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43 期



4567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107年5月1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07年4月2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7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 ）

總統咨，為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同意—.....（ 37 ～ 42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 53 ～ 54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 54 ～ 55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 55 ～ 56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 56 ～ 58 ）

107年5月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逐項討論—.....（ 59 ～ 68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68 ～ 78 ）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 78 ～ 83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83 ～ 93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93 ）

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93 ）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93 ~ 238)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238)
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8)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8)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8)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8)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8 ~ 23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9)
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9)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39)

臨時提案	(239 ~ 245)

國是論壇	(247 ~ 25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53 ~ 30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03 ~ 37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373 ~ 382)

委員會紀錄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

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4 月 18 日及 107 年 4 月 19 日兩天為一次會)..... (383 ~ 452)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的正確認識」、「有效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應有之權益」、「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有效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及「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緊迫，有效培養醫事人力」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4 月 18 日及 107 年 4 月 19 日兩天為一次會)..... (453 ~ 5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7 ~ 55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7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農作物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33 人擬具「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周陳秀霞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鎮浚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儲蓄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4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人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〇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4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全面性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註記「同志伴侶」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等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一、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考試委員不應擔任文官學院講座及閱卷期程改善作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普考考科更改之計畫與時間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應即刻與外界充分溝通」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律師考試具體改善方式及期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題庫編制及審查之研擬更新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人保險相關法制研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3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二八案至第一四八案，其中第一二八案至第一四八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一四八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宣讀。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服務資源整合」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人員維持」之「獎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汰購貨櫃檢查儀 4 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8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中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

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宣讀第一四九案。

一四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慶祝稅務節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等相關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百五十案至第一百七十二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宣讀。

一五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CSI 半固定式貨櫃檢查儀 2 部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隆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保險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

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特殊零組件汰換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宣讀第一七三案。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建置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機械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百七十八案至第二〇二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宣讀。

一七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高雄關 X 光行李檢查儀維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及代處理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國有不動產估價及標售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換約及租金收繳等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

」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宣讀第二〇三案。

二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處分機制、加強監理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7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七、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提報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〇八案以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二〇九案至第二一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宣讀。

二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2 案，其中第 1 案至第 10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 11 案及第 12 案，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二〇九、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條

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〇、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一、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二、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廢止「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等 2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本（第 9 屆第 5）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漁船遭日本公務船追逐驅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發多元性觀光資源以振興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宜民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寄養家庭因受照顧兒少問題複雜、各縣市寄養補助不一等導致退出率高招募不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研議警察支援陳抗另行發放獎金或休假，及儘速甄補欠缺警力之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推出對臺 31 項措施，教育部宣示禁止教師赴陸兼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把握《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契機，加強邀請美方高層訪臺，並增強國人對我外交及臺美關係之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失智症友善態度及失智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醫師納入勞基法影響醫師與病人權益甚鉅，建請衛福部應提出有效且具體配套措施並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辦理「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 293 處」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傳聞大陸停發領隊證，陸客團來臺人數因兩岸關係停滯而減少，政府有何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居家用藥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對臺灣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北市深澳燃煤發電廠環評案過關，民調顯示有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是否要用燃煤作為唯一選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總統川普禁止博通併購高通後傳出博通可能併購聯發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摩擦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整合推動「共享車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解決人才與資源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從核二廠二號機重起及深澳電廠環評過關等能源政策，可能導致電價上漲及空污加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今競爭激烈及沉重社會壓力，造成家庭組織的質變與人際關係的疏離，使許多人因而罹患程度不一的精神疾病，造成社會問題、家庭困擾，及危害人身安全，籲請政府重視並積極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赴陸行程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智慧水表之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推動醫療院所兒虐處理訓練、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系統，以落實兒少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對年輕人之磁吸效應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港有效提升國際港埠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產業「五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企業競爭型態快速變化問題，政府應落實轉型，並引進相關的專業科技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政府宜審慎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教育部近日推動跨部會小組調查，於法無據，明顯從政治考量，大學自治精神已蕩然無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兩岸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業部門職災補償納入職災保險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本席陸續接獲多位里長與眾多居民陳情，指出行政院爭議極大的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設置在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仁愛國小、仁愛國中旁，其中仁愛國小有 2,598 名師生，仁愛國中有 1,820 位師生。家長與周邊居民憂心，未來該區將成為陳抗熱區，屆時陳抗車輛、群眾、拒馬將大舉圍堵該會，定會影響鄰近仁愛國小、仁愛國中 4,418 位師生授課與進出安全，更降低周邊數萬名市民居住品質。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安全，及居住環境安寧，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應將促轉會設置在不影響學生就學、民眾生活的地區，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保障信仰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自由，遵守國家中立原則，故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必須另以法律定之，政府應尊重其自主與獨立性，不可企圖控制與分配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爰此，本席特就宗教應訂專法管理，排除於財團法人法之適用，以保障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執政即屆兩年，藉轉型正義之名，大刀闊斧的追求所謂「民主進步」的政策，卻因過快過速、沒有適當的配套，因而不斷陷入無以為繼或髮夾彎的窘境，特籲請蔡英文總統以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為念，勿再陷意識治國泥沼。從強制「一例一休」通過，卻意外遭遇排山倒海撻伐後的髮夾彎、為追求非核家園廢棄耗資 2,000 億興建的「核四」，卻因缺電而必須增加火力發電，產生更多二氧化碳及 PM2.5 的汙染；日前在地方反對下強行通過深澳火力電廠環評；及嚴厲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卻可以由政府設立原民、客家等電視台等等，都引發爭議不斷，導致立法院內朝野對峙加厲，立法院外為年改、同婚、財團法人等等陳抗幾乎從未稍歇須臾。綜合言之，從兩岸關係急凍，到上端諸多事實引發社會動亂，人心不安，就因蔡政府以意識形態的政策，只有黨派權謀私利，沒有國家長治久安，只有仇恨追殺的改革卻沒有解決問題的配套。如若蔡政府還不能剴切深自檢討，調整為追求進步價值的步伐，那麼因意識型態所生的政策及改革，將帶給國家整體發展，及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將是災難而不是幸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南向政策指標投資案件之一的中油五輕搬遷至印尼案終止，及繼中信金之後，國泰金控併購加拿大豐業銀行馬來西亞子行也踢到鐵板，與八名台籍嫌犯在印尼走私毒品，被印尼檢方求處死刑。在在凸顯新南向政策的盲動，蔡政府正一步步把企業及民眾推向未知的風險，特提出警訊。為什麼政府要推新南向？不管是分散風險，還是擴大規模，但都不能否認最根本的想法，就是不要西進，最好是跟大陸斷光光，所以寧可選擇新南向，揚棄同文同種的優勢。然問題在於，商業脫離不了政治，當全世界都看到東南亞的崛起，大陸不只有地

利之便，還有市場優勢，台灣沒有搶得先機，又給不出像大陸龐大的資源，拿什麼爭取入場門票？更現實的是，當兩岸關係凍到極點，面對大陸崛起，台灣應該認知到，不是說新南向不可行，但基於對抗的意識形態，去選擇這條坎坷，成功率偏低的險路，這是在拿國家前途賭氣。如果中油、中信及國泰金，資產規模這麼大的企業，新南向都會踢到鐵板，中小企業資源遠不及的企業主，萬一受困其悲慘情況可想而知。而這個只會畫新南向願景大餅的政府，當發生問題時，除了只能眼睜睜的任由企業送死，能提供什麼樣的保護及援助？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民尚未看到什麼具體成績，但罔顧風險的後遺症卻愈來愈明顯，這就是民進黨要的新南向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交通部為了因應觀光業的慘澹，宣布將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南部四縣市納入「擴大振興觀光方案」，由政府提供住宿優惠補貼。此舉立刻引發由北到南各縣市的集體反彈，從一個補助政策演變成縣市群起哭窮哭慘的鬧劇，除凸顯我國的觀光困境事實外，也再呼籲蔡政府，用「千萬觀光客」的數字迷思是挽救不了觀光業蕭瑟的事實。去（106）年 12 月中來台旅客再次突破千萬旅次，蔡政府照例敲鑼打鼓大肆宣傳，總統府發言人更強調，來台旅客連三年破千萬，是因為「政府政策得宜」。但對比官方的一頭熱，業界的反應卻出奇冷淡異常，其因為何？原因是政府帳面上的亮麗數字，掩蓋不了一波波飯店、遊覽車、觀光工廠倒閉的事實。面對陸客斷崖式銳減，政府為了填補帳面數字，並配合南向政策宣傳，轉而大力行銷東南亞旅客來台。從中央到地方，為了衝人數，就是「補助再補助、撒錢再撒錢」。而今南部縣市因國內外旅客人數衰退，觀光局又再次祭出補貼招式。惟這種「撒錢救觀光」的心態背後凸顯更嚴肅的問題是：天女散花式的補助能撐多久？從一片榮景突然肇致台灣「觀光」慘痛『關光』的根本問題不解決，只不過是凌遲相關百業，難道這就是蔡政府所要的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將解決低薪問題，列為 2018 年政府施政首要任務，行政院也積極研議具體對策，本席提醒蔡政府，只有不再意識形態施政治國，全力拼經濟才是唯一良方。政府很想解決低薪問題，也努力在找方法，但經過長時間檢討，可以拿出來的處方，似乎只有調漲基本工資這帖特效藥，其他措施及中長期做法好像僅是陪襯，主事者也沒有認真看待。政府態度何以如此？追根究底，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整操之在政府，而且有具體數字，在今（107）年這樣重要的選舉年，開這張支票既容易看得見，也可以討好勞工階層，對選情有加分效果。蔡政府想師法大陸、南韓等做法，想要從提升基本工資來改變低薪結構，其立意固佳，但如何避免各種可能的後遺症，似乎缺乏評估及精確計算。本席還是呼籲行政團隊，解決低薪問題沒有捷徑可走，以蔡政府施政近兩年的結果論，證明專橫霸凌的假改革是無益國家發展，只會因刻意製造的職業對立、族群仇恨讓社會紛亂不止，政府若不能有效從改變經濟成長模式、全力拼經濟，台灣整體低薪魔咒一時仍無法解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深澳電廠「瑞芳保育區」台電欲增建堤防，導致新北市政府、環保署及台電公司說法不一，引發保育區能否增建堤防之爭議越演越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長劉和然於 4 月 10 日記者會表示，新北市府於民國 103 年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保育區」，依內政部

相關規定，不得任意開發。深澳岬角周邊區域為潛水人士所熟知的珊瑚礁分布區域，如果興建防波堤給船隻使用，對水下生態改變影響嚴重，且冷卻水流也將使該區域的水溫升高、減少水域含氧，對於珊瑚礁等固著性生物影響更嚴重，甚至破壞低層食物鏈。另外，環保團體也指出深澳環評本身根本違反程序正義，從環保署、農委會到衛福部卻都不為人民、動物、地球的健康著想。因此，為維護地方保育區自然生態環境、化解深澳電廠保育區爭議，並尊重新北市府地方自治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重新審議台電公司於保育區興建堤防應否重做環評案，以保障保育區環境生態不被任意破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國立臺灣大學遴選委員會依法於 106 年 1 月 5 日選出中央研究院院士管中閔為新校長，並報請教育部予以聘任，然迄今超過三個月，教育部仍未同意，期間教育部屢以管中閔的企業獨立董事、論文學術倫理案與赴大陸兼職等事項為由，要求台灣大學說明，然事實證明查無實據，顯為刻意刁難，漠視法律；其中針對管中閔赴大陸兼職疑義部分，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日前在立法院表態，管中閔兼職疑義待未來釐清後，才能確定其校長資格，若有違法，將不予聘任；與此同時，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被踢爆涉嫌違反規定在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兼課。然現今，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於同樣大陸兼課的管中閔案及葉俊榮部長處理態度卻兩套標準；因此，針對中央部會各正副首長亦有可能在大陸兼課或兼職，為釐清我國政務官赴陸活動疑義，爰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全面清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中油在貿協協助下，除期盼以五輕轉遷印尼，並規劃串連國內石化中下游業者，前進印度建置石化一貫佈局投資；此二大計劃成為政府及外界關注新南向策略發展成效的追蹤指標焦點。如今，五輕轉遷印尼破局、終止，印度石化一貫投資能否順利達成共識，順利推動落實，如願完成政府新南向政策宣示成功指標，引發各方關注。針對五輕搬遷印尼投資計畫，中油、印尼雙方於 3 月底至 4 月初在印尼進行多次討論，基於投資效益不如預期及其它因素等，同意終止該計畫。另，印尼廠址條件受限，不利未來擴建，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不適合印尼石化工業長期發展。未來我國新南向政策該何去何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民進黨政府「卡管」至今已超過三個月，我國最高學府到現在還處於群龍無首的狀態，尤其目前台灣大學國際排名節節倒退，去年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期刊世界大學排名中，更出現有史以來最低名次的紀錄，相比 2012 年時最高名次暴跌 83 名來到 198 名，幾乎就要掉出世界前兩百名大學，顯見我國高教競爭力堪慮！台大校長當選人管中閔因曾在大陸院校兼職授課，被見獵心喜的民進黨視為「卡管」絕招，教育部更以此質疑其不具擔任校長資格，悍然拒發校長聘書至今。導致我國最高學府已將近十個月沒有校長當家，讓台灣大學不斷下滑的世界排名與學術競爭力更加雪上加霜。但讓人沒想到的是，近來有人爆料在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的網頁，赫然發現蔡政府天下第一部的內政部長葉俊榮被列為「兼職教師」，民進黨火力全開「卡管」最後竟然卡到「自己人」！但葉俊榮赴陸兼課就不用接受停職調查或去職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自 105 年 5 月起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

難救助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追償；目前未清償案件處理情形以取得債權憑證、提起小額訴訟待法院審理為大宗，少部分則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已聲請強制執行、與借款人達成和解待分期付款、或經評估行政成本遠高於債權續行追償不符實益等；對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 101 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凸顯隨著未清償期間愈長，收回欠款困難度相對較高，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持續辦理追償，已免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損及政府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股市募集資金功能弱、上市公司品質未有明顯提升，導致許多不錯的公司會選擇到股價訂價較高、較有發展的其他股市上市，而不到台灣掛牌。例如：有一些台灣集團企業內發展不錯的未上市公司，直接就到大陸或香港股市上市，而不在台灣掛牌。因此，要解決此一問題，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必須整合經濟政策、產業結構調整、股市發展策略與創造流動性，跨部會動員拿出對策，才能避免下市潮真的出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教育部在處理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爭議過程中暴露出法律能力不足、遇事拖延卸責的病徵，日前出爐的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除了必須勇於依法行政外，更應以這個遴選爭議為起點，矯正目前高等教育輕忽公共任務的積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美中貿易戰交鋒不斷，在地緣政治和軍事上亦頻頻角力，中國大陸崛起對國際政經勢力版圖的影響顯已變化。台灣在擔心我相關產業是否因此受創之餘，更應對美、中、台三方關係的變化謹慎以對，找尋我們的著力點。兩岸經貿關係近廿年的變化，台灣原本享有的優勢正在急速減弱，原有的因應空間也在變小。要求行政院必須認清美、中、台三角戰略關係弱化的現狀，也須了解中國大陸擁有時間優勢的現實，據此務實檢討兩岸政策的優先性與得失，才不會讓台灣一再錯失良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已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政策，要在 2025 年建設台灣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然智慧城市的治理，涉及到的不只是從中央到地方「部際」和「府際」關係之運作，更基本的其實還是政府職能的重新認知和轉換，以及政府官員本身「心智模式」（MINDSET）的調整和轉變。建請行政院應結合數位經濟發展和服務型，或是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的創新，轉化成為社會創新，建構出各個領域的市政服務和基礎設施，進而驅動住宅、交通、甚至健康照護相關產業的發展，創建出「加值型的智慧城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日前表示今年 3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僅次於日本，且由高齡轉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將只有 8 年，反映出人口老化的快速程度。要建構真正符合民眾需求的長照制度，必定要朝多元化、在地化及在宅安養方向發展。建請行政院可引導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入，穩定長照財源、形成產業化，才真正能提高照服員薪資，減輕民眾負擔。非惟如此，政府亦應建制完整職涯規劃，健全照護人力，藉由第一線人員心緒的穩定，發揮守護、看顧與陪伴的職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金融業務對外開放新政日前正式出爐，引起全球財經界高度聚焦。台資金融業尤其興致勃勃，普遍期盼能藉此大步發展在陸業務。然而，我金融業如此強烈的在陸展業願望，仍需政府採取積極支持態度來作後盾，包括主動對陸方釋出金融善意，以換取陸方寬待我金融業。為台資金融業在陸發展前途著想，建請行政院應公開表明，全力支持台資金融業掌握大陸金融開放新商機，並認同兩岸服貿協議金融互惠精神，歡迎陸資金融業來台拓點展業，及願著手研議開放大陸民間來台投資金融資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11 日初審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修正草案，部分未達共識的條文則交由黨團協商，其中特別引發疑慮者，莫過於第 9 條關於總量管制可否允許將移動污染源的減量用來抵換新設固定污染源的增量。總量管制的目的應該是減少管制對象的排放總量，並透過差額排放權的交換，一方面減少在外流通的認可量，另一方面使排放權歸屬於最能發揮經濟效益的業者。對於新設工廠擁有最佳污染控制技術和生產技術，卻因沒有排放權而無法引進的問題，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應該考慮用重新調整排放配額來解決，而非四處找尋抵換來源，設法提高總量，尤其在儘管總量不變下仍嚴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地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報導引金管會統計指出，截至去年七月底九〇二家上市公司共設二三九一位獨立董事，其中卸任官員、民代有二九〇位，所占比率為十二%，還有十九人兼任三家以上。其實，每年都有媒體統計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董名單，也臆測他們的薪酬。雖然這些人符合規定，且兼職數也在法規範範圍內，但由於獨董要能當選必須有大股東提名與支持，以致這類報導紛紛以橡皮圖章、肥貓、酬庸、門神等形容，引起獨董有無發揮功能的疑慮。當然，獨董制度仍然有改進空間，包括：獨立董事資格、提名、選舉、任期，還有官員的旋轉門制度，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提出更能強化獨董功能的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邁入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將走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安養、少子化、勞動競爭力衰退等問題，勢將排山倒海而來。預估十年後，因少子化將有六十所大專院校關門；建請行政院規劃配合長照和幼兒政策，輔導轉型具有社會福利功能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讓即將倒閉的大專院校能繼續存活，也能大力協助我國渡過此一國安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人口年齡結構，二〇一八年三月是值得註記的月份，就在此時，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四，達到百分之十四點零五，從此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但與此同時，蔡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的執行腳步，卻跟不上人口老化的快速進程。由於長照 2.0 規劃於匆忙之間，相關修法配套有如囫圇吞棗，以致推動上路之始即為罅漏畢現之始，最值得關切的問題，在於長照 2.0 預算，採行「高度不穩定」的稅收制；實施之前對照服員人力來源，更無周詳規劃。推估到二〇二六年，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達百分之二十點六而邁入超高齡社會，顯示需要長照的老人將逐年快速增加。長照 2.0 上路容易永續難，建請行政院應及早如採取有效對策「補破網」，以因應高齡社會的到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商赴大陸投資的時間早、規模大，與台灣產業的連結也深，這次惠台 31 條在產業開放方面，或許對某些產業有利，但對台灣經濟的直接衝擊較小；真正關鍵的是對台灣技術、專業人才的磁吸效應，進而導致核心競爭力的流失，也是政府最該關心的事，並應更為謹慎而全面的因應，而非僅是拼湊出一些口惠不實的政策。台灣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人才是會流動的，廈門 60 條進一步證明大陸對台吸力攻勢的連綿不斷，如果行政院仍對於建構攬才留才的優勢環境顯得無能為力，促使人才大量出走，那將是台灣長期發展的真正災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川普總統對大陸鋼鐵鋁等課高比例關稅展開貿易保護行動，未來甚至不排除針對大陸電子資訊、鞋子、紡織等大陸出口品動用 301 條款調查。大陸也打算對美國 30 億美元左右的產品課徵關稅保護。上述摩擦效應的發展，以及可能衝擊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的大小，值得進一步觀察。台灣應加速擴大內需來彌補未來出口可能下滑的缺口。但台灣本土市場不大，近年來台灣的薪資成長亦呈現停滯，如不做心態、策略上的調整，擴大內需不易奏效。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鬆綁、責成服務業主管部會訂定產業化績效指標（KPI），引導過剩資金、保險資金投入都更、長照、國際醫療、金融理財、資料開放、觀光基礎建設等領域，為服務業注入資金、活力，才有助於擴大內需市場，承擔緩衝出口波動的能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新一輪宣布的關稅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 2025」，因為該計畫所欲達成的目標已對美國經濟產生直接威脅。從美國的角度來說，新經濟也面臨嚴峻挑戰，尤其是一些資通訊技術的進展，中國大陸不僅已開始挑戰美國的龍頭地位，更對其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美國必須採取行動。行政院應思考面對即將到來的 5G 世代，在技術面，美國與中國大陸在 5G 技術上的白熱化競爭，台灣的競合策略為何？在 5G 產業鏈中應如何自我定位？研發投入應該如何聚焦，才能達到效益最大化？在應用面的課題，則須思考：那些優勢領域的應用值得優先發展？須提供何種基礎設施與環境，讓產業進行場域測試？又應如何吸引國際領導廠商合作發展，以利未來共同拓展國際市場？在政策面，政府須確立應提供的資源與協助、應優先鬆綁或排除限制的法規制度、並透過政策和採購，策略性發展 5G 垂直應用產業，以及運用 5G 協助政府相關部門因應各項社經挑戰。目前台灣的發展腳步已落後，亟需產政學研合作儘速展開相關的藍圖規劃，並加速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文化部日前宣布政府史上最大規模的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即將在 4 月底啟動，包括國發基金，加上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總數 141.8 億元全數到位，並將引進民間更多資金共同投入，聚焦於影視音、動漫遊戲、出版等 7 大文化領域的產業投入。總體以觀，文化部推出號稱史上最大規模的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一方面值得肯定與期待，另方面能否突破框限，落實創造有利資金導入的產業環境，則有待觀察，但成效的最大關鍵，尤在於主事者能否以開闊的視野，不自棄台灣所有的文化優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上月利用其關鍵一票強行通過深澳電廠環評，引發北部六縣市反彈，憂心北台灣的藍天從此消失。近日更爆出，台電擬在深澳興建的卸煤碼頭

頭，竟位在地方政府劃設的「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內，依法不得開發。深澳電廠的空汙和保育爭議越滾越大，政府若一意孤行，將成為戕害民眾健康及破壞環境的罪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將解決低薪問題，列為 2018 年政府施政首要任務，行政院也積極研議具體對策。據報導，行政院近期將提出解決低薪策略方案，從調漲基本工資下手，把調高「時薪」列為今年第 3 季基本工資調整重點，由國營事業及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採購者帶頭，為臨時工及派遣勞工調高薪資。政府很想解決低薪問題，也努力在找方法，但經過長時間檢討，可以拿出來的處方，似乎只有調漲基本工資這帖特效藥，其他措施及中長期做法好像僅是陪襯，主事者也沒有認真看待。解決低薪問題沒有捷徑可走，建請行政院必須從改變經濟成長模式、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結構等作通盤考量，採取綜合性對策及精準有效的長短期措施。調高時薪或一般基本工資，只是輔助性做法，不能、也不應當成解決低薪問題的特效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國台辦於今年 2 月 28 日發布實施《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亦即媒體俗稱的惠台 31 項措施）。針對前述 31 項措施，政府也積極回應，但仍不脫以既有政策拼湊，片面、被動、答卷式地回應，不易逆轉之此一趨勢。有鑑於此，政府應主動、積極出擊，由行政院出面統合，整合跨部會提出一個「台灣永續成長希望工程」的大戰略，才足以扭轉此一頹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印尼公務船在麻六甲海峽國際航道，公然非法扣押台灣漁船「大鮪十三號」，消息傳出後引起台灣民眾不滿，漁業署除了請外交部向印方表達抗議之外，質疑印尼政府已經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印尼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自應遵守該公約不得有違反行為。關於維護漁民權益，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據理力爭，如此才能維護漁民合法權益。當然，後續還需進行協商訂定台印漁業執法合作協定，徹底解決紛紛擾擾的台灣漁船航行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政府上任後來台陸客人數大減，雖賴推廣日本、東南亞國家等旅客，維持觀光業景氣，但去年國人在國內旅遊人次出現五年來首度下滑，對觀光業構成新一波衝擊；然振興觀光不能再陷於既有窠臼，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部會應該採取新的模式，一則將旅遊資源和外來及國內旅客需求作統合規劃，避免排擠效應，二則要集中有限資源，創造出結合在地文化和地域特色的區域性旅遊設施及商品，三則要納入創新元素，提升旅遊品質，降低成本，並做好管理，避免哄抬價格或不公平交易；多管齊下，才能除弊興利，發展台灣成為亞洲乃至亞太觀光大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出訪非洲邦交國，鞏固友邦沒問題，但是，更不該忽略了更有發展潛力及關係到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非邦交國關係。政府在目前面臨能源轉型期的重要時刻，卡達的天然氣資源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若一再延續之前空洞的口號式的宣示，一再講「能源轉型」而沒有真正思考未來能源的長遠戰略，只是一味的做網路意見的徵求，一再的要求中油與台電去達到其政策宣示，但完全沒有整體的能源配套措施，沒

有決心確保我國能源的穩定及安全。建請行政院應該重新對中東地區有新的戰略思維，在地緣政治戰略布局之下，並考量台灣未來的能源需求，應該把卡達列為現階段我國在中東戰略布局中重點耕耘的首選，以推動台灣政治、經濟及能源的多面向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貿局勢詭譎多變，一方面美中這兩個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相互指責貿易保護與政府干預，正在築起貿易壁壘；另一方面，以日本為首的最高標準自由貿易協定 CPTPP 即將上路，11 國間將進行貨品、服務、資金、資訊高度地自由流通。在這種前所未有的詭譎與矛盾現象下，未來的全球經貿前景究竟走向開放抑或封閉，似乎令人難以捉摸與因應。對台灣而言，在既有產業結構、供應鏈關係、經貿連結架構下，美中貿易摩擦帶來的衝擊已勢不可免。然而，除了短期的各種因應作為外，我們更須體認美國正在引導改變全球經貿前景的事實，並開始著手中長期布局。在貿易上，透過新南向政策、CPTPP、深度連結美日歐等開拓多元化市場，在產業上，透過軟硬整合、虛實整合來避免過度依賴製造業等，都是必須儘快落實執行的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國大陸和日本於十六日恢復經濟高層對話，雙方不但針對金融和商業等諸多領域討論合作關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也認同大陸所倡議與推動的「一帶一路」；甚至雙方還談到陸日韓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在美國高唱貿易保護主義的當下，陸日基於經濟利益，正推動東亞經濟合作，台灣深具地緣關係卻置身事外，須嚴防被邊緣化的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台灣農村缺工問題越顯惡化，在台東、屏東、雲林、嘉義等地區已經出現「極限村落」（日本稱「限界集落」）且有擴大趨勢。政府多方設法引進外籍農工或可暫時紓解農村勞動力嚴重不足的窘境，卻可能掏空台灣小農基礎，延遲台灣農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長遠來看並不利於台灣漁業技術升級以及永續發展，更需要有本土年輕人加入漁撈行列。想解決農村缺工的根本問題，需要從「農村再生」著手，不能單靠短期給予薪資獎勵或補助，來吸引年輕人返鄉務農，而是要滿足年輕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包括：地租、薪資、家庭托育、教育、醫療、交通、休閒娛樂等等，讓年輕人樂意在農村成家立業，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而不是玩票的打工族，才能全面提升農業的經營效能，無懼自由貿易帶來的市場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消基會 17 日公布國內文具用品塑化劑含量測試結果，22 件樣品中有 5 件樣品含量超出標準 0.1% 的 150~400 倍，如筆袋、握筆器等，若幼童不慎舔食，長期接觸下恐影響生育，並導致男性隱睪症，女性性早熟等危害學童健康，籲請政府主管機關依照消保法第 33 條規定儘速查核檢驗，讓有問題的產品下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屏東東港籍「大鮑十三」號日前遭印尼軍方扣船事件，據了解此非今年個案，於農曆年過後，我國理當「無害通過」的漁船，已經多達七次遭印尼強行登檢，次數實已太過頻繁，已變成「常態性執法」，我方外交部對印尼官方蠻橫顯然束手無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在外租用辦公廳舍者，面積逾 50 萬平方公尺，租金預算超過 20 億元，顯然對現有閒置辦公廳舍未充分活化利用，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遷移至中興新村閒置廳舍，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促進閒置空間活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我國人口年齡結構，今（一〇七）年三月國內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四，達到百分之十四點零五，從此正式邁入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社會」。惟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的執行腳步，卻跟不上人口老化的快速進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近期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擴大補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推出振興觀光措施四縣市旅宿優惠，顯未做全盤規畫考量，似有獨厚某特定區域之嫌，籲請觀光政策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全台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而非選擇特定城市採病急亂投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新竹遠東 SOGO 巨城店廣場發生兒童遊樂設施「飛天椅」失速意外造成 8 人受傷，此類非固定式遊具常見於夜市、商場及大型活動會場等，惟該類遊具為非固定式器械，並未符合《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形成管理上漏洞，故針對此類非固定式遊具，爰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相關管理辦法及權責主管機關，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書面質詢。

四十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一位 30 多歲的男性，3 月初赴泰國旅遊，染上麻疹後卻又搭乘航班赴沖繩旅遊，造成艙內旅客及機組人員也感染麻疹，引發後續群聚感染，臺灣陷入麻疹群聚感染危機，令國人感到恐慌。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18 例麻疹確診案例，其中有 12 例為國內感染，另 6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現行法制僅能對一般旅行社執行防疫規範，但因自由行旅客不易掌控，造成本次防疫上產生漏洞。衛生福利部應就本事件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傳染病防疫措施，以阻斷類此麻疹疫情傳播，保障國民之健康，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107 年軍公教調薪 3%，主張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 3%為基準調整，本席就教師的教學研究加給並未達到 3%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解決偏遠鄉鎮與農村缺工日益嚴峻，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有意開放越、印、泰、菲四國青壯年申請來台農村「度假打工」乙節，特表芻議。因城鄉差距愈來愈大，年青人多往城市尋找出頭機會，肇致偏遠鄉鎮老齡化，及缺工問題嚴重，不僅是我國而是全球諸多國家都已面臨的問題，引進外籍勞力固然可補人力之不足，然若沒有完整配套措施，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尤其引進廉價勞工，卻因部分雇主經常發生欠薪、工作環境條件惡劣及管理不當，引發更多爭紛甚遭社會輿論惡評。再則；政府多方引進外籍農工或可暫時紓解農村勞動力嚴重不足的窘境，卻也可能掏空台灣小農基礎，延遲台灣農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爰此；本席以為要想解決偏鄉及農村缺工的根本問題，需要從「農村再生」、「友善工作環境」及「提高外籍勞工待遇」著手，尤其在邁入高齡社會的現實下，更應積極調整農業結構

，推動智能型農業（全自動化系統及人工智慧運用等）以降低人力需求。另鼓勵青年返鄉務農要有誘因，如何建立一個讓年輕人樂意在農村成家立業，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才是全面振興農業，有效解決偏遠鄉鎮及農村老人化問題的解方，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外籍勞工來「度假打工」應急，治標不治本的任問題愈加困難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方惠台 31 項措施後，大陸各地方呼應而起的政策（如福建省「台商台胞服務年」21 條措施），作為，籲請蔡政府不要鸵鳥心態以應。為因應惠台 31 項政策，賴內閣看似積極以應，但在宣布對策後，除了玩文字遊戲及逞口舌之能外，實在看不出有什麼積極有效的有為有守策略，讓人民看到，原來蔡政府只會在國內裝兇擺狠，到了須真槍實彈上火線時，卻個個失魂張慌無能以應。不可諱言；大陸對我波波惠台政策出招，確已掀起國內人才、資金、產業出走的爭議，但亦充分反應台灣社會所呈現出的憂心、煩心及沒信心。尤其；當以一帶一路為發展引擎的泛亞鐵路經濟區快速向前滾動，被民進黨寄予厚望的新南向政策，不只台商不買帳，東協國家也不買帳，台灣被國際邊緣化甚至孤立的窘境就趨近，然面對種種國政難題，民進黨政府卻依然堅持意識形態施政，搞得天怒人怨民不聊生。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今天卻成了人民心中最「痛」的一塊。賴揆三不五時發表挺獨言論，形同拆卸蔡總統維護現狀和憲政體制的宣示，憲政和政黨倫理錯亂，導致國人對政府失去信心。既然宣示要遵循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就不應假公投之手重啟正名獨立運動，政治亂象導致發展停滯，豈是國家之幸人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版公教（含警消）人員退休法案，將於本（107）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除讓退休之公教人員愈形焦慮，也肇致整個社會現況充斥著浮動和不安！在此同時；「退休金訴訟救濟」的議題，也廣泛的正在被討論著，本席提醒蔡政府，民主社會賦予人民爭取個人權益的權利，政府不但不應該阻撓，甚而還應該坦然接受公開的檢驗。就本質言，退休金是一種養老保險制度，本意應是所有公民只要有工作收入就要繳納社會養老保險，這是法律規定的公民應履行的義務之一，而政府的責任則是做好這個保險制度規劃，並確保它能順暢運行。然現在因為在基金的運作上，出現嚴重虧損，政府因而要大砍其所謂的軍公教年金，但問題卻出在；退撫基金係政府全權在運作，管理不當、績效不佳甚或虧空，為什麼被處罰的卻是退休的公教人員？再者；政府相關如勞保、老農年金較公教年金更早破產，為什麼「後發先至」？當然不服！故有論者以為，年改方案從初始就是一場有計畫、有目的的摧殘與亂打，鎖定的目標就是一直不認同民進黨的公教軍警消人員。本席認為；這些假轉型正義的意識形態結果，已多說無益，對於這些退休公教人員的自衛權益爭取，蔡政府不該再橫加阻礙，更不可將黑手插入司法之中。台灣公教退休年金的救濟行為，全世界都在看，如果蔡政府這麼的理直氣壯，那何不如將它視為一場檢驗民主與公民素質的社會運動，讓真理在陽光下愈辯愈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在執政黨的強勢運作下，蠻橫闖關送入委員會，特提醒蔡政府勿再以兩手策略侵害軍人應有權益。平心而論；從「長留、久用」來看，退撫新制對現役軍士官言是較過往有利，而其中最大可褒之處；就是讓軍

人的退休俸得以「名符其實」，退撫新制的退休俸計算，是單純的以該退階「本俸 2 倍乘以服役年資的替代率=退休俸」，再也沒有所謂 18 趴優存利息的污名！事實上；退役軍人為什麼這樣在乎優存利息遭剝奪？因不管任何理由的時、空因素所致，軍人原來的優存利息占其養家活口退休俸的 25%~35%是不爭的事實，任何一個家庭全部開支的費用，驟然少掉 1/3（含）以上，請問諸如房租、房貸或父母長照等固定負擔較重費用要如何適處？當然會引發強烈反彈和陳抗。更可惡的是；明明是政府以財政困難之由，把應給軍人的保險金（含勳獎章）改以利息支付，又將利息納入成退休俸的一部，政府占了這些退役軍人數十年的便宜，卻讓部分有心人操作成職業、族群的對立，讓他們背上無以復加的「貪婪」十字架，而今讓「軍人退休俸」回到應有俸給制，總算是遲來的正義。本席誠摯冀盼蔡政府不但應重視現役軍人的保家衛國，更應感謝已用一生黃金歲月犧牲奉獻的退役軍人，沒有過去的他們，哪有今天安定安全的中華民國及寶島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來部份銀行銷售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造成 TRF 金融財務風暴。金管會幾波行政管制，仍未能有效維持銷售 TRF 的金融紀律，以致於問題一發不可收拾。所謂 TRF，是一種複雜高風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所以稱為高複雜，在於整個契約的設計，必須要透過財務工程以電腦模擬萬次，一般投資人根本難以理解，若產生風險，亦非散戶所能承受，因此只有專業投資客戶可以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風暴從 2014 年初爆發以來，已經 4 年過去了，金管會主委也換了 5 任，但至今仍有不少投資人求償無門，或是案子卡了半年以上還沒進入調處，到底我們的金融政策或管理出了什麼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目前對非營利組織有減免租稅優惠者，計有十一種，包括所得稅法、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關稅、地價稅、營業稅等。其中直接針對捐款之租稅優惠，見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十三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過由於相關行政命令規範上對非營利組織之運用捐款較嚴格，也較優惠捐款給政府之捐款人，故非常容易形成誘導民間捐款轉捐政府帳戶之結果。由於公益慈善捐贈具有減少政府支出的功能，且具有外部利益（external benefits），所得稅法上將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為「列舉扣除額」。不過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參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相形之下，同樣是震災捐款，捐給政府則可全額列入列舉扣除額中，如係捐給一般非營利組織，則僅能以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列入列舉扣除額中，是否恐使民眾或企業的捐款湧向政府機關，造成公益團體財收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食藥署於今（107）年 3 月底宣布將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其中修正的 2 大重點包含將二氧化硫列為食品添加物；以及增訂包含泡菜等發酵蔬菜等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使用範圍，並將現行標準由 0.03 公克／公斤，調高至 0.1 公克／公斤，足足調高 3 倍之多。然而，據知二氧化硫具有酸性，可與空氣中的其他物質反

應，生成微小的亞硫酸鹽和硫酸鹽顆粒。當這些顆粒被吸入時，它們將聚集於肺部，恐造成呼吸系統症狀和疾病及呼吸困難；同時，目前國際環保機構訂立六項主要空氣污染物的安全標準，包括一氧化碳、鉛濃度、二氧化氮、臭氧、懸浮微粒，其中還包含二氧化硫。另外，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中心主任顏宗海亦表示，二氧化硫是一種過敏原，加工食品若二氧化硫殘留濃度過高，除會刺激腸胃道引起腸胃道不適，嚴重的話甚至會誘發氣喘發作，導致呼吸困難。既然預知二氧化硫的化學性質對於人體的呼吸系統及腸胃道均會引發重大的傷害，本席要求衛福部針對二氧化硫列為食品添加物一案，應該審慎評估，不宜率性開放對人體有害的食品添加物，以確實保障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3 月初大陸突然宣布推出 31 條惠台措施，由於其中提出的項目很多，開放的程度很大，引起國內很多的討論。之後行政院召開記者會，提出「壯大台灣、無畏挑戰」的說法，其中針對台灣的留才、攬才以及改善投資環境等政策，提出一些較具吸引人才和投資的條件，希望可以將台灣的人才和企業留下來。但不久之後，福建廈門市又推出 60 項關於惠台措施的施行細項，其中一方面開放範圍很大，另外某些優惠條件真的很具有吸引力。有鑒於此，建議行政院不但應該正視大陸對台政策的影響，而且應該要用更開放的態度，甚至應該考慮重新與大陸進行協商，找到真正對台灣最有利的發展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解放軍大刀闊斧的積極進行軍事事務革新以強化戰力的當下，我們的國軍卻深陷於兵役制度紊亂與軍法制度廢除的泥淖。「募兵制」、「全募兵制」、「改良的募兵制」、「好的募兵制」……，各種不一而足、文青式的話術掩飾不了當前國軍戰力無法與時俱進的困境以及國防能量面臨系統性崩壞的危機。務實專業解決問題誠實的面對問題就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能誠實面對困境，以務實、專業的作為來洗刷「國防布」上「掩蓋事實，銷毀等讓真相不清楚或消失」的惡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深澳電廠的爭議，行政院長賴清德 19 日表示，為實現穩定供電與發展經濟，協請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全力支持建置深澳電廠，並向外界說明。國民黨黨團則認為，深澳電廠引發空汙疑慮，提出「停止新建、擴建燃煤電廠或機組」公投提案。深澳電廠再度激起社會爭議，其實也顯示蔡政府的能源政策難以為繼。現有能源政策的問題，綠能還不足以承擔作為基礎電力，反深澳電廠的聲音大增，空汙是實實在在對健康的危害，建請行政院應立即務實地檢討、調整能源政策以及深澳電廠的興建與否，不要用不確定的核風險為藉口，犧牲民眾的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政府推動的參與國際組織，或五加二產業創新，或新南向政策，無論之前是否判斷正確，但至今已推動近兩年，正是檢討執行成效如何的時候。如果執行面障礙重重，目標難以聚焦，則應修正目標，縮小打擊面，專注於可執行的部分，或許更值得努力。遠大的目標和漂亮的口號，雖然一時令人興奮，但執行有成效才是人民真正的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最近根據 301 條款，公布對中國大陸制裁名單後；中國大陸也不甘示弱，針對美國對中國大陸重點出口項目，也隨即公布報復名單。面對全球目前合縱連橫

的複雜經濟環境，台灣更應該要小心謹慎；切莫不要太早選邊，以及選錯邊，一切還是以回歸國際經貿機制為主，這才是小國在國際舞台上的生存之道。為了化解美國對台灣進口鋼鐵產品的疑慮，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該由貿易本質及產業互補性，讓美方了解台美貿易的特性；另外也要朝向加強對美採購、深化供應鏈，及強化雙方產業合作等方面著手，而不是一味迎合美國的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近期表示要防堵產業投資金融機構，並考慮禁止產業對金融業發動敵意併購。金融投資家皆知，股市需要題材吸引投資人，金管會從嚴把關金融業參與者及併購，將使金融股欠缺有趣題材，從波濤洶湧、萬物生機的汪洋大海，變成流動停滯、物種有限的寧靜池塘。金融機構經營雖強調安定、穩健，但也需要資金挹注，有實力堅強的股東才能持續擴大業務、承擔風險；金管會若過度限制具有財務能力的產業大股東加入，恐會限制台灣金融業的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石化業占我製造業比重逾二成，蔡英文總統就任時，產業界就曾建議政府不能過度重視生技等新創產業，忽略掉既有的產業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檢討當前的石化產業發展策略，在發展石化高值化的目標不變下，我國仍應保有現今石化業垂直整合的產業鏈優勢，政府必須協助產業界在符合環保的前提下，提早規劃現有石化生產基地的未來發展方向，而不是放任產業逐日萎縮。除了舊廠屆齡關閉外，也應評估舊廠翻新的可行性，讓台灣石化業保有支撐中下游產業發展的產能，亦讓台灣在環保與產業發展間找到一個可接受的平衡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臺東縣蘭嶼機場、綠島機場目前僅直升機停機坪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使得蘭嶼、綠島地區居民若發生緊急事故，僅能依靠直升機運輸。然內政部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於今年 2 月 5 日於蘭嶼執行傷患後送勤務時，起飛後不久墜落蘭嶼外海，機上 6 人失蹤，再次凸顯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東蘭嶼機場、綠島機場設置夜間導航設施擬具相關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3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咨，為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聯席審查「總統咨，為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案審查報告

壹、總統 107 年 3 月 30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710020500 號咨請同意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任期於 107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本院同意見復後任命，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邀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及法務部次長列席接受詢問。

參、被提名人江惠民報告如次：

貴委員會今天就總統咨請大院同意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一案進行審查，個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報告個人未來擔任檢察總長的工作理念與目標如下：

一、前言

個人這次能有機會經總統提名為檢察總長候選人，這是一項無上的榮譽與責任的承擔。國民對檢察體系還有許多改革的期待，檢察體系內部也還面臨諸多挑戰。如有幸獲得大院同意，未來能擔任此新職，一定全力以赴，以不負人民的期待。

二、工作理念與使命

檢察總長依據法院組織法在法制上負責指揮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個人深切以為檢察總長的核心工作與使命，就是從最高法院檢察署的督導機制上，對外，全力維護檢察官辦案時行使職權的獨立性與中立性；對內，以身作則領導全體檢察官提升服務態度，辦案專業，加強效率，以更勤奮、親民的工作態度辦理每一件個案，發揮社會所期待的檢察官角色。

近年來各地檢察官偵辦許多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的努力和成果都能得到輿論各界的肯定與讚賞，如台南與花蓮大地震案及台中地檢署偵辦跨境詐欺案等，這是全體檢察官的

核心价值與無上光榮。但是，社會對檢察官的要求標準越來越高，一個好的檢察官絕不能單憑己意就有善惡兩極成見的思維，必須堅持以客觀的立場，本著公益、關懷為信念，嚴守法定程序與步驟，結合跨機關、跨領域的合作力量。檢察官不僅要有打擊犯罪的熱忱，更要進一步成為保障人權的守護者，才能以辦案本業的革新為基礎，重新打造檢察官的新風貌。個人日後將秉持三項基本理念，逐步推動各項改革：

(一)致力實踐司改國是會議目標，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

去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從聽取人民意見、彙整議題及分組討論，再經由總統親自召開總結會議，凝聚社會共識，確立改革的方向與進程。檢察體系為司法重要的成員，自應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目標全力推動改革，以贏取人民的信任。

(二)落實程序正義與人權意識，讓檢察官成為人權守護者

在無罪推定原則下，嚴格要求檢察官謹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因唯有踐行程序正義才不致侵犯人權，也才足以得到實質正義的實現；同時嚴守偵查不公開能避免媒體不當報導侵害當事人的隱私權及影響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三)抵抗外部壓力，全力維護檢察官的獨立性與中立性

檢察總長為檢察體系之領導者，必須謹守客觀中立的態度，不畏任何干涉，全力捍衛檢察官執行職務獨立超然，不受任何壓力所影響，展現檢察官打擊犯罪的魄力與決心。

三、工作目標與方向

(一)建立檢察體系相同案件法律見解與偵查作為之一致性

法院判決與量刑差異，固然涉及不同個案之不同事實與條件，此乃各別法院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但是絕大多數的刑事案件都在檢察官手上終結，並未進入司法審理程序，檢察官應有相同案件之法律見解與偵查作為具有一致性的基本體悟。不同檢察官處理同類型案件的歧異認定，往往造成國民對檢察官的公正性產生懷疑。若不同檢察官辦案標準寬嚴不一、裁量分歧，當事人怎麼可能對檢察官的偵查決定產生信任與尊重？

個人將督導各級檢察機關儘速彙整常見的犯罪類型及檢察機關必須統整一致性的法律見解，以統一檢方之追訴標準。另外，偵辦案件採取之偵查作為與程序也需要有相當的一致性。如果係涉及不同法院判決認定歧異所致，在最高法院尚未統一法律見解之前，應透過法律問題座談會、二審檢察署的督導小組等機制，儘速研擬一致性的參考基準，避免不同檢察官偵辦案件採取作為與偵結裁量標準之分歧情況，對司法公信力造成傷害。

(二)因應未來的大法庭制度，積極主動解決法律適用歧異

今年初司法院已公布未來將推動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相信以後大法庭統一法律解釋能解決最高法院因為各庭法律見解歧異，進而影響司法威信的陳年問題。

由於未來大法庭制將採言詞辯論程序，即上訴於最高法院的案件其言詞辯論亦將常態化，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的職權行使將產生新的挑戰，為展現檢察官深入研究

的專業形象，於大法庭制度立法完成後，將研議規劃最高法院檢察署有豐富公訴經驗的資深檢察官，結合法律學者的學術理論，組成專業團隊在大法庭中充分辯論，說服最高法院支持檢方的法律意見。今後更將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彙整檢察官從偵辦個案中所發現法院適用法律之歧異爭議，主動促請最高法院啟動大法庭程序，以儘快解決偵辦個案時適用法律時無所適從的窘境。

(三)落實證據保全，強化鑑識鑑定知能與時俱進

毋枉毋縱不只是口號，許多司法個案的調查，除了檢察官偵查案件的熱情與衝勁，更需要科學鑑識證據的支持。法醫鑑識科學之技術日新月異，許多鑑識採證觀念也不斷在改變，如何完整保全犯罪證據？如何正確解讀犯罪證據？卻是檢察官偵辦案件時非常艱難的挑戰。

過去，檢察官因為受限於既有工作負擔與法律養成背景，對於刑事鑑識科學之知識瞭解有限，更少著墨於陳年舊案的調查與疑有冤錯爭議案件的再釐清。個人將努力促成統合各種鑑定或學術機構之資源，發揮最大鑑定功效，提升科學可靠度與發現真實的能力。

(四)勇於面對疑似冤錯個案，落實人權保障

檢察官要在偵辦案件之初非常有限的條件下，逐步釐清原本的真相，固然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但是，對每一個案件當事人而言，每一個案件都不容許延宕，更不容許司法程序犯下一點錯誤，每一件可能的冤錯個案對當事人都是難以磨滅的辛酸血淚。

個人相信沒有任何一位檢察官願意看到冤錯個案的發生，但是檢察官必須勇於面對程序瑕疵、過去科技的有限性、證人證詞的可靠度等主客觀條件的侷限，對於可能的冤錯案件，重新檢視其證據在當前科技下有無進一步釐清的機會，有無發現其他足以動搖的新事實、新證據，必要時，勇於提出各項法定救濟。另從疑似冤錯個案中，逐一檢閱原本各項偵查作為，若有發現問題，立即通盤檢討，全面改進，避免日後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才能有效發現真實，保障人權。

(五)加強貪瀆等案件之無罪分析，檢討改進偵查作為

貪瀆案件具有不易發覺的特性，其蒐證原即困難，再加上法院採證認定標準嚴格，檢察官起訴後定罪率偏低，惟自民國 97 年以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要求一審檢察署針對貪瀆案件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時，應即檢討分析無罪原因，再報轄區二審檢察署審核後送最高法院檢察署，邀集相關單位及一、二審承辦檢察官召開肅貪督導會報討論，除可作為往後偵辦是類案件之借鏡參考外，如該案判決確有不當，並已上訴至二審，則可提供二審檢察官於開庭論辯時引用；實施以來貪瀆案件定罪率約達七成，已有明顯進步，然而公務員纏訟多年獲判無罪的情形依然常見，再相較於近年來全部起訴案件定罪率約百分之九十七，貪瀆案件的偵辦確實仍有精進空間。檢察官必須更強化對於貪瀆案件的法律適用、偵查技巧與證據調查的訓練與檢討。

個人未來如擔任檢察總長，將持續落實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之審查功

能，強化無罪判決檢討機制，由一、二、三審檢察官面對面共同檢討無罪判決，集思廣益深切檢討判決無罪的原因，以共謀改進之道，且將檢討成果提供檢察官、調查局及廉政署辦理肅貪訓練的參考。尤應強化推動辦理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模式，達成精緻偵查的目標，並落實一二審公訴與偵查檢察官間的橫向聯繫與團隊責任，從中督促全體檢察官對於偵查作為、證據採認及法律適用務必精益求精，審慎偵查與起訴，減少法律爭議作為，以發揮打擊重大不法犯罪的效能。

(六)督導積極查察賄選，客觀中立審慎執法

今年年底即將舉行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9 年年初總統、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與規模甚大，其重要性不可言喻。查察賄選向來是檢察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賄選是黑金政治的根本原因，杜絕賄選才能肅清吏治，端正選風。將持續過去查察賄選與防制選舉暴力的基本架構，統整檢察、警察、調查及政風機構的資源與力量，積極強力查緝賄選，嚴厲打擊不法賄選及選舉暴力事件。

但是，個人深切瞭解檢察官辦理選舉案件，必須謹慎採取偵查作為，避免影響選舉的公平進行，偵查終結認定更必須經得起考驗。因此，個人將責成各檢察機關辦理選舉有關案件，包括：查賄、黑函檢舉、選舉暴力等類型，務必由資深有經驗的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帶領，組成專責小組集思廣益，掌握各地選情實況，以機動迅速及客觀中立的態度，嚴守偵查不公開的規範，審慎採取各項偵查作為。

(七)加強執行反詐騙與反毒，澈底瓦解詐騙與毒品集團

跨國詐騙橫行與毒品氾濫，已是當前影響社會治安及維護國民健康的重大挑戰。近年來，面對當前跨國集團詐騙仍層出不窮，造成民眾恐慌，更破壞我國國際形象，而新興毒品氾濫、吸毒犯罪年齡下降、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亦持續蔓延。將持續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檢察官秉持「新世代反毒策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依據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犯罪所得沒收新制、跨國司法互助追贓等既有機制，調整緝毒為查人查量並重，強力查緝毒品中小盤，以抑制毒品衍生犯罪、毒品新生人口及瓦解詐騙集團犯罪網絡，展現查緝效能，以澈底打擊毒品及詐騙集團。

四、結語

值此檢察體系備受外部挑戰的時刻，個人倘有機會領導全體檢察官，願意秉持關懷同仁、鼓舞士氣的立場，廣泛瞭解與傾聽檢察官同仁的意見與心聲，整合內部分歧意見，建立檢察官職涯發展與個人成長的願景，讓檢察官從偵辦個案中自我成長，更要提升檢察官處理案件的高度，看到個別案件的社會深度與廣度，讓檢察官同仁安心全力投入辦案，檢察體系團結一心共同承擔歷史上期待檢察官善盡公益代表人的光榮使命。

以上報告謹陳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被提名人江惠民報告後，進行詢答。計有委員吳志揚、黃國昌、趙正宇、周春米、林德福、李俊俤、黃昭順、洪宗熠、鍾孔昭、管碧玲、許毓仁、吳琪銘、林為洲、曾銘宗、劉世芳、尤美女、段宜康、張宏陸、鄭天財 Sra · Kacaw、蔡易餘提出詢問（另有委員許

智傑、李彥秀、Kolas Yotaka 提出書面詢問），均由被提名人江惠民答覆後，進行本案之審查。

伍、經聯席會委員就本審查案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現在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同意權案之相關事務工作均循例辦理，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在投票表決之前作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張委員宏陸；國民黨黨團推派吳委員志揚；時代力量黨團推派洪委員慈庸擔任；親民黨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50 分整，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 5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10 時 55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的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2 號的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台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以投入。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 5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87 人

未領票委員 25 人

合計 112 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洪慈庸 張宏陸 吳志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並進行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江惠民 同意票 84 張，不同意票 1 張，無交票 2 張。

決議：江惠民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張宏陸 洪慈庸 吳志揚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日會議提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4 月 27 日（星期五）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同意延長至晚上 12 時。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國民黨黨團撤回所提變更議程之提議，不予處理。

親民黨黨團撤回所提變更議程之提議，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9 案，先進行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處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均已領有表決卡？如果都拿到表決卡，現在開始處理時代力量黨團變更議程案，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用點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

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44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尤美女 黃國昌 段宜康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46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劉建國 黃國昌 林淑芬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六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49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昌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51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昌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八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郭委員正亮、張廖委員萬堅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4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5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昌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九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姚委員文智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6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55 分 2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昌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十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賴委員瑞隆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57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 59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十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5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 01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5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列案如下表 2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

	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蕭委員美琴、羅委員致政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 0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請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 06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請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 08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3 案

國民黨黨團提請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8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 1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 4 案

國民黨黨團提請復議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陳亭妃	黃秀芳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今天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現在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721005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如附件一、二，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480 號函。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三、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尚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719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57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85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48 萬 5 千元。台灣以人權立國，就有教化可能之受刑人入監服刑之目的，除了戒使其不再行違法行為外，更有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之目的存在。因而，政府為感化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之刑事被告，特於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該基金年度營運計劃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包括機工、藤（竹）工、紙品、外役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惟 107 年有爆發獄政官員透過監獄教誨師物色論文寫手，脅迫受刑人擔任槍手幫忙寫論文事件，此一由獄政高官濫用權勢、差使收容人行法定工作外之案件，再度重創台灣脆弱的監獄系統法秩序，進而使國人對台灣司法公正信任度更愈降低。甚而，106 年亦有監獄鍋爐遭雷擊致重油外洩事件，監獄高層竟動員收容人協助清除油污與割除污染稻作，公器私用、於法不合外，更嚴重損及受刑人健康及權益，107 年 4 月也受到監察

院提案糾正。上述 2 件案件，除顯示台灣獄政系統有改革急迫性外，更凸顯現行制度就收容人具體役作工作規範模糊、恐有淪為供高層任意解釋空間。有鑑於此，爰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經費 20%，計 29 萬 7 千元，並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如何有效預防矯正署官員以權勢利用受刑人提供無償之服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吳志揚

2.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作金編列 3 億 6,583 萬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爰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作金編列 3 億 6,583 萬元，然 9 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月均勞作金低於千元，且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作業項目差異甚鉅，允宜審酌研訂合理之勞作金給付標準，爰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許毓仁

3.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規定，第三、四級受刑人原則上應獨居監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提出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肯認長期獨居監禁有該當酷刑之可能，長期獨居監禁完全剝奪受刑人與他人之互動，有違人性尊嚴，許多研究亦已指出有造成大腦不可逆損害之高度可能。

經查，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由監察院為執行機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我國已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將上開公約內容內國法化，自有遵循公約義務；實務上仍有獨居監禁之情形，與上開法律所揭意旨不符，爰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監所其他業務費」5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獨居監禁實務與制度面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538 萬 5 千元。然查該項目 106 年度法定預算僅 293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6 年度驟然增加 244 萬 8 千元。查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為「外包費」，為因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 9 所矯正機關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

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 11 人，所需經費 468 萬 6 千元。經查，降低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是 105 年蔡英文總統重要之勞動政策主張，106 年雖見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總額小幅降低 351 人，然同年政府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較 105 年相比竟大幅增加 2,295 人，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署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僱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布、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4,36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2,99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6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5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考試院辦理專技高考及部分特種考試大多公告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 4 考區進行，東部地區報考民眾必須舟車勞頓往返，且為了專心備考常需在考區就近安排住宿增加開支費用，且因東部往返車票 1 票難求，安排交通住宿勞心勞力，已嚴重影響東部報考民眾之公平競爭條件。因此考選部應考量相關高考及特考之報考人數，倘東部地區達最低要求人數，應加開東部地區考區，以維公平機制。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俊俤 尤美女

2. 鑑於銓敘部日前公布 105 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高居第 3 名，且 106 年 6 月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已三讀通過，並將於 107 年 7 月正式實施，必將持續

性影響在職、待退休、已退休公務人員心緒狀況。而經查考選部業務工作計畫中於 106 年初辦理「公務人員採心理測驗可行性研究」之委外研究，其研究期程自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止，其研究目的為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試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藉以提升國家考試的信效度，期能盡速將研究結果公開並據此作出相關因應行動。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3. 國家考試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其是否繼續舉行考試，於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有明文規定處理方式。但 106 年 7 月底所舉辦之第 2 次專技高考中醫師等考試，卻有一國二制之不公平現象，花東考區停止舉行考試，另行擇期補考，其他考區則照常舉行，讓考生無法判斷國家考試停考與否的時間點。爰此，要求考選部就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予以通盤檢討。

提案人：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召集委員志揚及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69 萬 6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2 萬 9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56 萬 7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22 億 0,285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3 億 9,434 萬 9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8 億 0,851 萬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預算就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包括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 1 億 2,740 萬元及律師費用 2 萬元，計編列 1 億 2,742 萬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年需管理費，係依其年度平均運用資金預計數，按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收益率）達成情形分級編列，107 年度該

基金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平均收益率為 5.39%、管理費率為 0.14%（委託管理費 1 億 2,742 萬元/平均運用資金 936 億 7,762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 5.81%、依實際支付委託管理費所計算之管理費率為 0.05%；102、103、105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分別為 11.64%、9.84%及 8.09%，其管理費率亦各僅 0.09%、0.17%及 0.07%。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以預計平均運用資金 936 億 7,762 萬 8 千元編列國內委託管理費預算達 1 億 2,742 萬元，委託管理費率為 0.14%，有寬編之虞。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近年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與委託管理費實際辦理情形，107 年度國內委託管理費之編列顯高於先前年度，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就國內委託管理費之計列及檢討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葉宜津 尤美女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主席：彙整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志揚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待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甲、法務部主管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719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57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854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編列 148 萬 5 千元。台灣以人權立國，就有教化可能之受刑人

入監服刑之目的，除了戒使其不再行違法行為外，更有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之目的存在。因而，政府為感化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之刑事被告，特於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該基金年度營運計劃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包括機工、藤（竹）工、紙品、外役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惟 107 年有爆發獄政官員透過監獄教誨師物色論文寫手，脅迫受刑人擔任槍手幫忙寫論文事件，此一由獄政高官濫用權勢、差使收容人行法定工作外之案件，再度重創台灣脆弱的監獄系統法秩序，進而使國人對台灣司法公正信任度更愈降低。甚而，106 年亦有監獄鍋爐遭雷擊致重油外洩事件，監獄高層竟動員收容人協助清除油污與割除污染稻作，公器私用、於法不合外，更嚴重損及受刑人健康及權益，107 年 4 月也受到監察院提案糾正。上述 2 件案件，除顯示台灣獄政系統有改革急迫性外，更凸顯現行制度就收容人具體役作工作規範模糊、恐有淪為供高層任意解釋空間。有鑑於此，爰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經費 20%，計 29 萬 7 千元，並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說明如何有效預防矯正署官員以權勢利用受刑人提供無償之服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吳志揚

2.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作金編列 3 億 6,583 萬元，係給付收容人從事作業之勞作金。惟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自營作業項目收容人每月所獲勞作金差異甚大，爰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林德福

-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作金編列 3 億 6,583 萬元，然 9 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月均勞作金低於千元，且不同矯正機關或同一矯正機關不同作業項目差異甚鉅，允宜審酌研訂合理之勞作金給付標準，爰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許毓仁

3.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6 條規定，第三、四級受刑人原則上應獨居監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提出之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中肯認長期獨居監禁有該當酷刑之可能，長期獨居監禁完全剝奪受刑人與他人之互動，有違人性尊嚴，許多研究亦已指出有造成大腦不可逆損害之高度可能。

經查，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內政部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由監察院為執行機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我

國已透過兩公約施行法將上開公約內容內國法化，自有遵循公約義務；實務上仍有獨居監禁之情形，與上開法律所揭意旨不符，爰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監所其他業務費」5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獨居監禁實務與制度面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538 萬 5 千元。然查該項目 106 年度法定預算僅 293 萬 7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6 年度驟然增加 244 萬 8 千元。查上開經費最大款項編列內容為「外包費」，為因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等 9 所矯正機關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 11 人，所需經費 468 萬 6 千元。經查，降低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是 105 年蔡英文總統重要之勞動政策主張，106 年雖見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總額小幅降低 351 人，然同年政府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較 105 年相比竟大幅增加 2,295 人，派遣數字減少的虛偽表象，實為承攬人力的瘋狂激增。然細較政府「派遣」與「承攬」兩者之非典型人力運用，要派單位與員工雖皆與員工無契約關係，然派遣公司仍為派遣員工之法定雇主，因而必須遵守勞基法規範；反觀勞務承攬因屬單純完成工作與給付報酬，不具從屬關係，雇主不需負擔勞基法責任。有鑑於此，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單位挪用矯正署機關作業基金作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金源，實有使受僱勞工暴露於勞基法保護傘外之虞。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就該基金對於政府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情形，提出詳細完整之評估報告，包括現有職位及相應人數需求、需求人數缺口及單位分布、各單位勞務承攬勞動力人數與其勞動條件，以及政府就長期人力不足之相應措施及中、長期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4,36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2,99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6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5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考試院辦理專技高考及部分特種考試大多公告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 4 考區進行，東部地區報考民眾必須舟車勞頓往返，且為了專心備考常需在考區就近安排住宿增加開支費用，且因東部往返車票 1 票難求，安排交通住宿勞心勞力，已嚴重影響東部報考民眾之公平競爭條件。因此考選部應考量相關高考及特考之報考人數，倘東部地區達最低要求人數，應加開東部地區考區，以維公平機制。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俊侶 尤美女

2. 鑑於銓敘部日前公布 105 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高居第 3 名，且 106 年 6 月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已三讀通過，並將於 107 年 7 月正式實施，必將持續性影響在職、待退休、已退休公務人員心緒狀況。而經查考選部業務工作計畫中於 106 年初辦理「公務人員採心理測驗可行性研究」之委外研究，其研究期程自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1 月 1 日止，其研究目的為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試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藉以提升國家考試的信效度，期能盡速將研究結果公開並據此作出相關因應行動。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侶 葉宜津

3. 國家考試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其是否繼續舉行考試，於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有明文規定處理方式。但 106 年 7 月底所舉辦之第 2 次專技高考中醫師等考試，卻有一國二制之不公平現象，花東考區停止舉行考試，另行擇期補考，其他考區則照常舉行，讓考生無法判斷國家考試停考與否的時間點。爰此，要求考選部就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予以通盤檢討。

提案人：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侶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信託基金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69 萬 6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2 萬 9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56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保留協商。

宣讀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22 億 0,285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3 億 9,434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8 億 0,851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預算就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包括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 1 億 2,740 萬元及律師費用 2 萬元，計編列 1 億 2,742 萬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年需管理費，係依其年度平均運用資金預計數，按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收益率）達成情形分級編列，107 年度該基金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平均收益率為 5.39%、管理費率為 0.14%（委託管理費 1 億 2,742 萬元/平均運用資金 936 億 7,762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 5.81%、依實際支付委託管理費所計算之管理費率為 0.05%；102、103、105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分別為 11.64%、9.84%及 8.09%，其管理費率亦各僅 0.09%、0.17%及 0.07%。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以預計平均運用資金 936 億 7,762 萬 8 千元編列國內委託管理費預算達 1 億 2,742 萬元，委託管理費率為 0.14%，有寬編之虞。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近年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與委託管理費實際辦理情形，107 年度國內委託管理費之編列顯高於先前年度，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就國內委託管理費之計列及檢討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主席：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7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9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105 年 7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三、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如下：

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修正重點

1. 修正商標侵權責任的主觀要件

為符合 CPTPP 規定標準，刪除現行商標法民、刑事責任，要求行為人必須「明知」才構成侵害的主觀要件規定，回歸民事侵權責任，以「故意或過失」為主觀歸責條件；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

2. 對仿冒標籤及包裝等準備侵權行為科以刑責

現行商標法對仿冒商標標籤（例如愛迪達的吊牌）或包裝（愛迪達的鞋盒）的製造、販賣、輸出入，僅有民事責任，為符合 CPTPP 規定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及包裝行為處以刑責的規定，增訂刑事責任。修法後，預期可以減少仿冒品，有助提高商標權保護強度。

（二）修正目的

此次提出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提升區域經貿參與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並賦予商標權益更周全之保護，有助於提升我國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形象，請委員予以支持。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未<u>得</u>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八條 未<u>得</u>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八條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如下： (一)為統一本法用字，將「經」字修正為「得」。 (二)本項各款係定義侵害商標權之商標使用行為，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亦即，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移列修正： (一)為使民事及刑事規定之體例一致，參照現行條文第九十六條有關侵害證明標章權行為及製造標籤、包裝等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之罰則，於同條分項明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有關商標侵權之準

備或輔助行為之規定，移列修正。

- (二)依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第十八・七四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行為以明知或可得而知(knowing,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可得而知應包含間接故意及有認識之過失。惟現行條文有關侵權之民事責任限於明知，而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明知僅限於直接故意，從而無法對因間接故意及過失者，主張侵權行為，不符合前述TPP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民事侵權責任，以故意及過失為主觀歸責條件。
- (三)現行條文之「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僅指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狀態，未充分表達該等標籤或包裝

，係供自己或他人侵害商標權之準備或輔助行為而加以規範之意旨，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四)另本項規範之行為，例如製造或販賣附有他人商標之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將商品置入包裝容器內販賣；或同條第三款將附有商標之菜單、價目表、餐具使用於所提供餐廳服務時，已屬商標之使用不同。又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三款，係就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加以規範，修正移列為本項規定，仍維持現行規範範圍，有別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僅限於同一商品或服務方有刑事罰之規定，併予敘明。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

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u>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u>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	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	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u>為行銷目的</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序文酌作修正。本項各款係明定侵害商標權罰責所涉及之商標使用行為，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章第五條之規定，亦即，商標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明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identical to, or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應訂有刑事處罰規定；又依刑罰明確性原則，明定本項構成要件係指以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仿冒標籤、包裝等行為，對於非商業或非交易過程中製造、陳列標籤等行為，則不該當本項規範。

(二)鑒於本法並無上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所定無法相區別商標之用語，且參酌司法實務案例，成立本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或第九十七條之罪者，多以使用近似程度較高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程度較高之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時，始課予行為人刑事處罰。另參考

日本商標法與德國商標法有關仿造商標標籤或包裝容器等相關條文之規定，亦以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為範圍，其司法實務對於侵權案件之認定，與我國法院相同，係採較高之近似標準。因此，本項罰則雖及於近似商標概念，在司法實務操作上，應不致有擴大適用之疑慮。

(三)本項之罰則規定，係針對商標侵權之準備及輔助行為性質為特別規範，因目前司法實務係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等仿造商標標籤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罪等，科以較高刑度，增訂本項規定，可回歸適用本法。

三、增訂第三項。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為免生適用疑義，爰明定第二項之行為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本項係明定侵害證明標章權罰責所涉及之標章使用行為，依本法總則章第十七條準用第五條之規定，證明標章之使用以行銷目的為前提，現行條文之「為行銷目的」應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除同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外，另補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處罰之行為，並未涵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仿冒商標標籤、包裝之輸入行為，爰參考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增列規範之行為態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主觀要件限於「明知」，司法實務見解僅限於直接故意而不包含間接故意，並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第三項處罰故意之規範，爰刪除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刑

			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 三、增訂第三項。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為免生適用疑義，爰明定第二項之行為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u>第一項</u>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之行為</u>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u>第一項</u>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u>前項之行為</u>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u>明知</u>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u>而販賣</u>，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之主觀要件限於明知，不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十八·七七條規定，爰刪除明知之文字，回歸一般刑事處罰以故意為要件之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明確規範本條之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行為中，如係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屬規範禁止之行為，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體例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7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4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三、委員高志鵬說明「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提案要旨：

（一）藥事法修正導入專利連結制度後，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聲明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

申請藥品許可證之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者，應通知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而新藥專利權人應自接獲該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以使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

(二)在此階段，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之行為，是否即構成專利侵權行為、新藥專利權人對之應依何等法律基礎提起侵權訴訟，不無疑義。為落實專利連結制度之執行，應將新藥專利權人之請求權基礎予以明定，明確指出此時其侵權訴訟之性質，應在於對未來學名藥取得藥品許可證後所上市之藥品，有無侵害所對應新藥專利權之潛在爭議，預為釐清。

(三)新藥專利權人如未於前述時限內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可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惟學名藥上市後，仍可能遭新藥專利權人主張侵害其專利權。為避免因學名藥於上市後遭認定侵權，造成投資浪費並影響大眾用藥權益，爰規定如新藥專利權人未於前述時限內提起侵權訴訟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得提起確認訴訟，以確認其擬上市之學名藥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

四、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如下：

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委員所提的「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係因藥事法已於去（106）年 12 月 29 日修正導入專利連結制度，於學名藥申請藥品許可證時，新藥專利權人得於一定期間提起訴訟，以適用專利連結制度，因此配套在專利法中明定新藥專利權人提起專利訴訟之依據，以及如果新藥專利權人未於期限內提起侵權訴訟，學名藥藥廠亦得提起確認之訴，以釐清有無專利侵權之爭議。

(二)專利侵權是指未經專利權人同意，而製造、販賣或使用專利之方法或物品。考量學名藥藥廠申請上市許可時，尚未構成製造、販賣、使用等專利實施之行為；因而法院是否會認為申請上市許可即有侵害專利權之虞，就有疑慮。因此，在專利法中明定新藥專利權人在此階段得以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依據，有助釐清爭議。而同步增訂如果新藥專利權人未提起侵權訴訟，學名藥藥廠得就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提起確認之訴訟，亦有助於釐清學名藥有無侵害新藥專利權之爭議。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增訂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高 志 鵬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声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声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公布藥事法修正條文，導入專利連結制度，亦即先由新藥專利權人揭露其專利相關資訊，當有學名藥申請藥品許可證者，將學名藥能否取得藥品許可證與有無侵害新藥專利權加以連結，便利在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得釐清潛在侵權爭議。為資因應，爰新增本條明定新藥專利權人提起侵權訴訟之依據，以及學名藥藥品許可申請人提起確認訴訟之依據。 三、第一項規定專利權人得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之要件： (一)按學名藥廠為申請藥品許可證所進行相關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應在第六十條專利權效力不及之範圍內；惟其嗣後進一步提起藥品許可證申請時，為釐清未來學名藥取得藥品許可證後，所上市之藥品有無侵害所對應新藥之專利權，乃容許新藥專利權人於此階段提起訴訟；又考量此時新藥專利權人提起訴訟之目的，僅在於潛在侵權爭議預為釐清，尚無具體侵害發生，故其得請求之

範圍與一般侵權應有不同，爰參考美國專利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e）項第二款及韓國藥事法第五十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新藥之專利權人，當接獲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並聲明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害該新藥對應之專利權之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救濟之。

（二）第一項規定之目的係就新藥專利權人之起訴依據予以明文，確保專利連結制度之架構得以運作。惟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考量，新藥專利權人如據以起訴之專利權包括有經依藥事法登載之專利權及未經依藥事法登載之專利權，應無不可，俾使新藥與學名藥間之潛在侵權爭議能於一訴訟程序中解決，節約當事人成本及司法資源。

四、第二項規定學名藥廠得提起確認之訴之要件：

（一）依據專利連結制度，新藥專利權人獲知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申請，申請人並主張新藥專利權應撤銷或其學名藥不構成對於新藥專利權之侵害者，新藥專利權人應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提起訴訟，以暫停核發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以利先釐清專利爭議。惟如新藥專利權人未於前述期間內提起訴訟，雖學名藥之藥品許可證核發程

序不暫停，但嗣後學名藥廠有為販賣或為販賣之要約等行為時，新藥專利權人仍得以此實施專利權之行為，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請求。在此種狀況，如學名藥遭認定侵權而不得為製造、販賣等行為並需擔負損害賠償責任，則除造成其投資之浪費外，亦影響大眾之用藥權益。因此，為落實專利連結制度儘早釐清專利潛在爭議之目的，爰參酌美國專利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e）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新藥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提起訴訟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得就其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會構成對該專利權之侵害，提起確認之訴。另前述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在有複數通知時，其計算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為之，併予敘明。

（二）為充分實現專利連結之效益，在一新藥藥品許可證下登載有複數專利之情形，第二項規定不但在新藥專利權人全未提起侵權訴訟時有所適用，縱新藥專利權人僅對該藥品許可證登錄專利之部分提起侵權訴訟時，就其他專利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以確認新藥專利權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或預防侵害請求權是否存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07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7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4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07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列席備詢。

三、委員高志鵬說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一)配合職權起訴制度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

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及散布行為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爰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以營利為目的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改列非告訴乃論罪，並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情形增加，將本法第九十二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改列非告訴乃論，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另配合刪除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條）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本次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相關條文衝擊較大，其施行日期宜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之時程，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七條）

四、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說明如下：

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高委員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主要是因應 CPTPP 第 18.77 條規定，基於加強對著作權人的保護，各國就重大侵權行為，應主動依法偵辦，不待被害人告訴。

(二)現行著作權法檢察官主動偵辦僅限於壓製、販賣盜版光碟，與該協定之要求有落差，因而本次提案將擴大非告訴乃論罪之範圍，包括壓製、販賣盜版光碟、USB 或行動硬碟等數位格式盜版物，並考量透過網路上傳侵權著作（例如院線片）對著作權人影響重大，將上傳網路之侵權態樣也納入。

(三)但是為排除侵害情節輕微的行為，避免情輕法重，限定檢察官得主動偵辦的情形，必須合於下列三個要件：1.非免費提供的著作、2.百分之百拷貝、3.權利人受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高召集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高 志 鵬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u>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按現行第三項規定加重光碟刑責，係因應過去以實體物為主之盜版問題，包括過去我國光碟年產製造量占全球八成，以及夜市、夾報販賣盜版光碟猖獗等問題，惟我國自九十一年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每三年為一期），建立智慧財產權執法架構，包括警政署（含保智大隊）、海關、高等法院檢察署、司法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智慧財產局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加強教育宣導及查緝。此外，因近年網路科技之發展，我國著作權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少

見重製大量盜版光碟販售等嚴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營利性盜版光碟工廠案件，反而多數屬非法下載、少量網拍等案件，此類案件多屬非營利或不具商業規模。因此，以光碟形式侵權應無須特別規定，回歸一般侵權規定處罰即可，又國際立法例亦無特別針對光碟為不同之處理，爰刪除本項。

(二)次按為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of Trans — Pacific Partnership，CPTPP）第十八・七七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條將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等罪業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其適用客體之侵權重製物限定係數位格式，亦已包含 CD 及 DVD 等光碟重製物，併予敘明。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三項，理由同第九十一條說明二。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現行第三項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照案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次修正已刪除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爰刪除本條。

(照案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u>本條刪除</u>，理由同第九十八條刪除之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一、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一項規定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行為（copyright piracy）須科以刑事責任；第十八·七七條第二項規定，輸入及輸出盜版物亦須科以刑事責任，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二十八則同意締約方得以對具商業規模之散布盜版物行為科以刑責之方式作為履行本項規定。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十八·七七條第六項第 g 款則要求各締約國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無待相對人或權利人之正

式請求。

二、復依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三十五之說明，締約方得限制當權利人於市場利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能力受到衝擊性影響時，始有非告訴乃論之適用；又日本為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已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檢視其修法內容，除非法重製（piracy）盜版行為外，更考量數位環境之實體盜版式微，網路侵權情形日益嚴重，已造成權利人行使權利之衝擊，將數位及網路侵權（如將侵權影音檔案放上 Pirate Bay 網頁）之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適用範圍，日本並參採上述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十八章註一百三十五之規定，對於非告訴乃論設有許多要件限制，例如限於「原樣重製」之利用，及對市場上有償流通著作之利用行為始有適用，且檢察官在偵辦時要考量侵權情節才能提起公訴。

三、參考日本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上開條文與註解

之修正草案中，對適用非告訴乃論者限定利用形態為著作之「原樣重製」，且侵害對象為著作財產權人有償提供之著作，並且有不當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可得利益之情形，因此，非告訴乃論罪之門檻亦宜以權利人受有重大損害為構成要件，以減輕非重大侵害行為遭受國家公權力相繩之疑慮，並同時與權利人市場利益之維護達成平衡。又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適用民事簡易程序一定金額）、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金額）及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於但書增訂非告訴乃論之罪須係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一定損害之情形；並酌定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損害之認定基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額）。

四、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之情形，並考量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上開規定及註解之意旨，有必要將數位環境下對著作權人造成重大損

			害之侵權行為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罪，爰將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之罪、意圖以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指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如 CD、DVD、音樂或影音檔案等），該等重製物因具有易於重製且散布快速之特性，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列為非告訴乃論罪。此外，並參考日本立法例於第三款增訂第九十二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為非告訴乃論罪，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另現行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配合各該條項之刪除，予以刪除。
（照案通過）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為因應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修正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條等涉及非告訴乃論罪範圍之條文，及配合刪除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八條之一，因對社會之衝擊較大，其施行日宜由行政院定之，爰予

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月○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2、2、4、4、4 會期第 14、5、10、1、4、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以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17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22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789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30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47 號及 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1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及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說明：

（壹）時代力量黨團（徐委員永明代表）（106 年 1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5 月，勒索病毒 WannaCry 席捲全球，使得資安又突然成為眾人目光的焦點，因為這類勒索病毒造成民眾的直接損害，社會自然有感，一旦攸關人民生活、商業運作，甚至是國家安全的系統，在遭遇攻擊時無法妥善應變，甚至連日常維護都無法確實運行時，我們又該如何確保這一系統所儲存及運作的資料不會被有心人士或其他國家竊取利用？我們又該如何使人民相信存放在國家系統裡的資料不會被惡意洩漏或竄改？我們又如何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中確保國家各類基礎建設都能在安全的資安環境下維持正常運作？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和關心，時代力量黨團提出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時代力量的版本有幾個特色，請容我在此介紹一下。第一，確立權能集中、資源充足、位階夠高的專責機構，以統籌全國的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技術研發和人才培育等各層次的內容。第二，納入民間參與和國會監督的機制。時代力量版本第六條明定，行政院在制訂、檢討、改進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令以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時，都必須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參與，且專家學者、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的代表不能少於二分之一。第三，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七條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必須每年檢討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的執行成果，做成稽核報告，由行政院資安處彙整後提交國會備查。這些納入實務操作者的意見以及平衡行政立法權的規定，是行政院版本裡並未考量到的。

另外，本黨版本第四條也明定，政府應該協助學校、研究機關、法人或團體在資安相關研究與應用上所需的人才、設備及技術，並且於推動相關的研發與應用時，應在

技術、法律、倫理等各方面取得平衡。同時，時代力量也認同民間提出的需求，在第十條明定，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優惠措施，以更多的誘因從正面鼓勵資安技術的發展及普及。我們認為資安即國安，政府應該帶頭建構全方位高能量的資安系統，時代力量相信，資通安全管理法只是資安的第一步，也是基本功，但唯有做好基本功，台灣才可能在確保國內資通安全的情況下，將優秀的技術能量及資安意識深化，如此自然會出現更多具有出口競爭力的資安企業以及具有規模的產業，也更可能確保國民的實體及虛擬財產不被侵害，個人生活也不被資安漏洞或攻擊危害，而扼殺了自由的空間。

面對資訊安全管理法在立法院即將進入實質的審議，時代力量黨團認為行政院必須要實質回應具體的疑問，而不應只是用已草擬完成的資安管理法施行細則、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相關子法來規避，若母法不能確認基本的架構，其相關子法只是推託之詞，更別提這些辦法和施行細則根本無法在立法院進行審議，能做的只是將備查轉審查，難以接受國會的監督。

資通安全環境不僅深深影響人民日常生活，更是政府體制得以順利運行並維持主體地位的關鍵所在，這不只是資安技術人員或公務機關的事情而已，全民資安意識的建立與技術提升是更重要的，而一部可運作且定位清楚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將提供良好的基礎，反之，如果立法不完備，則可能成為另外一場資安界的災難事件。若以目前行政院版本一字不改即通過的話，我們比較悲觀地預期一場資安災難即將開始，在此懇請立法院各同仁能夠支持由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資訊安全管理法，謝謝。

（貳）親民黨黨團（周陳委員秀霞代表）（106 年 1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政府機構所負擔之公共服務對於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為健全政府機構整體資通安全，在避免不當侵犯人民權利的前提下，為保障公共利益，參酌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Feder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4**），草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

行政院對外宣稱行政院版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是援引美國的「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FISMA**）、歐盟的「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NIS Directive**），以及日本的「網路安全基本法」，但是我們仔細檢視之後，卻發現行政院版根本與這些國家的精神背道而馳，因為：

- 一、美國的「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顧名思義是規管聯邦政府，條文僅規範公部門應盡之職責。
- 二、歐盟的「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明確指出各會員國政府對於資訊安全之管理應採取輕度（**light-touch**）及事後監理（**expost**）的模式。
- 三、日本的「網路安全基本法」並未針對非公務機關做出實質上的強制要求，僅鼓勵業者在「自願性」之前提下，盡力確保資安並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之相關措施，同時也明文規定政府在促進網路安全政策的同時，必須充分考量如何避免過度侵犯人民

權利。

所以，先進國家針對私部門及非公務機關的資安，顯然係採取輕度管制，但行政院版的「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卻企圖授權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得在不具搜索票情況下，對非公務機關進行現場檢查，而且明文規範非公務機關「不得拒絕」，這樣顯然構成嚴重侵犯私權之虞，向國內外產業及投資者送出令人十分不安之警訊，對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實屬不利。

再者，行政院版草案針對私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施以高強度的規管措施，而非採取「鼓勵參與」方式納管。因此，為了合乎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時，法律規定內容就必須有清楚的界限及範圍。親民黨黨團參酌歐盟「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採取正面表列，具體列出關鍵基礎設施樣態（例如：電業、石油業、天然氣事業、航空運輸業、飛航管制機構、航空站經營人、道路管理機構、鐵路機構、水上運輸業、金融機構、醫療機構、水利事業），清楚於本文中訂出次部門分類，而非任由行政部門恣意指定，這樣才不愧邁向法治國之路。

親民黨黨團的資安法草案重點在於，要求落實政府機構本身的資安，反對以國家安全為由讓台灣回到 1984 年那個年代，應該要讓資安政策在民間推動，所以親民黨黨團反對擴大管制產業，也認為不應該對產業祭出強制性的規範，應該優先提供經濟誘因，採取鼓勵措施，這樣才能夠公私部門協力落實資安，防護國家安全。

最後，雖然行政院資安處在行政院版草案定案前後，舉辦過公聽會，但仍然未能察納雅言，不顧反對的意見，堅持一定要把非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納入資安法，所以，親民黨認為立法院應該廣開言路，針對資安法的立法召開公聽會，謝謝。

（參）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全球化、資訊化時代來臨，政府及企業大量使用網際網路進行線上服務，且許多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也開始仰賴網路線上管理後，來自有心人士或國家，以及網際網路的駭客，會盜用國人身份、侵入公家與個人之電子郵箱，試圖破壞資訊網路、金融機構及資訊管理系統，以竊取我國政府或企業的機密。而我國公部門，雖有資通安全推動單位與相關遵行法令，惟若能進一步賦予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義務的法源，將更能提昇我國資通安全能量。另外，在私部門方面，雖有資通安全相關法令，但其訂定目的大相逕庭，故須對整體資通環境之法規予以建立。此外，各國越來越關注全球駭客竊取智慧財產、商業機密，以及重要國家安全與外交、國防軍事資料，應視為國家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一環。基此，特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之專法，俾利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並降低資通安全之風險。

（肆）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數位及其他資通科技應用之普及，資通安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且公務機關所承擔之公共任務對國家安全、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如未能考量自身資通安全風險，進而逐步提升自身資通安全保護機制，一旦遭受駭客惡意攻擊，恐造成

難以回復之損害，為縝密我國公務機關整體資通安全維護機制及資通安全意識，以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爰增訂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予以規範。至於非公務機關部分，參酌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Feder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4）對於非公務機關並無予以管制規範，為尊重民間自律，本草案僅以公務機關作為管制對象，以鼓勵民間企業對於資通安全保護之自律及自主。

（伍）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積極推動我國資通安全，除行政院現已實施之各項措施外，尚須建構一套完整資安治理架構，以統整資安政策法令，提供資安防護標準及資安最低必要控制，並透過政府採購帶動資安產業，協助市場建立資安解決方案，爰提出「資通安全法」草案。

參、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報告：（106 年 1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本人代表秘書長應邀前來進行報告，深感榮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我國資通安全發展長期的重視與支持，以及對本院施政諸多指教，讓本院業務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本院表達感謝之意。

（壹）數位科技時代下之資安風險

隨著網際網路及資通科技快速發展與普及，資通科技相關應用，已被世界各國視為協助產業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有效解決社會發展議題之關鍵，各國亦紛紛致力於資通政策之規劃，建構公開、有效率之數位環境，希望藉由科技化服務，進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維護公共利益、帶動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然而，網路普及化與消費者使用行為之日新月異，資通系統或服務之應用所引發之網路犯罪、個人資料保護等資通安全課題，逐漸成為影響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隱憂，資通安全威脅型態之瞬息萬變亦使全球面臨嚴峻之考驗。

尤其公務機關所承擔之公共任務，及許多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在內之非公務機關所維運或提供之服務，均對國家安全、民眾生活、經濟活動等有重大影響；且近年來，對於公務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等進行網路攻擊之情形時有所聞，過去雖然是行政規則予以規範，如未能制定專法以明確要求其考量自身風險，進而決定資通安全管理之作法，並透過適當法律要求其逐步提升資通安全能量，一旦遭受惡意攻擊，恐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將造成重大威脅，所以這樣的資安風險一定要在控制的範圍之下。

（貳）建構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制

一、各國因應作為

如前所述，近年來資安威脅型態之轉變已使全球各國均面臨嚴峻考驗，參諸國際近年對於資通安全保護之趨勢，各先進國家莫不將資安議題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並制訂專法加以規範，例如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德國「資訊科技安全法」及新加坡「網路安全法（草案）」等；在國際組織部分，歐盟亦通過「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其規範範圍更已涵

蓋至數位服務之範疇。

二、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立法過程

我國為針對整體資通環境，以風險管理為核心，要求公務機關及受規範之非公務機關考量並因應資通安全風險，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資通安全，並由本院統籌分配資源，整合民間力量，提升我國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確保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故參酌美、日、德等先進國家立法原則，並考量我國社經環境與法規制度，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期透過建立一套以風險管理為核心之機制，要求規範對象進行風險管理，並於發生資安事件時，能立即通報並應處。

目前本草案規範對象包括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法人，而非公務機關則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為主。草案規範重點包括事前的防範、事中的應變、事後的改善等三個部分，重點如下：

1. 明確規範資通安全政策制定與推動組織，以及本院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以強化資安政策之制定、推動與執行之能量。
2. 規範公務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維護機制。
3. 規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等非公務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維護機制。
4. 規範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與矯正、預防機制。
5. 訂定行政檢查與罰則，以及其他推動資通安全相關配合事項。

為加速推動立法作業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除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召開 7 場座談會，亦將草案條文及相關討論議題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外界意見，本院業參酌所提意見適度調修條文內容。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已於本（106）年 4 月 28 日函送貴院審議，並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於 5 月 31 日由議事處函請貴委員會審查。

此外，為利法案通過後之後續推動，已積極進行子法草案及相關配套之研議，另為讓外界瞭解子法相關內容，亦於本年 7 月至 8 月間邀集學者專家、事業機構、公協會、財團法人及外商業者等代表，召開 7 場座談會及說明會，以釋除外界疑慮。

（參）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的資通訊安全威脅，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通訊安全防护工作，實屬必要。故擬透過落實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以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來確保民眾生活福祉、資安產業發展及整體國家安全。

最後，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立法，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復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在省略大體討論後進行逐條審查。認為資安即國安，應建構全方位高能量的資安系統，健全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落實並精進各項資通訊安全防護工作，以保障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確實有必要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參）增訂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肆）行政院提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

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伍) 行政院提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行政院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陸) 行政院提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行政院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柒)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除條次依序修正為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捌)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行政院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玖) 行政院提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拾) 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拾壹) 第三章章名，修正如下：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拾貳) 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行政院應將前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名單，送立法院備查。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拾參) 行政院提案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拾肆) 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拾伍）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予以刪除。

（拾陸）增訂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九 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拾柒）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 二 十 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拾捌）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拾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貳拾）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資通安全是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上非常重要之議題，隨著資通科技之發展蓬勃隨之資通安全風險也逐漸增大，國際近年來已逐漸以訂立專法之方式對資通安全之保護加以規範，我國亦需要對整體資通環境制定相關法規以降低並防範相關之資通安全風險。

然而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法規，除母法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外，該法授權訂定之子法亦牽涉到人民權利，為妥善研議擬定子法方案，政府應與各界進行溝通，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之研討會並邀請產官學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以健全法規。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資 通 安 全 管 理 法 草 案 」
 委 員 陳 亭 妃 等 23 人 擬 具 「 資 通 安 全 管 理 法 草 案 」
 委 員 許 毓 仁 等 17 人 擬 具 「 資 通 安 全 管 理 法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18 人 擬 具 「 資 通 安 全 法 草 案 」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擬 具 「 資 通 安 全 管 理 法 草 案 」
 親 民 黨 黨 團 擬 具 「 資 通 安 全 管 理 法 草 案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亭 妃 等 23 人 提 案	委 員 許 毓 仁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余 宛 如 等 18 人 提 案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資通安全管理法	名稱：資通安全管理法	名稱：資通安全管理法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名稱：資通安全管理法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名稱：資通安全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名稱：資通安全管理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名稱：資通安全管理法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論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我國資通安全，並降低資通安全之風險，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人之生命權及財產權，並提升資通安全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本法立法目的為：
一、提供政府資通安全治理架構，以提升國家資通安全之防護、應變及復原能力。
二、透過管理及監察，以及與公民社會及國家安全機制之協作，以提供政府資通訊及資通系統安全保護之最低必要控制。
三、協助市場建立先進、高能、自動及有效的資安解決方案及認證機制，以協助民間建置資通安全能量。
四、提供資安防護標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之防護、應變及復原能力，加強資通安全政策、法令、技術及市場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扶植國家資通安全人才、組織及產業，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在避免不當侵犯人民權利之前提下，政府應建立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治理架構，整合資安政策法令，提供資安防護標準之參考，並由公私協力建立資安解決方案，帶動資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隨著數位及其他資通科技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應用之普及，資通安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為有效規劃我國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落實於公、私部門，以建構安全之資通環境，進而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全球化、資訊化時代來臨，政府及企業大量使用網際網路進行線上服務，且許多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也開始仰賴網路線上管理後，來自網際網路的駭客，會盜用民眾身分，侵入個人電子郵箱，試圖破壞資訊網路、金融機構及資訊管理系統，以竊取

通安全產業發展，以保障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他國政府或企業的機密。世界正面臨著快速增長的網路安全威脅，各國越來越關注全球駭客持續入侵、竊取智慧財產、商業機密以及國防軍事資料，對經濟和國安造成威脅。我國資訊科技發展快速，受到網路攻擊的危機迫切，網路安全問題已是國家安全的重要議題，實有必要立法規定。

二、鑒於數位及其他資訊科技應用普及，資通科技的蓬勃發展，資通安全風險大幅增加，而我國公部門，雖有資通安全推動單位與相關遵行法令，惟若能進一步賦予各機關資通安全維護義務的法源，將更能提昇我國資通安全能量。

三、為有效規劃我國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落實於公、

以作為政府全面性作業架構、資通系統安全保護最低必要控制，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方案的依據。

五、統整資通安全政策、法令，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六、透過提升政府採購軟體或硬體資安解決方案，以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扶植國家資通安全人才。

私部門，以建構一個安全之資通環境，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人之生命權及財產權，並提升資通安全產業發展。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隨著數位及其他資通科技應用之普及，資通安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為有效將我國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落實於公部門，以建構安全之資通環境，進而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 一、明訂本法立法目的。
- 二、本法立法目的包含六大主題：
 1. 提供治理架構
 2. 提供資安最低必要控制
 3. 協助市場建立資安解決方案
 4. 提供資安防護標準

- 5. 統整資安政策法令
- 6. 以政府採購帶動資安產業

三、參考 FISMA 2014 之立法目的：

- 1. 針對支持聯邦運作及資產（operation& assets）的相關資訊，提供一個能夠提高資訊安全控制效能的全面性架構。
- 2. 認知到現行聯邦資訊環境已經高度網路化的事實，提供有效的政府管理，以及對於相關資訊安全風險的監察，包括透過與公司社會、國家安全機制及執法單位的協作。
- 3. 發展並維持對於聯邦「資訊及資訊系統」安全保護的最低必要控制。
- 4. 提供一套機制，用以改善對聯邦資訊安全計畫的監察，包括經由自動化安全工具以持續「斷定（diagnose）」資安狀態並改善安全。

5. 理解商業開發之資訊安全產品可提供先進、高能、自動及有效的資安解決方案，反映市場解決方案對於保護由私部門設計、建造及營運的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安及自由經濟安全十分重要）十分重要。
6. 認知選擇軟體或硬體資安解決方案應由各機關自行自商業市場產品中挑選。

四、參考 ISO 27001 之制訂目的：「本標準之制定係為提供用以建立、實作、運作、監視、審查、維持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模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鑑於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導致各國、企業或個人之機敏性資料落入具有特定負面意圖之人或組織手中，造成國家安全或國民權益之重大損害，爰參酌美

國、德國等資通安全發展較為先進之國家之立法歷程、內容與實作經驗，特制定本法，期使我國能在事前防護資通安全系統及偵測針對系統之各種威脅、於事中得以迅速回應、縮小損害規模甚至回擊、在事後也可以盡早回復、保全及蒐集相關證據，提升我國資通安全之防禦能力、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

親民黨黨團提案：

在避免不當侵犯人民權利的前提下，為保障公共利益，參酌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Feder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4），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

					正動議：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資通安全，謂硬體設備、軟體系統、軟體應用服務等有關網路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一)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通訊事項之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並遵循一定之標準，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洩漏、破壞、修改或銷毀等不利於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之行為。	and Technology)SP800-60 Volume I: Guid for Mapping Type of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to Security Categories 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國家標準CNS 27001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前項所稱有關網路與通訊事項，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定義。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要求事項」等文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通系統、資通服務及資通安全之定義。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修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四、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四、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四、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四、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例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
五、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公營事業機構、	四、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	五、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公營事業機構、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資通服務：指與	

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

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五、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六、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其他法人或團體。

六、關鍵基礎設施：指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將使國人生活、經濟活動、公眾安全或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

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非公務機關。

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免除於未經授權的存取、利用、揭露、干擾、修改、毀壞，以及可能導致之實際違法行為，或對依法形成的安全政策、安全流程或資訊利用政策構成威脅，以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

四、資安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經識別已發

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免除於未經授權的存取、利用、揭露、干擾、修改、毀壞，以及可能導致之實際違法行為，或對依法形成的安全政策、安全流程或資訊利用政策構成威脅，以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

四、資安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經

府、縣（市）政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文化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行政法人等。另考量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之性質特殊，其資通安全管理宜由該等機關另行規定，故定明非屬本法所稱公務機關；該等機關之範圍，將於施行細則中規範。非公務機關則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參考美國 31 CFR 800.208 所定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基本法）第三條所定重要

社會基礎業者、韓國情報通信基礎保護法（정보통신기반보호법）第二條所定情報通信基礎設施等定義，於第六款明定關鍵基礎設施之內涵，並考量關鍵基礎設施因應環境與時代變遷，其範圍可能調整，故規定由行政院公告之。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關鍵基礎設施之範圍分為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八大功能領域，其下並各分為數項次領域及重要元件設施；因前揭指導綱要每兩年

識別已發生違法或違反資訊安全政策的狀態，或是可能與資通安全相關，然先前未知的狀態，致資訊及資通系統喪失完整性及機密性，因而構成對於資安政策或安全流程或資訊利用的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生違法或違反資訊安全政策的狀態，或是可能與資通安全相關，然先前未知的狀態，致資訊及資通系統喪失完整性及機密性，因而構成對於資安政策或安全流程或資訊利用的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六、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整體管理系統的一部份，以營運風險管理為基礎，用以建立、實作、運作、監視、審查、維持及改進資通安全。

七、人力資源安全：整體人力資源管理之一部分，依所接觸資安業務機

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之非公務機關。

前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範圍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

將定期檢視調整，關鍵基礎設施之範圍，亦將配合修正調整。

(四) 考量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及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然各維運關鍵基礎設施之非公務機關其屬性及其重要性仍有不同，爰於第七款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其中具重要性者，並報行政院核定之非公務機關。

(五) 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者，如屬本法所定義之公務機關，應遵循本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定；至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提供

密等級所進行之聘僱前角色與責任之釐清、篩選、聘僱條款與條件，聘僱期間之管理階層責任、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及訓練、懲處，聘僱終止或變更時之終止責任、資產歸還、存取權限之移除等事項。

八、關鍵基礎設施：指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實體或虛擬資產之營運所需之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民生活、經濟活動、公眾安全或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者，則應遵循本法有關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
規定。

(六)非提供或維運關鍵基
礎設施功能或重要元件
設施，而僅提供關鍵基
礎設施所需用之其他設
備或服務者，雖非本法
所稱關鍵基礎設施提供
者，但如其係受關鍵基
礎提供者委託辦理資通
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
通服務之提供時，仍應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受
委託者之監督。

二、有關本法規範之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宜與財
團法人相關規定內涵一致，
爰為第二項規定；未來將參
考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施行
細則中定明其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本法用詞定義之規定。

二、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國家標準CNS 2700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要求事項」等文件，針對資通系統、資通安全等用詞定義進行規定。

三、定義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內容，公務機關包含中央、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例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縣（市）政府、公立教育機構或醫療機構等，均屬之；非公務機關則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公營事業機構等法人或團體，例如私立教育機構及醫療機構等，均屬之。

四、參考美國「關鍵基礎設施」定義、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韓國「情報通信基礎保護法」來定義「關鍵基礎設施」。

五、各運作的關鍵基礎設施之非公務機關於各該類關鍵基礎設施中之屬性及重要性有所不同，所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中具重要性或亟具關鍵者納入規範對象。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一、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 SP800-60 Volume I：Guildfor Mapping Type of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System to Security Categories 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國家標準 CNS 2700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

一要求事項」等文件，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通系統、資通服務及資通安全之定義。

二、第四款所規範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例如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文化機構、公立醫療機構或行政法人等。另考量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之性質特殊，其資通安全管理宜由該等機關另行規定，故定明非屬本法所稱公務機關。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本法用詞定義。

二、資通系統及資通服務之定義參考美國 NIST 2008 年 SP800-60 Volum 1：「資訊

及資訊系統安全分類指引」
附錄A。

三、資安之定義參考FISMA
2014 第 3552 條：資安是「
保護資訊及資訊系統，免除
於未經授權的存取（
unauthorized access）、利用
（use）、揭露（disclosure
）、干擾（disruption）、修
改（modification）、毀壞（
destruction）」。

資安的旨在於提供：

- 1.完整性（integrity），意指
保護系統免除於不正當的
資訊修改或毀壞，並包括
確保資訊的「可追究性
nonrepudiation」及「真實
authenticity」。
- 2.機密性，意指保護對於接
取行為及揭露行為的限制
性授權機制，包括對於個
人隱私權及專屬性資訊的
保護。
- 3.可用性，意指確保及時可
靠的網路接取及資訊利用

。

四、另參考ISO 27001 對於「資訊安全」之定義：保存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此外，亦能涉及如鑑別性、可歸責性、不可否認性及可靠度等性質。

五、參考FISMA 2014 第 3552 條：「事件incident」意指發生：

- 1.中樞失效（without lawful authority），喪失系統的完整性及機密性，「資訊及資訊系統」無法使用。
- 2.構成違法，或對依法形成的安全政策、安全流程或可被接受的資訊利用政策構成實存威脅。

六、ISO 27001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information security event）之定義：系統、服務或網路發生一個已識別的狀態，顯示可能已發生資訊安全政策違例或保護

措施失效，或是可能與安全相關，然先前未知的狀況等。

七、參考ISO 27001 對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之定義：整體管理系統的一部份，以營運風險導向（作法）為基礎，用以建立、實作、運作、監視、審查、維持及改進資訊安全。

八、參考ISO 27001 對於「人力資源安全」之定義。

九、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參考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美國總統 13636 號行政命令「增強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能力」、美國總統政策指引PPD—21「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及復原」及美國 31 CFR

800.208 之定義。

十、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不應以產業別作為分類基礎，而應仿歐盟作更精準的定義，免得過於浮濫而失焦。例如：歐盟關鍵基礎設施對於電業，只侷限於真正影響國安之「輸配電系統」，而非電廠或營業站。故本法僅限定於重要資通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或網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根據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第 63 號總統決策令（Presidential Decision Directive）及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管理法（Feder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Act），資訊安全管理的目標在於保護資訊及資訊系統以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洩漏、破壞、

修改或銷毀等行為，以確保資訊的可用性（Availabi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保密性（Confidentiality）；德國聯邦資訊科技安全加強法案（Act to Strengthen the Security of Feder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亦指出，資訊安全指透過安全防範的方式，確保資訊之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

二、另再參酌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界定需加以防護之範疇，包含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郵件、書信、言論及談話等，以確保處理及傳輸訊息之各式科技及記錄均在本法指涉範疇中。

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

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

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說明：

一、行政院提案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資通安全事件之定義；原第四款至第七款款次調整為第五款至第八款；說明一之（一）後段『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修正為『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第六款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包括關鍵基礎設施

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則明定於第九款。

三、第七款明定關鍵基礎設施之內涵，並考量關鍵基礎設施因應環境與時代變遷，其範圍可能調整，故規定由行政院公告之。我國現行重要關鍵基礎設施所涉領域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高科技園區等；以通訊傳播領域為例，目前該領域之一級關鍵基礎設施均為我國第一類電信業者；又以高科技園區為例，園區本身為關鍵基礎設施，而提供該園區正常運作之電力、電信及供水等設施者，即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而位於園區內之

廠商則為使用者，非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行政院為本款規定之公告時，將僅公告領域名稱（如通訊傳播、高科技園區），並將公布該領域內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組織名稱，而非公布該組織內之關鍵基礎設施具體設備。

四、第八款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中具重要性者，並報行政院核定之。另為合理及適切訂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範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前，應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事後並應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且行政院應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名單送立法院備

					查，相關程序均於第十六條規範。 五、行政院提案說明一之（六）後段引述之第八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六、本法係以風險管理概念界定規範對象，即經由風險評估程序，認其資通安全有相當風險者，始納入本法規範範疇；目前係以組織為規範對象，並非以個人為規範對象，且未及於所有民間企業、團體，須視其是否屬本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範疇而定，併予敘明。」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編列預算） 政府每年應編列預算，執行資通安全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政府發展資通安全相關研究、發展及應用之工作，需大量人力及經費之挹注，方有成效。然我國資訊相關預算占公務總預算之比例，卻呈現逐年下降

					、不到 1%之情形；對照美國聯邦政府，不僅資訊相關預算占總預算比例超過 2%，近五年來亦逐年成長中。爰此訂定編列預算之條文，賦予政府編列資通安全預算之法源，據此補充我國資通安全發展之所需資源。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	第三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	第三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促進資通安全產業發展，進而落實於公、私部門，應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之推動。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獎勵均衡研發及應用) 政府應協助學校、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資通安全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政府於推動資通安全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時，應注意與資通安全相關之人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資通安全之提升須以全民重視為前提，並須佐以先進之資通安全技術、軟硬體、專業人才等資源，政府應與民間共同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推動資通安全產業，以利先進資通安全技術、軟硬體、專業人才等之發展，爰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九條產業之振興及國際競爭力強化、第二十條研究開發之推動、第二十一

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行政院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作之推動。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及推動。

四、資通安全軟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及推動。

合作之推動。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及推動。

四、資通安全軟體、設備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及推動。

及推動。

四、資通安全軟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及推動。

文社會科學及其他資通安全技術之均衡發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在公私協力建立資安解決方案，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的原則下，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力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之推動。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及推動。

四、資通安全軟體技術規範、相關服

務人才之確保等規定，為本條規範。

二、關於租稅優惠措施，因事涉國家稅收，且現行已有產業創新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法律相關規定可資運用，爰不另於本法規範，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基於確保資訊及網路安全所需，先進國家無不加強相關防護作為，立法要求政府機關與相關的企業加強資訊分享，共同建立資訊及網路安全防護的執行架構，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甚至成立網軍以鞏固資安防線。

二、我國面臨網路犯罪與駭客入侵癱瘓政府機關網站案件日增。資通安全之提升須以全民重視為前提，並須佐以先進之資通安全技術、軟體

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及推動。

、設備、專業人才等。是以，政府應與民間共同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推動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以利先進資通安全技術、軟體、設備、專業人才等之發展。

三、在外國立法例上，參考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之人才之確保等規定；韓國情報通信基礎保護法之技術開發與人力養成等規定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資通安全之提升須以全民重視為前提，並須佐以先進之資通安全技術、軟硬體、專業人才等資源，政府應與民間共同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推動資通安全產業，以利先進資通安全技術、軟硬體、專業人才等之發展，爰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九條產業之振興及

國際競爭力強化、第二十條研究開發之推動、第二十一條人才之確保等規定，為本條規範。

二、關於租稅優惠措施，因事涉國家稅收，且現行已有產業創新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等法律相關規定可資運用，爰不另於本法規範，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政府發展資通安全相關研究、發展及應用，在有限之資源下，必須整合產、學、研各界能量，針對技術、管理、政策、法律、倫理等不同面向，投注資源進行研發與應用。為確保我國研發不致偏頗於技術面，爰此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擬具均衡發展之條文，期使我國資通安全相關研發及應用得以平衡。

親民黨黨團提案：

在公私協力建立資安解決方案，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的原則下，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力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發展。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行政院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說明： 於第二項明定本條相關事事項之推動，由行政院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行政院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	第四條 行政院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第四條 行政院應擘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諸多相關事宜。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行政院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資安治理主管機關（本法簡稱資安治理機關），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事項，行政院應設置資通安全處（以下稱本處），依法行使職權。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為本法資通安全治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建立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及治理架構及整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我國有關資通安全政策之推動所涉範圍甚廣，為利相關業務之推動，爰明定行政院應考量國家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發展之需求，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 二、為使各界了解國家資通安全趨勢，明定行政院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

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稽核概
況報告及資通安
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
告、實施情形稽核
概況報告及資通
安全發展方案，應
送立法院備查。

資安治理機關掌理下
列事項：

- 一、制訂與資安有關之法
令、政策、原則。
- 二、依據資安法令、政策
及原則建立資安治理架
構。
- 三、整合與協調各公務機
關之資安管理政策及程
序。
- 四、監督各公務機關對於
資安政策之執行及資安
標準之遵守狀況。
- 五、與資安標準機關協作
發展資安標準及相關作
業辦法，並交付公務機
關確認可行性。
- 六、依據資安標準機關公
告之標準，與資安管理
機關共同決定機關資通
安全管理系統之最適資
安防護等級及相關需求

合資安政策法令的
原則下，由行政院委
任行政院資通安全
管理處規劃並推動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
、制訂及整合資安政
策法令、國際交流合
作及資通安全整體
防護等相關事宜，並
應每年公布國家資
通安全情勢報告及
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科技部為本法資通安
全標準中央主管機
關，基於提供資安防
護標準參考之原則
，由科技部委任國家
實驗研究院，制訂資
通安全標準參考，並
應每年發布資通安
全科技發展方案。

，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
之推動，原則以四年為一期
，公布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考量我國有關資通安全政策之
推動所涉範圍甚廣，為利相關
業務之推動，由行政院主動規
劃相關措施，以落實資通安全
政策。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考量我國有關資通安全政
策之推動所涉範圍甚廣，為
利相關業務之推動，爰明定
行政院應考量國家資通安全
相關事務發展之需求，規劃
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
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
等相關事宜。
- 二、為使各界了解國家資通安
全趨勢，明定行政院應定期
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

。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 一、明訂資安治理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 二、參考FISMA 2014 第 3553 條「國土安全部部長及國家情報總監的功能及權力」。
- 三、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內部簡報《資安治理概論與規劃》第 13 頁。
- 四、資安事件小自個人密碼被盜，大到機構遭到DDoS攻擊或大筆資料外洩，律定資安通報責任時應該要釐清何種等級的資安事件才需要通報，以免浪費行政資源。
- 五、參考美國 2008 年NIST SP800-60 Volum 1：「資訊及資訊系統安全分類指引」，該指引之立法目的即在「

。

- 七、建立各公務機關資安治理評估系統並協助辦理資安治理評估系統試行與導入。
- 八、確保各公務機關依資安政策，於出現資安事件時，通報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
- 九、建立資安事件分級標準及公務機關資料分級標準，以供公務機關據以辦理通報。
- 十、確保各公務機關依資安政策提報年度資安報告。
- 十一、綜理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之運作與管理。
- 十二、確保資安管理與各公務機關之政務運作、政策計畫及預算流程整

- 合一致。
- 十三、召集各公務機關資安長或資深資安人員會議，以確保資安政策得以有效執行。
- 十四、制訂與關鍵基礎設施有關之資安政策及原則，及辦理關鍵基礎設施之公告。
- 十五、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 十六、其他資安治理必要事項。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安管理主管機關（本法簡稱資安管理機關），在中央為二級機關及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

協助聯邦各機關將資訊及資訊系統分類，以便將各種資安風險依衝擊等級及結果嚴重性細分，俾該機關正確執行資安防護政策」。故於第二項第九款明列資安治理主管機關應建立資安事件及公務機關資料分級標準，以利公務機關據以辦理通報作業及制訂相對應之資安措施。

第四條：

- 一、明訂資安管理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 二、參考FISMA 2014 第 3554 條「聯邦政府的責任」。
- 三、數據安全是各國資通安全立法保護重點，但未必皆見於其資安專法。例如，美國在商業資訊安全方面透過《統一商業秘密法》、《經濟間諜法》對竊取商業秘密的行為進行相關刑罰。美國《

電腦詐欺和濫用法》、英國《電腦濫用法》都規範了非法利用和竊取政府部門數據資訊行為的罰則。在個人數據方面，美國《反竊聽法》、《電信法》對資訊傳輸過程中非法攔截及竊取個人數據的行為加以管制。歐盟《1992 年資訊安全框架決定》、《1995 年數據保護指令》、《2002 年隱私與電子通信指令》、《2006 年數據留存指令》，都是歐洲保護個人數據的重要基本規範。資通安全管理機關本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肩負相關產業之監管輔導責任，在不抵觸資安政策之前提下，自然可以依據資安標準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資通安全等級，辦理各機關監管或輔導之產業的資通安全協作事項。

團法人為該法人及事業。

資安管理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發展公務機關（構）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安作業能持續整個資訊系統週期，且計畫內容須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包含委外承包商管理。
- 二、確保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作為與機關的戰略、運作、計畫及預算流程整合一致。
- 三、依據資安標準機關公告之標準，與資安治理機關共同決定機關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最適資安防護等級及相關需求。
- 四、依據成本效益原則執行資安政策及程序，以

四、我國現行資通安全相關之法律規範，可劃分為網路犯罪、身分認證、通訊保障、資料保護、資訊公開與機密維護，及資安治理六大類；其所涉及之法律規範包含刑法、電子簽章法、電信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 21 項，於本法通過後依然有效，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依然得依法辦理所轄業務。

第五條：

一、明訂資安標準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二、參考 40 U. S. Code § 11331 「聯邦政府資訊系統相關責任」，由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負責制定統一性的標準與指引，並對聯邦政府機關所處理與保管的資訊進行分類，標示其資訊安全等級，同時提供資訊與資訊系統相關

降低資安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

五、至少一年一次測試及評估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管控及技術，包括自動化工具之使用，以確保其有效執行。

六、提出年度資安報告，包含因資安事件所進行之系統修復行動。

七、依據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資安事件及公務機關資料分級標準，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通報。

八、確保公務機關擁有質量足夠的資安人力及預算，以完成相關政策、程序、標準，及指引的落實。

九、訓練及監管資安人員擔負資安責任。

之安全指引。目前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局制定的資通安全準則（NIST SP 800）系列文件已廣泛應用於聯邦政府所有的資訊系統。

第六條：

一、明訂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辦理事項。

二、參考FISMA 2014 第 3556 條「聯邦資安事件中心」職權之相關規範如下：

1. 通則：

I. 於機關資訊營運者面臨資安事件時，提供及時的技術協助，包括提供偵測技術協助及掌握資安事件的指引。

II. 編輯及分析威脅資安事件之情資。

III. 知會資訊營運者現存及潛在資安威脅，及易受攻擊之弱點。

十、確保機關所有人員、委外承包商人員及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資安業務人員的能力皆得以執行資安計畫。

十一、指定一具備專業資格之資安官專責機關之資安作業。

十二、負責機關之人力資源安全，其範圍包括正式員工、包商以及委託其他機關執行資安相關業務人員，必要時得依業務機密等級進行不同等級之忠誠調查。

十三、在不抵觸資安政策之前提下，依據資安標準機關所提供之資通安全等級，辦理各機關監管或輔導之產業的資通安全協作事項。

十四、督導下級機關辦理

本條所列事項。

十五、辦理資安軟體及服務之採購。

十六、其他資安管理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稱資安標準主管機關（本法簡稱資安標準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資安標準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與資安治理機關協作制定全國統一性的標準與指引。

二、對公務機關所處理與保管的資訊進行分類，標示其資通安全等級。

三、提供資訊與資通系統相關之安全指引。

四、為公務機關制定資通安全準則。

五、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

IV. 提供機關適當的資安威脅及弱點的相關情資，以助機關進行風險評估。

V. 諮詢NIST、資安體系各機關及辦公室（包括國安局），及其他依法及直轄總統，並與資安業務有關之單位。

2.國安系統：國安體系任何一機關皆須與聯邦資安事件中心分享資安事件、威脅及攻擊弱點等相關資訊，分享程度到符合國安體系應符合之標準，或指引所要求，且經法律授權，總統命令為之者。

三、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設置宗旨：

1.研析國家資安法規體系，協助研議政府機關資安規範與指引，以完備國家資安基礎環境。

2.維運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監控中心（Government —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G—SOC)、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Government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G—ISAC) 等。

- 3.協助各政府機關(構)處理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加強緊急應變及處理復原能力，並舉行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練，輔以定期稽核、健診及滲透測試等服務，及早發現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問題。
- 4.強化政府機關(構)資安聯防監控能量，建構巨量資料分析能量。
- 5.推動資安治理與資安責任等級分級防護，加強各機關(構)資安防護縱深機制。
- 6.推動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評量機制，持續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推廣全民資安意識。
- 7.規劃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與推動。

六、其他與資安標準相關之業務。

資安標準機關於執行前項各業務時，應協同資安治理機關，並徵詢技服中心之技術支援。

第六條 行政院設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本法簡稱技服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各公務機關於執行資安政策、原則、標準、指引上之操作支援及技術支援。
- 二、協助資安管理機關緩解緊急資安狀態。
- 三、辦理網路攻防演練，輔以定期稽核、健診及滲透測試等服務，及早

發現資安問題。

四、針對資安人員及一般人員之資安訓練。

五、編輯並分析各機關之資安情資。

六、發展並指導公務機關資安系統的運作評估重點，包括資安系統所面臨之威脅，及資安系統的弱點評估。

七、維運政府資通安全防護監控中心及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八、強化政府機關（構）資安聯防監控能量，建構巨量資料分析能量。

九、受理公務機關資安事件之通報。

十、協同資安治理機關及資安標準機關共同發展及執行基於風險管理基礎的資安標準。

四、參考美國「網路威脅情報整合中心」（Cyber Threat Intelligence Integration Center—CTIIC）之功能，該中心扮演全美網路威脅情報中樞，匯總聯邦調查局、中央情報局及國家安全局等多部門的情報力量，提高美國防範和應對網路攻擊的能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明定行政院為本法資通安全治理中央主管機關。
- 二、科技部為本法資通安全標準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 二、第二項「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後增列「，」逗號。

三、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行政院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

「說明：

一、考量我國有關資通安全政策之推動所涉範圍甚廣，為利相關業務之推動，行政院應考量國家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發展之需求，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

十一、推動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評量機制，持續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推廣全民資安意識。

十二、推動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及國際合作交流。

十三、支援產業資通安全重大發展策略之需求。

十四、規劃及支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防护。

十五、其他與資通安全科技相關之業務。

國家資通安全技術服務中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為使各界了解國家資通安全趨勢，行政院原則將每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推動，原則以四年為一期公布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逐年滾動檢討修正並公布，爰於第一項明定上開事項。 二、為使立法院能掌握國家資通安全情勢、行政院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概況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報告及方案均應送立法院備查。」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章 業務職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業務職掌）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二、資通安全標準作業流程及技術規範之訂定、修正、廢止、執行、監督及管理。 三、資通安全系統及設備等軟、硬體產品或服務之測試及審驗。 四、協助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屬性之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考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管理法、德國聯邦資訊科技安全加強法案等規定，以及我國歷年資通安全發展計畫（如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設施安全機制計畫、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等），訂定我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之任務。 二、根據最新一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2013-2016年）揭櫫之願景：「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及其四大策略目標：「強化國家資安政策」、「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奠基資安技術能量」、「擴大資安人才培育」等政策，爰將： 1.研訂資安政策、規範（如資安管理要點及相關規範）、指引（如手冊）、標

間企業訂定、修正、廢止、執行、監督及管理第七條所稱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五、協助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屬性之民間企業預防、偵測、處置、復原、證據保全及鑑識資通安全事件。

六、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檢驗、測試及演練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屬性之民間企業其資通安

準（如品項規範、服務水準協議、資安服務需求說明書範本）及法規；

2.落實資安管理及稽核制度（如資安治理評核系統、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資訊系統分級、資安防護部署計畫、機關分級及定期內部與外部稽核等）；

3.資訊分析與分享；

4.提升全民資安意識；

5.培訓專業人才；

6.資安演練（包含弱點檢測、滲透測試、情境演練、實兵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

7.緊急應變及處理復原；

8.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9.推升產業能量（如每年進行商業服務重點產業個資管理、資安應用調查、法令規範及需求盤點等）等項目納入本處業務職掌。

三、在美國法規中，規定白宮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全管理規定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

七、資通安全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八、資通安全人才培育及認證政策之訂定、修正、廢止、執行、監督及管理。

九、全民資通安全意識及知識推廣策略之訂定、修正、廢止、執行、監督及管理。

十、資通安全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執行。

十一、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政策、市場動態、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

- 1.制定資訊安全政策、標準與指南，並監督其實作，如電腦安全事件處理指引（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Handling Guide）等；
- 2.要求聯邦各機關（構）建置資訊安全保證措施；
- 3.監督聯邦各機關（構）之資訊安全計畫；
- 4.向國會提出聯邦各機關（構）之資安工作執行狀況；
- 5.確保聯邦資訊安全事件處理中心（Federal Information Security Incident Center）有效運作，提供各機關（構）即時性的技術服務，協助偵測、處理、分析資通安全事件。

另以德國法規為例，第三條「聯邦辦公室的職責(Tasks of the Federal Office)」包含：

實務、工程技術報告及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及發布。

十二、其他有關資通安全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資通安全政策及法令，應由本處每年諮詢及彙整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後訂定及修正，並由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諮詢及彙整之學者專家、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國家關

- 1.預防對聯邦資訊科技安全之威脅；
- 2.蒐集、分析及研究資通安全風險與防範之資訊，並根據其他機關（構）之需要提供報告及協助；
- 3.制定資通安全程序及設備之安全防範規則；
- 4.制定標準、程序及工具以測試及評估資通安全系統之安全性；
- 5.提供資訊、加密技術及安全管理系統等諮詢及支援給各級政府機關（構，且包含地方政府）；
- 6.建立適當溝通管道，在事件早期即可予私人企業協調合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等。

四、參考國際將資安通報的配合義務延伸至民間企業、並希望在公私部門間建立資訊共享機制的趨勢，如美國前總統柯林頓第 63 號總統決策令（Presidential Decision Directive）指出

鍵基礎設施屬性，係指營運項目包含能源、電力、水利、金融、衛生、醫療、資訊科技、交通運輸、國防軍事、電信、郵政、及其他特定專業領域。

前項所稱特定專業領域，及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一定規模，應由本處諮詢及彙整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後訂定，並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包含勾稽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稱

，一方面建立政府與民間之對口機關國家基礎建設保護中心（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enter）外，也鼓勵私部門自發性設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以促進公私部門間就資安業務之資訊分享，爰納入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屬性之民間企業，為本法規範之範圍內。

五、鑑於資通安全相關議題攸關國家安全及國民權益，並考量民間企業普遍未能有效落實資通安全技術及管理制度於企業運作實務中，爰訂定相關規定，賦予主管機關提供技術諮詢與支援、人才培育、資通安全意識及知識

推廣、相關法令政策等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等任務，期使主管機關透過綜理相關業務，有效提升我國資安防禦能量及競爭力。

六、由於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避免本法防護及稽核範圍受限，爰此特擬定第五項條文，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納入本法規範。

另，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設備執行通訊監察作業後自動生成之指令記錄檔，目前僅依時序寫入伺服器硬碟中並保留 180 日，且僅由擁有資料庫管理者權限（Administrator）者可進行檢視與管理，並未供外部單位查核及比對，顯見其資通安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傳送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之資料，及由監察設備執行通訊監察作業後自動生成之指令記錄檔，以確認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資通安全。

					全管理措施並未臻完善，有透過資通安全專業人員及機構介入協助之必要。 因此，為確保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有無徹底落實、達成資通安全三大目的（可用性、保密性及完整性），爰此特擬定本處除應稽核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之外，另應稽核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之系統紀錄檔並加以勾稽，以確認所有通訊監察資料均有受到完整防護。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資安治理機關應協調經濟部及技服中心，協助市場建立先進、高能、自動及有效的資安解決方案。 資安治理機關應協調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訂資安治理機關市場協助義務。 審查會：不予採納。

			經濟部及技服中心，政策獎勵自建關鍵基礎設施之資訊核心系統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u>六</u>條 行政院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五條 行政院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五條 行政院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科技研發、國際資安政策研析與國際交流合作、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整體防護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除政策制定等本質上不宜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務外，行政院為推動資通安全業務，如有需要，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為利實務運作，爰為本條規範。又委外事務倘不涉及公權力之移轉，例如國際法規或國際政策之研析，或雖為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或國際交流等事項而未有公權力移轉之情形時，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依本條規定為委任或委託，因涉及公權力之移轉，應考量事務之性質、對

					象之屬性等事項，先行評估委任或委託辦理之適當性後，再行為之。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行政院擘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政策、發展資通安全科技與國際交流合作，並負責資通安全防護相關工作之監督與執行，於必要時得將部分事務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調整。
(不予採納)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資安管理機關應最遲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資安治理機關提報前年度資安政策實施狀況，資安治理機關應於彙整後，最遲於三月一日前，向立法院提報前年度資安政策實施狀況。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年度報告相關事項。 二、參考FISMA 2014 第 3554 條「聯邦政府的責任」第三項「機關報告」。 三、「機關報告 Agency Reporting」分為「年度報告」及「其他計畫及報告」。「年度報告」以「一般性報

前年度資安政策實施
狀況報告應包含：

一、關於每一主要資安事
件或相關事件群之描述
。

二、資安事件總數，包括
造成嚴重資安損害的事
件數、系統衝擊等級、
事件型態，及受損系統
部位等資料。

三、個資侵權的資安事件
描述。

四、依據第四條第二項第
五款必須完成之年度評
估結果摘要。

五、其他任何資安治理機
關認為必要的資訊。

前年度資安政策實施
狀況報告應同時提報國家
安全會議及審計部。

告」為主，須以非機密形式
提報。另一種則是附件以機
密形式提報。

四、「一般性報告」包含以下
四主要主題：

1.關於每一主要資安事件或
相關事件群之描述。

2.資安事件總數，包括造成
嚴重資安損害的事件數、
系統衝擊等級、事件型態
，及受損系統部位等資料
。

3.個資侵權的資安事件描述
。

4.任何資安總監認為必要，
或是部長諮詢資安總監後
認為必要的資訊。

五、年度報告報告對象包括國
家情報總監、國土安全部部
長、政府改革委員會、國土
安全委員會、參議院科學委
員會、參議院國土安全暨政
府事務委員會、參議院商業
科學暨交通委員會、國會撥

					款委員會（appropriations committees）及審計總長（Comptroller General）。 六、每一公務機關（構）皆須提報年度報告，以陳述該機關對於資安政策、程序及實踐是否足夠且有效。 審查會：不予採納。
158	(不予採納)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審計部應於資安治理機關提報前年度資安政策實施狀況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對於公務機關資安政策實施狀況之稽核，並向立法院提出稽核結果報告。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公務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二、參考FISMA 2014 第 3555 條「年度獨立評價作業」第二項「獨立稽核Independent Auditor」： 1.檢查總署應該依據 1978 年檢查總署法之規定，指定部分機關受檢，受指定之機關，其依本條所定年度評價作業應由該檢察總署，或檢查總署指派之獨立外部稽核人員為之。 2.不適用前款規定之機關，機關首長應聘任一外部稽

					核人員完成此評價作業。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及<u>特定</u>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得稽	第六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得稽核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	第六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適用對象、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職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應查核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適用前項辦法之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公務機關及非公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規模及業務性質不一，其應遵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亦應有不同，此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宜因機關調整、裁撤、業務變動或運用之資通系統發生重大變更等事由，而有所調整，以達到資通安全防護之最適效果。就此，目前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可作為遵循之參考；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制化後，上述諸事宜亦應加以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業務等事項，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並就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

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行政院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行政院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務機關受前項之查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完成矯正、預防報告或提出矯正、預防計畫，送交上級機關、監督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務內容及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該院訂定辦法規範。

二、為監督非公務機關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情形，爰為第二項規定，並授權行政院訂定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行政院依本項進行稽核時，應考量稽核對象之責任等級、其過往資通安全維護狀況、歷來接受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核之頻率、結果及其他相關情形，決定最適之受稽核者名單。至於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則於第十二條規範。

三、考量非公務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接受稽核後，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

失或待改善情形，宜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進行監督，確認改善之狀況，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 一、考量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規模與業務性質不一，故其應遵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亦應有不同；此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宜因機關裁撤、組織更改、業務變動或運用之資通系統發生重大變更等事由，而有所調整，以達到資通安全防护之最適效果，爰規定行政院應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辦法，就辦法之適用對象、分級之標準、義務內容及專職人員之設置、等級變更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規定。
- 二、行政院應考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適用對象

之責任等級、其過往資安維護狀況及其他相關情形，查核上述適用對象中之非公務機關及行政院所屬或監督之各級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受查核機關如有缺失或宜改善事項應完成矯正、預防或提出矯正、預防計畫，並將相關報告送交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續行確認矯正、預防與改善之狀況。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公務機關之業務有其重要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有所不同，故要求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之不同情勢，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針對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

責人員之設置，訂定相關辦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

依據公務機關資安等級，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行政院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行政院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之業務由行政院委任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	行政院提案： 一、為增進與改善我國境內面對資通安全威脅與風險之應變能力及策略擬定，應建立相關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以資遵循。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為增進與改善我國境內面對資

服務中心辦理。

通安全威脅與風險的應變能力與策略擬定，應建立相關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並須就情資之分析、整合、情資分享之內容、程序及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資遵循。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為增進與改善我國境內面對資通安全威脅與風險之應變能力及策略擬定，應建立相關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爰為第一項賦予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 二、第二項定明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以資遵循。

親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並委任國家高速網路

					與計算中心辦理。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調整。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u>特定</u>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考量國家安全及本法適用範圍內之前提下，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定期就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維護為監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行政院提案： 考量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依所委外項目之性質與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就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維護為監督，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個人權益，爰為本條規定。相關監督事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內容，將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考量國家安全及本法適用範圍內，應依所委外項目之性質與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就

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維護為監督，以確保國人安全及權利、公共利益等。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考量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依所委外項目之性質與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就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維護為監督，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個人權益，爰為本條規定。相關監督事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內容，將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得委外辦理。

審查會：

-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	第九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	第九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機關資通系統或資訊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公

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務機關（包含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各級公務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等）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為本條規定。公務機關訂修及實施上開計畫，應衡酌機關資源之合理分配，並依循上級或監督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規定為之。

二、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將由行政院訂定範本，提供各公務機關參考，以利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為確保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機關資通系統或資訊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其他各級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行政法人，應考量其所屬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及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衡酌機關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人員、必要資源，並依循上級或監督機關之相關資安規則，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 一、為確保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

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機關資通系統或資訊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公務機關（包含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各級公務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等）應符合第五條所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為本條規定。公務機關訂修及實施上開計畫，應衡酌機關資源之合理分配，並依循上級或監督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規定為之。

二、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

					內容，將由行政院訂定範本，提供各公務機關參考，以利執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依據公務機關資安責任及等級，訂定資安維護計畫。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調整。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工作與事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考量資通安全長如由副首長擔任，更能提升資通安全於機關中之重要性，並參考美國二〇一四年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Feder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4）§ 3554 關於資訊長應指定資深資安專責人員負責相應事務規定之意旨，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公務機關應設置資通安全長並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與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參考美國 2014 年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之關於資訊長應指定資深資安專責人員負責相應事務規定之意旨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考量資通安全長如由副首長擔任，更能提升資通安全於機關中之重要性，並參考美國二〇一四年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 § 3554 關於資訊長應指定資深資安專責人員負責相應事務規定之意旨，爰為本條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考量資通安全長如由副首長擔任，更能提升資通安全於機關中之重要性，並參考美國二〇一四年聯邦資訊安全現代化法 § 3554 關於資訊長應指定資深資安專責人員負責相應事務規定之意旨，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調整。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行政院。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就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向上級及監督機關提出報告；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報告應送交行政院。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行政院。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提案： 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二條有關促進地方公共團體確保網路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規定，及同法第三十條規定相關行政機關之首長應適時提供與網路資訊安全相關之資料或資訊，以利執行所掌事務之精神，明定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

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認其實施成效，並使上級或監督機關得了解及稽核所屬或受監督機關之年度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另因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公務機關無上級機關，爰規定無上級機關者應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送交行政院。行政院收受上開計畫實施情形後將予以備查，並得視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公務機關應每年提出該年度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以確認自身實施資通安全計畫之成效。又為利行政院提供必要協助，或使上級及監督機關了解所屬

施情形應送交行政院。

或監督機關之年度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故規定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等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之公務機關，應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送行政院，其他公務機關則應將報告提交予其上級及監督機關。

二、參考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之規定，促進地方公共團體確保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事項，及相關行政機關之首長，應適時地提供與網路資訊安全相關之資料或資訊，以利執行所掌事務之精神。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二條有關促進地方公共團體確

保網路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規定，及同法第三十條規定相關行政機關之首長應適時提供與網路資訊安全相關之資料或資訊，以利執行所掌事務之精神，明定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認其實施成效，並使上級或監督機關得了解及稽核所屬或受監督機關之年度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另因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公務機關無上級機關，爰規定無上級機關者應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送交行政院。行政院收受上開計畫實施情形後將予以備查，並得視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認其實施成效，並使上級或監督機關得了解及稽核所屬或受監督機關之年度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另因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公務機關無上級機關，爰規定無上級機關者應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送交行政院。行政院收受上開計畫實施情形後將予以備查，並得視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調整。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查核其所屬及監督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查核機關之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各公務機關對於其所屬或監督

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完成矯正、預防報告或提出矯正、預防計畫，送交上級及監督機關。

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之各級公務機關，應依其機關層級、業務及其他相關情形，就稽核之基準、頻率、內容與方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以利執行。稽核時，宜考量受稽核者歷來接受行政院、上級或監督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等因素，決定最適之受稽核者。

二、第二項規定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及政府資通安全維護之強度。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各級中央與地方機關應對於其所屬或監督之各級公務機關資

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依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層級、業務及其他相關情形，就查核之標準、頻率、內容與方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並進行查核，以了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情形。

二、受查核機關如有缺失，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缺失之矯正、預防情形或計畫，以確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與政府資通安全維護的強度。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各公務機關對於其所屬或監督之各級公務機關，應依其機關層級、業務及其他相關情形，就稽核之基準、頻率、內容與方法訂定相關行政規

					則，以利執行。稽核時，宜考量受稽核者歷來接受行政院、上級或監督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等因素，決定最適之受稽核者。 二、第二項規定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及政府資通安全維護之強度。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二、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調整。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及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及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矯正、預防情形或計畫之報告，並送交行政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報告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資安事件發生時，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所稱資通安全事件，係指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致有無法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事件；其具體類型將於施行細則及本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 二、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八條政府相關組織就有重大網路安全影響之虞之事件有相互合作、分享資訊並採取必要措施之義務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

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提供者應即時通知並諮詢技服中心。

如發生之資安事件屬於重大資安事件，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應即時通知資安治理機關、資安管理機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資安治理機關應於最遲七日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前項所稱重大資安事件之定義，由資安治理機關諮詢技服中心後訂之。

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通報行政院。另因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公務機關無上級機關，爰規定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三、考量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進行調查、處理及改善工作，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以利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行政院監督，並得據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關於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目前有「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可資遵循參考，於本法施行後，應檢視原有機制並依本法要求調整之，故第

四項授權行政院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公務機關適用。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各級中央與地方機關及行政法人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應變機制。
- 二、參考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之因應對我國安全有造成重大影響之虞事件之處理方針與政策精神，規定如有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直轄市

議會、縣（市）議會應向行政院為通報，其他各級公務機關應向其上級及監督機關，以及行政院通報；並應續採取矯正預防措施，以及送交報告或矯正、預防計畫。

三、本條第四項授權行政院就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通報、應變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務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所稱資通安全事件，係指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致有無法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事件；其具體類型

將於施行細則及本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

二、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八條政府相關組織就有重大網路安全影響之虞之事件有相互合作、分享資訊並採取必要措施之義務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另因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公務機關無上級機關，爰規定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三、考量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進行調查、處理及改善工作，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

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以利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行政院監督，並得據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關於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目前有「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可資遵循參考，於本法施行後，應檢視原有機制並依本法要求調整之，故第四項授權行政院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公務機關適用。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公務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二、參考FISMA 2014 第 3554 條「聯邦政府的責任」第二項第七款第三目「偵測、報告、反應資安事件的流程」

。

三、依據該流程，遇資安事件發生時，除致力於在實質損害發生前緩和因資安事件所引起的風險外，公務機關有義務：

1.通知並諮詢聯邦資安中心。

2.在適當情況下，通知並諮詢

i. 執法機關、檢察總長及總法律顧問辦公室

ii. 總統指派處理國安系統問題的辦公室

iii. 國會重大事件委員會：

I. 於合理判定已經發生重大事件之後7日內。

II. 在前述時間之後一段合理時間之後，又出現與該重大事件相關的新事證

。

iv. 任何依法成立或由總統指揮的機關（構）

四、紐約州金融署要求公司必須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監理機關，提交一份遵循報告，其中包括以下內容：「若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公司必須要在 72 小時內報告監理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公務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

二、明定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行政院。另因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等公務機關無上級機關，

					爰規定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行政院。 三、明定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行政院，以利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行政院監督，並得據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明定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條次調整。
(不予採納)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技服中心應比照國際主要規範，建立我國資通安全認證機制，以供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及民間進行資安認證之用。 我國資通安全認證能量尚無法提供認證者，應以國際主要規範作為規範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認證機制相關事項。 二、我國欲建立認證機制，應採取國際主流標準。國內認證能量不足者，應採納國際認證標準。 三、資安治理主管機關應推動與他國之間資安認證互相承認。 審查會：不予採納。

			，以取得該等級規範之認證作為通過認證之依據。 國際主要規範之內容由技服中心訂定並公告。 資安治理機關應推動與他國之間資安認證互相承認。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u>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相關資通安全義務，致國家或社會受有重大損害時，除依法追究行為人相關行政責任及法律責任外，並應追究行為人之服務機關資通安全長及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法律責任。 前二項獎懲基準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行政院提案：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關於資通安全事務之獎懲本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加以規範，惟為促進該等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爰為本條規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成果優良或卓越時，應予獎勵；如因故意或過失，未踐履本法所定資通安全義務時，應受懲戒或懲處；如有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義務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之情形時，仍應依各該相關法律處理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為加強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爰對相關獎懲機制進行規範，以提升我國公務機關相關人員責任感及對資通安全重視。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關於資通安全事務之獎懲本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加以規範，惟為促進該等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爰為本條規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成果優良或卓越時，應予獎勵；如因故意或過失，未踐履本法所定資通安全義務時，應受懲戒或懲處；如有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義務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之情形時，仍應依各該相關法律處理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關於資通安全事務之獎懲本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加以規範，惟為促進該等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爰為本條規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成果優良或卓越時，應予獎勵；如因故意或過失，未踐履本法所定資通安全義務時，應受懲戒或懲處；如有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義務而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之情形時，仍應依各該相關法律處理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

					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 為促進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成果優良或卓越時，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為本條規定。 」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章 <u>特定</u>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六條 中央目	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	第十五條 為確保國民生活、經濟活動、公眾及國家之安全，中央目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關鍵基礎設施分為公有關鍵基礎設施及私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關鍵基礎設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行政院應將前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名單，送立法院備查。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

市）政府應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並將其清單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就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查核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

關鍵基礎設施。

公有關鍵基礎設施指公務機關（構）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利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取得全部或部分所有權之關鍵基礎設施。非屬公有關鍵基礎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為私有關鍵基礎設施。

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應採用風險管理架構。

資安管理機關應為公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防護架構，制訂防護執行策略及推動方針，執行資產調查及風險分析，決定防護優先等級，建立通報系統，實施防護演練、測試與檢討。

資安治理機關、資安管理機關及技服中心應透

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屬性之民間企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地方政府及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屬性之民間企業應依前條所稱之政策、法令、標準作業流程及技術規範等，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並推動實施之。

前項所稱資通安全管理規定，應包含：

- 一、資通安全管理單位之組織、權責、分工及資源規劃。
- 二、資通安全管理人

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乃現今國際針對資通安全保護所重視之議題，爰參考歐盟二〇一六年「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The Directive on security of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ystems）第五條關於關鍵服務營運商之清單、第十四條關於關鍵服務營運商用以提供關鍵服務之網路與資訊系統，如有影響其安全之事件，關鍵服務營運商須採取適當措施及最小化事件之影響，以確保服務之持續性、美國 6 USC § 132 指定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計畫（Designation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program）及第一三六三六號行政命令有關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

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項至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

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完成矯正、預防報告或提出矯正、預防計畫，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報告之提出、查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矯正、預防報告或計畫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過下列措施，積極鼓勵私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參與資安防護工作：

一、透過即時預警資訊之提供，促進民間關鍵基礎設施擁有者自願參與資訊分享機制。

二、邀請私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參與公務機關或公有關鍵基礎設施舉辦之資安防護演練。

三、撰擬防護計畫時，結合相依性或替代性之私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源，形成縱深應變體系。

四、透過輔導政策獎勵私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參與風險管理及應變機制。

私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參與

員之編制、評估、訓練及考核。

三、資訊系統購置、分級、維護、加密、授權、接觸、存取、傳輸、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密碼管理及監控等規範。

四、除前項規定之規範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及機密資料，應另定其認定標準、實體及虛擬環境管理之方式。

五、資通安全事件之分級、通報、證據保全、處置及相關程序。

六、其他有關資通安全之事項。

中央政府各級

（Executive Order 13636）、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六條重要社會基礎業者之職責、韓國情報通信基礎保護法第八條中央行政機關長官有權指定主要資訊通信基礎設施及同法第五條主要資訊通信基礎設施保護措施之制定等立法例，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納入本法之適用範圍。

二、因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及經濟活動，爰於第二項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其資通安全。

三、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

六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風險管理及應變機制。

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每年檢討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之執行狀況，做成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稽核報告，由本處彙整後提交立法院備查。

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屬性之民間企業，應每年檢討資通安全管理規定之執行狀況，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納入年報。

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狀況，爰於第三項規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或協助。

四、為確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時，宜考量受稽核者歷來接受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核之頻率與稽核結果等因素，決定最適之受稽核者名單與頻率。

五、第五項規定關鍵基礎設施

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確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

六、考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其內容宜有一致性，以利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適用與遵循，爰於第六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訂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範本，以供非公務機關參考；行政院並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對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保護，乃現今國際針對資通安全保護所重視之議題，爰參考歐盟 2016 年「網絡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關於關鍵服務營運商清單、關於關鍵服務營運商用以提供關鍵服務的網路與資訊系統，如有影響其安全的事件，關鍵服務營運商須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及最小化事件之影響，以確保服務的持續性、美國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計劃及有關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之規定、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之重要社會基礎業者之職責及韓國情報通信基礎保護法中央行政機關長官有權指定主要資訊通信基礎設施以及主要資訊通信基礎設施保護措施等立法例，將關鍵基礎設施提

供者納入本法之適用範圍。

二、因關鍵基礎設施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應制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狀況，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定期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實施報告，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提供相關建議或協助。

四、為確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落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進行查核。

五、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報告提出、查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矯正、預防報告或計畫之提出、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關鍵基礎設施相關事項。

二、第一項關鍵基礎設施之區分為公有及私有，請參考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肆「關鍵基礎設施定義及分類」。

三、第二項公有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參考《國有財產法》。

四、第三項請參考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貳「防護目標與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下列項目：

- 1.設定安全目標
- 2.辨識資產、系統與網絡
- 3.風險評估
- 4.決定防護強化優先次序
- 5.實施防護計畫

6.衡量實施成效

五、第四項請參考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伍「防護規劃建置程序」。

六、第五項請參考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壹拾肆「民營企業與民間組織之參與」。

七、美國總統政策指引|PPD—21「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及復原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nd Resilience」中明確表示，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政府與民間共同承擔責任，然即便聯邦政府得以命令要求關鍵基礎設施業者配合建構資安防護，雙方仍應該是伙伴關係。

八、美國總統 13636 號行政命令「增強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能力」亦強調協同發展及執

行風險管理標準，並特別指出增加資安情資供應質量及時效是美國政府的責任。

九、日本網絡安全策略依下列四個基本原則來規劃，包括：

- ：(1)保證資訊自由流通，並確保隱私與智慧財產權；(2)制訂法律，並參考國際規範；(3)開放；(4)自治；(5)與CII利害關係人共同協作。

在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保護方面，公私機構間安全實務與發現的資訊分享，並且對CIIP的範圍定期審查。其中包括：由政府安全工作協調小組（Government Security Operation Coordination Team, GSOC）擔任監督與資訊分享的角色，分享網絡安全事件與偵測資訊給CII相關部門。

十、依據德國 2015 資訊科技安

全法（IT—Sicherheitsgesetz），德國聯邦政府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商，要滿足資訊科技安全的最低標準，且須向聯邦資訊安全局通報資訊安全事件。聯邦資訊安全局要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的資訊進行評估分析，並提供給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彙整改善，以提高其基礎設施的保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參考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聯邦各機關（構）應：
- 1.評估各自單位之資通安全風險、確定其等級、提供與其資訊系統相符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 2.部署資通安全之負責專人與組織，展開資通安全相關工作；
 - 3.遵循有關政策規定，將資通安全工作納入其機關（構）之規劃與運作等。

二、參考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所有聯邦機關（構）所使用之資訊系統，須符合其風險管理框架（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之安全生命週期（Security Life Cycle），投注足夠人力與預算，決定所使用之資訊系統與其處理、儲存、傳輸之資訊的敏感性；識別及規劃資訊系統之適當安全控制措施；訂定組織內資訊系統之安全控制措施；評估資訊系統安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持續監控及隨時通報資通安全系統變化等相關事項。

三、參考美國聯邦資訊安全管理法之要求，各機關（構）需每年評鑑其資訊安全計畫與實作之工作成果，並將評鑑報告送交白宮管理與預算

辦公室，再由白宮管理與預算辦公室彙整後編制成總報告提交國會審查。

四、參考我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不同層級或業務單位因所持有之資料不同，其資安責任等級及其在政策面、管理面、技術面及人員之訓練要求等應辦事項均不同，爰特擬定資訊系統及資通安全事件之分級，以達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

五、民間企業於一定規模以上、具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屬性者，因其資通安全措施與其經營成效有所關連，與投資人、員工、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甚密，故亦應比照政府機關設置資安專責機構及技術人員，並將其資安有關作為向利害關係

人周知。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行政院應將前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名單，送立法院備查。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說明：

一、於第一項、第二項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指定程

					序規定。 二、行政院提案說明中引述之第二、三、四、五、六項，項次依序調整為第三、四、五、六、七項；說明三、四、五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文字，均予以刪除。另說明七中『訂定非公務機關』修正為『訂定非特定公務機關』。」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u>特定</u>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	第十六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	第十六條 除前條情形外，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辦法之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非公務機關亦應負相當之資通安全責任，仍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出計畫實施情形，爰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三條賦予重要社會基礎業者配合政府資通安全政策之協力義務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該等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修訂及

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所管前項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管機關得視公共利益、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需要，指定前項以外之非公務機關，就其所提供特定類型或性質之產品或服務，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前二項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第一項及第二項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查核之非公務機關完成矯正、預防報告或提出矯正、預防計畫

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鑒於資通安全維護事項與事業之經營管理關係密切，對於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之指導、監督、管理及稽核，宜由各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考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其內容宜有一致性，以利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適用與遵循，爰於第四項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訂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範本，以供非公務

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四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報告之提出、查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矯正、預防報告或計畫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參考；行政院並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非公務機關如屬第五條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適用對象，或如其所提供之特定產品或服務經認定與公共利益或與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且有必要而受指定時，縱其非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仍應負相當之資通安全責任，而須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交計畫實施情形之報告，爰參考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賦予重要社會基礎業者配合政府資安政策之協力義務；另參考歐盟 2016 年「網絡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在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另針對數位服務提供商之安全與事件通知進行規定，爰訂定本條

，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公共利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認為必要時，仍得指定非公務機關就其所提供之特定類型或性質之產品或服務，制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出實施報告與進行查核。

二、有鑑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資通安全維護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宜由原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故本法對於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之指導、監督、管理及查核，採分散式管理，由各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報告提出、查核之頻率、內容與

方法、矯正、預防報告或計畫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

					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十八條</u> <u>特定非公務機關</u>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u>特定非公務機關</u>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	第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	第十七條 前二條之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前項之非公務機關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即時掌握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監督及協助該等非公務機關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業務正常運作，爰參考歐盟二〇一六年「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第十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

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矯正、預防情形或矯正、預防計畫之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其報告並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條事件通知、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四條促進重要社會基礎業者確保網路資訊安全、韓國情報通信基礎保護法第十六條於金融、通信等領域別之情報通信基礎設施業者得依法成立及運作情報共有、分析中心，作為有侵害事故時之即時警報與分析體系等規定，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有關資通安全事件之內涵，同第十三條說明一；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將於施行細則中規範。

二、第四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以利非公務機關依循。

三、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多數人民之生命、身

體或財產安全，宜由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利防範、避免損害之擴大，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按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如發生資通系統遭受破壞，或不當使用等資通安全事件，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即時掌握情況，以協助與監督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自應以適當方式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本條參考歐盟 2016 年「網絡與資訊系統安

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全指令」之事件通知規定；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之促進重要社會基礎業者確保網路資訊安全；韓國情報通信基礎保護法之金融、通信等領域別之情報通信基礎設施業者得依法成立及運作情報共有、分析中心以作為發生侵害事故時之即時警報與分析體系等規定而訂立。

二、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為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要求，自應制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與相關應變措施，並於事件發生時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於事故發生後，亦應提出事件調查、處理及矯正、預防情形或矯正、預防計畫之報告。

三、第一至三項通報、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

報告提出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宜有相關辦法以為依循，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

四、於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可能影響多數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利益安全時，行政院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後，介入協助處理，並得公告必要之內容與因應之方法，以供民眾防範、避免損害之擴大。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行政院。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均不予採納)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稽核資通安全維護情形發現重大缺失，或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認有必要時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查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發現重大缺失，或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非公務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應賦予監督機關有命令、檢查及處分權，爰參考日本網路安全基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政府為促進民間業者採取自發性之措施得採取必要措施，與同法第十

，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非公務機關場所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對於前項之檢查，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檢查而知悉之他人應秘密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場所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對於前項之檢查，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時，得率同司法警察人員、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參與檢查之所有人員，對於因檢查而知悉之他人應秘密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七條政府為取締犯罪及防止傷害之擴大得採取必要措施之規定，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他人應秘密之資訊，爰於第三項明定因檢查而知悉他人應秘密之資訊者，應負保密義務。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通安全之維護，應賦予監督機關有命令、檢查及處分權，並參考日本網路資訊安全基本法之政府為促進民間業者採取自發性的措施得採取必要措施。

二、為取締犯罪以及防止傷害之擴大得採取必要措施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

					，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第十五、十六條非公務機關檢查或要求說明、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強化監督機關之權責。 三、檢查資訊系統如未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勢必無法達成檢查目的，爰規定檢查機關得率同司法警察人員、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進行檢查。 四、第三項明定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

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對於公務機關所屬人員之懲戒、懲處本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加以規範，惟為促進該等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爰於本條規定行政院應訂定懲處事項之辦法，對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行政院提案： 參考歐盟二〇一六年「網路與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六條

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或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確實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確實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

資訊系統安全指令」**第二十一條**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違反相關國家法規之行為，制定有效罰則之意旨，並考量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針對非公務機關未依本法規定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行政院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內容之規定等情形，明定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一、本條為對非公務機關未訂

第四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

第三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或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

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報告。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完成矯正、預防報告或提出矯正、預防計畫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

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訂定、修正、實施未確實之罰則規定。

二、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如未依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或訂定、修正、實施未確實，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三、參考歐盟 2016 年「網絡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之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違反相關國家法規之行為，制定有效罰則之意旨訂定。

第二十一條：

一、本條為對非公務機關未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報告

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

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或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

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矯正、預防報告或計畫，或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相關報告或計畫未送交行政院。

、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矯正、預防報告或計畫、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未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矯正、預防報告或計畫之罰則規定。非公務機關如有上述情形，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二、參考歐盟 2016 年「網絡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之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違反相關國家法規之行為，制定有效罰則之意旨訂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

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市、縣（市）政府或行政院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特定 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 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或直轄市、縣（市）政府</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 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通報義務，由資安治理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參考歐盟二〇一六年「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第二十一條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違反相關國家法規之行為，制定有效罰則之意旨，並考量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及其所生影響，針對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之情形，明定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為對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之罰則規定。 二、非公務機關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本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如未依規定通報，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三、參考歐盟 2016 年「網絡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之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違反相關國家法規之行為，制定有效罰則之意旨訂定。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

二、德國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過資訊科技安全法案，德國重要企業遇到網絡攻擊必須申報，否則將被罰款，罰金最高十萬歐元。所謂重要企業是指能源公司、銀行、醫院等。

三、資安作業要能有效運作，最重要的是能建立聯防體系。資安聯防體系從攻擊事件發生、可疑事件偵測，到分析、處理、鑑識，最重要且必要的環節是通報，以便聯防體系之其他單位早期知悉

					攻擊發生，以避免事態擴大。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三、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均不予採納)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萬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參考歐盟二〇一六年「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指令」第二十一條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違反相關國家法規之行為，制定有效罰則之意旨，並考量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

	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度及其所生影響，針對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行政檢查之情形，明定所課予之行政裁罰。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為對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行政檢查之罰則規定。 二、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三、參考歐盟 2016 年之要求會員國必須針對違反相關國家法規之行為，制定有效罰則之意旨訂定。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章 組 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組織法及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授權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列

				制表另定之) 本處組織、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組織法及編制表定之。	業務項目及其需求，制定組織法及編制表，執行相關業務。為求資通安全工作之落實，主管機關應參考德國聯邦資訊安全辦公室(Federal Office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或其他先進國家資通安全主管機關之組織及編制，充實其技術、政策、法規、倫理、市場等方向之研究、發展及應用能力。 審查會：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人員聘用相關規定) 本處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另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聘用對資通安全有專門研究之專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我國資訊人力約佔全國機關員額之 1.5%，相較於民間企業、學校在學及畢業生人數、以及美國聯邦政府（資訊人力佔約 5%）均顯著不均。 二、究其原因，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及銓敘等相關規定，民間企業往往提供較優之待遇及福利，造成政府不易招

募及任用資通安全相關專業或技術人員。爰此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另訂聘用資格及待遇條件之權限。

三、然而，主管機關之業務涉及我國資通安全政策、技術等規範之制定、修正及執行，部分業務有其機密性，且其人員之能力須跟上國際最新技術演進，方可為我國設計與時俱進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爰此於本條第三款、第四款訂定資格審查、教育培訓、技能檢定、績效評估、人事任免及必要時應辦理特殊查核之規定，有效確保我國負責資通安全業務之專業及技術人員之能力與忠誠。

或技術人員。

本處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專業或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所稱資格審查方式及聘用人員之教育培訓、技能檢定、績效評估及人事任免等相關規定，由本處訂定後送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必要時應由本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查核，確保其品德及對

				國家之忠誠。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附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法 施行細則，由行政 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 施行細則，由行政 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 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 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本條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 。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獎勵民間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政府得提供財政優惠措施

				發、教育及推廣之財政優惠措施) 為促進民間資通安全之研究、發展、應用、教育及推廣，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及必要之支助。	或其他必要之支助，提供民間投注資源研究、發展、應用、教育及推廣資通安全相關技術。 審查會：不予採納。
235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重大施政計畫應提出資通安全影響評估） 政府重大施政計畫應提出資通安全影響評估。 本處應協助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及地方政府提出前項所稱資通安全影響評估。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影響評估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訂各級政府於推行重大施政計畫前，應一併提出資通安全影響評估，以便在主管機關之協助下，及早指認施政計畫中涉及資通安全之事項，並據以提出行動方案或修訂施政計畫。影響評估應包含事項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不予採納。

				包含事項及程序等，由本處另定之。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調適期限） 本處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規之競合與調適問題，應由主管機關於兩年內予以盤點及研議，適時提出法律修正、制定或廢止案。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考量配套子法作業時程，並為周延法制，以落實本法規定之執行，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提案： 本條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考量配套子法作業時程，並為周延法制，以

落實本法規定之執行，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提案：

明訂施行日期。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考量配套子法作業時程，並為周延法制，以落實本法規定之執行，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吳焜裕等 30 人分別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現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近年我國走私菸品問題非常嚴重，如賦稅署的研究報告指出，99-102 年之間我國走私菸品每年平均約 1 億 5,000 多萬包，但是每年平均 1,400 多萬包，占實際走私菸品包數一成。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在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有效強化走私菸品查緝成效，以確保政府稅收並維護民眾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鑒於近年走私菸品問題猖獗，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有效強化走私菸品查緝成效，確保政府稅收並維護民眾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現行走私菸品查緝機制成效有限，且相關罰則相對較輕，如 98 年起關務署建置私菸查緝核銷處理機制，藉由統計地方查緝機關查得之市面實際流通量大於進口量情形，舉證業者不法行為，惟因相關通報機制繁複且不具時效性，或未適時通報國庫署規劃發動同步聯合稽查及取締，致影響核銷機制運用成效；此外，私菸獲利相當可觀，惟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6 條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顯示我國走私菸品罰則相對較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

二、近年我國走私菸品及稅捐流失問題相當嚴重，如賦稅署 104-10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指出，99-102 年我國走私菸品每年平均約 1 億 5,826 萬包，稅捐流失約 41 億 9,500 萬元。惟國庫署統計 101-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 990 萬包-2,129 萬包，每年平均 1,441 萬包，僅占該委託研究報告推估每年平均走私菸品包數一成。

三、另外，為籌措長照財源，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並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每千支由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菸稅捐每包由 36.7 元調增為 57.7 元，惟現行查緝私菸成效不佳，未來菸價上漲，恐導致走私菸品問題更加猖獗！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有效強化走私菸品查緝成效，確保政府稅收並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馬文君 李彥秀 林德福 蔣乃辛 陳雪生

黃昭順 蔣萬安 柯志恩 林為洲 徐榛蔚

許淑華 費鴻泰 林麗蟬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針對國內接連爆發麻疹群聚性感染，今年已有 23 例麻疹確診個案，整體疫情追蹤者已破 5,000 人。專家指出，麻疹是目前傳染力排行於群聚感染最強的疾病。由於目前自費疫苗只剩一萬多劑，公費約十萬劑，而自

費又優先給醫護人員及機場機組人員，民眾反應要接種自費疫苗卻一劑難求；再加上衛福部採購疫苗需要通關二個月，而學者批評這二個月難道要民眾等著被感染嗎？為了維護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備妥疫苗，充分供應自費與公費注射；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加強麻疹病例研究防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5 人，針對國內接連爆發台灣虎航、林口長庚麻疹群聚感染，這波群感風暴愈演愈烈，甚至讓台日兩地都繃緊神經。根據衛福部指出，今年已有 23 例麻疹確診個案，其中 13 例為台灣虎航、3 例為林口長庚，整體疫情追蹤者已破 5,000 人。專家指出，麻疹是目前法定傳染病中，傳染力排行第一名，只要一人感染麻疹，就可能傳染給 12 到 18 人，非常容易引發群聚感染。由於目前疫苗數量有限，自費剩一萬多劑，公費約十萬劑（主要給嬰幼兒施打，一個月約用五萬劑，只能撐二個月），為此疾管署訂出自費優先接種對象，包括北北桃 1981 年（含）以後出生的醫學中心急診室醫護人員及桃園國際機場機組人員，卻忽略南部醫護，導致南部醫護極度恐慌與不滿。更有民眾反應，要接種麻疹疫苗，到台北各大型醫院卻到處碰壁，沒有疫苗可打；而衛福部表示，採購疫苗要一個月後才會有消息，且廠商不保證一定調的到疫苗，再加上要入關查驗，恐怕要拖二個月，而這二個月空窗期難道要民眾等著被感染嗎？為了維護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備妥疫苗，充分供應自費與公費注射；藉由這次群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加強麻疹病例研究防治；研擬對疫苗世代進行全面補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廖國棟 馬文君 林麗蟬
林為洲 顏寬恒 吳志揚 徐榛蔚 呂玉玲
徐志榮 柯志恩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臨時提案，因應最近「新社群經濟」的形成，但是近日發現 FB 個資外洩情況非常嚴重。激起各國監管機構即刻加強資安戰略，反觀台灣卻遲遲未見有關單位強化資安聯防時層級，實在有電商 3.0 時代，用戶個資、金流若遭外洩，將演變成重大的資安漏洞隱憂。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線上社群與電商服務的個資外洩情勢做一分析報告，並且儘速制定重大資安事件發生的時候，如何分層啟動國家級資安聯防機制的可行性評估，以共同抵禦入侵攻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1 人，分析隨著使用與消費習慣的改變，加上網路開店技術門檻大幅降低，使過去的網拍、網購平台已轉往臉書提供服務，形成「新社群經濟」模式。而據國際資安總評報告指出，台灣個資外洩全球第 5，亞洲第 1，列為資安高風險國家。唯近日臉書用戶個資外

洩風暴席捲全球，激起各國監管機構即刻加強資安戰略，反觀台灣卻遲遲未見有關單位強化資安聯防層級，實有電商 3.0 時代，用戶個資、金流若遭外洩，將演變成重大之資安漏洞隱憂。因此，有鑑於國內臉書用戶稱霸亞太，為杜絕成為國際駭客覬覦之對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線上社群與電商服務之個資外洩情勢做一分析報告，並儘速制定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如何分層啟動國家級資安聯防機制之可行性評估，以共同抵禦入侵攻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資安公司賽門鐵克發佈網路資安報告指出，台灣個資外洩全球第 5，亞洲第 1。同時中小企業眾多，對資訊安全的意識不高，容易成為駭客攻擊或利用的目標，「未來資安事件的影響只會越來越嚴重」。

二、臉書官方人口普查報告指出，Facebook 已成為目前最大的網路社交平台，於 2017 年每月活躍用戶正式突破 20 億人，佔世界四分之一人口，而台灣的 Facebook 滲透率，為 82%約 1,800 萬月活躍用戶數，且行動裝置登入臉書比率達 92%，高於世界其他地區。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馬文君 孔文吉 蔣萬安 費鴻泰 陳宜民

廖國棟 曾銘宗 柯志恩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部分行政部會之約聘僱人員在跨年度重新招考的時候，雖依法獲得續約的資格，但卻遭行政部會斷約數日導致年資不連續，無法依法獲得相對應的慰勞假。依現行聘僱人員請假辦法規定，聘僱人員須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才可獲得相對應的慰勞假，惟有部分行政部門卻蓄意斷約數日，如新一年度的合約是由 1 月 2 日起才起聘，在 1 月 1 日沒有合約的情況之下，約僱人員就沒有辦法累積年資，行政部門的約僱人員的相關保障已經是相對薄弱，建請行政院研擬改善上述的情況，約僱人員依法取得跨年度之工作合約時，應避免合約不連續以影響約僱人員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2 人，鑑於部分行政部會之約僱人員於跨年度重新招考時，獲得續約資格，卻遭行政部會斷約數日以致年資不連續，無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獲得相應之慰勞假。建請行政院研擬改善，以保障約僱人員應有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部會為因應臨時新增業務或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等情況，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約僱人員。惟部分行政部會之約僱人員於跨年度時重新招考時，獲得續約資格，卻行政部會遭斷約數日，以致年資不連續。

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若約僱人員年資不連續，無法依法獲得相應之慰勞假，斷約已影響約僱人員權益。

三、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其相關保障已相對薄弱，建請行政院研擬改善上述情況，如約僱人員依法取得跨年度之工作合約，應避免合約不連續以影響約僱人員權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廖國棟 賴士葆 黃昭順 陳超明 呂玉玲
許毓仁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蔣乃辛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王育敏等 11 人，有鑑於香菇太空包等農業廢棄物因處理不易、工序繁瑣、回收成本高、業者接單意願低，導致太空包易遭不肖業者棄置，流入溪邊、海上，引發環保危機；且廢棄太空包處理費十年內翻漲三倍，影響農民甚鉅，成為菇類產業發展隱憂。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農業複合型廢棄物，如香菇太空包等，整合農委會、科技部與環保署等成立跨部會資訊平台，除將農業廢棄物透過科技研發，增加多元化用途，提出具體作法外，也能夠提供正確合法的處理管道，以維護農民權益與環境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王育敏等 11 人，有鑑於香菇太空包等農業廢棄物因處理不易、工序繁瑣、回收成本高、業者接單意願低，導致太空包易遭不肖業者棄置，流入溪邊、海上，引發環保危機；且廢棄太空包處理費十年內翻漲三倍，影響農民甚鉅，成為菇類產業發展隱憂。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農業複合型廢棄物，如香菇太空包等，整合農委會、科技部與環保署等成立跨部會資訊平台，除將農業廢棄物透過科技研發，增加多元化用途，提出具體作法外，亦能夠提供正確合法處理管道，以維護農民權益與環境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新社地區年產出約一億個香菇太空包廢棄物，然而太空包廢棄物處理工序繁瑣，回收處理量趨於飽和、且占地有限、業者接單意願低，更有不肖業者回收後隨意丟棄，易隨溪流流入大海，成為環境的隱形殺手。又，因太空包處理費十年內翻漲三倍，漲至每公頃十五萬元，除增加產業成本外，又擔心無法妥適處理，造成環境危害，影響農民甚鉅，形成菇類產業發展隱憂。

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從整體的農業政策考量，除了輔導農民種植技術外，亦應該思考農

業廢棄物的處理管道與方式。首先：這些農業廢棄資材要如何以現代化的科技，進行有效率地重複利用，廢棄太空包用途應不侷限於堆肥，透過科技的研發，嘗試將之製成燃料棒、建築材料、甚至再重新製成為太空包等，使其以適當成本回收處理再利用，並針對農業廢棄物多元化用途，提出因應措施；其次：整合農政單位、科技部與環保署，針對現今複合型的農業廢棄物尋求跨部會的資訊平台，而讓「糞土變黃金」，資源可以重複利用，亦能夠提供正確合法處理管道，維護農民權益與環境永續發展。

提案人：江啟臣 王育敏

連署人：許毓仁 徐志榮 曾銘宗 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費鴻泰 林麗蟬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是全球排名第 19 名的缺水國家，台灣南部地區已經超過 8 個月無明顯降雨，2018 年 4 月下旬高雄、台南水情稍緊，苗栗已實施階段性的限水。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水利法於 2016 年修正三讀通過，可對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時間已過 2 年，耗水費徵收與減免相關辦法草案仍未上路，讓人懷疑行政院賴內閣推動節水計畫的決心，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完備開徵耗水費及減徵或免徵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是全球排名第 19 名的缺水國家，台灣南部地區已超過 8 個月無明顯降雨，2018 年 4 月下旬高雄、台南水情稍緊，苗栗已實施階段限水。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水利法已於 2016 年修正三讀通過，可對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時間已過 2 年，耗水費徵收與減免相關辦法草案仍未上路，讓人懷疑行政院賴內閣推動節水計畫的決心，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完備開徵耗水費及減徵或免徵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8 年世界經濟論壇出版全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及水資源危機，名列全球前五大風險。

二、為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引導產業主動節水，2016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水利法，政府可對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修法後也同時訂有免徵及減徵條款。而根據新加坡與丹麥等國家的經驗，開徵耗水費後可逐年提高節水率。換言之，越早開徵耗水費，將可提高節水率。

三、依據 2016 年統計，每戶每月用水度數超過 1,000 度的用水大戶，使用全國近 86% 自來水工業用水量。為了解各方意見，政府機關從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已召開 40 場耗水費作業規劃意見徵詢座談會，但何時能夠上路日期仍然未定。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黃昭順 吳志揚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許毓仁 李彥秀 蔣乃辛 柯志恩 林麗蟬
曾銘宗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麗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的陳抗，示威者在年改的過程當中，我認為必須要有所節制，改革者也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反年改團體因為不滿軍人年改公聽會草草結束，在立法院外爆發數度流血衝突，包括民眾、警察、記者等上百人都受傷。示威者因年金被砍而心生怨怒，其情緒外界可以理解；但若任意將憤怒發洩到警察乃至媒體記者、民眾身上，則讓自己淪為暴民，讓社會大眾不能接受。但衝突過後，蔡英文總統發表聲明，宣稱政府「不會在暴力下低頭」，並要求所有國人都站在政府這一邊，共同支持改革。在這樣的時機點，總統還在重申自己的「意志」，其實並不恰當，顯得冷酷無情。相形之下，警政署長陳家欽說：「如果年改更好，他們怎麼會上街頭」的說法，比較貼近人情，顯得更有溫度。

我一直認為前天的這場公聽會，執政黨的官員拿著預擬好的稿子以走過場的方式展現所謂的溝通。綠營的召委未給予公聽會代表充分的發言機會，試問民進黨，把話說清楚有這麼難嗎？連傾聽人民合法、合憲卻卑微訴求的機會都不給，這是什麼心態？這不是威權復辟是什麼？這不是蔡英文式的法西斯統治是什麼？軍中弟兄合法的權利被民進黨打壓，無處表達，才是立法院外圍如此混亂的主因，民進黨必須負最大的責任。

民進黨執政以來不斷製造對立，從藍綠對立到世代對立，再到性別認同的對立，現在又在職業別上企圖以不同的退休標準來激化彼此的矛盾，這不是在解決問題，是在擴大問題；不是解決問題，而是將問題複雜化。現在只要不服從民進黨意志，都被打成反改革，這不是階級鬥爭，什麼才叫階級鬥爭？國人真的要好好深思，這是你想看到的政黨輪替嗎？我認為民進黨身為執政黨，應該好好去檢討。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教育部部長預告要對台大準校長管中閔聘任案做決定的這一天。教育部「卡管」已經破百日，我們從這 100 天當中看到的狀況真的是千奇百怪，同時現在外面傳出教育部準備用管中閔未揭露兼任獨董，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整個的狀況而仗勢「拔管」。但是我要提醒教育部，首先陽明大學校長郭旭崧當選的時候，遴選委員會召委張鴻仁也同樣是某營利公司的董事，但是教育部當時認定合法而直接聘用，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標準。同時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也提出法務部曾經函釋，校長遴選的聘任適用並不能用行政程序法來卡，所以這兩件事是教育部必須要認真去面對的。

我們來看最近新任的教育部長，從他上任這幾天，大概有幾件事情，比如溢領薪資，同時他也是中國通，更重要的是，他還利用東華大學的資源，在美國開設師沛恩公司擔任董事、股東

等重大的爭議，也引起一定程度的政治風暴。同時也有許多的民調顯示，爭議這麼大的教育部部長根本不適任。在這樣的狀況下，由他來決定要「拔管」，不是很可笑而且也是雙重標準嗎？我想全國人民都不會接受，所以本席在此提醒教育部部長，「知過能改，善莫大焉」，請懸崖勒馬，給校園自主一個可以喘息的空間，也給高等教育能往上提升的力量。我想這麼多的教授及學者，同時也有這麼多的法律界朋友都提出很多的見解給教育部，我們希望在今天的過程當中，能夠看到這位備受爭議的教育部長把手收回來，自己做深切的反省之後，還給我們校園自主以及台灣能一直往上提升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4 月 25 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軍人的年改進行公聽會，退伍軍人團體同時也在場外持續抗議，期盼蔡政府能夠做更多的思考，用溝通、用智慧，替年金改革能找出更好的良方，而不是用獨裁暴力的方式強行推動，甚至將抗爭的軍人貼上「反改革」的標籤，煽動衝突對立，這樣子會更加撕裂我們的社會。軍人一輩子的青春奉獻給國家、捍衛國家憲法及民主的自由，將人生的精華都奉獻給部隊，但是除了僥倖有機會可以晉升的人之外，其實大都面臨壯年必須被迫退休的窘境。然而因為職業的特殊性，退伍軍人、士官兵大部分只能夠在工時長而且公司不穩定的保全、保險、保安，這樣的「三保」工作裡去從事他們的謀生工作。由此可見，年金是退休、退伍軍人養家和養老的基本保障，依照政府的規定，政府要依法負起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現在我們的政府帶頭違法，將基金運作不善的惡果轉嫁給退休軍人承擔，逼得退伍軍人為了捍衛自身的權益和尊嚴，也只能走上街頭進行陳抗。

日前蔡英文政府上節目的時候，自欺欺人地表示年改有利於募兵，現在很多年輕人都願意考慮去當軍人，將軍人作為生涯的選項，募兵並無不足。本席覺得這些話真的叫做自欺欺人，而且無視國軍志願役人數，距離部隊能有效發揮戰力的九成標準還有三萬名空缺，難怪網友會諷刺，今年超級幹話王第一名就是蔡英文，找不出第二人。有這種失信於軍人的政府、帶頭污名化軍人的政府、擅自亂改軍人退休金的政府，誰敢去當兵？誰敢以軍職為人生志業？

本席在此呼籲蔡政府應該懸崖勒馬，年金制度縱然有檢討空間，但是也不應該恣意推翻憲法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的基本精神和普世價值，否則政府將會失去廣大軍公教的向心力，社會的支柱如果崩毀，我們的國家將會永無寧日，我們在此再次提醒蔡政府。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全球矚目的焦點都在南、北韓領袖，他們在今天要正式會面、握手，我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言和，我們在這裡看到的是，雖然大家都認為金正恩是一個沒有定見、隨時會改變、隨時會做新決策的領導人，但是在全球所有人關注這個議題時，都覺得他不是玩弄而是在所有強權中遊刃有餘，這是我們在看待兩岸關係時很值得參考的地方。

兩岸關係從過去敵對後走向穩定，是經過非常長的時間，我們非常遺憾地看到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兩岸關係急轉直下，最近甚至是惡言相向。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從阿扁時代，乃至進入蔡總統時代，口裡說的是什麼都不變，但是在作為上完全背道而馳。尤其最近賴院長講了一

些讓兩岸關係雪上加霜的言論，本席個人認為那是非常不必要的，甚至是把台灣 2,300 萬位民眾綁架在他的手上，本席個人非常反對賴院長一再把台獨放在口中，這是陷台灣人民於不義。

重要的是，台灣同胞也必須理解、必須認真思考，美國真的是台灣的靠山嗎？日本真的是台灣的靠山嗎？我們來看一看，美國所到之處遍地烽火、民生凋敝，戰火之後重建困難。看看阿富汗、伊拉克和現在的敘利亞，哪個國家不是因為美國的介入，不單單是烽火連天，連人民的生活都已經過不下去了。所以，不要以為美國就是我們的靠山，我們必須檢討這個政策。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過勞查不出、勞檢攏係假」。

4 月 23 日清晨，兩名國道警察在國道路肩執行攔查勤務時，遭大貨車追撞，當場造成三個家庭支離破碎，本席在此表達最沉痛的哀悼。這次的事件凸顯出我國勞工過勞的嚴重性，事後警方檢查報告顯示，肇事駕駛並無酒精濃度反應，是因為連續上班 22 天未休假，其中 7 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實在太過疲累才打瞌睡，釀成這起不幸事故。

這十幾年來，各先進國家對保護勞工法令的修法方向，不是越來越嚴格、僵硬，而是日益寬鬆、彈性，但是蔡政府的修法背道而馳，非但沒解決過勞的問題，反而演變成勞資雙輸的局面。新任勞動部長許銘春上任時，曾信誓旦旦的表示要落實勞基法，並嚴格執行勞檢，但是這次肇事駕駛的公司就位於花媽執政 11 年，人稱「幸福城市」的高雄，違法紀錄惡名昭彰，為何高雄市勞工局可以一再縱容？本席也發現，在陳菊執政的 11 年，勞工局的勞檢率只有 6%，但是卻號稱執行率超過 134%，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他當初訂定的標準太低。針對這樣的狀況，本席希望勞動部長及前高雄市長、現任總統府祕書長陳菊出面解釋，給全國廣大勞工一個交代。

眼下最大的難題在於出事的時候，都是肇事駕駛本人要負起刑事責任，但是對於違規雇主，在台灣只有行政罰鍰，不需要負刑事責任，這才是罰不怕的最大主因。國外對於職業駕駛規定相當嚴格，因為職業駕駛的身心狀況涉及公共安全，也就是疲勞工作後的危險性，不僅危害勞工本身的身體健康，也會危害他人的生命安全，所以也會同樣嚴格地約束雇主或事業單位。

蔡政府二度修法後留下種種漏洞，連最基礎的勞檢都未能落實，勞工的權益毫無保障。本席呼籲蔡政府不要只會光說不練，否則後續還不知道要發生多少不幸的案件。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麻疹的疫情不斷延燒，現在確診人數已經達到九年的同期新高。有些民眾擔心在旅遊期間可能會被感染，想在出國前施打麻疹疫苗，沒想到跑遍桃園的大小醫院、診所和衛生所，都沒有任何麻疹疫苗可供施打，連自費麻疹疫苗也完全斷貨。我們現在才發現，我們的疫苗竟然是零庫存，至於疫苗什麼時候會備足呢？衛福部長陳時中說可能要等到一個月以後。

大家常常說「防疫視同作戰」，我們的前線竟然連子彈都沒有，這樣如何作戰？難道我們只能靠不斷的監控、追蹤已經感染的民眾來抑制麻疹疫情？是這樣子嗎？這簡直是天方夜譚！

再看看上個月，衛福部陳部長因為政治因素，推翻過去自己的決議跟承諾，將今年年底原本

規劃為了提高民眾流感免疫力所推動的四價公費流感疫苗，又改成維持打三價流感疫苗。以現在疾病管制署處理麻疹的這種低落效能，我非常擔心萬一年底又猜錯病毒株，是不是要造成流感大流行？到時候弄出了人命誰要負責？

我要提醒部長，桃園作為國門之都，麻疹疫情是首當其衝，如果沒有辦法控制機場、航空公司人員的相關疫情，恐怕會加劇整個桃園市麻疹疫情的散布，到時候不要搞得防疫視同作戰，桃園卻沒有任何子彈，這樣漠視桃園人的身體健康。

本席在此提出 3 個提醒：第一、疾管署有必要針對機場加強入境的檢疫，且桃園市政府也應該積極推動防疫工作；第二、我要求麻疹疫苗應該優先到桃園，尤其在機場這一塊，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施打，避免更多民眾被感染導致疫情擴大；第三、務必將醫護人員及機組人員列入優先施打對象，也將到疫區出差、觀光、旅遊、探親的民眾列入優先施打對象，請中央、地方充分合作，做好橫向、縱向的聯繫。防疫視同作戰，請給桃園多一點子彈，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下一位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偽教育部長 真「卡管」打手嗎？偽教育部長 真「卡管」打手嗎？新任的教育部長從宣布人事到今天為止，他的爭議可說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就跟連續劇的八點檔一樣，到現在已被爆料出來的爭議案之多，包括雙重國籍案、違法赴陸案、請假逾時案、違法兼職案、專利授權利益衝突案等等，爭議之多可說是「一眼看不完，案案相連到天邊」。自從新任部長上任以來，監察院也忙到手軟，每天都有人去檢舉、爆料，現在被爆出來的這些爭議，難道就只有這樣嗎？我想至今也沒有人可以保證。

按照民進黨過去檢視馬英九時代政務官的任何一個事件，都足以天搖地動，讓他下台。現在每一天監察院都非常熱鬧，都有人來要求彈劾糾正吳茂昆，直到昨天都還有東華大學的教授專程北上到監院來檢舉他。不但如此，他還有一個更嚴重的操守問題，每當被爆料時總是先否認，賭你查不查得清楚，等你查清楚之後，然後又爆出另外一個，如同擠牙膏式的，你擠多少，他才承認多少，這種誠信就是隱匿事實，公然說謊，台灣的教育何時如此低賤，能讓一個不敢承擔過去自己所作所為的人來擔任部長，這對我國全體教育人員、教授、老師、學生、重視教育的人來說，可說是非常大的污辱。身教重於言教，這樣的部長已經失去誠信，他的身教沒辦法教育全國的莘莘學子，做了一個最壞的榜樣。

今天教育部宣稱要處理「卡管案」，新任的教育部長連自己的爭議都還沒有處理，就急著作民進黨的打手來處理卡管案，自己的鬍子還沒有刮乾淨就要刮別人的，教育部長吳茂昆已經不受人民的信任，身上帶有太多爭議，就算現任部長有權處理卡管案，但是他已經說過太多謊，信用破產，由他來處理卡管案完全無法讓人信服，請蔡總統、賴院長想清楚，立刻撤換教育部長，否則我們等著看，還會有更多爆料來驚嚇全民，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下一位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國是論壇的題目是「環評不透明 藻礁不正義」。強化公共參與，蒐集與決策相關的爭議議題是過去在野黨民進黨一貫的主張。而執政後開放政府更是蔡英文重點政策之一，但我們看到的和認知到的卻是另一回事，所謂的溝通只

是單方面的溝通，對於陳情團體的訴求更是隻字不理，或是直接拒絕溝通。

在環保的議題上更是如此，民主政治不單只是選舉，更重要的是公開對話與公開透明，蔡政府找上環保律師詹順貴擔任環保署副署長，讓外界一度以為環保署會硬起來，強化環評機制。但從大潭電廠擴建案、深澳電廠擴建案到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至今外界爭議不斷，相關程序處理、多杯孔珊瑚保育以及專家小組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都懸而未決，相關爭議其實非常多。

今天針對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一事，更是把溝通的大門直接關上，開閉門會議。對於專家學者所提出之相關意見，又是再一次的閉門不聽。我們更擔心的是，前一陣子深澳電廠在整個環差會議所造成後續的爭議及程序正義，現在都還沒有解決，今天環保署的環評會議、專家學者會議是否又是先射箭再畫靶？打算只聚焦在幾個未來他們有可能處理的議題上，但是對於學者專家、環團所提出來的許多爭議，他們就不打算把它放在未來問題的解決方法裡面。

本席必須再次提醒民進黨，過去執政時它的許多理念都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完全執政之後的民進黨，過去無論是對於勞工的議題、食安議題、環境保護的堅持，他們都可以「髮夾彎」、再次轉彎，人民終究會唾棄這樣的政黨。對照過去，蔡英文曾經到桃園觀塘並且強調說，這些藻礁是臺灣珍貴的資產，但是現在包括環團等等，大家都感到非常詫異，怎麼過去堅持的理想，在執政之後就有這麼大的不同。本席要再次提醒民進黨，現在對於深澳電廠相關爭議已經產生許多不同的看法，希望後續的爭議不要再次發生。

主席：謝謝李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2)

黃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

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之雙軌制，由國發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資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上開 31 項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且上開措施未見相關執行配套與實施細則，無法確保國人投資、就業等權益。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陸委會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未來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5)

黃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之雙軌制，由國發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資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上開 31 項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且上開措施未見相關執行配套與實施細則，無法確保國人投資、就業等權益。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已指示行政院陸委會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未來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609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53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徐委員就花蓮震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關於花蓮與臺南之震災重建經費問題：

- （一）有關重大災害後中央對地方之經費協助，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地方政府應依實地災情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若經費不足可報請中央協助；在中央審議核定撥補金額前，亦可視災情需要先行撥付部分款項。

- (二)臺南市震災重建經費共 32.8 億元，由臺南市政府支應 6.5 億元、中央協助 10 億元、民間捐款支應 16.3 億元。針對花蓮震災，行政院已於本（107）年 2 月 7 日先行撥付花蓮縣政府 3 億元，供其災後緊急調度之用，其他重建相關經費將儘速循程序核定。

二、關於災損情況問題：

- (一)有關花蓮大橋改建工程部分，交通部預定於本年 4 月上旬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橋梁改建分工協商會議（含高灘地整治、徵收等）。目前所提方案皆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或提送濕地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業已編製預算中。有關改建經費，目前已申請 14 億元於「省道改善（二期）計畫」，俟行政院同意後辦理。

(二)有關蘇花公路改善部分：

1. 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等 3 路段另闢新線辦理改善，各路段均發包施工中，其中蘇澳至東澳段已於本年 2 月 5 日通車，其餘路段亦將陸續於民國 108 年底前完成達通車標準。另將持續針對舊蘇花公路積極辦理邊坡落石安全加強改善作為。
2. 規劃辦理「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調查並分析現有道路線形及邊坡穩定性等資料，以提供本路段之短中長期改善作為，目前顧問公司依各機關審查意見已於本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修正；另大清水至崇德路段亦已比照東澳至南澳段，規劃辦理相關評估作業，預計於 108 年 3 月完成初步評估結果。

(三)有關開放其他車種通行蘇花改部分：

1. 考量長隧道中，大型車交通事故之安全影響遠高於小汽車，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蘇花改於本年 2 月 5 日開放第 1 階段小型車通車後，已著手蒐集通車後之相關交通資料進行調查及分析，相關作業時間約需 3 個月至 6 個月，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規範期程，儘早開放大客車通行。
2. 大客車通行後，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將持續觀察及評估新加入車種後之路網車流狀況、緊急應變情形等，儘速讓大貨車通行。

(四)有關地下管線及地下排水系統部分：

1. 花蓮震災後，台水公司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前修復全部漏水案件，將持續投注人力加強花蓮地區之檢漏工作。又本年度已調整經費 2.2 億元辦理花蓮縣地區管線汰換工作，並持續滾動式檢討。
2. 行政院工程會本年 3 月 23 日已核列萬壽抽水站復建工程之復健經費，並要求花蓮縣政府儘速完成復建工作，以達汛期防汛安全。至有關花蓮縣政府提報之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總提報金額約 12 億 1,000 萬元，將採兩階段核定方式辦理，就災損情形明確部分已先行核列復建經費 6,910 萬元，花蓮縣政府即可據以辦理後續作業。另核列相關檢測費用，以利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整體規劃作業。

三、關於協助地方財源紓困問題：

- (一)已於 3 月 29 日召開行政院「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針對花蓮縣地震災害搶險、搶修、建物補強拆除及改善、租金補貼、觀光產業振興方案等整體重建經費進行初步審議，後續循程序核定。
- (二)有關災後復建工程經費部分，由行政院工程會召集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按一致審議範圍及原則審議核定復建經費。如該經費與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所定支用範圍內之災害準備金動支經費，由災害準備金應編數支用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仍有不足，則就其不足支應數予以全額撥補。
- (三)有關地方災害準備金動支經費之認列部分，其中學校涉及師生維生與安全所需設備部分，教育部業於本年 2 月 9 日核定補助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校園搶修搶險復建作業經費 3,000 萬元，除已包含設備類補助外，該縣亦可函報調整細部執行項目，以作為緊急支應學校本次震災設備復原經費所需。

四、關於補助措施問題：

- (一)有關租屋補貼部分，本次花蓮震災租屋補貼金額業經會商地方政府獲致共識，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報院。另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享有以下優惠，以提高其出租住宅予災民之意願：
 - 1. 房屋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1.2%。
 - 2. 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之免稅優惠。
 - 3. 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優惠，得由各地方政府訂於自治條例。
- (二)有關公告斷層線上禁限建範圍部分，「建築法」第 47 條已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商同有關機關，依據經濟部所劃定之斷層位置，劃定禁止建築之範圍並予以發布。另「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或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辦理迅行變更時，得規定斷層露出線兩側一定範圍禁止建築、限制建築範圍，以減少位於斷層線兩側土地於發生地震時之損害。
- (三)有關加速老屋健檢及危老建物重建部分，「都市更新條例」已透過容積移轉及獎勵方式加速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亦已將耐震設計及退縮建築列為優先取得容積獎勵項目，以提升新建建築物耐震能力、強化消防動線及防災避難機能，且容積獎勵最高可達 40%，應已具有獎勵補助效果。
- (四)有關中央及地方稅減免部分，花蓮震災後，財政部立即責成北區國稅局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災害損失金額較鉅大者，其災害損失得分 5 年攤銷認列損失；「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自動報繳營業稅之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期間自無需報繳營業稅；至由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業者如有受災情形，由稽徵機關主動輔導辦理停業，依其實際

停業天數比例核減營業稅，均已適度延長租稅優惠期間。

五、關於振興花蓮石材、觀光產業問題：

(一)有關花蓮石材產業協助措施部分，行政院「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本年 2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

1. 有關石材災損品之暫存，由港務公司無償提供土地作暫存之用；清運費用部分，將全數由花東基金支應。
2. 有關石材業者災後復原及扶植之規劃，有助於產業未來發展，請經濟部加速研提 0206 花蓮地震災後產業復甦行動計畫報院。

(二)有關花蓮觀光產業部分：

1. 擴大國民旅遊推廣：

- (1)針對發行「花蓮觀光消費券」之建議，依行政院「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本年 2 月 23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發放消費券尚須訂定特別條例及預算，恐緩不濟急，似無必要。
- (2)考量花蓮縣震災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甚鉅，行政院已核可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花蓮縣境內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相關放寬措施，並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人員前往花蓮觀光消費，以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
- (3)交通部觀光局業已研提「『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該計畫包含「Train-Bus 台灣觀巴旅遊護照」及「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等多項優惠活動。花蓮縣政府如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真情 100 觀光巴士，得循「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

2. 加強國際宣傳行銷：

- (1)交通部觀光局已於本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邀請泰國媒體與業者組成「振興花蓮觀光泰國參訪團」；並於本年 3 月臺灣燈會期間，配合日本電視臺推廣花東蒸氣鐵道旅遊。
- (2)交通部訂有「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依客源市場（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地區、其他地區）提供不同之獎助金額，並提供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機場較優渥之包機獎助額度；另透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專案提供境外直飛花東定期包機補助；並發布「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針對花東地區飛航達一定期間以上之定期包機給予獎助。

3. 提高產業復甦輔導力度：

- (1)交通部觀光局已訂有「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如受災旅宿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資本性融資之貸款，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金融機構得送請信用保證基金依上開規定辦理信用保證。

- (2)經濟部已訂有「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已向花東基金申請 20 億元保證專款，提供 200 億元貸款總額度，協助受災企業取得銀行重建資金。
- (3)有關減免房屋稅、地價稅部分，將由財政部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主動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協助重建。
- (4)另考量業者紓困需求，交通部觀光局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研議相關辦法，針對花蓮縣境內旅宿業之「既有貸款」及「新取得貸款」，提供營運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之利息補貼。

六、關於提升地方消防救災能量等問題：

- (一)花蓮縣政府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提報「花蓮縣救災網絡鞏固及強化—消防據點興建計畫」、「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優化防災軟實力—深耕防災教育計畫」等 3 項計畫，向國發會爭取花東基金補助，目前由國發會審議中，後續將依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結果辦理。
- (二)另有關花蓮縣政府爭取採購特種搜救器材車（救災越野車）、建置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等新興計畫，花蓮縣政府亦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函請國發會以花東基金全額挹注，政府後續將持續協助地方提升消防救災能量。

七、關於國營事業與泛公股加薪問題，查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係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等因素，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未設董（理）事會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基此，經濟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薪資是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由各該事業機構依上開授權規定辦理。

八、關於國家幼兒政策問題：

- (一)衛福部現行公告新生兒篩檢項目計有 11 項，一般新生兒補助 200 元，列案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補助 550 元。若全數採取全額補助 550 元，預估總經費約需 1 億 1,464 萬 2,000 元，較原經費增加 7,295 萬 4,000 元，囿於菸捐收入減少之趨勢，為政策永續，須待有穩定之財源，方能進一步評估全數採取全額補助之可行性。
- (二)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推動迄今每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106 學年度受益人數 20 萬餘人，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以上。倘向下延伸補助年齡，依目前各年齡人口數及預估就學情形，延伸至 2 歲 1 年需外加經費約 239 億元，事涉龐大經費支出，仍須審慎研析及評估；為提升生育率，政府除將增加幼兒照顧津貼以獎勵生育外，亦將建構多元托育體系，藉由加速教保公共化，於 109 年前增設 1,200 餘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及透過政策引導，讓私立幼兒園加入政府公共化政策等作法，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漁船遭日本公務船追逐驅趕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55）

陳委員就我國漁船遭日本公務船追逐驅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日經濟水域高度重疊，漁業作業及執法糾紛不斷，雙方同意就北緯 27 度以南及東海境界線以北（以下簡稱八重山群島以北水域）最常發生糾紛之水域先行協商，並於民國 102 年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該協議適用水域之法律性質為「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即臺日雙方漁船於該水域內作業，不受對方法令規範，故北緯 27 度以南及八重山群島以北水域範圍內，日方漁船如超出協議適用水域之西界線，即未排除我國法令之適用，我國可依法扣捕；反之，我國漁船如超出協議適用水域之南界或東界線，即未排除日方法令之適用，日方可依法扣捕。
- 二、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漁船於本（107）年 3 月 3 日及 4 日遭日本公務船緊迫，行政院海巡署獲報後即調派線上「桃園艦」及「PP-2035 艇」前往應處，並增派 2 艘 100 噸艇支援，安全戒護人船平安返回蘇澳，外交部亦即刻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行政院海巡署等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最新情況，同時與日方進行交涉，要求儘速提出事證資料。經查該船於本年 3 月 3 日上午遭日方緊迫之位置，位於已談定之臺日協議海域範圍外約 10 浬，日方於本年 3 月 5 日下午提供該船作業事證後，判定有作業事實。
- 三、另「東半球 28 號」漁船本年 3 月 4 日上午 7 時之位置位於與那國島西側之臺日重疊經濟海域內，並非已談定之臺日協議水域，係在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我國可主張作業。日方當日公務船緊迫我國漁船並噴水干擾，顯有執法過當部分，外交部已於 3 月 5 日提出抗議；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本年 3 月 15 日及 16 日召開第 7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會議，再次提出抗議，並要求儘速就八重山群島以南作業海域進行協商，以免衍生執法糾紛，雙方並已有共識對此類突發事件應建立迅速資訊交換之通聯機制，以免誤判情勢，引發負面政治效應。
- 四、又「東半球 28 號」漁船於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 2 航次違反「延繩釣漁船未經許可赴臺日協議海域作業」、「娛樂漁船距岸 30 浬內之限制規定」及「未配置足額幹部船員」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將循行政程序核處，並將透過蘇澳、基隆、東港及琉球區漁會等相關漁業團體，加強宣導遵守協議，同時於本年黑鮪魚汛期（4 月至 7 月）派遣漁訓 2 號訓練船赴臺日漁業適用海域巡護及指導我國漁船作業。
- 五、此外，北緯 27 度以北及八重山群島以南之臺日重疊水域，政府已在歷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會議向日方表達應儘速達成協商安排，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透過外交管道要求協商，避免衍生執法糾紛；行政院海巡署亦將依據「修正政府在暫定執法線內外界之護漁立場及作為」規定及漁汛期或突發事件需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彈性調整巡護頻度與密度，以維護我國漁民合法作業權益及安全，同時積極宣導、推動漁民以無線電與海巡執勤艦艇直接通聯報案機制，以利有效應處各類海上狀況。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609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535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林委員就監理沙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有關一般性之監理沙盒機制，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研擬產業創新應用服務實證機制，非金融領域部分由經濟部主責推動，並由該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推動產業創新應用服務實證計畫」，以專案方式推動我國創新法規沙盒制度。民國 106 年度主要辦理重點為建立「創新法規沙盒」機制，並已設置諮詢專線(0800-056476)及線上申請平臺(www.sandbox.org.tw)，其中「法規釐清諮詢服務」提供創新者快速釐清其創新商品或服務模式法規適用疑義之管道，自 106 年 8 月開放業者申請，截至本(107)年 1 月中旬，已收件 66 案，並完成法規疑慮釐清 14 案。至於企業創新實驗特例機制之基礎法源方面，則規劃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新增實證法源依據，作為未來各部會共同推動創新法規沙盒之依據。目前已初擬修法文字內容，將透過網路及公聽會方式徵詢各界建議，作為後續條文精進之參考。至所提醫療產業及高教產業方面，說明如下：

一、有關醫療產業方面：

(一)相關機關為帶動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持續進行相關法規鬆綁，成果如下：

1.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鼓勵學術界研發成果加速產業化，導引學界人才參與產業。
2. 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獎勵發展新藥、第三等級醫療器材、需臨床試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及新興醫藥品(如精準醫療、細胞治療、再生醫學等)。目前已有 6 家生技公司通過上述之獎勵資格，審定品項共計 8 項。
3. 推動「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行政法人化)草案：該條例草案之推動，使政府之專業能力與效能更為精進。
4.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為鼓勵國內創新藥物之研發，衛福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發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7 條之 1，對於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新藥，已訂有相關鼓勵性之健保核價機制，不限於新成分新藥，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新劑型、新給藥途徑及新療效複方等新藥，同時明定臨床價值之範圍，放寬為增進療效、減少不良反應或降低抗藥性，亦可參考市場交易價、成本計算法、核價參考品或治療類似品之 10 國藥價等方式核價。
5. 修正再生醫療技術之特管辦法：為加速細胞治療於臨床應用，擬將現階段認定風險性較低或完成階段性人體試驗之細胞治療技術，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執行之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預計於本(107)年 4 月完成修正草案，6 月底發布實施。
6. 鬆綁產業申請應用衛生福利資料之限制：業於 106 年 9 月 10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衛生

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公告明列取得當事人同意之產業得申請使用衛生福利資料之相關規定。

7. 修正醫療器材相關法規：

- (1) 試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業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公告試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針對新興醫療器材產品、罕見疾病、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病患使用之醫療器材，提供優先審查，以加速產品上市，確保國人及時使用安全、有效並經核准上市之醫療器材。
- (2) 擴大開放網路販售醫療器材：衛福部自 101 年起陸續公告開放得於網路販售之醫療器材品項，累計至今共計開放低風險第 1 等級醫療器材 721 品項及 18 品項之第 2 等級醫療器材，提升消費者取得醫療器材之便利性，並促成醫材產業於電子商務服務平臺行銷。
- (3) 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醫療器材產品日新月異，衛福部每年就鑑別內容不明確者、使用情形有改變或國際間風險等級有異動者，檢討增修並及時發布，建立與國際調和之風險管理制度。
- (4) 推動「醫療器材管理法」：落實醫療器材分級管理，推動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改採電子化線上登錄制度、中度無顯著風險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無需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新創醫療器材加速上市及配套機制等制度，可望帶動學研單位投入，活絡醫材產業動能，該法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8. 修訂藥品相關法規：

- (1) 修正新藥品人體試驗相關規定：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依風險程度分層管理，優先對於低風險案件，委託其他機關、法人審核，並避免重複審查，加速試驗進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流程精進措施、簡化多項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同一變更項目申請程序、於「台灣藥物臨床試驗資訊網」公開核准執行之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等。
 - (2) 精進醫療產業相關法規：訂定「藥品突破性治療要點」、研擬「國產新藥許可證得同時刊載 1 家以上製造廠之試辦方案」、預告「研發中罕見疾病藥物認可申請要點」等。
 - (3) 通關流程便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試驗用藥品/檢體、電子產品，試製/研發原料藥進出口作業，提供生技醫藥業者通關便捷化程序，加快研發腳步。
 - (4) 藥品查驗登記電子化：建置並完善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暨線上申請作業平臺，鼓勵藥品上市前審查及上市後變更案件採取電子化送件，線上申請優先審查，與醫藥產業合作提升審查效率，共創雙贏。
- (二) 有關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生物科技發展，行政院業於 106 年 4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據以推動並定期管考其進度與績效。本方案之執行成果，行政院除於向貴院所提書面施政報告中擇其重大項目簡要說明外，茲補充如下：

1. 106 年 1 月修正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醫材之適用範圍，同時增定新興生技醫藥項目，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醫材與新興之精準醫療、基因及細胞治療等，本條例提供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股東投資抵減等優惠措施，目前有 132 家公司及 311 項產品通過審定，且自本條例修正以來，已有 6 家高風險醫材公司共 8 個品項獲得審定，鼓勵更多公司投入生醫產業之創新研發。
 2. 延宕 10 餘年之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分院於 106 年 2 月開工，以及第二生技大樓於本年 2 月開工，將以強大之醫療機構為後盾，支援生醫新發明轉化為商品，不僅提供鄰近地區民眾國際級高品質之醫療照顧，亦為產業提供跨界應用之發展商機，預計創造 4,000 人之就業機會。
 3. 行政院推動竹北生醫園區之專二特區成為特色醫療專區，以我國領先其他國家之尖端醫療技術，並結合周邊之醫療支援與產業發展，結合全方位服務模式，未來完工後，將可打造出國際級特色醫療聚落，引導臺灣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同時發揮服務在地，拓展國際之功能，106 年 10 月已核准 6 家特色醫療機構進駐，本年 3 月公告第 2 次進駐申請，預計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
 4. 中裕新藥公司開發之 TMB-355，本年 3 月 8 日確定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藥證核准，預計 4 月在美上市，用於治療多重抗藥性之愛滋病病患，為第四線用藥，且享有孤兒藥之上市保護。該新藥締造 4 項第一，分別為：愛滋病治療領域中第一個核准之單株抗體蛋白質新藥、第一個長效型新藥、臺灣第一個廠商自主完成 3 期及送件申請，獲得美國 FDA 新藥核准，以及臺灣第一張 FDA 核准之蛋白質新藥。
- (三)至醫療生技產業是否引進監理沙盒機制？鑑於醫療生技所涉範圍廣泛，倘若其實驗未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與健康，行政院將視其他沙盒機制之實務經驗，推動創新科技在醫療生技領域之應用。

二、有關高教產業方面：

(一)關於國立大學法人化議題，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係因應 90 年代國際大學治理趨勢，為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教育部進行相關研議，惟 94 年修正「大學法」時，社會各界尚有許多歧異，未形成共識，因此教育部並無進行修法或推動。
2. 因我國國立大學受限於公務機關相關法令限制，在辦學彈性上多所受限，因應各界意見，為賦予大學經營自主權，引進多元治理模式，強化機構內外績效，以提升我國大學辦學競爭能力，教育部持續研議不涉及現行人事退撫制度、不變更大學法律定位及國有財產等規定之可能作法，朝放寬人事與會計管制、強化內控與財務監管、公開校務資訊與辦學績效等面向，以提高國立大學經營自主權。

(二)為協助大學校院創新發展，教育部鼓勵學校從校務經營、人才培育、課程教學或其他需求等面向，提出各種具創新意涵之特色策略及實驗作法進行校務規劃。教育部業調查各大學需求及建議，先就現行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進行法規鬆綁，提供各校辦

理教育創新之空間。目前由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不同面向進行高教創新實驗，說明如下：

1. 推動大學校院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本計畫之目的係為建立大學與產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從單向線性式之企業交易合作，轉為多面向參與式之產業融合，以使大學研發能量支援產業前瞻發展，並與產業共同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爰規劃針對「五加二」產業創新等領域，由教授帶領博士生與產業共同合作研發創新技術或成立共同實驗室。
2. 推動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教育部推動本計畫協助國內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與外國一流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國際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進行標竿學習，以提高我國高等教育品質，擴大招收外籍生。為賦予學校辦學彈性，教育部業針對現行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就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部分，陸續完成修法或函釋，鬆綁事項包括：設立程序更為機動、招收境外生更有彈性，同時放寬學期起訖、學歷採認、學費調整、評鑑申請、庶務支給等規定。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計畫強調教學創新，並鬆綁對大學限制，如畢業學分數、學位授予、進出彈性等，快速因應外界之變動。
4.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為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及強化教學創新，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透過人文關懷及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方式，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本年 USR 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依學校能量與發展特色可提出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與其他等 5 大議題申請計畫，引導師生參與社會創新，進一步強化培育新世代人才對創新思考、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
5.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31 日公布，實驗教育學校之設立得由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延伸至專科以上階段，並得自訂實驗規範突破現行法令限制；教育部預訂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訂定發布授權子法，最快 108 學年度可設立實驗教育大學。
6. 評估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為鼓勵實驗教育與教學創新，教育部刻依貴院建議評估以公辦民營方式將實驗教育延伸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可行性。由於公立學校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實驗教育，涉及治理結構之改變，教育部將給予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一定程度之財務自主、人事自主及課程自主，以利私人經營團隊在適當監督下，充分達成教學創新之目標。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發多元性觀光資源以振興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6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5-64)

黃委員就開發多元性觀光資源以振興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6 年來臺旅客達 1,074 萬人次（成長 0.46%），其中除中國大陸旅客負成長 22.19%外，其餘市場皆為正成長，成長率達 11.54%；其中新南向市場突破 200 萬人次（成長約 27.6%），韓國市場首次突破 100 萬人次（成長約 19.3%），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等長線市場亦成長 8.5%，顯示東北亞、新南向及長程市場之拓展策略展現成效。另依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辦理「10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顯示，106 年旅客在臺每日平均消費 179.45 美元，較 105 年同期減少約 6.9%，原因為自由行旅客增加、電商購買通路選擇多元化，以及體驗旅遊追求與旅客行為趨於成熟等，此現象與世界觀光組織（UNWTO）報告預測，旅客逐漸傾向選擇短途、短天數旅遊為主之趨勢一致。此外，上開調查結果亦顯示旅客對來臺整體滿意度達 98%，旅客重遊比率為 41%，較 105 年增加 4%；若將臺灣與最喜歡之亞洲國家比較，旅客認為臺灣人民友善，美食或特色小吃最具優勢，且對臺灣之景點、美食、人情味濃厚、逛夜市及海岸風光等印象深刻。
- 二、為全力拓展觀光，觀光局將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作為，加速升級臺灣之觀光品牌與印象。另觀光局將以穩固既有成熟市場、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一程多站等策略，鎖定各市場高端客群，傳達臺灣之友善、智慧及體驗予來訪之全球旅客，並針對東北亞、新南向、港星馬、中國大陸及歐美等不同市場，提出對應之具體作法，並加強行銷推廣。以新南向市場為例，觀光局與經濟部臺灣清真推廣中心合作推展，積極整備相關旅遊環境，以爭取穆斯林旅客，截至本（107）年 2 月底止，已輔導各地方政府計有 162 家餐旅取得認證。
- 三、至有關新南向簽證放寬措施及其衍生之社會問題一節，外交部自 105 年起分階段推動多項簽證放寬措施，包括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來臺免簽證、擴大有條件來臺免簽及開放部分南亞國家商務人士適用申請電子簽證等，已大幅提升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人數。我國給予各國之免簽證待遇及簽證放寬措施，係由外交部會同相關機關不定期進行滾動檢討，該部將就上述試辦國家來臺免簽證之成效進行控管，隨時據以調整我對新南向國家之簽證待遇，以維國家安全。另針對東南亞國家旅客以免簽證方式來臺者，內政部移民署已造冊列管東南亞國家異常旅客名單，於入境時將加強口詢，如經口詢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所定禁止入國之情形者，即逕予拒絕入境；已入境之具疑慮東南亞國家旅客，則派員實地查察，有效預防及查處渠等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以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70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

報告質詢 3 號)

陳委員就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休市 3 天衍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連續休市 3 日影響蔬菜供貨及價格波動問題：

(一)本會為確保農友權益，業執行五大調節措施，包括利用各種管道周知主要種植蔬菜農友及早因應、協調主要蔬菜供應單位分散供應市場、輔導農民團體與生鮮超市及量販店等直銷通路契約供應、輔導甘藍外銷、督促全臺主要果菜市場比照春節前加強作業模式因應，以因應蔬菜供貨及防止價格波動；休市 3 日後，臺北果菜市場 3 月 8 日、9 日蔬菜交易量分別為 2,376 公噸、1,750 公噸，平均每公斤交易價格分別為 19.9 元、19.8 元，量價維持平穩。

(二)批發市場休市日之核備係地方政府權責，惟維持國內蔬菜穩定供應仍屬本會重要職責。因此，本案本會將積極檢討改進，業提出下列精進措施：

1. 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排定市場休市期程，爾後避免連休 3 日以上，並將預定休市日提早通知農民團體及農友，事先規劃生產期程，分散供應。
2. 密切掌握短中期氣象預報資料與農作物產量影響趨勢預測，滾動調節各運銷通路供應量。
3. 持續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及強化預冷、冷藏及包裝等相關冷鏈設施，延長蔬菜供應期間並提升供貨品質。
4. 輔導農民團體契作，擴大供應生鮮超市、量販店、國軍副食及團膳等多元直銷通路，替代供應批發市場。
5. 擴展外銷通路，增加銷售管道，減輕國內蔬菜盛產壓力。
6. 於各蔬菜產區，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透過契作計畫生產或盛產期擴大收購，鏈結加工廠截切冷凍（藏），紓緩產銷壓力及供給穩定料源，調節蔬菜供需。

二、關於菜價之訂價制度方面：

(一)多年來，臺北果菜市場業經本會輔導建立完整電子拍賣制度，果菜價格機制透明且公開，已成為國內外蔬果產銷各界所採用之價格指標；雖本會農糧署已建置「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彙集公開國內主要果菜市場每日交易行情資訊，供產銷雙方及各界查詢應用，惟目前多數直銷（外銷）通路仍以參酌臺北市場特級品或優級品前數日交易均價為主，並依各供應品項之種類與品質，再加成為供應價格。

(二)近年來，經本會積極輔導契作，搭配現代化冷鏈物流系統，確實辦理蔬菜分級，以小包裝或截切蔬菜方式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及大消費戶（學校營養午餐、國軍副食、監所及機關團膳）等直銷通路，國內蔬菜透過批發市場銷售比例由原來七成，降至目前四成，比例已逐年降低。為穩定農產品產銷，本會農糧署已公布大宗作物生產成本供社會大眾參考，另未來將邀請專家學者研商提供農產品合理定價機制，以供直銷通路等各界參

考。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宜民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707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07 號)

陳委員就空氣污染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7）年 3 月 9 日貴院本會期第 3 次會議，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行政院農委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及衛福部陳部長時中即席答復外，有關子宮頸癌疫苗施打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本部國民健康署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將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本土化研究評估報告送至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年編列 2.52 億元預算，係估算為國一女生施打上開疫苗所編列。另若接種國一女生後，尚有剩餘經費時，將再考慮接種國二女生。

(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70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18 號)

江委員就「最低工資法」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7）年 3 月 13 日貴院本會期第 3 次會議，江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即席答復外，有關勞動部針對各國作法及我國國情綜合考量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訂有基本工資之規定，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又按日計酬者約定之日薪，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仍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數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二、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水準，並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本部已蒐集各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審議制度資料，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勞資代表討論。另於北、中、南、花、東辦理 5 場最低工資法制公聽會，聽取各地區勞資團體之意見。由於勞資團體意見歧異，尚無具體共識。
- 三、最低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另將連動影響多項社會安全制度（如社會救助金之發放、失業給付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之認定、勞保、勞退、健保、國民年金之投保提繳薪資等），必須取得社會共識，並就整體國家政策及法制面通盤研議。
- 四、本部刻正研擬最低工資法制，至究應參採哪些國家制度及納入哪些參考指標，以及各該指標應如何參採等，將持續會商勞雇團體、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冀能獲致共識，預定於本年

完成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9)

林委員就「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會於 94 年至 107 年度共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182 萬餘元進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以下簡稱新瓦屋）活化營運與管理維護作業。
- 二、107 年度新竹縣政府申請新瓦屋活化經營 2 案，本會依計畫審查程序經由外聘委員提供專業審查，核定補助經費為 500 萬元整。
- 三、為利政府資源妥適運用，適度協助全國地方館舍啟動運作機制，提高館舍營運自償率，本會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經費仍以每年遞減為原則，爰 107 年核定全國客家館舍活化經營計 25 案總補助經費 5,417 萬元，其中新竹縣 5 案計核定補助 840 萬元，補助總額占全國 14.76%，居各縣市第 2 位。
- 四、新瓦屋經由本會長期投注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活化經營計畫資源，除提供文化保存功能近年來並已逐漸朝向自主運作模式，可逐年提高館舍營運自償率，以作為客家館舍營運典範。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寄養家庭因受照顧兒少問題複雜、各縣市寄養補助不一等導致退出率高招募不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0)

林委員就寄養家庭因受照顧兒少問題複雜、各縣市寄養補助不一等導致退出率高招募不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因經濟與社會結構的變遷使得青壯族群生養子女意願降低，婚育年齡普遍往後延長，適合擔任寄養家庭又有經驗者普遍正值育兒期，可能連帶影響青壯年族群擔任寄養家庭意願；又個案問題複雜多元、照顧不易，照顧壓力亦使照顧者身心及家庭受到影響，均影響寄養家庭之招募及服務量能，據此，本部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 (一)107 年業委託蒐整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寄養服務團體經驗，透過研究分析寄養家庭遭遇之困境，共同檢討精進寄養服務，提供寄養制度改進策略，因應寄養家庭招募不足問題。
- (二)規劃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全國寄養家庭推廣之整合性宣導，倡導寄養家庭之正面形象與價值，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
- (三)透過定期業務聯繫檢討會議，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訂定之「兒童

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編列寄養安置費用，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寄養家庭合理安置費用支持，107 年大多數縣市政府均已調高寄養費用，幅度增加 500 元至 9,000 元不等。

(四)研提「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提供親職到宅服務與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補助在職訓練、喘息服務、專業加給等，以補助各地方政府發展系統性寄養家庭支持方案，本部將與各地方政府先行研議執行機制、輔導申請計畫，落實執行並提供寄養家庭足夠之資源與支持，以提升寄養家庭留任意願。

二、本部除積極開發寄養家庭福利資源，提供兒少人性化及個別化的替代性照顧服務外，亦逐步以兒少及其家庭為服務重心，積極推動社區照顧、親職教育、托育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等新興方案，俾強化父母及家庭照顧兒少的能量，使兒少得於最適之家庭環境中成長與發展。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研議警察支援陳抗另行發放獎金或休假，及儘速甄補欠缺警力之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5)

林委員就研議警察支援陳抗另行發放獎金或休假，及儘速甄補欠缺警力之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獎勵金或休假部分

(一)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獎勵金每人每月發給上限為 5,000 元整，其核發標準為每人每日按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時數，於基準範圍內核實發給（未滿 4 小時者，新臺幣 200 元、4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者，400 元、8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600 元、12 小時以上者，800 元）。

(二)本項獎勵金，係除薪資及超勤加班費外，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慰勉工作危險辛勞所增發之激勵性給與。員警因執行陳抗活動安全維護勤務而超時服勤者，除依規定報支超勤加班費外，尚可依前開基準核實發給獎勵金，並非「同仁在陳抗活動執勤平均每小時僅領 66 元」。

(三)員警於法定上班時間 8 小時以外支援陳抗勤務，依規定服務機關有給予合理補償之義務，並由服務機關以加班費、補休假或行政獎勵等方式為之。另鑒於社會形態轉變，警察勤務日趨繁重，且警察機關 24 小時輪服勤務等情，致外勤基層員警加班補休不及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本部為照顧輪服勤務之基層員警，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准警察機關執勤同仁加班補休期限不受 6 個月之限制，並放寬得於 1 年內補休完畢。

二、警力缺額已獲改善經查過去警力缺口曾高達 8,767 人，惟本部警政署近年積極規劃擴大招生後，缺額已逐年下降，經統計至 107 年 2 月底止，全國實際警察預算缺額 3,398 人（基層佐警 2,509 人），107 年 10 月估計再分發約 2,037 人。目前規劃 105 至 109 年以最大（適當）容訓

量每年招訓約 3 至 4 千人（5 年共約 2 萬人），預計提前至 108 年可使基層警力缺額獲得適度解決；未來仍會視警力實際退離情形，適時滾動修正各年度人力招訓計畫。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推出對臺 31 項措施，教育部宣示禁止教師赴陸兼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2）

邱委員就中國推出對臺 31 項措施，教育部宣示禁止教師赴陸兼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對於教師赴陸從事相關行為已有相關規範，本部重申及善意提醒，係避免大專校院教師誤解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爰現職大專校院教師不得赴陸任教為現行法規所規範，不得至大陸地區擔任專任教職、兼職或兼課。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職或赴陸交流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本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如遇有檢舉情事，則由學校秉權責進行查處；違反規定者，學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
- 二、本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及 33 條之 3 規定，自 93 年即訂有「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據以審查學校所報兩岸合作書約。針對國內學校與陸方學校或機構之合作書約審查，均會例行性提醒及告知「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之交流原則。爰現行大專校院教師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尚不得應聘為教職或研究職務。至是否屬「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基於「學術自由」則先由學校參考各領域學術交流之合理方式，視個案予以認定。
- 三、本部將依據上揭任用條例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針對實際案例作適法性的監督與管理，對於學校所報涉及參與大陸地區各類國家研究基金及重點研發計畫之合作書約，將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予以審查，加強落實我國關鍵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如有具體案例涉及兩岸條例相關規範，本部亦將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部會予以釐明與處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把握《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契機，加強邀請美方高層訪臺，並增強國人對我外交及臺美關係之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3）

邱委員就「把握《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契機，加強邀請美方高層訪臺，並增強國人對我外交及臺美關係之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旅行法》經美國國會通過後，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由川普總統正式簽署生效。該法鼓勵美國政府增進臺美雙邊官方交流層級，進一步提升臺美關係。本部對美國行政及立法部門所展現的善意及支持，表達誠摯歡迎及感謝。
- 二、臺美雙方高層官員互訪向為頻密，川普總統上任迄今，美國行政部門頻繁派遣相關部會資深官員來臺，參與商務、文教及「臺美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等相關活動，如近期美國國務院主管澳洲、紐西蘭及太平洋島國事務副助卿暨 APEC 資深官員馬志修大使（Matthew Matthews）、國務院亞太副助卿黃之瀚（Alex Wong）及商務部主管製造業副助理部長史宜恩（Ian Steff）訪臺。惟《臺灣旅行法》之條文不具強制性，其執行仍待行政部門依職權裁量，故我方持以務實之態度，在互信、互惠及互利之原則下，持續與美方就提升臺美關係及高層官員互訪規畫進行溝通協商。
- 三、臺美關係為我國最重要之對外關係，近年來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在政治、經濟、安全及非傳統與創新領域等層面之合作更加緊密，而美方亦多次公開重申對我安全承諾，並肯定我在如北韓議題、全球反恐及臺美 GCTF 合作之貢獻及成果，在在彰顯臺美關係之進展，並對我國內各界傳達正面訊息，強化我國民眾對臺美關係之信心。

（十五）行政院函送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707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09 號）

鄭委員就青年人低薪及育兒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7）年 3 月 9 日貴院本會期第 3 次會議，鄭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即席答復外，有關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問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爰政府有義務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惟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迄今，12 年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曾四度函送貴院審議，但未獲實質討論，儘管該法需處理之問題非常複雜，惟原民會仍積極重新研擬具體可行之內容，未來將聽取各界意見取得共識及完成跨部會協商後，儘速報院審查並函送貴院審議。
- 二、有關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問題：
 - （一）查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管理係原民會法定職掌，該會現已設有「土地管理處」辦理上開業務，並於民國 103 年增設「傳統領域科」，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之劃

設、使用、權利回復及糾紛處理等相關業務。

(二)於目前政府組織及員額精實政策下，行政院對原民會之組設及人力均已寬列，於 100 年迄今已陸續增加原民會及所屬機關（構）職員預算員額共 72 人，顯示行政院對原住民族業務之全力支持與重視。

(三)另總統府於 105 年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其中「土地小組」主要工作係釐清原住民族各時期土地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措施，彙整傳統領域相關史料及檢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現行法制之土地使用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改進與建議，原民會亦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四)本案原民會規劃就目前「土地管理處」與未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業務權限，並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等相關法制之立法進度，通盤考量組織調整設置規劃。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失智症友善態度及失智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8)

黃委員就失智症友善態度及失智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長照 2.0 已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且考量失智與失能照顧階段需求明顯差異，長照 2.0 失智照護政策之推動，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擴大失智照護資源佈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為主。執行策略包括：

(一)廣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互助家庭、關懷訪視、家屬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至 106 年已設 134 處，預計 109 年設置 368 處，且 107 年鼓勵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時間由半日延長為全日。

(二)創新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於半年內完成確診；協助照顧者於個案不同失智程度照護需求及支持協助，提供引導、相關資訊及轉介等支持服務；連結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醫療照護相關服務，及傳播失智健康識能，營造友善社區環境等。106 年設置 20 處，預計 109 年設置 63 處。106 年-109 年目標於 4 年內將台灣失智症確診率由目前的 3 成提升至 5 成，社區識能率於 15-64 歲人口數達成 5%。

(三)增設機構住宿式服務，如機構失智專區、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創新多元服務項目。目前本部積極盤點本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長照等機構空間，鼓勵設置失智日照服務據點或日照中心。

(四)建置失智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如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有您，真好真好），提供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服務資源。

(五)建立失智專業人才系統性培育機制，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失智民間團體研議，規劃 107 年

提出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制度與認證制度。

二、106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成果

(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數達 7,068 人，使用各項服務如認知促進、友善社區多元方案等，累計 136,515 人次。

(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9,130 人，接受各服務項目如公民識能教育等，達 48,159 人次。

三、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失智症照護政策綱領（107 年-115 年）之研訂，並將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列為七大領域之一。107 年除持續透過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提供失智者及家屬多元之支持照顧服務外，並由本部健康署辦理「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暨「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以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擴大失智友善參與及藉社區網絡連結以擴展失智社區照顧服務資源。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醫師納入勞基法影響醫師與病人權益甚鉅，建請衛福部應提出有效且具體配套措施並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7）

陳委員就醫師納入勞基法影響醫師與病人權益甚鉅，建請衛福部應提出有效且具體配套措施並檢討現行制度之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醫療品質與民眾就醫權益，本部經邀集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並與勞動部共同協商，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以維持彈性。

二、為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工時縮減之人力衝擊，本部已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委員所提相關配套措施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增加住院醫療照護人力

1. 試辦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hospitalist），以提升住院照護效能，分擔專科醫師及住院醫師負荷，104 年至 107 年度每年均核定補助 15~19 家醫院辦理本項計畫。

2. 增加專科護理師人數，每年約 600~800 人，以輔助醫師執行臨床業務，減輕其工作負荷並提升整體照護效率及品質，截至 106 年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總數計 6,962 人。另為使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範疇更符合臨床實務需求，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 3 條有關「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3. 除上述增加醫療照護人力之措施外，本部亦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落實轉診制度，以降低醫院醫護工作負荷。

（二）於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前，本部參考美國住院醫師工時指引，並經醫界共識，於 106 年 3

月 1 日公布「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醫院與住院醫師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工時採認原則、工時及例休假規定等，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落實工時指引規定，本部將於本（107）年度進行住院醫師收訓醫院之訪查作業，實地查核各訓練醫院之辦理情形，違規者將予以記點，情節嚴重者將核減訓練名額或取消訓練醫院資格。此外，並將依據實地訪查結果，預定於 107 年 7～8 月召開會議擬定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第 84 條之 1 之工時規範建議方案及契約範本，提供勞動部訂定醫師工時審查指引，並辦理法規宣導。

（三）有關醫師工時認定部分，因醫師工時樣態複雜，除臨床服務外，尚有值班、待命、教學、研究及會議等，且醫病關係長期皆為責任制，在家待命與假日巡房幾乎為常態，如依現行其他行業別之工時認定與規範，恐需大幅改變醫療型態、衝擊醫病關係，亦會影響偏遠地區醫療正常運作，本部將再與勞動部溝通，建議考量醫療特性，對於工時之認定方式另為解釋，給予必要之彈性。

（四）在住院醫師聘僱契約部分，依據勞基法規定，有繼續性之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需有特殊情事始得終止契約，且需發給資遣費。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及專科住院醫師係屬訓練階段之醫師，應可認定為定期契約、得因訓練完成而終止，本部預定於 107 年底前與勞動部協調確認該類型契約認定之彈性。

（十八）行政院函送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辦理「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 293 處」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4）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解決平交道安全問題，辦理「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 293 處」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辦理「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 293 處」採購案，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公告，為變更及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於 106 年 6 月 5 日撤公告，第 2 次公告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因無合格廠商於 107 年 2 月 2 日辦理廢標，目前為第 3 次公告，公告時間為 107 年 2 月 9 日，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標。
- 二、「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 293 處」採購案歷次招標文件內容，皆未要求廠商出具切結，且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標，委員建議事項將納入爾後採購案件考量，臺鐵局會依規定確實審查投標文件，依契約條款執行履約管理及驗收。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傳聞大陸停發領隊證，陸客團來臺人數因兩岸關係停滯而減少，政府有何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2）

黃委員就傳聞大陸停發領隊證，陸客團來臺人數因兩岸關係停滯而減少，政府有何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瞭解目前大陸人民來臺旅遊為陸方專案管理，領隊人員需領有陸方所核發「赴臺灣旅遊領隊證」始可帶團，陸方並未明文禁止赴臺領隊證換發，且現有領隊證尚足敷使用，有關傳聞大陸停止換發領隊證，將無領隊帶團來臺之說法，並不正確。
- 二、另對於陸客縮減情形，交通部觀光局已透過觀光小兩會之渠道，向陸方表達歡迎大陸旅客來臺旅遊立場從未改變，同時加強行銷推廣大陸自由行重點城市旅客來臺旅遊，以穩定陸客來臺觀光市場；針對整體環境與旅遊市場變化，積極協助旅行業轉型，透過景點踩線、產業媒合等管道，協助觀光產業轉型經營，培養多元旅客之接待能力，輔導旅行業產業升級，推動 e 化經營管理，建立旅行業優良品牌，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持續多元布局國際目標市場，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來臺客源，以及整合各縣市政府資源，發掘結合地方特色資源，推廣在地旅遊，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意願，俾利臺灣觀光產業持續穩健發展。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居家用藥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6）

林委員就居家用藥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為確保藥品出廠後之儲存與運輸持續維持其品質及完整性，推動藥品實施優良運銷規範（GDP）制度，以保障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並於「藥事法」第 53 條之 1 明定經營西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並依風險採分階段方式實施。
- 二、業者配合政府實施 GDP 政策時，可能考量更新其廠房、設施設備等硬體及相關軟體作業，以符合法規之要求，此為業者應盡之責任。又，藥品成本增加之原因包括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營運、人事費用、新政策推動、市場競爭或廠商多年未調整價格等多項複雜因素，藥品價格屬市場機制，民眾可依需要自行選擇合適之居家民生用藥品，業者亦應善盡其企業責任，確保其藥品品質無虞。
- 三、有關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變更一節，食藥署依據貴院預算審查之主決議，以及落實民眾對於藥品說明書及外盒易讀易懂及視障等特殊族群需求，制訂非處方藥品仿單外盒格式，並採逐年分批請業者辦理變更作業，共分 4 年執行，使廠商有充分緩衝期更替新包裝，且於轉換期間舊包材可持續沿用半年，尚不致因變更影響藥品價格。
- 四、我國係自由經濟體制，一般商品之價格係於市場機制運作下，由個別事業衡酌其經營成本及競

爭環境自行決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價動態，並適時執行穩定物價作為；對於短期供需失衡致市場價格波動，各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得以調節市場供需及平抑物價。另，為因應各界對政府平穩物價之期待，該小組持續精進跨部會協調合作，強化產銷及零售端價格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倘零售價格有不合理波動，將責成相關部會，積極進行瞭解，全力穩定供需，防止人為操縱，適時啟動跨部會聯合查處行動等，共同遏止不法行為；同時，加強對外界溝通，使外界瞭解政府穩定物價之決心，以安定民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1）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批機砲彈係向美軍採購之作戰砲彈，依國防部政策指導，戰備彈藥均以鉛封之完整箱件儲存，原箱件嚴禁拆封，以降低彈藥質變及管理風險。
- 二、查是型機砲彈技令規範無壽限管制，均依美軍年度實施效能檢測後，發布之彈藥通報供使用國運用，原均屬可用件；另空軍年度均按彈藥管理相關規定執行秤重清點及抽樣檢驗，情況均合格，與媒體報導新彈放到變廢彈，長達 13 年之久未清點乙節不符。
- 三、上揭機砲彈經 106 年美軍通報改列停用，空軍第三聯隊執行廢彈繳回作業，彈藥管理人員依規定開啟原鉛封箱點驗發現其中乙箱短少乙枚，全案已依規定完成調查確證為美軍供售時包裝即短少乙枚，並由空軍核辦彈藥帳籍調整，本部賡續依彈藥管理規範及專業準則落實彈藥清點維管工作。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5）

黃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

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盡量放寬。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之雙軌制，由國發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資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兩岸雙方在制度、法規、社會發展、生活與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面向均有所差異，中國大陸並非自由民主社會，政府提醒企業及民眾在選擇赴陸發展前，應謹慎評估可能風險及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陸委會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對臺灣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03)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戰對臺灣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以來即揭示將嚴格執行貿易相關法規或貿易救濟，以確保公平貿易及維護美國利益。近期美國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陸續採取一連串經貿措施，舉如：發起「反傾銷、反補貼」的雙反調查、啟動 301 調查、公布鋼鐵及鋁的國安調查結果、簽署關於「中國經濟侵略」總統備忘錄，積極處理陸方的不公平貿易行為。美國及中國大陸為全球前二大經濟體，美中貿易摩擦之外溢效應，勢必造成全球貿易及金融市場波動，備受各界關注。
- 二、臺灣出口以中間財為主，加以三角貿易熱絡，不免受到中美貿易摩擦波及，惟將有助於提高廠商分散產品種類及銷售地區之風險意識。此外，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提高關稅，限制取得先進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我國或有轉單及提升出口等效益。政府將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提高創新能量，積極執行 5+2 產業創新與各項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以強化臺灣產業體質，提升我全球價值鏈的地位；同時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能源轉型，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主要動力；此外，落實新南向政策，並協助廠商分散市場及生產基地，以及鼓勵臺商進行產品客製化之製造、銷售，以掌握全球商機。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02)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美中貿易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經貿關係密切，倘美中發生貿易戰，將對臺商之營運布局、產業供應鏈運作、臺灣進出口及整體經濟成長產生影響。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已於本（107）年 4 月 3 日公告依據對中國大陸 301 條款調查結果，將加徵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以下簡稱 301 清單），包括對航太、資訊及通訊科技、機器人及機械產品等 1,333 項產品，加徵 25%額外關稅。目前我電子及機械產品可能受影響之評估如下：
 - (一)電子產品：本次 301 清單中臺廠代工之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均未納入，衝擊較先前預估為小。
 - (二)機械產品：我國產業機械及工具機在中國大陸之布局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主；另光學及儀器產業方面，我國出口面板至中國大陸主要係供應其內需市場；醫療儀器及器材方面，使用臺灣出口之原材料占比小，預估影響亦有限。
- 二、因應美中貿易戰可能對我產業及經濟發展產生衝擊，行政院依據蔡總統指示，將從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市場布局等策略妥為因應，持續推動臺

灣經濟轉型與發展；同時，亦將持續與美國進行必要之協商與溝通，並密切關注美中貿易衝突後續發展及近期區域情勢變化，確保相關貿易利益不受影響或傷害。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北市深澳燃煤發電廠環評案過關，民調顯示有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是否要用燃煤作為唯一選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05)

許委員就新北市深澳燃煤發電廠環評案過關，民調顯示有七成五民眾反對興建，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考慮是否要用燃煤作為唯一選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於北部地區興建深澳發電廠之必要性：

- (一)目前北部地區用電供需失衡：北部地區民國 106 年尖峰用電占全臺 40%，惟供電能力只占全臺 34%，處於失衡狀態，需由中南部電廠支援。
- (二)核能機組陸續除役後，將加重失衡程度：核一廠兩部機（127 萬瓩）於 107 年、108 年除役，核二廠兩部機（197 萬瓩）於 110 年、112 年除役，北部地區用電供需失衡將擴大。
- (三)深澳電廠可縮小北部地區供需失衡問題，並避免缺電：深澳電廠 1 號機（60 萬瓩）若無法於 114 年商轉，北部地區將產生電力缺口，使中南電北送情形惡化，有供電風險。
- (四)深澳電廠可讓全國供電系統更穩定：深澳電廠機組可使 114 年全國備用容量率維持 15% 以上。

二、深澳發電廠選擇燃煤之原因：

- (一)有空間限制：電廠廠址周邊腹地較小，不足容納儲氣槽等設施；且深澳灣灣域狹小，無法設置天然氣接收站。
- (二)有環境與安全顧慮：因當地無天然氣管線，若要引接輸氣海管，會有海洋生態影響問題；若要引接輸氣陸管，則會經過人口稠密區。
- (三)有國安考量：我國朝非核家園邁進，2025 年燃氣發電占比將提升至 50%，惟為考慮能源安全，兼顧能源多元化，來源穩定及充足之安全存量等因素，應保留一定比例之燃煤機組，以降低未來之供電風險。

三、深澳電廠採用高效率之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及最先進之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遠低於法規要求，除已接近燃氣機組法規排放標準外，亦縮小機組規模為 2 部 60 萬瓩之機組（原計畫 80 萬瓩），與原計畫相比已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俾兼顧環保及供電穩定。此外，台電公司依據環保署公告規範進行模擬，納入附近地區之複雜地形，結果顯示各項空氣污染物增量濃度皆可符合環保署公告各縣市之容許增量，且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將配合採行減載運轉機制，以減低對空氣品質之影響，爰深澳電廠採燃煤方案實經各方面客觀條件權衡考量所為。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總統川普禁止博通併購高通後傳出博通可能併購聯發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08)

許委員就美國總統川普禁止博通併購高通後傳出博通可能併購聯發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聯發科技公司於本(107)年3月21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澄清未曾與博通公司就外傳併購事宜有任何接觸或洽談。
- 二、IC 設計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產值全球排名第 2，本部積極協助相關 IC 設計產業轉型升級，強化高階產品之競爭力，搶進下一代新興科技領域(如 AI 及自駕車)之供應鏈，本部工業局與技術處透過半導體相關計畫，結合產官學研能量，期能帶動整體產業轉型升級，並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摩擦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10)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摩擦對臺影響及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以貿易立國，在全球產業鏈中與美國及中國大陸均有相當程度之連結關係，貿易衝突所帶來之貿易禁制效果，以及過程中產生之不確定性，均將影響我商之營運決策。為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行政院除積極落實蔡總統指示四大方向，包括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外，亦確實執行經濟發展相關措施，持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重要措施如下：

(一)提高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

1. 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技術提升之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之臺灣成分。
2. 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掌握數位經濟快速推展之國際趨勢，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大數據、物聯網等創新產業群聚基地，透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擴大臺灣在地研發及製造能量。

(二)強化臺灣在地之內需投資商機：

1. 持續擴大內需動能，包括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落實，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其他有助於內需發展之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2. 改善投資環境、鬆綁法規、接軌國際市場、放寬海外人才引進，優化臺灣投資環境，

吸引國內外投資。

3. 發展高階服務業，強化智財管理，在商品貿易外，逐漸轉型強化智財等服務貿易，降低商品關稅威脅。

(三)擴大創新能量：

1. 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各項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並加大力道、增加投資及加速執行。
2. 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企業及產品，避免關稅威脅。
3. 考量部分受直接影響之產業多為中小企業，將加強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充足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四)推動多元布局：

1. 積極推動貿易與生產基地之多元化，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並搭配新南向政策，拓展具龐大市場潛力之東南亞及印度等國家。
2. 持續重視歐洲市場，歐洲除為高價市場外，其各種嚴格認證之要求，亦有助於臺灣外貿及產業升級。
3. 鼓勵企業發展消費財，擺脫中間財、消費財與中國大陸過度互補之關係，掌握全球消費市場；並協助掌握全球市場通路，避免過度依賴代理商，構築較穩定之外貿獲利基礎。

二、面對美中貿易摩擦，政府除持續與美國協商溝通，力爭鋼鋁關稅豁免，確保我國經貿利益外，亦持續提供廠商必要協助，並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以有效降低衝擊；同時，密切關注美中貿易衝突後續發展及近期區域情勢變化，適時因應並對外說明。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14)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募兵制是國軍重大施政工作之一，自 101 年「募兵制」實施計畫訂定志願役人力目標為 90%，目前國軍兵力總員額為 21 萬 5 千，扣除維持員額（學生、入伍、受訓、住院調療及留職停薪）1 萬 9 千及文職、聘僱（7 千 9 百餘人），軍職編制計 18 萬 8 千餘人；以計畫目標 90% 計算，需 16 萬 9 千餘人，推估近 3 年人力成長，預判 107 年底志願役兵力可達 15 萬 2 千餘人，編現比為 81%，尚缺 1 萬 7 千餘人。
- 二、國軍本「每多招募 1 人，就多一分守護家園的戰力」之精神，努力各項招募工作，迄 3 月底各項招募班隊成效均較去年（106）有明顯成長，鑑於近期部份個別街頭招募活動與輕佻文宣等行止，本部業於 3 月 30 日邀集全軍旅級以上單位主官（管），召開檢討會，要求國軍招募文宣應以強調守護家園、保衛國家之「國軍核心價值」與「軍人專業特性」為主軸，同時要求

營連級部隊應專注戰訓本務，招募置重點於留營輔導、新訓轉服、營內懇親宣導及社團活動，嚴禁官兵在街頭宣導、擺攤及實施網路輕佻文宣招募作法，以免影響軍人形象。

三、國軍自 101 年起實施徵募轉型，義務役逐年減少，志願役人力均逐年持續成長中，年底義務役離營後，常備部隊將全數由志願役人力擔任，本部將持續採多元招募管道、質量併重及強化各項招募留營等配套措施，招募優質青年加入國軍，維持可恃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四、感謝貴委員長期對國防事務之支持與關注，僅代表全體官兵，敬致謝忱。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整合推動「共享車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6）

黃委員就整合推動「共享車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停車場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得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同法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上開規定係為解決公共停車位不足問題，爰開放私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得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並明定符合要件之停車場，其負責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請領停車場登記證，以期透過行政管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倘業者整合私有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人皆可加入會員有償使用，不論係透過應用科技、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實已構成以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倘該平臺係屬停車場經營業之資訊服務廠商，停車場登記及消費權益仍由該停車場經營業負責。

（二）倘該平臺係整合個別非停車場經營業之停車位提供者，則該平臺業者需負停車場登記及消費權益之責。

二、另針對土地所有權人將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未使用之閒置期間提供與他人共享並收取對價，是否得視為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而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國發會已於本（107）年 3 月 19 日召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第 9 次協調會，邀集業者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獲致下列結論：

（一）請業者提供營運模式與契約等相關資料，釐清相關法律關係與法規適用。

（二）請交通部擬定相關認定條件或門檻，並將資料提供財政部，俾利研議此類停車位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可行性。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解決人才與資源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4)

黃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解決人才與資源流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资」之雙軌制，由國發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资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

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另為有效降低我國產業因缺地而外移之風險，經濟部業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806 公頃）、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589 公頃）、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564 公頃及 45 萬坪樓地板面積）等策略及 12 項辦法，改善我國現有產業缺地問題。此外，為因應我國人才流失問題，行政院已提出留才、攬才及育才三大策略，共計 21 項措施，並積極列管執行成效。其中留才策略，主要以優化稅制、新增企業獎酬管道及創造青年發展機會為推動方向，重點如下：

（一）本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自 45%調降為 40%；將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課個人綜所稅，不必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將「員工獎酬股票」於取得當年度依時價計算 500 萬元限額內，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修正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將「技術入股」可選擇延後 5 年繳稅（緩繳）規定，放寬為可選擇「實際轉讓時課稅（緩課）」，有助新創事業發展；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一定要件者，可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優惠；新創事業個人天使投資人，對同一新創公司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投資金額 50%限度內可自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

（三）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提供融資協助、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設立北、中、南新創基地及單一窗口，提供媒合、交流及創業空間。

（四）研修「公司法」，將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兩岸雙方在制度、法規、社會發展、生活與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面向均有所差異，中國大陸並非自由民主社會，政府提醒企業及民眾在選擇赴陸發展前，應謹慎評估可能風險及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有關「對臺 31 項措施」是否影響我民眾赴陸意願及自我認同，尚無法從單一調查數據論斷，行政院陸委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對於國內各界民調所反映之民意趨向，均會持續關注。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陸委會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從核二廠二號機重起及深澳電廠環評過關等能源政策，可能導致電價上漲及空污加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7)

黃委員就從核二廠二號機重起及深澳電廠環評過關等能源政策，可能導致電價上漲及空污加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兼顧降低空污及達成非核家園，我國能源轉型方向包括推動減核、減煤等目標，與英國、法國各類能源推動目標及時程雖有差異，惟能源轉型大方向是一致的。

二、政府能源政策均有其必要性及妥善配套：

(一)核二廠二號機再轉是正常申請程序；本部在電業法第 95 條規範下，秉持「既有核一、二、三不延役；核四不啟封、不運轉」原則，循序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二)深澳電廠之興建在穩定供電方面，除可讓 114 年電力供應備用容量達到 15%以外，最重要是改善 114 年北部地區嚴重電力供需失衡之情況：

1. 因應核一、核二、協和等北部電廠除役，已陸續推動林口、大潭、協和新燃氣及深澳等北部電廠更新計畫。惟北部電源在 114 年供應比例僅 33%，仍不足以供應北部地區高達 38%之用電需求，如再無深澳電廠，中南電北送情形將更加惡化。
2. 深澳電廠更新計畫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除可提升燃煤使用效率外，亦可降低生產每度電之用煤量，並相對減少污染排放，是能源轉型過程中，肩負能源供應穩定，同時兼顧環境友善目標之重要計畫。

三、有關非核家園目標可能導致電價上漲、多火力發電造成空污等問題，本部已有妥善配套方案：

(一)本部已建立穩定電價機制，降低民生及產業衝擊：

1. 訂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推動電價合理化，並定期檢討電價，以反映國際燃料成本變動。
2. 本部也有穩定電價完整配套作法，以「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電價漲跌幅 3%限制」及「電價穩定準備」原則來穩定電價，並配合高用電量適度調漲電價，以鼓勵節約能源。

(二)積極推動火力電廠空污防制作為：

1. 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維持能源多元化，燃煤發電仍扮演重要基載電力角色，惟燃煤發電占比將逐漸下降。
2. 本部積極執行各項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方案，務必有效達成空污改善效果：
 - (1)線上監測空污排放管控機制：國內既有火力電廠皆設有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地方環保局可立即監督排放情形，確保排放皆符合環保標準。
 - (2)配合空污嚴重時降載：當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將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藉以降低當地污染排放濃度。
 - (3)提升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推動大潭電廠、台中電廠、興達電廠、大林電廠及南部電廠之空污改善計畫、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等計畫。

- (4) 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燃煤機組平均效率 38%）；燃氣機組採複循環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60%以上（既有燃氣機組平均效率 51%）。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今競爭激烈及沉重社會壓力，造成家庭組織的質變與人際關係的疏離，使許多人因而罹患程度不一的精神疾病，造成社會問題、家庭困擾，及危害人身安全，籲請政府重視並積極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24）

黃委員就現今競爭激烈及沉重社會壓力，造成家庭組織的質變與人際關係的疏離，使許多人因而罹患程度不一的精神疾病，造成社會問題、家庭困擾，及危害人身安全，籲請政府重視並積極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人心理健康，本部已規劃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以縣市為單位，架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並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包含透過結合轄內包括衛生、社政、教育及勞政等行政機關、學校、心理健康專業團體、民間機構與團體等，倡議心理健康概念，並由地方政府開發各項因地制宜之心理服務資源、心理衛生宣導教材及教育方案，並結合社區各項服務通路，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廣心理健康知識，以強化心理健康傳播，增進國人心理健康識能。
- （二）為推動兼顧身、心健康、涵蓋各生命週期、以及符合全人口、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已督請縣市政府將心理健康促進概念融入健康促進方案，規劃提供社區心理諮詢服務，並結合基層服務據點（例如：社區關懷據點、長照據點），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心理健康服務方案，並讓民眾共同參與規劃，加強服務之可近性及貼近民眾需求。
- （三）本（107）年度已訂定重點工作項目，包含孕產婦、職場、老人、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未來將循序漸進往全人、全程及全方位心理健康促進目標邁進。

二、已逐步充實各項精神照護資源及培力精神醫療專業人力：在多年推動醫療網各期計畫下，我國精神醫療及精神復健基礎設施已大幅改善。目前急、慢性精神病床開放數已接近每萬人口 10 床的目標；又精神醫療講求各專業照護人力之團隊合作服務，有關精神醫療機構專業照護人力已自民國 74 年的 1,196 人，增加至 106 年的 9,094 人（其中精神科醫師 1,653 人，護理人員 5,318 人，臨床心理人員 739 人，職能治療人員 831 人，社會工作人員 553 人），各類照護人力數均呈現穩定成長；106 年精神復健機構數及社區精神復健服務量則較 74 年分別成長了 3.1 倍與 2.7 倍。查 103 年至 105 年底急、慢性精神病床之佔床率，急性病床介於 80.18%至

83.63%，慢性病床介於 88.92%至 91.43%，顯見各項病床服務仍有收治個案容額，精神醫療資源並無不足現象。

三、針對精神病人及嚴重病人已建立通報、追蹤關懷機制：

(一)本部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須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建立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通報窗口，又為有效處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衛生局（所）可透過「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協調精神醫療專業人員親至現場，提供醫療處置或建議等協助，並視需要由警察、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二)補助醫療機構，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針對社區之中高風險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四、廣續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關懷：

(一)落實精神病人社區追蹤訪視制度：本部已訂定訪視要點，視個案病情穩定情況區分為 5 級，由本部補助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配合各縣市之公共衛生護士，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等方式，進行訪視，掌握社區精神病人動態，適時輔導就醫及轉介其他服務資源。

(二)持續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並強化轄區公衛護士對於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之專業評估技能；針對轄區關懷個案無法規律門診或服藥遵從性差，致造成症狀不穩者，於必要時啟動轄區「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及妥善運用「居家治療」或「強制社區治療」模式，以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五、持續辦理精神疾病去污名化之活動：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轄內警察、消防及社政相關人員，參加衛生局定期辦理之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及辦理里長或村里幹事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各界對精神疾病之認識與瞭解，於發現社區中精神病人時，及時通知衛生機關，共同協助精神病人早日接受治療、減緩功能退化，並安住於社區中。

(二)結合病人權益促進團體，辦理精神病人去污名化之活動及宣導民眾認識精神疾病，逐步化解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病人污名與歧視，增進其對精神疾病之理解與接納。

(三)請各衛生局積極邀請社區民眾及精神病友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以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另請衛生局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活動，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進行宣導。

(四)另，考量民眾心理健康照護之需求日益殷切，且健康照顧的方式應以全人照護為規劃，故已編印一系列之「心理衛生專輯」，涵蓋多樣性心理衛生課題，包括：認識精神疾病、介紹精神疾病常遇到的一些照護問題、處理方法及相關醫療資源協助等，期協助非精神科專業工作同仁、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社會人士等對精神疾病有正確認知或觀念，並已發放各級衛生、教育、社政、勞政機關參考運用。

(五)已協調教育部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思覺失調症」納入國中小教科書，以期導正民

眾從小對於該疾病之認知。

(六)積極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導正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之歧視與污名，並促進媒體自律，及適當報導精神疾病議題。

六、為提供長期停滯於醫療機構，症狀穩定、局部功能退化但有復健潛能、不需全日住院但需積極復健治療者之民眾，回歸社區後，獲得持續性、完整性之社區復健轉銜服務，故積極推展精神病人社區化復健政策，包括發展多元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模式、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參與及提供社區照護服務等。本部自 99 年起開始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七、綜上，為全面提升民眾心理健康，妥適照顧精神病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與接納，已積極建置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推動與執行各項服務方案，未來亦將持續精進，以增進國人正向能量及幸福感。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強化赴陸行程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91)

邱委員就強化赴陸行程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內政部依據該條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赴陸程序分為 3 類，第 1 類為政務人員或涉密人員，赴陸須經內政部會同國安局、法務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赴陸；第 2 類為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包括公立大學教授兼任行政職務者），赴陸須經內政部許可；第 3 類為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須經服務機關同意。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者，同條例第 91 條訂有相關罰則。此外，依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公務員赴陸時，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向內政部提出申請，並依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返臺上班後 1 週內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 5 點亦規定，上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在 1 個月內提送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
- 二、現行對於地方首長、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等赴陸之行為，依前開規定已有事前申請、審查許可及事後反映報告等管理機制，相關機關或人員如對申請人之行程有疑義，可運用各該管理機制進行瞭解；如涉及違反相關法規者，亦可依各該法規予以論處。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758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74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劉委員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

（一）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具體內容：中國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本（107）年 2 月 28 日發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之若干措施」，內容涵蓋產業、金融、就業、教育、文化等領域，共計 31 項。檢視其內容，本質上「名為惠臺，實則利中」，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及人才，協助解決其經濟發展所遭遇之困難。

（二）分析與因應：

1. 對於臺商赴中國大陸從事投資行為，我國已有有效審查機制，未來亦將致力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將高階製造及研發根留臺灣。
2. 針對陸方 31 項對臺措施，政府已提出「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等四大方向，推動「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及「強化產業創新升級」等八大強臺策略因應。另為避免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單一市場，亦將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
3. 對臺商到中國大陸投資設立高階製造、智能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等情事，如可能導致少數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政府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審慎評估。陸委會將適時提醒國人赴陸應符合相關兩岸法令及謹慎評估可能風險，以維自身權益與安全，並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持續追蹤與研析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定期向社會說明，以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及民眾福祉。
4. 以「公有土地優惠釋出」（806 公頃）、「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589 公頃）、「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564 公頃及 45 萬坪樓地板面積）等 3 大策略及 12 項辦法，改善我國現有產業缺地問題，預料將可有效降低我國產業因缺地而外移之風險。

二、關於中國大陸對臺宣傳戰、輿論戰問題：

- （一）中國大陸發布 31 項對臺措施，多數內容係過去既有政策宣示與作為之整合與部分調整。一方面透過吸納臺灣之資金、技術及人才，提升其經濟與技術之創新發展；另方面對臺進行施惠、拉攏，以達其政治統戰目的。
- （二）兩岸各項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互利」原則；兩岸事務不應由單方片面決定，陸方任何舉措，均應確實保障我方人民權益。政府亦呼籲對岸透過官方溝通對話化解分歧，並排除政治操作，始有助於雙邊關係之良性互動發展。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智慧水表之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78)

盧委員就「儘速建置智慧電表與智慧水表之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智慧電表 (AMI) 建置情形：

(一)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正式啟動我國智慧電網建設，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全數高壓用戶 AMI 建置。有關低壓用戶 AMI 部分，將於本 (107) 年完成 20 萬戶低壓 AMI 建置 (以六都及供電瓶頸地區為主)，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

(二) 本部將督導台電公司於本年底前完成 2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中長期則持續擴大低壓 AMI 之布建，並配合住商多元時間電價之實施，吸引低壓用戶參與需求面管理，抑低尖峰負載需求，達到確保穩定供電、促進節能減碳、提高綠能使用及引領低碳產業之布建目標，整體使用規劃如下：

1. 高壓 AMI：配合高壓 AMI 系統全數建置完成，提供高壓 AMI 入口網站、用電分析及需量競價等用戶服務及負載管理措施；同時推動區域用電資料加值應用，如用戶用電特性匹配、需量反應自動降載、異常電壓偵測等多面向用電分析。
2. 低壓 AMI：逐漸擴大低壓 AMI 電表建置，發展加值服務與衍生應用，如能源管理系統、負載配套研究、區域用電資訊應用等，並兼顧公共利益與隱私安全保障等綜合考量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二、有關智慧水表建置情形：

(一) 台水公司配合臺中市水滄經貿園區裝置智慧水表案，該園區開發預計 115 年完工，台水公司已提供智慧水表表位設置原則供其參考設置，作為未來園區廠房裝置智慧水表使用。

(二) 台水公司目前於新建社區試辦建置之情況如下：

1. 第四區處「麗明營造-敬業雲起」71 戶新建案，於 106 年底建置完成。
2. 第四區處「順天建設-順天璞玥 (天璞區)」71 戶新建案，於本年 3 月建置完成。
3. 第四區處「順天建設-順天璞玥 (天玥區)」83 戶新建案，預計本年 5 月底建置完成。
4. 第二區處「中壢區冠德 A19 聯開 666 戶」新建案，預計本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

(三) 智慧水表執行之困難：

1. 智慧水表屬用戶加值服務，目前除將機械表換裝為電子表外，必須搭配自動讀表介面設備 (訊號傳輸模組) 及通訊模組，才可轉換為自動讀表模式。
2. 建物裝置智慧水表需裝設訊號傳輸模組及提供電源，涉及納入「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修正，尚在研議中。

3. 換裝電子表及建置自動讀表（自動讀表設備部分，每只約需 1 萬餘元）經費龐大，若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由用戶負擔自動讀表建置成本及建置後每月傳輸費用，將提升用戶負擔。

4. 目前電子表（C 級表）採購價格及故障率較機械表（B 級表）為高，尚不宜全面換裝。

（四）目前國際採用電子表計量尚未普及，建議智慧水表建置之推動應循序漸進，視市場產品、研發狀況、台水公司初步試辦結果及民眾接受度情形，滾動檢討後逐步推動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推動醫療院所兒虐處理訓練、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系統，以落實兒少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93）

林委員就推動醫療院所兒虐處理訓練、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系統，以落實兒少保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規定，醫事人員知悉兒少有遭受虐待、傷害或其他不當對待等情事，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故醫事人員亦為兒少法規範之責任通報人員。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兒虐判斷之專業，本部業辦理下列事項：

（一）自 105 年起，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將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醫療小組，列為該計畫重點工作項目。縣市政府衛生局應依轄區地緣性，於 1 至 3 家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醫療小組，制定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確保兒虐處置之正確及完整性、建立醫院溝通聯繫窗口與強化防治網絡功能、召開兒少虐待會議與教育訓練。

（二）106 年共計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3 場次，1,330 人次參加訓練；設置兒少保護醫療小組醫療機構則有 67 家，召開個案討論會 185 場次。107 年本部續辦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醫療小組，並列為「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重點工作。

二、有關建立醫院間互通資料庫之問題，查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業已提案討論兒童少年健保卡開放醫事人員查詢一案。決議為由目前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供跨院間就醫紀錄查詢，醫事人員得藉此查詢兒少於其他醫療機構之就醫紀錄，以做出是否遭受兒虐之判斷。

三、另為強化醫療院所與社政單位之合作，使兒虐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本部於今（107）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建置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參考健保署醫療分區，全臺預計成立 8 家。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兒虐個案驗傷評估與診療、辦理醫事人員兒少保護醫療教育訓練、強化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合作，及掌握兒虐個案驗傷診療情形，定期填報與彙整個案服務情形。本部亦將敦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兒虐個案之轉介與追蹤，及定期辦理兒虐個案醫療聯繫會議等，以利雙方協調溝通。

四、本部未來將賡續辦理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對於兒虐之處理訓練，另並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強化醫事人員對於兒虐案件之專業判斷。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對年輕人之磁吸效應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21）

黃委員就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對年輕人之磁吸效應及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為有效因應「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行政院陸委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並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加速落實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 二、為讓年輕人有更優質、廣闊之就業機會與發展空間，政府全力發展經濟，具體推動方向包括：
 - （一）優化投資環境：透過定期召開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排除產業投資之五缺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打造有利廠商投資環境，讓就業機會增加，進而帶動薪資提高。
 - （二）促進產業創新：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創造投資商機。同時，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 （三）擴大內需動能：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有助於內需發展之計畫，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提升國人福祉。
 - （四）強化育才留才：透過強化產學連結、企業協力培育，以提升年輕人專業技能，並透過稅制優化、新增企業獎酬管道及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給年輕人更多發展機會。
- 三、臺灣是自由、民主、多元之社會，政府尊重民眾各種不同意見，年輕世代對於統獨之態度尚在動態形成階段，仍有待長期觀察。根據陸委會長期民調顯示，逾 8 成穩定之民意主張廣義維持現狀，此一主流民意是政府兩岸政策主軸。另陸委會本年 4 月民調顯示，近 9 成民眾贊成

政府主張兩岸交流合作涉及民眾權益與公權力，應先溝通互動之政策立場（88.9%）；7 成民眾支持政府提出強化人才獎勵、產業創新升級等因應作為（71.5%）。政府堅持兩岸各項交流合作應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互利」原則，呼籲對岸透過建設性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共同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港有效提升國際港埠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22）

黃委員就高雄港有效提升國際港埠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為提升港口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於 101 年 3 月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成立臺灣港務公司，致力於國際商港經營與管理，除秉持「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統籌運用各國際商港資源，同時因應國內外航運發展趨勢、當前政府推動重要政策及商港所在地產業環境，每 5 年滾動式通盤檢討擬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依各港定位及特色據以推動國際商港發展與相關建設，透過港埠發展帶動國內經貿成長動能。
- 二、有關臺灣國際商港貨櫃量部分，106 年貨櫃裝卸量已突破新高，其中高雄港貨櫃裝卸量 106 年達 1,027 萬 TEU，較 101 年公司成立時增加 49 萬 TEU，其中轉口櫃增 9.1 萬 TEU，自 103 年起連續 4 年貨櫃量持續突破千萬大關，惟近期海運市場低迷，航商資源整併，加上海運聯盟重組，對臺灣港群港轉口櫃量造成衝擊。
- 三、臺灣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競爭力，維持高雄港貨櫃櫃量持續成長，刻正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一）拜會航商爭取航線：為維持高雄港櫃量成長，臺灣港務公司已陸續拜會各聯盟主力航商總部，爭取航線貨量到靠，針對具貨源市場之聯盟航商特性提供個別客製化誘因，積極拜會行銷，尋求支持航商佈署航線至臺灣港群。
 - （二）協助航商增加作業能量：各海運聯盟均有成員於高雄港操作，其中部分航商因派船航線較多，帶動櫃場裝卸量增加，已漸達飽和，港務公司除透過自營櫃場協助紓緩碼頭能量飽和之航商貨櫃調派外，業以港區整體貨量增長為前提，提供優惠費率，積極拓展與各航商關係，加強招攬其可能外靠航線，鼓勵航商新闢航線靠泊自營貨櫃碼頭以增加櫃量。
 - （三）辦理七櫃興建及招商作業，提升高雄港服務超大船型能量：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1 期將於 108 年 5 月完工，相關招商計畫已陸續啟動，營運後將提升高雄港服務超大船型能量，勢必可提高港區作業效率。此外，臺灣港務公司將順勢推動碼頭重新合理配置，讓高雄港區各貨櫃碼頭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四）續辦行銷獎勵措施，吸引航商新闢航線及增量：臺灣港務公司因應聯盟航線重組，於 107 年度調整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如下：

1. 針對新闢遠洋航線給予高額度到靠獎勵，對部分發展南北向之航商亦提供區間航線獎勵。
 2. 為集中獎勵效果爭取國際中轉貨源，將提高轉口實櫃獎勵額度，增量獎勵集中於高雄港，以期達成鞏固高雄中轉樞紐地位，避免臺灣港群間彼此競奪。
- (五)降低航商業者營運成本：配合行政院辦理「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臺灣港務公司給予適用對象碇泊費、土地租金及設施租金之減計，以降低航商業者營運成本。
- (六)持續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以達增值創量綜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自 102 年 8 月起對外招商，已有 8 家業者投資進駐。107 年持續辦理南星自貿港區 A3 及 A9 招商作業，預計引進加值型產業進駐，利用南星物流及產業製造區腹地，進行加工儲轉作業，以達創量效果。
- (七)拜訪航商業者了解客戶需求，全面提升碼頭設施服務效能，改善營運作業環境：
1. 廣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開發及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等計畫，以提升貨櫃碼頭營運能量及櫃場服務品質；並推動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以疏導港區與鄰近都會區之間及港區內交通運輸，提升貨櫃轉運效率。
 2. 配合貨櫃碼頭租賃業者進行櫃場機具自動化升級工程及作業系統更新方案，辦理租金減計事宜，以協助業者改善作業環境。
- (八)中長期改變營運模式，以合夥代替競爭：臺灣港務公司刻整合國籍航商業者擴大對國家海運產業之投資，思考利用國籍航商駐點深耕優勢，充分運用航商運能規劃合作營運，爭取現有貨源以外之市場，以形成完整航運網絡串聯高雄港，永續經營我國港埠。
- 四、另為因應海運聯盟重組效應影響高雄港轉口櫃量，國輪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爭取到 THE 聯盟成員（Hapag Lloyd、NYK、MOL 及 K-Line）共同使用高雄港，未來除了維持原有長線靠泊高雄港（計 7 條歐美航線靠泊高雄港），並已協調歐洲、美洲及地中海等航線船舶優先靠泊高明貨櫃碼頭；另亞洲區間航線佈局上，除於 106 年 9 月起陸續開闢 3 條以高雄港為始發之航線，並持續爭取航線以高雄港作為轉口港並靠泊高明貨櫃碼頭；同時配合陽明海運公司集團之好好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提供轉口加值服務，高明碼頭並預計 107 年新購 3 部橋式機，未來將積極開拓貨源吸引客戶至高雄港轉運，以期挹注高雄港營運量增加。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產業「五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81）

黃委員就解決產業「五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產業「五缺」問題，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已研

擬相關因應對策及具體作法，並由國發會按季列管並彙報執行成果。重點如下：

- (一)解決缺地：推動包括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策略，期在 111 年可提供 1,442 公頃用地，解決 1,266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另有關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截至本（107）年 1 月底止，計有 24 家廠商提出申租，約 354.88 公頃；本年 3 月 27 日核定「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有助滿足企業設廠需求。
- (二)解決缺水：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及作法，確保供水穩定安全，包括完善水力基礎設施、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升農業用水效率、辦理備援水井及伏流水工程計畫等，以滿足產業用水所需。目前中庄調整池已完工，湖山水庫亦已通過第 2 階段水位提升計畫，合計增加供水能力每日 12.4 萬噸。
- (三)解決缺電：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策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預計自 108 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 10%。大林電廠新 1 號機已於本年 2 月商轉；新 2 號機於 106 年 12 月成功點火，預計本年 7 月商轉；通霄電廠新 1 號機於本年 2 月 27 日商轉，3 部機組可增加本年備用容量率約 6.5%。
- (四)解決缺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解決人才不足問題，並持續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強化產學連結，精進契合式人才培育。為擴大留才攬才綜效，已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並自本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協助企業留才攬才。
- (五)解決缺工：從「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及「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等政策方向，透過獎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協助改善工作環境、鼓勵產學合作等多元作法，逐步改善缺工問題。

二、前開「五缺」對策及具體作法已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行政院賴院長訂於本年 4 月中旬展開「與產業交流互動」行程，檢視主要產業計畫推動進度，以及瞭解解決產業「五缺」策略及法規鬆綁之具體執行情形，以加速投資臺灣。

三、另為改善及優化臺灣投資環境，推動廠商在臺投資，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已研擬招商精進作法，將透過招商與投資審查一條鞭服務，協助國際廠商瞭解來臺投資相關申請資格及流程，加速廠商來臺投資時程，並積極強化外館招商能量，鎖定重點招商國家及外館（計 17 國 24 外館），設置招商攬才專員，整合各外館集中火力招商。此外，經濟部除每年透過與外僑商會互動聽取外商建議，排除投資障礙外，並配合國發會針對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在臺外國商會白皮書建議，加速法規改革，致力建構法規與國際接軌之經商環境。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企業競爭型態快速變化問題，政府應落實轉型，並引進相關的專業科技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01）

許委員就「全球企業競爭型態快速變化問題，政府應落實轉型，並引進相關的專業科技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致力 5+2 產業創新，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一）政策目標：以 5+2 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5+2 產業一方面是符合臺灣下個世代之需要，聚焦在國家安全、能源自主、智慧城市及高齡化社會等問題與需求，並在發展過程中力求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

（二）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策略性作法：主要強調在地學研資源及人才培育之連結，並以區域發展平衡為前提，將中央與地方能量整合運用，在人才方面，則是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等；目的是使這些策略產業可具備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帶動周邊之地方產業及相關服務業共同升級，成為下階段帶動臺灣經濟成長的引擎。

（三）5+2 產業創新計畫主要方向：

1. 智慧機械：推動智機產業化、產業智機化，將精密機械及資通訊科技（ICT）進行整合，使傳統機械設備具備各種智慧化功能。
2. 亞洲·矽谷：建構以 IOT 為主之創新創業生態系，並打造物聯網軟硬整合試驗場域，並協助新創產業之發展。
3. 綠能科技：推動節能、儲能（燃料電池）、創能（太陽能、風能）及系統整合（智慧電表及微電網）。
4. 生技醫藥：創新聚落包括南港新藥研發聚落、新竹生技醫藥聚落及中南部特色生技聚落；特色重點產業包括有利基精準醫學、國際級特色診所及健康福祉產業。
5. 國防產業：推動國艦國造，聚焦發展航太、資安及船艦等 3 大領域，以提升國防產業自主程度與國防戰力。
6. 新農業：打造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
7. 循環經濟：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及轉型為高值低碳。

二、鬆綁法規限制，延攬專業人才：

（一）攬才對策吸引高階人才：

1. 配合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總統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由行政院核定自本（107）年 2 月 8 日施行，鬆綁外國專

業人才來臺之簽證、居留、保險、租稅與退休等規定，解決外國專業人才目前在臺遭遇問題，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填補國內人才缺口。

2. 「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臺提升至國家級之單一攬才入口網，建立全球人才資料庫與搜尋網，並提供多國語言服務，強化就業媒合與諮詢功能。

(二)留才對策強化人才留用：

1. 員工獎酬股票：

- (1)「產業創新條例」子法「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辦法」草案於本年 2 月 13 日預告，最快本年 4 月底發布施行。
- (2)個人於該年度投資同一高風險新創事業達 100 萬元、持有該公司發行新股達 2 年者，得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50%投資額，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上限。

2. 研修「公司法」，將員工獎勵工具（庫藏股、新股、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所屬公司之員工；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增加企業經營彈性，讓員工獎勵工具更具彈性，集團內盈餘皆可發放給母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便利企業人才調動。

(三)育才對策培育產業人才：

1. 企業協力教學：由公協會提供科系及課程調整建議，提供學校所需業師與教材。
2. 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針對重點產業推動 17 項能力鑑定，促進企業聘用及加薪。
3. 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本部、教育部、勞動部）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專案媒合產業人力。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政府宜審慎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40)

許委員就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政府宜審慎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美中貿易摩擦升溫，成為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今（107）年以來，美國對中國大陸的經貿報復措施，威脅意味濃厚，惟近來美方不時提出貿易爭端可望緩和之看法。此外，今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在博鰲舉行的亞洲論壇上，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布將開放市場、降低汽車產品進口關稅等措施，善意回應美國，各界評論多認為不致引發中美貿易大戰，惟政府將密切注意後續效應與發展，適時因應。
- 二、為避免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可能影響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政府除加強落實加大臺灣研發生產比重、加速臺灣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及多元布局等四大因應策略外，將積極協助業者釐

清臺灣鋼鋁的「含中成分」，並由相關部會持續和美國協商與溝通，向美國亟力爭取高關稅的豁免，以確保我國經貿利益。此外，政府也將全力解決產業五缺問題，鬆綁法規，並落實前瞻基礎建設，以打造臺灣成為生產與技術創新之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強化臺灣產業體質，提升我全球價值鏈之地位。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教育部近日推動跨部會小組調查，於法無據，明顯從政治考量，大學自治精神已蕩然無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8-149）

許委員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校長遴選，教育部近日推動跨部會小組調查，於法無據，明顯從政治考量，大學自治精神已蕩然無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3 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係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作業，選定校長人選後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校長遴選於大學法上有特別規範，本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係進行適法性監督，並完成校長聘任作業。至於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本部向恪守並捍衛此一精神
- 二、臺大遴委會於本（107）年 1 月 5 日選定管中閔教授為新任校長，臺大並於同年月 10 日將聘任案報部後，外界及監察院提出包括遴委會委員是否需利益迴避、校長候選人應否資訊揭露及有無揭露對遴選結果有無影響，與校長當選人是否涉及學術倫理等疑義，本部均透過行政程序請臺大或請臺大轉請遴委會認定，以釐清是否影響校長聘任資格及遴選程序。
- 三、嗣本年 3 月 16 日起外界又相繼提出管教授赴大陸地區從事學術交流等活動之適法性疑義，因涉及校長聘任資格，本部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針對管教授曾任職機關（構）學校所提供管教授赴大陸地區相關資訊進行諮詢，俾協助釐清相關事實爭點與法律適用疑義。
- 四、近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多有爭議，本部已組成修法專案工作小組，著手研修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法規，以期在法律規範下，落實並維護大學自治的精神及遴委會獨立公正的職能。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08757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74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馬委員就南投地區土地位移衍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土地錯動位移嚴重，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95 年 2 月 4 日公布廢止)增列災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規定，內政部 90 年 2 月 7 日並發布「九二一震災災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辦法」(95 年 4 月 24 日發布廢止)，以作為災區地籍圖重測依據。九二一災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共辦理南投縣等 5 個地方政府 1 萬 7,320 公頃，筆數 20 萬 9,391 筆土地重測工作，相關作業於 89 年下半年至 91 年度完成。另截至 106 年度止，全國地籍圖重測工作已辦竣 834 萬 1,745 筆，本(107)年度並規劃辦理 12 萬 2,390 筆(含南投縣 3,705 筆)，仍有 219 萬 2,451 筆尚未辦理重測，將分年分區賡續辦理。
- 二、有關南投地區國有土地因占用爭議，涉與民眾訴訟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係為維護國土保安，故辦理國有土地占用排除訴訟案件，林務局均以地政單位鑑界結果作為事證依據，於訴訟過程中，法院亦會同雙方當事人及地政單位辦理現場履勘，以確認範圍位置與界址。經法院判決確定，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當事人如對土地界址認有偏移時，亦得向法院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或提起再審，均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至是否得採以地易地解決上開爭議部分，茲因林務局經管土地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不得擅為處分及收益，爰林務局尚無從與私有地主協議換地事宜。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兩岸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13)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及兩岸交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

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之雙軌制，由國發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資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兩岸雙方在制度、法規、社會發展、生活與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面向均有所差異，中國大陸並非自由民主社會，政府提醒企業及民眾在選擇赴陸發展前，應謹慎評估可能風險及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陸委會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

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16）

許委員就有效因應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有效因應中國大陸提出「對臺 31 項措施」，行政院已由施副院長主持成立專案小組，並於本（107）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策略，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務實因應。重要內容如下：

（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擴大「彈性薪資」方案，大幅提高學研人才之薪資差距，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推動「玉山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擴大延攬國際優秀學研人才；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選送海外培訓及獎勵海外人才來臺就業，擴大人才培育，強化國際移動力；研議推動「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提升研究獎勵，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研人員。

（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另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將儘量放寬。

（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推動相關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 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之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人工智慧（AI）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以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之相對優勢。

（七）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 IPO 審查效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之上市條件，並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輔導臺灣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 30 家公

司納入 MSCI 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资」之雙軌制，由國發基金再匡列 60 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 100 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资動能。另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開闢影視等內容產業之新南向國際通路。

二、中國大陸未經兩岸協商逕行發布「對臺 31 項措施」，經檢視措施內容，其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與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遭遇之困難，是「利中」而非「惠臺」之行動。兩岸雙方在制度、法規、社會發展、生活與市場環境及理念價值等面向均有所差異，中國大陸並非自由民主社會，政府提醒企業及民眾在選擇赴陸發展前，應謹慎評估可能風險及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安全。兩岸交流與合作應對等互惠，並應循雙方協商程序妥善處理兩岸事務，以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行政院陸委會已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就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說明；政府亦將加速落實前揭八大強臺策略，並持續多元拓展國際經貿關係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亞太產業鏈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企業及頂尖人才之國家。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業部門職災補償納入職災保險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087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5-7-119)

許委員就農業部門職災補償納入職災保險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係採各職域別設置不同社會保險制度，其適用對象、保險費率、給付項目及財務狀況等均不相同，目前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皆有職業災害之保障規定，惟農民健康保險僅有普通事故保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農場等事業單位之勞工，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 5 人之農場等事業單位之勞工，得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爰現行受僱於農場工作者，或自營作業參加農事服務相關職業工會者，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為確保從事農務者之工作安全，勞動部持續輔導受僱從事農務工作，或從事相關行業之自營業者參加勞工保險，俾獲得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
- 二、另為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家屬能獲得更完整保障，並有利於未來逐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行政院已於本（107）年 4 月 16 日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本席陸續接獲多位里長與眾多居民陳情，指出行政院爭議極大的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設置在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仁愛國小、仁愛國中旁，其中仁愛國小共有 2,598 名師生，仁愛國中有 1,820 位師生。家長與周邊居民憂心，未來該區將成為陳抗熱區，屆時陳抗車輛、群眾、拒馬將大舉圍堵該會，定會影響鄰近仁愛國小、仁愛國中 4,418 位師生授課與進出安全，更降低周邊數萬名市民居住品質。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安全，及居住環境安寧，本席等強烈要求行政院應將促轉會設置在不影響學生就學、民眾生活的地區，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保障信仰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自由，遵守國家中立原則，故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必須另以法律定之，政府應尊重其自主與獨立性，不可企圖控制與分配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爰此，本席特就宗教應訂專法管理，排除於財團法人法之適用，以保障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保障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之自主及其獨立性，應排除於財團法人法之適用，另以法律定之。
- 二、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皆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即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規定過於以偏概全，應再經由法院判決確認，如被推定之，可提供尋求救濟途徑。
- 三、政府不應過度干預政府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其組織運作，甚或擴權過當介入其中；另外，對於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應保持其獨立及自主性；爰此，對於財團法人法之立法必須全面謹慎考量。

- (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執政即屆兩年，藉轉型正義之名，大刀闊斧的追求所謂「民主進步」的政策，卻因過快過速、沒有

適當的配套，因而不斷陷入無以為繼或髮夾彎的窘境，特籲請蔡英文總統以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為念，勿再陷意識治國泥沼。從強制「一例一休」通過，卻意外遭遇排山倒海撻伐後的髮夾彎、為追求非核家園廢棄耗資 2,000 億興建的「核四」，卻因缺電而必須增加火力發電，產生更多二氧化碳及 PM2.5 的汙染；日前在地方反對下強行通過深澳火力電廠環評；及嚴厲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卻可以由政府設立原民、客家等電視台等等，都引發爭議不斷，導致立法院內朝野對峙加厲，立法院外為年改、同婚、財團法人等等陳抗幾乎從未稍歇須臾。綜合言之，從兩岸關係急凍，到上端諸多事實引發社會動亂，人心不安，就因蔡政府以意識形態的政策，只有黨派權謀私利，沒有國家長治久安，只有仇恨追殺的改革卻沒有解決問題的配套。如若蔡政府還不能剴切深自檢討，調整為追求進步價值的步伐，那麼因意識型態所生的政策及改革，將帶給國家整體發展，及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將是災難而不是幸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自前（105）年 520 上任以來，認為只要套用民進黨長時來自許的「民主進步價值」綁架勞工及年青人，及結合外圍組織強烈要求改革，就能無往不利欲取欲求，但未料卻處處碰的一鼻子灰，不但拿石頭砸傷自己腳，還嚴重阻滯國家發展，肇致整體經濟無法有效提升，物價只升不降，人民荷包只縮不漲！顯然民進黨短短近兩年的施政，為台灣經濟發展或社會穩定只有疊堆起障礙，這般口號治國的政策實應務實調整，以免危害台灣。
- 二、「民主進步黨」標榜「進步價值」，從該黨取名為「民主進步」即可知。「民主」是 20 世紀後人類共同的進步思想，任何人不敢忤逆，如東德或今天仍然專制的北韓這類獨裁的社會主義國家，國名中也要夾個「民主」來裝飾。至於「進步」，更是積極正面的詞彙，應該是今天好過昨天、明天又好過今天。一個追求「進步」的黨，應該是個值得信賴、可以託付未來的政黨，但若看看民進黨假民主進步、轉型正義的專權、獨裁和霸凌政策，那真是罄竹難書的不勝枚舉，若神明有知必將「天理不容」。
- 三、蔡政府近年來的作為，在在顯示了這種追求「假向民主改革」的惡果；例如，在野時以超高的食品安全標準要求政府不得進口美豬、核食，但現在為了進入區域貿易組織（CPTPP）又變得騎虎難下，口徑模糊；在野時結合環保團體到處嚴厲反對設廠，導致國內投資停滯，日前卻在地方反對下強行通過深澳火力電廠環評；結合太陽花學運反對「兩岸服貿協議」，但在陸客大減下，地方首長卻又頻頻赴對岸招攬陸客；以政府財政困難為由對軍公教

進行「年金改革」，卻以大量預算花在擺明綁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同樣地，過去要求農田水利會「民主」選舉，但在掌握不了水利會後，卻強渡關山改成官派；所有政策猶如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所有論據只有我說的才算。因為；當家是我，要不然你要怎麼樣！

- 四、「民主、進步、改革」要高懸這些目標很容易，但如何達成卻沒有任何公式可供依循，要看實現目標的次序或急迫性、社會客觀條件下完成的難易度，以及資源的多寡。若從經濟學理論言；為追求目標達成所採取的速度快慢，有所謂「調整成本」的概念，也就是說，若要越快達成目標，則付出的成本或代價就會越高，而且可能高到超過可獲得的效益。而另一種相關的理論是「次佳理論」，意指改革必須全面，半套或沒有配套的改革反而更糟。例如，政府強烈取締違規停車本是好事，但若無法同時提供足夠的停車位，反而可能讓社會更混亂，蔡政府這近兩年來的施政即是如此。

-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南向政策指標投資案件之一的中油五輕搬遷至印尼案終止，及繼中信金之後，國泰金控併購加拿大豐業銀行馬來西亞子行也踢到鐵板，與八名台籍嫌犯在印尼走私毒品，被印尼檢方求處死刑。在在凸顯新南向政策的盲動，蔡政府正一步步把企業及民眾推向未知的風險，特提出警訊。為什麼政府要推新南向？不管是分散風險，還是擴大規模，但都不能否認最根本的想法，就是不要西進，最好是跟大陸斷光光，所以寧可選擇新南向，揚棄同文同種的優勢。然問題在於，商業脫離不了政治，當全世界都看到東南亞的崛起，大陸不只有地利之便，還有市場優勢，台灣沒有搶得先機，又給不出像大陸龐大的資源，拿什麼爭取入場門票？更現實的是，當兩岸關係凍到極點，面對大陸崛起，台灣應該認知到，不是說新南向不可行，但基於對抗的意識形態，去選擇這條坎坷，成功率偏低的險路，這是在拿國家前途賭氣。如果中油、中信及國泰金，資產規模這麼大的企業，新南向都會踢到鐵板，中小企業資源遠不及的企業主，萬一受困其悲慘情況可想而知。而這個只會畫新南向願景大餅的政府，當發生問題時，除了只能眼睜睜的任由企業送死，能提供什麼樣的保護及援助？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民尚未看到什麼具體成績，但罔顧風險的後遺症卻愈來愈明顯，這就是民進黨要的新南向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泰金公告擬收購加拿大豐業銀行馬來西亞子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失敗，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中信金及國泰金接連要進入馬來西亞市場失敗，並不是新南向的挫敗，因為併購案本身在商業因素上沒有問題，但是否是政治因素阻礙，顧立雄也否認。
- 二、被視為新南向政策指標投資案件之一的中油五輕搬遷至印尼案，中油日前宣布終止。對破局原因，中油表示，總體報告出爐後，Pertamina 考量五輕搬遷費用高，且效益不及新建輕裂廠，該案破局後，中油表示，將立即啟動備案，針對中油五輕搬遷印尼計畫破局，經濟部表示，政府的立場必須尊重這樣的結果，因為這是專業雙方討論出來的結論。
- 三、新南向政策頻頻觸焦，政府各相關部會主官卻說不清楚究竟，一下扯保密協定，一下又說三道四言不切重點，繞了半天，說不出口那「不能說的祕密」，其實企業及人都心知肚明，因為當兩岸關係陷入僵局，新南向的下場就是事倍功半，當一廂情願遇到一帶一路，終究徒勞無功。
- 四、更現實的是，當兩岸關係凍到極點，面對大陸崛起，已經是帶動亞洲經濟的火車頭時，東南亞國家能不看對岸的臉色、不顧及對岸的想法嗎？一旦情勢如此，新南向無疑送死，這是蔡政府不肯面對的國際現實。台灣應該認知到，不是說新南向不可行，但基於對抗的意識形態，去選擇這條坎坷，成功率偏低的險路，這是跟國家發展及人民利益賭氣。
- 五、在商言商；站在東南亞國家的立場，大陸有龐大市場、有一帶一路商機，再笨的政府都會選擇「互惠」，不是嗎？衡量兩岸能給的籌碼，台灣能給什麼？一廂情願的免簽想換免簽，人家用都不用，更別提要進入對方市場。於是乎，我們看到中信金、國泰金及中油等大企業，很努力去響應政府政策，也很努力的尋找發展新南向事業契機，但忙了半天，終究還是受挫。
- 六、近來發生兩件事，均對蔡政府力推的「新南向政策」發出警訊。其一，是八名台籍嫌犯在印尼走私毒品，被印尼檢方求處死刑，被告在法庭喊冤稱不知情；其二，是親民黨立委呼籲蔡政府勿輕率將「全國農業金庫」近 7,000 億元資金投入「政府開發協助計畫」（ODA），以免把農民血汗錢賠光。兩事看似無關，卻都凸顯新南向政策的盲動，把民眾推向未知的風險。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交通部為了因應觀光業的慘澹，宣布將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南部四縣市納入「擴大振興觀光方案」，由政府提供住宿優惠補貼。此舉立刻引發由北到南各縣市的集體反彈，從一個補助政策演變成縣市群起哭窮哭慘的鬧劇，除凸顯我國的觀光困境事實外，也再呼籲蔡政府，用「千萬觀光客」的數字迷思是挽救不了觀光業蕭瑟的事實。去（106）年 12 月中來台旅客再次突破千萬旅次，蔡政府照例敲鑼打鼓大肆宣傳

，總統府發言人更強調，來台旅客連三年破千萬，是因為「政府政策得宜」。但對比官方的一頭熱，業界的反應卻出奇冷淡異常，其因為何？原因是政府帳面上的亮麗數字，掩蓋不了一波波飯店、遊覽車、觀光工廠倒閉的事實。面對陸客斷崖式銳減，政府為了填補帳面數字，並配合南向政策宣傳，轉而大力行銷東南亞旅客來台。從中央到地方，為了衝人數，就是「補助再補助、撒錢再撒錢」。而今南部縣市因國內外旅客人數衰退，觀光局又再次祭出補貼招式。惟這種「撒錢救觀光」的心態背後凸顯更嚴肅的問題是；天女散花式的補助能撐多久？從一片榮景突然肇致台灣「觀光」慘痛『關光』的根本問題不解決，只不過是凌遲相關百業，難道這就是蔡政府所要的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岸關係持續徘徊在低點，大陸官方緊縮放行來台的陸客人數，自去（106）年以來，陸客縮減百萬人次以上，儘管蔡政府針對泰國、菲律賓，還有更多新南向國家片面宣布給予免簽，但僅只美化表象數字罷了。另再據觀光局資料，日本來台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241.42 美元居首位，新加坡 229.43 美元，陸客 198.43 美元，但陸客因量大時間長，而為我國觀光帶來龐大商機和收入，反觀蔡政府大力邀請甚至還補貼的新南向國家旅客不到 150 美元，停留天數僅約 3~5 天，旅遊型態更迥異陸客團，且多集中雙北市，受益縣市特定。
- 二、雖然來台的東南亞旅客人數，不是激增五成以上，就是成長以倍數計，但陸客來台遽減的缺口，並非東南亞地區旅客可填補，即使可彌補逾百萬的缺口，來台消費能力及天數，也遠不及陸客所帶來的觀光收益。陸客團的遽減，讓航空、飯店、餐飲、免稅店、遊覽車、賣店、夜市攤販等各類觀光業的供應鏈都重創，甚至很多飯店最近都撐不下去，紛對外求售，光新北市有 20 家以上的旅館出售，花蓮也是重災區，不但旅館停止營業數迭升，連知名連鎖國際觀光大飯店都撐不下去，觀光周邊業者叫苦連天。
- 三、台灣推展觀光缺乏中心思想，一味以補貼為能事，以灌水帳面數字，也正因缺乏整體性戰略，活動多偏向瑣碎化，難形成綜效。以台灣外交處境之不易，要吸引國際觀光客，必須有系統地針對不同地區旅客擬訂不同的行銷策略；但試問，台灣吸引東北亞旅客的策略是什麼？東南亞又是什麼？歐美跟大陸又各有何不同？每道問題的答案應該各有不同，但悲哀的是，蔡政府空有豐沛資源卻常在亂槍打鳥，只會慷納稅人之慨利用補貼來美化觀光數字。
- 四、來台旅次創新高，何以中南部縣市慘兮兮？原因是，第一，國內旅遊人次出現近五年首次下滑；第二，陸客團一般操作模式多為 8 天 7 夜環島，以往中南部及東部都能受惠，但在陸客團大幅緊縮下，加上大陸自由行的旅客多以北部為旅遊重點，其他縣市當然受到衝擊

。第三，南向旅客在台停留天數不及陸客，消費力也相對較低，當然無法填補陸客止步留下的空缺。蔡政府既然鎖定新南向國家旅客發展，就應拓展這些國家的高消費族群，才能提升整體觀光品質，同時應針對不同國家之間差異性「對症下藥」宣傳，僅美化數字自我陶醉，麻醉用多了恐怕將引發更多的不良症狀反應，到時可能就是藥到也無法病除了！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將解決低薪問題，列為 2018 年政府施政首要任務，行政院也積極研議具體對策，本席提醒蔡政府，只有不再意識形態施政治國，全力拼經濟才是唯一良方。政府很想解決低薪問題，也努力在找方法，但經過長時間檢討，可以拿出來的處方，似乎只有調漲基本工資這帖特效藥，其他措施及中長期做法好像僅是陪襯，主事者也沒有認真看待。政府態度何以如此？追根究底，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整操之在政府，而且有具體數字，在今（107）年這樣重要的選舉年，開這張支票既容易看得見，也可以討好勞工階層，對選情有加分效果。蔡政府想師法大陸、南韓等做法，想要從提升基本工資來改變低薪結構，其立意固佳，但如何避免各種可能的後遺症，似乎缺乏評估及精確計算。本席還是呼籲行政團隊，解決低薪問題沒有捷徑可走，以蔡政府施政近兩年的結果論，證明專橫霸凌的假改革是無益國家發展，只會因刻意製造的職業對立、族群仇恨讓社會紛亂不止，政府若不能有效從改變經濟成長模式、全力拼經濟，台灣整體低薪魔咒一時仍無法解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低薪問題已是台灣經濟必須面臨的嚴重課題，長期低薪的結果將導致企業人才流失，嚴重影響青年以及企業對未來的信心。為解決低薪問題，蔡總統於年初宣示，將從產業升級轉型、鼓勵企業加薪、調整基本工資、提供職涯諮詢、職業訓練，推動社會住宅、公共化托育及幼教等五方面著手，來提高員工薪資。為落實蔡總統的承諾，行政院也動了起來，日前由院長賴清德邀集跨部會討論，預計在農曆年前推出完整方案，目前初步的規劃將優先解決青年及服務業低薪問題，長期則透過台灣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來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 二、若與國際比較，2000 年以前，台灣的薪資高出鄰近的東南亞與大陸許多，台商外派至當地的幹部，薪水都高出當地人數倍；但近年來這些國家薪資大幅上揚，尤其是大陸的薪水成長更快，雖然與台灣還有差距，但也突顯我們薪資成長的緩慢，如果再不作為，我們的薪

資狀況就更嚴峻。然而，在此時才大張旗鼓召集部會商討解決低薪的對策，未免令人有政治操作的聯想。因為，地方重要選舉本（107）年年底攤牌，蔡英文總統民調每下愈況，除了不得不請菊姐入府操盤外，更希藉調整低薪挽回人心的向背！

- 三、低薪問題已是台灣經濟必須面臨的嚴重課題，長期低薪的結果不但將無法避免外國招才的吸引，更將導致國內人才不得不往外發展，只會埋怨大陸惠台政策，自己又拿不出具體有效的立竿見影辦法，對長期的經濟發展極為不利。本席希望蔡政府能真正正視這個問題、說到做到，不要只是為了選舉操作，喊喊口號而已，如此台灣經濟才有未來。事實上；若是投資環境不佳、兩岸關係無法有效改善，改善低薪恐怕仍然只會是緣木求魚。

-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深澳電廠「瑞芳保育區」台電欲增建堤防，導致新北市政府、環保署及台電公司說法不一，引發保育區能否增建堤防之爭議越演越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長劉和然於 4 月 10 日記者會表示，新北市府於民國 103 年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保育區」，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得任意開發。深澳岬角周邊區域為潛水人士所熟知的珊瑚礁分布區域，如果興建防波堤給船隻使用，對水下生態改變影響嚴重，且冷卻水流也將使該區域的水溫升高、減少水域含氧，對於珊瑚礁等固著性生物影響更嚴重，甚至破壞低層食物鏈。另外，環保團體也指出深澳環評本身根本違反程序正義，從環保署、農委會到衛福部卻都不為人民、動物、地球的健康著想。因此，為維護地方保育區自然生態環境、化解深澳電廠保育區爭議，並尊重新北市政府地方自治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重新審議台電公司於保育區興建堤防應否重做環評案，以保障保育區環境生態不被任意破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長劉和然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記者會中，指出新北市府於民國 103 年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保育區」，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得任意開發。深澳岬角周邊區域為潛水人士所熟知的珊瑚礁分布區域，如果興建防波堤給船隻使用，對水下生態改變影響嚴重，且冷卻水流也將使該區域的水溫升高、減少水域含氧，對於珊瑚礁等固著性生物影響更嚴重，甚至破壞低層食物鏈。環保局批評，防坡堤興建位置沒有明確的監測與調查資料，在缺乏基礎資料的前提下，不應貿然進行如此大型的水下工程。
- 二、針對今（4/16）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深澳發電廠內保育區範圍劃定及環評爭議』列席報告並備詢」

委員會會議，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理事長葉光芃表示，深澳環評本身根本違反程序正義，從環保署、農委會到衛福部卻都不為人民、動物、地球的健康著想，行政院也一直袒護，呼籲監察院應該主動調查；深澳環評通過案本身有爭議和瑕疵，程序很有問題，當日會上的專業學者都以反對居多，贊成的幾乎都是官員，多位選評委員也在事後批評。他認為，引起這麼大爭議的環評，應該要回應人民的期待，以降低過程中引起的社會成本。

(八) 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國立臺灣大學遴選委員會依法於 106 年 1 月 5 日選出中央研究院院士管中閔為新校長，並報請教育部予以聘任，然迄今超過三個月，教育部仍未同意，期間教育部屢屢以管中閔的企業獨立董事、論文學術倫理案與赴大陸兼職等事項為由，要求台灣大學說明，然事實證明查無實據，顯為刻意刁難，漠視法律；其中針對管中閔赴大陸兼職疑義部分，教育部潘文忠部長日前在立法院表態，管中閔兼職疑義待未來釐清後，才能確定其校長資格，若有違法，將不予聘任；與此同時，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被踢爆涉嫌違反規定在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兼課。然現今，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於同樣大陸兼課的管中閔案及葉俊榮部長處理態度卻兩套標準；因此，針對中央部會各正副首長亦有可能在大陸兼課或兼職，為釐清我國政務官赴陸活動疑義，爰要求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全面清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1 月 5 日選出中央研究院院士管中閔為新校長，原預訂 2 月 1 日上任，卻遭質疑擔任企業獨立董事、論文案等爭議。教育部至今未發出聘書，近日組成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釐清管中閔赴中國大陸兼職的爭議。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4 月 11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民進黨立委黃國書問及，如果教育部查到管中閔違法，是否就不會發給聘書？潘文忠點頭並回答：「是。」
- 二、內政部長葉俊榮被爆涉嫌違反規定在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兼課，葉俊榮部長於 4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他應邀到浙江大學教授朱新力課程中短期講學，主要是傳遞理念，沒有收取費用、沒有兼職，完全符合規定。

(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中油在貿協協助下，除期盼以五輕轉遷印尼，並規劃串連國內石化中下游業者，前進印度建置石化一貫佈局投資；此二大計劃成為政府及外界關注

新南向策略發展成效的追蹤指標焦點。如今，五輕轉遷印尼破局、終止，印度石化一貫投資能否順利達成共識，順利推動落實，如願完成政府新南向政策宣示成功指標，引發各方關注。針對五輕搬遷印尼投資計畫，中油、印尼雙方於 3 月底至 4 月初在印尼進行多次討論，基於投資效益不如預期及其它因素等，同意終止該計畫。另，印尼廠址條件受限，不利未來擴建，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不適合印尼石化工業長期發展。未來我國新南向政策該何去何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南向政策至少面臨了四大發展的困難：其一，投資誘因不足；其二，我方勞工的語言與文化差異；其三，台商當地投資成本考量，以及其四，中國的關鍵因素。請問連李登輝和陳水扁的南向政策都一敗塗地，蔡英文要靠什麼突破重圍？
- 二、蔡英文表示，「台灣要透過與新南向國家的經貿合作，重新布局台灣的國家經貿戰略，以多邊多元的經貿合作計畫，結合東南亞、南亞國家的產業發展進程。」請問台灣目前和南向國家到底有什麼經貿合作？台灣的國家經貿戰略的內容是什麼？多邊多元的經貿合作計畫又是什麼？從來沒有說清楚過。
- 三、蔡英文提出「新南向政策」，希望加強與東南亞和印度的經貿關係，改變過於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的局面，但這「南方之夢」願景是否能實現，東南亞國家的反應是關鍵，尤其東南亞大部分國家也受制於大陸的影響力，請問在不承認「九二共識」之下，是否會影響台灣的「新南向政策」？
- 四、面對看似一千萬觀光人的漂亮數據，觀光局歸功新南向政策奏效？實際上觀光外匯卻呈現縮減，觀光消費則持續下滑。蔡政府為了拼觀光四處給予免簽，卻棄守「對等互惠」、「國境安全」原則。隨之帶來假觀光打黑工與真賣淫，試問這觀光數據雖漂亮台灣到底得到什麼實質好處？
- 五、蔡政府基於意識形態，用新南向政策來掩飾兩岸關係的沉淪，揚棄同文同種的優勢選擇南向，卻無視商業終究脫離不了政治的事實。大陸已經崛起成為帶動亞洲經濟的火車頭，不只有地利之便，還有市場優勢，東南亞國家有可能不受影響嗎？看看國泰金控很努力響應政府政策，很努力的新南向，但忙了半天，終究還是鎩羽而歸，如果連台灣資產規模最大的金融機構都踢到鐵板，其他企業的情況可想而知。

(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民進黨政府「卡管」至今已超過三個月，我國最高學府到現在還處於群龍無首的狀態，尤其目前台灣大學國際排名節節倒退，去年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期刊世

界大學排名中，更出現有史以來最低名次的紀錄，相比 2012 年時最高名次暴跌 83 名來到 198 名，幾乎就要掉出世界前兩百名大學，顯見我國高教競爭力堪慮！台大校長當選人管中閔因曾在大陸院校兼職授課，被見獵心喜的民進黨視為「卡管」絕招，教育部更以此質疑其不具擔任校長資格，悍然拒發校長聘書至今。導致我國最高學府已將近十個月沒有校長當家，讓台灣大學不斷下滑的世界排名與學術競爭力更加雪上加霜。但讓人沒想到的是，近來有人爆料在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的網頁，赫然發現蔡政府天下第一部的內政部長葉俊榮被列為「兼職教師」，民進黨火力全開「卡管」最後竟然卡到「自己人」！但葉俊榮赴陸兼課就不用接受停職調查或去職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律人以嚴、待己以寬，卡管案查了三個多月，到目前仍未查到資料，但內政部長葉俊榮近期被踢爆多次赴陸授課，教育部卻立刻出來背書，甚至沒有經過查核，從此可看出教育部的標準不一，希望教育部、行政院對於閣員、台大校長在大陸講課要一視同仁、依法行政，並徹查所有閣員赴陸講學情形，這齣「卡管」荒謬戲，演到「葉俊榮兼職浙大、中南財經法政大學」，已經是政治鬧劇了，但民進黨的教育部顯然還無意下檔，本席嚴正要求教育部說清楚講明白，為何要用「雙重標準」來處理同樣赴陸兼課的管中閔與葉俊榮？
- 二、如果民進黨執意「逢中必反」，建議應該徹查所有有學術背景的閣員，確定他們是不是曾「赴陸講學」？尤其是被提名為促轉委員會專任委員的楊翠等人，更應該接受全面調查才能正式上任，否則民進黨一面卡管、一面卻不斷提拔赴陸兼課的親綠學者，這樣的雙重標準已經嚴重傷害我國民主法治的公正性！台灣也將蛻變為政府說了算的法西斯國家，未來人民的生活將毫無公平正義可言！
- 三、行政院長徐國勇第一時間跳出來「袒護」自己人，稱葉俊榮只「去過一次」，但管中閔是「十幾次」；但沒想到立刻遭網友打臉，葉俊榮也曾去中南財經法政大學、武漢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講學，根本是「遍地開花」！請問管中閔同樣到大陸講學，民進黨就要動用整個國家機器追殺到底，那麼內政部長葉俊榮是否也應該比照「卡管案」先停職查辦？否則只要到大陸兼課、演講就沒有資格擔任台大校長，難道就有資格擔任被稱為「天下第一部」的內政部長嗎？
- 四、卡管已經不是只關乎管中閔一人去留，而會嚴重影響乎我國高教競爭力與台大全體師生權益。按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以及刑法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瀆職罪定義，教育部刻意卡管的行為已經違

法。因為卡管案，台灣社會已經撕裂，我國學術水準已然倒退，難道這就是完全執政的民進黨點亮台灣的方式嗎？

五、政府對台灣教師到大陸發展教書，都被安上『叛國』的罵名，請問為何到美國教書叫『台灣之光』？去大陸就叫『叛國』？

六、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 2016 全球前百大聲譽最佳大學排行榜，哈佛大學連續第 6 年奪冠。而台灣方面僅有台灣大學入榜，排名則連續第 3 年下滑，跌到第 81 到 90 名之間。請問台大經費逐年減縮，沒條件與他人爭搶師資人才，在國際上如何與其他學校競爭？請問是否思考高教體系的資源分配問題？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審計部查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自 105 年 5 月起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追償；目前未清償案件處理情形以取得債權憑證、提起小額訴訟待法院審理為大宗，少部分則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已聲請強制執行、與借款人達成和解待分期付款、或經評估行政成本遠高於債權續行追償不符實益等；對於待追償借款中屬於 101 年度以前借款者逾八成，凸顯隨著未清償期間愈長，收回欠款困難度相對較高，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持續辦理追償，已免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損及政府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使赴港澳地區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進修、旅遊或過境等國人於遭遇緊急困難時，能獲得必要之救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95 年 5 月發布「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嗣於 105 年 2 月間修正發布名為「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全文 9 點。
- 二、依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借款金額原則以每人港幣 5 千元為限，且應於 40 日內主動將借款歸還陸委會。
- 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前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需要者，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或車、船票，協助其返國或返回居所地，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 40 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前項機、車、船票款和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合計最高金額以每人港幣 5 千元為限，超過此金

額，應先專案報經本會核准。」

四、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駐港澳機構依第 7 點提供之借款屆期未獲清償，或依第 5 點第 5 款但書履行保證債務者，由本會負責依法追償。」、「前項應依法追償之債務，應造冊列管並持續依法積極催收。」

五、對審計部前於 104 年 9 月查核其提供滯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計 69 人、73 筆借款，該會自 105 年 5 月起依「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追償；迄今除新增數筆借款及數筆全數還款外（急難救助借款屬動態狀況），目前未清償案件處理情形以取得債權憑證、提起小額訴訟待法院審理為大宗，少部分則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已聲請強制執行、與借款人達成和解待分期付款、或經評估行政成本遠高於債權續行追償不符實益等。

六、綜上，陸委會以往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借款業務，部分借款人欠款多年遲未償還，應積極依規定持續辦理追償，以維國庫權益。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股市募集資金功能弱、上市公司品質未有明顯提升，導致許多不錯的公司會選擇到股價訂價較高、較有發展的其他股市上市，而不到台灣掛牌。例如：有一些台灣集團企業內發展不錯的未上市公司，直接就到大陸或香港股市上市，而不在台灣掛牌。因此，要解決此一問題，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必須整合經濟政策、產業結構調整、股市發展策略與創造流動性，跨部會動員拿出對策，才能避免下市潮真的出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了解，五大證券承銷商，每家承銷商都有三到五家上市櫃公司正在詢問要如何在台股下市，前往中國大陸上市，其中不只是目前海外來台掛牌的股票，還包括國內集團股。此一說法不論是否正確，都是在提醒政府，注意上市櫃公司醞釀中的下市潮。

二、面對上述問題，上市公司除要符合在台灣下市的條件，也要承諾負責買回所有流通在外股數；在台下市後還必須分析到大陸上市的可行性、要準備多長期間？大陸上市從輔導完成送件到證監會，大約要等一至二年才能排到發行審核委員會（發審會，類似台灣證交所的上市審議委員會）。而發審會通過的機率又如何？其中存在很大的變數。

三、大陸證監會主席劉士餘在去年 10 月本屆發審會委員的就職儀式上強調：「證監會黨委決定成立監察委員會，對發審委員的履職行為進行 360 度評價，採終身追責制。」在終身追責制的壓力下，此屆發審委履職後至 2018 年 3 月底，共審核 159 家新上市案，只有 84 家通過、65 家被否決、十家撤回，審核通過率從之前的九成大幅降低到五成二，審核尺度趨嚴

甚多。而且，根據過去的經驗，當股市劇烈震盪時，大陸證監會也會暫時不讓已經通過發審的公司掛牌上市，暫停的時間不一，從幾個月到一年多都有。

- 四、或許有公司因富士康互聯網（FII）從招股書申報稿上報日到發審會通過僅用 36 天，而起心動念；但起心動念的企業主必須認清富士康互聯網是特例。富士康互聯網符合證監會吸引「新科技四大領域（生技、雲端、人工智慧和高端製造）且估值達 10 億美元」獨角獸公司在大陸上市的政策。
- 五、有一些已在台灣上市的公司，原本想要分割在大陸的營運主體，獨立出來在大陸尋求上市，也想要透過企業重組，讓集團有多家公司分別在台灣、大陸上市；但碰到要如何解決台灣與大陸兩家公司間的同業競爭，以及財務、業務獨立的棘手問題，這可是大陸證監會的紅線，不得牴觸。
- 六、由於上述重組不容易，因此有企業主就想到乾脆在台灣下市、到大陸上市，可能的原因是大陸股市有較高本益比、較高籌資功能，且當該企業主打大陸內需市場，若能成功在大陸上市，有助於提高公司或產品形象。然而此如意算盤必須承擔在台灣下市成本、到大陸上市準備之重組與輔導費用、送發審會等待時間、可能被否決的可能，以及到掛牌的等待時間。即使最後順利掛牌，如果本業表現不佳或非政策主流股，股價也無法有所表現，某種程度失去大費周章到大陸上市的原意。
- 七、綜合而言，已在台灣上市的公司，若可解決同業競爭與獨立經營問題，分割在大陸營運主體就地上市確實是上策，可望創造集團的整體價值。但是以目前的狀況，若採行在台灣下市、透過重組到大陸上市，必須考量上述限制，除非是符合大陸政策性產業、且是代表性公司，否則有可能得不償失。另外，去年底上海、深圳股市約 3,500 家上市公司，以台資為背景者只有 20 餘家，因此對於大陸股市存在「台商板塊」的期望，不能一廂情願，期望太高。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教育部在處理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爭議過程中暴露出法律能力不足、遇事拖延卸責的病徵，日前出爐的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除了必須勇於依法行政外，更應以這個遴選爭議為起點，矯正目前高等教育輕忽公共任務的積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長潘文忠請辭獲准後，有人喻為大學自主的勝利，一旦認真追究起這種說法背後的深藍政治操作背景，只能用「想太多」來形容。不過，教育部在處理遴選爭議過程中也暴露出法律能力不足、遇事拖延卸責的病徵，昨天出爐的新任教育部長吳茂昆，除了必須勇於依法行政外，更應以這個遴選爭議為起點，矯正目前高等教育輕忽公共任務的積弊。
- 二、依據《大學法》第 9 條規定，教育部對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的校長具有「決定聘任與否

」的實質權力，否則當初立法者大可直接省略聘任程序，可見教育部應對《大學法》所規定的各種事項進行適法性監督。即使從學術自由的《憲法》意涵來看，大學校長遴選這種組織性事項，並非直接涉及大學自治的核心，大法官也從未認定其屬大學自治事項，所以，教育部針對遴選程序與結果必須扮演合法性甚至適當性的監督角色。

三、放任才是歷史罪人這從現行《大學法》並未以行政法人型態建置大學，也未規定以 Board of Trustees 或 Board of Regents 之類的組織為公立大學的最高主權來源，更足以證明教育部必須在行使實質監督與審查權力，確定法律上毫無疑義後，才能作成聘任的行政處分，相對地，若有不該作成聘任處分的法律理由，更該勇於負擔起否決遴選結果的法律義務，才是依法行政的正解。

四、此次台大校長遴選過程證明遴委會連明顯而重大的利益揭露與迴避問題都無能處理：連面對這種在法院判決中往往會被認定為無法彌補治癒而無效的重大瑕疵，居然在自承無法認定對遴選結果有無影響之餘，還強詞奪理地要求教育部非聘任不可。再者，台大校方連校長參選人擔任獨董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時偷跑 100 多天的違法兼職問題，都無法有效控管，試問台大有何自主管理能力可言？新任教長若放任這種大學自治負面教材為所欲為，才是台灣高教的歷史罪人。

五、潛藏國安高度風險至於管中閔長期在中國各大學實質兼職的爭議，所涉及者絕非只是某些媒體刻意將管所寫的 affiliation 輕描淡寫，將 adjunct professor 的兼任教授意義錯譯為客座教授，完全無視於國際學術界標準理解與稱謂的護管手法而已。

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台灣人民不得擔任經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而陸委會根據上述規定公告禁止者，包括中國教育部及其所屬機構、事業單位、團體在內，入列的大學清單可查中國教育部網站公告資料。所以，即使一般兼課兼職可經過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許可，但若是到清單中的中國大學兼職兼課，即無例外可言，全部禁止。

七、國民黨執政時期的教長吳思華所發函示將「長期性、規律性」當成違法兼職的判斷標準，至今從未改變，試問新任教長哪有忽視此一問題嚴重性的空間可言？這不僅和台灣大違法兼職一樣，是公立大學校長上任前就涉及長期違法兼職爭議所導致的適格性問題而已，更潛藏著管中閔擔任主持人的高教深耕計劃，將不受法律與倫理約束，全面利用台灣政府內部各種資料庫進行研究，資料來源無所不包的高度風險。難道，在中國長期兼職疑雲重重之下，教育部不須負起落實「資安即國安」的把關責任嗎？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美中貿易戰交鋒不斷，在地緣政治和軍事上亦頻頻角力，中國大陸崛起對國際政經勢力版圖的影響顯已變化。台灣在擔心我相關產業是否因此受創之餘，更應對美、中、台三方關係的變化謹慎以對，找尋我們的著力點。

兩岸經貿關係近廿年的變化，台灣原本享有的優勢正在急速減弱，原有的因應空間也在變小。要求行政院必須認清美、中、台三角戰略關係弱化的現狀，也須了解中國大陸擁有時間優勢的現實，據此務實檢討兩岸政策的優先性與得失，才不會讓台灣一再錯失良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美中貿易戰交鋒不斷，在地緣政治和軍事上亦頻頻角力，中國大陸崛起對國際政經勢力版圖的影響顯已變化。台灣在擔心我相關產業是否因此受創之餘，更應對美、中、台三方關係的變化謹慎以對，找尋我們的著力點。
- 二、回顧歷史，從一九七九到二〇一五年間，美、中、台大致保持穩定的三角戰略關係。即便其間兩岸關係有冷有熱，各方對維持現狀的解讀與作法也有不同，卻大致不脫此一格局。但近年美、中兩國政經實力消長愈見明顯，二〇一六年後民進黨全面執政令兩岸關係急凍，而高舉民粹大旗的川普入主白宮快速調整對外政經戰略，加上中共領導人習近平透過人事改組、修憲等布局逐步權攬一身等因素，均大大改變往昔三角戰略關係成形的環境。由於先前穩定的三角關係遭到破壞，便使台灣陷入新的緊張情勢。
- 三、中國大陸近年經濟規模不斷擴大，近期力推的「中國製造二〇二五」戰略更有直撲美國關鍵產業之勢。根據國際機構的調查，二〇〇七到二〇一六年間，大陸軍事支出累積成長率達一一八%，成為全球第二大，整體政經勢力與國際話語權大為提升，美國當然要重新建構對中戰略。
- 四、在這種情勢下，政府若還以為能仰賴美國的助台承諾與中共抗衡，便大錯特錯。自尼克森政府以來，美國各時期的親中或親台政策均取決於其自身戰略利益，與「濟弱扶傾」無關，這點不容蔡英文一廂情願。在經濟面上，根據美國台灣問題專家的估計，大陸龐大的經濟量體和商機不僅提供台商西進誘因，台灣每年更有約十五%的大學畢業生到大陸工作，且有相當比例選擇在當地定居，大陸對台磁吸效應有增無減。大陸上月公布惠台卅一項措施，又大力向台灣中階人才招手，更將加重人才西進的趨勢。對此，蔡政府僅有力道不強且缺乏長期戰略思維的片段回應，恐怕難以止血。
- 五、若就兩岸經貿關係的嚴重性與急迫性高低（多取決於中國）、因應策略的幅度大小、速度快慢（台灣有著力點）等面向進行情境分析，大抵可區分為四種情境；當問題嚴重性或急迫性較低時，若台灣回應幅度大、速度快，會較有優勢；反之，則是大陸有利。不可否認，我們的優勢正在流失。
- 六、在一九七八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台灣大力推動十大建設，奠定良好的國家發展基礎，而有後來的經濟奇蹟，進而在兩岸關係上取得因應的時間與空間，這是第一種情境，也是台灣的最佳情境。其後，在兩岸經濟實力各有擅場與互補下，既無嚴重或急迫的問題要面

對，也沒有迅速處理兩岸關係的必要，雙方便以維持現況為主，這是第二種情境。

七、然而，近廿年大陸以世界工廠、世界市場的角色融入全球經貿體系，吸引台商與跨國企業前往，經濟遂強勢崛起，也使它收割了兩岸關係的優勢。如今大陸更大動作推動一帶一路、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惠台卅一項等戰略，一面壯大自己，一面與台灣競逐產業、人才等資源。相對的，台灣雖推出新南向政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壯大台灣八大戰略上陣，卻被批評其內容缺乏應有高度及完整性。若蔡政府肯認真制定出合宜的兩岸政策，在兩岸經貿角力上，台灣便有望奪回緩衝空間，或搶得若干灘頭堡的機會，這是第三種情境。但如果政府的回應總是緩慢而被動，則將陷入談判籌碼流失的窘境，這是最糟的第四種情境。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已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政策，要在 2025 年建設台灣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然智慧城市的治理，涉及到的不只是從中央到地方「部際」和「府際」關係之運作，更基本的其實還是政府職能的重新認知和轉換，以及政府官員本身「心智模式」（MINDSET）的調整和轉變。建請行政院應結合數位經濟發展和服務型，或是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的創新，轉化成為社會創新，建構出各個領域的市政服務和基礎設施，進而驅動住宅、交通、甚至健康照護相關產業的發展，創建出「加值型的智慧城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 3 月 27 日在出席「2018 智慧城市展」開幕典禮暨「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頒獎典禮時表示，「臺灣在 ICT 時代是領導者；而在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時代，也絕對不會落後」。而陳建仁副總統 3 月 21 日出席「GOOGLE 智慧計畫啟動典禮」也指出，行政院已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政策，要在 2025 年建設台灣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當前政府大力推動「產業升級及創新經濟」，如何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的「智慧建設」，值得進行深入探討。
- 二、依據總統府 3 月 27 日的新聞稿，蔡總統指出，在智慧城市的趨勢下，政府會持續媒合物聯網企業和地方政府，透過「地方出題、產業解題」的機制，讓地方特色可以發揮、讓產業可以成長，而更重要的是，讓民眾享受到更友善和便利的生活。換言之，像是消費者的公民、地方政府和在地企業與其他非政府組織，才是推動智慧城市最重要的推手。蔡英文總統倡言推動智慧城市，陳建仁副總統希望打造台灣在 2025 年成為全面數位化國家，只重視「政治願景的提出」和「政策目標的時程」，卻都忽視在建設智慧城市的過程，我們需要

的不只是來自企業界和民間的科技創新人才之培育，在「智慧轉型」的過程當中，政府可以、也必須要做的還有政府機關的職能轉換和行政官僚的「智慧治理」。

- 三、首先，政府推動「創新產業」和「數位經濟」，其實最不欠缺就是由「智慧+」和「創新+」與「數位+」、諸多華麗詞藻重新包裝的一大堆「發展計畫」、「行動方案」，以及「行動計畫」。以建設台灣成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為例，行政院就有：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網路社會數位政府行動計畫；以及數位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行政院雖然設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行政院科技會報也有「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這些歸結在前述發展方案之下，總統府提出的政策願景和時程，及行政院國發會彙整的「國家發展計畫（2017～2020）」，琳瑯滿目的名稱不一而足，令人眼花撩亂，前者政策規劃時程長達 9 年，沒有章法可言。
- 四、再者，我國從 2002 年開始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以來，2016 年 12 月，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的新聞稿所揭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科技創新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創新，都必須重視法制環境的健全性。從個人資料的隱私、數位匯流的人權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法制規範之建立和修訂，都涉及到「電信法」和「數位通信傳播法」的修法或立法之配套作為。
- 五、進一步言，「智慧城市」之場域，涉及到的更是隨著政策治理工具的轉變，從中央到地方、主政者和政策目標設定、方案規劃執行的政府官員，所必須要建立的「智慧治理」觀念有三：第一，「公民參與上位，政府角色退位」；第二，「友善制度環境的建立，有賴公民、非營利組織、企業、乃至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公私協力」；第三，「城市治理的溝通平台，必須契合社會的多元需求，降低政府決策和民眾期盼的落差」。
- 六、十年前，美國 IBM 公司將物聯網、大數據、雲端計算及其應用，做為所謂「智慧地球」的概念，而隨之而來「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既植基於資源整合和公民社會，也和網路科技的創新密不可分。一個包括「經濟」、「居住」、「環境」、「交通」、「公民」、「政府」在內的所謂「智慧城市」（SMART CITY），從城市治理的角度觀之，無論是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市民教育、乃至於公共服務提供的各個環節，如果不能在長期以來既有的「民主治理」基礎上，融入全新的科技創新技術，則再多「智慧+」或「數位+」的科技術語和目標口號，也都是枉然。
- 七、最後簡言之，智慧城市的治理，涉及到的不只是從中央到地方「部際」和「府際」關係之運作，更基本的其實還是政府職能的重新認知和轉換，以及政府官員本身「心智模式」（MINDSET）的調整和轉變。但對於要如何結合數位經濟發展和服務型的數位政府，甚或是運用資訊通信科技的創新，轉化成為社會創新，建構出各個領域的市政服務和基礎設施，進而驅動住宅、交通、甚至健康照護相關產業的發展，創建出「加值型的智慧城市」，我們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日前表示今年 3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僅次於日本，且由高齡轉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將只有 8 年，反映出人口老化的快速程度。要建構真正符合民眾需求的長照制度，必定要朝多元化、在地化及在宅安養方向發展。建請行政院可引導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入，穩定長照財源、形成產業化，才真正能提高照服員薪資，減輕民眾負擔。非惟如此，政府亦應建制完整職涯規劃，健全照護人力，藉由第一線人員心緒的穩定，發揮守護、看顧與陪伴的職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日前表示，今年 3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人口比率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僅次於日本，且由高齡轉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將只有 8 年，反映出人口老化的快速程度。
- 二、人口快速高齡化的原因，主要是生命的延長與出生率下降，隨人口老化問題來臨，也將對國內經濟及社會各層面造成影響。當前亟需面對的問題包括：高齡者激增導致勞動人口下降，依賴人口上升；工作年齡人口驟減，社會支撐力不足；健康照護、社會保險及福利支出增加，情勢可謂嚴峻。老人照護已不再是個人或家庭的責任，而是整個社會都需正視的課題。
- 三、鑑於長照制度具有相當重要的社會功能，為符合民心期望，國家自應提供完備法律規範，及相關行政活動以為支撐。為完備法源，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上路。由於長照制度的建制十分迫切，行政院已於去年 1 月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可說是政府現行重大政策，各地方政府亦共同響應。如臺中市的有本生活坊，以咖啡館形態呈現，除提供長照居家諮詢媒介，亦成為老人聚會場所；新竹縣世光教養院去年 12 月「升級」為長照 2.0 的 A 據點，開辦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短期夜間住宿 3 種服務；基隆市亦預劃成立 22 個長照 C 級據點，類如「柑仔店」，長者只要走到巷弄口就可獲得服務。
- 四、要建構真正符合民眾需求的長照制度，必定要朝多元化、在地化及在宅安養方向發展。政府可引導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入，穩定長照財源、形成產業化，才真正能提高照服員薪資，減輕民眾負擔。非惟如此，政府亦應建制完整職涯規劃，健全照護人力，藉由第一線人員心緒的穩定，發揮守護、看顧與陪伴的職責；多關心、聆聽長者需求及家屬反應，讓所有被照護者，都可獲得人性尊嚴的服務，形成對長者友善環境及精神家園，長照才能走得

久遠，讓所有長者樂活。

五、高齡浪潮難擋，造成青壯人口外流或低生育率的因素亦多，包括工作機會、社會福利、交通及房價。面對人口老化衝擊，應開啟人口移動契機，吸引外來及國際人口，強化攬才留才；也可從地緣要素發展，讓地方經濟、文化及觀光點燃亮點，政府或可運用國發基金協助年輕人在地創業，透過尋找地方特性，打造新興產業，注入活水。

六、為提升國人結婚率，內政部帶頭舉辦婚友聯誼，期達成願婚、樂生、安心養之政策目標；也針對新婚、懷孕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能優先承租社會住宅或享有租金補貼，減緩少子化及人口老化衝擊。曾有報導指出，老年人口租屋困難，租屋結構面困境，若選擇買房，亦有房貸年紀門檻，長者難以獲貸，顯示若進入了中老年才思考買房租房，恐為時已晚。

七、日本作者河合雅司在《未來年表：人口減少的衝擊，高齡化的寧靜危機》著作中指出，這是影響力驚人的「寧靜危機」，未察覺者終將被慢慢侵蝕。依其推知，20 年內日本將變成每 5 人就有 1 位老人，孤獨死成為常態；捐血量驟減，血液製劑嚴重缺乏；醫院人手不足；勞動力減少、消費冷卻、稅收短絀；空屋過多，形成治安死角；由於人口過少，警消、國防、醫療及交通等高度依賴青壯的工作將後繼無人，社會安全堪憂，此乃高齡化社會的當務之急。

八、生命必走向終局。宋朝無門慧開禪師有偈云：「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無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人過中年，難免傷感傷懷；但飛花墜葉皆可作因緣觀，若能將生老病死的無常與榮辱得失放下，以仁慈與悲憫為念，便能心清景靜，適意人生。在長者生命的盡頭，祈願所有為人子女者能同感此一至理，善盡親緣之誼，得全始終之德。

九、政府將賡續執行長照 2.0 計畫，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體系，並秉持人性關懷與全人服務理念，注入誠意、智慧和同理心，強化敬老尊賢的家庭倫理與社會風氣；年輕世代則須體認健康自主的重要性，提升自我照顧及保健，減少日後對長照的需求；在長者心理上，也應抱持正向信念，保有積極參與學習及社會活動的心，體會晚景生活的意義與價值，尋得一份富饒繽紛的姿彩。期盼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打造一個安居康健、暢行無礙、親老敬老的友善城市，以臻於大同。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金融業務對外開放新政日前正式出爐，引起全球財經界高度聚焦。台資金融業尤其興致勃勃，普遍期盼能藉此大步發展在陸業務。然而，我金融業如此強烈的在陸展業願望，仍需政府採取積極支持態度來作後盾，包括主動對陸方釋出金融善意，以換取陸方寬待我金融業。為台資金融業在陸發展前途著想，建請行政院應公開表明，全力支持台資金融業掌握大陸金融開放新商機，並認同兩岸服貿協議金融

互惠精神，歡迎陸資金融業來台拓點展業，及願著手研議開放大陸民間來台投資金融資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金融業務對外開放新政日前正式出爐，引起全球財經界高度聚焦。台資金融業尤其興致勃勃，普遍期盼能藉此大步發展在陸業務。甚至有台方重要金融業者公開呼籲，大陸這套開放金融新政，宜先對台資機構實行；其言下頗有志在必得意味。然而，我金融業如此強烈的在陸展業願望，仍需政府採取積極支持態度來作後盾，包括主動對陸方釋出金融善意，以換取陸方寬待我金融業。執政當局切莫再冷待大陸市場，以免耽誤我金融業在陸前程。
- 二、日前在大陸海南省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是大陸中央向全球展現對外經貿全面開放新格局的盛會。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會上作主旨演講時宣示，未來大陸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必需在對外更加開放條件下進行，這是以實際行動推動經濟全球化。習近平同時表明，大陸將大幅度開放市場准入、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擴大進口等。
- 三、開放市場准入，最有商機亦最受國際社會期待的部分，是大陸金融市場的擴大開放外資准入。在這件事上，本次博鰲論壇並沒讓人失望；因為中國人民銀行新行長易綱，隨即在會上端出 12 項金融開放舉措，成為本次論壇的一個亮點。
- 四、易綱這次發布的金融開放舉措，讓台資金融業感覺最「給力」的內容，是放寬或取消外資金融機構在陸持股限制，及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陸業務範圍。譬如，取消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限制；放寬證券、基金、期貨、壽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到 51%，3 年後不再設限；不再限制合資證券公司大陸境內股東資格；外資保險公司經營範圍與陸資機構一致；鬆綁外資銀行業務範圍等等。
- 五、在這套開放新舉措影響下，台資金融業者普遍興致高昂、信心十足。因為兩岸同文同種，台資金融業者比其他外資機構更有條件與大陸社會深度結合；加上大陸國台辦最近公布了 31 條惠台措施，讓台資金融業者相信，陸方開放金融新政會對其「傾斜」。
- 六、台資金融業前進大陸市場已有多年歷程，目前銀行、保險、證券、租賃、財務公司等業種在陸所設業務據點，總數已破百；惟其歷來整體經營績效起起落落、參差不齊。其原因除台資金融機構規模偏小，不易和陸資及其他外資機構競爭外，就是大陸以往政策面對外資金融業的束縛，同樣在制約台資機構。
- 七、如今，大陸中央既已宣布對外作全面金融鬆綁，則台資金融機構理應掌握契機，充分發揮經營長才，展現其促進兩岸經濟融合發展能力，以爭取大陸官方給予特殊政策支持。如陸方能優先批准台資金融機構控股，或增設分支機構等申請案件，則台資機構即可望在外資群體中脫穎而出。
- 八、但要取得這樣的優勢，仍需我方政府作後盾。直白地說，大陸官方願不願特別照顧台資金

融機構，仍會看台灣當局態度而定。如果蔡政府依然忽視大陸市場，一味鼓勵台資金融機構發展「新南向」，另對待陸資金融機構也是若即若離、可有可無，那麼，大陸官方也不會心甘情願給台資金融業特殊優惠。應知大陸金融市場早已是外資機構雲集，競爭非常激烈，大陸官方要給特定外資機構優惠，一定會考量雙邊官方金融互惠關係如何。

九、蔡政府一直擱置「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至今已形同擱置兩岸金融互惠，也耽誤了台資金融業在陸享受兩岸服貿協議特殊優惠的機會。雖然近來大陸國台辦的惠台措施，加上人民銀行的對外全面開放金融，對台資金融業而言，可以解讀為大陸單方面實現了兩岸服貿協議的金融優惠，但若政府態度不變，則台資金融業在陸能得到多少實質優惠，仍是疑問。

十、為台資金融業在陸發展前途著想，政府實應公開表明，全力支持台資金融業掌握大陸金融開放新商機，並認同兩岸服貿協議金融互惠精神，歡迎陸資金融業來台拓點展業，及願著手研議開放大陸民間來台投資金融資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11 日初審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部分未達共識的條文則交由黨團協商，其中特別引發疑慮者，莫過於第 9 條關於總量管制可否允許將移動污染源的減量用來抵換新設固定污染源的增量。總量管制的目的應該是減少管制對象的排放總量，並透過差額排放權的交換，一方面減少在外流通的認可量，另方面使排放權歸屬於最能發揮經濟效益的業者。對於新設工廠擁有最佳污染控制技術和生產技術，卻因沒有排放權而無法引進的問題，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應該考慮用重新調整排放配額來解決，而非四處找尋抵換來源，設法提高總量，尤其在儘管總量不變下仍嚴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地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前天（11 日）初審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大部分修正草案，部分未達共識的條文則交由黨團協商，其中特別引發疑慮者，莫過於第 9 條關於總量管制可否允許將移動污染源的減量用來抵換新設固定污染源的增量。
- 二、總量管制係在民國 87 年底被納入《空污法》，當時立法者欲藉引進具有經濟誘因之保留、抵換、交易差額排放權制度，鼓勵業者盡力改善，使污染減至最低程度，以透過主管機關將總量核配給既存固定污染源來管制。惟因新設固定污染源並無排放量配額，於是賦予新設固定污染源若能尋得既存污染源與之抵換，而減量不小於增量者，亦可取得排放權。未料後來公布的條文，抵換來源竟包含來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 三、總量管制首次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在高屏地區實施第一期管制，616 家既存工廠被納入列管，各家以管制實施前 7 年最大排放量訂出認可量作為管制基準，並以認可量往下減排 5%為管制目標。其管制對象只包括既存固定污染源的認可量，移動污染源並不在管制對象範圍。即便交通工具的改善亦有助於空氣品質，但移動污染源仍屬未受管制的因素，倘可用來提高總量的天花板，恐怕會淪為提高總量的藉口，瓦解應有的管制力道。
- 四、排放權的抵換理應以排放物質和排放特性相近者為限。交通工具的排放物質均來自於油品的燃燒，種類較為特定，而工廠的排放物質因產業不同而存在高度差異，除了已列管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外，還可能包含重金屬、戴奧辛等一級致癌物質，兩者難以相提並論。
- 五、污染抵換制度不當且移動污染源的排放有不易量化的特性，交通工具的來源不限於管制區，車多情形、怠速程度、車種比例隨時都在變動，無法預測和管控，因此排放量的計算方式是否準確難以被驗證，存在太多可能被高估、虛報的人為操作空間。何況移動污染源的排放量如果回升，已被抵換的部分難道能夠收回？
- 六、台灣空污日益嚴重，越來越多民眾願自主減少自身交通工具的污染，換成電動車或改搭公車，期待能夠以一己之力幫助改善空氣，然而此不當的抵換制度下，他們的付出卻可能換來更大更毒的工業污染。移動污染源改善的貢獻，應該讓努力的人享受成果，豈可挪作增加其他污染源使用，剝奪大家追求乾淨好空氣的希望？
- 七、總量管制的目的應該是減少管制對象的排放總量，並透過差額排放權的交換，一方面減少在外流通的認可量，另一方面使排放權歸屬於最能發揮經濟效益的業者。對於新設工廠擁有最佳污染控制技術和生產技術，卻因沒有排放權而無法引進的問題，應該考慮用重新調整排放配額來解決，而非四處找尋抵換來源，設法提高總量，尤其在儘管總量不變下仍嚴重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地區。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報導引金管會統計指出，截至去年七月底九〇二家上市公司共設二三九一位獨立董事，其中卸任官員、民代有二九〇位，所占比率為十二%，還有十九人兼任三家以上。其實，每年都有媒體統計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董名單，也臆測他們的薪酬。雖然這些人符合規定，且兼職數也在法規範圍內，但由於獨董要能當選必須有大股東提名與支持，以致這類報導紛紛以橡皮圖章、肥貓、酬庸、門神等形容，引起獨董有無發揮功能的疑慮。當然，獨董制度仍然有改進空間，包括：獨立董事資格、提名、選舉、任期，還有官員的旋轉門制度，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提出更能強化獨董功能的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報導引金管會統計，截至去年七月底九〇二家上市公司共設二三九一位獨立董事，其中卸任官員、民代有二九〇位，所占比率為十二%，還有十九人兼任三家以上。其實，每年都有媒體統計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董名單，也臆測他們的薪酬。雖然這些人符合規定，且兼職數也在法規範圍內，但由於獨董要能當選必須有大股東提名與支持，以致這類報導紛紛以橡皮圖章、肥貓、酬庸、門神等形容，引起獨董有無發揮功能的疑慮。
- 二、何謂獨立董事？基本上獨董應以全體股東權益為判斷依歸，且在決策時不受管理階層影響。由於獨立判斷很難認定，因此退而求其次，從身分別定義獨立性。目前獨董資格是二年內未在公司或關係企業任職、與公司無財務關係，且和公司其他董監事、高階管理不具親屬關係，同時持股比率低於一%者。
- 三、引進獨董制度是希望降低董事會的內部性！在引進此制前，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普遍是大股東家族成員、大股東所控公司或組織之法人代表，以及集團或公司的高階主管，亦即董事會內部性相當高。雖然上述法人代表董事也可派專業人士擔任，但是根據公司法，可指派專業人士擔任董事的法人隨時可改派補足其原任期，因而被評為很難發揮功能。而獨立董事因有獨立性要求，且以自然人身分擔任，不會被隨時改派，因此可增加董事會的外部性。
- 四、獨立董事到底有無發揮功能？首先，自從有獨董因財報有隱匿或不實情事，即使他們並不知情，但因未能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被投資人保護中心向法院要求賠償以來，許多獨董感到責任重大，在董事會參與、詢問的狀況有增加現象。而獨董被民事求償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
- 五、其次，在強化董事會功能浪潮下，上市櫃公司尊重獨董意見，應有比以前增加的情形，某種程度代表公司治理意識的抬頭，使公司治理的實踐，從萌芽逐漸走向成長階段。
- 六、再者，有些公司董事會之爭議案件，獨董有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因而引起主管機關與投資人的注目。甚或有越來越多公司成立由全部獨董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財務、籌資、關係人交易案件要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有些獨董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案件，最後甚至沒有正式提出。
- 七、另外，獨董制度引進後，產生一項給主管機關、投資人注意的指標：獨董辭職！由於獨董在財報或相關事項，需承擔連帶責任，因此當發覺公司有異狀或提出爭議案件，他們有可能會選擇辭職；投資人、主管機關可進一步瞭解、監督該公司決策之適法性。根據統計，過去幾年獨董辭任的確有明顯增加現象。
- 八、其實，全世界股市幾乎都有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立獨董，而且日漸加重獨董的職責，可見這是國際趨勢。台灣全面引進獨董制度算是比較晚的，且要求席次算是比較少的。以上的論證，只是想支持獨董並非沒有功能。當然，獨董制度仍然有改進空間，包括：獨立董事資格、提名、選舉、任期，還有官員的旋轉門制度，希望主管機關提出更能強化獨董功能的措施。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邁入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將走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安養、少子化、勞動競爭力衰退等問題，勢將排山倒海而來。預估十年後，因少子化將有六十所大專院校關門；建請行政院規劃配合長照和幼兒政策，輔導轉型具有社會福利功能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讓即將倒閉的大專院校能繼續存活，也能大力協助我國渡過此一國安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邁入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將走入超高齡社會。老人安養、少子化、勞動競爭力衰退等問題，勢將排山倒海而來。預估十年後，因少子化將有六十所大專院校關門；政府如能規劃配合長照和幼兒政策，輔導轉型具有社會福利功能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讓即將倒閉的大專院校能繼續存活，也能大力協助我國渡過此一國安難關。
- 二、行政院去年實施「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2.0」，希望建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但面對即將到來的一波波挑戰，顯然並沒有如此樂觀，當前的最大問題是：缺乏人力、場所及財源。
- 三、如何才能將「老人化、少子化」的明顯而立即危險的危機，結合明顯而不立即危險的「大學倒閉潮」的風險，開創出因勢利導轉危為安的契機，是值得深慮的議題。
- 四、大專院校大都校園寬廣，大地工程、水電、汙水處理等各項工程與設備，還有園區綠美化，都很完善。如將校舍改為獨居老人、長照老人，及嬰幼兒照顧與教育等功能園區，輔導學校設「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可招護理、長照、健康、幼教、社工等系，一方面培育所需專業人才、擁有實習實作場域，可畢業即就業；也解決大專院校大量關門問題，進而幫助政府解決高齡化、少子化難題。
- 五、由於長照老人需要醫生進駐，轉型學院沒有醫師來源，建議政府增加醫學院公費生，取得醫師資格後，分派到各「長照與幼教健康學院」服務，此類學院要設醫務室，同時可解決嬰幼兒醫療照護問題。
- 六、有教育官員談論這建議時，擔心健康與幼教的博士級師資無法因應，窒礙難行。但辦法是想出來的，實務功能比學術研究更重要，如能先大量聘用所需優質業師，再有計畫培育相關師資人才，將是有效應用社會資源，協助國家突破困境的重大變革。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人口年齡結構，二〇一八年三月是值得註記的月份，就在此時，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四，達到百分之十四點零五，從此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但與此同時，蔡政府推動「長

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的執行腳步，卻跟不上人口老化的快速進程。由於長照 2.0 規劃於匆忙之間，相關修法配套有如囫圇吞棗，以致推動上路之始即為罅漏畢現之始，最值得關切的問題，在於長照 2.0 預算，採行「高度不穩定」的稅收制；實施之前對照服員人力來源，更無周詳規劃。推估到二〇二六年，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達百分之二十點六而邁入超高齡社會，顯示需要長照的老人將逐年快速增加。長照 2.0 上路容易永續難，建請行政院應及早如採取有效對策「補破網」，以因應高齡社會的到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人口年齡結構，二〇一八年三月是值得註記的月份，就在此時，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四，達到百分之十四點零五，從此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但與此同時，蔡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的執行腳步，卻跟不上人口老化的快速進程》
- 二、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迄至三月底，我國人口總計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人，比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一一，亦即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人。其中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三百三十一萬二千零二十四人，占比百分之十四點五。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達百分之十四，即為高齡社會。
- 三、高齡社會予人喜也予人憂，喜的是醫療水準及醫療政策與時俱進，平均餘命逐年增長，人口形成結構性老化；憂的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之餘，在少子化的情況下，如何讓老年人口頤養天年？惟高齡社會形成豈能棄捐勿復道？約而言之，最大給力來自二戰後，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的嬰兒潮，如今都已年老矣！
- 四、我國長照計畫遠落在瑞典、德國、美國、日本等國之後，二〇〇八年才開始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二〇一七年升級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服務對象擴大納入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失能平地原住民、四十九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僅日常生活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老人。
- 五、長照 2.0 是蔡英文參選總統政見之一，她上任即倉促推動上路。所謂「心急吃不了熱豆腐」，由於長照 2.0 規劃於匆忙之間，相關修法配套有如囫圇吞棗，以致推動上路之始即為罅漏畢現之始，最值得關切的問題，在於長照 2.0 預算，採行「高度不穩定」的稅收制；實施之前對照服員人力來源，更無周詳規劃。
- 六、就長照 2.0 預算來說，其來源為菸酒稅、遺贈稅，這兩項都是不穩定的「機會稅」，實施首年規劃需費三百億元，包括政府補貼僅為一百七十億元；就照服員人力而言，實施首年需

有照服員約二點六萬人、社工三千四百三十九人、護理人員約一萬人、物理治療人員約一千九百八十七人。實際缺口卻達一點二萬人。

- 七、推估到二〇二六年，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達百分之二十點六而邁入超高齡社會，顯示需要長照的老人將逐年快速增加。長照 2.0 上路容易永續難，蔡政府如不能採取有效對策「補破網」，未來長照 2.0 恐怕只能在原地蹣跚踏步。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商赴大陸投資的時間早、規模大，與台灣產業的連結也深，這次惠台 31 條在產業開放方面，或許對某些產業有利，但對台灣經濟的直接衝擊較小；真正關鍵的是對台灣技術、專業人才的磁吸效應，進而導致核心競爭力的流失，也是政府最該關心的事，並應更為謹慎而全面的因應，而非僅是拼湊出一些口惠不實的政策。台灣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人才是會流動的，廈門 60 條進一步證明大陸對台吸力攻勢的連綿不斷，如果行政院仍對於建構攬才留才的優勢環境顯得無能為力，促使人才大量出走，那將是台灣長期發展的真正災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10 日博鰲論壇蕭習會的同一天，廈門市公布了 31 條惠台措施的 60 條配套細則。在蕭習會上，前副總統蕭萬長向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希望儘快推出惠台 31 項措施的具體實行細則，且須確實的落實執行。不論是套招還是回應，都不能不正視習近平的超強執行力。兩岸在這一回合攬才留才作為的競逐，蔡政府又再次顯得被動。
- 二、在 2 月底大陸官方提出 31 條惠台措施時，行政院確有一些回應，並特別將之正名為「對台措施」，不是「惠台措施」。不過，對企業和人民而言，管它是對台還是惠台，最重要的是有多少實在的牛肉。因此，在惠台 31 條公布後，儘管大陸媒體或台辦機構持續梳理在施政面已經落實的政策，各方關注的焦點仍然放在大陸各地方政府將之具體化的配套作為，並同時觀察蔡政府的回應行動。這是蕭前副總統向習近平表達的重點，也是廈門 60 條措施的意義，代表了惠台 31 條是實在的牛肉，不是個華麗的掛飾。
- 三、惠台 31 條的一大重點是放寬多項台灣人民赴大陸考試、工作的限制，例如允許台灣人民參加 134 項技術人員考試及執業、金融人員赴大陸考試時，只要通過大陸相關法規考試，不用再參加專業考試，以及可申請大陸國家重點科研計畫等。廈門市政府則把這些開放更為具體化，例如延攬台灣特聘專家，每年給予特優人才約新台幣 140 萬元補助，最高可到新台幣 700 萬元；每年提供台灣人 5,000 個就業和實習機會；合格教師可在廈門各級學校從事音樂、體育等教學。

- 四、按照對岸說法，這 60 條措施中，惠台 31 條已完全落地，涵蓋了台灣民眾在廈門學習實習、就業創業、居住生活、就醫交通等方面的同等待遇。雖然這些只在廈門地區適用，但因其開放層面廣、具體優惠多，對台灣企業和人民的吸引力更大於惠台 31 條；未來其他省市若一一跟進，對蔡政府的壓力也更大。
- 五、惠台 31 條初公布時，行政院大動作召開記者會，以「壯大台灣、無畏挑戰」說明政府策略，提出「四大方向、八大策略」因應。四大方向包括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台灣在全球供應鏈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及強化文化影視產業。其中，第二、三項是本來就應該做、也已經在做的；最受關注的是第一項留才攬才，尤其是提升學研人才獎勵，才是切題的回應。然而，其中又有不少作法已在實施，例如高教深耕計畫中的成立 65 個卓越研究中心、擴大彈性薪資方案、推動玉山計畫等，只是進展有限、成效不顯。
- 六、真正對台灣高教人才有實質助益的全新項目則有兩項，一是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另一是調高計畫主持人費用 5,000 元。依目前國立大學教授學術加給約 5 萬元計算，10%大約是 5,000 元，加上計畫主持人費用 5,000 元，合計每月可增加 1 萬元，可能是對大學教授最直接的幫助。如今廈門 60 條一出，硬是把這兩項實質增加學研人才收入的做法比了下去，儘管學術人才的價值並非如此簡單的稱斤論兩，離鄉背景西進工作也是苦事，但所得水準畢竟是價值衡量中的一項，而且是重要的一項，又怎能視若無睹。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川普總統對大陸鋼鐵鋁等課高比例關稅展開貿易保護行動，未來甚至不排除針對大陸電子資訊、鞋子、紡織等大陸出口品動用 301 條款調查。大陸也打算對美國 30 億美元左右的產品課徵關稅保護。上述摩擦效應的發展，以及可能衝擊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的大小，值得進一步觀察。台灣應加速擴大內需來彌補未來出口可能下滑的缺口。但台灣本土市場不大，近年來台灣的薪資成長亦呈現停滯，如不做心態、策略上的調整，擴大內需不易奏效。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鬆綁、責成服務業主管部會訂定產業化績效指標（KPI），引導過剩資金、保險資金投入都更、長照、國際醫療、金融理財、資料開放、觀光基礎建設等領域，為服務業注入資金、活力，才有助於擴大內需市場，承擔緩衝出口波動的能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美國川普總統對大陸鋼鐵鋁等課高比例關稅展開貿易保護行動，未來甚至不排除針對大陸電子資訊、鞋子、紡織等大陸出口品動用 301 條款調查。大陸也表明來而不往非禮

也，也打算對美國 30 億美元左右的产品課徵關稅保護。上述摩擦效應的發展，以及可能衝擊台灣相關產業發展的大小，值得進一步觀察。而除密切觀察與研究分析之外，二強博弈台灣難為小，我們必須有整體的短、中、長期戰略方足以因應局勢的演變。

- 二、據了解，川普保護主義的動機有四：其一，選舉考量，尤其是賓州鐵鏽帶及若干搖擺州為川普票倉，開啟貿易保護戰，為美國期中選舉及二年後的總統連任大選暖身；其二，企圖扭轉美國長期巨額逆差的貿易結構，貫徹創造就業、吸引製造業回流的核心利益；其三，增加談判籌碼，要求大陸在智財權、個資開放及採購上的讓步；其四，著眼於美國政府的長遠大戰略考量。在大陸崛起下，美方必須設計一長遠的大戰略來箝制其進一步發展，尤其是鷹派官員紛紛上台之際，可望對大陸採取較積極的戰略。
- 三、如屬前三項動機，則仍在經濟範疇內，加上中美供應鏈的相互依賴，貿易保護可能導致全美國及全球景氣的中挫，可謂傷人十分，自傷七分。因此，透過諮詢協商解決，降低對雙方及對全球的衝擊。不過，如係第四項的長遠大戰略，未來將是持久、消耗戰，可能陷入類似冷戰的格局。
- 四、在大陸方面，習近平上台後力求維穩，推動供給側改革，不致輕啟戰端。不過，習近平剛修憲通過可延長任期，而且在民族主義抬頭下，也有不能輕易讓步的壓力，加上大陸亦可針對川普的痛腳，中西部農業州予以高關稅報復，握有不少談判籌碼。因此，持續的諮商、談判，並進行檯面下的協調、談判，各自找台階下的可能性大。
- 五、在中美貿易摩擦下，對台灣經濟的衝擊有多大？單就鋼鐵而言，台灣一年出口至美國的鋼鐵及相關鍍面產品約 25 億美元，如課 25%關稅，台灣業者即損失 6.25 億美元，尚不包括訂單轉向及流失的損失。
- 六、如擴及電子資訊產品（目前已知的制裁清單未包括筆電、手機、平板電腦等資通訊產品）則影響更大，紡織、鞋類產品的供應鏈因已轉至東南亞國家，衝擊可望降低，但台灣出口至海外的電子資訊產品一年有 3 千多億美元，影響的層面相當廣泛。據央行公布的數據指出，如中國大陸因貿易保護而降低進口金額達 GDP 的 1%，則台灣的 GDP 將下降 1.8%，其影響不可謂不大。
- 七、短期而言，美國對鋼鐵課徵 25%的從價稅，對鋼鐵及相關製品衝擊不小，加拿大、墨西哥、韓國均已取得美國之關稅豁免權，台灣在爭取豁免時並不順利。據報載，台灣出面談判的是政務委員，顯見台灣將此視為經濟面的談判，致效果不如預期。因此，我們認為台灣應改變策略，不光是從經濟，而應從國安、政治及經濟的綜合戰略下手，讓美國知道台灣是它的堅實戰略夥伴，以利爭取較佳的待遇。
- 八、中期而言，台灣可透過第三地出口至美國，以降低關稅衝擊，如透過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等），以避開鋼鐵、成衣、鞋類等傳統產業的關稅衝擊。不過，科技產業的產業鏈、群聚較複雜，在東協國家打造較困難。因此，可配合美國再工業化的需求，接近市場所在地的美國投資、生產。同時，在石化、塑化的上游原料（頁岩油），美國有龐大供應量且成本低廉，亦可就近投資，取得充沛原料及降低成本。

九、在長期上，升級轉型提高附加價值，透過競爭力的提升以吸收關稅增加的成本壓力是必然的趨勢，尤其是 5+2 產業創新的持續規劃與推動。但上述數位經濟（如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等）的源頭在美國，台灣應有計畫前往投資，設立研發中心、製造基地，以鏈結美國技術、商業模式，並進行軟硬整合，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如此，才可一方面避開中美貿易摩擦的流彈，另一方面保持對大陸、東南亞國家的技術、商業模式的領先，長期才不易被超越，而導致產業空洞化。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新一輪宣布的關稅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 2025」，因為該計畫所欲達成的目標已對美國經濟產生直接威脅。從美國的角度來說，新經濟也面臨嚴峻挑戰，尤其是一些資通訊技術的進展，中國大陸不僅已開始挑戰美國的龍頭地位，更對其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美國必須採取行動。行政院應思考面對即將到來的 5G 世代，在技術面，美國與中國大陸在 5G 技術上的白熱化競爭，台灣的競合策略為何？在 5G 產業鏈中應如何自我定位？研發投入應該如何聚焦，才能達到效益最大化？在應用面的課題，則須思考：那些優勢領域的應用值得優先發展？須提供何種基礎設施與環境，讓產業進行場域測試？又應如何吸引國際領導廠商合作發展，以利未來共同拓展國際市場？在政策面，政府須確立應提供的資源與協助、應優先鬆綁或排除限制的法規制度、並透過政策和採購，策略性發展 5G 垂直應用產業，以及運用 5G 協助政府相關部門因應各項社經挑戰。目前台灣的發展腳步已落後，亟需產政學研合作儘速展開相關的藍圖規劃，並加速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且無停歇的跡象。一般認為，美國新一輪宣布的關稅主要是針對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 2025」，因為該計畫所欲達成的目標已對美國經濟產生直接威脅。一位美國國土安全部前官員在金融時報的文章中更表示，美國早就應該採取這一行動，而且這只是捍衛美國科技利益的第一步。
- 二、事實上，從美國的角度來說，除了舊經濟遭受中國大陸產業的大肆襲擊，新經濟也面臨嚴峻挑戰，尤其是一些資通訊技術的進展，中國大陸不僅已開始挑戰美國的龍頭地位，更對其國家安全產生重大威脅，美國必須採取行動。白宮國家安全會議內部文件就顯示，有鑑

於華為等中國業者強勢崛起，川普政府曾考慮將 5G 系統國有化，然已被 FCC 與 CTIA 等否決。日前也傳出幾位共和黨籍聯邦眾議員發起草案，要求聯邦政府機構禁止採購或使用與中資企業有關的產品與服務。

三、美國的憂慮並不是沒有道理。以 5G 技術為例，中國大陸幾乎傾全國之力在快速推進，例如華為，為了爭取成為全球通訊產業盟主，2017 年研發費用即高達 104 億歐元，占其營收 19%，居全球第六；美商蘋果的營業額雖然高於華為，但研發投入僅 95 億歐元，落在華為之後。

四、再看中國移動，不久前即在巴賽隆納召開的 2018 年世界移動大會上宣布，將建設世界規模最大的 5G 試驗網，於杭州、上海、廣州、蘇州、武漢五個城市展開測試，每個城市將建設超過 100 個 5G 基地台，並將在北京、成都、深圳等 12 個城市進行 5G 業務和應用示範。以杭州為例，5G 試驗網路今年將會覆蓋西湖景區、物聯網小鎮、浙江大學、亞運部分場館、科研院所和核心商業區在內的多個場域，試驗區總覆蓋面積預計超過 100 平方公里。在開展 5G 技術試驗的同時，還將完成工業互聯網、車聯網、智慧城市、VR/AR 等多樣類型的應用示範，希望能在全球領先。

五、中國大陸不僅在基礎建設及應用方面著力，在專利與技術標準上更是不遺餘力，希望能擺脫過去在智慧財產權上被歐美國家予取予求的困境。以中國大陸目前在 5G 技術及應用各方面的迅猛進展，未來勢將成為美國在 5G 技術標準發展上最大的威脅，這也是川普為何會根據 CFIUS 報告下令禁止新加坡晶片製造商博通收購高通，就是擔心背後有中國大陸的影子。

六、在 5G 發展上，並不是每個先進國家都以技術標準研發為優先。以英國為例，就認為自己在 5G 的硬體領域相較其他國家並不具優勢，因而未將 5G 技術研發列為最主要的發展重點，反而著重於促成各項垂直應用，例如車聯網/自駕車、智慧城市、智慧零售與物流等，政策焦點也放在提供上述垂直應用產業的相關資源，例如測試場域、實驗網、頻譜等，期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實現商用化。

七、回到台灣，面對即將到來的 5G 世代，有許多議題值得進一步思考，包括：在技術面，美國與中國大陸在 5G 技術上的白熱化競爭，台灣的競合策略為何？在 5G 產業鏈中應如何自我定位？研發投入應該如何聚焦，才能達到效益最大化？在應用面的課題，則須思考：那些優勢領域的應用值得優先發展？須提供何種基礎設施與環境，讓產業進行場域測試？又應如何吸引國際領導廠商合作發展，以利未來共同拓展國際市場？在政策面，政府須確立應提供的資源與協助、應優先鬆綁或排除限制的法規制度、並透過政策和採購，策略性發展 5G 垂直應用產業，以及運用 5G 協助政府相關部門因應各項社經挑戰。

八、基本上，5G 的投入與發展除了有直接的產業與經濟效益外，也將藉由不同的應用產生巨大的社會價值。目前台灣的發展腳步已落後，亟需產政學研合作儘速展開相關的藍圖規劃，並加速執行，才不致在 5G 世代中缺席。

(二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文化部日前宣布政府史上最大規模的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即將在 4 月底啟動，包括國發基金，加上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總數 141.8 億元全數到位，並將引進民間更多資金共同投入，聚焦於影視音、動漫遊戲、出版等 7 大文化領域的產業投入。總體以觀，文化部推出號稱史上最大規模的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一方面值得肯定與期待，另一方面能否突破框限，落實創造有利資金導入的產業環境，則有待觀察，但成效的最大關鍵，尤在於主事者能否以開闊的視野，不自棄台灣所有的文化優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部長鄭麗君 11 日在文化內容投資計畫記者會上，意氣風發的宣告，政府史上最大規模的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即將在 4 月底啟動。包括國發基金，加上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總數 141.8 億元全數到位，並將引進民間更多資金共同投入，聚焦於影視音、動漫遊戲、出版等 7 大文化領域的產業投入。
- 二、誠如鄭部長所說，政府公部門體系，能夠核撥逾 140 億的資金於文化內容產業的投資方案，不只是前所未見的大手筆，更足以彰顯蔡政府對扶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的重視。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140 億元的資金規模，在其他的產業領域，不論是半導體產業、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產業，根本只能算是小菜一碟。兩相對比，更凸顯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在資金取得上所承受的框限與無奈，以及文化部此一創舉的得來不易。
- 三、談到如何化解資金不足的困境，的確此次公部門所提到的 140 億元預算資金，只能算是「點火資金」。依據文化部「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第三期的方案，另將廣邀金控、創投、平台商、通路商、發行商，以及國內外的策略投資人，鎖定新銳創作者、大型公司、內容平台、創新商業模式及市場通路等五大標的共同投資。
- 四、平情而論，文化部擬結合外部資源，聚焦五大標的導引投資，也算得上是切中要害。回顧台灣文化產業的發展，外部資源挹注不足的困境固然有待翻轉，但套用前宏碁董事長施振榮所提出的「微笑曲線理論」，引伸於文創產業發展的「微笑曲線困境」。有別於一般製造業在研發創新和品牌服務等具高附加價值的兩端之競爭力不足，只能淪為替國際知名品牌代工製造，賺取「毛三到四」的微薄利潤；文創業者最擅長的雖是創新創意，但如何讓創意變成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及透過有效管理提供優質服務，卻是這些文創、藝術工作者的弱項。因此結合外部資源與具市場經營經驗的專業人士，才是台灣文化產業能否突破「微笑曲線困境」的關鍵課題。
- 五、除了具創意發想的藝文人士要與具市場經營經驗的業者做跨域有機整合，回過頭來檢視文

創產業所面對資金投入不足困境，關鍵就在於當業者想以其創意發想，爭取貸款或投資時，相關的金融業者或創業者，卻苦於對文創構想這種無形資產如何鑑價，缺乏可資參採的評等模型指標。

六、為化解這種長期存在的現象，鄭麗君也指出，文化部與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聯徵中心、信保基金等單位已成立工作平台，逐步建立投融资政策工具。預計今年完成無形資產評等模型的建置，以創造有利資金導入的產業環境，提高文化內容業者取得投融资的可能性。鄭部長的這番宣示，對文創工作者不啻是久旱逢甘霖，但同時也將考驗不同的行政單位間跳脫本位主義、落實跨部會整合的能耐。

七、文化部致力推動文化內容投資計畫，重點就是希望支持國內創作者擁有主導權，說台灣的故事。這樣的重點方向，站在主管部會的立場自然可以理解，但如果成為決定政府 140 億元資金是否核撥的前提要件，其實就有商榷的餘地。畢竟如果只限制述說台灣故事的文創產品才能得到政府資金的支持，一方面形同限縮文創業者的創意發想空間；另一方面也將影響相關文創產品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最後可能淪為只能在台灣的有限空間玩家家酒，卻還自我感覺良好的下場。

八、談到文創產業的發展，不止不應預設主題、範圍的框限；從務實的角度來看，台灣長年所積累厚實的中華文化底蘊，其實恰恰是台灣發展文化內容產業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產。中華文化豐厚的文化資產，過去甚至連日本、美國等文創業者，都會擷取三國演義、少林功夫的精華，發展出動漫、電競等不同的文創內容產品。而台灣如果自限於狹窄的意識型態，要談文化投資發展方案，即使不是緣木求魚，至少也將使效益難以極大化。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上月利用其關鍵一票強行通過深澳電廠環評，引發北部六縣市反彈，憂心北台灣的藍天從此消失。近日更爆出，台電擬在深澳興建的卸煤碼頭，竟位在地方政府劃設的「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內，依法不得開發。深澳電廠的空汙和保育爭議越滾越大，政府若一意孤行，將成為戕害民眾健康及破壞環境的罪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上月利用其關鍵一票強行通過深澳電廠環評，引發北部六縣市反彈，憂心北台灣的藍天從此消失。近日更爆出，台電擬在深澳興建的卸煤碼頭，竟位在地方政府劃設的「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內，依法不得開發。深澳電廠的空汙和保育爭議越滾越大，蔡政府若一意孤行，將成為戕害民眾健康及破壞環境的罪人。

二、深澳電廠案涉及保育區海域的利用，卻在環評審查會上被刻意忽略，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主要原因可能有三：一是台電公司隱匿事實，意圖瞞天過海；二是環保署存心護航，刻意將爭議議題略而不提；三是部分環評委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水過關。無論如何，這種以濫權及欺瞞手法通過的環評，違背了程序正義的原則，也讓深澳電廠興建的正當性蕩然。

三、電廠開發案未釐清環境保育爭議就送進環評，沒有提供解決方案就強行通過，使得深澳電廠在燃煤引發「空氣汙染」的爭議外，又多了一條「破壞海洋生態」的罪名。荒唐的是，已將「環保鬥士」令名陪葬給了深澳電廠的詹順貴，在答覆保育區破壞問題時，竟辯稱「新北市公告未說禁止開發」，又反問「朱立倫的臉書有說保育區不能開發嗎？」這樣的環保署副署長，討論的不是法令規章或環保精神，卻在地方首長的「臉書」上詢問立場，豈不可笑？

四、詹順貴似乎忘了，上月的環評大會，新北市環保局長劉和然因極力反對這一燃煤電廠，最後憤而退席；他的不同意見，把關的環保署難道全當成耳邊風？再者，新北市府的公告上寫明，「保育區內投放人工漁礁等人工設施，須經政府同意」；而台電擬興建的防波堤比人工漁礁大幾十倍，當然在「禁止」之列，環保署竟裝作看不懂。詹順貴身為環境保護部門主管，不站在自身職責立場全力捍衛環境安全，反而處處為開發單位的利益設想，企圖從法規和環評程序中尋找漏洞供台電鑽尋，角色錯亂已極。

五、深澳電廠興建案從提出到通過環評，處處充斥著這類刻意隱瞞、強姦民意、粗暴破壞的痕跡。例如，在環境衝擊方面，根據新北市委託中興大學教授的研究，PM2.5 的日汙染值為台電報告的三倍以上，且對宜蘭及桃園的影響比新北市嚴重。然而，環評會卻採取台電的報告為憑，且不論其他地方；這何止是蓄意誤導，根本是公然作弊。

六、再如，所謂「當地居民支持」興建電廠的說法，則是台電利用「回饋金攻勢」對主要里民各個擊破製造出來的民意假象。事實上，在召開公聽會時，許多民眾卻被刻意排除，因此，支持電廠的民眾只是分得到回饋金的三個里部分居民；至於俯視著深澳灣的九份風景區可能受到嚴重衝擊，誰又在乎他們的意見？更值得玩味的是，在某些奇怪耳語的傳播作用下，深澳居民竟反對興建汙染較少的「燃氣」電廠，反而支持汙染較嚴重的「燃煤」電廠。這些，恐怕都得「歸功」台電人員在當地的穿梭、耳語和收編，製造出一個奇特的「深澳願景」。

七、深澳電廠環評引發爭議後，閣揆賴清德前往林口火力電廠視察，並宣稱燃煤是深澳「最好的選擇」。事實上，賴清德走錯了地方，他應該親自到深澳岬角看看，那裡有足以媲美野柳的海蝕地形、象鼻岩、蕈狀石和珊瑚礁，清澈的海域瞭望著基隆山和九份聚落。如此好山好水，政府竟敢在保育海域興建電廠和碼頭，把藍天變霧霾，讓北台灣九百萬居民承受空汙？

八、深澳電廠的問題，不僅在詹順貴那一票投錯了邊，而在整個電廠的籌設過程都抱著投機與欺瞞的心，玩弄了科學，侵犯了環境法令，也濫用了居民的信任。一個口口聲聲非核的政府，卻把人民呼吸乾淨空氣的權利拋在腦後，這是深澳電廠最大的騙局。

(二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將解決低薪問題，列為 2018 年政府施政首要任務，行政院也積極研議具體對策。據報導，行政院近期將提出解決低薪策略方案，從調漲基本工資下手，把調高「時薪」列為今年第 3 季基本工資調整重點，由國營事業及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採購者帶頭，為臨時工及派遣勞工調高薪資。政府很想解決低薪問題，也努力在找方法，但經過長時間檢討，可以拿出來的處方，似乎只有調漲基本工資這帖特效藥，其他措施及中長期做法好像僅是陪襯，主事者也沒有認真看待。解決低薪問題沒有捷徑可走，建請行政院必須從改變經濟成長模式、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結構等作通盤考量，採取綜合性對策及精準有效的長短期措施。調高時薪或一般基本工資，只是輔助性做法，不能、也不應當成解決低薪問題的特效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將解決低薪問題，列為 2018 年政府施政首要任務，行政院也積極研議具體對策。據報導，行政院近期將提出解決低薪策略方案，從調漲基本工資下手，把調高「時薪」列為今年第 3 季基本工資調整重點，由國營事業及承攬政府公共工程採購者帶頭，為臨時工及派遣勞工調高薪資。
- 二、政府很想解決低薪問題，也努力在找方法，但經過長時間檢討，可以拿出來的處方，似乎只有調漲基本工資這帖特效藥，其他措施及中長期做法好像僅是陪襯，主事者也沒有認真看待。政府態度何以如此？追根究柢，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整操之在政府，而且有具體數字，在今年這樣重要的選舉年，開這張支票既容易看得見，也可以討好勞工階層，對選情有加分效果。
- 三、例如，今年初蔡總統與媒體餐敘時表示，勞工最低薪資 3 萬元，是她心裡的夢想。隨後，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接受廣播專訪時即表示，如果基本工資每年調升 6%到 8%，在四至六年內就可提高到 3 萬元，達到總統的夢想。雖然小英稍後回應，基本工資調幅跟經濟現實還是要有一定程度連結，相關談話「只是一種數學的算法」，但行政部門的盤算，始終沒有脫離調高基本工資的方向，媒體報導也再次說明政府打這張牌的強烈意向。但為避免對企業衝擊太大，擬從調高和臨時工及派遣工相關度高的時薪著手，希望舒緩基層勞工低薪問題。
- 四、然而，調升基本工資既操之在政府，何以歷任政府未善用這項工具來解決低薪問題？是因為過去政府向資方傾斜，而蔡政府才重視勞工的聲音？還是調升基本工資並不同於解決

低薪問題？我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來分析及解答這些問題，希望也有助於蔡政府重新思考解決低薪問題的正确處方。

- 五、低薪是台灣的普遍現象，和保障勞工最低生活水準的基本工資不必然相關。根據主計總處去年 11 月統計，國內受僱者平均月薪 37,703 元，約為基本工資的 1.8 倍；如果包括非經常性薪資則為 49,989 元，約為基本工資的 2.4 倍。所以，大多數勞工薪資都超過基本工資，但和其他國家比較，台灣薪資水準明顯偏低，和同為四小龍的新加坡、香港、南韓差了一大截，去年甚至被北京超越；如果薪資停滯的惡性循環不打破，很快就會被許多開發中經濟體趕過。
- 六、台灣低薪問題約從 2000 年開始惡化，當年台灣平均薪資水準還高於南韓，和新加坡、香港差距也不算太大；但 18 年後的今天，台灣平均薪資約僅南韓的一半，和新加坡比更是望塵莫及。十幾年的巨變，可說肇因於結構性因素，是過度依賴代工出口成長模式造成的後果。
- 七、因為經濟長期貧血式成長，且代工模式側重於降低生產成本，因而企業聘用廉價外勞、臨時工及派遣工的數量大幅增加，進而使低薪問題加速惡化。民間投資長期低迷，企業擁有龐大現金，也不願加碼投資台灣。投資不足成為提振國內就業和薪資的最大阻礙，但政府卻無力扭轉形勢。
- 八、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歷任政府即使同為綠營的扁政府時期，對調升基本工資都極為謹慎，深怕傷害了眾多企業及經濟成長，反而影響企業加薪意願及就業機會。蔡政府師法中國大陸、南韓等做法，要從提升基本工資來改變低薪結構，其立意固佳，但如何避免各種可能的後遺症，似乎缺乏評估及精確計算。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國台辦於今年 2 月 28 日發布實施《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亦即媒體俗稱的惠台 31 項措施)。針對前述 31 項措施，政府也積極回應，但仍不脫以既有政策拼湊，片面、被動、答卷式地回應，不易逆轉之此一趨勢。有鑑於此，政府應主動、積極出擊，由行政院出面統合，整合跨部會提出一個「台灣永續成長希望工程」的大戰略，才足以扭轉此一頹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國台辦於今年 2 月 28 日發布實施《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亦即媒體俗稱的惠台 31 項措施)。此一措施將逐步給予台企、台胞和大陸企業、同胞國民待遇，以積極吸引台灣人才、資金，協助大陸產業的發展。

- 二、針對前述 31 項措施，政府也積極回應，但仍不脫以既有政策拼湊，片面、被動、答卷式地回應，不易逆轉之此一趨勢。例如政府聲稱台灣的租稅負擔率低，且營所稅低於大陸，但殊不知大陸市場吸引力大，台商、外商為開拓龐大市場，自然願意承受其較高的稅率。另有部會以玉山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來留才、攬才，雖有助於吸引若干國外學者，但專上教育的供過於求，擋不住教授、人才流失的事實。
- 三、政府亦提出的嚴守個資保護且不開放徵信合作，以及輔導台商公司回台掛牌，卻忽略了台灣股市動能漸失，逐漸被邊緣化的事實。此外，禁止台商赴陸投資基礎建設，並以營業秘密保護法來保護高科技營業秘密，卻對大陸市場趨之若鶩，逐水草而居的科技廠商踩不了煞車。
- 四、此一惠台措施是大陸內部精心設計的一系列戰略之一，它只是個開始，未來會有更多的策略陸續出爐，它的中長期的衝擊不容小覷，背後原因在於：其一，台灣的環境除五缺外，勞資、環境與經濟的對立，加上缺乏國際經濟整合的加持，外人、內資投資少，導致產業大幅外移。加上低薪困境短期無解，人才會更進一步流失。其二，台灣科技業以代工模式為主，中下游缺乏創新，致高階人才流失，加上市場不大，前景有限，因此，逐水草而居，人才、產業流失恐不易逆轉。
- 五、大陸股市本益比是台灣的五至十倍，鴻海 FII 前往大陸掛牌的效應不小。未來大型科技、服務業廠商前往大陸掛牌取得更多資金，壯大母公司的效應會更頻繁出現。其四，台灣的教育、文創、金融及醫療，在政府視之為慈善、公益事業，缺乏產業化、退場機制，或政府法規束縛下，產業活力盡失。在當前產業前景不明、薪水偏低的情況下，人才大量流失將可預期的。
- 六、國家經濟重新定位，在大國旁邊的小國，必須經由差異化、創新，來有效區隔，才能長治久安，例如荷蘭之於德國，發展農業花卉、物流、金融、生物科技以區隔德國之強勢汽車、石化、機械等產業。台灣也應藉此透過品牌、行銷、智慧財產權，安心安全等特色來區隔大陸，走出自己的競爭優勢，而政府的資源、人才也應有同等的配套措施。
- 七、產業的重新定位。在產業定位上，電腦、手機下滑之際，台灣必須有另一吸引人才、資金的支柱產業。過去生技業被寄予厚望，但資源集中於生物科技，只成就了資本市場及少數企業，並未成為氣候。未來政府應將生技技術擴散至囊括醫療器材、農業生技、循環經濟等領域之「生物經濟」。如此，才能使電子資訊和生物經濟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雙引擎產業，並留住產業、人才。
- 八、傳統產業、中小企業是台灣經濟的重心，但在轉型上面臨困境，政府應積極透過系統整合（SI）團隊，整合跨領域、專業知識、AI 人才，協助農業、石化、機械、紡織等產業科技轉型。在服務業上，政府應訂定各服務業主管部會產業化績效指標（KPI），將 10 兆元台幣之超額儲蓄、20 幾兆的保險資金引導投入國際醫療、金融理財中心、都市更新、長期照護、個資開放商機等領域，為服務業注入嶄新活力與資金，也間接為青年人創造高階就業機會。

- 九、以「青世代希望工程」留住年輕人及解決世代對立。年輕人在低薪、高房價壓力下，對未來失去憧憬，而一個讓年輕人失去活力、夢想的社會，未來的前景可想而知。因此，政府應編列預算，並適度向民間募款，成立一個 100 億元左右的基金，1/3 用於孳息、循環使用，其餘的經費，1/3 用於整合各部會既有的措施，協助年輕人創業，媒合就業，以及在台灣客製化訓練年輕人，結業後，跟著台灣企業的國際化，前往海外赴任，搭上台商國際化的列車。另 1/3 用於中低收入、中小企業（例如觀光業）協助，營造一個民眾可以發光發熱的舞台。
- 十、研擬股市的海外（如日本、新加坡及其他新南向國家等）雙向掛牌可行性，使台灣企業得以在海外建立品牌形象，並多一個資金募集管道，降低出走的可能性。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印尼公務船在麻六甲海峽國際航道，公然非法扣押台灣漁船「大鮑十三號」，消息傳出後引起台灣民眾不滿，漁業署除了請外交部向印方表達抗議之外，質疑印尼政府已經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印尼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自應遵守該公約不得有違反行為。關於維護漁民權益，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據理力爭，如此才能維護漁民合法權益。當然，後續還需進行協商訂定台印漁業執法合作協定，徹底解決紛紛擾擾的台灣漁船航行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日前印尼公務船在麻六甲海峽國際航道，公然非法扣押台灣漁船「大鮑十三號」，消息傳出後引起台灣民眾不滿，漁業署除了請外交部向印方表達抗議之外，質疑印尼政府已經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印尼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方，自應遵守該公約不得有違反行為。
- 二、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海峽沿岸國不應妨礙過境通行，應將所知海峽內或海峽上空對航行或飛越有危險的情況要為公布，而且過境通行不應予以停止。其實自今年以來，印尼公務船已經登檢七艘以上台灣漁船，有些漁船類似出現「大鮑十三號」扣船行為，只是最後印方皆未查獲不法行為而放行。
- 三、據了解，印尼官方執行登檢是為了反毒，所以才會嚴格查緝船隻，只是漁船皆有航行國際航道的權利，在沒有確切證據之下，印方舉措已經侵害台灣漁船的航行自由，政府此時不硬起來更待何時，建議派出千噸級巡防艦前往護漁，必要時有請海軍艦隊當作靠山。
- 四、只要法理站得住，政府就應該據理力爭，如此才能維護漁民合法權益。當然，後續還需進行協商訂定台印漁業執法合作協定，徹底解決紛紛擾擾的台灣漁船航行問題，否則軟叭叭

等待對方善意回應，就如同等待對方施捨一般，不但輸了面子，就連裡子也都沒了。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政府上任後來台陸客人數大減，雖賴推廣日本、東南亞國家等旅客，維持觀光業景氣，但去年國人在國內旅遊人次出現五年來首度下滑，對觀光業構成新一波衝擊；然振興觀光不能再陷於既有窠臼，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部會應該採取新的模式，一則將旅遊資源和外來及國內旅客需求作統合規劃，避免排擠效應，二則要集中有限資源，創造出結合在地文化和地域特色的區域性旅遊設施及商品，三則要納入創新元素，提升旅遊品質，降低成本，並做好管理，避免哄抬價格或不公平交易；多管齊下，才能除弊興利，發展台灣成為亞洲乃至亞太觀光大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上任後，來台陸客人數大減，雖賴推廣日本、東南亞國家等旅客，維持觀光業景氣，但去年國人在國內旅遊人次出現五年來首度下滑，對觀光業構成新一波衝擊，因而交通部日前宣布將擴大振興觀光對象，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方，推出住宿優惠補貼；以拯救觀光產業。
- 二、國外及國內旅客是台灣觀光產業兩大支柱。在馬政府時期，來台觀光旅客以陸客占最大宗，2015 年達 418 萬人次，占總數四成以上；近兩年陸客人數大減，去年降至 273 萬人次，幸而因為東南亞、日本、南韓及港澳旅客增加，全體來台旅客仍逾千萬人次以上，而且還微幅成長。但因旅客結構改變，出現南消北長狀況，且過去吸引大陸團客的日月潭、故宮、各地夜市等著名景點，人潮銳減，觀光收入也不如以往。
- 三、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推廣國旅，希望有助彌補陸客減少的缺口，但去年國旅表現卻是五年來最差，估計全年約 1.8 億人次，較前年 1.9 億人次，足足少了 1 千萬人次。相較之下，近年國人出國旅遊卻迭創新高，去年高達 1,565 萬人次。很多國人寧可出國觀光，不愛留在國內旅遊，這對觀光產業打擊，更甚於陸客減少，同時也導致國際收支表旅行收支逆差擴大，去年逆差達 56 億美元，成為拉低經濟成長的因素之一。
- 四、國內外觀光旅客減少及結構改變，對相關產業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例如，前幾年因為陸客及國際觀光客大幅增加，投資興建觀光旅館成為一種風潮，現在隨著旅館落成及新飯店的陸續開張，供過於求現象日益嚴重。據媒體報導，旅遊業者表示全台有 600 家大小飯店或民宿擬求售，部分體質不好的老牌觀光飯店也有經營危機，如台北市知名飯店六福皇宮已宣布在今年底熄燈打烊，觀光飯店可說已淪為「慘業」。另外，和旅遊相關的很多行業，如遊樂場、遊覽車、藝品及特產店、夜市等，也都受到不小衝擊，尤其在中南部地區。

- 五、為振興觀光，交通部長賀陳旦表示，去年來台旅次雖創歷史新高，但觀光局大概「能用的招數都已經用了」。所以，今年的重點顯然是在振興國旅，而且是以南部地區為重點。平心而論，政府可用的政策工具及資源非常有限，包括國旅卡使用放寬、補助旅遊等，可以發揮多大效果，令人存疑。應該認真思考的是，國人不是沒有旅遊需求，而是愈來愈多民眾將旅遊目的地從國內改到國外，何以致此，政府須深切檢討，才能對症下藥，找出有效處方。
- 六、從統計數字來看，近六年是來台旅客增加最多的期間，從 2012 年的 731 萬人次增加到 2017 年的 1,073 萬人次，但同期間也是國人出國成長最快速的時期，從 1,023 萬人次成長到 1,565 萬人次。很明顯外來觀光旅客大增造成主要景點的擁擠及推升旅宿產品價格，是驅使國人轉往海外旅遊的重要原因之一。
- 七、國人近六年到日本旅遊人數從 156 萬人次增加到 461 萬人次，是出國旅遊增加最快速的地區，這和日圓大幅貶值及安倍首相推動多項政策降低外國人旅遊成本有關。國內旅遊資源豐富，卻沒有做好統籌規劃和行銷，各地觀光建設內容重覆性高，品質不佳，無法吸引民眾增加國內旅遊。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出訪非洲邦交國，鞏固友邦沒問題，但是，更不該忽略了更有發展潛力及關係到國家整體經濟競爭力的非邦交國關係。政府在目前面臨能源轉型期的重要時刻，卡達的天然氣資源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若一再延續之前空洞的口號式的宣示，一再講「能源轉型」而沒有真正思考未來能源的長遠戰略，只是一味的做網路意見的徵求，一再的要求中油與台電去達到其政策宣示，但完全沒有整體的能源配套措施，沒有決心確保我國能源的穩定及安全。建請行政院應該重新對中東地區有新的戰略思維，在地緣政治戰略布局之下，並考量台灣未來的能源需求，應該把卡達列為現階段我國在中東戰略布局中重點耕耘的首選，以推動台灣政治、經濟及能源的多面向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東政治經濟狀況在去年 6 月迄今的 10 個月間有了劇烈的改變，沙烏地阿拉伯、埃及、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利比亞東部政府、馬爾地夫以及模里西斯當時與卡達斷交；卡達進入一個被鄰國制裁，國家遭受陸、海、空運孤立極其不便的狀況。
- 二、卡達位於波斯灣西部，國土約為台灣 3 分之 1，人口總數只有 231 萬 4 千人，但人均所得是

404 萬元台幣，為世界第一。卡達的天然氣蘊藏量世界第三，為全世界最大液化天然氣出口國。從能源局網站可知，我國 2016 年從卡達進口約 621 萬噸液化天然氣、去年約 509 萬噸天然氣；我國目前每年的天然氣需求量約 1600 萬噸，自卡達進口的天然氣量超過 3 分之 1 以上，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2025 年），我國需要進口約 2354 萬噸的天然氣。

三、政府在目前面臨能源轉型期的重要時刻，卡達的天然氣資源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上周葉門反叛軍發射飛彈反擊沙烏地，布蘭特原油價格應聲每桶漲兩美元以上，台灣的油價及天然氣立即應聲上漲，我國政府在能源戰略上可說是完全沒有任何緩衝及戰略可言。政府若一再延續之前空洞的口號式的宣示，一再講「能源轉型」而沒有真正思考未來能源的長遠戰略，只是一味的做網路意見的徵求，一再的要求中油與台電去達到其政策宣示，但完全沒有整體的能源配套措施，沒有決心確保我國能源的穩定及安全。

四、卡達應列重點耕耘經濟部能源局在 4 月 11 日舉辦產業團體代表會議，有關電力穩定章節，因應天然氣 2025 年佔比將達 5 成，能源局只想單方面以上對下的姿態，強迫將天然氣安全存量明確入法，但完全沒有考慮中油及台電在儲存天然氣上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在國際上沒有國家將安全存量入法，加上第三接收站卡關，安全存量入法將是不可能任務。分析政府的能源政策，可發現政府只會宣示：「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口號，但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確保能源能持續及穩定供給的任何戰略？

五、海灣 3 國與卡達斷交，卡達面臨被斷航、斷通訊等狀況，土耳其及伊朗政府快速的反應局勢，立即輸出大量物資到卡達，賺進了大筆的貿易財。目前被孤立的卡達是不是我國的新機會？答案是肯定的，但我國的外交部及經濟部截至目前為止，沒有做出任何積極的因應措施。

六、政府應該重新對中東地區有新的戰略思維，在地緣政治戰略布局之下，並考量台灣未來的能源需求，應該把卡達列為現階段我國在中東戰略布局中重點耕耘的首選；思考在卡達設立官方或半官方辦事處，以推動台灣政治、經濟及能源的多面向戰略。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貿局勢詭譎多變，一方面美中這兩個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相互指責貿易保護與政府干預，正在築起貿易壁壘；另一方面，以日本為首的最高標準自由貿易協定 CPTPP 即將上路，11 國間將進行貨品、服務、資金、資訊高度地自由流通。在這種前所未有的詭譎與矛盾現象下，未來的全球經貿前景究竟走向開放抑或封閉，似乎令人難以捉摸與因應。對台灣而言，在既有產業結構、供應鏈關係、經貿連結架構下，美中貿易摩擦帶來的衝擊已勢不可免。然而，除了短期的各種因應作為外，我們更須體認美國正在引導改變全球經貿前景的事實，並開始著手中長期布局。在

貿易上，透過新南向政策、CPTPP、深度連結美日歐等開拓多元化市場，在產業上，透過軟硬整合、虛實整合來避免過度依賴製造業等，都是必須儘快落實執行的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經貿局勢詭譎多變，一方面美中這兩個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相互指責貿易保護與政府干預，正在築起貿易壁壘；另一方面，以日本為首的最高標準自由貿易協定 CPTPP 即將上路，11 國間將進行貨品、服務、資金、資訊高度地自由流通。在這種前所未有的詭譎與矛盾現象下，未來的全球經貿前景究竟走向開放抑或封閉，似乎令人難以捉摸與因應。儘管如此，我們在深入分析美國各項法案、中國反制措施與 CPTPP 的具體內涵之餘，仍必須努力梳理出各國對於經貿活動的思維，才能理清全球經貿發展可能的前景，也才能有較長期的因應之道。
- 二、過去，特別是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前，全球製造業生產分工日漸深化，各國都可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角色並獲利，國際間的互補互利關係較高，容或有所衝突，也較能妥協因應。但金融海嘯改變了此一局勢，美國為解決高失業問題所採取的再工業化、製造業回流政策不但開始發酵，且一發不可收拾。先進國家重拾對製造業的興趣的確不容小覷，美國的前瞻製造計畫開啟了全球智慧製造的先河，一來改變了全球分工均勢，二來也引發包含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急起直追，全球貿易矛盾日益嚴重。
- 三、美國川普總統的貿易保護政策引發不少疑慮，普遍認為將打擊全球貿易，眾家智庫甚至據此打算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另一方面，CPTPP 則普受肯定，被認為將打造未來自由貿易的典範。二者看似南轅北轍，但別忘了，CPTPP 幾乎完全以 TPP 為基礎，而當初主導 TPP 的美國強調的「競爭中立」原則，事實上正是川普現在所強調的「公平貿易」。因此，看似矛盾的兩個事件，其實有其共通之處。
- 四、當初 TPP 中的若干設計，如國有企業、智慧財產權等專章，正是為了防堵中國。美國深知中國大陸國有企業遍布各行業、對外資企業常施以不公平對待，甚至放任侵害智財權，這些都使得美國深受其害且難以容忍。川普雖然決定退出 TPP，但美國強調公平貿易的思維已然成形。以美國利益的立場來看，公平貿易應該就是最好的訴求，TPP 如此，川普也是如此，只不過川普更深化地用於所有雙邊經貿關係上；可預期的未來，美國的經貿政策將會更加依附於公平貿易的思維。
- 五、現今大都將公平貿易與自由貿易視為相異甚至對立的觀念，其實不全然正確。所謂自由貿易，嚴格來說，係指政府不干預任何與貿易相關的經濟活動；若依此定義，純粹的自由貿易幾乎不存在。儘管如此，像中國大陸這般透過國有企業、普遍補貼、低價傾銷來影響貿易活動的做法，其實早已嚴重違反了自由貿易的定義，即使不論美國，就連台灣等競爭對手也受到莫大影響。當中國指責美國啟動貿易保護戰爭時，川普對中國的指控並非全無道

理。事實上，任何指控他國違反自由貿易原則的國家，都得先好好自我檢視一番。

六、在美國的思維中，公平貿易是自由貿易的前提，在面對中國時尤其如此。中國大陸為達成「中國製造 2025」的智慧製造目標，正想方設法獲取先進技術，一旦成功，對美國的威脅甚大，若還是透過侵害智財權等不正當方法獲取技術，美國當然更難忍受。由此看來，美國強調公平貿易的正當性其實不可謂不低。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國大陸和日本於十六日恢復經濟高層對話，雙方不但針對金融和商業等諸多領域討論合作關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也認同大陸所倡議與推動的「一帶一路」；甚至雙方還談到陸日韓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在美國高唱貿易保護主義的當下，陸日基於經濟利益，正推動東亞經濟合作，台灣深具地緣關係卻置身事外，須嚴防被邊緣化的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睽違八年之久，中國大陸和日本於十六日恢復經濟高層對話，雙方不但針對金融和商業等諸多領域討論合作關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也認同大陸所倡議與推動的「一帶一路」；甚至雙方還談到陸日韓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在美國高唱貿易保護主義的當下，陸日基於經濟利益，正推動東亞經濟合作，台灣深具地緣關係卻置身事外，須嚴防被邊緣化的風險。
- 二、陸日經濟高層對話起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之後還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〇〇九年六月、二〇一〇年八月舉行過三次。此一對話中斷的原因，主要在於雙方對於釣魚台的領土爭議。此次陸日恢復經濟高層對話，或許不會出現太大的實質性進展，但是在政治、經濟方面都顯現了若干意義。
- 三、此次代表大陸出席的是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二〇〇七年四月陸日首度舉行經濟高層對話時，王毅是駐日大使，是此一對話得以展開的推手。王毅於二〇〇四年九月駐日時，由於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的右派作風，陸日關係陷入低潮；但二〇〇六年九月安倍接任首相後，大約半年的時間陸日關係就迅速回溫，雙方得以展開經濟高層對話。從這段歷史來看，此次恢復對話又是王毅與安倍攜手擱置爭議的重大成果。
- 四、王毅於二〇〇八年六月接任國台辦主任，這段期間，王毅推動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也正是這一段經歷，讓王毅熟悉兩岸政治、經濟形勢，也深知台灣對大陸、日本的經貿依賴甚深。在陸日韓 FTA 洽談過程中，不少台灣學者專家呼籲政府應以續推 ECFA 以為因應，但目前蔡政府顯然無法繼續推動，因此，陸日韓 FTA 也正是大陸可

以打的一張牌。

- 五、二〇〇七年四月至今的十一年中，大陸不但經濟持續快速成長，對日貿易關係也日益密切。根據大陸商務部統計，大陸是日本的第二大出口貿易夥伴、第一大進口貿易夥伴。為了繼續深化與大陸的經貿關係，在此次陸日經濟高層對話中，日方除了確認續推陸日韓 FTA 外，更進一步表示願與大陸針對 RCEP「達成妥協而進行合作」。顯然，日本希望從更多面向與大陸進行經貿合作。
- 六、去年台灣對日貿易總額為六百二十七億美元（年成長率百分之四點二六），相較於大陸與日本的近三千億美元（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九點九），台灣明顯落後一大截。儘管台灣也正與日本洽談《貿易夥伴協定（EPA）》，但無論從政治利益還是經濟利益，日本不可能不考慮大陸因素。如今陸日重修舊好，台灣推動台日 EPA 勢得付出更大的努力與代價。
- 七、不只陸日關係回溫，陸日韓領袖會議也將於五月舉行。台灣想要當獨憔悴的孤鳥？還是能想方設法扮演起受矚目的角色？對台灣的政經前景至關重要。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台灣農村缺工問題越顯惡化，在台東、屏東、雲林、嘉義等地區已經出現「極限村落」（日本稱「限界集落」）且有擴大趨勢。政府多方設法引進外籍農工或可暫時紓解農村勞動力嚴重不足的窘境，卻可能掏空台灣小農基礎，延遲台灣農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長遠來看並不利於台灣漁業技術升級以及永續發展，更需要有本土年輕人加入漁撈行列。想解決農村缺工的根本問題，需要從「農村再生」著手，不能單靠短期給予薪資獎勵或補助，來吸引年輕人返鄉務農，而是要滿足年輕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包括：地租、薪資、家庭托育、教育、醫療、交通、休閒娛樂等等，讓年輕人樂意在農村成家立業，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而不是玩票的打工族，才能全面提升農業的經營效能，無懼自由貿易帶來的市場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台灣農村缺工問題越顯惡化，在台東、屏東、雲林、嘉義等地區已經出現「極限村落」（日本稱「限界集落」）且有擴大趨勢。為解決農業缺工，農委會繼招募新南向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 4 個國家 20 到 45 歲青壯年來台農村「度假打工」後，又把腦筋動到目前境內僱用約近萬人的外籍漁工身上，擬同意休漁期間的外籍漁工到農村工作，亦可減輕漁船船主的負擔。

- 二、姑且不論這樣的做法，有沒有違反相關的勞動法規（目前台灣農業沒有開放外勞），問題在於台灣的漁船船主到底給這些外籍漁工何種待遇和薪資？（沿近海漁工由勞動部管道輸入，適用我國《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為 700 美元，折合台幣約 2 萬 1 千元左右），要他們既上山又下海，非要讓這些外籍漁工做足做滿。
- 三、從「農村再生」著手目前在國外並無這樣對待外籍漁工的案例，若有外籍漁工非自願或因無法適應農村繁重工作，而發生逃跑（目前全台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高達 5 萬人）或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時，責任該由誰來承擔？何況台灣船東虐待外籍漁工的案例時有所聞，已經給國際留下相當不良的觀感，例如英國環境正義基金會等國際組織即指控，台灣漁船工作環境未達國際人道標準，潛存仲介剝削等各種負評。因此想讓外籍漁工從事非漁工的業務，一旦發生意外，責難將接續而來，不僅政府將承受莫大壓力，我國漁船海外作業將更為艱難，進而重創我國漁業經濟命脈，不利台灣漁業長遠發展。
- 四、對此政府官員真的要從長計議，不要便宜行事致搬石頭來砸腳。尤其隨著國外經濟狀況改善，可預期未來想離鄉背井遠赴國外從事粗活的外籍漁（勞）工人數將會大幅減少，相對的僱工的薪資成本也將大幅提高，台灣船主在爭取外籍漁工的優勢已漸不如人，必須改善對外籍漁（勞）工的態度與待遇。
- 五、政府多方設法引進外籍農工或可暫時紓解農村勞動力嚴重不足的窘境，卻可能掏空台灣小農基礎，延遲台灣農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同樣僱用外籍漁工短期內雖然可以紓解漁船缺工，增加船東獲利力卻也存在隱憂，尤其外籍漁工留台有時間限制且流通性大，對台灣的漁業經營、漁撈人員、漁撈技術的提升傳承及人力資本累積毫無助益，長遠來看並不利於台灣漁業技術升級以及永續發展，更需要有本土年輕人加入漁撈行列。
- 六、自己的農業自己救，想解決農村缺工的根本問題，需要從「農村再生」著手，不能單靠短期給予薪資獎勵或補助，來吸引年輕人返鄉務農，而是要滿足年輕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包括：地租、薪資、家庭托育、教育、醫療、交通、休閒娛樂等等，讓年輕人樂意在農村成家立業，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而不是玩票的打工族，才能全面提升農業的經營效能，無懼自由貿易帶來的市場衝擊。

（三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消基會 17 日公布國內文具用品塑化劑含量測試結果，22 件樣品中有 5 件樣品含量超出標準 0.1% 的 150~400 倍，如筆袋、握筆器等，若幼童不慎舔食，長期接觸下恐影響生育，並導致男性隱睪症，女性性早熟等危害學童健康，籲請政府主管機關依照消保法第 33 條規定儘速查核檢驗，讓有問題的產品下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鉛筆盒、筆袋、握筆器等文具是學童每日接觸用品，消基會此次針對學童使用的文具用品抽查發現，包含握筆器及筆袋，一共有 5 件塑化劑含量超標，其中 1 款產地來自台灣的握筆器竟超標 400 倍，另一款沒有標示產地、材質的握筆器也超標 300 倍，筆袋則超標 250 倍。
- 二、依據 101 年經濟部標檢局制定公布的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就消基會此次檢驗的樣品，其中有 2 款握筆器含量分別為 30%及 40%，等於超標 300 倍、400 倍，另外有 3 款筆袋含量 20%至 25%，等於超標 200 倍至 250 倍。
- 三、塑化劑造成人體癌症、不孕症有高度相關性，也可透過皮膚直接接觸、呼吸吸入、咬嚼食入等，對於學童健康有嚴重影響，但學童最常使用的文具用品，過去政府主管機關並沒有高密度稽查，本席籲請主管機關依照消保法第 33 條規定進行檢驗，並列入「應施檢驗項目」嚴格把關，讓有問題的產品儘速下架。

（三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屏東東港籍「大鮪十三」號日前遭印尼軍方扣船事件，據了解此非今年個案，於農曆年過後，我國理當「無害通過」的漁船，已經多達七次遭印尼強行登檢，次數實已太過頻繁，已變成「常態性執法」，我方外交部對印尼官方蠻橫顯然束手無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東港籍「大鮪十三」號四月十五日行經印尼麻六甲海峽時，遭印尼軍艦攔下登船檢查，船隻並帶回印尼港口檢查，該船蔡姓船東日前透過漁會轉達聲明，痛批件發生第一時間漁船及船主即馬上通報漁業電台、漁業署及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請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營救人船，但扣押期間均無我方政府單位代表出面交涉協助，最後只好透過民間力量私人的關係出面協助，人船才能平安獲釋。
- 二、依據國際海洋法公約，他國船隻有權在沿海國領海進行「無害通過權」，航行中基本上不受沿海國之干涉，本次事件「大鮪十三號」並無不法，卻無故遭印尼海警船強行扣押，威脅我國人船財產安全，無視我國家主權，羞辱我國民，我國漁船在海上遭受他國不平等待遇。
- 三、經查去年也發生琉球籍漁船無端遭印尼海警開槍追擊，在地漁民紛紛認為，政府不聞不問消極作為態度，造成這些南向國家無視台灣，近來印尼海警無端扣押追擊我國籍漁船案件層出不窮，有鑑於南向國家對我漁民武力威嚇的不友善舉動，也突顯出政府提的「新南向政策」受挫碰壁，籲請政府外交部及漁業署等有關單位應加強處理涉外事宜，以避免過去「廣大興二十八號」憾事發生。

(三十七)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在外租用辦公廳舍者，面積逾 50 萬平方公尺，租金預算超過 20 億元，顯然對現有閒置辦公廳舍未充分活化利用，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遷移至中興新村閒置廳舍，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促進閒置空間活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悉政府財政拮据，中央政府各機關在外租用辦公廳舍，面積逾 50 萬平方公尺，租金預算超過 20 億元，顯然對現有閒置辦公廳舍未充分活化利用。
- 二、勞動部、工程會、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投資業務處、投審會、國營事業委員會及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航港局及觀光局等，多年在外租用辦公廳舍，未積極找尋自有辦公處所，實有檢討必要。
- 三、經查中興新村原為臺灣省政府駐地所在，占地 259 公頃，係參考英國倫敦新市鎮興建，辦公廳舍建構完整，精省前有 2,000 多名公務員在此辦公，精省後省府剩 80 多人，但迄今大半閒置殊為可惜，且中興新村位處南、北的中心點，交通相當便利，行政院可研議將規模較小的中央機關單位，遷移到中興新村，國家資源有效運用，並可促進閒置宿舍之活化，達到首都減壓之目的。

(三十八)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我國人口年齡結構，今（一〇七）年三月國內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四，達到百分之十四點零五，從此正式邁入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社會」。惟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的執行腳步，卻跟不上人口老化的快速進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迄至三月底，我國人口總計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人，比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零點一一，亦即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人。其中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三百三十一萬二千零二十四人，占比百分之十四點五。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達百分之十四，即為高齡社會，反映出人口老化的快速程度。
- 二、我國長照計畫遠落在瑞典、德國、美國、日本等國之後，九十七年開始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〇六年升級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服務對象擴大納入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失能平地原住民、四十九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僅日常生活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老人。

- 三、就長照 2.0 預算觀之，其來源係菸酒稅、遺贈稅，此兩項都是不穩定的「機會稅」，惟吸菸率及吸菸人口因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呈下降趨勢，財源穩定性恐有不足；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主係防止社會財富過度集中且其稅收不穩定性頗高，然用以支應具普及性之長照資源建置與服務，容有疑慮，另就照服員人力而言，實施首年需有照服員約二點六萬人、社工三千四百三十九人、護理人員約一萬人、物理治療人員約一千九百八十七人。實際缺口卻達一點二萬人，人力短缺如何解決，政府應儘速培育照顧人員。
- 四、推估到二〇二六年，我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達百分之二十點六而邁入超高齡社會，顯示需要長照的老人將逐年快速增加。長照 2.0 上路容易永續難，政府如不能採取有效對策「補破網」，未來長照 2.0 恐怕只能在原地蹣跚踏步。

（三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近期為振興國內觀光產業，擴大補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推出振興觀光措施四縣市住宿優惠，顯未做全盤規畫考量，似有獨厚某特定區域之嫌，籲請觀光政策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全台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而非選擇特定城市採病急亂投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長賀陳旦日前宣布將擴大振興觀光對象，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推出住宿優惠補貼，五月下旬提出方案，預計六月推出配套及優惠措施，暑假還會舉辦首屆仲夏節，藉此振興南台灣旅遊榮景。
- 二、惟中華民國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蕭博仁及台灣省旅館公會理事長洪崇元指出，蔡政府上台後陸客減縮，觀光產業淪為觀光「慘」業，未見政府有所對策，而今竟然大小眼只針對特定縣市補助，日月潭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明賢更表示，受衝擊最大的是日月潭和阿里山所在的南投縣、嘉義縣，觀光局卻從各遊樂區的門票來判斷觀光業榮衰，顯然有所偏差。
- 三、根據觀光局提供一〇四年到一〇六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即將獲補助的台南、高雄、屏東和澎湖，國際旅次負成長；但根據觀光局另份一〇四年到一〇六年的國旅統計，雙北、桃園、嘉義、南投等多個縣市，國旅旅次負成長，苗栗縣負成長百分之十二最多，獲補助的台南則是正成長。外界疑惑觀光局補助、振興觀光到底是如何評估？事前是否有掌握實際旅次和各縣市觀光實況？恐淪為觀光優惠獨厚南部四縣市之嫌。
- 四、有鑑於交通部補助南部四縣市振興觀光旅宿優惠措施，藏有政治考量，疏漏南投、台東等重要觀光縣市，中央觀光資源奧援竟分顏色，並非一視同仁，本席要求行政院深刻檢討，提出擴及全國觀光產業整體考量評估之政策，帶動台灣整體觀光發展，增加市場動能。

(四十) 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新竹遠東 SOGO 巨城店廣場發生兒童遊樂設施「飛天椅」失速意外造成 8 人受傷，此類非固定式遊具常見於夜市、商場及大型活動會場等，惟該類遊具為非固定式器械，並未符合《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管理範疇，形成管理上漏洞，故針對此類非固定式遊具，爰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相關管理辦法及權責主管機關，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書面質詢。

說明：

- 一、107 年 4 月 1 日新竹市遠東 SOGO 巨城館發生兒童遊樂設施意外，3 歲男童因「飛天椅」器材突然失速而摔落，另有 7 名成人為救該孩童而受傷，該遊樂設施為可移動式設施，機動性高，因非固著於地面，危險性亦高。
- 二、全台眾多夜市、商場、大型活動會場為活絡氣氛，多會安排「移動式遊具」廠商進駐現場，惟其設備之組裝、維安、保險等措施多無保障，倘有操作不慎，恐釀成意外。
- 三、經查非固定式遊具並非固著於建築物或地面上，不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二法之管理範疇，故針對非固定式遊具應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責成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俾建立法制，保障民眾安全。

(四十一) 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日前一位 30 多歲的男性，3 月初赴泰國旅遊，染上麻疹後卻又搭乘航班赴沖繩旅遊，造成艙內旅客及機組人員也感染麻疹，引發後續群聚感染，臺灣陷入麻疹群聚感染危機，令國人感到恐慌。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已發生 18 例麻疹確診案例，其中有 12 例為國內感染，另 6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現行法制僅能對一般旅行社執行防疫規範，但因自由行旅客不易掌控，造成本次防疫上產生漏洞。衛生福利部應就本事件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傳染病防疫措施，以阻斷類此麻疹疫情傳播，保障國民之健康，本席爰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據疾管署統計，截至目前國內已發生 18 例麻疹確診案例，其中有 12 例為國內感染，另 6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但因自由行旅客不易掌控，造成本次防疫上產生漏洞。日前傳出一位 30 多歲的男性，3 月初赴泰國自由旅行，染上麻疹後卻又搭乘台灣虎航赴沖繩旅遊，造成

艙內旅客及機組人員也感染麻疹。

- 二、據了解，麻疹屬於「第二類傳染病」，透過空氣與飛沫方式或直接接觸鼻腔、咽喉的分泌物傳染，傳染力極強，病徵方面會出現如感冒症狀如發燒、鼻炎、咳嗽、結膜炎與皮膚產生紅疹，嚴重時甚至會造成案例死亡等情況發生，臺灣已經很久沒有這麼大規模的感染疫情。
- 三、本席謹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就本事件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傳染病防疫措施，以阻斷類此麻疹疫情傳播，並考量麻疹疫苗效力約僅 20 年，為了避免感染，民眾於何種情況需再度施打，一併說明及宣導，防止國內病情擴散與維護國民之健康。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107 年軍公教調薪 3%，主張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應名符其實以 3%為基準調整，本席就教師的教學研究加給並未達到 3%一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教總整理公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調整比率皆在 2.49%至 2.5%之間，至於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除教授調整比率為 10%以外，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調整比率則在 2.17%至 2.5%之間。
- 二、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共用本俸數額表，調整一致，但學術研究加給相較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均在 3.0%至 3.05%之間，明顯教育人員未能符合 3%之調薪政策。
- 三、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公告後，這是第一次調薪，按照法律所要求的公平、公開原則，政府不僅要在教師調薪上做到公平，更應該公開說明調整的標準和原則。
- 四、本席建議教育部把調薪方案做完整說明，並落實 3%承諾，重新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研究加給數額。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為解決偏遠鄉鎮與農村缺工日益嚴峻，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有意開放越、印、泰、菲四國青壯年申請來台農村「度假打工」乙節，特表芻議。因城鄉差距愈來愈大，年青人多往城市尋找出頭機會，肇致偏遠鄉鎮老齡化，及缺工問題嚴重，不僅是我國而是全球諸多國家都已面臨的問題，引進外籍勞力固然可補人力之不足，然若沒有完整配套措施，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尤其引進廉價勞工，卻因部分雇主經常發生欠薪、工作環境條件惡劣及管理不當，引發更多爭紛甚遭社會輿論惡評。再則；政府多方引

進外籍農工或可暫時紓解農村勞動力嚴重不足的窘境，卻也可能掏空台灣小農基礎，延遲台灣農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爰此；本席以為要想解決偏鄉及農村缺工的根本問題，需要從「農村再生」、「友善工作環境」及「提高外籍勞待遇」工著手，尤其在邁入高齡社會的現實下，更應積極調整農業結構，推動智能型農業（全自動化系統及人工智慧運用等）以降低人力需求。另鼓勵青年返鄉務農要有誘因，如何建立一個讓年輕人樂意在農村成家立業，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才是全面振興農業，有效解決偏遠鄉鎮及農村老人化問題的解方，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外籍勞工來「度假打工」應急，治標不治本的任問題愈加困難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偏遠鄉鎮及農村缺工問題越顯惡化，諸如台東、屏東、雲林、嘉義等地區都已出現「極限村落」（日本稱「限界集落」）且有擴大趨勢。為解決農業缺工，農委會繼招募新南向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 4 個國家 20 到 45 歲青壯年來台農村「度假打工」後，又把腦筋動到目前境內僱用約近萬人的外籍漁工身上，擬同意休漁期間的外籍漁工到農村工作，亦可減輕漁船船主的負擔。
- 二、政府多方設法引進外籍農工或可暫時紓解農村勞動力嚴重不足的窘境，但卻可能掏空台灣小農基礎，延遲台灣農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同樣的道理；任用這些休漁期間的外籍漁工到農村工作，姑且不論這樣的做法，有沒有違反相關的勞動法規？問題在於；若有外籍漁工非自願或因無法適應農村繁重工作，而發生逃跑（目前全台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高達 5 萬人）或衍生其他社會問題時，責任該由誰來承擔？這些沒有農作經驗得勞力投入農事，不也又是事倍功半政策一樁？
- 三、隨著國外經濟狀況提升，可預期未來想離鄉背井遠赴國外從事粗活的外籍勞工人數將會大幅減少，相對的僱工的薪資成本也將大幅提高，台灣在爭取外籍勞工的優勢已漸不如人，必須從改善對外籍勞工的態度與待遇，友善工作環境及人性化管理，才有可能爭取到較優質的外籍勞工願意來台工作，也才真能有助我偏鄉及農村缺工問題的改善。
- 四、從實質層面言之，台灣農業人力斷層現象若不從根本問題解決，單僅引入東南亞勞力，非但無法真正改善問題，反而勢必產生更大的後遺症，導致農業體質愈益弱化。蔡政府應該採用當年發展新竹科學園區的整體性配套概念，推動「農村再生」。不能只想到發獎金鼓勵青農返鄉，必須從青農整體需求角度思考。例如；每年青農需要有多少的穩定收入，才能吸引青農返鄉？農村應該具備哪些基本設施，才能解決青農家庭托育以及孩子就學問題

？農村應該具備哪些休閒遊憩機能，才能讓年輕人願意留鄉？讓年輕人樂意在農村成家立業，成為農業生產的主力，而不是玩票的打工族，才能全面提升農業的經營效能，無懼自由貿易帶來的市場衝擊。

五、日本農村也同樣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的問題，日本政府原透過技能實習制度，引進廉價勞工卻經常發生欠薪、工作環境條件惡化等惡評。為此，日本打算開放農業領域的外籍勞動者因應，從建立日語學習環境到選擇就業單位，都會給與細緻支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蔡政府的媚日政策此一回倒還真該用上，不妨看看日本的作法是否值得借鏡取經。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方惠台 31 項措施後，大陸各地方呼應而起的政策（如福建省「台商台胞服務年」21 條措施），作為，籲請蔡政府不要鴛鴦心態以應。為因應惠台 31 項政策，賴內閣看似積極以應，但在宣布對策後，除了玩文字遊戲及逞口舌之能外，實在看不出有什麼積極有效的有為有守策略，讓人民看到，原來蔡政府只會在國內裝兇擺狠，到了須真槍實彈上火線時，卻個個失魂張慌無能以應。不可諱言；大陸對我波波惠台政策出招，確已掀起國內人才、資金、產業出走的爭議，但亦充分反應台灣社會所呈現出的憂心、煩心及沒信心。尤其；當以一帶一路為發展引擎的泛亞鐵路經濟區快速向前滾動，被民進黨寄予厚望的新南向政策，不只台商不買帳，東協國家也不買帳，台灣被國際邊緣化甚至孤立的窘境就趨近，然面對種種國政難題，民進黨政府卻依然堅持意識形態施政，搞得天怒人怨民不聊生。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今天卻成了人民心中最「痛」的一塊。賴揆三不五時發表挺獨言論，形同拆卸蔡總統維護現狀和憲政體制的宣示，憲政和政黨倫理錯亂，導致國人對政府失去信心。既然宣示要遵循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就不應假公投之手重啟正名獨立運動，政治亂象導致發展停滯，豈是國家之幸人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總統最近多次提到兩岸互動「新模式」。所謂「新模式」已成蔡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新解方，但並未脫離「空心蔡」的空洞思維，對改善兩岸關係並無助益。蔡總統有關於兩岸關係的談話，主要基礎在於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等法律架構，不會走向對抗的老路，也不會

在壓力下屈服。此可謂蔡總統處理兩岸關係的原則；其次，蔡總統多次強調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現狀，此可謂蔡總統期盼的兩岸關係之狀態或願景。但事實所呈現的卻是；兩岸關係如冰，台灣外交處處受制，蔡總統只能遠到史瓦濟蘭取暖，國內百業蕭條，物價高漲，小市民度日如年悔不當初！

二、台灣內部，尤其是蔡總統和民進黨，的確存在不接受「九二共識」的一股勢力。但「九二共識」早已是大陸處理兩岸關係難以撼動的基礎。不但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多次重申「九二共識」是兩岸交往的基礎；日前大陸國台辦發布的文章中，更 10 度提到「九二共識」、10 度提到「一個中國」原則。在此情況下，蔡總統所謂兩岸「新模式」將建立在什麼基礎之上？恐怕連她自己也要雲山霧罩了無頭緒。由此顯示民、共兩黨在此問題上是針鋒相對，蔡總統又如何能繞過爭議而建立「新模式」？

三、兩岸關係緊張，民進黨政府既無法和北京對話，也無力化解因美豬進口卡關而停擺的美台經貿談判。台商擔憂台灣國際競爭能力下降，在區域發展浪潮中被邊緣化；高端人才對國家產業發展方向紊亂、政府公共政策爭端化感到無奈；青年學子苦於發展機會流失，勞工憂心低薪化；整個社會憂鬱沉悶，過去奮發不懈、相信明天會更好的活力早已消失。但在面對國家發展受滯，整體經濟力無法有效提昇，全球大半國家都預估 GDP 為 3%以上時，台灣卻還在 GDP2%的漩渦中空轉，難怪蔡政府民調直直落。

四、面對外資不來、台資外移，不幸美國總統川普又頻頻打「台灣牌」和北京交換籌碼，連美國兩岸問題專家都對我提出示警，泛綠陣營卻興奮過頭，誤判可以挾美、日親善之力推動台獨正名。蔡總統決策中心雖仍勉力維持表向不變的現狀政策，但民進黨卻被深綠綁架難以掙脫。為鞏固支持者選票，蔡政府公共政策失去應有的理性和客觀，資源無法合理使用和配置；網路貼文民粹化，放縱青年網軍把網路意見交流戰場化，讓改革治絲益棼，導致社會陳抗頻仍，人民無法安居樂業，產業幾乎發展停滯，國家競爭力下滑，請問蔡政府；究竟何時才能還給人民一個可以信賴的樂活台灣？一個有希望的國家未來？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版公教（含警消）人員退休法案，將於本（107）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除讓退休之公教人員愈形焦慮，也肇致整個社會現況充斥著浮動和不安！在此同時；「退休金訴訟救濟」的議題，也廣泛的正在被討論著，本席提醒蔡政府，民主社會賦予人民爭取個人權益的權利，政府不但不應該阻撓，甚而還應該坦然接受公開的檢驗。就本質言，退休年金是一種養老保險制度，本意應是所有公民只要有工作收入就要繳納社會養老保險，這是法律規定的公民應履行的義務之一，而政府的責任則是做好這個保險制度規劃，並確保它能順暢運行。然現在因為在基金的運作上，

出現嚴重虧損，政府因而要大砍其所謂的軍公教年金，但問題卻出在；退撫基金係政府全權在運作，管理不當、績效不佳甚或虧空，為什麼被處罰的卻是退休的公教人員？再者；政府相關如勞保、老農年金較公教年金更早破產，為什麼「後發先制」？當然不服！故有論者以為，年改方案從初始就是一場有計畫、有目的的摧殘與亂打，鎖定的目標就是一直不認同民進黨的公教軍警消人員。本席認為；這些假轉型正義的意識形態結果，已多說無益，對於這些退休公教人員的自衛權益爭取，蔡政府不該再橫加阻礙，更不可將黑手插入司法之中。台灣公教退休年金的救濟行為，全世界都在看，如果蔡政府這麼的理直氣壯，那何不如將它視為一場檢驗民主與公民素質的社會運動，讓真理在陽光下愈辯愈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周五（0420）在朝野激烈抗爭中強行「付委」，預本周三（0425）起將進入委員會排審，立法院周遭因此拒馬再次重層並實施大範圍管制。在野黨向執政當局喊話，要求在沒有清算報告、未實現與反軍改團體溝通承諾、行政院版執政黨內擺不平前，應「先公聽、再審查」，避免社會衝突與國安隱憂加劇。而於此同時；因公教警消版的退休人員新版法案去（106）年已完成三讀，107年7月1日起就開始實施，更讓公教退休人員焦慮不安，各行陳抗團體全國大串聯，整個社會已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人心惶惶，極度不安！
- 二、公教退休年金改革，雖說已是塵埃落定，但由於被波及者極度不服，揚言除陳抗到底，也將提出退休金訴訟救濟，也可以說是另一鏖戰的方起。但說到底，台灣終究還是一個相對開放的民主社會，人民是否接受，民意會否反撲，總會有許多檢驗的機會，不會是少數人或政黨可以專擅或操控的，在正常的情形下，人民唯一能做的，就是窮盡所有可能的救濟途徑維權而已，畢竟最該服膺的仍是民主、人權、法治的普世價值。
- 三、不同業種本就存在不一的就業條件、勞動環境與人力成本，如果硬性要求所有業態有齊一或差不多的退休條件或給付標準，便必須要有更高優的社福體系作後盾才行。換句話說；若要強調公教與勞工之間退休的不公平性，政府就需在保障軍公教勞所有從業人員退休後的基本生活、養老、醫療及長照能力上，更有「底氣」才行，否則，只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至多只能證明誰更為「牙尖嘴利」，對於除去剝削感、解決問題並無任何實質的助益。但可惜的是當下蔡政府霸凌式的年金改革，正在進行玉石皆焚的「共輸」歷程和結局。
- 四、退休年金是一種養老保險制度，不管是社福型或商業型。但台灣的現況是，蔡政府一面宣

稱為了國家財政的永續，必須變革這樣的制度，而犧牲既得者的權益；但在「哭窮」的同時，又不斷的成立一個又一個的委員會，大用親信與政務人員，為了年底的地方選舉，強推 4,400 億的錢沾綁樁基礎建設計畫，又如何能讓人信服蔡政府是在為國為民，而非著眼於特定的人、黨之私？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在執政黨的強勢運作下，蠻橫闖關送入委員會，特提醒蔡政府勿再以兩手策略侵害軍人應有權益。平心而論；從「長留、久用」來看，退撫新制對現役軍士官言是較過往有利，而其中最大可褒之處；就是讓軍人的退休俸得以「名符其實」，退撫新制的退休俸計算，是單純的以該退階「本俸 2 倍乘以服役年資的替代率=退休俸」，再也沒有所謂 18 趴優存利息的污名！事實上；退役軍人為什麼這樣在乎優存利息遭剝奪？因不管任何理由的時、空因素所致，軍人原來的優存利息占其養家活口退休俸的 25%~35%是不爭的事實，任何一個家庭全部開支的費用，驟然少掉 1/3（含）以上，請問諸如房租、房貸或父母長照等固定負擔較重費用要如何適處？當然會引發強烈反彈和陳抗。更可惡的是；明明是政府以財政困難之由，把應給軍人的保險金（含勳獎章）改以利息支付，又將利息納入成退休俸的一部，政府占了這些退役軍人數十年的便宜，卻讓部分有心人操作成職業、族群的對立，讓他們背上無以復加的「貪婪」十字架，而今讓「軍人退休俸」回到應有俸給制，總算是遲來的正義。本席誠摯冀盼蔡政府不但應重視現役軍人的保家衛國，更應感謝已用一生黃金歲月犧牲奉獻的退役軍人，沒有過去的他們，哪有今天安定安全的中華民國及寶島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改革」是近十年來全世界的熱門話題，但在台灣卻因有心人的刻意操作，將軍人退役後依法應有的「退休俸」，藉優存利率 18%的優渥，包裝綁架成退役軍人不事生產、坐領高薪。拿奉獻一生的軍人退俸，去跟剛入社會的一般年輕人或勞工薪資比較，製造族群對立。更不幸的是從金融海嘯後，台灣整體經濟不但未有效提升，油電雙漲更肇致物價居高不下，國民平均薪資不升反倒退嚕，所謂屋漏偏逢連夜雨，船破偏遇頂頭風，也因此讓

民進黨得以有心可乘的操弄，不但拉下了國民黨執政，也大刀闊斧地砍向一直非他族類，領政府俸祿的廣義公職人員～公教軍警消。

- 二、談「年金改革」；首先應確認甚麼是『年金』，基本上來說；年金是一種保險制度的設計，其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保障退休後適足生活而設計，其精神或類別又有社福、商業等不同的設計，以政府現在所強調的年金改革，主要是由受雇者於工作期間，在薪資中提出少部的金額，而雇主（含政府）亦相對提出另一部金額，再以基金方式整體管理運用，俾利受雇者於退休時，能有一筆穩定收入以安享怡年，較偏向廣義的社會福利制度。
- 三、「軍人年金改革」這個名詞從開始就是遭有心人的設計，硬是將「退休俸」與『年金』綁在一起，殊不知；其實過去數十年以來，軍人的退休俸內涵是不合理的，因為在其退休俸中並非 100%係由政府完全負擔，這其中有 1/3（含）以上是由退役軍人本來應領取的保險金，及其在役時所得勳獎章依法換得的金額，改領所謂的優存 18 趴利息。再者；這 18 趴的利息數據也是政府據當下時空所訂。換言之；所有的規定都是政府立的規矩，藉以財政困難之由，請退役軍人共體時艱，哪知根本就是不但少撥應給的部分退休俸，還拿這些錢去投資滾利，傻呼呼的軍人只知效命疆場，為國家犧牲奉獻，到了退役之後國家會照顧他到終老，哪會想到落得是『晚景淒涼』？
- 四、退撫新制的退休俸計算，是真正還給了退役軍人遲來的正義，雖然目前替代率的版本尚未定論，但嚴格來說仍是有著遺憾和不公平，民主制度的可貴就在立足點的公平，不論士、農、工、商都可憑自己的努力去爭取最好的回饋，軍人退撫機制的退休俸，本席在本會期總質詢中，再三詢問退輔會邱主委及賴院長，並獲允諾新版中「沒有天花板」限制，但遺憾的是最終仍然出現，本席想問；這不是變相鼓勵軍人到了天花板後就退役，何必多擔風險和責任嗎？和蔡總統所期許「長留久用」豈不自相矛盾！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來部份銀行銷售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造成 TRF 金融財務風暴。金管會幾波行政管制，仍未能有效維持銷售 TRF 的金融紀律，以致於問題一發不可收拾。所謂 TRF，是一種複雜高風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所以稱為高複雜，在於整個契約的設計，必須要透過財務工程以電腦模擬萬次，一般投資人根本難以理解，若產生風險，亦非散戶所能承受，因此只有專業投資客戶可以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風暴從 2014 年初爆發以來，已經 4 年過去了，金管會主委也換了 5 任，但至今仍有不少投資人求償無門，或是案子卡了半年以上還沒進入調處，到底我們的金融政策或管理出了什麼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TRF 受害者認為，行違規招攬、製作不實的授信文件，請問這樣的手法合法嗎？受害人普遍遇到的狀況，是銀行誘導客戶說只要 2 到 4 個月就會結束，勸誘客戶從事高風險複雜交易，卻不公開交易內容，銀行還隱匿高額利潤，卻讓客戶承擔全部風險，請問有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嗎？
- 二、TRF 事件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灣的金管會對「法人專業客戶」的定義，只規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的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的法人或基金，請問是否對投資經驗、金融知識、風險承受能力等制定相關的規範？
- 三、金管會過去對銀行一次性的罰鍰讓民眾質疑太低，也和銀行的獲利不成正比，經統計所有銀行的總裁罰金額 1.04 億元，僅占權利金收入的 0.8%，請問金管會是否研議是否要以不同的裁罰方式，合理反映金融機構所應該承擔的風險？
- 四、TRF 爭議爆發至今，歷經了曾銘宗、王儷玲、丁克華、李瑞倉、顧立雄等位 5 位金管會主委，但截至 2017 年 11 月為止，進入評議中心的 153 件案子中，尚未結案的還有 56 件，而截至今年 3 月為止，進入仲裁的 187 件案件當中，還有 102 件正在處理中。整體來看，TRF 爭議案件大約還有一大半仍沒有處理結果，請問是否因為相關單位人力不足，且金融專業也不足以處理的窘況？
- 五、迄今延燒未止的 TRF 風暴，新科金管會銀行局長表示，銀行和客戶都有責任，建議相關訴訟上，可以透過民法過失相抵的規定來分擔責任，卻把主管機關應負起的監管責任，輕輕巧巧給推卸了。請問金管會是否一開始就嚴格監管 TRF 此類高風險複雜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銷售情形？或透過金融檢查，或督促國銀、外銀制定並落實內控機制？目前有多少中小企業牽涉其中？
- 六、此次金管會雖得到委託報告學理上之支持，但這應該不是金管會「贏了」一場戰役，而是要請金管會發揮主管機關的高度，審慎評估 TRF 在實際銷售的情況及特性，體察 TRF 事件對中小企業之傷害。本席對於銀行行員每次不同之銷售行為，解釋上應非視為「一行為」而是「數行為」分別裁罰，必要時加以修法以明訂處罰方式，方能給予銀行業重新改善內部控制制度的機會，預防未來類似之金融風暴再次來臨，以免「輸了」國人對金融產業之期待！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目前對非營利組織有減免租稅優惠者，計有十一種，包括所得稅法、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關稅、地價稅、營業稅等。其中直接針對捐款之租稅優惠，見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十三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

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過由於相關行政命令規範上對非營利組織之運用捐款較嚴格，也較優惠捐款給政府之捐款人，故非常容易形成誘導民間捐款轉捐政府帳戶之結果。由於公益慈善捐贈具有減少政府支出的功能，且具有外部利益（external benefits），所得稅法上將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為「列舉扣除額」。不過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參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相形之下，同樣是震災捐款，捐給政府則可全額列入列舉扣除額中，如係捐給一般非營利組織，則僅能以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列入列舉扣除額中，是否恐使民眾或企業的捐款湧向政府機關，造成公益團體財收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所有宗教團體、公益團體，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各宗教、公益、文化、慈善及教育等非營利組織要注意了，政府想錢想瘋了，於去（2017）年 10 月 27 日在一場「公益團體課稅與稅捐優惠法制的總檢討研討會」上，將檢討宗教或公益團體稅捐優惠的限縮政策。本席認為非營利組織或公益團體的課稅問題，不能只停留在稅法層次，而應拉高層次來討論，請問到底我們為什麼需要公益團體？它的功能是什麼？國家如果在沒有公益團體的強大支撐之下，能不能完成相關的國家政策與工作？那為什麼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 二、談到限縮公益團體租稅優惠時，本席想到的是九二一地震後，南投某個偏鄉地區的小學棒球隊希望能夠有機會出去比賽，他們就讓小朋友做一些手工的勞作，運到台北大安森林公園義賣，但我們的政卻要課他們的營業稅，請問認為這樣是合理的嗎？
- 三、有關目前政府推動的老人、病童，乃至於退休人員的長期照護，除了靠國家的財政支援外，一部分還是要靠國家之外的公益團體的力量。在這樣的結構之下，有關租稅法中應該被認真考慮的是，國家是否需要這些團體，來協助政府要去做國家任務？
- 四、本席認為財團法人醫院是假議題，因為法制上強迫它必須成為財團法人，是法律制度的設計造成的偽善，認定行醫的人一定要有愛心，不可以行醫時想賺錢。請問如果一位醫師技術高超，愛財取之有道，不收取暴利下，為什麼一定要變成公益法人？這其實是制度設計的錯誤。如果把公益法人或財團法人醫院屬性的這些組織從課稅問題拿掉，剩下來的就是一些老弱殘兵，才是真正嚴格定義的公益團體，對它談課稅問題，談租稅優惠、談減免

，才會真正有意義，有道理。

五、限縮租稅優惠討論的對象跟打擊的範圍，可能先要考慮清楚。因為並不是所有的非營利組織都具有像財團法人醫院那樣的財力跟被打擊的需求。請問如果排除這些大醫院後，到底還有什麼公益團體，大到足以對其租稅問題，花這麼多力氣去討論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食藥署於今（107）年 3 月底宣布將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其中修正的 2 大重點包含將二氧化硫列為食品添加物；以及增訂包含泡菜等發酵蔬菜、發酵蔬菜等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使用範圍，並將現行標準由 0.03 公克／公斤，調高至 0.1 公克／公斤，足足調高 3 倍之多。然而，據知二氧化硫具有酸性，可與空氣中的其他物質反應，生成微小的亞硫酸鹽和硫酸鹽顆粒。當這些顆粒被吸入時，它們將聚集於肺部，恐造成呼吸系統症狀和疾病及呼吸困難；同時，目前國際環保機構訂立六項主要空氣污染物的安全標準，包括一氧化碳、鉛濃度、二氧化氮、臭氧、懸浮微粒，其中還包含二氧化硫。另外，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中心主任顏宗海亦表示，二氧化硫是一種過敏原，加工食品若二氧化硫殘留濃度過高，除會刺激腸胃道引起腸胃道不適，嚴重的話甚至會誘發氣喘發作，導致呼吸困難。既然預知二氧化硫的化學性質對於人體的呼吸系統及腸胃道均會引發重大的傷害，本席要求衛福部針對二氧化硫列為食品添加物一案，應該審慎評估，不宜率性開放對人體有害的食品添加物，以確實保障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 4 月 18 日新聞報導，食藥署 3 月底時宣布，將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的 2 大重點包含將二氧化硫列為食品添加物；以及增訂包含泡菜等發酵蔬菜、發酵蔬菜等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使用範圍，並將現行標準由 0.03 公克／公斤，調高至 0.1 公克／公斤，足足調高 3 倍之多。當日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會議，陳宜民委員發言表示，食品中會含有二氧化硫，是因為在食品加工過程中添加含有亞硝酸鹽的漂白劑等添加物，才會產生二氧化硫氣體，因此，直接列在食品添加物的做法相當不適宜。另外，王育敏委員也發言表示，「如果業者目前都可以做到現行標準，為什麼還要放寬？」

- 二、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中心主任顏宗海於 3 月 25 日接受媒體採訪表示，二氧化硫是一種過敏原，加工食品若二氧化硫殘留濃度過高，除會刺激腸胃道引起腸胃道不適，嚴重的話甚至會誘發氣喘發作，導致呼吸困難。
- 三、根據澳門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攝入過量的二氧化硫，則可能造成呼吸困難、嘔吐、腹瀉等症狀，特別是哮喘患者或過敏反應人士。此外，長期食用會累積體內，加重肝臟排毒的負擔。因此，市民應儘量避免攝取過量二氧化硫，以降低對身體的危害。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3 月初大陸突然宣布推出 31 條惠台措施，由於其中提出的項目很多，開放的程度很大，引起國內很多的討論。之後行政院召開記者會，提出「壯大台灣、無畏挑戰」的說法，其中針對台灣的留才、攬才以及改善投資環境等政策，提出一些較具吸引人才和投資的條件，希望可以將台灣的人才和企業留下來。但不久之後，福建廈門市又推出 60 項關於惠台措施的施行細項，其中一方面開放範圍很大，另外某些優惠條件真的很具有吸引力。有鑒於此，建議行政院不但應該正視大陸對台政策的影響，而且應該要用更開放的態度，甚至應該考慮重新與大陸進行協商，找到真正對台灣最有利的發展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3 月初，大陸突然宣布推出 31 條惠台措施，由於其中提出的項目很多，開放的程度很大，引起國內很多的討論。雖然這些開放主要是針對台灣的企業和個人去大陸投資或工作的開放，但是因為開放內容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因此可能會造成台灣的人才、資金和技術流向對岸，形成另外一種的「窮台政策」。
- 二、1 個星期之後，行政院召開記者會，提出「壯大台灣、無畏挑戰」的說法，其中針對台灣的留才、攬才以及改善投資環境等政策，提出一些較具吸引人才和投資的條件，希望可以將台灣的人才和企業留下來。
- 三、然而，不久之後，福建廈門市又推出 60 項關於惠台措施的施行細項，其中一方面開放範圍很大，另外某些優惠條件真的很具有吸引力。比方說，除了一般性的補助以外，對於特殊人才每年最高可補助 140 萬台幣，最多可補助 5 年 700 萬；歡迎台灣具有特殊才能的高中、國中、小學老師赴陸任教，包括音樂、美術及體育等教師；另外，預計每年提供 5000 個工作與實習的機會等。另外，從生育到喪葬都有補助，補助的範圍可以說是非常廣泛。大致上來說，廈門市政府開出來的條件比我們政府提供的條件要好很多，因此未來台灣人民赴大陸工作的可能性很高。

- 四、基本上來說，31 條優惠措施是提供台灣企業和人民與大陸企業和人民相同的待遇，也就是所謂的「國民待遇」，而這些基本上是讓台灣的企業和人民更容易到大陸去工作或是找到機會。比方說，鼓勵台灣企業參與大陸推動的「中國製造 2025」及允許台灣企業參與大陸的政府採購及申請大陸的國家科研計畫等。至於在個人方面，允許台灣人民參加 135 項技能考試，取得證照後可以在大陸工作；另外，台灣人民可以申請大陸國家科研計畫等。
- 五、至於在產業方面的開放也有一些，比方說，台灣的銀行得以和大陸的非金融產業合作，並參與聯合貸放；台灣電影和電視劇銷往大陸不受數量上的限制，同時兩岸影視產業合作時，不受到資金比例及參與人員比例上的限制等。而這其中，電影銷往大陸不受數量上的限制，就曾經是兩岸服貿協議中陸方開放給我方的一項重要承諾。
- 六、上述的各項開放雖然說是「惠台政策」，但是對大陸而言其實是有利的，因為可以吸引到很多台灣的人才。其實如果真的要找到對雙方同時都有利的方式，不應該只有大陸單方面的開放，而應該是雙方坐下來協商，找到彼此都有利的開放方式，而這就是當年雙方簽署《兩岸服貿協議》最重要的目的。因為如果只讓台灣的人民過去大陸，他們的生產和消費都在大陸，對台灣經濟的直接幫助會比較小。而比較好的方式是大陸對台灣的產業（或產品）開放，讓台灣企業在台灣生產而把產品銷售過去，這樣對台灣的發展才會是有利的。
- 七、當時的《服貿協議》中，還有幾個亮點項目可以提一下，一個是陸方允許台灣電商以合資 51% 的方式赴福建投資。由於當時外資在電商的合資比例上限為 49%，因此開放後對台灣的電商會有很大的利基。結果服貿協議沒有生效，而大陸在 2 年之後，在上海經貿特區中開放外資電商得以 51% 的投資比例赴大陸投資。
- 八、另外一個亮點是，陸方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得以 51% 的投資比例，赴福建投資，同時允許有 3 張經營所有證券業務的執照。結果就在日前，大陸人行行長易綱宣布大陸將要開放外資以 51% 的持股比例投資證券事業，同時 3 年之後將開放所有證券的經營項目。想想當年如果台資證券公司能夠先進去的話，必然會有一番作為，現在大陸即將開放給所有的外資，未來台資證券產業將不會再有特殊的好處。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解放軍大刀闊斧的積極進行軍事事務革新以強化戰力的當下，我們的國軍卻深陷於兵役制度紊亂與軍法制度廢除的泥淖。「募兵制」、「全募兵制」、「改良的募兵制」、「好的募兵制」……，各種不一而足、文青式的話術掩飾不了當前國軍戰力無法與時俱進的困境以及國防能量面臨系統性崩壞的危機。務實專業解決問題誠實的面對問題就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能誠實面對困境，以務實、專業的作為來洗刷「國防布」上「掩蓋事實，銷毀等讓真相不清楚或消失」的惡名。爰此，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4 月 18 日，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第 73 集團軍轄下的陸航第 73 旅與防空第 73 旅在福建泉州灣沿海石獅靶場，自上午 8 時開始持續 16 個小時、至午夜零時結束，舉行了跨晝夜海上實彈射擊演練。演習落幕，台灣有驚無險，接下來，應誠實面對自己的國防危機。
- 二、新任的國台辦主任劉結一說：「我們舉行軍演，是為了捍衛我們『祖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一次行動。」曾任解放軍第二炮兵工程學院教官的軍事評論員宋忠平則說：「大陸必須製造軍事壓力讓對岸知道，無論是漸漸走向『獨立』、還是真的宣布『獨立』，都完全不可接受。」一場例行的防衛性軍事演習，經過媒體的大力炒作，充分的發揚解放軍戰略溝通的目的。
- 三、正當解放軍大刀闊斧的積極進行軍事事務革新以強化戰力的當下，我們的國軍卻深陷於兵役制度紊亂與軍法制度廢除的泥淖。「募兵制」、「全募兵制」、「改良的募兵制」、「好的募兵制」……，各種不一而足、文青式的話術掩飾不了當前國軍戰力無法與時俱進的困境以及國防能量面臨系統性崩壞的危機。
- 四、10 年來，國防部憑藉著「數字遊戲」的魔術與美化，一再告訴國人「募兵制」是一項可行的建軍政策；所以維持台澎金馬國家安全最起碼要求的部隊編制與編裝也一直擺盪不定！實務上，國軍的基層單位卻每天面對著員額不足、任務繁重、雜事眾多的窘境！孰令致之？
- 五、強推募兵造成危機說實話難、聽實話更難！政策的理性辯論與討論在台灣當前以選舉為獲得權力基礎的政黨政治制度，始終是可望而不可求的奢望。然而肩負國家安全重任的國防部，應該能以更積極的作為來逐步的化解因為強推「全募兵制」而造成的國家安全危機。
- 六、首先，國防部應該明確告訴全民，維持我們國家安全最適切的國軍編制、編裝與員額。再者，國防部應開始檢討當前傳統軍事訓練過時迂腐以及與現代戰爭脫節的缺失，並著手發展因應以資訊為基礎的現代聯合作戰要求的各種訓練機制與流路。第三，國防部必須建立嚴謹成本觀念，揚棄「義務役」就是「吃到飽」便宜行事的惰性，建立「同工同酬」的管理、福利與薪酬制度。最後，國防部必須開始建構政策論述，不論是透過國會修法的手段或是全民公投的機制；畢竟，可以永續經營的兵役制度與國防政策，都須先獲得多數民意的認可與支持才能真正的落實與實行。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深澳電廠的爭議，行政院長賴清德 19 日表示，為實現穩定供電與發展經濟，協請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全力支持建置深澳電廠，並向外界說明。國民黨團則認為，深澳電廠引發空汙疑慮，提出「停止新建、擴建燃煤電廠

或機組」公投提案。深澳電廠再度激起社會爭議，其實也顯示蔡政府的能源政策難以為繼。現有能源政策的問題，綠能還不足以承擔作為基礎電力，反深澳電廠的聲音大增，空汙是實實在在對健康的危害，建請行政院應立即務實地檢討、調整能源政策以及深澳電廠的興建與否，不要用不確定的核風險為藉口，犧牲民眾的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深澳電廠的爭議，行政院長賴清德 19 日表示，為實現穩定供電與發展經濟，協請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全力支持建置深澳電廠，並向外界說明。國民黨團則認為，深澳電廠引發空汙疑慮，提出「停止新建、擴建燃煤電廠或機組」公投提案。深澳電廠再度激起社會爭議，其實也顯示蔡政府的能源政策難以為繼。
- 二、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日前接受媒體訪問談到深澳電廠的爭議時，說出了當前蔡政府能源的窘境。依照張景森的說法，深澳電廠啟用是因為北部缺電，「目前國家不得不配置一部分的燃煤電廠，配置一定比例的燃煤電廠是合理的」；不僅如此，他說由於新北市、桃園市的用電都成長，北部未來還必須興建新電廠。目前有 4% 的電力是南電北送，如果不要深澳電廠就必須節電，「北北基桃等北部都市都要承諾節電 10%」。
- 三、張景森這番話其實講出了台灣供電未來面對的窘境，這個窘境其實許多能源專家早已說過，只是蔡政府與反核人士一直不願面對。台灣確實長期以來就是「南電北送」，核四計畫其實就有平衡區域用電供需的意義。但蔡政府以全面廢核為出發點的能源政策，不僅核四要拆除不啟用，連核一、二都要如期停役，北部用電缺口因而上升。
- 四、這就是蔡政府非強制讓深澳燃煤電廠過關的原因，核四不用加上核一、二退役，北部供電量減少 580 萬瓩，等於減少一個台中火力電廠的發電量，因此對蔡政府而言，不僅深澳電廠勢在必行，連現有北部電廠亦都必須增加新機組；甚至依照張景森的說法，北部還要再興建新的電廠。
- 五、無論是深澳電廠，或是北部電廠新增機組及未來要再興建的新電廠，毫無懸念地必然是火力電廠。能源政策說要把天然氣發電比重提高到 50%，燃煤電廠降到 30%，但現實是如果天然氣接收站計畫無法如期如量完成，這個目標根本難達到，這也是蔡政府甘冒大不韙，讓深澳電廠使用燃煤之故。而且，無論天然氣或煤都是會產生汙染、排放的火電，北部的空氣品質惡化已難避免。
- 六、政府能源政策中倚為重鎮的綠能，也明顯看得出問題百出。一來整體進度緩慢，未來又要面對施工的不確定性，務實的看是難以接續用電需求；二來近日外界迭有批評的用高價保證 20 年收購的風電，讓 1、2 兆元的電費落入外資口袋，更將拉高電價；三來從蔡政府持

續在北部增建火電廠來看，綠電對紓緩北部用電需求的效益顯然有限，亦是官員自知綠電計畫不可能達標。

- 七、至於「強制節電」政策更是荒謬，這已等同缺電與變相漲電價了。作為地球公民，不論企業或家庭，盡量節電當然是「為所應為」，而且政府倡導與推動節電已有多年，但用電量有其基本的「硬性需求」存在。民眾就算可以共體時艱、少開冷氣，但天氣熱到 38 度還要民眾不開冷氣，就是過頭了，更是做不到的事。企業更現實，經濟差、訂單少當然少用電，但訂單滿載趕工時，要企業停機減少用電，就難落實。
- 八、數據其實也很現實的告訴政府這種情況。政府這兩年一直在推節電，甚至在和平電廠事件時，還強制公家單位中午不開冷氣。但去年景氣回升、出口增加、工業生產當然正成長，結果用電量成長超過 2%，節電是破功了。如今卻要訂出節電 5 到 10%的目標，做得到嗎？如果是祭出「強制」方式作節電，實質上就是限電措施上陣；至於對用電大戶的企業祭出處罰，等於變相上漲電價，更是增加企業生產成本、影響投資意願。
- 九、政府很厚顏把今日的供電、空汙問題推到前朝馬政府身上，但也不過在兩年前、蔡政府尚未執政時，台灣已多年保持穩定供電，電價甚至調降，空汙也未如蔡政府執政後般嚴重，再去牽拖馬政府，豈有說服力？
- 十、現有能源政策的問題，綠能還不足以承擔作為基礎電力，反深澳電廠的聲音大增，空汙是實實在在對健康的危害，建議政府立即務實地檢討、調整能源政策以及深澳電廠的興建與否，不要用不確定的核風險為藉口，犧牲民眾的健康。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政府推動的參與國際組織，或五加二產業創新，或新南向政策，無論之前是否判斷正確，但至今已推動近兩年，正是檢討執行成效如何的時候。如果執行面障礙重重，目標難以聚焦，則應修正目標，縮小打擊面，專注於可執行的部分，或許更值得努力。遠大的目標和漂亮的口號，雖然一時令人興奮，但執行有成效才是人民真正的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 4 月 11 日在民進黨第 17 屆第 15 次中執會，針對當前美中貿易戰及對台灣的影響，提出「兩個正確」和「四項策略」：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和新南向政策的兩個判斷正確；以及行政與國安團隊做好應變措施、落實五加二的產業轉型、強化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以及積極參與美國和日本的亞太布局與 CPTPP 和印太經貿合作體系之區域經濟組織等四項策略。
- 二、首先，形勢比人強，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操之於人；是否參與區域經貿組織、或是參

與的深度和廣度，如果純粹從政治考量，到頭來傷害到的是台灣的長期經濟發展。美國總統川普去年 1 月上任就宣布要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TPP）、對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意興闌珊、去年 11 月到訪中國大陸甚至簽訂 2,500 億美元的經貿大單。而去年底以來的發展則是在 11 月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度洋—太平洋戰略」，去年 12 月的首份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將中國大陸視為「修正型強權」的競爭對手，而今年 3 月以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正式簽署，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戰開打一個多月，美國和英國與法國向敘利亞展開軍事行動，與俄羅斯交惡，甚至可能兵戎相見之際，美國政府不但重新考慮 TPP，和加拿大與墨西哥的 NAFTA 也因為同時與中俄齟齬不快，從而顯得峰迴路轉，後市可期。就此而言，蔡英文總統「希望重建台灣在亞洲的經貿關鍵地位」，雖然志向遠大，但後續發展不僅難以預測，更無法操之於我。

三、其次，蔡總統指出，政府的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產業的升級和創新，「現在因為美中貿易紛爭而產生的變局，證明當時的判斷是對的」。蔡總統可能已經忘記的是，去年 10 月 1 日她接受中央社專訪時，曾經就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反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解釋說，「五加二計畫並不是創造新的產業，也絕對不是挑選幾個產業發展」。證諸於過去半年來的實際發展，由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國防部、國發會、農委會等部會所致力的五加二產業創新，從綠能科技、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產業、國防產業、乃至於新農業和循環經濟，選定的產業逐漸成型，雖然有對焦到前瞻基礎建設的綠能建設，但卻和軌道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以及少子化與食品安全，沒有產生相加相乘的效果。

四、換言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兩項當前最重大的發展計畫，在蔡總統就任近兩年的此時此刻，雖然並不是南轅北轍，各行其是，但卻絕對稱不上是並行不悖，相輔相成。蔡總統所言，去年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的判斷正確與否，還需要時間的檢驗。

五、最後，新南向政策做為國家發展戰略轉進之後的重新定位，被賦予太多、也太沈重的政策任務。蔡英文總統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任之後，總統府於 8 月公布「新南向政策綱領」，以及行政院隨即在 9 月所通過的「新南向推動計畫」，其後去年 10 月在「玉山論壇」將新南向政策視為「亞洲區域戰略」定位之宣示，或是逐漸轉型到現在的「對新南向區域、國家與社會的全面鏈結」，新南向政策已經成為蔡政府最核心的大政方針。

六、更進而言之，就連前述的「五加二產業創新」之產業落實都還要做到與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鏈結，但是總統府的新南向辦公室則因為「從任務規劃階段進入全面推動階段」（總統府新聞稿的用語），自 2018 年起「解除任務編組」。目前取而代之最重要的政策執行單位是行政院的經貿談判辦公室，以及其所列管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合作、產業創新合作、以及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台的所謂「新南向五大旗艦計畫」，和跨境電商、觀光、公共工程的「新南向三大潛力領域」。簡言之，新南向政策從目標訂定開始，就已附加過度的「全方位發想」，企圖鏈結國內的產業發展和基礎建設，並向外做國家戰略重新定位的延伸，不僅不切實際，更高估本身的能力。

(五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最近根據 301 條款，公布對中國大陸制裁名單後；中國大陸也不甘示弱，針對美國對中國大陸重點出口項目，也隨即公布報復名單。面對全球目前合縱連橫的複雜經濟環境，台灣更應該要小心謹慎；切莫不要太早選邊，以及選錯邊，一切還是以回歸國際經貿機制為主，這才是小國在國際舞台上的生存之道。為了化解美國對台灣進口鋼鐵產品的疑慮，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該由貿易本質及產業互補性，讓美方了解台美貿易的特性；另外也要朝向加強對美採購、深化供應鏈，及強化雙方產業合作等方面著手，而不是一味迎合美國的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最近根據 301 條款，公布對中國大陸制裁名單後；中國大陸也不甘示弱，針對美國對中國大陸重點出口項目，也隨即公布報復名單。不過在雙方劍拔弩張之後，目前也已經展開溝通，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戰更加撲朔迷離。
- 二、另外僅次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為美國第三大貿易逆差國的日本，將會是美國下一個主要目標。日本首相安倍最近在與中國外長王毅會面時，雙方除了強調以世界經貿組織（WTO）規範來處理經貿問題外，也有聯合宣示不對美國壓力屈服的決心。之後安倍訪美，與川普對未來美日經貿關係走向，也再現紛歧。
- 三、面對全球目前合縱連橫的複雜經濟環境，台灣更應該要小心謹慎；切莫不要太早選邊，以及選錯邊，一切還是以回歸國際經貿機制為主，這才是小國在國際舞台上的生存之道。因為目前台灣似乎在隨著美國起舞，為了要爭取美國 232 條款鋼鐵產品的關稅豁免，台灣不惜限制中國大陸鋼鐵原料的進口，不但使得國內業者成本提高而影響競爭力，也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規範；台灣甚至也有可能擴大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實施力道。在最近兩岸關係因為統獨所引發的軍事演習而趨於緊張下，台灣不斷地在經貿議題上添增柴火，並不是一個明智的抉擇。
- 四、為了化解美國對台灣進口鋼鐵產品的疑慮，台灣應該由貿易本質及產業互補性，讓美方了解台美貿易的特性；另外也要朝向加強對美採購、深化供應鏈，及強化雙方產業合作等方面著手，而不是一味迎合美國的需求。
- 五、台灣過去一直主張遵守國際經貿規範，甚至以模範生自居，並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以期可以早日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府也一再聲稱我們已經準備好了，但是另一方面卻在追隨美國腳步，遊走在國際經貿法規的灰色地帶；這種只有大國有本錢的做法，對於台灣以後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並沒有加分的效果。

- 六、台灣甚至以為依賴美國，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就可以在國際經貿獲取利益。但美國川普總統善變且難以預測，台灣沒有配合美國演出的本錢，也無助於增加與美國談判的籌碼。事實上，川普目前已面臨到非常大的困境，一方面在美國退出 TPP 之後，川普從來沒有料到 TPP 可以敗部復活成 CPTPP，11 國形成的 CPTPP 有可能在明年就會生效。川普在國內也受到很多產業的質疑，因為這使得美國更為孤立，會直接減損到美國出口的利益；許多評估均顯示美國將會受 CPTPP 負面衝擊主要的國家，所以日前川普也拋出美國可以考慮再加入 TPP 的可行性，安倍訪美已對美國提出重返 TPP 的建議模式，但川普似乎不領情。美國 11 月即將舉行期中選舉，川普為了提振選情，必須要向選民證明美國是此波貿易戰的贏家，否則就必須在之前設立停損點，以降低國內的疑慮，未來發展不確定性仍高。
- 七、在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戰當中，中國大陸態度非常強硬，預計美國可能也得不到什麼好處。另外美國為了要準備未來與北韓的高峰會談，美中也必須加強外交合作，也要拉攏日本，以化解朝鮮半島緊張局勢。政治溝通必然具有化解經貿糾葛的作用，美國與中國及日本緊張的經貿關係可能會有所舒緩。
- 八、未來若是大國間關係改善，因而帶動美國經貿政策轉向，台灣是否也有能力配合調整，以及對國內產業所衍生的影響，均應該早做規劃因應；其次台灣這種悖離國際經貿規範的作法，不但對於過去一向主張奉行 WTO 規範的台灣是一大諷刺，也會增加各國對於台灣自由化決心的疑慮，增加台灣未來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困難度，以上情境均應納入政府擬訂經貿政策的考量。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近期表示要防堵產業投資金融機構，並考慮禁止產業對金融業發動敵意併購。金融投資家皆知，股市需要題材吸引投資人，金管會從嚴把關金融業參與者及併購，將使金融股欠缺有趣題材，從波濤洶湧、萬物生機的汪洋大海，變成流動停滯、物種有限的寧靜池塘。金融機構經營雖強調安定、穩健，但也需要資金挹注，有實力堅強的股東才能持續擴大業務、承擔風險；金管會若過度限制具有財務能力的產業大股東加入，恐會限制台灣金融業的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歐洲銀行體系，產金一體相聯，產業和金融業相互深度介入持股，較容易產生 $1+1>2$ 的經營綜效；美國銀行體系多在強化「產金分離」及「金金分離」，對防範風險、防堵關係人交易有其利基。然而「產金、金金分離」是否真能落實公司治理，奏其金融監理之功，仍令人質疑。

- 二、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近期表示要防堵產業投資金融機構，並考慮禁止產業對金融業發動敵意併購。金融投資家皆知，股市需要題材吸引投資人，金管會從嚴把關金融業參與者及併購，將使金融股欠缺有趣題材，從波濤洶湧、萬物生機的汪洋大海，變成流動停滯、物種有限的寧靜池塘。
- 三、金融機構經營雖強調安定、穩健，但也需要資金挹注，有實力堅強的股東才能持續擴大業務、承擔風險；金管會若過度限制具有財務能力的產業大股東加入，恐會限制台灣金融業的發展。
- 四、顧立雄從嚴規範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等於讓《企業併購法》允許的敵意併購在金融業無法施展，不讓外來力量挑戰公司派。金管會若過度保障現有大股東，將可能失去市場制衡力量。
- 五、眾所周知的金融監理三支柱，一是金融業自身管理及強化財務能力，二是主管機關及法規的規範，三是市場監督力量。第三支柱包括資訊透明，讓投資人可以反映對此金融機構的認同程度；如果公司經營很差，股價不斷下跌，財力雄厚的股東就可能想進駐。金管會從嚴限制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的作法，即可能封死第三支柱的力量。
- 六、台新金控的大股東家族透過許多投資公司握有台新金，很多投資公司設質比都極高，這樣的大股東財務能力是否健全？金管會政策不宜偏袒一方，更不宜予人有護航既得利益者之嫌。
- 七、市場機制即是優勝劣敗，現行委託書機制行之多年，金管會不宜僅僅限制新投資者徵求委託書而不限制公司派，如此形成「一邊被捆綁手腳，一邊則好手好腳」的不公平競爭，實有失公允。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石化業占我製造業比重逾二成，蔡英文總統就任時，產業界就曾建議政府不能過度重視生技等新創產業，忽略掉既有的產業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檢討當前的石化產業發展策略，在發展石化高值化的目標不變下，我國仍應保有現今石化業垂直整合的產業鏈優勢，政府必須協助產業界在符合環保的前提下，提早規劃現有石化生產基地的未來發展方向，而不是放任產業逐日萎縮。除了舊廠屆齡關閉外，也應評估舊廠翻新的可行性，讓台灣石化業保有支撐中下游產業發展的產能，亦讓台灣在環保與產業發展間找到一個可接受的平衡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需求提升與國際油價回溫等因素影響下，產業研究單位預測今年我國石化業營收與獲利

可望維持去年水準，產值更回升至 1.6 兆元，包括台塑集團在內的產業界，看好今年產銷表現有機會與去年相當，正向看待上半年的景氣表現。

- 二、在這股樂觀的氛圍中，台塑集團總裁、新任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王文淵近期卻多次示警，憂心在台灣的新投資計畫幾乎全數停頓；另一方面，中油兩大投資案近期出現波折，均凸顯我國石化業正處於不知道如何邁出下一步的十字路口。
- 三、中油五輕在 2015 年底關廠後，中油一方面希望將整廠設備輸往海外重建，另一方面則是希望跨出台灣，在海外找到新的石化生產基地。中油原先計劃將五輕整廠輸出至印尼，同時在印度蒙德拉投資石化聚落，但這兩案近期先後傳出變數，除了反映我國推動產業新南向的不易外，也顯示台灣這幾年石化業轉型已面臨一個必須跨越的高牆。
- 四、在國光石化投資案確定觸礁後，石化業在國內面臨愈來愈艱困的投資環境，不但新廠難建，舊廠轉型也困難重重。五輕關廠雖然是政府的承諾，中油原計劃讓這個正當壯年的工廠能有機會異地重建，如今舊廠輸出難敵直接蓋新廠的成本效益，五輕整廠輸出面臨巨大挑戰，最糟的結局是五輕設備只能分拆零賣。
- 五、台塑集團亦面臨類似的困境，六輕啟用後的第一個 20 年，雖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獲利，但台塑集團憂心的是下一個 20 年在國內要如何布局？在陳水扁擔任總統時，台塑集團在國內每年認列的投資攤提金額是 600 億元，到馬總統時代降到一年 400 億元，現在進一步縮小至 300 億元。相較於台塑集團不斷放大在美國德州與路易斯安那州的石化投資布局，台塑集團在美國的乙烯年產能已經快要趕上六輕，王文淵說：「不是我不願意，是在台灣沒法投資。」言談間透露出業者的無奈。
- 六、石化業是台灣製造業的重要骨幹，台股前十大市值企業，台塑集團就占了四家，石化上中下游相關從業人員多達 30 餘萬人，台灣石化業下一步該如何走，不僅影響單一產業的榮枯，對台灣經濟發展亦有決定性影響。近年來因環保意識高漲，石化業在國內新增投資項目愈來愈少，不但新廠難建，連舊廠要翻新或擴建亦有相當難度，政府雖以推動石化高值化措施替代，但以目前的推動進度來看，每年產值僅數百億元，與每年上兆元的石化總產值相比，仍屬杯水車薪。
- 七、除了在國內的投資面臨瓶頸外，我國石化業出口也面臨愈來愈多的競爭對手。大陸是我國石化產品的主要出口地區，近年大陸加速推動石化煉製基地，包括舟山、古雷等石化基地仍在持續擴產，其他如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地的石化業亦持續發展。反觀台灣本地的石化業，一直原地踏步，業者心中的焦慮可想而知。

（五十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臺東縣蘭嶼機場、綠島機場目前僅直升機停機坪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使得蘭嶼、綠島地區居民若發生緊急事故，僅能依靠直升機運輸。然內政部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於今年 2 月 5 日於蘭嶼執行傷患後送勤務時，起

飛後不久墜落蘭嶼外海，機上 6 人失蹤，再次凸顯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東蘭嶼機場、綠島機場設置夜間導航設施擬具相關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航局所轄臺東縣蘭嶼、綠島機場，每天提供固定往返臺東豐年機場的班機，然因蘭嶼、綠島機場無夜間起降設施，一旦日落，蘭嶼、綠島往返本島的交通工具僅剩下直升機運輸，然內政部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於今年 2 月 5 日於蘭嶼執行傷患後送勤務時，起飛後不久墜落蘭嶼外海，機上 6 人失蹤，目前僅尋獲兩名失蹤人員遺體，凸顯了蘭嶼、綠島在緊急醫療後送上的交通問題。
- 二、在查澎湖的七美、望安機場因有設置跑道頭識別燈（REIL）、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APAPI），提供了空勤總隊夜間飛航的安全，讓飛行員在夜航目視時可依循燈號起降，反觀蘭嶼、綠島機場迄今卻無相關設施。
- 三、蔡英文總統的總統政見提到「花東與金馬地區是生態資源和休閒旅遊的勝地，未來在「花東發展條例」與「離島建設條例」的精神下，一方面要維持它的地景與文化特色，另一方面也要提升居民生活的便利與品質，特別是交通建設。」為提升蘭嶼、綠島居民空運安全，縮短城鄉差距，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東縣綠島機場、蘭嶼機場設置跑道燈、滑降指示燈等夜間導航設施擬具相關規劃。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0 分

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時14分、下午5時1分至5時8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秉叡	張宏陸	李麗芬	陳賴素美	邱議瑩	林俊憲	趙天麟
	葉宜津	陳素月	郭正亮	施義芳	江永昌	蕭美琴	吳思瑤
	段宜康	蘇治芬	吳琪銘	黃國書	陳明文	蔡易餘	邱泰源
	尤美女	Kolas Yotaka		羅致政	蘇震清	高志鵬	洪宗熠
	李俊俤	鍾孔炤	姚文智	蔡培慧	劉世芳	賴瑞隆	蘇巧慧
	邱志偉	鄭寶清	何欣純	柯建銘	徐永明	蔡適應	吳焜裕
	余宛如	楊 曜	呂孫綾	吳玉琴	林淑芬	林靜儀	管碧玲
	許智傑	柯志恩	呂玉玲	李彥秀	賴士葆	張麗善	蔣萬安
	吳志揚	江啟臣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王育敏	曾銘宗
	費鴻泰	許毓仁	林麗蟬	林為洲	楊鎮浚	陳雪生	黃秀芳
	張廖萬堅	陳宜民	鄭天財	Sra · Kacaw	莊瑞雄	陳 瑩	陳超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馬文君	顏寬恒	鄭運鵬	盧秀燕	蔡其昌
	蘇嘉全	趙正宇	鍾佳濱	王榮璋	蔣乃辛	李昆澤	周春米
	許淑華	陳歐珀	林岱樺	羅明才	陳學聖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黃國昌	劉建國	林昶佐	洪慈庸	陳怡潔	陳其邁	王惠美
	徐志榮	陳亭妃	徐榛蔚	陳曼麗	王金平	王定宇	黃偉哲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4月2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月24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月20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4月24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7人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林麗蟬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林麗蟬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委員林麗蟬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以上第二案至第五案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107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16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33人、委員賴士葆等21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25人及委員李俊俤等22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18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部分行政部會之約僱人員於跨年度重新招考時，獲得

續約資格，卻遭行政部會斷約數日以致年資不連續，無法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獲得相應之慰勞假。建請行政院研擬改善，以保障約僱人員應有之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少子化問題嚴峻，爰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全方位之少子化對策政策，並考量前瞻基礎建設中原規劃育兒百寶箱計畫喊停後之原有經費1億6,000萬元另做為改善我國少子化之用，積極鼓勵生育並建構合理生育環境，做為「投資未來」策略，緩和人口老化速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吳志揚、許毓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影視創作者籌措資金拍攝時，常因無人投資或資金無法到位而陷入停拍狀態。而就現階段國內自製電影市場，無法提供金融產業所注重之票房收入、資金回收與投資報酬等數據分析，以致於金融與創業者無意願投資國內自製影片，故此為不讓電影創作者承擔過多財務風險，更能盡情發揮其創作力，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擬及評估「電影創投基金」之設立，政府以公正客觀方式，選出五到十部好電影，買斷其版權給予創作者合理利潤，由政府負責後續行銷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走私菸品問題猖獗，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有效強化走私菸品查緝成效，確保政府稅收並維護民眾健康，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鑒於2015年新北市低地板公車身心障礙與陪同人調查顯示，近七成之身心障礙受訪者皆遭遇過公車站牌附近人行道遭公共設施擋住公車渡板延伸放置位置，因此上車受到阻礙之情事，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修正草案，針對不適合操作渡板之公車站牌進行改善工程，並於公車站內設置輪椅停靠區，方便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求者搭乘低地板公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民國103年5月1日修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中之「住院」規定，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將「日間住院」列為除外不保事項，以解決日間住/留院爭議。但對於舊式醫療險保戶言，爭議卻仍然存在，衍生諸多爭訟事件，引發民怨。爰建請金管會就理賠案件中，最容易發生爭議的「住院定義」與「住院必要性」，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3號判決見解，明確定義「住院」，並且清查市面保單條款中的「住院」名詞定義，以免新舊保單定義混淆不清，造成實務認定困難，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臨時提案，根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去年全台北市的集會遊行

陳抗件數共有2,742件，平均每一天都有7.5場陳抗，大多集中在台北市中正區，去年市警局投入10萬餘名警力維安，遠遠超過全台警察總人數2萬多人數倍，高頻率且繁重的聚眾勤務，讓基層警員苦不堪言！行政院去年開始編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是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主要是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慰勉工作危險辛勞所增發之激勵性給與，因此支援陳抗員警每人每日最高可申領800元。基層員警反映，原本以為獎勵金是「福音」，但今年起發放標準更趨嚴苛，並非所有勤務都符合請領標準，不但陳抗人數需達一定規模，還有特定團體的抗議活動才能請領，經常被派遣到活動現場，吹風淋雨曬太陽站了一整天，卻都不符合請領規定。為維護基層員警健康與合法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體恤基層員警辛勞，放寬請領標準，並給予補休或特休；參加陳抗勤務員警定期健康檢查與紓壓輔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客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但實際上有近四成的重點發展區未落實公事客語的服務。去年度國家考試首度納入「客語口試」項目，為擴大公事客語服務的能量，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爰此，要求相關國考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而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之決議、第二案「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之決議、第三案「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第四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之決議，分別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以上4案均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僅限列下表議案共5案。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2	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5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4案。

附表

案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李俊俔等 22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案委員林麗蟬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俔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三案委員林麗蟬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賴士葆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1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報告事項第五案委員林麗蟬等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陳宜民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5)「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2人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陳宜民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報告事項僅限列議案共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24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7)「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議案共1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反對者：12人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6 時 2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陳宜民 楊 曜 王育敏 蔣萬安 陳曼麗 林靜儀 吳玉琴
許淑華 趙天麟 黃秀芳 邱泰源 陳其邁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林德福 劉建國 余宛如 鄭天財 黃國昌 葉宜津 李彥秀
蔡適應 呂玉玲 邱志偉 吳志揚 蔣乃辛 林俊憲 林麗蟬 鍾孔炤
柯志恩 陳賴素美 曾銘宗 羅明才 陳歐珀 何欣純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徐志榮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副 署 長 詹順貴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 局 長 陳淑玲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龔明鑫

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 組 長 吳國卿

能源局

副 組 長 羅蕙琪

台灣電力公司

總 經 理 鍾炳利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林慈玲

營建署

署 長 吳欣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林務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副 署 長 王正芳

簡 任 技 正 沈怡伶

研 究 員 林真夙

簡 任 技 正 孫忠偉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程序動議

關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於委員詢答前上台說明一事，因現場有委員表達異議，經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位，贊成者 2 位、反對者 8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未通過。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深澳發電廠內保育區範圍劃定及環評爭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報告，委員陳宜民、吳焜裕、蔣萬安、楊曜、王育敏、陳曼麗、林靜儀、吳玉琴、許淑華、黃秀芳、趙天麟、邱泰源、鄭天財、李彥秀、黃國昌及陳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孫忠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德福、劉建國、黃昭順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針對 107 年度有關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財團法人預算之委員提案，請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班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

現。」深澳電廠距學校不足 1 公里，嚴重侵犯兒童的健康人權及環境權利。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3 條規定，建請衛生福利部於營運前三個月內調查深澳電廠有無損害兒童健康等情事，並把調查列入國家兒童人權報告之中。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二、查 2006 年以前含石綿建材因隔音防水等之需要常用於建築物中，然而石綿建材於裝修、拆除或因災變而產生之石綿粉塵，若無適當的防護恐致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等相關疾病。為避免石綿危害，應強化民眾之知識宣導，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因應石綿危害及預防手冊之出版，並提供線上多媒體資訊，訂定石綿相關資訊宣導計畫。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尚未全面掌握現有含石綿建材之建築物數量，對於後續石綿危害預防相關政策的擬定影響甚鉅。

內政部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7 年 8 月 11 日僅開過二次會議，原議程中排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等，有關建築相關規範亦尚未納入石綿建材之檢查，且無相關課責機制。此外，涉及不動產之移轉應使民眾知悉所持建築物是否含石綿建材，俾於裝修或拆除時能加以防護。

爰此，爰要求：

(一)內政部營建署兩個月內召開會議完成前開相關規範修訂，強化課責機制，確保石綿危害的防護。

(二)內政部營建署兩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召開台灣石綿建物現況調查會議，其中應進行台灣具石綿建物數量推估及建立資料庫之可行性等事項。

(三)內政部三個月內研議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加入「有無檢測建材是否含有石綿」。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三、查長年以來，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因為學術研究單位，對於管轄林地內之治山防洪工程並無相關經費支應，且無完善管理措施，致有治山防洪工程之必要時，農業委員會相關行政單位基層人員常以各單位權責分屬之原則處理困難，造成工期延宕，人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農業委員會為國內森林資源及水土保持業務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給予實質協助，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爰此，爰要求農業委員會：

(一)水土保持局、林務局於一個月內會同教育部邀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就有治山防洪必要之崩場地或野溪，給予實質協助，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為因應國（公）有林地管理機關因單位性質或特殊原因而無經費支應治山防洪工程之類似個案再次發生，要求農業委員會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四、查環保署於 106 年 07 月 24 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其中為強化底渣管理品質做了多項管理修正；唯修法中，環保署因第一類產品近乎無產源委託產製等緣故，取消較高品質第一類產品之分類〔該項產品對氯離子有所限制〕，然原「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中第一類焚化再生粒料具較高品質標竿，對底渣循環去化再利用其正面意義。另新修訂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對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並未規範其合理 pH 限值，恐對環境造成傷害。

爰環保署應於六個月內研議恢復或提高第一類焚化再生粒料規範，及增訂焚化再生粒料之 pH 質之品質規範，並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五、建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6 個月內針對台灣東半部地熱發電做出可行性評估（考量發電量以及相關儲電設備之設置）。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六、有鑑於深澳燃煤電廠於今（107）年 3 月 14 日通過環評大會，惟深澳電廠預定建廠地點，距離 500 公尺處有上百位學童就讀之瑞濱國小，顯見深澳燃煤電廠恐會嚴重危害瑞濱國小學童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台電公司，於營運前完成對瑞濱國小學童之健康風險評估，以保障當地孩童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許淑華 蔣萬安

另有臨時提案 5 案，經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均未通過：

一、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二〇一四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瑞芳保育區乃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另查「海岸管理法」更將重要水產保育區畫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法皆不得開發，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更有明確規範，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的地區。民進黨口口聲聲強調程序正義及環保永續，自應按照相關規定程序進行，換言之，台電應先協調新北市府調整保育區，並走完相關程序後，再將深澳燃煤電廠的環差案送環評審查，如今環保署竟反其道而行，罔顧新北市府漁管處多次提醒台電，保育區內不能新設防波堤，未來如要興建港口須符合海岸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且若要進行環評，亦不能以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主導通過的環差作為依據。尤有甚者，當前保育區爭議尚未釐清，依程序不應提出環差申請，此案程序已明顯錯亂。若新北市政府不同意調整保育區範圍，台電即無法興建離岸堤，卸煤船將與漁船進出相爭，形同逼新北市政府調整保育區，造成保育區「迴避」開發案，此將更陷環評委員於不義。107 年 4 月 12 日，李彥秀、劉建國、蔡適應委員跨黨派與時代力量高潞，以用委員及衛環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明確要求環保署應懸崖勒馬、回頭是岸，撤回深澳電廠，盡速重啟環評，另親民黨亦持相同之立場，顯見此事朝野立委已有高度共識，爰要求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位，贊成者 3 位、反對者 9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未通過。

二、有鑑於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任何開發行為不得於「法律禁止利用地區」進行，此次台電深澳電廠擬增設的防波堤位於新北市政府依《漁業法》畫訂的瑞芳保育區之中。再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除非有國家、公共安全需求不得開發。然此次深澳電廠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結論並未就此加以討論，明顯有重大瑕疵，自為無效之行政處分。爰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位，贊成者 3 位、反對者 9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未通過。

三、有鑑於深澳電廠為於民國 95 年所通過環評卻沒有進行開發的「陳年舊案」。歷經 12 年間的變化，整體台灣的環境條件與人民的環境意識已有明顯不同。台灣在 2015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明訂我國 2030 及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應重新辦理環評，今考慮時空改變，執政者應與時俱進，爰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位，贊成者 3 位、反對者 9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未通過。

四、今（107）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擴廠環差會議審議時，對於非官方代表之環評委員提出諸多問題與質疑，例如：燃煤發電產生空污對於人體健康嚴重傷害、興建燃煤港將破壞周遭海域之生態環境、此時興建燃煤電廠將違反非核家園目標政策、2025 年始運轉之深澳電廠對於臺灣電力供應之必要性、以及本案應做生態調查及人體健康影響評估以及新北市政府表明不會發燃煤許可屆時將無煤可燒，附近居民是否支持等問題，開發單位並未清楚說明及提出佐證資料回應，爰要求環保署會同開發單位，針對目前評估深澳燃煤電廠倘若營運後，將受空污影響之鄰近縣市召開至少一場以上之公聽會，向民眾說明清楚並聽取民眾意見。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位，贊成者 2 位、反對者 9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未通過。

五、開發新北深澳燃煤電廠是否有加重空氣污染疑慮，中央與新北市環保局爭執不下，但深澳火力發電廠鄰近基隆地區，如空氣污染加重，必然首當其衝；且又因其加蓋的堤防位在「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在環差評估過程中是否有深入評估對保育區的衝擊，充滿爭議。但除了「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外，象鼻岩及附近蕁狀岩地質景觀竟屬於未登錄的國有地，2016 年瑞芳地區居民提報為自然保留區，由於牽涉的變數太廣被打回票；2017 年又建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但可能因為納入深澳電廠興建影響範圍而暫時擱置，如今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環差

過關，隨之就是興建卸煤碼頭，但很多人憂心象鼻岩地質景觀恐因興建碼頭而消失，長期關心地方生態的基隆烏會開出第一槍，基隆烏會已發文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深澳的象鼻岩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八條「自然紀念物」中的「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希望在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困難的情況下，先取得保護象鼻岩的法令依據。因此對於深澳火力發電廠之開發，應針對上述空污、生態保育等對新北市、基隆市等鄰近縣市的衝擊，重作環評。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周陳秀霞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位，贊成者 3 位、反對者 9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未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

好，我要說一件事情，禮拜一的時候，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沒有跟本席請假就落跑了，事後有幾位委員希望質詢他，而我們有打電話請他回來，但他都不願意回來，他跟我說是到高雄開會，但是我們發現其實他是跑到台南參加環保署舉行的頒獎典禮，他連打電話時都不講實話，明明跑到台南卻說是到高雄，請他過來他又不過來，甚至事後台灣空氣清新聯盟葉光芄醫師打電話跟他求證，竟然他的助理還說李應元署長事前有跟我請假，他說有跟我辦公室同仁請假，但我查過了，沒有就是沒有，所以像這樣的環保署署長，應該列席立法院的委員會，尤其當天審的就是與環保署相關的法案。

總之，身為首長，竟然沒有請假就跑掉，事後也一再的撒謊，甚至他的助理還說那時有跟我請假，企圖混淆視聽，本席在此要予以嚴厲的譴責。雖然我們是在野黨，但是國會的殿堂是不允許行政院任何一個部門的官員可以在這邊藐視國會的監督，所以本席希望可以將這個部分列入會議紀錄，將其補充進去，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確定今天的議事錄。

吳委員玉琴：會議紀錄的有修正應該要有文字啊！

主席：是公報的紀錄。

吳委員玉琴：你們說要確認紀錄，所以我要先了解一下。

主席：因為大家沒有意見，所以就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兩天一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了兩個修正條文，第一，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提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第二，為強化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之多元性，吸納民間觀點、想法，增列了第一項第五款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有關第十六條條文，本席特別請其他 21 位委員共同提案連署，就是癌症盤踞國人死因的第一名，已經超過 32 年，是我國十大死因之首，世界衛生組織（WHO）已經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的環境致癌物，為了讓癌症預防經費無虞，政府有責任讓癌症防治有穩定的財源，透過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及空氣污染防治經費等經費來源，成立癌症防治基金，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以維護國民健康。因為我們都知道，任何一個家庭只要有一位癌症的病患，我相信就會衍生出很多的家庭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防治基金，將十大死因之首予以杜絕。換言之，就是成立一個基金會來做這些工作，本席認為有其必要，也請各位同仁能夠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宜民、柯志恩等 17 人，為了要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識，讓民眾了解身體保健及認識癌症、預防癌症，並建立「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與篩檢，定期做癌症預防篩檢，有助於發現「癌前病變」的危險因子，提高存活率。爰比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三條，將癌症預防、篩檢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的緣由就是大家都知道現在的癌症篩檢經費主要是來自於菸品健康捐，但因為現在菸品有加稅了，所以預估可能會減少 2 成到 3 成的吸菸人口，所以菸品健康捐的經費可能會減少大概七、八億元左右，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修這部法，讓菸品健康捐也可以接受機構或團體的捐助，以便繼續進行癌症篩檢工作。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做的推估統計，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 4 國 2007 年到 2012 年婦癌發生率及死亡率相比，台灣乳癌發生率及死亡率排名第 2，僅次於新加坡；台灣子

宮頸癌死亡率則高於新加坡、日本及韓國；台灣女性肺癌發生率及死亡率也高於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為了提升民眾對癌症防治的認識，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修法，為了補充菸品健康捐的不足，所以也能夠接受機構跟團體的捐助。謝謝衛福部的支持，也懇請各位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提出修正，事實上，從 102 年組改為衛生福利部後，至今已有 5 年的時間，今天剛好陳委員跟林委員要提出癌症防治法的修法，所以我一併提出第二條的修正草案，就是組改之後名稱上的正名，同時也要提醒衛福部，因為經我檢視後，組改至今已經 5 年了，但是衛福部轄下還有 40 多個相關法案，組織的名稱都還沒有正名。所以未來無論是衛福部行政單位自己提出或是有其他立法院委員提出衛福部相關修正法案時，我們是不是可以仔細盤點一下，一併予以修正，把衛福部轄下所有相關的法令，都能夠正名為組改之後的衛生福利部。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105 年 7 月 14 日已報告及詢答完畢。所以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就報告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衛環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預告修正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之訂定機制

一、法源依據：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該標準係由本部訂定之，同時適用於國產或進口食品，以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二、本案訂定源由：

（一）本案源於雲林縣大埤鄉農會、雲林縣衛生局、農委會農糧署及加工業者反映酸菜等發酵蔬菜或筍片及筍絲等醃漬蔬菜，因其製程及產品保存需求，現行二氧化硫殘留標準不符合加工需求，希望參考國際間管理規定提高二氧化硫殘留標準。

（二）農委會 103-104 年間委託宜蘭大學執行「酸菜及筍片合理添加物標準及儲存試驗研究」，研究成果建議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使用亞硫酸鹽漂白劑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修正為 0.130g/kg 或 0.391g/kg。

（三）農委會亦提供嘉義大學「改善製程降低竹筍製品使用亞硫酸鹽類」綜整研究計畫成果，筍片、筍乾及脆筍絲等醃漬發酵產品，在配合 10-15%鹽濃度下，需要 0.15g/kg-0.20g/kg 二氧化硫殘留量，始可維持產品色澤及抑菌，使保存期限達 180 天，並建議修正發酵及醃漬蔬菜亞硫酸鹽漂白劑殘留標準。

（四）草案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查後，綜合考量亞硫

酸鹽安全性及實際使用所需，爰決議修訂醃漬及發酵蔬菜使用亞硫酸鹽漂白劑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為 0.10g/kg。

(五)二氧化硫為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歐盟(EU)、美國、日本、紐澳及韓國等國准用之食品添加物，考量國際間均將二氧化硫列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亦屬亞硫酸鹽類之一種，其添加目的及原理均與現行准用亞硫酸鹽漂白劑相同，草案擬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

三、評估原則與國際規範一致

(一)食品添加物標準之訂定，均參閱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業者產製食品時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尚不致造成消費者健康之危害。

(二)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JECFA)將亞硫酸鹽類群體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Group ADI)訂為低於 0.7 mg/kg bw(以二氧化硫表示)，以 60 公斤體重之成人計算，長期每日可接受攝取量為 42 毫克。

(三)為了解國人二氧化硫之暴露風險，食藥署前於 100 年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進行「國人膳食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模式之應用」計畫，本計畫應用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果(Nutrition and Health Survey in Taiwan, NAHSIT)，評估國人對於漂白劑二氧化硫之暴露風險，如以現行標準之使用限量作為食品中二氧化硫殘留標準，則第 95 百分位數之危害指數為 25% ADI，表示國人若攝食現行規範中濃度達各標準上限的食品項目，並無人體健康危害之虞。

(四)草案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二氧化硫殘留限量標準為 100 mg/kg(0.10g/kg)，參考國家攝食資料庫 105 年度 19-65 歲全體成年人，小葉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為每日 3.1 克，根莖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 1.3 克，假設每人每日吃 5 克之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產品，且均含有 100mg/kg 之二氧化硫殘留，推算每人每日由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將攝取約 0.5mg 之二氧化硫，如以 60 公斤體重成年人計，則約占 1.2% ADI，則第 95 百分位數之危害指數提高為 26.2% ADI。

(五)如以國家攝食資料庫 105 年度 19-65 歲全體成年人僅攝食者數值估算，小葉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為每日 35 克，根莖菜醃漬品最高攝取量 16 克，假設每人每日吃 60 克之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產品，且均含有 100mg/kg 之二氧化硫殘留，如以 60 公斤體重成年人計，則約占 14.3% ADI，則第 95 百分位數之危害指數提高為 39.3% ADI。

(六)本部參考大埤鄉農會、雲林縣衛生局及農委會建議之殘留容許量草案，確認二氧化硫攝食量符合評估原則後，提送本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廣徵各界意見。

貳、未來檢討辦理事項

本部評估增修修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時，均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為最重要考量，審慎評估其總攝取量之安全性無虞，不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始會增訂其使用範圍及限量等規定，亦持續加強邊境及市售產品查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未來研訂食品添加物標準時，除了考量食品安全外，亦需加強多方溝通。除加強說明標準訂定原理及流程外，對所執行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的揭露更透明，讓民眾了解政府所做的把關，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讓民眾安心。

參、總結

衛生福利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嚴格把關食品添加物之安全衛生，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附表亞硫酸鹽類在醃漬蔬菜及發酵蔬菜的使用限量標準國際比較表

	現行標準	預告標準	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	歐盟 ²	加拿大 ²
醃漬蔬菜	0.030 ¹	0.10	0.10	0.10	0.50
發酵蔬菜	0.030	0.10	0.50		
	美國	日本 ³	韓國 ³	紐澳 ²	中國大陸
醃漬蔬菜	GMP	0.030	0.030	0.75	0.10
發酵蔬菜		0.030	0.030		

1. 均以二氧化硫（SO₂）殘留量計，單位為 g/kg。

2. 歐盟、加拿大及紐澳使用範圍為醃漬蔬果。

3. 日本、韓國使用範圍為其他食品。

另外，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說明「癌症防治法」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癌症防治法」委員提案版本之簡要回應說明

一、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二條

(一)提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及林德福等 22 人

(二)提案說明：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建議將條文中第二條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機關名稱，符合法律明確性，本部敬表同意。

二、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八條

(一)提案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

(二)提案說明：

1.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科技部。

2. 為強化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之多元性，吸納民間觀點想法，建議第八條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三)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機關名稱，符合法律明確性。另，將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納入參與「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可增加委員會多元性，吸納民間觀點想法，本部敬表同意。

三、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

(一)提案委員：陳宜民、柯志恩等 17 人

(二)提案說明：

全面推動早期癌症預防與篩檢，定期做癌症預防篩檢，有助於發現「癌前病變」的危險因子，早期治療即可降低死亡率、提高存活率。爰比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十三條，建議將第十三條增列第一項之癌症預防及第二項辦理癌症預防、篩檢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三)回應說明：

有關增修辦理癌症「預防」部分，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本部癌症防治政策已含衛教宣導民眾遠離致癌因子並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增列「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有益擴增財源，本部敬表同意。

四、委員提案修正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

(一)提案委員：林德福、顏寬恒、羅明才、馬文君等 22 人

(二)提案說明：

癌症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逾 32 年，是我國十大死因之首。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為了讓癌症預防經費無虞，政府有責讓癌症防治有穩定的財源，透過菸品健康福利捐、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經費來源，成立「癌症防治基金」，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

(三)回應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本部建議不另設基金原因：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新設基金者……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另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以合併為原則。

2. 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經費分配已含癌症防治之推動，且與其他業務計畫可流用，可發揮統籌運用基金之效益，獨立設基金，經費運用缺乏彈性。

3. 依上開說明，有關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部分，建議維持原條文。

貳、總結

本次修正案係為完善癌症防治作為，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王委員育敏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癌症自民國 71 年開始，已經取代腦血管病變成為台灣十大死因的首位，所以國人可以說是聞癌色變。根據去年出版的癌症登記報告顯示，國人前三大的癌症死亡原因主要是肺癌、肝癌還有大腸癌。另外，第 4 名是女性乳房癌症；第 5 名是口腔癌；第 6 名是攝護腺癌；第 7 名是胃癌；第 8 名是胰臟癌；第 9 名食道癌；第 10 名是子宮頸癌，所以可以看到整個癌症死因的排名已經有了一些調整。換言之，有些預防做得很好的，像子宮頸癌的排名就已經往下移動，但是像口腔癌的排名最近這幾年就是一直往上升，甚至像攝護腺癌的排名也是往上升的。所以癌症地圖是很重要的，可以告訴我們因為地理環境的影響，使得國家在各個地區的情況並不太一樣，所以一張癌症地圖其實告訴我們，40 年來台北變乾淨了，但是癌症跟污染都跑到中南部去了。1972 年至 1981 年，我們看整個癌症分布，北部其實滿嚴重的，到了 2012 年，我們看這個圖就知道已經變白了；相對中南部的癌症分布，原來比較不嚴重，但是現在變得比較嚴重，甚至很多都呈現紫爆。換句話說，20 年間惡化程度非常嚴重，例如彰化大城鄉從 30 年前顯著的低，現在已經變成是前 10% 的鄉鎮。這樣的狀況顯見就是一個工業化國家，但是很多工廠從北部撤到了中南部，中南部因為空污以及石化業的關係，當然還有一些是地區性因素，例如台南曾經使用含砷的地下水而造成烏腳病、甚至膀胱癌等疾病的產生。

有鑑於此，當然防治工作非常重要，請問部長，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的癌症防治經費總共有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 36 億元。

陳委員宜民：三十幾億的經費裡面，用在提供國人做預防篩檢的大概占多少？

陳部長時中：大概是 30 億元，主要是用於癌症篩檢。

陳委員宜民：在三十七、八億元裡面，有 30 億元左右是用於個人的篩檢項目，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就是用於很多的個人篩檢項目，包括大腸癌、攝護腺癌、口腔癌以及子宮頸癌抹片的篩檢，這些都很重要，但是因為菸稅提高了之後，現在吸菸的人口降低了，而菸捐會用於癌症篩檢，請問這樣大概會短少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七、八億元左右。

陳委員宜民：會減少七、八億元左右，那將來這方面的經費怎麼辦？會不會另外再編預算補足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該做的事情，還是編在基金預算裡面。

陳委員宜民：換言之，是會有一些短少的狀況，根據我們的推估，可能一年會少 7、8 億元的菸捐，即用於癌症篩檢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所以基金的規模會越來越萎縮。

陳委員宜民：對，基金的錢會越來越少，本席要感謝衛福部支持本席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就是希望能夠改善這樣的狀況，讓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可以接受機構或團體的捐助，透過民間的力量，有些機構或團體的捐助可以讓基金變得比較充裕，否則每年會短少七、八億元。

再請教部長，目前民眾接受篩檢的比率有多高？

陳部長時中：子宮頸抹片就做得滿成功，大概有 72%，口腔癌大概是 50%，乳癌大概是 39%，大腸癌大概是 41%。

陳委員宜民：以大腸癌篩檢比率為 41%來講，雖然這是免費篩檢，但是有 6 成民眾沒有來接受篩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持續在宣導中，希望比率能夠增高。

陳委員宜民：這四大癌症的免費篩檢計畫，平均來講，大概有 4 成的民眾不知道或是沒有來篩檢，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樣說吧！也許知道了，但有時候缺乏行動的力量。

陳委員宜民：子宮頸癌的篩檢率比較高，但也只有 7 成，大腸癌的篩檢比率就比較低了，大概只有 4 成民眾來篩檢，有 6 成民眾放棄免費篩檢，凡是 50 歲以上就可以篩檢大腸癌，但是隨著年齡越大，篩檢的頻率就會縮短。

陳部長時中：是。

陳委員宜民：本席覺得這很重要，希望透過修法讓癌症篩檢的經費，不因為健康捐逐年減少而短缺。

再就今天所談的食品添加物的問題，二氧化硫經常用在食品裡面，用來延長食品保存期限和保鮮，像金針菇、白葡萄乾、動物膠等等這些都有添加二氧化硫。有關本案的修正，我看到你們的提案說明，本案的案源是因為雲林縣大埤鄉的農會、衛生局依業者的反映，說要處理這個問題。現在的狀況是有一些業者不用，那為什麼有些業者用了，而你們就一定要聽他們的建議？所以到底是雲林的哪一邊來講呢？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根據我們在實際生產上的需要，我們是評估如果在安全上有問題，我們就不開放，但他們提出有需要……

陳委員宜民：二氧化硫是氣體，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所以它不會直接添加在食品裡面，但是為什麼你們要把它列入食品添加物？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會用燻的，國際上最後是用二氧化硫的限量標準來訂定。

陳委員宜民：其實主要二氧化硫的產生是因為食品添加物在氧化還原的反應之後所產生出來的。請教署長，是哪一種添加物會造成？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亞硫酸鈉、亞硫酸鉀等等。

陳委員宜民：是因為添加亞硫酸鈉、亞硫酸鉀才會產生，所以我們要告訴消費者，在買金針菇的時

候要聞一下，如果味道太重就可能是業者為了要保鮮或漂白而加入添加物，造成二氧化硫氣體的揮發。本席是認為既然二氧化硫並不是真正的添加物，添加進去的是亞硫酸鹽類的物質，那為什麼還要特別修法讓二氧化硫變成是添加物？這不是很奇怪？而且真的有業者以二氧化硫在用燻蒸的方法製造食品，這樣不是非常的危險嗎？因為二氧化硫如果過量吸食會造成很多問題，尤其對有氣喘疾病的消費者會引發氣喘，食用過量也會造成噁心、嘔吐等很多不好的症狀，是不是一定要公告為添加物，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關心。對於使用者或是食用者在安全上或是自己身體有特殊情況，如何宣導讓他們特別注意，這是我們將來應該要做的。至於使用方的需要而有煙燻的情況，國際上也有這樣的品項、方式，我們是根據農方的需要跟國際的情況，訂定適合的……

陳委員宜民：部長說國際需要，是哪些國家把二氧化硫列為添加物？

陳部長時中：Codex、歐盟、美、日本、紐澳及韓國等國有使用添加物二氧化硫。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另外，高雄有一對從事食品加工的潘姓夫婦，從 2002 年開始就使用了碳酸氫銨浸泡海帶，把黑心食品海帶販賣到下游廠商，估計已經有 3,114 公噸的海帶經過碳酸氫銨處理。碳酸氫銨也不是食品等級，它就是一般化學藥品，用途是讓海帶快速變軟，當然這會危害消費者。碳酸氫銨是不能列為食品添加物……

陳部長時中：可以喔，它是食品添加物，但是業者需要來做查驗登記，不合法的當然就沒有辦法來查驗登記，如果是合法就要經過查驗登記的行政程序。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是非法的嘛！

陳部長時中：以食安法來看，它是非法添加物的。

陳委員宜民：它是非法的添加物，那你剛才為什麼會講是合法？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這個東西只要有了這個名稱，它可以來做查驗登記，現在它不合法是在於它沒有來做查驗登記，以這個而言是這樣。

陳委員宜民：這個個案根本沒有來登記要用這個東西，而且他用的是食品等級的嗎？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就很難去……，最後法院判定他用的碳酸氫銨或是碳酸氫鈉這類東西，法院認為對身體沒有危害。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這都是非食用級的添加物，對不對？其實它就列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頒布的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的標準中，它是正面的添加物，這些添加物沒有受到衛福部禁止，但它其實是非法的，你們沒有禁止。

陳部長時中：以食安法，沒有做查驗登記就是不合格。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邊其實是不是應該要列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個正面表列的方式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有，以這樣的東西是可以來查驗登記，我們是允許添加，但是要來查驗登記之後才可以使用的。

陳委員宜民：換句話說，業者沒有做這個部分嘛？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是違法的過程，就是沒有來 TFDA 做查驗登記。

總結以上，首先，癌症的篩檢很重要，建議衛福部要讓免費篩檢項目的訊息更為普及，讓接受四大癌症免費篩檢的人數增加，當然基金部分也希望能透過這次修法給予挹注。另外，本席覺得在未取得社會共識之前，新增的二氧化硫食品添加劑應該再好好的審慎研議。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現在預告中，我們會好好研議委員的意見。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知道本席辦公室關注食藥兩用這個議題很久，其實我們之前也詢問過很多次，食藥署也告訴我們，針對有問題的廣告，比方說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的認定基準，這部分你們有很多的列舉，其中一個部分是：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比方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本席舉個實例來講，像螢幕上這樣的廣告並沒有寫說身材會變好或豐胸，因為你是正面列舉，你們寫的是涉及改變身體外觀，寫豐胸或預防乳房下垂是不行的，但是廣告商有沒有用暗示的方式來暗示吃他的食品會豐胸？你們在認定上會這樣認定嗎？還是你們只是覺得這個廣告看起來只是一個身材很好的女生？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是很模糊的地帶，但是如果用我的眼光來看，我是覺得有這樣的暗示存在。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的說法叫做好身材，那為什麼他不會讓男生來訴求這個東西？

陳部長時中：那樣的廣告效果會比較差。

林委員靜儀：男生也有身材好的。不過，就像部長說的，因為大家所假設的，它的成分其實暗示的就是胸部，就是乳房嘛，所以中醫藥一直被食品吃這些豆腐。我們繼續看下一張圖片，這個叫「含鐵四物飲」，就這個含鐵四物飲解釋的成分裡面，其實並沒有特別告訴你它裡面含著怎麼樣厲害的鐵，可是它告訴你，它是嚴選純正四物以古法熬製、創新萃取、保留漢方。同時它的使用建議還告訴你要經期過後連續喝 3 到 5 天，每天兩瓶。請教部長和署長，食品有建議一天喝幾瓶嗎？食品可以嗎？食品還可以建議體質虛弱的人可以再多喝一瓶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建議的量確實沒有規定，其實我們現在研議是希望能夠限定量的部分，因為這種稱為「健康食品」都走在模糊的界線，不見得真的有害，但都是不健康的啦！

林委員靜儀：部長，其實真的有害，不只是西醫婦產科發現有害，中醫也發現有害，試問民眾在使用這個東西時是真的當它是食品嗎？我們在喝柳橙汁的時候，上面會標示告訴你建議每天喝一罐，如果身體比較虛就喝兩罐，會這樣嗎？不會吧！如果你的身體虛弱，它就暗示這就是藥，它就這樣做處理，因為你們是允許的啊，你們在食品裡面寫的是：可供食品使用的中藥材為食品者，如果裡面有固有成方，但是比例上稍微跟固有成方不一樣，然後有加上別的食品，就可以使用固有成方來做這個食品。這是你們開放的啊！

陳部長時中：對，就目前來講我們是這樣做，不過我們一直在研究中，也確實有一些困擾。

林委員靜儀：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打算把它直接處理掉嗎？我這樣問好了，四物飲跟四物湯兩者

，哪個是食品？哪個是藥品？

陳部長時中：我自己都沒有在吃，所以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靜儀：如果照這個說法，四物湯是中藥，四物飲是你們通過的食品；對民眾而言，湯和飲就是藥跟食品的差別。

陳部長時中：一模一樣，其實分不出來了。

林委員靜儀：是啊，跟你一樣分不出來嘛！

陳部長時中：如果買來仔細看可能會分得出來，但是委員這樣問，我想沒有食用的民眾或是縱使有食用的民眾也不見得分得出來。

林委員靜儀：這個食用是大量的，很多廣告是針對國高中女生，你看剛才那個暗示身材好，跟你說趁年輕吃，這裡所說的年輕不是 28 歲喔，而是指 12 歲、14 歲，是暗示在中學時期就要食用。我們知道台灣的健康食品跟保健品是很大宗的商機，長期以來，我們跟中醫組織都覺得這部分很有問題，甚至它還有健康食品標章，它的健康食品標章是怎麼來的？

陳部長時中：就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登記。

林委員靜儀：健康食品功效裡面有一個叫作促進鐵吸收，所以它能夠拿到健康食品標章，是因為它裡面含四物還是含鐵？

陳部長時中：宣稱是含鐵，所以是以含鐵成分做到的。

林委員靜儀：是，因為它含鐵，所以它可以拿到你們的健康食品……

陳部長時中：但是要經過我們的審查。

林委員靜儀：是啊，那麼去買這個東西的人，是因為它含鐵還是它是所謂的四物？市面上有那麼多鐵劑，消費者為什麼不買鐵劑？

陳部長時中：他覺得有複方的功能。

林委員靜儀：所以消費者還是有一個想像，假設它有別的效能嘛！

陳部長時中：因為經常在宣稱，女性在這一段時間可能缺鐵性貧血比較多，這個也變成是一個吸引力。

林委員靜儀：那我們會建議他要補的應該是鐵。實際上，你們的認證都是照你們的標準，它有鐵質，所以它會促進鐵質吸收，問題是它利用的是中藥成方的藥效暗示，又因為鐵質的關係拿到你們的健康食品標示，所以賣得很好。

我知道中醫藥司跟食藥署正在檢討食藥兩用的中藥材，除了食藥兩用的中藥材之外，麻煩你們針對可供食品使用的中藥材規範也同時做一些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現在一直在處理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個部分已經是亂象了，如果它真的有中藥的療效、中藥的效能，政府當然應該鼓勵他們去開發中藥新藥，你們有植物新藥和中藥新藥的鼓勵；但不應該用食品的方式來包裝，卻用中藥的方式來販賣，這個部分請部長和署長更積極地做一些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思考，但這不是那麼容易處理，需要去平衡多方的可能性，不過我們會努力去做，事實上我們也努力了很久，但愈努力就愈了解事情的複雜度，要如何切割那條線，相

對的很困難。

林委員靜儀：吃這個豆腐吃太久了啦！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傷害民眾的健康，我自己在臨床上遇到很多吃保健品結果異常出血的情況，中醫也常常向我們反映，這個病人怎麼治療怎麼怪，然後發現他就是自己用保健品在處理，這些都有臨床上的案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守住安全這條線，那條線比較清楚，但其他的線比較不清楚。

林委員靜儀：這一條你們就說可以用固有成方，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應該要檢討。

再來要請問健保署，在 2016 年年初的時候健保署要全面實施 DRGs，那時候我問過蔡淑鈴副署長，他跟我說醫界一致同意。消息一出，醫界都給我看公文，說他們是大量反彈。所以你們已經騙我一次了，我沒辦法再相信你們。這一次聽到的消息是，接下來你們要逐步再把 DRGs 全面實施，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你們要實施 DRGs 到占有住院費用的 60%。你們說 2016 到 2018 年你們有持續跟醫界溝通，署長，你們有持續跟醫界溝通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在共擬會議有開會，在這段時間我們跟各醫院也都有開會。

林委員靜儀：你們開了幾次共擬會議？

李署長伯璋：3 次。

林委員靜儀：2016 年到現在開 3 次共擬會議，你們說要推……

李署長伯璋：今年有再開。向委員報告，有關 DRGs 的部分在健保會裡一直有編預算要我們執行，可是我們內部也認為這茲事體大，對醫界每一個醫師的影響最大，而且對民眾的影響也是最大的，所以委員會看到健保會與我們的共擬會議有開會的時程，但我們內部本來就有 schedule，要跟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討論，目前的規劃還有沒有什麼需要再討論……

林委員靜儀：署長，我一定要告訴你，如果你是跟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醫院做討論，醫院一定會跟你說，他們會全力配合。因為被人砍頭的不是醫院，他就跟醫生說難症不要收就好了，他會去檢討收難症的醫生，收了之後 DRGs 會虧本的醫生。你說你們有開會，我查到的是開了 6 次，我們辦公室光是為了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就已經開過 9 次會，你們有很積極溝通嗎？

李署長伯璋：有啦！其實這個東西本來就不是那麼容易處理的，目前我們是用大數據在研究醫療浪費的問題，這個部分也牽涉到醫療人球的問題，所以我也都跟我們的同仁說，我們要多溝通，站在民眾的角度來講，我們要很小心。

林委員靜儀：有關實施 DRGs，健保署每次的講法都不一樣，你們實施 DRGs 的目的是要讓它有效能、有效率，還是你們是要省健保費？因為有效能就很難省錢。

李署長伯璋：對，當然。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目的是要省錢，還是要效能？

李署長伯璋：理論上是認為品質會更好，但是我覺得還有討論的空間……

林委員靜儀：台灣醫界做的研究顯示，他們都認為不會更好，關於這個有一大篇刊物，你應該有看過。

李署長伯璋：我們前年有做過調查，有七成的醫師不太贊成 DRGs，所以我們一直 postpone 到現在，但畢竟在實務上有一些健保會的決議，我們也必須要遵守。我覺得委員的提議對我們很好，讓我們有更好的溝通機會。

林委員靜儀：署長，你是我看過最願意跟人溝通的健保署署長，但是在最近一次的會議裡，醫師代表們說：有衝擊、同個階段一起上來，衝擊很大、我們有些困難、醫生還不懂等等。健保署的副署長態度就是：還有半年，你們提前調適就好了，有那麼難嗎？你們的態度是這樣。

李署長伯璋：這個東西我不會……

林委員靜儀：你們不是說你們要解決大家的困難，你們的態度是：還有半年，你調適就好了。當官這麼大啊！

陳部長時中：我想健保署並沒有這樣，這個已經推動 10 年，我們現在很清楚，制度本身應該也不是一個差的制度，是希望藉由這樣的制度提高效能、節省費用，但要怎麼去切割這些相關 DRGs 的分類和分層的爭議就很大。再者，因為它是一種自主管理的 mechanism，所以必然是自主管理有成功，它才會成功，然而自主管理的關鍵在於執行的人，如果執行的人不要，坦白講，我們就很難成功……

林委員靜儀：自主管理會成功是因為……

陳部長時中：所以從結果端來看，它可能會失敗。

林委員靜儀：很多時候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反彈？因為醫院自主管理的結果，就是要求醫師不要收急、重、難症，或者叫這些收急、重、難症導致 DRGs 虧損的醫師把這些虧損吞下去。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下面還需要去溝通跟管理。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要溝通跟管理。

陳部長時中：溝通和管理成功以後，自主管理的 mechanism 出來了，DRGs 才有可能成功，我們很清楚這樣的 mechanism，所以我們會好好把溝通和管理這兩層做好。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溝通很重要，對於有困難的地方、還有很多有疑慮的地方，沒有道理因為健保署覺得推 DRGs 好厲害，就硬做，好不好？再麻煩署長去溝通，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手上的這兩瓶是泡菜，也就是這一次衛福部要放寬二氧化硫標準的產品，要把原來規範的標準放寬 3 倍，請教部長，你喜不喜歡吃泡菜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泡菜鍋我常吃。

王委員育敏：食藥署署長吃不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吃。

王委員育敏：國健署署長吃不吃？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吃。

王委員育敏：顯見現在國人非常喜歡泡菜鍋，連部會首長都不例外，我本人也喜歡吃。我請教三位，之前廠商有廣告過，說一鍋泡菜鍋至少要倒兩罐泡菜下去。請問在你們這一次的報告裡有沒有告訴大家，吃一鍋泡菜鍋，一個人會吃下多少公克的泡菜？你們有沒有算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用 60 克計算。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以一個 60 公斤的成人每日食用 60 克計算。請問吃一餐泡菜鍋，一個人會吃下幾公克？會不會超過 60 公克？很有可能超過喔！

陳部長時中：因為用 60 公克計算出來的 ADI 是 39.1%，當然我們不希望大家吃太多，但是 39.1% 還算滿安全的，如果再增加一倍，其實倒也不是什麼大問題，再說要吃到 120 公克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我們不是整罐拿起來吃，而是大家一起分食的。

王委員育敏：不過我要提醒大家，就是因為現在國人對於泡菜的喜愛，其實很多人會拿泡菜做非常多的料理，像是泡菜炒豬肉、泡菜鍋、泡菜水餃、泡菜煎餃，所以它是充斥在這個環境中的。而且不只泡菜這一項，像你們這次列出的筍片、筍絲也是國人非常愛吃的食物，所以你們的計算方式是算單一項，因為你說這一項可能不會吃超過 60 克，但是有可能我們又吃炒筍片，又吃泡菜鍋，這樣加起來就已經超過這個量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今天衛福部的報告告訴大家，因為農民和廠商的需要，所以你們放寬這個標準，請問現行已經製造出來的廠商，他是在你現行的標準底下，為什麼他可以做得得到？為什麼你們還要去放寬標準？像這樣食品廠就做出來啦！他應該合於現行的規範啊！難不成他的過程都違法嗎？因為你們不斷去稽查，發現他違反的頻率很高，所以才說做不到嗎？不是吧！而且像我手上這樣的罐頭上所印的保存期限可長呢！你們在報告中說，為了達到 180 天的保存，因此你們不得不再放寬標準，但是你知道按照現行的規定，像這樣的罐頭的保存期限可以到什麼時候？到 2020 年 1 月，換句話說，這樣的罐頭包裝的保存期限長達近兩年，如果按照你們現行的標準，他的罐頭包裝都可以做到保存期限長達近兩年，為什麼你們要再放寬標準？沒有道理啊！如果他的保存方式是採取這種罐頭式的真空包裝，也可以增加保存期限啊！所以本席無法接受你在今天的報告中告訴大家，為了達到它的保存期限、為了達到它的色澤而要求全民吃下更多的二氧化硫，允許它在製造過程當中的添加量可以再增加，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情！除非你告訴我，依你現行的標準，有多少比例的廠商是做不到的？是不是超過九成都做不到，還是只有其中一成做不到？如果是這樣子，你應該要求那一成的廠商來配合現行的法規，而不是因為一成的抗議和要求，你就要把我們食安標準的門檻再下降，讓國人吃進更多的二氧化硫，我覺得這個道理應該很清楚。還是你有受到什麼不能說的壓力？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我們非常謝謝委員那麼關心食安，不過其實像這種罐裝或罐頭包裝的保存方式是不一樣的，它可能要用另外的方式去殺菌，或是這種罐頭食品有時候鹽會加得比較多，但有時候二氧化硫是用在乾貨，它的保存方式不同，所以會有這樣的必要性。至於剛剛講到，我們計算的 ADI 並不是指單一食品，而是把其他每一天可能會吃的相關部分都算進去。

王委員育敏：沒有，你們每日上限就是 60 克啊！這是你報告講的嘛！

陳部長時中：60 克是指，如果民眾吃了 60 克，加入其他可以吃的……

王委員育敏：總量就是 60 克，不是每一樣都 60 克嘛！是每一樣都 60 克嗎？應該是總量 60 克吧？

陳部長時中：就是單一項 60 克，然後列入其他去算……

王委員育敏：就是所有相加之後，沒有超過 60 克，而不是我可以筍絲吃超過 60 克、金針吃超過 60 克，然後泡菜再吃超過 60 克，不是這樣子嘛！你們報告自己看清楚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是總量。

王委員育敏：是啊！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講到保存的方式各有不同……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剛剛才問你，我如果吃了筍絲、又吃了泡菜，請問一大盤的筍片炒出來，一個人才吃 60 克嗎？不可能啊！然後又吃了泡菜鍋，才吃 60 克嗎？加起來可能超過上百公克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裡面有一個攝食量的表，我們是以國民健康飲食的調查所取得的攝食量為基礎。

王委員育敏：那個飲食習慣的調查你們都是用平均數，所以我一開始才會問你們吃不吃泡菜鍋，如果你們有吃，一天的攝取量老早就破功了，不會是你們算出來的平均數。更何況你們的平均數都是用標準體重 60 公斤來計算，請問一個小孩的體重幾公斤？20 公斤。你們沒有做很細膩的計算！一個年輕女孩的體重可能不到 50 公斤，可能才 40 幾公斤而已，你們都是用比較高的標準 60 公斤下去計算。對於女生朋友、小孩以及青少年來講，他們的體重絕對都不會是 60 公斤，所以你們不是用一個很細緻的計算方式。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針對年齡層跟體重的部分是有另外計算。

王委員育敏：那提供給本席。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他們到底可以攝取幾克？因為今天的報告是用平均體重 60 公斤、60 克來計算。

陳部長時中：好，相關年齡層跟體重的分類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部長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以現行多數廠商都做得到的情況下，為什麼要放寬標準？其他做不到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要其他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表示你們現在稽查的結果是他們經常違反嗎？你把你們的稽查記錄提供給大家看，在現行的規定底下，食藥署去做食品稽查，是不是違規的比率超高？可能市場上，10 件中有 8 件都做不到，因此逼著你要修改規則，還是並沒有這樣的情況？違反的情況有這麼嚴重嗎？如果有，大家再來討論這個客觀的議題嘛！另外，讓部長看看日本跟韓國的情形，這是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再報告一次……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你讓我問完。日本跟韓國現行對醃製和發酵的蔬菜的標準是多少？是不是跟我們現行的標準一樣？

陳部長時中：是 0.03。

王委員育敏：是 0.03 嘛，那為什麼我們要改？我要請問部長的是，為什麼日本跟韓國還是這樣的標準？我們過去也是這樣的標準，你在考量食品安全時，一定要考量到國人的飲食習慣，在飲

食習慣上，我們喜歡吃泡菜和醃製類食品，跟日本、韓國的飲食習慣很像，他們是採取這樣的標準，為何你們硬要拿歐盟的標準？這是沒有意義的！因為歐洲人不像我們那麼愛吃泡菜類的食物，你去歐洲看，根本沒有什麼泡菜，大家也很少吃泡菜鍋等食物。

陳部長時中：他們會吃醃黃瓜……

王委員育敏：他們吃的量都很少，所以在日韓的標準跟我們現行標準都一樣的情況下，你們卻自行修改我們的食安標準，我覺得這是不妥的，因為你們嚴重忽略了國人的飲食習慣。而日本跟韓國之所以這樣訂，他們是有道理的，特別是韓國，泡菜就是從韓國來的，日本醃製類食品也吃得非常多，像韓國大量吃泡菜情況下，他在這個品項就不可能大幅去鬆綁，因為他們國人的食用量是大的，這是他們每天都要吃的東西。

至於我們國人，你別忘了，竹筍類的東西也是國人的飲食習慣，這些食品是經常會去吃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應該要求農委會去輔導農民用更高的技術和方法來達到我們現行的食安標準，而不是因為有農民向農委會反映，農委會就來向你們反映，然後你們就順著這樣子去開會，而那些專家學者做的研究報告為了符合這樣的目的，就這樣子寫，這是不對、是錯亂的！我覺得當我們對食安不採取一個比較嚴格的標準時，結果只會愈來愈鬆，你說要達到危害人體健康才是一個標準，這是不對的！如果我們現行……

陳部長時中：沒有超過 ADI，那離危害標準還很遠……

王委員育敏：其實還是做得到的，既然日本、韓國也做得到，台灣沒有道理做不到。所以這部分我要求你們再提供兩個數據，第一，年齡層的部分，依照你們這樣的標準，對各年齡層的影響是什麼？我需要更細緻的數據。第二，現行食藥署去稽查的內容必須公告出來，有多少廠商違反現行二氧化硫的規定？到底比例有多高？在整體的分布類別中，到底比例有多高？如果沒有超過 50%，你們去改這個東西是很奇怪的！本席要提醒衛福部，日本跟韓國都沒有修正，你卻拿歐洲的標準，這是完全不值得參採的，看看日本跟韓國怎麼做，我們跟他們的飲食習慣太像了，這才是我們要堅持的標準，謝謝。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是畫靶射箭，是農方有這樣的需要，我們這邊的安全委員會根據這些科學證據跟既有的 formulate 算出一個值，這個數值在安全範圍內，所以我們才同意，如果不在安全範圍內，我們就不會同意。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前提是農方覺得有需要，現行的狀況是怎麼樣嗎？違反的比例是做不到嗎？這個制度已經施行多久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怕這些東西會變成黑數，如果沒有納入管理而流入地下化，可能對人民的健康更不好。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要去稽查啊，除非像你講的，前提是我們現行這些數據是假的，大家添加的量事實上都是過多的，然後都謊報數據。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種包裝食品基本上問題不大，很多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那就可以管理啊！你就要去加強管理那種沒有包裝的、違法添加的嘛！

陳部長時中：就是保存的方式不太一樣。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你可以去輔導他們使用更好的保存方式啊，而不是放任他們，這才叫做改變嘛！

陳部長時中：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說明源頭管理。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一定是這樣，而不是因為他們這一部分的反映，你們現在所有的限制都大幅放寬，罐頭食品做得到的你們說沒關係、3 倍的放寬，包裝食品做得到的也沒關係、3 倍放寬，讓大家吃進更多二氧化硫，這個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同意，你們應該針對局部做不到的去做專案改善。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讓它放寬，如果將來罐裝食品都比原來的限量增加，我們當然會做相關處分……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在他們的量就符合你們的標準啊！你這樣一放寬是全部放寬，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觀察看看，一般我們是不會這樣子的，我們會把相關數據提供給委員，我只是說……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的法規就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將來在我們的角色裡面，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就要來評判安全。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角色是把關，而不是因為業者反映，你們就順應他們的反映來開這樣的會，絕對不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是看他們的反映可行不可行。

王委員育敏：現在大家對於衛福部的批評就是，你到底要成為誰的下屬單位？農委會講一句話你就照單全收。

另外，有關氟派瑞的部分，農委會副主委 4 月 9 日痛批衛福部食藥署沒有專業，他說不可以有一個農藥先退場，然後再來討論氟派瑞，部長，你們是不是又要照單全收？只要農委會說了什麼，你們就照辦，這樣需要食藥署幹什麼？我們就是要你把關啊，絕對不是這樣子的，所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正在把關中啊！

王委員育敏：是，你們要持續把關，但我們看到在二氧化硫部分你們就沒有把關，而是要退讓，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從國民年金這個議題向部長請教，衛福部 107 年的歲出計畫，國民年金保險項下編列預算 683 億多元，其實這是 106 年累積到現在的，加上應該依第四十七條中央要編列負擔國民年金保費款項不足的數目，這樣二筆加起來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7 年編列 414 億元。

吳委員玉琴：二筆加起來應該有 683 億元左右，但是我們從國民年金附屬單位的預算來看，基金編列還是只編列 435 億元，中間還是差了 200 多億元左右，有關這一筆預算，107 年國民年金還是

沒有編列補助 107 年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編 106 年的差額。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過去的模式，這在監理會已多次被提出檢討，每次看到的都是主計總處不給編，都是編列經費來補足去年的差額，所以今年會編 106 年的差額，明年再編 107 年的差額，這樣造成政府必須要來借款，而且是跟國民年金基金來借款。我必須要說的是，去年周轉的金額大概是 300 億元，今年周轉金額多少我不知道，請問今年要周轉多少？

陳部長時中：就是因為不知道，所以才沒編。

吳委員玉琴：那你要借款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到 3 月底是 180 億元。

吳委員玉琴：180 億元？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要借 180 億元。

吳委員玉琴：借款部分去年的年收益率才 1.35%，但勞保局操作國民年金操作的還不錯，去年的總收益率超過 8%，等於這中間有百分之六點多是我們損失了，這要向誰討？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穩定的，一個是有賺有賠的，風險各有不同就是了。

吳委員玉琴：但通常都高於 1.35%，因為你們是低利借給政府，這是很奇怪的制度！

陳部長時中：國民年金的代操非常成功，我們也非常感謝，但另外一方面，有這個欠款周轉金，也能使其財務穩定，這也是有其意義在的。而且……

吳委員玉琴：可是利息很低啊，我很想詢問主計總處或部長，你有向主計總處爭取預算的編列嗎？我們在監理會一直要求主計總處應該每年足額編列，為什麼會有困難？是不是可以請主計總處的代表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秀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民年金負擔差額，依照國民年金法，優先順序應該要先從公益彩券跟營業稅的調增，然後才是政府補助。在每年的財源部分，營業稅調增是未確定的，又加上剛剛委員所說的，補助金額是不確定的，所以我們都是在次年來編列，原因就是因為金額沒有辦法確定。另外，剛剛委員垂詢到現金的部位，目前跟國民年金周轉的大部分都是現金部位，以國民年金來講，目前國民年金現金部位的獲利一年大概是 0.68%，如果以行政院目前所核定的 1% 的話，對國民年金來說應該還是合理的。以上。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講法就是要等其他所有資金都到位了，政府才要出面補助就對了啦！每次都是這樣的狀態，然後年年再詢問，因為我也曾任國民年金監理會的委員，我們也每年都在質疑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國民年金已經運作幾年了，難道不能有一個一定的比例或公式計算出要預撥多少嗎？預算不能先撥出來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以前歷史所累積出來的，在短時間內要來解決這問題，事實上對國家的財務負擔會非常的重，我們現在多了 414 億元，另外要編列 800 多億元……

吳委員玉琴：這幾年的稅收還不錯啊！財政部這幾年的稅收都超收啊！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 8,000 多萬元，而是 800 多億元，一年要去編列這樣的數目，我想主計處有他們對國家財政……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是衛福部部長，你要去爭取啦，不能都幫他們講話！！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爭取，我們在那邊也講的很用力，跟你講的時候也是……

吳委員玉琴：對啊，你要幫忙爭取，而不是幫他們講話，幫他們講話就不對了！

陳部長時中：中間的問題我們有在處理，現在利息有升到 1.92%了。

吳委員玉琴：有升到 1.92%？那有增加一點點了。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另外，這次委員提案要刪除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義務的條文，以及後面的罰則，我知道這部分在操作上，勞保局的執行上是有一定的難度，過去這部分也常常被提出來討論，其實他們也有進行催繳及處罰。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當時在國民年金的討論過程中，本來就希望是跟勞保合併，要跟勞保合併的過程，其實就是有工作者就會負擔配偶的保費，就像健保一樣，健保就是有工作者會去負擔其眷屬的費用，但因為當時政策上就是分流，勞保跟國保分開來，因為民法中配偶互負扶養義務，所以才要求配偶間互負繳納保費的義務與責任，我們是建議這個條文繼續保留，不曉得部長的態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大家都各有道理，就我這段時間的觀察來看，歧異性還滿大的，女性都贊成保留，男性都希望刪除……

吳委員玉琴：這就有性別的問題啦！部長，這是性別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這個結果，但大家要就法理上來談，所以我們內部討論時也討論過很多次，一直都沒有達成共識，以目前來講，我們大概還要繼續再討論。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個部分今天也有可能進入逐條處理。另外，請教吳署長，上次針對藥事法中的新藥部分有進行大體討論，我希望相關的公聽會和座談會要有一定的程序，最近衛福部開會都是二、三天前才發開會通知，我真的很受不了你們這種作業模式，這麼匆忙，而且大家並不是沒事幹的在那裡等候你們，拜託，至少要有七天以上的時間，讓人家能去做調整。而且我建議你們應該要廣邀各界來參與，今天李署長也在場，我認為健保署應該好好檢視一下新藥的定義開放之後或是相關部分的開放之後，對於整個健保財務的衝擊會是什麼樣子。上次你們那位同仁跟我說的根本是在雞同鴨講，他講的是新收載的藥叫新藥，我講的是真的新藥，而不是新收載的藥，上次我跟他在那邊雞同鴨講，實在快氣死了！

所以我希望座談會能有一定的程序，然後要邀請學者專家、病友團體、病權團體及相關醫學、藥學等方面的團體一起來參與座談，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做審慎的評估？應該沒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請食藥署依照程序來辦理。不過那個新收載的部分，他並沒有亂講，新藥一定是新收載，健保署在新收載這裡已經設置重重的關卡，所以新藥的開放跟他們一點關係都不會有。新藥一定要先進來新收載這一關，而新收載的門非常窄，窄到我們想要多打開一點點都沒辦法。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是覺得沒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亞硫酸鹽的事情，在啟動機制上是由民間來申請，政府不會主動去檢討這個放寬標準，應該不會這麼沒事找事，所以都是來自民眾和各縣市政府，而這一次的啟動是來自雲林縣的農會還有衛生局。農委會在 103 年至 104 年委託宜蘭大學、嘉義大學做過研究，不是隨隨便便就開放的，你們應該要強調一下這個部分，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這一點。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吳委員玉琴：對於這個項目，是從原來第 9 點其他加工食品（殘留量計為 0.03g/kg 以下）移列到第 7 點糖漬果實類、蝦類及貝類，所以其實沒有所謂的放寬，而且也經過相關的研究，像宜蘭大學研究成果建議的標準更高，所允許的殘留量更大，所以你們對於這些研究成果其實是有斟酌的，而且可能是更限縮。

其實最重要的是醃漬物的殘留量是 0.1g/kg，民眾買回來之後，他要怎麼樣處理才會對其身體健康沒有影響，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想到相關配套的宣導？

陳部長時中：有，相關的宣導都有，其實這些都是水溶性的，所以泡、洗、煮都可以讓量大幅降低。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要加強對民眾的宣導，因為醃漬物的鹽分或其他的含量都可能偏高，我們也不希望民眾吃進去的東西不健康。另外，剛剛談到的二氧化硫其實是亞硫酸鹽殘留物的一環，所以是本來就存在的，而不是突然發生的，如果攝取過量，有可能會有一些過敏的現象，對於過敏的標示，你們有沒有要強制要求相關標示？

陳部長時中：包裝食品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建議標示，本來有在研議要強制標示，但因為其他類的食品裡面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相關的爭議。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會研議是不是要……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朝向二氧化硫包裝食品強制標示，這是我們的目標，目前還在處理中。

吳委員玉琴：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市面上或市場裡面散裝商品的檢驗或標準，你們要怎麼做相關的抽查？

陳部長時中：檢驗與稽查都會去做，會把這個列入稽查項目中。至於在過敏源裡面，就只能在宣導上下一些功夫。

吳委員玉琴：有關這次預告，食藥署除了對於剛剛提到的過敏標示之外，也要積極輔導及宣導，因為我覺得醃漬食品大家可能愛吃，可是怎麼樣讓自己吃得健康，這個還是要透過對業界的輔導及消費者端的宣導，一起來……

陳部長時中：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我們都會去做努力。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剛剛

有人提到中部得到肺癌的死亡率比較高，請問王署長，肺癌的潛伏期有多長？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15 年到 20 年。

吳委員焜裕：對啊，所以現在死亡者應該是 15 年到 20 年前造成的，如果真的跟 PM2.5 有關係，可能是因為當年的濃度高，這個我們承認，當年的 PM2.5 確實高，因為大家不清楚，沒有好好管理，所以這一點要先澄清。

接下來我們來探討食品安全的問題，其實本會期衛福部第一次業務報告時我就質詢過，民眾關心的食品安全問題就是農藥的殘留及添加物，第一次業務報告時，我跟你們要求提供國內添加物殘留的相關資料，但一直都還沒有拿到，說星期五才會給我，所以我也不曉得要怎麼講了！這表示過去在這方面真的是做得不好，這一點我其實也知道，但是要曉得的是，想要做好食品安全，添加物的管理真的是非常重要，民眾真的很擔心添加物的問題。這次二氧化硫之所以會引起大家的爭論，雖然是使用單位提出要求，但是你們的科學證據在哪裡？我不知道，你們使用了那個研究，就覺得這樣的科學證據充分了嗎？你們所根據的研究其科學證據是不是充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食藥署來回答這個專業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兩個研究計畫其實是針對實際的實驗，是針對筍乾及酸菜做的……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是什麼樣的研究？

吳署長秀梅：針對筍乾及酸菜的製作過程需要多少的量……

吳委員焜裕：我問的是怎麼樣的研究來證明這樣的殘留量是沒有問題的啦？

吳署長秀梅：因為他們其實也做了很多不同劑量下看到的……

吳委員焜裕：署長，今天食品組組長沒有來你們會很慘，你應該叫組長來，我想你們的組長或副署長可能比較瞭解，你不清楚後面做了什麼研究，有沒有人要告訴署長一下，到底是怎麼評估的？我們對於二氧化硫有制定安全標準嗎？

陳部長時中：那兩個實驗大概就是在一個正常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多少的範圍……

吳委員焜裕：部長，那個是膳食調查，我很清楚，等一下我再跟你討論總膳食調查的問題在哪裡。

第一，我們有沒有制定安全標準？所謂安全標準是什麼？這是殘留的管制標準，而我們的殘留安全標準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的 ADA 還是參考聯合國相關組織所訂定的標準，他們訂定的，我們來參考、參酌使用。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我們應該要制定這方面的標準，這只是沒有強制力，由 Codex 制定的標準，你可以去看他們的法規，是自願性接受，並沒有強制力，但是因為我們是國際貿易組織的會員國，如果國際貿易組織把它接受為國際標準，那就有強制力，所以我們自己要去訂定標準，不是只有參考人家的標準，你說現在可以這樣做，這是很牽強的說法，我們應該訂定自己的

標準並自主管理，今天你們訂了一個 ADI，請問你們要怎樣管理？這好比你們訂一個安全標準或安全劑量，請問要如何進行管理？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是根據總膳食調查報告，再計算出 ADI 的百分比。

吳委員焜裕：今天是不是因為你們食品組的人沒來，所以，你們就沒有人來回答這種非常專業的問題，要不然你們趕快通知食品組的潘組長前來備詢，否則，部長跟署長是沒辦法回答這麼專業的問題。剛才部長有提到總膳食調查報告，但部長仍然沒辦法說明總膳食調查的缺陷到底在哪裡。對部長講到 SO_2 是代表各種亞硫酸鹽的總量，這的確是 Codex 訂的標準，也是各國訂的殘留標準，他們在 2006 年就已經訂定殘留量為 0.1 克/每公斤，或是 0.5 克/每公斤，這跟我們做的總膳食調查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知道。其實，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最大值，也是根據我們自己的總膳食調查計算出來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根據自己的總膳食調查計算出來的殘留量，跟各國所訂的殘留標準是不一樣的，不知道部長跟署長是否了解這之間的不同？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當然知道，因為整件事情經過很多程序上的處理，過程裡面相關物質的殘留…

吳委員焜裕：這些殘留量比如 SO_2 在煮過以後有什麼問題？你們好像都不管添加物殘留量這一塊，特別是用總膳食調查來計算更是不對！

陳部長時中：委員所指我們現在所計算的殘留量，是還沒有處理前的殘留量，應該是把總膳食調查果當作一個計算的基礎，是嗎？

吳委員焜裕：其他各國訂的標準，我都有列表出來，等一下我會告訴你們用總膳食調查來計算到底哪裡不對，也許署長可能懂得一些化學，至於部長在這方面可能讀的就比較少，畢竟藥學系讀化學方面的書比較多，所以，稍後我會告訴你到底哪裡說的不對。

坦白說，這 15 年來每一年都花五、六百萬元來推動食品添加物與國際接軌的相關計畫，在此拜託衛福部不要再繼續推動這項計畫，否則，越做下去只會越跟國際脫軌。你們每一年都白花這麼多公帑，我一再呼籲你們今年不要再編這樣的經費，結果你們仍然編列預算繼續推動，最後一點用也沒有，只是把預算固定撥給添加物學會去執行。你們若不照標準管理，又如何與國際接軌？須知，總膳食調查只能作為參考，不能作為規劃政策使用；你們要根據國人的膳食習慣來做風險評估，這跟總膳食調查並不一樣，你們根本搞不清楚孰是命令孰又是子法，殊不知膳食習慣乃是供作暴露評估之用，也就是所謂的攝食量，不能根據總膳食調查來做決策，所以，你們的方法都用錯了！

署長的化學底子應該還不錯， SO_2 的沸點是負 10 度，請你告訴我用總膳食調查的錯誤到底在哪裡？

吳署長秀梅：它不會達到那麼高的量。

吳委員焜裕：我是問在負 10 度的環境下， SO_2 是存在什麼狀態？

吳署長秀梅：因為二氧化硫本身很容易揮發，惟其若碰到水，它的水溶性其實也是不錯的，至於它

在煮沸的過程中……

吳委員焜裕：本席現在列出一個可逆的平衡方程式給你們看，當 SO_2 揮發時，請問它的反應會往哪邊走？

吳署長秀梅：在煮沸的過程中， SO_2 本身有一些就會揮發掉。

吳委員焜裕：對，多數會揮發掉，就像我們在煮火鍋或是煎、炒、炸一樣，溫度都超過 100 度，這時候 SO_2 本身多數都會揮發掉，因此，我們用總膳食調查是不對的做法，因為它都是在煮好之後再調查含量是多少，總不能讓稽查人員管制受調查者必須等調查完含量後才准他們吃飯，所以你們應該到市場進行 post-market service。我們從 SO_2 的例子可以看出用總膳食調查是不對的，有嚴重低估的情況，因為 SO_2 本身大部分都已經揮發掉了，所以用總膳食調查殘留量的標準，怎麼做都會是安全的，但揮發在空氣中的 SO_2 ，透過人的呼吸到達氣管時不是水解，就是因為具有刺激性而產生酸，所以，你們認為總膳食調查的量比較多，相對的 SO_2 也揮發掉很多，吸多了容易造成氣喘，基於上述，本席要在此提醒各位，千萬不要根據總膳食調查研究報告來做決策，對這種簡單的事，請問各位是否了解？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訂的殘留量標準可以再訂高一點，因為在食用時已經過處理……

吳委員焜裕：應該是用殘留量來做為政策規劃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是依據殘留量的標準。

吳委員焜裕：不是，你們在報告裡面甚至剛才的說明中都講是根據總膳食調查。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報告中是寫：用殘留量做基礎，並照總膳食調查的食用量去計算。

吳委員焜裕：但你們並沒有訂定 ADI 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參考國際 ADI 標準的值，再套用我們的……

吳委員焜裕：我們都知道，Codex 就是訂定標準的，它所訂的標準是在 0 與 0.7 之間。如果你們是參考 Codex 訂的標準，應該是在 0 與 0.7 之間，而不是 0.7，所以，你們不能隨便引用標準，如果你們是引用 Codex 的標準，請問在 0 與 0.7 之間你們到底要引用哪一個標準？

陳部長時中：小於 0.7，我們是用 0.7 作為 ADI，然後至少要在它的……

吳委員焜裕：Codex 國際標準是 0 到 0.7 之間，你們引用這個標準再把 ADI 訂出來，難道你們是用 ADI 來作為我們殘留量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範圍的話，我們也會考慮把 ADI 當作我們最高的參考值。

吳委員焜裕：對於食品添加物，過去我們都沒有做妥善管理，所以，我們期待部長跟署長能好好管理一下，我現在列舉出好多食品添加物，在主管機關沒有好好管理下都沒有訂定 ADI，衛福部每年卻要花六、七百萬的經費，提供給製造添加物的業者或相關支持添加物的人士進行「添加物標準限量與國際接軌」的研究計畫。我覺得這項研究計畫根本是做假的，因為這部分在國際間都訂有標準，且有訂定 ADI，只是國內都付之闕如，在此情況下，你們如何管好添加物這一塊？無怪乎民眾每天都在煩惱添加物到底對家人健康會造成什麼樣的危害。

去年我用風險評估算出 ADI 的風險，為此國際風險分析協會頒給我 outstanding service award，

這大概就是我擔任立法委員的憑藉，我既是這方面的專業，為什麼你們不先跟本席打探一下這方面到底該怎麼做，至少本席可以提供專業上的意見給你們參考，如果你們能事先求教於我，也是肯定我在風險分析這個領域傑出的貢獻，拜託！我不是無緣無故就被拔擢做立法委員的，今天你們在這一塊既然做得不好，為什麼就不會參考一下本席的意見，逕自亂做一通，難怪民眾沒信心！你們不能再這這樣做下去，為要解決這個問題本席一直跟你們要求希望能提供相關資料，但經過好幾個禮拜你們仍不拿來，表示你們根本做得不好，這樣民眾會煩惱的，畢竟添加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攸關國人健康甚鉅，所以，希望部長與署長一定要做好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的專業，我們都非常明白也非常尊重，不過，基本上我們對食品添加物還是會照著一定的程序與規格，至於委員在質詢中對於執行單位的能力與依據的標準有沒有一些問題，我回去後會再做檢視。

吳委員焜裕：我是質疑你們一再編列很多經費給添加物相關的業者，做一些與國際接軌的研究計畫，並訂定一些標準，不論研究的結果或是標準的訂定都已引發一些爭論，這實在不好，希望你們不要再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開放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已引起很多爭議，請問部長這次將二氧化硫變成食品添加物的必要性跟它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使用端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就檢視它的安全性，其提出來的理由是因為有保存、抑菌、漂白等相關功能，那是生產端的需要，由農委會去管理，也有相關的研究，我們請專家檢視這些研究報告的正確性跟可信度，訂定出這樣的公式並計算出來，沒有超過安全標準，原本建議 0.1 到 0.394，我們取一個比較低的量，在計算之後，認為這樣是在可行的範圍，也保留我們對人民健康的保護。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還是沒有聽到有什麼必要性，因為我聽到的是農會的要求，想要有保存更久、色澤更好，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希望你們放寬……

陳部長時中：抑菌也比較安全……

蔣委員萬安：都是農會業者的要求，你們就退讓？我看不出來有任何必要將二氧化硫從原本是訂殘留標準，現在是直接把它當作食品添加物，直接添加在食品裡面；如果要參照國外的標準，事實上歐盟、美國在食品製造過程都是用來消毒之用，跟國內這些業者希望它的顏色好看、賣相好等等，本席認為沒有任何必要。如果今天要把某一項化學藥劑直接在食品製造過程中添加，你告訴我因為這對國人健康好，你告訴我這個過程有它一定的必要，有一定的理由，那麼大家願意支持；但我看到的是沒有。你們最主要的兩個理由，第一因為業者要求，第二國外是這樣做；但是你有考量到我們使用的目的，還有國人飲食習慣的不同嗎？

陳部長時中：這些當然都有列入考慮，不過剛剛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抑菌，它的可行性是很重要。我跟委員報告，根據農委會所提相關資料，我們加以安全檢視，若符合安全標準，即予以預告，

收集更多的意見，免得有考慮不周的地方，此刻正在預告期。目前我們是根據國外相關國際組織訂定的 ADI 來計算，再考量我們國民飲食習慣的調查，來計算我們的攝取量，看是不是有超過 ADI，如果超過，當然就不准，如果很接近，我們都需要再討論。算起來大概是 39%，我們認為在安全上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就以這樣的數值做公告。

蔣委員萬安：部長，第一、你把二氧化硫變成可以直接添加的食品添加物；第二、針對一些特別品項如金針等等，你把它的容許量調高、放寬 3 倍，這是最讓人不解的。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鄰近國家如日、韓還是維持 0.03，為什麼我們就要放寬？你說比照歐盟，可是飲食習慣就是不一樣啊！像金針或一些乾貨、蝦米、泡菜、酸菜、榨菜，大部分的國人都會食用，歐美人士根本就很少食用，你一下子放寬 3 倍，說是比照國外的標準，我們找跟我們飲食習慣相同的日本、韓國，他們可以堅守住，為什麼我們要不斷的退讓？只因為農委會、只因為農會、只因為業者的要求，衛福部食藥署就失去你們把關的立場。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關的立場就是安全！這些東西也不算是退讓……

蔣委員萬安：這就是退讓，你放寬了標準……

陳部長時中：在一個安全範圍內，我們要讓使用者納入管理，這樣來說，安全性應該比較好。

蔣委員萬安：這些添加物是不是能少食用，就少食用？

陳部長時中：最小量的食用。

蔣委員萬安：能少用就少用，對不對？真是這樣的話，為什麼與我們飲食習慣相近的日、韓都可以堅守 0.03？你說業者沒辦法達到保存期效、沒辦法保存、沒辦法製造好的色澤，他們可以從技術上來克服，鄰近國家都可以，為什麼我們不行？專家學者說你要讓它合法變成添加物，可以，但還是要少食用啊！所以，衛福部的立場應該告訴國人，這些所有食品添加物，能夠少用就少用，業者能少用就少用！結果你們現在框下一個安全容許量，步步退讓，這是大家看到的情形！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在消費這一端，大家健康的吃，這一點很重要，日本在這一端，它跟我們這邊是高高低低都有。至於我們的金針本來就納在裡面，並不是這一次修改，它本來就在我們現行的標準，毫無改變。我們這次改變的，大概就是醃製蔬菜、發酵蔬菜兩樣。

蔣委員萬安：醃製蔬菜、發酵蔬菜涵蓋範圍非常廣，台灣人就是愛吃這些泡菜、酸菜、榨菜等醃製食品，希望部長不要失去把關的立場，不要因為業者和農委會要求你放寬，你就退讓……

陳部長時中：我們從未因為別的單位要求就放寬；是因為他有提出這樣的申請，我們透過科學化的證據去檢視，在我們的安全範圍內，我們就同意；絕不會他來叫我們開放，我們就開放，沒有這樣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他們還是可以堅守，而且這些業者的要求，還要看合不合理，基本上，他們可以透過技術或其他方法來增加保存期限，來讓它的色澤更好，事實上，我們對殘留也訂有標準，為什麼要把它拉進來直接添加在食品裡面？有什麼需要、什麼必要性？如果沒有，就不應該退守。

陳部長時中：因為是一個最後的產物，除了煙燻之外，其他都不會直接用這樣的型態，它會以亞硫

硝酸鹽的形態殘留在我們的食品上，加上各種溫度的變化、水的變化，都很容易就清除掉。因為在公告的檢驗方法裡面是用氣相滴定法將它氣化之後，再量它的量，把這些東西直接寫進去，將來在檢驗的時候，才會清楚……

蔣委員萬安：部長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不管是呼籲民眾、呼籲業者要能少用就少用二氧化硫，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呼籲大家不要超標，不要偏食，適當比例的蔬果會對健康有幫助。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現在放寬標準，會讓民眾誤以為食用二氧化硫，沒有問題，你的立場應該告訴所有民眾：這些食品添加物對人體是有害的，其他鄰近國家可以堅守，你也要堅守……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宣告，很多的產品在這裡面產生之後，會有相關的亞硫酸鹽的存留，希望大家在泡、洗、煮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也不要使用超標的產品，適當的使用，健康的吃，我們可以做相關的宣導。宣導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食用端裡面，要好好的把它洗乾淨，洗乾淨之後，它的效果就非常好，因為它是水溶性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一再強調要跟國際接軌，像丙烯醯胺很早就被 WHO 列為二級致癌物，高溫烹調的澱粉如馬鈴薯、薯條、薯餅、洋芋片、麵包，我們不希望它過度高溫一燒焦或烤焦，因為它會產生丙烯醯胺，這是二級致癌物。請教部長，目前國內對於丙烯醯胺有相關的管理規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情況也跟國際相關，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監測值可以讓業者自主的去做管理及監測相關的數值。另外，我們也希望業者能夠減量，就是在生產的過程裡，process 要注意，要降低丙烯醯胺產生的量。

蔣委員萬安：可是我們有訂出總量標準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家都沒有訂出這樣的總量標準。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是大家都沒有訂，本席告訴你，如果我們要跟國際接軌，其實上個星期、4 月 11 日歐盟就已經通過立法，針對丙烯醯胺訂出總量管制了。他們從 4 月 11 日起就開始適用新的規定，他們要求食品業者都要控制、減少食品中的丙烯醯胺，包括薯條不能炸得太焦、麵包不能烤得太深色，他們要求餐廳、速食店等等都要抑制食物中的丙烯醯胺。其實衛福部食藥署也有一個有關這個的參考手冊，在這個參考手冊裡面就有提到，丙烯醯胺含量比較高的食物包括：油條、薯條、洋芋片、杏仁果以及黑糖，這些都是國人很常食用的食品，尤其是小朋友，不能說臺灣的孩子比較少吃這些薯條或洋芋片，這些現在很多人都在食用，更何況還有油條、黑糖以及黑糖珍奶，這些食物國人都很常在食用。高溫烹調會產生丙烯醯胺，所以如果我們要跟國際接軌，因為丙烯醯胺現在歐盟已經有訂出標準了，那我們有沒有辦法也去研議、了解一下國人的飲食習慣後，訂出一個標準來？其實歐盟在西元 2015 年的時候就已經知道有這個問題了，但是遲至上週才立法通過。部長，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去了解或是研究？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教得很好，歐盟有訂，那我們國內當然就可以把它納入參考。不過國人常常有一些誤解，就是當我們把它列管後，大家就開始在講：本來是零，但現在標準卻提高了幾千倍。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這是因為現在有一些情況是我們可以掌控得住、算得出來的，而國際上也有相關的經驗可以提供給我們，所以我們才會把它納入管理，所以這應該是一件好事。目

前我們正在宣導跟指導，如果可以訂出 standard 來，相信大家更能有方向可以來依循，相關的問題我們也會請食藥署開始研議。

蔣委員萬安：本席希望衛福部不要輕忽這個問題，歐盟、美國或是其他的國家在很早以前就已經知道丙烯醯胺是致癌物了，WHA 也把列它為二級致癌物，所以當他們在做了很詳盡的研究後，上週就立法通過了。如果我們要跟國際接軌，那我們就應該要比照國外嚴格的標準，而不是學習國外寬鬆的那個標準，如果我們真的要把關，那就應該要比照國外的方式來做。

部長，本席舉這個例子是希望衛福部可以就這個議題仔細的去研究跟了解，如果我們也可以訂出一個標準來做積極的管理跟抽查，本席相信這樣國人才可以吃得比較安心。同樣的，我們回過頭來看前面提到的二氧化硫，你把容許量的標準放寬到 3 倍，但你也要考量到國人的飲食習慣，本席希望這部分要再更周延、完整的做一個評估。包括剛剛吳焜裕委員所講到的那個專業的科學根據，你們必須要參考一下其他委員的意見，不要只是委託給大學做研究，這樣會讓外界質疑你們是先射箭，然後才畫靶，不要讓國人有這樣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最後所提到的那個議題，事實上這個議題對國人的影響很大，因為比起歐盟，我們臺灣吃的油炸食品更多，所以這個議題很值得讓我們來研議，我們會請 FDA 即時的來研議這個議題。再來，這次新增加的這 2 個品項，我們是根據安全上以及管理上的必要性把它納進來的，這個現在正在預告中，我們絕對不會有畫靶射箭這樣的情形。至於剛才吳委員所提出來的那個相關的研究報告或是相關的內容需要做檢測的，我們也都會重新的來做檢討，以上報告。

蔣委員萬安：好，本席最後補充一下，我們剛才提到了很多馬鈴薯的製品，但是歐盟還提到了咖啡以及嬰兒食品等等，其實這些他們都做了研究。也許我們不一定要訂出一個標準來，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業者做一個警示或是標識來提醒民眾不要過量？本席希望這部分衛福部一定要開始著手來做相關的研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待會許委員淑華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德福：等我發言結束後再休息啦！我只發言 6 分鐘而已，我等好久了。

主席：好，那等林委員德福發言結束後再休息 5 分鐘。抱歉！因為一開始時我是說 10 時 30 分要休息 5 分鐘。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因為衛環委員會的議題太多了，所以每個委員的發言時間都滿長的。

部長，臺灣的罹癌人數逐年不斷地在攀升，我們可以看到，民國 102 年罹癌的人數是九萬多人，但是到了民國 103 年就變成 10 萬 3,000 人了，到了民國 104 年更高達 10 萬 5,000 多人。而且我們還可以發現，這幾年來，不管是肺癌或是支氣管、氣管相關的疾病，患病的人數都不斷地在攀升，當然，這跟我們現在的環境、空氣的品質有著很大的關係，我們今天就撇開空污不要講，就只來看跟飲食有關的大腸癌等相關的癌症。

剛剛蔣萬安委員特別提到，歐盟在 4 月 11 日針對丙烯醯胺實施一個新的規定，雖然針對丙烯醯胺的含量我們目前已經有相關的作業指引和參考手冊了，可是本席從剛剛蔣委員的質詢內容中卻發現，其實食藥署對這個狀況並沒有掌握得很清楚。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只有訂定相關的作業指引和參考手冊，但是並沒有相關的罰則，我們現在是讓業者自主的去做管理，本席覺得這種態度太過鬆散了。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因為你剛才的答復是說，我們會參考歐盟的規定以及標準來做為依據跟參考，那相關的罰則以及自我管理的這部分，我們會怎麼樣的來做加強或是更嚴謹的要求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覺得現在的處分已經相當的嚴厲了，重要的是要怎麼樣確實的去做，這可能才是現在需要研議的。再來，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應該是要去鼓勵，要怎麼樣鼓勵好的廠商……

許委員淑華：部長，你剛才說現在的罰則已經足夠了，那本席想要請問一下，依據我們現在的罰則，如果第一次去稽查時就發現它有違規，那會怎麼做呢？是先警告？食藥署現在是怎麼做的？

陳部長時中：它有層次的不同，有一些是我們沒有在輔導的，譬如：去年的油質問題，我們一發現它有過期的，就直接的把整個廠都給封了，然後再重新啟動，但是有一些我們是會去輔導的。

許委員淑華：輔導當然也是一個項目，但是因為一開始我們是先讓業者自主管理，我們會在一開始開了這個門，是因為我們認為業者有自我管理的條件，但是當它沒有做好嚴格的自我把關時，那相對的，我們的處分就不應該那麼的寬鬆，只從輔導開始。就以德國來看，他們第一次是先警告，但第二次就是勒令停業了。如果我們一開始開的門是那麼的寬鬆，那背後那道把關的門就應該要更為嚴謹，否則一開始時，我們就不應該那麼輕易的開啟那道寬鬆的門，這是本席的要求。

你前面說目前的處分已經足夠了，但既然我們現在開啟的這道門是那麼的寬鬆，那你後面的把關制度、衛福部這關就應該要相當的嚴謹才是，否則你是交代不過去的。你給業者的標準這麼的寬鬆，抓到後又只是輔導，對我們百姓或是食用者的安全來說就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接下來不管你們是要訂定罰則或是要參考其他如歐盟的標準，本席都希望要更加的嚴謹，在這兩者間，你們一定要選擇一個嚴謹的態度。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一開始就講了，目前罰則是夠的，但執行面要確實，這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後面的執行面一定要很確實的去做。另外，執行面還區分為程序面以及實質面，實質面的部分我們大概就很難可以去寬貸它了，一般都是程序面這部分才會有所謂的輔導，其實我們現在對於再犯者的處分已經是相當嚴格了。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因為這部分署長這邊並沒有說明，所以整個作業流程我們並不是那麼的瞭解，包括你們後續要怎麼做，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提出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來讓委員會知道？包括你們現在還要參考 4 月 11 日歐盟所通過的那個相關的標準，以及你們現在所既有的、以及我們要如何的去做改善，這個報告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提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針對丙烯醯胺的部分嗎？

許委員淑華：對，沒錯。

吳署長秀梅：丙烯醯胺的部分，歐盟那邊的標準我們會立刻去了解一下，因為他們也是最近才公布的，相關的……

許委員淑華：本席的意思是要再加上我們既有的，就是現行我們要做的。

吳署長秀梅：現行我們有參考的指引以及作業規範。

許委員淑華：然後還要再加上我們即將要參考的、以及未來要改善的方向，這些都要一併的提出來，這些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提出來？

吳署長秀梅：相關的流程我們應該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這件事情也請主席幫我們留意一下。本席要再請教署長，因為我們去年公告了農藥殘留容許標準，放寬了二十多種可以殘留在蔬果上的農藥容許標準，包括之前在茶葉裡的達滅芬跟氟派瑞等等。其實這也跟剛剛蔣委員所問到的一樣，這些標準我們都是因應業者來放寬的，對於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亞硫酸鹽所產生的二氧化硫，我們現在又要放寬它的標準，針對這點剛才部長的答復是說，我們會在安全範圍內去做好把關，可是歐盟的把關也是在安全範圍之內、美國也是在安全範圍之內、紐澳也是在安全範圍之內，日本、韓國更是在安全範圍內去做好把關，但是為什麼各國還是有著不同的標準呢？這都是因為各國還要參考自己國內的飲食條件，否則全世界的標準都訂一樣就好了，所以用安全標準來做為把關是不夠負責任的說法。我們國人有使用很多醃製類的食物，所以鄰近國家的標準只能供參考使用，主要還是要以我們國人的飲食習慣為主。這個問題今天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請衛福部不要老是因應業者來做開放，認為只要是在安全範圍內就予以同意，這樣的態度是不夠嚴謹的。針對這點，部長或是署長能不能夠同意會針對這點來做更嚴密的把關或是會再修正現行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其實標準之所以會有高低，就像委員所講的，這都是因為飲食習慣不同，所以我們會持續的針對國人的飲食習慣來做調查。剛才有委員質疑我們對國人所做的飲食習慣調查是否不夠確實、運用的方式是否不恰當等等，這些我們回去後會再檢視，不過我們的原則是，只要有需要，我們就會根據一定的科學公式來做計算，經過專家的檢視後，在安全……

許委員淑華：有需要？業者當然都會講有需要，本席剛剛已經講了，國際的標準是如此，鄰近國家的標準是如此，各國的標準之所以會不同，都是因為還要參考自己國內的飲食習慣。

陳部長時中：它所謂的需要並不是農方使用者自己講就可以的，它還要經過農委會等相關的單位檢視，就是它施用的方式是不是能夠達到最小使用、最大功能，這樣他們才能夠向我們提出申請。

許委員淑華：部長，開放農藥可以使用在很多的蔬果以及茶葉上也是如此，這跟我們現在講的都一樣，但是我們不能老是說，這是因為業者有需要，而我們也認為這個還在安全許可範圍內，本席已經講了，1 到 0.3 都是在安全許可範圍內，但是你要怎麼樣訂定這個標準？你的態度就應該要更嚴謹，要參考國內的飲食習慣。

陳部長時中：在可的範圍內，我們所採用的都是最嚴格的標準。

許委員淑華：好，沒關係，那本席現在要問部長的是，關於這件事情，衛福部的態度願不願意調整？

陳部長時中：調整什麼？

許委員淑華：就是願不願意調整現在這個標準？因為我們現在打算要放寬 0.3 這個標準，這個標準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我們現在所預告的項目嗎？

許委員淑華：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預告時間內大家所反映的相關意見，將它交由專家委員會來認定後再做決定，我相信經過這樣反覆的檢視後應該就能夠有一個比較滿意的答案。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現在衛福部還沒有決定要把它訂在哪裡，這還要等整個流程都走完後再來做最後的定奪？

陳部長時中：沒有，預告書裡初步的數字我們已經訂好了，但是科學化的證據我們還是會尊重。

許委員淑華：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保留一些彈性，這個問題今天有這麼多位委員都提出來了，也還有這麼多的老百姓有疑慮，所以這個問題我們要非常地慎重，像歐盟提出丙烯醯胺會致癌，但我們卻不去管它，可是對於業者所要求要開放的，我們就馬上公告要修正了，這樣的態度會讓人覺得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好多年了。

許委員淑華：但是本席覺得態度上還是要更加的嚴謹，否則會讓人覺得這個政府對於食安的控管是無法讓百姓可比安心的，本席在這裡只是要提醒。最後，有關日本沖繩爆發麻疹疫情，現在臺北市已經有 2 例確診了，當然，我們國家在幼兒時都會接種麻疹疫苗，但是麻疹疫苗的保護期好像只有 20 年。目前看起來日本沖繩疑似的個案不斷地再增加，現在已經有 52 個人確診了，情況還在擴散當中，而我們臺灣目前已經有 2 例確診了，對於這個疫情我們有沒有做完整的追蹤？因為如果有狀況的話，你們必須要快速的讓國人知道，不要讓國人產生太大的恐慌，針對這點部長能不能夠回覆一下？

陳部長時中：有，其實我們現在的疫情監測做得還不錯，本土在這一波的感染裡總共有 8 個案例確診，從源頭到第二波的 5 個、第三波的 2 個，我們現在所監測的人數總共有二千三百多位，目前仍在監測期的還有一千八百多位，監測的時間是到 5 月 4 日，目前大部分的人都還在我們的掌控中，我們會隨時監控疫情，其實臺灣的疫情監控真的做得很好。另外，對於要出國的……

許委員淑華：不是，你剛才講 5 月 4 日是指到 5 月 4 日才可以比較正確的知道疫情會不會再繼續的擴散？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 5 月 4 日沒有再新增新的案例，那就表示這個疫情已經控制住了，因為我們的觀察期、自主健康管理是 17 天，最後接觸時間的 17 天起就是我們的監測期。

許委員淑華：好，部長，如果這樣講的話，5 月 4 日這個觀察期結束後，衛福部可不可以正式的發出新聞稿或是讓委員會知道一下現在疫情控制的情況為何，畢竟這是滿嚴重的疫情，如果它真的會擴散的話，那將會造成很多民眾的恐慌。站在衛福部的立場，如果你們有做到把關跟掌控

的話，你們就應該要主動的對外說明，不要讓民眾恐慌。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盡力的跟衛生局一起把防疫的線給做好，另外，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也會依照委員的要求來做。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教一下，最新的癌症時鐘快轉了 6 秒，換句話說，現在每 5 分鐘就會有一個人罹癌，目前罹癌的人數總共有十萬五千多人，較前一年增加了二千多人，但是菸害防治以及衛生保健基金民國 107 年度有關癌症防治工作的預算與上一個年度的預算數相較，卻反而減少了一億二千三百多萬元，本席認為癌症預防經費應該要無虞，政府有責任要讓癌症防治有穩定的財源，所以應該要成立癌症防治基金，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預防勝於治療，我們要減少癌症的威脅，維護國民的健康，對於本席所提出來的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的修正草案，本席也有配套的提出空氣污染防治法的修法，希望未來能夠將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可能因空氣污染所造成的癌症防治工作上。世界衛生組織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因此自空氣污染防制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挹注癌症防治基金，陳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樂觀其成。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今天大家都在討論關於二氧化硫的殘留標準，像臺鐵的便當，其實很多國民都很喜歡，立法院也經常訂購，但是臺鐵便當的酸菜過去就被驗出二氧化硫超標。部長，許多婆婆媽媽都很擔心，為了讓醃漬蔬菜賣相更好，業者會不會加入超量的漂白劑、防腐劑？這次衛福部決定將酸菜、泡菜等食品中的二氧化硫殘留標準從 30ppm 放寬到 100ppm，這樣對民眾的健康把關不會打折扣嗎？

陳部長時中：首先，它還是在安全劑量之內。第二個，雖然以前有超標，但是對於新開放的東西，我們還是會加強查驗。第三個是使用端的部分，使用前一定要好好的泡、洗、煮，這麼做也能讓殘留量減低，安全食用這些食品。

林委員德福：剛才有許多委員認為，不能因為很多業者希望放寬，你們就這麼做，而是要站在為民眾健康把關的立場。本席認為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你們不應該配合業者，因為業者當然希望賣相好，而且保存時限能夠更長，但是站在維護消費者健康的立場，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更嚴謹。其實本席也看到很多狀況，例如生薑，不是老薑，現在市場裡面有很多都是直接賣切好的，他們不知道泡了什麼東西，但本席相信，如果從早上一直放到晚上不會是這樣。

很多飲食店、攤販都是到市場購買已經切好成一絲、一絲的生薑，本來切過之後，正常的狀況應該是慢慢變黃，看起來賣相就不好看，但是市場或是一般飲食店、餐廳所用的薑絲，雖然是早上買的，但是到晚上還是那麼漂亮，像這些東西，本席認為吃下肚子應該會有問題。部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都需要實證，如果委員覺得這些東西賣相太好可能有問題，我們就必須在後市場做一些抽驗，才可以證實這些事情。

林委員德福：對啊！例如捕魚，當漁獲上船後，他們就開始泡東西，所以運到市場賣的時候，賣相還是很漂亮，而且可以保存很久。一般如果是撈上來就直接拿來賣的，就是大家所說的「現撈」，就沒有這麼好的賣相，而且不能保存很久，像這些其實都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有兩件很重要的事情，當然，使用端一定要合法，另外一個是消費端，大家真的不要再迷信賣相的好壞，至於負責把關的人，對於賣相超乎尋常好的，可能就需要做一些後市場的抽驗。

林委員德福：部長，食物會殘留二氧化硫是因為漂白劑中的亞硝酸鹽，這是經過化學作用才會產生，並不是直接添加在食品上面，衛福部此次要將二氧化硫直接列為食品添加物，學者認為確實有疑慮。為什麼要特別開放，將二氧化硫列為食品添加物？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一些煙燻食物可能就有這樣的情況，大部分使用二氧化硫時是用氣相，平常並不存在食物裡面，而是亞硝酸鹽的型態。我們是用殘留量做為公告檢驗和建議檢驗的方式，基本上都是用氣相去查驗，是用最終產物做為訂定殘留量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業者是不是因為成本考量？還是為了方便或省錢？

陳部長時中：沒有，和這些都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因為二氧化硫超標的新聞經常出現，業者自主管理難以信任，所以應維持現行的二氧化硫殘留標準，以維護國人的身心健康，本席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參考預告時大家反映的意見，也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後再予以考慮。

林委員德福：不是業者要求怎麼樣，你們就怎麼配合，本席認為這樣並不妥。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是因為業者的要求，而是因為有這樣的需要，我們要檢驗它的安全性和報告的正確性，所以在安全範圍之內公告一個確定值。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衛福部好好把關，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是關於食品添加物二氧化硫，衛福部現在要比照符合歐盟的標準放寬，就是每公斤 0.1 克。本席想要問的是，我們知道會添加二氧化硫的，大概是屬於酸菜那一類的食品，在嘉義、雲林，也就是在北港溪周邊，有很多種植這類蔬菜的農民。本席想要請問部長和食藥署的相關官員，你們在考量這件事的時候，做了什麼樣的整體評估？部長是否可以就這部分做完整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整個過程應該是農委會接收到相關訊息，不管是衛生局也好，或是農方、使用方也好，都表達他們有相關的需要性，所以農委會就進行評估，了解正常種植的情況下會產生多少殘留量，也會提出殘留量的建議值，這是站在生產端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對，那是生產端。

陳部長時中：在做得到的情形下，他們得到一個數值，然後再交給我們。衛福部基於安全的考量，就他們提出的數值再請專家根據相關的國際標準，以及我們膳食的總計算量，算算看這樣是否安全。這個數值會訂一個範圍，在這個範圍內，我們會選擇比較可能殘留的部分檢測殘留量，如果符合世界的 ADI，照這樣算起來應該是 39%，現在的殘留量相對較低，所以我們覺得……

蔡委員易餘：這是什麼意思？我們現在的殘留量還沒有到達危險的程度？

陳部長時中：就是和可能產生危險的距離還差很遠，所謂的 ADI 值，就是世界上有訂一個標準值，現在大概還差 1%，如果就理論來說，或是以簡單的算數來說，就是吃 100 倍才會出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還差 100 倍才會有危險？

陳部長時中：是 100 倍以下，還有 39%的差距。

蔡委員易餘：部長，照這樣聽起來，本席大概能夠理解，你們認為從生產端到後面的實際檢驗結果還是有相當落差，所以才會訂這樣的標準。本席這麼說好了，就是現階段的狀況並沒有急迫性，因為他們並沒有超標，所以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你們是先把標準訂出來，讓他們未來可以適用，還是有少數人已經處於這個標準的邊緣？

陳部長時中：有啦！這裡面一定有一些黑數，例如驗出來可能會超標的，業者都把它藏起來，如果今天訂一個不可行的標準，那麼跑入黑數的就會越來越多，其實對我們保障人民健康的目的來說不見得比較好。所以我們希望在安全範圍內，而且是可行的操作範圍內訂一個標準，這樣黑數就會比較少，讓大部分的食品都能夠納入管理，我認為這樣對人民安全的保障會更好。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認為現在就要採取歐盟的標準。部長，你認為這樣的標準對人體是無害的嗎？如果以歐盟這個標準來看。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希望民眾可以健康的吃，而不是毫不在意，一罐、一罐的吃。

蔡委員易餘：這也不可能，大家不可能直接食用酸菜，這算是佐料。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健康的吃，那樣一定是安全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既然你這麼說，本席就接著問第二個問題，也就是偏鄉的部分，例如嘉義縣人口老化這麼嚴重，而且是更需要醫療的地方，但他們反而得不到應該有的照顧。以嘉義縣來說，你看嘉義縣六腳鄉、鹿草鄉、義竹鄉，老化指數幾乎都在 24.73%以上，六腳鄉則是高達 25.48%，這是非常高的老化指數。最近又有報導，嘉義縣的肺癌死亡率是全國最高的，高達 67.6%，這就可以看得出來，這些地方的確很需要設置醫療院所。

但是因為這些地方是偏鄉，所以相對的，我們的醫療資源也比較少，事實上是不足的，尤其是現在有 141 個鄉鎮缺乏緊急醫療資源，所以轉診時很複雜，也沒有緊急的轉診規劃。而嘉義縣所有鄉鎮都屬於這個部分，在 141 個鄉鎮中，嘉義縣每一個鄉鎮都沒有緊急醫療院所，部長，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醫療資源不足區，我們是該挹注比較多資源，但是限於整個醫療網的規劃，這部分是被算到醫療次區域，因為範圍稍微大一點，再加上有不少次區域，所以必須依照緊急醫療的相關規定。就嘉義的狀況來看，有時候是因為它的腹地不大，所以被劃在次區域，或者這個次區域其他地方的醫療資源比較多，所以整體算起來資源是比較多的。我會請醫事司重新檢討次區域內的相關醫療資源不足區，討論該用什麼樣的醫療資源予以補足，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研究。

現在的算法是因為用次區域計算，所以在這個次區域裡面，例如嘉義地區，可能就把嘉義市也計算在內，因為嘉義市有很多醫療院所，所以算起來資源是夠用的。關於次區域內的醫療資源分配，我會請醫事司重新研擬，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易餘：部長，本席再向你說明一個狀況，事實上嘉義縣市還存在一個很奇怪的狀況，例如今天忽然發生重症需要急診，這時候救護人員是不是會把病患送到相對應的醫院？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易餘：可是嘉義縣的病人只能送嘉義縣的醫療院所，嘉義市的病人只能送嘉義市的醫療院所，本席覺得這個問題有點矛盾。事實上有很多人是住在嘉義市周邊，本來把他送到嘉義市的醫療院所會比較快，結果卻被送到比較遠的嘉義縣，這樣好像有點矛盾，這就呈現出縣市之間存在一些模糊地帶。可是我們仍然拘泥於過去的限制，就是一定要送到嘉義縣的醫療院所，有時候家屬甚至會因此和救護人員起衝突，他們認為明明送到那個地方比較快，而且他們對那邊的醫生也比較信任，結果卻不能在第一時間把病患送到他們想去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照我們的規定並不是這樣，我們是以就近為原則。在地方政府裡面，這是屬於消防單位的管轄，因為消防單位屬於這個縣市，所以他們就把病患送到當地縣市。

蔡委員易餘：對，他們堅持送到原本預設的醫院。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要負起溝通協調的責任。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這部分縣市政府之間可以溝通一下，事實上有一些鄉鎮的病患可以就近處理。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的規定是就近處理，但是因為消防救護車的管轄權是在縣市政府，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形，我認為我們有責任協調這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請部長協助協調這個狀況，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的。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今天不分朝野，很多委員都針對準備開放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的二氧化硫提問，因為大家對這部分有很多疑慮，本席也是一樣。首先要請教的是，就原理來說，食物會殘留二氧化硫是經過化學作用以後才會產生，可是這次是開放把它列為食品添加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個東西也沒有辦法直接加在食品裡面，除了煙燻的部分，其

他大部分是因為檢驗方法的緣故，我們需要用這個東西來定量，所以才公告這個項目。它平常是以亞硫酸鹽的型態存在，但是在檢驗的時候，因為怕這個東西淋到水等等，所以我們就用氣相來做定量。

趙委員天麟：所以雖然看起來是叫做……

陳部長時中：二氧化硫無法直接使用，有可能是泡在水裡面，變成另外一種型態存在。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經過化學作用才會變成這樣，但是你們因為要檢驗，所以需要訂個標準，這樣才知道裡面有什麼食品添加物，是因為這個原因才這麼處理的嗎？

陳部長時中：對。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要這樣做呢？雖然很多人都問過同樣的問題，但本席還是不禁要再問一次，因為你們的報告是說有業者反映。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要把這個標準訂在 0.1g/kg？

趙委員天麟：本席再問的具體一點好了，剛才看到吳焜裕委員和您的精彩辯論，兩位都是專家，進行了很精彩的辯論，可是本席要回到消費者最關心的根本問題。本席手上有新北市、臺中市的檢驗報告，我們發現大部分的業者都可以做到未檢出，您說所謂的不合格率大概是 10%到 12%左右不等，這就代表有九成的業者都可以達到這個標準，但你們說有業者來陳情，那是什麼概念？

因為這些業者相對沒有能力，也沒有辦法達到最高標準，所以我們乾脆放寬算了，還是剛才蔡易餘委員質詢時，你所提到的黑數問題？其實現在不只這些被檢驗到的，可能還有很多人偷偷添加，因為規範太嚴格了，所以業者乾脆偷偷做。本席現在要幫消費者問一個問題，本來就可以做到零檢出、未檢出，已經有很多業者都做得好，為什麼你們現在要這麼做？

陳部長時中：委員問的很好，我們是從兩個面向來看，一個是後市場的查驗，現在的檢出率非常低，但是農方提出的需要性卻很高，所以農委會也去驗證過，農方的確有其需要性。這代表什麼？就是後市場裡面有很多黑數，我們去檢查時，業者就把有問題的藏起來，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在農方可行的範圍之內，也在安全方面可以接受的情況下，讓這些黑數都浮現出來，把它納入管理，這是我們的目標，而且是建構在安全的原則上。

如果市場中真的檢驗不到有問題的，農方就不會有這樣的要求了，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大家都有說不出口的秘密嘛！農委會去驗證時，如果確實照著 GAP 的良好施行規範，必然會有這樣的結果，再經過我們相關的委託研究，驗證後，證實這樣的方式和得出來的數值是一樣的，顯示會有這樣的殘留量，之後再交由我們驗證這樣的殘留是否安全，如果不安全，我們就不開放，如果安全，而且是在 ADI 以下的 39%，我們才會訂這樣的殘留量。

如果生產端是可行的，消費端是安全的，我們希望兩者可以結合起來，未來在管理上就可以讓黑數變少，讓大家都納入管理，對於消費者的食用才有一個最安全的保障。

趙委員天麟：很感謝你把話說的這麼清楚，因為立法目的或是政策施行總要有一個目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

趙委員天麟：但是本席還是要就這一點再和您仔細的探討一下，你說的農方應該是指加工業者吧？

你們去檢查的對象就是這些做蔬菜……

陳部長時中：對，相關的生產者。

趙委員天麟：部長說的「農方」應該是指進行加工的業者，也就是相關的生產者，而非榨菜最原始的種植者。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這不是農藥，而是之後製程中的添加物。

趙委員天麟：部長剛才的邏輯是「農方」就是指生產者，你們認為如果達到一個相當的標準比如符合歐盟、美國或 Codex 的標準，基本上對消費者而言是安全的，對於農方來說又是比較可做得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是具有可行性的。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問的是那為什麼他們就可以做到未檢出？為什麼他們的技術如此厲害？為什麼我們不給予輔導讓他們都未檢出就好？其實本席有觀察到一個被檢出的，這也是要請你們注意的一點，那就是各縣市的表格、規格都不一樣，比如台中就比較仔細，把數值都標出來，這樣就可以進行比較。你們現在定的是 0.1g/kg 還是 0.01g/kg？

陳部長時中：0.01g/kg 是檢測極限。

趙委員天麟：這些被檢測出來超標的都遠超過 0.1 g/kg，有的高達 1.03g/kg，還有達到 0.36g/kg、0.46g/kg 或 0.50g/kg 的，換言之，如果業者技術上不可行，就會被檢出，但相對的，如果技術真的可行，就可以做到未檢出，至於到底有多少這樣的黑數其實是和稽查的成本和能力有關。目前我們的規定還是很保留，但如果真的開放到一定程度了，有些業者因為就是做不到你們規定的 0.1g/kg 標準，還是會繼續便宜行事啊！到時候依然會存在黑數，本席的想法是如果不貿然放寬，而是多做一點努力，先去鼓勵這些合法的業者，再輔導其他業者符合標準，然後積極將那些真的做不到的業者揪出來，這樣消費者會不會覺得政府比較有誠意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相信農委會在這方面盡了很大的力量，會對生產方這邊提出這樣的一個需要性，當然我們一直希望農委會能在生產源頭端多做一些工作，而且他們有交給宜蘭大學做相關的研究，現在提出來的數值一定經過相關的驗證，是業者認為可以做得得到而且是安全的，以後政府就按照大家都能做到的標準去後市場進行稽查，這樣對大家都公平。如果是大家都做不到而我們卻強烈要求要以非常高的成本去達到非常高的標準然後進行稽查，這樣就會有很多民怨，也不見得對食品安全有幫助。

趙委員天麟：對，這個分寸實在很難拿捏。

陳部長時中：所以各單位要互相信任，我們相信他們提出的有其必要性，其實我們也不是每次都核准的，如果我們認為他們提出的數值超標或離危險值很近，就會請農委會再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方法達到更好的效果。現在的 ADI 是 39mg，與提出的數值還離得相當遠，我想現在的方向是具可行性、安全、納管、黑數變少，讓人民吃得更安全。

趙委員天麟：感謝召委能安排這個議程讓大家多所討論，更加瞭解此事，但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國人在食用醃製食品這方面確實既多且廣又密集，以我個人為例，因為覺得本院旁邊順口小吃店的麵很好吃，可以連續一個月每天都吃榨菜肉絲麵，在台灣的飯店，早餐一定會有一個稀飯

專區，裡面的每個菜幾乎都是醃製食物，而邱委員議瑩罹患癌症成為生命鬥士之後，就再也不吃醃製食品了。

最後要問的是香港已在相當多市售奶油驗出含有可以致癌的環氧丙醇成分，請問臺灣會否對此進行清查？有無訂定相關的標準值？

陳部長時中：目前這個還是屬於自主管理的一部分，除了抽驗和例行查驗之外，並沒有將此直接納入管理。

趙委員天麟：香港已經驗出有這個成分，且認為有致癌危險，那麼會不會某些媒體特別用心或是我們的委員或團體突然自行檢驗並公布出什麼可怕的數字，導致消費者對市售奶油有很大的信心危機？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有相關的國際數據可參考，不過既然有人提出這個問題且引起大家的高度關注，我們就會做相關後續的研究和探討，若有必要，我們會將此管理得更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非常關心食品安全問題，去年 11 月，你們和農委會以聯席方式通過開放雞蛋芬普尼殘留容許量，本席當時就提出質疑，因為類似這樣的會議從來沒有開過聯席會，此舉破了過去長久以來的慣例，基本上農藥技術諮議會和食品諮議會是不同的角色，一個管的是源頭，即飼養端，一個管的是末端，即市場的把關，在食物鏈上，你們兩個單位的地位其實是截然不同的，但是非常遺憾的，食藥署卻創下了這樣一個惡例，現在芬普尼容許量這件事已經公告了，已經公布修正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預告結束了。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還是不改，非送不可？那就儘快送進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的態度非常清楚，認為這對於人體是有傷害的，且你們玩弄議事規則創下這樣的案例，實在非常糟糕。

有關氟派瑞的部分，當初你們送進來的時候，不僅國民黨反對，後來連民進黨也反對，你們當時說為了避免貿易障礙，暫緩開放，但是今年 1 月，農委會卻擬再度邀請食藥署召開聯席審查會，你們認為這件事不對，後來拒絕了，本席對於你們勇敢拒絕給予肯定，但是農委會那位偉大的陳吉仲副主委卻批評說你們不是專業且撈過界，還說食藥署要是聽不懂，他可以一說再說，農委會不僅執意開放氟派瑞的殘留容許量，且說你們不專業，食藥署站在捍衛國人健康上的作為被陳吉仲這樣批評，部長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單位之間會互相尊重，且對我們自己的專業性，我們是有信心的。我身為政務官，負責在行政上注意各種程序的完整性，至於專業的部分，有食藥署的安全諮議委員會處理，而該會委員的專業度也是非常有信心。

李委員彥秀：你們常常說要與國際接軌，但開放氟派瑞在茶葉上的殘留值，除了未來可能變成貿易障礙之外，也應該注意國人對食品安全的要求愈來愈高，對於你們後來提出的一進一出建議——即在現在的 13 種農藥中選擇一種退場，這樣或許可以同意農委會的作法，本席不知道這是緩兵

之計還是有什麼其他用意，但是認為你們站在食品安全把關的立場，應該要思考當開放一個新的農藥時，其中所含的化學物質和其他食品所含的成分累計後，有可能會超出我們身體可承受的安全值，所以本席覺得農委會在開放農藥這件事情上是站在本位主義的立場，他要開放他的，但是你們不要忘記，你管理的是市場端，應該以國人健康優先的角度去關注這整件事。

另外，今天大家質詢的重點都放在二氧化硫的殘留量，過去為了食品安全，我們都要求食品要標註有無使用漂白劑或是否含有亞硫酸，因為每個人都知道農藥殘留值、化學物質愈少愈好，所以很多人都會特別去選擇這樣的食品，對於你們這次開放可以直接添加二氧化硫一事，大家都會質疑此舉到底方便了誰？到底開放的目的為何？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講過，今天很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是業者提出申請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從雲林的農會和衛生局……

李委員彥秀：對於此事，你們應該秉持與氟派瑞一樣的態度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態度從來沒有改變過，就是以安全為最大的考量。

李委員彥秀：難道這個安全的標準是可以隨時調整的嗎？要知道醃製類食品和泡菜都是我們常常吃的食物，有人說只要用清水沖一沖就可以降低二氧化硫殘留值，但是基本上我們吃泡菜都是直接吃，這樣才有味道，難道會有人用水清洗一下再吃嗎？又比如吃醬菜，會有人用開水沖洗一下以降低所含的二氧化硫殘留值再吃嗎？這顯然不合邏輯。請問部長認同本席的說法嗎？

陳部長時中：其實不洗也不會超過我們的安全量，現在只有金針的含量稍微高一點。

李委員彥秀：你們是從 0.03g/kg 提高到 0.1g/kg，怎麼說沒有提高？本席認為部長應該回歸到國人飲食習慣去看待此事，必須考量到國人吃這些東西時不會經過沖洗，如果吃泡菜前先要用熱開水沖一沖以減少其中的化學物質，這不是很荒謬嗎？所以拜託你們這些長官們，在思考開放時考慮一下國人的飲食習慣，不要農委會說什麼你們就跟著做什麼，要有點腦筋，邏輯要跟國人的飲食習慣一致，你們民進黨政府老是活在自己的平行天空，簡直是莫名其妙！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各個單位是獨立的，各司所職。

李委員彥秀：本席身為女性，對這些食品都非常熟悉，謹在此說明實際狀況跟部長分享，讓你們有所瞭解。說什麼食安五環，但是本席只看到成立了一個毒化局，增加了很多人事，卻看不到食品管理的具體成效。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學者專家指出，食物中殘留二氧化硫是因漂白物亞硫酸鹽作用後所產生，二氧化硫是一種過敏原，加工食品若二氧化硫殘留濃度過高，除會刺激腸胃道引起腸胃不適，嚴重的話甚至會誘發氣喘發作，導致呼吸困難。惟現行衛生福利部食品於今（107）年 3 月 21 日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將於 60 天後開放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此舉

恐危害我國兒童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正式公告前針對食用含二氧化硫食物對我國兒童健康影響提出評估報告，以保障我國兒童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茲有鑑於 2013 年的衛福部在「兒童節給全國兒童的賀禮」新聞稿中，聲稱將設置兒童醫院提供兒科病人更完整的醫療照護列為政策重要目標，並規劃於全國北、中、南、東地區設立 6~8 家兒童醫院，包括台大、林口長庚、中國附醫、彰基、高醫、高雄長庚、成大、馬偕等。而國內兒童醫院自 2014 年首家於台大醫院設立後，至 2018 年僅有台大、馬偕、中國附醫及彰基等醫院設立，分落於北台灣及中台灣，造成南部兒童醫療資源匱乏，兒童急重症者缺乏專業醫療。

根據醫勞盟統計，兒童醫院年虧損額約為 3,000 萬至有一億元不等，據媒體報導，馬偕兒童醫院發展總執行長李宏昌指出，當初衛福部承諾透過不同計畫，每年可支援兒童醫院約 1 億元，「後來一毛錢都沒有，所以每家兒童醫院都虧得一蹋糊塗。」造成醫療院所設立兒童醫院意願低落。且當初衛福部承諾透過專案補助、研究計畫案，完成南部地區兒童急重症安全網，建構南部地區特色醫療的醫療網絡之政策支票也形同跳票。爰此，特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檢討相關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醫院獎勵方案，及兒童醫院向南發展之計畫，以保障南部兒童就醫權利。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蔣萬安 吳焜裕

3、

為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重視國人飲食習慣，現行二氧化硫（SO₂）不宜再增列為食品添加物外，其殘留標準應維持 0.030g/kg（與日、韓相同），不應為加工業者的反映而放寬 3 倍，以實踐民進黨政府所提「食安第一」的口號。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4、

有鑑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把二氧化硫納入食品添加物，僅依據農委會提供之相關研究資料，對於二氧化硫殘留是否危害人體之相關研究明顯不足，建請衛福部一個月內提出目前各國標準比較，並提出風險評估調查與動物實驗報告，在評估調查與實驗報告尚未公布前，暫緩將二氧化硫納入食品添加物。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淑華

5、

許多食品經高溫處理後會產生丙烯醯胺，經研究後發現有致癌之疑慮，國內現在僅有指引並無管制規範，對民眾身體健康保障實屬不足。爰要求衛福部於二個月內參照歐盟、美國加州等國家對於丙烯醯胺的管制標準，參考國人飲食習慣，研議將食物生產過程中產生丙烯醯胺之項目、容許量、烹調及料理建議及抽驗標準等制訂標準後公告國人週知，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與

食用安全。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6、

臺灣兒童醫院比起世界其他國家業已晚了數十年，目前更面臨到偏鄉地區仍沒有兒童照顧醫院、現有兒童醫院面臨經費、兒童次專科醫師人力嚴重不足、內裝設備及評鑑標準更遠遠落後於國際，對於兒童保障實屬不足，爰要求衛福部針對目前現有兒童醫院面臨困境做出具體檢討及協助改善期程方案，另特別針對經費部分，研議募款法令鬆綁或編列補助款項予以支應，並儘速加強偏遠地區兒童醫療照護，維護我國未來主人翁—兒童之身心健康，並於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7、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據內政部統計 106 年我國出生人數僅 193,844 人，跌破 20 萬大關，是台灣史上第二低的出生人數，生育率更只有 1.13，全世界排名倒數第三，僅贏過新加坡和澳門。惟現行兒童醫院預算及評鑑皆未獨立，致使「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無法有效執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開放兒童醫院募款、兒童醫院評鑑與一般醫學中心脫鉤、健保給付兒童藝術醫療及增加專責兒少保護的個案管理師、社工師與心理師等四大面向進行研議，以強化我國兒少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九行「衛生福利部」之後的「食品」二字刪除，其餘文字均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同意。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行政部門對本案有無異議？上次我們去台中訪問時看到有這樣的狀況，所以趙委員和王委員才分別提案，希望政府能針對兒童醫院提出獎勵方案，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作如下之文字修正，第二行「現行二氧化硫（SO₂）」後的「不應」修正為「不宜」；第三行的「其殘留標準應維持」修正為「其殘留標準建議維持」；第四行的「不應為加工業者」修正為「不宜為加工業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四行的「一個月內」修正為「正式公告前」，並將「提出風險評估調查」之後的文字均予以刪除。

主席：應該要保留「動物實驗報告」等字，你們現在端出來的報告都是農委會建議應如何做才能保鮮等，食藥署自己也要做些動物實驗，確定增加劑量後不會有不良反應吧！農委會是從食物如何保鮮、如何維持色澤的部分著眼，但是劑量愈高愈會對人體造成危害，你們不能農委會說什麼就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現在有 Codex 的資料可參考。

主席：有鑑於國人的飲食習慣，多位委員都對此提出疑慮，吳委員焜裕也一再強調你們的計算方式不對，不應以總膳食量為準，應該要考慮膳食習慣，所以你們當然應該重新提出報告。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國外的動物實驗評估報告。

主席：那就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而非公告前啦！

吳署長秀梅：我們現在有動物實驗報告，但是風險評估調查需要現做。

主席：那就重做，吳委員焜裕也是這麼希望的。

吳委員焜裕：那就時間給長一點。

主席：不是預告 60 天期滿後就要公告了嗎？

吳署長秀梅：不會的，預告完後還有新的評估。

主席：好，那就是正式公告前要提出，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因為今天這麼多委員都給你建議，你要把它做仔細，才能讓國人對食藥署的作為有信心。

吳署長秀梅：好，那就是在「與動物實驗報告」這裡加一個句點，後面都刪掉。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請把文字再提供給我們。

處理第 5 案。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可以。

主席：第 5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也是兒童醫院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署長，第 5 案可以嗎？這沒有管制標準耶，拜託！

主席：第 5 案已經通過了，大家沒有意見。

吳委員焜裕：你們真的有辦法管制嗎？

主席：是研議啦！

王委員育敏：等他們研議出來，你再加入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5 案倒數第 3 行後半段改為「烹調及料理建議公告國人週知」，就是將「及抽檢標準等制訂標準後」等字刪掉。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你是說「及抽檢標準等制訂標準後」等字刪掉？

吳署長秀梅：是。

蔣委員萬安：可以。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 5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敬表接受。

主席：好，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要改個字，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將倒數第 3 行「及增加」的「及」字改為頓號，其他都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講到食品方面的事情，我就舉酸菜來說，昨天多謝各位讓我準時下班，回家去享受一下沒有應酬的日子，我太太就煮了她珍藏已久的酸菜白肉鍋，那是由某個飯店帶回來的，我一吃就覺得不一樣，因為我這個人對味精非常敏感，如果食品裡面有比較奇怪的添加物或是人造的東西，我的嘴巴就會整個晚上覺得怪怪的，結果我覺得這個酸菜白肉鍋的湯頭很好，也很合口味，因為我家在南門市場附近，跟其他在南門市場買的酸菜比較，這個好吃多了。署長你應該也是賢妻良母，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吧！

邱委員泰源：至少你的兒子很優秀，我知道他要走皮膚科。你覺得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又好吃，又不會讓人晚上覺得嘴巴怪怪的，到今天還有很清爽的感覺，我太太不捨得把湯倒掉，還說今天要用來煮麵給小孩吃，我就說我今天也沒有應酬，可以回去吃麵。同樣是酸菜，有這麼大的差別，市面上的可能就有人造的東西，這是民生問題，可否分析一下？

吳署長秀梅：委員覺得那個酸菜非常好吃，又有些擔心，是不是？

邱委員泰源：我吃了幾口就不擔心了，因為我覺得真的是很自然的感覺，但有些酸菜吃起來是不太自然的感覺。

吳署長秀梅：我想對於台灣的食品大家要有信心，我們的食品大概只有百分之零點幾會有些問題，其他絕對都是非常安全的，我們在如此嚴格把關的情況下，大家還會有些疑慮，其實……

邱委員泰源：對於醃漬食品等是否添加味精，你們會有要求嗎？

吳署長秀梅：有些人對味精本身就比較敏感……

邱委員泰源：我這樣講，可能吳教授或有些食品業者就會罵我，說味精有什麼不好，其實有的食品專家也說味精沒有什麼不好，我先聲明一下，這是個人體質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我想還是要適量，有些人對這種東西就是比較敏感。

邱委員泰源：你覺得民眾去買的食品，不管吃起來口味如何，衛生安全方面都有在檢驗？

吳署長秀梅：對，大家要有信心。

邱委員泰源：我再問一些民生問題，我有個好朋友以前擔任過衛生局局長，他卸任之後跟我說，以前某某市只要是車子在外面賣的青菜，殘留量大概都有問題，現在是否還是如此？

吳署長秀梅：委員是指農藥嗎？

邱委員泰源：是青菜的農藥這方面，所以我們都不敢在外面買，一定要在市場裡面買，有時候看到一些歐巴桑、歐吉桑好不容易將家裡的菜運來賣，我想說買一些讓他們賺點家用，但是心裡也很掙扎。你們要如何處理？至少不要讓我們這麼掙扎。

吳署長秀梅：即使那些小農在菜市場擺的，我們後市場也會稽查。

邱委員泰源：不是在菜市場，他們就是在路邊擺著賣。

吳署長秀梅：那也一樣。

邱委員泰源：都要檢查？

吳署長秀梅：我們當然是抽查，不會全部都查，但一定有抽查的比率。

邱委員泰源：我剛才講的是我好朋友葉金川所說的，不過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可能現在不一樣了。另外，我的家鄉也算是雲林，我父親很不喜歡吃酸菜，他說他小時候看到人家是用腳在踩酸菜，結果我從小也不敢吃酸菜，後來因為酸菜太好吃了，現在就非常嗜好吃酸菜、白蘿蔔，可是這又牽涉到要放寬漂白劑中的亞硫酸鹽標準的問題，這對身體有影響嗎？因為我比較關心健康。

吳署長秀梅：其實本來有學者經由實際操作，給我們的建議量是從 0.13g/kg 到 0.391g/kg，但這樣的建議量到了我們的專家委員會討論後，認為其實不一定要有那麼長的保存期，建議是 0.1g/kg，我們去算相關的 ADI 值，以每天吃到 60 克來算，也只有 39.3%的 ADI，所以是絕對安全的。

邱委員泰源：任何的改變都要讓國人知道，儘量溝通。我再聲明一下，以前是用腳踩酸菜，現在沒有這樣了，都是用機器，大家認真吃、用心吃、大量吃，都沒有關係，要鼓勵一下農產品。

吳署長秀梅：對，那是過去的方式。

邱委員泰源：請看這一張圖片，如果完全沒有貼標，一杯是香精烏龍，一杯是真的烏龍，署長分得出來嗎？又或者是進口台式烏龍跟台灣自產烏龍，你分得出來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現在對於使用香精的產品是一定要標示屬於某某風味或是某某口味，這是一定會被要求的。我們在 105 年到 106 年執行現場調製飲品的稽查方案中，沒有查到任何無標示屬於什麼風味或口味的產品，大家都有確實標示。

邱委員泰源：所以市面上所有冷飲店販售的冷飲，我們都可以放心的飲用？

吳署長秀梅：是，因為我們去稽查時，他們如果使用香精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如實標示。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去稽查，是抽樣而已嗎？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都有稽查，是抽樣檢查。

邱委員泰源：抽樣的密度夠不夠？

吳署長秀梅：我們抽樣 395 件，違規的都不是因為沒有標示，而是其他的問題。

邱委員泰源：不過勞動部抽查是全部違規，都是工時違規，不是衛生違規啦！

接下來請教部長，昨天報紙有一則新聞，一位 25 歲的妙齡女郎就醫達 435 次；之前我在資料裡面也有看到，我是想先追蹤一下好了，就是報紙有寫到「學會為攝護腺切片浮濫申報喊冤」；我真的很誠懇的希望媒體朋友都能真實的報告一些事情，有時候可能報導得不太真實，我們就要花 10 倍的力量去解釋，所以特別拜託一下，因為我們常常面臨這種問題。部長，泌尿科醫學會發表說切片必須有足夠的點，才能真正診斷出來，就好像做子宮頸抹片時，我們也很緊張，很怕有哪個地方沒有刮到，會對不起受檢的婦女，即使是一個小小的 Pap smear，我們的責任感也很重。醫療是很專業的，不管行政部門還是所有民眾，應該體諒醫療人員，因為有專業上的需求，而不是質疑他為什麼切片這麼浮濫，然後一直批評他，我覺得這對專業的維護是不好的事情。我要拜託部長的是，每當行政部門尤其是衛福部健保署要公布什麼新的政策時，新聞就開始報導醫師 A 健保等一大堆，先將醫師打趴，再來要求東、要求西，部長覺得有沒有辦法能去除醫界的疑惑？我曾經拜託健保署，如果要發布什麼消息，拜託過濾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希望在新聞宣導或任何報告到社會之前，對於用語的正確性要注意。其次，關於攝護腺切片的問題，基本上是對支付基準的認知不同，我想宣導不足也是一個重要原因，當初申報數目字時應該將根本原因的分析進一步向民眾說明，以免產生這樣的誤解。

邱委員泰源：當然醫界也要自我要求，專業上要呈現得更加清楚一點。另外，整個醫療體系對於如何輔導高診次民眾的就醫行為，最近有沒有新的政策？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特別高診次的民眾，本來就有限制他就醫的地點，指定醫療院所、指定醫療。

邱委員泰源：像這種就診這麼多次的民眾，其實整個身心狀況都應該加以評鑑，也許他是有某種 psychosomatic 的問題，如果能整體性照顧，往往不需要看那麼多次醫生。我覺得站在病人的立場，國家應該幫他找個很好的家庭醫師，有足夠的時間讓他講出心裡的話，並了解他疾病的歷程，否則像這種病可能做很多檢查都看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像這樣的病人往往確實有些問題，但是因為沒有整合性的相關醫療，問題就停留在那裡，而他一直不滿意，所以到處找醫院求診，讓他覺得越來越無望。健保對這些病人之所以限制就醫，並不是真的限制不讓他看病，而是希望在限制的地點能有專門的 team 幫他看病，希望將他看這麼多次醫生的背後根本原因一併加以解決。

邱委員泰源：我上次也報告過，我們都想盡辦法要改善醫療體系，我也非常肯定衛福部與健保署一直在想辦法，醫界因為自己面臨這種問題，所以自發性的嚴謹的提出建議，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嚴謹的看待這些建議，而不是一下子就將他們打趴。

陳部長時中：沒有，絕對沒有這樣的事。

邱委員泰源：報紙有時候這樣刊載，當然就引起很多紛爭，未來應該更加溝通，共同努力。另外，健保給付可以包括預防嗎？我好像看到宜民兄提到在哪個法案中要將預防加進去。

主席：健保法第五十一條可以修法。

邱委員泰源：以前只要談到預防由誰給付，醫界都說健保無法支付預防，這要由國家編預算。到底原本健保法的精神有沒有包括預防保健？據我了解，這些部分都是國家另外的預算，宜民兄也是醫界的人，我們共同來討論，如果把這些預防保健的費用加入健保給付，恐怕健保是無法支撐的，因為這一塊本來就是按照癌症防治法或用菸捐來做一些四癌篩檢等工作，這部分可能要先釐清，我們修法比較有個方向，不知道你們能否回答？

陳部長時中：剛才講到預防，全民健康保險可以有那樣的精神，但並沒有入法。未來如果要入法，當然要考慮到預防與醫療的關連性，在連動上要有它的效益在，一般是認為有效益在的。如果大家覺得有效益，要納入法律規定時，錢就要跟著法走，否則會變得不可行。

邱委員泰源：我很了解提案的陳委員的想法，就是對於這麼有效益的事情要予以加強，包括疫苗等各方面，但是剛才部長說這方面的錢要加進來，創造更好的意義，這可能要釐清，我們處理上要很小心，因為這一動就是很多錢，我希望能估算究竟是多少錢。請問四癌篩檢是多少錢？

王署長英偉：23 億元。

邱委員泰源：你看這就是 23 億元。現在如果以 0.92 的點值來說，到 1 的部分是少了 455 億元，所以對於健保我們還是要珍惜，要一起努力，如果將預防也加進來，最好能把經費帶進來，大家比較安心。部長有什麼指示？

陳部長時中：我哪裡敢指示，基本上，修法時如果有這樣的方向提出，剛開始一定會產生混亂的情況，我們必須澄清，基本上有一個這樣的精神，這個精神是對的，預防跟醫療能扣連好是對的，但目前這在法上是沒有的，如要放進來，就要想辦法將經費放足。在討論時這三個原則是已經存在的，實際就是如何讓它有效率、用哪裡的錢進來、如何收取保費，大家是要討論這些事情，基本精神應該在這裡確認下來，在那樣的原則下討論相關事項。

邱委員泰源：今天在講預防保健，這很難得啊！因為過去十多年來我都在幫忙戒菸門診這方面，戒菸門診現在的成效怎麼樣，是不是愈做愈小？我們真的很努力，有信任的幾千位醫師，也一直在輔導一些做得不好的部分。署長或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做得非常成功，我請國健署說明。

邱委員泰源：好。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增加了 30% 的使用率。

邱委員泰源：你們的預算夠嗎？

王署長英偉：有放在裡面。

邱委員泰源：目前從事這方面的醫師是不是都在做功德？

王署長英偉：二代戒菸計畫實施以後，實際上滿多醫師對這個很有興趣，而且我們已經開始增加更

多的訓練。

邱委員泰源：把成果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

另外，陳宜民教授也很關心肺癌方面的事情。四癌篩檢部分，在基層，向衛生所拿藥免掛號費，而診所就要掛號費等等，同樣在做一件事情，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做點檢討？世界衛生日的時候部長有到場，很多攤位展示的都是四癌篩的成效，包括三總也都拿四癌篩檢的成效在世界衛生日展示給世界看。因為時間的緣故，就目前四癌篩檢的問題，以及你們要如何解決，給我一個簡單的報告，針對這裡面的問題我們再來討論好了，謝謝部長、署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邱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本席有一些問題要請教，有關醃漬及發酵蔬菜、蝦類及貝類的二氧化硫殘留量，從 0.03g/kg 提高到 0.1g/kg，我們從圖片上面看到醃製食品有很多種樣態，醃漬及發酵蔬菜有的含大量水份，將來檢測的時候是以取得樣本時的原始狀態去檢測……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瑩：這時候含有很多浸泡的液體，液體中可能含有很多亞硫酸鹽類，所以你們是這樣子去做檢測，而不是加以乾燥後再做檢測？

吳署長秀梅：沒有。

陳委員瑩：所以醃漬及發酵蔬菜檢測時的樣本是含有醃漬液體，沒有瀝乾？

吳署長秀梅：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所以我們是採兩種，公告檢驗方法跟建議檢驗方法都是用氣相……

陳委員瑩：你們的標準裡面還有一項，脫水蔬菜的二氧化硫殘量必須小於 0.5g/kg……

陳部長時中：那是既有的標準，檢驗出來是用二氧化硫的氣相……

陳委員瑩：所以要浸泡……

吳署長秀梅：沒有，直接檢測。

陳部長時中：沒有。

陳委員瑩：醃漬及發酵蔬菜的檢測是這一次新增的項目，很多市售的醃漬及發酵蔬菜是以含水或乾燥狀態在市場販售，而你們的標準裡面並沒有註明檢測樣品的條件，我是沒有看到。舉例來說，有些乾燥的發酵蔬菜從外表可能很難去分辨，到時候它可以適用脫水蔬菜的標準，也可以適用發酵蔬菜的標準，差了 5 倍，在實務上你們打算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檢驗方法在公告的時候，其實都應該逐項定義得非常清楚，如果委員需要知道關於檢驗時的樣態、定義跟方式，我們都可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今天我就針對一些不太清楚的部分提出來，供你們參考。醃漬蔬菜的浸泡液體可能有高

濃度的亞硫酸鹽，通常民眾買回去的時候大部分都會沖洗，然後再泡水，你們檢測的時候有沒有沖洗？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

陳委員瑩：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在結果上就會有很大的誤差，因為這樣聽起來，你們檢測的時候沒有考慮民眾的使用習慣去做處理，本席是提出這樣的一個疑慮給你們做參考。

再來，我還有一個不解的地方，就是在你們報告中的三、(三)及(四)之推論，是採第 95 百分位的指數，表示仍然有 5 個百分比的人可能會暴露一個高風險的情況下，需要保護的其實就是那 5 個百分比的人，為什麼直接採用這樣的一個推論？這是不解的地方。

另外，有關國際標準，因為就歐美人士的飲食習慣，他們比較少吃醃漬的食品，但我們國人有些很愛吃，幾乎餐餐都吃，而且我們現在也愈來愈喜歡吃韓國 kimchi 之類的食品，吃飯的時候配豆腐乳也是國人常見的習慣。所以我們不能只看單一個品項的醃漬蔬菜，就健康風險而言，也不能以單一食品的預估攝取量來訂定，應該同時考量其他表列的食品每次的攝取量是多少，當醃漬蔬菜的攝取量標準放寬的時候，再去看那個總合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風險為何，本席認為應該要這樣子來看待，不曉得部長是不是同意本席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看法很正確，跟我們現在的做法是一樣的。其次，剛剛講到 95%的指數所剩下的這 5%，國際上是用平均值來計算，我們抓 95%其實是相當嚴格，至於為什麼不抓到 100%，因為那可能都是一些極端值，接著可能是要改變其飲食習慣。但整體算起來，ADI 還是不會有那麼高，再加 5%進來其實也不會超過，但就那 5%，可能有些的極端值就會跳到很高，也沒有相當的代表性，那些人應該要改變飲食習慣，這是我們推動的一個重點。

陳委員瑩：你們要利用機會再多加說明，不然可能有些人會質疑是不是為了要把標準放寬，你們才特別採用第 95 百分位的指數。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要請教，在這個標準裡面，有不同的食品範圍，是不是都使用相同的檢測方法？因為我查了一下，你們在 102 年 9 月 6 日有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106 年 12 月的時候還發布了這個方法的注意事項。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兩種，第一種是公告檢驗方法，基本上大家都可以適用；第二種是建議檢驗方法，有時候檢驗不容易、有一些干擾物質，所以有第二種的建議檢驗方法，那是用氣相磁譜來做相關的檢驗，但成本可能比較高，針對有雜質、不容易用氣相滴定法的時候，我們就用這個方法。

陳委員瑩：我們看一下這張圖，102 年公告這個檢驗方法，102 年距離現在也有幾年的時間了，本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為 0.01g/kg。

陳部長時中：這種方法的極限值都差不多是這樣子。

陳委員瑩：直接供食用之蒟蒻製品，二氧化硫的限量不得超過 0.03g/kg，其中還有一項是飲料、麵粉，規定不得使用，意思就是不得有檢出。萬一麵粉的製品裡面有 0.009g/kg 的含量，但因為儀器只能檢測到 0.01g/kg，這樣就算合法嗎？如果你們把二氧化硫列為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再去規

定某項食品是不得使用的，而且這個標準的檢測方法卻又不夠靈敏、不夠精準，這樣是不是會產生食安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想法很前進，不過社會上就是有一個極限在那邊，我們沒辦法做到超越人的極限、科學極限的事情。但未來如果儀器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能夠查到更低的值，當然我們會針對相關的極限值、標準或可否容許來做一些科學化的探討，極限值的表現目前只能做到這樣，剩下的就不知道了。

陳委員瑩：麵粉製品裡面，以目前來看，0.009g/kg 的含量是容許的……

陳部長時中：不能這樣子講……

陳委員瑩：因為它檢測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就是說我們檢測不到，超過我們的極限能力。

陳委員瑩：跟之前三聚氰胺的問題有點類似。

陳部長時中：我們必須要承認人的能力跟科學能力到現在還是有一個極限值。

陳委員瑩：另外，如果浸泡過亞硫酸鹽類的食品，在儲存的過程中是不是會轉換為二氧化硫？

陳部長時中：在溫度或某一項物理條件改變的時候是有可能，因為加熱以後……

陳委員瑩：二氧化硫在常溫常壓的狀態下是以氣體的形式存在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食品裡面的二氧化硫，你剛剛說溫度等一些條件，存放的條件……

陳部長時中：對，一些物理條件的變化，樣態會有所轉變。

陳委員瑩：所以它會隨著存放的條件、時間而變化嘛！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我記得曾經買了 kimchi，我媽喜歡吃，買回家放了幾天，即便放在冰箱它也會膨脹，如果沒有放冰箱、直接放外面的話就膨脹得更快。你們檢驗樣品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它是一個新鮮的樣品還是保存了很久的樣品？一樣的產品由於有不同的存放時間，會不會產生足以影響結果的誤差？

陳部長時中：當然查驗的時間不同，但我們就是隨機取樣，就保存期限之內的各種樣態都做抽查，不管哪一個時間，只要在保存期限內都應該合乎我們的檢驗標準。

陳委員瑩：所以目前你們的解決方式就是在保存時間內進行抽查？

陳部長時中：對，就目前來講。

陳委員瑩：我再提一下，醃漬的肉類食品，像我們原住民，尤其是阿美族最喜歡吃 silaw，就是醃豬肉，基本上就是用粗鹽來醃漬，此外還有客家的鹹豬肉，這一類食品是不是也適合用這樣的標準？如果是的話，可檢出的標準大概是如何、檢驗的方法是不是一樣？原住民常常用粗鹽和酒去醃漬食品，酒本身跟肉類就會產生二氧化硫，不全是人為的添加物，就這部分的基本值，有沒有考慮修訂這個檢驗標準裡面……

陳部長時中：剛才說麵粉、飲料這些不得檢出，但其他在前 8 項裡面沒有列到的相關食品，大概的殘留量我們是訂為 0.03g/kg，如果不超過這個量，我們認為就是合法的。

陳委員瑩：本席今天提出了很多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對於各界支不支持這一次的修法也會有所影

響，當你們要放寬某一些添加物之標準的時候，最好就是有一個詳細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而且要做好危害鑑別和風險溝通，也要特別考慮民眾的飲食習慣、標準檢測方法以及條件限制，甚至就取得樣本的時間跟狀態，很清楚地在實務上都可以操作，這樣的修法才是一個安全、進步的修法。

另外，這個檢測方法已經公告好幾年了，準確度也只有到 10ppm 的等級，希望衛福部能夠留意到這一點，我們今天特別提出這樣的建議供衛福部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科學化運作相關的食品安全事項，會注意地來做，以上。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等一下可以請食藥署代替你回答，沒有關係。

我們今天探討有關限制殘留量和食品添加物的問題，就一般民眾的概念，限制殘留量算是一種例外的允許，就是不得已的允許；合法添加物則可以很大方地去進行，其整體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部長，我這樣敘述，你聽得懂嗎？或者說這樣的敘述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點點一知半解。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就限制殘留量，原本這種東西是不應該有的，只是可能在人為的努力下沒有辦法讓它全部消除，所以我們才會限制它的殘留量，在概念上是只有例外才被允許存在；而食品添加物整個是可以很大方地、原則上就同意使用，概念上是這樣子嘛？

陳部長時中：對，在概念上是這樣子。

楊委員曜：所以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喔！而且一種物質應不應該存在於食品裡面，這兩個範圍看起來差不多，實質上卻是天差地遠。為什麼你們會突然想要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制暨規格標準」，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

陳部長時中：二氧化硫是我們在檢驗時的一個測量基準，大部分都是以亞硫酸鹽的形態存在於自然界裡面、是溶於水的形態，所以煙燻的部分可能有一些，但基本上我們還是必須運用氣相的方式來做檢驗……

楊委員曜：它是氣體。

陳部長時中：對，它是亞硫酸鹽氣相的一個表現。

楊委員曜：我是說，為什麼會想要把它從……

陳部長時中：檢驗的時候才有辦法做一個適當的檢驗，大部分國家……

楊委員曜：限制殘留量沒有辦法檢驗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表現出來的是二氧化硫，如果沒有二氧化硫來做亞硫酸鹽的一些限制殘留量……

楊委員曜：所以限制殘留量沒有辦法檢驗出來？部長現在的回答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用二氧化硫的殘留量嗎？

楊委員曜：對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用二氧化硫的殘留量。

楊委員曜：那你又把它當成食品添加物，怎麼檢測？一樣嘛！檢測的方式一樣。

陳部長時中：對，一樣。

楊委員曜：所以我現在是想問，為什麼你們會想要把它從限制殘留量改變成添加物？我們長期都只是殘留量限制，就是容許的殘留量多少嘛！可是你現在把它變成合法的添加物，你們為什麼會想要修正這個？整個修法的動機及原始的原因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它都是添加物，都是一個食品添加物，只是質量的大小而已。

楊委員曜：所以假如變成添加物，它的量就會大一點？

陳部長時中：沒有，它還是要有一個安全量，安全量是安全量的概念，但是允許它在裡面添加，有一種是不允許的，一種是允許的。

楊委員曜：你們修改以後，它就變成允許，而修改之前它是不允許，只是我們容許它有殘留，對不對？不可以直接加嘛！

陳部長時中：那是只有煙燻的型態……

楊委員曜：我是問你們為什麼會想要修？

陳部長時中：就是氣相的關係，而且其他國家都是這樣用，但這是一體的兩面，那只是物理性質不一樣而已。

楊委員曜：美日大概都是把它當成食品添加物，不過我要點出一個觀念，其實與國際接軌並不能代表一切，不管是殘留量的限制容許或者是添加物，都必須要靠最後的把關，所以還是希望修正通過以後，衛福部食藥署能夠加強查核，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的工作。

陳部長時中：現在很重要工作就是標準過了以後，它就能根據 GAP 來做，如果在工廠端，我們當然會注意來做，但如果是在農坊等各方面的話，大家也應該一起來配合。

楊委員曜：為了要吃的安心，國健署也應該要做相關的宣導，讓國人可以知道，因為這個修正案經過委員會討論以後，大概國人對於這個部分會特別關心，你們必須適時的去做宣導。

部長，今天我們也有討論法條，陳宜民委員他們有提癌症防治法，相關條文就是希望能夠幫癌症的篩檢多找一些財源，這個部分本席是肯定而且非常支持的，可是根據統計，我國癌症整體的發生率雖然沒有比國際高，但死亡率卻相對偏高，我們是 OECD 國家裡面的第 10 名，這個算是很高的，這個就顯示我們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口號喊了很久，可是並沒有落實，所以本席希望一方面找財源，另外一方面還是必須要靠你們去擴大宣傳。

我這邊有一個關於四大癌症篩檢的資料，雖然花費從 2010 年的十六億多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2 億元，可是乳癌跟大腸癌的篩檢率都差不多只有四成，這 2 種癌症為什麼會好發率高，而篩選低？有很多可能是因為不方便所造成的，像我這裡有一個資料就可以顯示出來，篩檢率最低的前三名裡面，乳癌跟大腸癌的第一名都是金門，乳癌的部分澎湖並沒有進入低篩檢率的前三名，這是因為澎湖有一個協會專門在做乳癌篩檢，這就表示有人有推動，接受的就比較多。因為對於一般婦女來講，要他主動去做篩檢，可能會礙於某一些因素所以不願意。至於大腸癌，澎湖就擠進前三名了，這個就是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從乳癌澎湖的篩檢率相對高可知，還是必須要有人去推動，甚至於把婦女或者是需要篩檢的人從家裡面請出來做篩檢，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所以增加財源的部分是值得肯定的，可是財源給你們之後，你們真的必須要好好運用。

部長，最後我再講上一次講過的藥的問題，我回去澎湖以後問過了，確實有一些藥是醫學中心可以用、可以開，但地區醫院就不行，這樣對於離島偏鄉的居民來講就非常不公平，譬如他的癌症是在醫學中心做處理以後，他拿藥回澎湖，可是當他要去部立澎湖醫院開這種藥的時候，卻沒有辦法開，就變成他為了要領藥，必須再跑一趟台灣本島。這對離島偏鄉的居民來講，第一、非常不公平；第二、對於部長一直要落實的分層醫療是一種傷害，因為這樣會讓一般民眾對於地區醫院的醫療信心再度削弱，請問這個問題是不是有辦法做處理？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應該是開放表別的問題，包括 ABC 表的部分，所以針對開放表別的合理性，或是限制表別的合理性，我會請健保署去研議。

楊委員曜：請你們回去儘速把它研究出來，看怎麼樣保障離島偏鄉居民的醫療便利性，既然說要處理癌症，那就不能說還要跑到台灣本島。

陳部長時中：因為癌症的東西，有些藥需要腫瘤血液科才能開，如果沒有腫瘤血液科的話……

楊委員曜：我知道現在澎湖已經有血液腫瘤科了。

陳部長時中：那這樣大部分都可以。

楊委員曜：但是有一些藥還是不行。

陳部長時中：那我再來查是什麼原因。

楊委員曜：請回去討論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部長有關國民年金的問題，國民年金從 2008 年開辦到現在，也將近快 10 年的時間，我們看到有繳保費，也就是有加入國民年金的人數，好像逐年在下降，然後有繳保費的人好像也逐年在下降，是上升還是下降？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 10 年的緩繳期，基本上在 10 年內都可以繳，所以 97 年開辦那一年，其實現在的收繳率已經到 73%。而當期的當然就會比較低，因為有 10 年的緩繳期，所以你講繳的人越來越少是因為我們去追溯或者宣導需要一點時間。

黃委員秀芳：現在應該要加入國民年金的人大約是多少？目前有加入的又是多少人？

商司長東福：因為這是一個社會保險，符合條件的都要加入，現在有 335 萬人。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 335 萬人加入？

商司長東福：對。

黃委員秀芳：那應該要投保國民年金的有多少人？

商司長東福：就是全部……

黃委員秀芳：所以全部都有加入國民年金？

商司長東福：對，它是不用申請，自動加入。

黃委員秀芳：那有繳費的有多少？你剛剛說有 10 年的緩繳期。

商司長東福：對，當期的話，大概是 4 成 6，但是 97 年的話，大概是將近 73%。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繳費的差不多是 4 成 6，按照這樣的話，到你們自己統計的 2033 年，你們所收的費用可能就不足以支付支出，至於你剛剛特別提到的 10 年緩繳期，從 2008 年到現在也將近 10 年，大約還有多少人在這 10 年間從來都沒有繳過國民年金？

商司長東福：現在會滿 10 年就是在 97 年 10 月當時開辦的，因為有繳費單和繳費期限的關係，所以要到明年 1 月才是真正超過 10 年，在這個月會超過 10 年的人，有 107 萬人沒有繳，而在中間完全都沒有繳一毛錢的人，大概有 36 萬人。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接近 65 歲快要退休，然後這 10 年當中他連繳都沒有繳過，那你們要怎麼處理？

商司長東福：現在我們有分析，大概 63 歲到 64 歲，如果在這 10 年期間沒有繳費的話，會影響他領比較優厚年金的這群人，大概有 1 萬 8,000 人，我們有特別針對這一群人去輔導。

黃委員秀芳：你們怎麼輔導？

商司長東福：我們有服務員針對這些名單去做訪視，如果他是真正經濟上有困難……

黃委員秀芳：你們每一個都去訪視？

商司長東福：對。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這麼多人力去訪視？

商司長東福：是很辛苦，但是他們基本上已經有做一些篩選，針對這 1.8 萬人特別去加強。

黃委員秀芳：本席很訝異你們有這麼多人力可以逐戶去訪視，你們是打電話還是到府去訪視？

商司長東福：他們基本上應該是到府，我們……

黃委員秀芳：服務這麼好？

商司長東福：因為他們在每個縣市政府的社會處下面去做這樣的事情，基本上如果發覺他們經濟真的有困難，我們還有一個另外的補助辦法。

黃委員秀芳：我們看到應該要加入國民年金，然後到現在有繳費的人，剛剛有講差不多是 4 成 6 左右而已，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如果以 97 年那個當期，其實四分之三都已經有繳了。

黃委員秀芳：那平均……

商司長東福：平均大概是 6 成。

黃委員秀芳：差不多 4 成 6 左右而已。

商司長東福：我剛剛講的 4 成 6 是當期，譬如現在收到這個，大概只有 4 成 6 的人會在第一期就繳，因為他可以有 10 年的緩繳，他可以 10 年後再繳。

黃委員秀芳：有關國民年金的問題，因為我剛剛也看到是民眾支付 6 成，然後政府撥補 4 成……

商司長東福：但如果經濟情況比較不好，我們會依他的情況有更多的補助，像低收是百分之百，政

府可以補助……

黃委員秀芳：政府的 4 成是由衛福部你們自己的本預算下去補，還是你們又去借錢？

商司長東福：委員提示中央應該負擔的，包括這個保費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的財源來源有公益彩券的盈餘部分，不足的部分，我們的公務預算就會去補。

黃委員秀芳：所以全部都是公務預算已經撥補？

商司長東福：是。

黃委員秀芳：都不需要再去借基金……

商司長東福：有時候會有不足的部分，因為公彩盈餘基本上會慢慢減少，然後我們的第二個財源是希望提高營業稅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還沒有做，所以事實上我們現在會有一部分需要周轉，但是……

黃委員秀芳：周轉是多久？你們每一次是要周轉……

商司長東福：每個當期大概是一百多億元，但是利率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採取 1.92% 的利率，這是根據國內債券的年化收益率，所以基本上也希望能夠 cover 它的機會成本，因為本來在投資的時候，就會有一部分是放在現金部位。

黃委員秀芳：你們每一年花在廣告請民眾能夠按時繳國民年金的的部分，好像每年也編了四千多萬元的印刷廣告費，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對。

黃委員秀芳：我看這個成效好像也不是那麼好，照你所講，當期會去繳的人差不多只有 4 成 6 左右，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這些應該要去繳費的民眾，人數能夠逐年增加？就是該去繳費的人逐年要增加，而且我看每一年，從 97 年開辦，那時候的收繳率差不多是 73%，到現在 106 年，真的是逐年在降低，106 年你們差不多是 46%，所以你們的收繳率是逐年在下降當中。

商司長東福：不是逐年下降，而是說因為我們……

黃委員秀芳：當期，你是說當期嘛！

商司長東福：對，所以去追的成效就是讓它提升到 7 成 3。

黃委員秀芳：因為你們每年都編這麼多的廣告費，你們要怎麼讓民眾對國民年金有信心？對於一個二十幾歲的年輕人來講，他可能不太會想要去繳國民年金，如果他的工作不是一個穩定的工作，他可能不太會想去繳國民年金，他會認為等他要領國民年金的時候，國民年金不知道是倒了還是沒有了。按照你們的統計，2033 年你們的現金收入已經不足支應保險給付，如果照這樣的話，等現在三十幾歲的年輕人要退休的時候，他可能就領不到國民年金。

商司長東福：有關剛剛委員講的 2033 年，因為當時定的費率有考慮這些沒有工作的人，所以費率定的比較沒有那麼高，基本上每 2 年一定會做一個精算，如果沒辦法付到 20 年的話，它當然就自然會調升 0.5%，從以前的 6%，現在已經到 8.5%，每 2 年都能夠準時的去做調整，是因為它當時定的費率就比較低。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你們也要讓民眾對國民年金有信心，我相信你在地方應該也聽到很多這樣的聲

音，像是二、三十歲的人會擔心他們退休時能否領得到年金，既然國民年金開辦到現在已經快滿 10 年，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再做一個檢討，看怎麼樣能讓民眾的繳費率提高，不要讓民眾認為以後你們收的是不足以支付以後要支出的，因為這方面已經快要滿 10 年了，是不是要再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對於有需要改進或是有需要再做調整的地方，我希望衛福部跟勞動部可能要再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商司長東福：好。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預告修正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的部分，對於它的標準，你們預告要從 0.03g/kg 提高到 0.1g/kg，參酌包括 Codex 的標準與鄰近國家日本的現行標準，還是維持在 0.03g/kg，韓國也是 0.03g/kg，不管是醃漬或是發酵的蔬菜，為什麼現在日本和韓國還是維持 0.03g/kg 這個標準？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還是以攝食的總量來計算，所以他們覺得沒有修改的必要；以我們的總量計算，加上之後仍然維持在安全的標準之內，再加上生產端有此需要，經我們安全檢視認為可行，所以就照這樣預告。

陳委員其邁：我們當時 0.03g/kg 的標準是如何得來？

陳部長時中：當時沒有設這兩樣的標準，其他的部分我們都定在 0.03g/kg，也是一樣經過科學的方法計算出來。

陳委員其邁：過去的方式是用無可見有害作用劑量除以一個安全係數，算出 ADI，並計算每日攝取量，再推估它的最大殘留容許量。你們計算的方法都沒有變，但是現在你們要把最大容許量從 0.03g/kg 提高到 0.1g/kg……

陳部長時中：有兩類，一類是醃漬的蔬菜……

陳委員其邁：兩種你們都要提高，所以你們的意思是，現在的標準降低了，還是我們的攝取量降低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維持這樣的情況，仍然沒有超過我們的安全標準。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沒有超過，我也沒有反駁這一點，但是你們降低了標準，是因為我們的攝取量減少，還是最大的容許量降低了？也就是說，我們安全的標準還是跟日本一樣，沒有錯吧？你們計算的 ADI 應該是跟日本一樣吧？

陳部長時中：結構上取用的 ADI 標準是一樣的，都是參考國際的標準。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告訴我，因為攝取量減少了？

陳部長時中：攝取量並沒有減少，攝取量還是一樣。

陳委員其邁：那容許量怎麼會增加呢？

陳部長時中：但都是在安全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了解，我向部長就教的是，你告訴我 ADI 沒有變，那麼你們要計算最大殘留容許量（MRL）時，一定是把攝食量降低，或是把安全標準降低，才會算出容許量降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最後算出的 ADI 升高了，本來是 25%，現在變成 39%。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 ADI 增加了？

陳部長時中：占率增加。

陳委員其邁：ADI 增加的理由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是故意增加 ADI，是因為生產端有其需要，農委會經過科學化的驗證之後，認為在好的施行術式之下，它會產生相關的一些殘留量。既然在這樣的狀況下會產生這種情況，我們就請專家來評量，這樣算下來 ADI 的比例到底是怎麼樣，如果仍在安全的範圍內，基本上我們就傾向於核准的方向。原來的 ADI 是 25%，現在我們算出來是 39%，仍然在安全標準之下，所以我們就預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不是因為攝取量降低，而增加它的最大殘量容許量？

陳部長時中：都在安全範圍內。

陳委員其邁：你們把 ADI 的標準提高，是因為你們試算它原本 ADI 的容許風險評估，你們認為…

陳部長時中：原本用 0.03g/kg 去計算是 25%，現在用 0.1g/kg 計算會達到 39%，但基本上小於 90%，我們就認為是安全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試算它的危險指數（ADI）從 25%提升到 39.3%，那麼你是根據什麼來估算它的風險？

陳部長時中：用總攝食量。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最後在估算時還是牽涉到總攝食量。

陳部長時中：對，總攝食量是維持不變的，是從我們原本攝食參考的 table 計算。

陳委員其邁：有關總攝食量的飲食調查有沒有計算到國人飲食的習慣？例如我們有很多的製品，除了醃漬蔬菜之外，在我們所有的飲食習慣裡，亞硫酸鹽的應用非常廣泛，包括脫水香蕉、葡萄乾或脫水水果，甚至是蝦類、貝類及澱粉中都有亞硫酸鹽，所以你們如何評估亞硫酸鹽的總攝取量？

陳部長時中：參考我們的攝食營養調查。

陳委員其邁：在你們估算它的危害指數時，你們從那裡估算攝食量？

陳部長時中：對，參考攝食量，再運用各類不同的殘留量去乘，就算出可能的總吸收量，再跟 ADI 值做比對。

陳委員其邁：這個必須講清楚，你們現在把 ADI 的標準提高，從某種程度來講，風險一定會增加，這是無可避免的，只是這個風險是不是在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陳部長時中：我們認為是無意義的增加，因為我們認為在低於 90%ADI 這條線以下應該都是安全的，雖然數值有增加，但是對安全性並沒有產生有價值的影響。

陳委員其邁：至少就目前為止，不管是從動物的實驗或者是臨床的研究資料來看，亞硫酸鹽沒有任何致癌風險嘛！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其邁：只是在攝取過量時，它對呼吸系統或是消化道系統會有一些短期的健康效應，對長期

健康的損害是沒有什麼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過敏的反應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對於這些所謂的敏感族群，比如說氣喘患者或是一般敏感族群，你們有沒有推估的資料？在你們把標準提高之後，對敏感族群的健康有沒有什麼風險？

陳部長時中：敏感族群可能在飲食各方面上應該要注意，我們現在對過敏的東西有建議標示。

陳委員其邁：針對敏感族群的部分，它會做建議標示嗎？如果我去菜市場買這些東西，他們怎麼會跟我說有什麼標示呢？

我們參酌很多其他國家的飲食習慣或是消費習慣，去估算它的健康風險到底有多少，但是針對菜市場的部分，我們食品的標示跟其他國家不一樣，這部分的風險要如何估算？

陳部長時中：針對有包裝的食品我們有建議標示，至於散裝的……

陳委員其邁：在菜市場買菜時哪有什麼標籤？

陳部長時中：對，散裝的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說白一點，去菜市場買的這些蔬菜都是沒有標籤的，就像陳宜民委員馬上要準備初選，他也要去菜市場掃街，在菜市場怎麼會看到他們標示醃漬蔬菜呢？這是不可能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屬於宣導的部分，包裝的食品才有建議標示，散裝的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就是這些都是沒有包裝的，買菜的人怎麼會看到它的標示呢？在這個情況下，你們要假設所有的食品都沒有標示，所以你的標準當然不能放寬，否則就是你要再做一些更仔細的評估。

我現在給你一個作業，對於這些有潛在健康風險的病人，假設在沒有標示的狀況之下，他去買了這些食品，因為他是比較敏感的族群，他的風險會不會增高，或是會增高多少？假如連敏感的族群都沒有問題，我才相信提高之後對全民健康沒有影響。我這樣的邏輯應該很清楚，我用敏感的族群去計算它的 ADI，算它的最大殘量容許量（MRL），這樣算出來的標準是一個很嚴格的標準，假如這個標準沒有問題，其他一般的民眾就沒有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個想法很好，不過基本上 ADI 是參考國際值，不是我們自己訂的，國際值的 ADI 是不是有分過敏與非過敏，我就不是很清楚，可能要再請教專家。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再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最後，這次 WHA 大會部長會去嗎？

陳部長時中：會到日內瓦，看情況能否出席大會。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堅持我們臺灣的立場，部長一定要去，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召委也要去，這代表我們臺灣一致的立場，我們各領域的專家，例如醫師公會、九大醫師團體都要去，要很嚴正的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拒絕被矮化，我們也不應該被世界衛生組織排除參與，今年的主題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今年的主題是「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這是我們最好的、相當進步的一環，而且我們的經驗可以提供給世界非常好的幫助。

陳委員其邁：假如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沒有臺灣，這就是對世界衛生組織最大的諷刺，所以

我們一定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認為我們委員會也應該作成決議，甚至是院會我們都要作成決議，以表達臺灣人過去長期的努力以及我們共同的願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外交部持續努力，也會跟相關的民團站在一起。

主席：謝謝陳其邁委員的質詢，我一定會參加連署。跟各位報告，其實邱泰源召委也有提出，我們現在正在 survey，要不要把委員會移到日內瓦去開，這件事情目前邱泰源委員負責在討論中。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此次預告修正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殘留量以二氧化硫計，由 0.03g/kg 調整至 0.1g/kg，係因雲林縣大埤鄉農會、雲林縣衛生局、農委會農糧署及加工業者反映酸菜等發酵蔬菜或筍片及筍絲等醃漬蔬菜，因其製程及產品保存需求，現行二氧化硫殘留標準不符合加工需求，希望參考國際間管理規定提高二氧化硫殘留標準。貴署在本次專案報告亦有說明，係依據 1.依據專家學者研究報告後，作為調整之數值的依據，2.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 3.經由專家審查機制，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 60 天廣徵各界意見。說穿了這次的修法新增既非增加特殊新品項，也沒有新的安全性問題，而是在過去添加物的作用機制中新增一個使用選擇，而為什麼要特別增加這個新選項呢？其實就是因為在加工過程中二氧化硫氣體溶於水溶液的效率較好且方便使用，而且歐盟、美國、CODEX 等食安先進參考單位早就核准使用這個品項，我們順勢跟進罷了。為解決消費者恐慌，本席建議：

1. 輔導並監督業者產製食品時應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以防止造成消費者健康的危害。

2. 當發現出售的食品需要進行回收時，應馬上停止販售懷疑有問題的食品，以保障食品安全和消費者健康。

3. 政府更應強化宣導並教育消費者的正確食品知識，只有全民食品知識普遍提升，了解食品因為加工過程可能導致的顏色變化，不過分追求顏色白的食品，自然會降低業者的使用，才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硫超標的風險。

主席：先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修正動議一併宣讀。

癌症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 二、科技部代表。
- 三、醫學院校代表。
-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病理、腫瘤科及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

前項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應設立癌症防治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
- 六、自空氣污染防治費，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癌症防治基金，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會。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基金管理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

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 二、科技部代表。
- 三、醫學院校代表。
-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病理、腫瘤科及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 五、社會公正人士、臨床醫師團體代表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說明：因癌症防治工作的推展及落實，乃靠在醫院及基層臨床醫師的努力，因此建議加入臨床醫師團體代表，如：醫師公會代表等。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委員邱泰源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中央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應設立癌症防治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
- 六、自空氣污染防治費，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癌症防治基金，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會。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其中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臨床醫師團體代表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基金管理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因癌症防治工作的推展及落實，乃靠在醫院及基層臨床醫師的努力，因此建議加入臨床醫師團體代表，如：醫師公會代表等。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焜裕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的逐條討論。

處理第二條。

請問委員或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二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

請問委員或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跟邱委員及林委員溝通後做了修正，將第一款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之「院長」改為「代表」；第二款是科技部代表；第四款增加醫師團體代表；第五款是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並將第二項開頭之文字修正為「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以上修正。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是謝謝你們，因為實際上在推動的人都是醫院的醫師或基層的醫師，現在常常是行政機關叫一些專家來，但他們沒在做，導致執行的人面臨一大堆問題，所以建議要找一些比較官方、正式的代表。我本來有寫說明，沒有在裡面嗎？

主席：這一張有。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主席：第一款國家衛生研究院的院長改代表這部分沒有問題吧？

邱委員泰源：OK。

主席：但是邱委員希望把醫師公會改成……

邱委員泰源：用醫師團體代表就好了，因為如果我直接寫醫師公會比較敏感一點，但是希望找正式且較具代表性，比較可以推動這項工作的團體。

主席：改成醫師團體代表。

邱委員泰源：我再請教一下，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意思是什麼？臺灣有哪些消費者保護團體？

王署長英偉：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們有參考其他法律……

邱委員泰源：我很尊重各團體，我對這個沒有特別意見，但還是儘量不要把醫療行為變成消費行為，因為醫療是一種很用心的行為，像醫生幫病人篩檢癌症，篩檢出來後還要告知他等等，說難聽一點，都是在做功德啦！所以不要把它當成消費行為，我覺得不要每個東西……

主席：我覺得這邊把它改成「民間團體代表」就好，不要堅持消費者……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樣就變成彰顯他是消費……

主席：改成民間團體好不好？就不要……

邱委員泰源：大家參考看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以你們好做事為主，但是我認為不要把醫療當成消費行為，因為醫病關係本來就是要互相信任、互相照顧。

王署長英偉：把「消費者保護團體」取消，直接用「民間團體代表」？

主席：對。

邱委員泰源：你們可以按照情況來決定，我們是很 open 的，只是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好而已，謝謝

。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條我沒意見，早上何欣純委員有提到，衛福部已經成立 5 年了，對於衛福部的法規有沒有全部改過來，法規會是否有盤點過？因為早上何委員也提到，有好幾個法都還沒改，這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盤點過？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在組改的時候，行政院有一個通令，就是每一個法……

吳委員玉琴：有包裹整個改過嗎？

高參事宗賢：對，行政院有個公告就是把這些主管機關的部分一次包裹，但是不必為這麼一個條文去修這個法，而是等到有其他條文要修的時候再一起修，所以現在的處理方法就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都是這樣一個一個修嗎？

高參事宗賢：對。

吳委員玉琴：委員們都很辛苦要找到衛福部還未改名的法規。其次，我對剛剛第八條的修正倒是沒什麼意見，反而在第二項的部分，原來沒有第五款，我們增加了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後面有個規範是，第四款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在立法上，我們多了第五款，請問人數上你們有沒有一併考量？因為多增了一類，到底人數二分之一是不是適宜的？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現在的委員中間已經有民間團體，所以在操作上是沒有問題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二分之一就夠了嗎？還是可以更多？是第四款和第五款，還是只規範第四款？是只有第四款要超過二分之一，第五款可以再增加嗎？我希望你們修法上要一起思考，因為第五款是新增的類別。

王署長英偉：可以，我們人數是夠的，因為他的人數是到 24 人……

吳委員玉琴：第八條只有第四款規定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然後現在又加了第五款，這樣 OK 啦？

王署長英偉：可以。

吳委員玉琴：等於你們在操作上有更多的民間團體進來。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現在的會議裡就已經有民間團體。

吳委員玉琴：有超過二分之一？

王署長英偉：全部加起來三分之一。

吳委員玉琴：因為第五款增加了社會公正人士和民間團體代表，所以不用加上第四款、第五款這個用詞？

王署長英偉：加第三款到第五款。

吳委員玉琴：不是，第三款到第五款沒有問題，那是指遴選的部分，我說的是後面人數的部分，「第四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我指的是人數二分之一的部分是要第四款和第五款一起限制，還是第四款加第五款可以有更高的比例？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是，你們要不要把第五款也加進來一併計算人數，還是只要第四款就好？

王署長英偉：是第四款加第五款。

吳委員玉琴：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嗎？這樣比較完整，因為這是遴選的機制。

主席：可以嗎？

王署長英偉：可以。

主席：修正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的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十六條。

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因為行政機關建議要維持現行條文，所以第十六條就保留在委員會，其他三條，即第二條、第八條和第十三條就……

王署長英偉：這條有跟委員溝通過，他是……

主席：剛剛第十三條有啊，就照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第十三條照案通過了嗎？

主席：對，照案通過。

李委員麗芬：我可以問個問題嗎？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主要想問的是，這個政策委員會是不是也應該要制訂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條件？因為法條上沒有寫，其他條文有這樣的規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是按照這個規定進行。

李委員麗芬：那法條為什麼不寫？是不是可以寫進法條中？因為癌症的情形應該有很多是女性和男性是不一樣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加上委員是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因為我不確定其他法條有沒有寫，所以我建議在這個地方寫。

王署長英偉：我們幾乎所有的委員會都是按照這個通則。

李委員麗芬：對，問題是其他的法在規定委員會時還是會把「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文字寫進去，所以我們建議寫進去。

王署長英偉：好，我們把它加進去。

主席：把李委員的意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加進第八條第二項後面，修正後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議：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第 1、3、4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不需經由黨團協商；第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相關提案條文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問行政單位或委員，對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修正的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有無意見？要保留嗎？

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是要把學生的身分納入，不過基本上國民年金是一個量能付費的概念，所以並沒有特別針對學生的部分，因為教育部對於弱勢學生有另外的補助，而這個社會保險當時在設計收取保費的方式時，是有考量到他的身心障礙情況或經濟情況，但是並沒有特別針對他就學與否來做區分。

主席：沒關係，所以業務單位是希望保留？

商司長東福：對。

主席：本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委員所提第十二條是建議加入學生，不過國民年金是從 25 歲開始投保，基本上大部分的大學生都已經畢業了，除非是研究所以上的。另外，其實「被保險人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在第二款「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中就可以含括，也就是說，如果他符合標準，就可以回到第二款處理，真的不適合再增訂，多一種身分類別也會造成困擾，所以我也建議不要再增訂這樣的條文，可以回到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中做處理，謝謝。

主席：處理第十五條。

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在剛剛質詢時就有提到，因為當時的設計是希望對家庭主婦有一點保障，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保留送協商。

主席：因為第十五條和第五十條是連動的，第五十條是罰則部分，所以一併保留送黨團協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條真的是有些爭議，早上我也問過部長，部長也提到確實是有些爭議，有不同的意見，我也知道勞保局在操作業務上有其一定難度，過去都一直說困難重重，可是從當時立法的原意來看，我早上也提到，如果今天是一個大國民年金制度，在勞保裡面加，大概就是勞保工作者再去負擔其配偶，即沒有工作者的部分。基本上夫妻本就互負扶養義務，這是一個黏在一起的義務，所以幫配偶負擔是正常也應該的。因為它分成勞保和小國民年金，變成當時立法時為了確保某些人的權益，尤其是婦女，記得當時的數字大概有 384 萬是家庭主婦，所以如果將這部分拿掉的話，確實對大部分的婦女、家庭主婦是有影響的，而且影響還滿重大的，所以我們建議不要拿掉，尤其婦女團體也一直強調不宜拿掉，特別是罰款部分，所以我想再次表達這樣的立場。當然，我對保留送朝野協商是沒有意見的，謝謝。

主席：蔣委員的意思是，不希望變成是對結婚者的懲罰。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也覺得應該要再考量這一條是不是要這樣修掉，因為依照勞動部 2017 年的統計，我國料理家務的人數是 257 多萬人，剛剛講到國民年金是 300 多萬人，表示國民年金最主要的被保險人應該就是家庭主婦，他們雖然沒有收入，但是他們在家庭裡也有付出心力，假使配偶不幫他們繳，我擔心會影響到這些家庭主婦的老年、經濟的安全。其實在整個立法歷程中，我們在 100 年時就有修法，如果有正當理由，你們有列舉幾項，例如說家暴或是我們之前最在意的，明明這個老公就是家暴、不工作，但是最後受暴婦女還要幫他繳保費，但現在其實不用了，你們就用這個理由把它排除掉了，所以如果把這部分拿掉，我們真的會比較擔心。

此外，剛剛吳委員也有提到，我看到蔣委員的立法理由寫到，這形同對於婚姻的懲罰，不但違反平等原則，也有違憲法保障婚姻及家庭制度之意旨。可是我要提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的規定，夫妻要互負扶養義務，不管是負扶養或是被扶養，配偶的順序就是等同直系血親尊親屬，所以他是很重要的，是要互負扶養義務的，所以既然這部分民法都這樣講了，我會覺得沒有所謂違反平等及違憲的問題。

另外，我要講的是，婚姻要互相支持，此外，幫家庭主婦付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家務有給制。之前「月薪嬌妻」很紅的時候我就算過，我們的家庭主婦在家裡所產生的費用至少要付給他 4 萬 5,000 多元！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肯定家庭主婦在家裡所付出的辛勞，所以這部分有工作的配偶一定要幫他付。最後，我也去查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還有高等行政法院的相關判決，其實他們對這一條好像都沒有任何爭議，你們在實務上似乎也沒有困難，所以我還是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審慎，要考量到這 250 多萬的家庭主婦，這部分真的是不宜刪掉，謝謝。

主席：所以第五十條就保留送黨團協商。

處理第三十九條。

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九條的部分，我們了解委員之所以提案是因為勞保對喪葬是補助 10 個月，不過國民年金當時設計的費率或理念其實對被保險人是有這樣的保障，就是讓他在喪葬的處理上沒有疑慮，但是倒不至於要給他超過喪葬的費用，所以……

主席：對啦，但是國民年金是一次給付 5 個月，勞保則是 10 個月，應該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商司長東福：沒有，勞保的計算費率方式與國民年金不同……

主席：當然計算方式是不一樣，但是這部分其實是一次給付，又是喪葬，喪葬也只有一次，也不會有很多次，所以光給付標準不一就會讓民眾覺得不公平。

商司長東福：因為辦喪葬不一定是他的遺族領到，依我們的實務經驗，包括一些團體或是公益團體幫忙辦喪葬，其實 5 個月是足夠的，不需要到 10 個月，實務上是這樣，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保留。

主席：李昆澤委員的提案呢？他不只是……

商司長東福：對，他的部分是眷屬的喪葬補助，因為公勞保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委員有考慮到這部

分，不過我們的理由還是一樣。

主席：李委員寫得非常仔細，他有幫你們分類，這樣也不行嗎？

商司長東福：對，因為這牽涉到財務的問題。

主席：好，那第三十九條也是保留送黨團協商。

本案作以下決議：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昨天通過的癌症防治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因為議事人員希望我們把它唸清楚，本席這邊再唸一下第二項末句部分，那是昨天李麗芬委員特別希望我們將它放進去的部分，「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文字特別在此敘明清楚。

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的正確認識」、「有效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應有之權益」、「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有效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及「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緊迫，有效培養醫事人力」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

八、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就本次討論事項新增之提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另外，親民黨黨團提案二案，因親民黨黨團沒有委員在場，就不做提案說明了。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106 年 5 月 8 日已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請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福部就報告案進行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觀念、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之權益、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本部謹就相關議題說明如下，敬請 指教。

一、針對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觀念部分：

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觀念，本部從國民教育階段到職場，針對學校師生及勞雇雙方，採多元方式推廣勞動教育，邀集跨部會擬訂「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據以執行。針對本部推動從國小階段規劃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一）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1. 校園巡迴活動：

（1）國民教育階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本部自 105 年起規劃劇團進入全國各地 155 所國中及國小校園展演，將勞動概念融入劇本，透過生動有趣之戲劇演出，培養學生基本勞動概念，約逾 4 萬名師生觀看演出。本（107）年除續辦外，增加高中（職）巡迴展演。

（2）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本部於去（106）年與工會、學生團體及學校合作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計 10 場次，學生透過演講及座談瞭解自身勞動權益。本（107）年續辦規劃相關座談巡迴活動。

2. 舉辦勞動辯論及其他創意宣導活動

為鼓勵及培養青年學生更積極瞭解重大勞動議題，本部於 105 年辦理全國勞動盃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辯論賽活動，提升青年學生對勞動議題的興趣。另，本部將於本（107）年持續規劃深植大學青年學生勞動權益創意活動，期大學生透過參與活動，達到深化勞動權益觀念之目標。

（二）強化勞動權益教材及文宣

1. 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

本部於 106 年起規劃於 4 年內逐一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檢視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一年級之教科書，檢視結果將提供予教育部及教科書出版廠商，作為編修教科書勞動教

材內容之參考。

2. 編製勞動教育補充教材：

(1)本部自 104 年起，針對國小學生編制繪本改送全國各國小，傳達重要勞動概念。另，編製手冊及微電影，以淺顯方式介紹不同階段應了解之基本勞動權益，相關資訊皆置於本部「全民勞教 e 網」，便於青年學生下載觀看。

(2)製作各界關注勞動議題影音教材，同時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淺顯易懂補充教材與簡報，置於「全民勞教 e 網」，提供教師授課參考，讓學生於課堂中獲得即時正確的勞動概念。

(三)加強勞動教育師資培訓

本部自 105 年起每年邀集高中職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辦理高中職勞動教育師資培育活動，透過教案分享與專家解說，提升其勞動權益相關認知，有利於課堂傳授學生正確的勞動概念。

二、針對如何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之權益部分：

(一)實習生權益保障部分：

1. 為加強與教育部合作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勞動權益，本部與教育部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並於 106 年建立建教合作監督機制，擇要敘明如下：

(1)協助查對實習機構近 2 年違反勞動法令情形：本部業依教育部函送之實習機構名冊，協助查對該等機構近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情形，計查對 8,135 筆資料，並已函復教育部在案。

(2)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本部已就教育部提供之實習機構名冊，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其危害風險高低及違規情形，選列至少 10%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迄 107 年 3 月底止，計已實施 1,040 場次。

2. 教育部為建立大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人才培育制度，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爰設有實習制度。學生於實習期間，當以「學習」為目的。學校與實習機構係依教育部所訂之「專科以上產業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產業合作實習計畫，因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亦得為工作型實習，因此，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即規定學生實習期間與合作機構有從事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教育部為強化保障專科以上學生實習權益，刻正進行實習生權益保障法制作業，本部基於保障實習生勞動權益之原則下，積極配合出席 5 次研商會議及 4 次公聽會。

(二)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

有關建教生相關權益規範，明訂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同法第 37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爰自 102 學年度起（該法施行後），各學校辦理之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建教合作之學生，其有關權益保障事項，改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本部提供主管機關之協助事項說明如下：

1. 協助查對建教合作機構近 2 年違反勞動法令情形：本部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定期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之資格認定。

2. 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本部前依教育部所送之建教合作機構名冊計 668 家，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其危害風險高低及違規情形，選列至少 10%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迄 107 年 3 月底止，共計實施檢查 139 場次。

三、針對如何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部分：

(一)暑假為青年學子工讀的高峰期，往年勞動檢查發現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主要以「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未全額給付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未發雙倍工資」等問題，及教育訓練不足或未給予足夠的安全衛生保障，致發生憾事之新聞亦時有所聞，實已影響青年之勞動權益，本部保障青少年暑期打工權益保障措施分述如下：

1. 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本部近年皆於暑假期間規劃「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對象除針對學生常選擇打工之行業（如零售式量販業、餐飲業等），檢查重點更著重於工資、工時等法定事項，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均依法處分及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另為保障打工學生職場安全，本部已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納入重點檢查項目。

2. 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本部於今（107）年 2 月 20 日邀集國內知名連鎖飲料業，就僱用工讀生時常見之違法態樣及相關權益保障，進行座談並獲得共識，與會業者承諾配合政府勞動政策，積極維護工讀生權益。

3. 設置跨部會溝通平台：本部設有「青少年職場安全溝通平台」，與教育部、衛福部及民間相關團體定期研議青少年工作職場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保障青少年之勞動權益。

(二)訂定相關注意事項及設置「工讀生權益專區」：

1. 學生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等，均有勞動基準法之保障。又打工之學生，大多為部分工時工作者，為加強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保障，本部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轉知所轄事業單位遵循。事業單位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回歸各該條文處罰。

2. 此外，本部網頁設置有「工讀生權益專區」，提供勞動條件及各項打工權益保障訊息；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2,000 元；每小時 140 元。如有申訴，並將即報即查。

3. 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雇主如違反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按本法第 75 條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三)強化求職防騙及推動保護專案：

1. 為加強宣導保障求職者及打工青年之權益，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

私宣導」，透過廣播、電視等媒體及各項宣導資料等多元管道及講座，預防求職者及青年者求職被騙。106 年度辦理講座宣導活動共 417 場、77,069 人次參與。

2. 本部亦配合內政部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就針對異常求才廣告主動查察、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四、結語

本部將持續推動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強化對於實習生、建教生、求職者及打工學生勞動權益保障作為，達到提升尊嚴勞動及確保勞動者相關權益之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就有關「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的正確認識」、「有效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應有之權益」、「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有效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及「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緊迫，有效培養醫事人力」等議題進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各議題之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的正確認識

一、勞動教育之課程規劃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訂有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在國中階段，學生應瞭解社會上經濟事務的分工合作，注意勞動、分工與平等保障等觀念，並關注當前全球共同面對之課題（如勞工保護）及該問題之可能解決途徑；在國小階段，則透過相關學習活動，讓學生體驗在學習與工作中，與他人所產生之合作或競爭的關係。

現行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輯相關內容，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國中小有關勞動教育之課程教材編纂與教師教學，亦已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進行。

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目標之一「促進生涯發展」，強調建立「尊嚴勞動」觀念。其中，社會領域（草案）國小階段學習重點，在於個人透過參與各行各業的經濟活動，與他人形成分工合作的關係，強調各行各業「職業平等」的概念；國中階段強調勞動參與的重要性，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成員的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及為何勞動參與可以促成社會發展與經濟永續。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勞動的意義與參與」之主題，已包括「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內容，其實施要點亦建議多方納入「人權教育」等相關議題與價值之探討；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 A」教學綱要，列有「教育、道德與法律」之主題，已包括「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及「勞工權利的保

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

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學校發展願景、社區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有關公民與社會課程之學習內容「C、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與實踐」，內容包括「為什麼勞動參與可以促成社會發展與經濟永續？」、「個別勞動權和集體勞動權有什麼差別？」、「為什麼需要兼顧個別勞動權和集體勞動權才能保障平等的市場勞動參與？」與現行課綱相較，進一步強化勞動參與對社會發展之重要性及個別與團體勞動權益保障之內容，確實符應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尊嚴勞動：一個尊重勞動者權益及提供某些社會安全保護的工作。」之意涵。

二、落實勞動教育之方式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勞動教育」在國中小階段係屬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之一環，教育目標係讓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立勞動意識。

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1. 教材提供面向

勞動部已建置「全民勞教e網」、「原來我很重要」及「小獺冒險日記」等繪本教材，本部已函轉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參考運用，並利用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加強宣導，以傳達工作不分貴賤及基本勞動權益之保障。

2. 教師研習面向

為強化教師之勞動意識，於校園進行教學時，建立學生正確之工作精神、態度及勞動權益等概念，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中央輔導群，已將勞動教育列為教師增能研習主題，以增加相關知能。

3. 教案設計面向

本部 106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已將勞動教育議題納入，並請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群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教輔導團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中，邀請獲獎教師分享優良教案。

4. 活動推廣面向

透過學校彈性學習節數（如班會、週會時間）進行勞動教育相關活動，例如，本部配合勞動部自 105 年起辦理「國中小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邀請劇團進入全國國中小展演，將「工作無貴賤、工作價值、勞資關係與職場安全」等概念融入劇本中，透過生動有趣之戲劇演出，將勞動認知與態度深植於日常生活中。

本部自 107 年起與勞動部合作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彈性方式推動勞動教育，使勞動議題於校園內發散，並從活動中培養學生正確勞動概念。同時透過舉辦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團增能活動及教案徵選活動，提升教師勞動教育教學知能。另本部 107 年補助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拍攝 5 部勞動教育系列影片，並辦理 8 場次校園

巡迴講座，使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建立職業無分貴賤及勞動人權意識，落實尊嚴勞動理想。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本部業持續委請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針對勞動議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協助教師設計開發相關教材或教案，例如：107 年研發勞動教育之教案 4 件及辦理勞動權益意識與勞動法令教案分享研習 3 場等。

本部於 107 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勞動教育教材及教案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勞動教育之需求，研發與時事、勞工運動歷史相關勞動議題，融入各學科之單元主題教材及教案，以及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期透過學校教育之學習過程，將勞動人權、尊嚴勞動及勞動法制等概念內化為學生之價值觀及生活態度，建立勞動權益相關應有之認知。

上開計畫在教材教案發展部分，預計編撰勞動教育議題融入學科之系統性主題單元教材及教案示例，並以可供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一學期選修課程教學所需為原則。

在教師研習部分，預計於 107 年 11 至 12 月，透過「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協助辦理 4 場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勞動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之研習，以提升學校教師勞動人權相關知能及運用勞動教育教材融入教學活動之能力。

貳、有效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應有之權益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本部推動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建教專法之制定，除了有助於建立更完備之建教合作制度，也可使建教生享有優於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並享有更多之保障。例如：對於訓練時間之規定、生活津貼之給付基準、學校教師前往合作機構之訪視輔導次數、積欠生活津貼保證金之繳納、職業災害補償、歧視行為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準用、訓練證明發給等事項，都有明確嚴謹之條文規定。

為有效維護建教生應有之權益，本部透過下列措施，強化建教合作之監督：

（一）督導學校依法辦理每 2 週 1 次不預告訪視

依建教專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為督導學校確實指派教師赴合作機構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本部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建教合作資訊網」，要求各校於每次訪視後，均須上網填報訪視情形。針對未落實訪視者，先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將依建教專法相關規定處罰。

（二）精進建教生申訴處理機制

建教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

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為使建教生於合作機構受到不合理待遇時，能有申訴管道以確保其權益，本部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申訴審議辦法），以健全建教生申訴機制。

考量建教專法及申訴審議辦法規定之申訴程序，對於建教生較為繁瑣，青少年仍習慣以網路平臺（例如本部或國教署民意信箱）進行陳情，本部已先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 月 22 日分別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精進措施，在不逾越現行法令規定下，放寬建教生申訴機制之格式及管道，並調整現有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以期降低申訴案件之成案門檻，並使申訴案件均能快速獲得回應處理。

另為吸引建教生多加運用本部建置之建教合作資訊網，以瞭解自身權益，本部將就「建教合作資訊網」全面改版，以符合年輕族群習慣使用之介面，並將修正後之申訴流程及格式置於網站入口明顯處。

（三）落實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考核與專案考核

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之考核，悉依建教專法第 2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訂定建教合作年度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後，採「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2 種方式實施，說明如下：

1. 定期考核：依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以考核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實施成效為主，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均應依考評表冊進行書面自評，再由考核小組依考核實施計畫就符合抽選條件之對象進行「實地」定期考核。其中針對「學校」，係全數實地考核；至於「建教合作機構」則採抽訪，惟未受抽訪機構，仍須將書面自評資料送至合作學校，並於到校考核時一併受檢。

2. 專案考核：依考核辦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為之；如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發生媒體關注事件、民眾具體陳情或有追蹤列管需要者，得就特定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部分項目進行專案考核。

（四）加強與勞政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辦理建教合作考核工作

本部、經濟部與勞動部每年均定期召開 3 次次長級跨部會會議，共同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及平臺。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跨部會小組會議，就雙方橫向聯繫辦理建教合作考核工作進行討論，並經決議如下，以作為雙方合作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之常態機制：

1. 建教生或其他相關人士如有檢舉需求，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再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以保障學生職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權益。
2. 勞動部規劃高風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已將本部提供之高中職建教合作機構名冊列為優先抽查對象，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習機構次之；亦請勞動部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賡續配合辦理。

二、專科以上實習生權益保障

（一）「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

益事項納入規範

為使學校辦理產學合作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應周全學校推動機制之建置及落實，提高實習課程品質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本部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除於第 6 條第 2 項增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運作任務，並修訂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辦理校外實習產學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及增定第 2 項「學生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與合作機構所定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針對實習推動機制與權益保障說明如下：

1. 明定各校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推動，明確規範任務事項

學校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中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必須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且應明定下列事項：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件及程序。為督導各校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完善對實

習學生之權益保障，本部亦提供校外實習契約書範本予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各校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以確保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明定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考量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本質雖為教育培訓之

實務學習，然而部分領域之學生，實際上於實習過程除學習外，亦有提供勞務予實習機構，而形成與實習機構之僱傭關係。為保障各類型實習學生之權益，並確認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關係，爰明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從事學習訓練外，如有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者，即應於該產學合作契約中明定其聘用之法律關係，並應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實習學生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從而以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明確保障學生權益。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納入規範，透過績效評量及行政考核，確實促使學校提升實習品質

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將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納入規範，明定學校如辦理校外實習時，就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

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明定學校推動實習課程應建立健全機制，包括整體規劃實習課程機制、組成實習委員會、建立實習學生安全維護機制、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實習機構擇定及媒合機制、校外實習契約簽訂、校外實習保險、合作機構與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機制、實習成效評估機制等機制。

本部目前已啟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評量結果為不佳之學校，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做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未來透過定期對各校辦理實習課程進行評量，持續督導學校實習課程確實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使學生可獲得良好受教品質，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三)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提升法律位階，強化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

為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本部刻正研擬「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法」，針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是否構成僱傭關係及所涉實習權益及申訴機制等事項法制化，加強課責學校強化實習機制落實及學生權益維護。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專法共有 8 章，分別為「總則」、「組織及篩選」、「收費、實施及管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境外實習」、「監督及考核」、「罰則」及「附則」，全文共計 39 條條文。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1. 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明定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並審核後實施；為強化實習機構品質，明定校外實習機構法定條件，並禁止辦理校外實習不善之學校持續辦理實習課程。

2. 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明定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相關任務、實習期間之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強化學校對實習生之輔導及訪視機制。

3.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明定校外實習分為「校外實習一般型」及「校外實習工作型」並分別均有明確權益保障、禁止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不當損害實習生權益之行為（如繳納保證金、賠償違約金等）、實習期間學習訓練災害或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強化實習期間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防治及申訴機制、加強境外實習之辦理機制及權益保障、校外實習辦理不

善之處罰及改善機制。

為使實習專法之規劃得以更周延制定，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5 日及 9 日辦理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邀請各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學生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等參加，參與人數共計 506 位；透過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使本法條文內容更臻周延及明確，並預定 6 月報送行政院。

參、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有效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

暑假來臨，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提醒學生注意工讀廠商之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並應注意有關於薪資、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同時應注意工作場合之危安因素，包括人（老闆、同事之品德操守）、事（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時（工作時數與時段）、地（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了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學校並應特別提醒學生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證件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本部青年發展署自辦之工讀計畫，相關工讀職缺均由專人審核，安全無虞，並於學生工讀期間設置申訴專線（0800-005-880），提供參與本署工讀計畫學生反映相關問題，由專人協助處理及安排關懷訪視。另加強學生勞動權益知能方面，本部青年發展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並設計檢核表，放置於 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建議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另 105 年製作注意事項懶人包，固定於每年寒、暑假前併同將「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函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在學青年慎選工讀場所及注意工讀安全。

至於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專區亦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7-888，及當地勞工局電話，學生可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

肆、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緊迫，有效培養醫事人力

一、配合醫事人力需求進行醫學系招生管控

目前醫學系招生名額，本部係配合職掌醫事人力推估之衛生福利部對醫師人力需求之規劃；依該部委託研究西醫師人力供需評估，其結果顯示尚毋須擴大國內醫學系之招生名額上限，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失衡，產生醫療資源之浪費、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情。鑑於西醫師人力之培育，係採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目前醫學系每年招收總名額以 1,300 名為上限，本部基於醫療產業需求及醫學教育專業品質之考量，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均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審定。

另衛生福利部衡酌近年偏鄉醫師流失及培育不易，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

計畫」，預計 5 年培育 580 名醫學公費生，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培育當地醫事人才，深耕當地醫療；另推動「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計 5 年培育公費醫學生共 500 名，以補充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點科別醫師人力。本部皆針對前開計畫給予部會間行政支持，協助辦理大學核定名額及招生相關事宜，以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與品質，並補充偏鄉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力需求。

為使人才培育更加契合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需求之目的，本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就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等面向協助審查，提供意見，作為本部核定之重要參據；未來如衛生福利部因應醫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老年人口增加等因素，提出醫師人力最新推估，本部將配合協調各大學評估增加醫學系招生名額。

二、落實醫學系學生培育及實習權益保障

醫學系學制經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多年討論，於 99 年第 49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為符合國際醫學教育的潮流，醫學系制度於 102 學年度起由七年制改革為六年制課程，醫學系實習生身分從原先現行七年制醫學系 5、6 年級臨床實習、7 年級 intern（實習醫師）及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五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3、4 年級臨床實習、5 年級 intern（實習醫師），變更為以六年制醫學系 5、6 年級臨床實習及四年制學士後醫學系 3、4 年級，即實習改為畢業後施行，並以舊制、新制區別，舊制將全於 107 學年度畢業（108 年 7 月 31 日）。其中新制實習定位為以「學習」為主體，爰針對實習內容、時數安排等事宜明確定位。

基於醫學教育與醫學臨床訓練，攸關我國醫師人力培育品質，建立完善之學習與訓練制度實屬必要；惟衡酌醫學實習生係屬課程實習範疇，與醫師或住院醫師作為執業者身分不同，其規範應有別於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應著重學生臨床實習之相關學習與身心安全權益，爰本部因應舊制、新制實習醫學生，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105 年 5 月 26 日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內涵重點皆包括規範設有醫學系院之大學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及明確其相關任務、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書面契約、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規劃原則、醫學生實習守則（相關權利義務）、建立申訴溝通管道及處理程序、實習監督考核機制等。

三、強化醫學教育會審議諮詢政策功能

本部為推動醫學教育興革，提升醫學教育品質，促進醫學及相關領域之發展，邀集政府機關代表、公、私立大學醫學校院院長、醫學領域學者專家，自 102 年度起設置醫學教育會（每任 2 年），主要任務為審議與諮詢有關醫學及相關領域教育之重大政策及興革事項、各項教育活動計畫、醫事領域專業倫理或其他相關事項等，並依各委員醫學領域分組，包括醫學教育組、牙醫教育組、中醫教育組、藥學教育組、護理教育組、醫事教育組等，定期由總召集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諮詢各分組每年度所提醫學教育改革補助計畫、政策推動及醫事人力培育相關事項。

有關醫師人力培育，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醫教會醫學教育組，針對醫學系改革辦理「全國

公私立醫學校院新制醫學系工作小組實施計畫」，並定期至醫學教育會報告推動情形。該計畫邀請 12 所醫學校院醫學系主任組成任務編組，包括醫學系多元學生之評估與追蹤小組、醫學系新制課程監測與 PGY 規劃小組、國考命題與能力評估小組、教師多元升等與師資培育小組，持續研議醫學系學生課程規劃及臨床實習等相關事項，並完善追蹤各校醫學系課程之執行狀況（尤其是臨床實習之執行），將對於國內醫學教育品質之提升有實質上之助益。

伍、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相關教育議題之關心。

在「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的正確認識」部分，本部將持續務實推動勞動教育，將勞動人權、尊嚴勞動及勞動法制等概念內化為價值觀及生活態度，建立工作平等、尊嚴勞動及勞動權益之基本概念。

在「有效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應有之權益」部分，本部將落實建教專法規定，持續督導學校依法辦理建教機構訪視、精進建教生申訴處理機制、落實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考核與專案考核，並加強部會橫向聯繫辦理考核工作，以有效維護建教生應有之權益；另加強督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未來更將推動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之制定，保障學生學習品質與權益，俾使學生藉由實習課程真正能增進產業實務經驗及對於職場之認識，促進學用合一，成為產業所需之優質人才。

在「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有效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部分，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拒絕不合法勞動職場職缺；並提醒學生若有勞動權益受損，得向工作所在地勞工局申訴，以維護自身勞動權益。

在「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緊迫，有效培養醫事人力」部分，未來醫師如納入適用勞基法，致需增加醫師人力需求，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檢討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另重新檢視滾動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透過醫學教育會持續精進醫學系學生培育及實習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醫師人力問題因應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我國醫師人力現況

一、我國目前共計有 12 所醫學校院設有醫學系，每年招收 1,300 名醫學系學生，其中 9 家醫學系每年另招收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0 名、11 家醫學系招收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20 名，另平均每年約有 90 名國外醫學系畢業生通過本國醫師考試。統計近 10 年醫師執業總人數由 96 年之 35,815 人增加至 105 年之 44,803 人，增加幅度為 28%，其中醫院增加 5,836 人、診所 3,152 人，於醫院執業比率則約占執業醫師 62%。

二、我國自 75 年辦理專科醫師分科制度，並於 90 年起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措施，統

計內、外、婦、兒、急診專科醫師領證人數每年約 700 人，約占全體之 53%。另於 100 年起實施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制度（簡稱 PGY 訓練），致 103 至 105 年間每年專科醫師新增領證人數減少，惟自 105 年起已逐漸回穩。至於，內、外、兒、婦、急診五大科醫師於醫院執業比率分別為 70%、71%、38%、48%、85%。

三、在國際比較方面，至 105 年底，我國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19.03，與香港接近(19)，略低於韓國（22.9）、日本（23.6），亦低於英國（28.1）、美國（25.7）、法國（31.4）等國及 OECD 國家之平均值（34）。

四、至於，醫師負荷方面，查近 10 年病床總數由 96 年之 12 萬 8,648 床增加至 105 年之 13 萬 618 床，共計增加 1,970 床（增加比率為 1.5%），平均每名醫師照顧床數則由 5.7 降至 4.6，其中，醫學中心由 3.0 減少至 2.4、區域醫院由 6.3 減少至 5.2、地區醫院由 10.5 減少至 9.1，惟鑑於未來人口結構老化及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工時縮減問題，重症人力仍須持續強化。

五、依據本部 103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之衝擊影響評估計畫」，推估如將住院醫師每週工時降至 80 小時，且未增加醫學生容額，於現有醫療服務量及民眾就醫型態不變之條件下，約需增加 900 名教學醫院主治醫師。

貳、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對於醫師人力衝擊及因應措施

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工時限縮對於人力之衝擊，本部業已研擬並推動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

（一）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計畫：有鑑於未來人口老化及五大科醫師人力需求，本部自 105 年重啟公費醫學生培育計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招收 100 名公費醫學生，並規定於完成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以充實偏鄉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需求。

（二）辦理地方養成公費醫學生計畫：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101 年至 107 年每年約培育 20 名醫學生，108 年起每年約培育 50 名，於完成訓練後，優先分發至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服務，提升該等地區的醫療品質。

（三）規劃公費醫師續任偏鄉獎勵計畫：為鼓勵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繼續於偏鄉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已提報「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以穩定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人力，該計畫將於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四）試辦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hospitalist）：鼓勵醫院發展住院整合醫學，以提升住院照護效能，分擔專科醫師及住院醫師負荷，本計畫自 104 年至 107 年度，每年核定補助 15~19 家醫院辦理本項計畫。

二、增加醫療輔助人力

（一）增加專科護理師人數：每年約 600~800 人，以輔助醫師執行臨床業務，並提升整體照護效率及品質，截至 106 年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總數計 6,962 人。

（二）檢討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專科護理師及接受訓練

期間護理師，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爰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訂定發布「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範疇更符合臨床實務需求，經調查彙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護團體之意見，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擴大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項目。

三、人力彈性運用措施

推動試辦開放醫院模式，鬆綁醫師報備支援規定，以增加醫療人力支援彈性（區域聯防）及結合社區醫療資源之照護合作模式：

（一）為解決偏鄉地區產科醫師人力問題，本部刻正研擬「開放醫院生產共同照護試辦計畫」，透過獎勵補助計畫，鼓勵設有產房之醫院與基層婦產科診所發展生產合作模式，擴大提供接生服務之婦產科醫師來源，以解決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婦產科人力不足問題。

（二）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偏鄉地區醫院計畫，輔導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以區域聯防相互結盟概念，並依區域內醫院發展醫療項目重點，支援區域內之醫療院所所需專科醫師人力，提升該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及人力資源效益。

四、推動分級醫療，落實轉診制度

（一）健保署已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壯大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改變就醫習慣、調整部分負擔與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強化醫院與診所合作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

（二）檢討醫療網計畫，持續強化基層醫療及社區醫院之角色，擇定 6 個縣市試辦垂直整合計畫，以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

參、結語

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本部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期在確保民眾就醫可近性及醫療安全與品質的前提下，建立台灣永續之醫療照護體系，共創社會多贏。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薛次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做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休息 10 分鐘。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談 Decent Work 的問題，剛剛我有聽到許部長的報告，比較可惜的是報告中談到比較多的宣導，不管是巡迴宣導或校園宣導。可是暑假快到了，我們很擔心的是，如果再有很多學生去打工、實習又再受傷，而他們又沒有勞保卡，那要怎麼辦？我們知道學生現在只有平安保險、健保，如果他們到一些勞動場所去打工或實習，現在好像還沒有所謂的實習勞保卡，部長，現在有沒有這樣的制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實習勞保卡的制度。

陳委員宜民：有沒有可能去研議？要不然學生一旦到了相關職場，他們的勞動權益要怎麼樣才能得到保障？

許部長銘春：現在雖然沒有所謂的實習勞保卡，不過目前勞保局有提供多元查詢管道，供勞工或雇主來查詢相關投保資訊。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學生就是需要一個保險制度來協助他們，有沒有可能去研議這個能夠幫助學生的制度？因為他們現在去職場礙於學生身分是去實習的，所以不能納保，有沒有可能可以有個實習勞保卡的制度，讓學生至少可以加入保險？

許部長銘春：有關未來是不是要研議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去研議？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準備未來新的晶片身分證上線後，會研議以身分證來取代現有的自然人憑證，以供隨時查詢個人的加保資料，至於這邊是不是要特別……

陳委員宜民：我們好像有點雞同鴨講了，我剛剛說的是，針對實習的學生，有沒有可能因為你們制度的改變，而讓他們具有勞保身分，要不然他們在工作現場工傷或有些意外的時候會沒有保險的保障，除非他們去保平保險，可是平安保險好像沒有針對工傷有提供任何保障，不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對，我剛剛是……

陳委員宜民：1999 年國際勞工局局長 Somavia 首次向國際勞工大會提出 Decent Work 的概念時，就是指出一份生產工作，其權益要受到保障，在獲取足夠收入同時也要得到充分的社會保障，所以像高雄大寮中山工商的招生情況都非常好，將近一萬個學生，也是年年獲獎，而且他們有滿多的特色班，包括 3D 列印、機器人、新娘秘書等課程。他們的招生是年年滿額，但是因為少子化及一些狀況，所以招生也受到了一些衝擊，這邊的狀況就包括建教生權益的問題，因為教育部有制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我想部長與次長應該都知道這部法律，這個保障法裡面規定每二個星期受訓的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而且不得在晚上 8 時到第二天 6 時之間接受訓練。過去中山工商的實習生可以到台北的鼎泰豐實習，他們進行 3 個月的實習，每個月有 3 萬元，他們是上課 3 個月，實習 3 個月，再回去上課 3 個月，再實習 3 個月，一年裡面有 6 個月的時間在實習，每個月可以領到實習薪資 3 萬元，所以一年其實可以賺 18 萬元，對於一個弱勢家庭的實習生來講是不無小補，也是很重，更不要講是在鼎泰豐接受實習訓練。可是現在他們這個名額要被砍掉了，因為鼎泰豐說教育部規定午後 8 時就不能接受訓練，但晚上 8 點是客人最多的時候，這些實習生就不能再上班了，他們就要離開工作場所了，與正式在職場工作的員工來講就會有落差。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彈性處理？林次長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畢竟建教生的身分還是學生，尤其是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裡面，學生年紀都比較輕，這個部分必須進一步……

陳委員宜民：能有個彈性嗎？例如晚上班就晚下班，而不要規定的那麼死，一定是晚上 8 點以後就不能實習，因為晚上 8 點後還有很多客人，總不能一到 8 點這些實習生就放下碗盤走人吧，這

樣學生可能也沒有學到東西啊，所以是不是不要硬性規定是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你可以改為中午 12 點開始上班後到幾點下班，可以有一個彈性的作法嘛，你們不能在這個規定裡面做一些適度的修正嗎？不然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建教班實習機會，TOYOTA 車廠、鼎泰豐都是著名的企業，學生也很想去實習，但是現在卻面臨到這樣的狀況，次長是不是可以帶回去研議一下，對於這個事情可不可以做一些彈性處理？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因為這個也符合勞動部的規定嘛，是不是這樣子？

林次長騰蛟：畢竟建教生的身分還是學生，並不是正式員工……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不要一直重複講一樣的東西，這樣今天我的質詢就是浪費時間了！

林次長騰蛟：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再進一步研議。

陳委員宜民：好，希望你在一個月內舉辦一些座談會，把這個部分做一些彈性處理，畢竟這是對學生、廠商及學校都很有幫助的事情。如果缺少這個實習機會，沒有這個誘因，學生不來報考，到最後學生變少了，對學校也不好。這不只是中山工商的問題，很多技職體系的學校可能都面臨這樣的限制而產生一些狀況，當然，一方面希望能予以保障，但是另一方面也要有些彈性的做法。我也不相信這些學生 8 點下班後回去就是真的在休息，可能反而會去做別的事情，尤其現在是讓他們住在宿舍裡面，鼎泰豐是有提供宿舍的。對於實習生的權益保障，我們覺得是很重要的，因為職業訓練包括養成訓練，而建教生、實習生都是職前訓練的一環，但是建教生與實習生卻不受勞工保險的保障，所以我一開始就是希望部長能夠體認到這樣的狀況，在勞動保險、勞工保險方面，也能夠來考量這些東西。

接下來本席要談薪資面議的問題，螢幕上這個網站是台灣人建立的網站，叫做 mit.Jobs，這個網站裡面有全球的求職資訊，是求職者都會上去看的網站，它很厲害的一點就是希望創造公開的資訊，尤其是薪資方面的資訊一定要公開的網站，他們覺得要服務求職者，希望求職者可以跟已經在公司裡面上班的員工交流、互相幫助，所以成立了這樣的網站，而且在做這個網站時，創立網站的人說台灣年輕人低薪、找不到理想的工作，甚至找不到工作的問題，其實也是全球大部分國家年輕世代的問題。對於這種情況，同樣的一份工作，像這個是信義區的一個遊戲公司招聘遊戲開發工程師，mit.Jobs 網站明白寫出每月份的薪資是 60,000 元到 80,000 元，可是 1111 人力銀行的網站，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對薪資做一個要求，所以就寫「薪資面議」，而「薪資面議」就會讓這家公司有一些選擇不公開的狀況，而可以謀取他比較大的利益。不只是這樣子，勞動部在中區的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徵求一個職安管理師，列出了 5 個應徵的條件，但是對於應徵者的相關權益，一點都沒有寫到，這其實是很糟糕的狀況。衛福部也一樣跟進，這是部立的旗山醫院，他們為了照顧高雄的鄉親，招聘醫護人員，但是我們看到約用的照顧服務員，就是長照的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也是寫「面議」。部長，事實上衛福部對於培育照顧服務員是有措施的，請問獎勵金最高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照服員的就業獎勵金最高可以到 10 萬 8 千元。

陳委員宜民：更不要講陳時中部長也有公開宣示，長照服務員每月的薪資可以到 32,000 元，結果

這邊寫「薪資面議」。勞動部是擔心業者面對人才競爭的反彈，所以不願意要求薪資要有一定的級距而必須把薪資寫出來，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去年 106 年 4 月的時候我們在談一定薪資例如 40,000 元以下應該要透明公開，把級距定出來，不要用薪資面議的方式，結果林美珠前部長就說，目前雇主傾向不揭示薪資，以保留勞雇雙方討論的空間。拜託！到底是資動部部長還是勞動部部長？你到底是站在勞工這一方還是站在資方的這邊？他說是要避免競爭對手高薪挖角。拜託！40,000 元以下還有什麼高薪挖角的問題啊？所以，我們今天其實有提案，希望薪資在 40,000 元以下的，一定要把級距寫出來，讓求職者很清楚的知道這家公司到底薪資的級距是在什麼範圍，避免我們的年輕朋友四處茫茫找工作的時候被剝削。所以建議勞動部研擬方案，要求薪資在 40,000 元以下的，級距要公開，以解決國內求職不論高低階薪資面議的亂象。

最後我要談一下醫事人力的問題，剛剛薛次長有提到醫事人力過去都一直控制在 1,300 名，這其實是民國 88 年的資料，換句話說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醫事人力一直都是控制在每年只有 1,300 名，這個其實已經不切實際了。我知道你們都是用公費生去補名額，但是更重要是明年醫師要納入勞基法，所以我們應該要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根本的檢討。你看這個是國衛院兩年前做的資料，但是這有一個前提，就是民眾醫療使用方式不變，還有醫師生產力及醫療模式不變，所以如果是在這兩個條件下，事實上是從 2023 年起就會有醫事人力不足的問題，但是明年醫師就要入勞基法，所以現在其實就已經面臨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問次長，現在大概人力不足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提到醫師納入勞基法，尤其是住院醫師每週工時 80 小時來算的話，大概教學醫院就會少 900 個主治醫師，那是最初步的估計。還有未來的問題，如果到 2025 年或 2027 年，其實我們的人口會減少，但是老年人口又增加，老年人口增加，醫療需求會比較高，但全部人口減少，醫療需求又會降低，所以這中間的平衡需要重新計算。

陳委員宜民：要再去精算，關於這一點，本席是希望衛福部醫事司和教育部醫教會能夠好好的來檢討，對於新增的需求，在培育醫學生這部分應該要放寬。譬如中山大學也可以成立醫學院，更不要講義守大學，他們過去十幾年來都在跟教育部申請要辦醫學系，但是好像現在只准他開辦招收外籍生的專班。因為辦一個醫學系事實上成本是非常非常高的，一個私立學校願意十幾年來 recruit 師資，把實驗室弄起來，創辦醫學系，他們其實是有他們的用心。所以希望衛福部和教育部針對這個問題能夠好好的檢討，同時能夠開放一些名額讓想要辦醫學系的能夠辦醫學系。其實多一個醫學院對我們整體的教育競爭力、國際大學的排名是有幫助的。像澳洲前 8 名的頂尖大學都有醫學院，因為有醫學院的，他的文獻發表跟 sighting 都會比較具有國際競爭力，所以對大學排名也是有幫助的。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可以考量區域的平衡，是不是可以讓南部的學校優先來增設醫學系？希望教育部可以有這樣的規劃，至少讓這些學校有機會可以規劃一個報告給委員會參考。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衛福部，根據勞基法、人口老化的情形來推估未來醫事人員的需求，將來教育部也會協調各大學校院來評估增加醫事人力的培育。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次長有關麻疹疫情的問題，在本席看來麻疹疫情並沒有控制住，從 3 月初發生第一個案例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半月了，還陸續有新增的案例出來，所以現在新增的案例已經不是第一波你掌控的那些案例了，表示它已經是往下一層，又再度擴大感染了，是不是這樣？從三月初發生第一個案例，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半月，還陸續有新增案例出來，新增的案例並不是第一波你們所掌控的這些案例，這表示疫情已經又再度擴大感染，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因為虎航的工作人員本來應該要自主管理，但大概是因為工作分配關係，結果他並沒有做好自主管理，才會發生後面這一波又出來新的案例，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嚴密控制中，包括做了疫情調查及掌控他所接觸的人員。

王委員育敏：根據你們現在自己揭露出來的，感染者已經有 12 人，需要監控的人數也達到 3,000 人，更誇張的是，這一波的感染讓日本沖繩也遭殃，日本沖繩疫情好像也在擴大中，怎麼會這樣呢？第一時間你們到底有沒有通知日方？你們什麼時候通知日方的？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因為這不是我督導的業務，我不是很清楚，今天疾管署人員並未列席，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會後或是我等一下馬上詢問相關人員，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疾管署要徹底檢討，好不容易我們台灣的防疫成績在國際上是有目共睹，陳時中部長還說如果我們可以參加 WHA 會議，就可以把相關防疫成績跟其他國家分享，結果今年三月就爆發麻疹疫情無法控制，陸續有新增的感染者，這對我們的防疫紀錄是很不好的一件事，所以我要求針對這個案例，一定要徹底檢討，包括疾管署第一時間的反應是不是太慢？還有整個自主管理監控措施，是不是已經破功？就像次長講的，虎航如果已經被通知要落實自主管理，為什麼還是班照上，航班照飛，這叫什麼自主管理？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正在檢討，也在調查中。

王委員育敏：從 SARS 發生到現在，過去幾波的疫情控制，我們都做得很好，怎麼會在這次的麻疹疫情中，一個半月過去了，還沒有辦法落幕？感覺上好像是有失控的感覺。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還是積極在監控這些接觸者。

王委員育敏：監控的方式可能要不一樣，如果多數自主管理者一樣又是趴趴走，我不曉得疫情要如何控制！你們有沒有新增什麼新的監控方法或工具，否則恐怕還是會有新增的案例，因為麻疹不是開玩笑，它的感染性是非常高的，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衛福部疾管署要好好檢討，特別是現在還在監控的人員，一定要落實管理，否則，疫情恐怕無法收尾，從三月初爆發到現在，不斷的有新增案例出來，這樣是不行的。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問題，應該就是次長主管的範圍，你剛剛提到現在兒科醫師留院人數只有 38%，這算是各科中最低的嗎？

薛次長瑞元：算是五大科裡最低的。

王委員育敏：那怎麼辦呢？前陣子陳宜民召委安排我們考察中部地區兒童醫院及兒童醫療情況，當

時第一線的兒童醫院也向我們反映，現行制度，包括健保給付制度，好像都沒有看到兒童病人的特殊性，事實上，看診過程中，看一個成人和看一位兒童病人，花的時間真的很不一樣，因為孩子會有情緒問題，也不會乖乖配合醫生，單是安撫他的情緒，可能就要花上好幾十分鐘，這些都是過去健保給付所沒有看重的部分，當然兒科醫師會覺得挫折。你知道現在兒科在醫院裡都被嘲諷是陪錢的科系，因為看診的速度比別人慢，健保給付也沒辦法加成，在這種情況下，兒科在醫院的地位是低落的，因為是不賺錢的科系，很多醫院都是以賺錢為指標，如果不賺錢，當然地位就比較低落，難怪大家會覺得不如歸去，不要留在這個體系裡。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也看到這個現象，事實上……

王委員育敏：要怎麼改善？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所謂的兒童醫療網，分成兩個層級，第一個層級比較像是國家級醫院，所有重症、難症，包括兒童癌症，都可以處理；第二個層次是希望每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家第二級兒童醫院，能夠處理一般急症跟一些比較常見的重症，譬如新生兒、早產兒等問題，都可以就地處理。

王委員育敏：從一般病症到急重症，其實看兒童病人本身所需花的時間，都比一般成人要多，所以我建議你們應該系統性的看待這個問題，如果要留住醫院體系兒科人力，就不能讓它成為醫院裡的賠錢科別，使得它的地位不受重視，基此，相關給付辦法或中央給予的獎勵措施，應該要有配套措施。次長過去在醫界，應該也很清楚過去兒科並不是這樣，過去唸兒科的人都是最聰明、成績最好的，這個大家應該都很清楚。

薛次長瑞元：的確，處理一個小孩子，光是打針，難度就比成人高很多，可能要動員好幾個人力，這個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他動員的人力，你們都不算成本，也沒有給他們給付啊！

薛次長瑞元：當我們把相關網絡建立起來時，就會有資源進去。

王委員育敏：好，希望你們能提供本席這一份完整計畫，好不好？我們一起來檢視。

薛次長瑞元：我們研議好，會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會研議好？

薛次長瑞元：三個月。

王委員育敏：三個月？還要這麼久！加快一點速度吧！你們這個已經報告很多次了，現在碰到的困難點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還要跟地方上有基本能力的醫院……

王委員育敏：請你們速度快一點，現在已經 4 月了，6 月底可以嗎？三個月時間，都到暑假去了！加快速度，6 月底完成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 6 月會提出初步規劃。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勞動部不能發布假新聞喔！你們在 3 月 28 日表示今年勞檢

次數達到 6 萬場次，叫做「雙創歷年最高目標」，你知不知道 105 年的勞檢有多少場次嗎？你們這個怎麼會是歷年最高目標呢？講得好像是前所未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不是我們發布的新聞，是媒體寫的。

王委員育敏：媒體報錯了？聯晚報錯了？

許部長銘春：我有看到這則新聞，但其實不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事實不是這樣，對不對？105 年就 67,194 場次，安全衛生檢查也高達 11 萬 4,306 場次，你們怎麼會是創歷年新高呢？你們只能說今年比去年高一點，去年因為一例一休，縮減了規模，所以你們只是回到原來的水準，這點，麻煩你們注意一下，不要搞這種假新聞的公關稿。

第二，4 月 17 日你們去查手搖飲料店，查了 20 間，20 間統統都違規，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安全衛生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這個問題滿嚴重的，抽查 20 間，20 間都違規，全台飲料店高達一、二萬間，而且你們抽查的店家還不是很小的店，我看當中有一些是知名品牌，如果連知名品牌的店都做不到，都沒有辦法落實，那本席要問，到底是勞動部宣傳不力？業者不肯配合？還是業者真的要做到你們的要求有困難？你們實地抽查後發現的違規現象，譬如沒有制訂工作守則的，這 20 家都沒有；沒有勞安人員的有 15 家，比例非常高，你們有調查原因是什麼嗎？是他們不知道？還是不想做？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請職安署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這次的抽查是針對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一起檢查。在安全衛生的部分，這些知名連鎖店其實很多是加盟業者，屬於獨立的單位，所以對於安全衛生的守則及勞安人員方面的落實度確實比較弱，我們這次檢查發現這個問題以後，下次的複查會對這個部分再加強。至於勞動條件部分，我們的初查到 17 日為止有 11 家左右已經完成檢查，看起來是加班費沒有全額給付，而出勤的部分，七休一方面還是沒有做好控制。這次透過這樣的檢查，希望連鎖店能從源頭對加盟店積極地做好自我稽查，然後透過我們的勞動檢查再 push，使青年職場、打工的勞動者未來可以受到我們的機制更好的保護。

王委員育敏：對。其實從你們稽查的結果就可以看得出來，目前服務業達到你們要求的距離的確還很遠，所以你們一方面應該加強勞檢，另一方面也要予以輔導，譬如直接找總加盟公司、最上游的公司來談，請他們在加盟的過程當中要求加盟的分店了解目前勞動相關的法規有哪些，而且一定要做到，否則就不可以掛牌，這是一種內控的機制。我覺得你們要雙管齊下，稽查也要做，20 間加盟店統統都違規，我看了真的搖頭，如果以此類推的話，全台大概超過上萬間都在違規的狀態，大概可以這樣推論，因為這叫做抽樣，如果從母體裡面抽樣 20 間出來都是這樣的結果，大概也可以想像整體的市場環境就是這樣的結構。

所以你們要從根本、源頭做起，特別是這種加盟的情況，母公司一定是你們的重中之重，應

該從這裡先下手，如果他們願意改善，以下的分店就會照做，改善的成果才會好，好不好？類似這種服務業現在沒有做到的情況，我贊成你們應該持續不斷地加強勞檢、不定期的抽查，但是不要流於讓外界覺得只是作秀，也就是說，你們要看到根本的問題，讓改善的速度可以加快，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就維護勞動者的尊嚴及健康提出質詢，以下的問題可能要請勞動部許部長及教育部林次長答復。其實在不同階段都有一些畢業生會進入職場，在不同的教育階段裡，勞動部在報告中提到透過公民教育提升勞動觀念，請問林次長，從小學、國中、高中、高職或大學、科大，哪些階段有安排勞動相關的教育課程或提供這方面的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的關心。中小學教育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來實施。其中正式課程的部分，在中小學階段，以現行的課程綱要來講，社會學習領域就訂有勞動教育的相關能力的指標；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民與社會的課程綱要裡面也列有勞動意義及參與的主題。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課綱裡面有，但是到底內容有多少？能夠讓學生了解多少勞動權益、如何維護勞動者自己的健康？有沒有這樣的教材？

林次長騰蛟：在公民與社會的課程綱要，或是剛剛提到的社會學習領域，既然訂到課綱裡面，包含教材，在編審或審查的時候都……

吳委員焜裕：百分比多少？

林次長騰蛟：如果要百分比的數據資料，我們可能還要請國教院再分析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焜裕：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方面在台灣過去的教育上是不重視的，包括安全衛生教育。以前教育部有一個小組，曾經想要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最後還是沒有成功、不了了之，也就是陳志傑教授當執行長的時候曾經推動過，但是沒有成功，所以目前我們在勞動權益、勞動教育等等方面根本付之闕如，值得加強。

其次，勞動部或教育部能不能告訴我，現在學生打工的比例到底有沒有逐年增加？現在的人數約多少？由誰來教育他們如何保護自己的健康及權益？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我曾經告訴學生，尤其是私立大學，學生去打工真的不划算，因為打工賺的錢根本不足以支付學費，但是為了生活，學生實在沒辦法，還是要去打工。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學生打工的部分是在學習課程之外，學生可能基於經濟或學習的需求而去打工，所以教育部訂有學生暑期打工的相關注意事項……

吳委員焜裕：但是內容都很簡單，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於目前打工學生的現況或大概有多少比例的部分，教育部並沒有比較明確的數據，不過我們正委託一個專案，針對 18 歲以下的打工學生進行研究及分析。

吳委員焜裕：據我了解，現在學生打工的比例越來越高，但是我們都沒有給學生很好的教育。當然，勞動部要負責去稽查，我等一下會問。至於技職體系的學生畢業以後，很大部分常常會直接進入職場，高職、科大等等技職體系有什麼勞動相關教育的課程嗎？

林次長騰蛟：在技職體系的部分，一方面強調學生的實習及實作，所以包含我們對於產學合作……

吳委員焜裕：沒有嘛！國內還是沒有這方面的教育……

林次長騰蛟：或者是學生建教權益、實習權益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其實是沒有，實習、實作是去學功夫，比較沒有重視……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根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勞動教育開設的情形，一般大學有 28 所學校開課，技專校院有 47 所學校開課，總修課人數到達 1 萬 6,000 多位學生。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有開課，但是都被學生當作營養學分，因為不必考試，上課的狀況零零落落，不知道老師有沒有點名、出席的比例有多少？當然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想學生知道這種課程對他們來講不考試，或者老師都是兼任的，所以學生不會重視這些課程。我覺得勞動教育不只是開設課程而已，因為這些都是形式的，要怎麼強化學生這方面的學習其實很重要，希望教育部一定要針對這問題來想辦法，不管是技職司或高教司都需要努力，希望處長回去後能要求技職司或高教司妥善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現在中小學直接就業的人數可能比較少，但是高中、高職及大學還有，我想這方面也是滿重要的，所以真的要麻煩高教司及技職司來幫助保護我們的學生。再者，就是請技職司回答，現在的僑生或外籍生還是有很多人在打工，針對這方面我們有何管制？僑生或是外籍生打工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教育部技職司沒有派人來。

吳委員焜裕：還是請問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數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的打工人數我們是沒有做統計。

吳委員焜裕：沒有嘛！所以這方面你們都沒有掌握。幾年前本席曾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問過，現在報紙也有寫，在職專班因為團進團出，有的註冊完之後，整班都不見了，但是本席知道有的地方沒有這麼嚴重，但是也是有部分學生不見了，所以針對這方面教育部、技職司真的要強化。譬如說，我們的管制外籍生實習打工以 20 小時為限，外籍生有沒有加班的情況？加班的情形有沒有包含在 20 小時內？我們允許外籍生打工 20 小時，如果加班超過時數，有沒有在管？這方面也都沒有資料嗎？外籍生的勞動教育、權益怎麼保障？健康怎麼保護？如何避免職災？這方面的資料也都沒有？外籍生有沒有納入勞保，他們如果發生職災怎麼辦？本席不知道勞動部就這方面是怎麼做的？外籍生如果打工發生職災，責任屬於誰？他們的損害誰要負責賠償？我們允許他們打工 20 小時，如果外籍生發生職災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外籍學生打工以每週 20 小時為限，他們不能加班。第二個……

吳委員焜裕：有違反勞動條件嗎？

許部長銘春：他們完全適用勞基法，打工就是提供勞務，他就是在工作，所以勞基法的規範，相關的保護規定對他都適用。

吳委員焜裕：現在勞基法完成修法之後，為了強化保護勞工不要過勞，所以要強化勞動條件的檢查，現在進用的很多人員都只在強化勞動條件的檢查。部長，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現在如果只為了應付勞動檢查，都只進用勞動檢查人員，這樣是錯誤的政策，我們應該要進用的人員，應該是要能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的檢查跟勞動的檢查才對，這樣未來這些人才有辦法靈活運用，但是現在都只進用勞動條件檢查的人，屆時職業安全衛生的檢查就沒有專業人員來檢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進用的人中有 337 人是勞動條件的檢查人員，663 人是職安的檢查人員。

吳委員焜裕：這些人的背景為何？本席聽說我們職業醫學工業衛生研究所的畢業生，不能來當勞動檢查員，本席覺得很奇怪，他們都是專業的學生。

許部長銘春：職安檢查人員的資格，包括理工、醫、農的都有。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的學生都跟本席抱怨他們沒辦法來報考。

許部長銘春：不會吧。

吳委員焜裕：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關於個案的情況，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焜裕：職安署的專業人員有沒有去檢討他的職系？你知道現在我們職安署的人員都是工安的人，都沒有職業病科、專科醫師，也沒有職業衛生的專業人員，所以要如何來預防職業病才是真正的大問題。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本席一直跟署長說要增加職業衛生、職業專科醫師的職系，但是他說高層的人都不同意，都說要勞動條件的人，本席覺得很驚訝！勞動部怎麼這麼外行！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委員，我們……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趕快檢討，要不然以後會出事情，以免人家說職安署不會規劃職業衛生，預防職業病的人員，完全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人員，全都是防工安事件的人，你知道嗎？你們署長、組長，科長都這樣說，這樣會出事情，這樣的話我們無法做好職業病的預防工作，而且職業病的鑑定也做不好，關於過勞死職業病的鑑定，不知道我們勞動部或職安署是否沒有什麼觀念，所以害得前部長在質詢時回答錯誤，被人家罵得要命，所以我們在做勞動檢查時，必須先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以配合職業病的鑑定，才有辦法檢驗出過老死的問題，如果沒有建立勞動條件的大數據資料庫，屆時會很難鑑定，所以這些資料必須要有系統的建立，不要腳痛醫腳，頭痛醫頭，這樣一定會出事情，但是現在我們職安署裡面欠缺職業衛生、職業專科醫師人員，如果缺乏這樣的人才，要如何有系統性的做好這些工作？我一直拜託職安署的署長，要增加設計規劃以爭取這些人員，但他表示他寫上去之後，高層人士都示反對，我也想不通，是高層人員不

了解、不夠專業，還是真的都只是在強調條件的檢查，這樣做是不對的，之後一定會出事情。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提出的修正草案已經送考試院，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

吳委員焜裕：能否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因為署長不給我……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主席：你們承諾提供給吳委員的資料，現在要趕快送過去。

謝謝吳委員焜裕的質詢。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議題也就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有關醫師人力緊迫，如何有效培養醫事人力的問題加以討論。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目前受僱醫師是否會照原定計畫在明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

薛次長瑞元：目前規劃的進度應該是如期納入勞基法。

楊委員曜：也就是預定的時程不變？我看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是，一旦實施全台灣將會短缺主治醫師 900 名？

薛次長瑞元：是教學醫院……

楊委員曜：只有教學醫院？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是指住院醫師如果先實施每週 80 小時工時的話，教學醫院將會短缺 900 名醫師。

楊委員曜：光是教學醫院嗎？不是全台灣？所以全台灣的數量……

薛次長瑞元：對，全台灣的數量可能會更多。

楊委員曜：應該會多很多吧？

薛次長瑞元：這還要再作推算，因為其實醫師的工作內容、項目、型態等，在每家醫院因為科別不同，都會有不一樣的模式。

楊委員曜：那你們要趕快去推算，我再重申把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的概念，本席是贊同的，因為醫師如果沒有好好的休息，就沒有好的醫療品質。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可是我們朝一個好的施政概念在進行的時候，所有的配套措施必須要盡速到位。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們現在每一年增加了 100 個公費生，是不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100 個公費生不要說是逐年，縱使 1 年增加 900 個，這 900 個可以投入職場的時間大概也要 10 年，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這一段時間你們要怎麼處理？

薛次長瑞元：可能要先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曜：怎麼調整？

薛次長瑞元：因應這個我們有做一些調整，第一個，在人力的部分增加，但是這的確是短期沒有辦法用到的；所以第二個部分，我們就會放寬一些措施，比方說，我們目前現在規劃做的是產科開放醫院，未來可能會參……

楊委員曜：產科開放醫院是什麼意思？就是讓診所的醫生……

薛次長瑞元：讓醫師可以在醫院裡面執行。

楊委員曜：我還是舉澎湖的例子，澎湖其實有產科開業醫師，只負責婦科，不負責生產接生，為什麼？因為少子化以後，他每年接生的數量太少，不足以讓他提存醫療糾紛的賠償，這是一個很麻煩的事情。所以你現在開放讓一般的開業醫師可以到醫院來，沒有人願意去承擔這個責任。

薛次長瑞元：其實我們有生產事故補償條例在那個地方……

楊委員曜：不是，那個沒有辦法解決醫生的……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重點不是在醫療糾紛，而是嬰兒的生產量不夠，沒有辦法維持 24 小時營運的診所。

楊委員曜：醫療糾紛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啦！

薛次長瑞元：也是啦，但是目前……

楊委員曜：而且我們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我不是醫院的受僱醫師，是外面的開業醫師，我到醫院去支援門診，我可能願意，可是必須要去承擔高風險的醫療行為，可能會不願意。我今天把問題點出來，你們回去再想想看我剛剛講的有沒有道理，就是我自己有一家診所，我去醫院支援門診，我可能願意，我去醫院支援動手術，這個我可能就不願意。

薛次長瑞元：這是她本身在診所裡面做產檢的這些產婦，要生產的時候到醫院接生，是這樣的觀念。

楊委員曜：對，我就跟你說，以澎湖為例是沒有人願意這麼做的。

薛次長瑞元：對啦！這當然……

楊委員曜：診所的醫生只負責婦科、產檢，不負責……

薛次長瑞元：離開久了大蓋就不願意。

楊委員曜：還有專科護理師制度，專科護理師必須經過什麼訓練？

薛次長瑞元：他們有一些訓練的意願，訓練之後他必須經過筆試和口試，然後才能得到專科護理師的執照。

楊委員曜：他是做醫療行為嗎？

薛次長瑞元：可以在醫師指示之下，去做某些醫療輔助行為。

楊委員曜：醫師假如可以在旁邊指示，這樣子醫師人力的節省可以節省多少？

薛次長瑞元：我們的解釋是，醫師的指示不一定醫師是在旁邊、到場。

楊委員曜：專科護理師並不是醫生，他為什麼願意做醫療行為？你提供什麼誘因給他？

薛次長瑞元：其實在醫院裡面專科護理師會比一般護理同仁的薪資比較高的。

楊委員曜：高多少？因為現在他沒有從事醫療行為，以後如果從事醫療行為，他跟醫生會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次長，我今天不一定要你每一個問題都回答。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我只是把我想得到的問題先提供給你們，因為明年 9 月 1 日醫師納入勞基法上路在即，你們幾乎所有的配套都沒有想得很完整。然後你們還有一個配套措施就是推動分級醫療，推動分級醫療跟醫師納入勞基法有什麼必然的關係？

薛次長瑞元：因為醫師如果納入勞基法，指的是受僱醫師，受僱醫師大部分在醫院。

楊委員曜：區域醫院跟教學……

薛次長瑞元：是，區域醫院跟醫學中心影響比較大。

楊委員曜：區域醫院跟醫學中心最多？

薛次長瑞元：影響比較大，如果能夠做好分級醫療，讓這些病人……

楊委員曜：你推動分級醫療的最核心概念，就是必須要讓各分級的醫療健全，診所不夠健全、不夠普遍，當然就是擠往地區醫院嘛！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地區醫院「離離落落」，就是往區域和醫學中心嘛！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這個我也看不到看你們有很努力在落實，分級醫療的制度當然是很重要，也可以紓解很多醫學中心的壓力，事實上對民眾來講，也是好的，可是要對民眾好還是要回歸醫療的本質，就是診所應該提供的品質要有診所的品質，地區醫院要地區醫院的品質，這樣子分級醫療才能夠落實啊！

薛次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還有就是，醫師一旦納入勞基法以後，醫學中心的人力就會非常吃緊，現在離島偏鄉有很多醫療都是由醫學中心去支援啊！這個部分勢必會受到影響，次長不要說不會受到影響，一定會，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薛次長瑞元：其實我們也是利用這些現有的人力，目前短期內也只能這樣子。

楊委員曜：現在還沒有實施勞基法，目前其實衛福部算做得不錯，我說真的，對離島偏鄉的照顧，已經比以前用力很多。一旦醫學中心的人力吃緊了，甚至於它自己本身就有缺口，它怎麼去支援離島偏鄉？離島偏鄉的醫療假如抽掉醫學中心的支援，離島偏鄉的醫療就會空洞很多。

薛次長瑞元：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努力在做，我們希望離島偏鄉的醫療部分不會受到影響，藉由一些獎補助的措施跟評鑑的制度來要求。

楊委員曜：恐怕在評鑑的比率上，你們必須要再提高。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規劃……

楊委員曜：目前是因為醫學中心的人力沒有那麼吃緊，譬如占 5%的分數，它可能願意，可能必須提高到 20%啦！

薛次長瑞元：我們正在規劃，報告委員。

楊委員曜：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我們正在規劃這個事。

楊委員曜：我還是要講，就是把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這個政策是對的，可是一個對的政策它必須要有很多其他的配套來支援，它上路的時候才不會遇到很多麻煩，到時候人力補足的部分「離離落落」，這樣子一旦上路，政策被罵，搞不好連醫生都被罵，醫生很無辜啊！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薛次長，醫師納入勞基法在明年的 9 月份就要實施，我有兩個問題，現在醫師還沒有納入勞基法之前，有一個住院醫師的勞動權益保障與工作指引，裡面是規範 4 週 320 小時，跟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最大的上限—288 小時，這中間還是有一段距離，我不知道未來是朝降到 288 小時的標準，還是用 320 小時，用 320 小時勞動部可以接受嗎？你們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還在跟勞動部做協調，但是每週 80 小時，其實在國際間也有這樣的做法，主要是醫師這個行業具有其特殊性，且在當中有很多時間是在值班，大家都知道，有些人在值班時的確很忙，但也有些人也只是在那裡待命而已。

吳委員玉琴：對勞動部來說，這些都是工時，不能說值班時間等於在休息就……

薛次長瑞元：為因應不同職業的狀況，我們希望能跟勞動部再好好磋商。

吳委員玉琴：過去我們努力了很久才爭取到保全業 288 小時，請問勞動部許部長，你要不要掀開這個天花板？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們還在跟衛福部研議當中。

吳委員玉琴：我想勞動部都是不太輕易去掀開這個天花板。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跟衛福部雙方還在討論中。

吳委員玉琴：既是如此，就請你們加快腳步，因為明年 8 月就要開始實施，以你們現在研議的速度，能否趕得上進度，不無疑問。希望你們能儘快研議，並給大家充分準備的時間。

另外，受僱醫師身分的認定並不那麼單純，比如 GPY 醫師、住院醫師或是主治醫師，其中主治醫師比較麻煩，他們有可能是委任、受僱或是合夥的情況，請問你們規範的樣態為何？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大致上是依據契約來做認定，醫師跟醫院之間必須要有契約的約定，對這部分我們也要做一些研議，比如針對僱用的部分，我們就會研訂僱用契約的範本，其他包括承攬、委任等不同的樣態，我們也都會研訂相關範本，這樣雙方的權利義務也會比較清楚一點。

吳委員玉琴：你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確認他們適不適用勞基法，對嗎？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換言之，你們對這部分已經做了清楚的規劃，好，謝謝薛次長。接下來本席要問許部長幾個有關勞動部主管的業務，首先想請教有關監察委員王幼鈴所提到的一些問題，因為她過去也擔任過勞動部的主秘，所以，部長對她應該也很熟，她在上任的答詢中提到，目前國內整個外勞的人數已經衝擊到本國人民的就業，我個人也覺得移工的人數真的已經有點失控了，包括產業移工 42 萬人、社福移工 25 萬人，若再加上屠宰業 490 人、船員 1 萬 2,000 多人，以及一些行蹤不明的移工，總加起來整個台灣的移工已將近有 70 萬人左右，我從 105 年年底就一直關心這件事情，那時候外籍移工就已經號稱 62 萬大軍，我非常擔心以後會不會演變成無法控制，現在看起來，整個狀況真的已經失控了，請問部長，移工人數難道真的沒辦法管制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的機制並非總數管制，對這一塊我們有針對產業及社福有設立 12 項警戒指標，在試辦一年後，我們將 105 年與 106 年上半年數據於今年 3 月 30 日提報政策小組第 27 次會議，這是我們所做的第二次報告，目前所有數據資料是呈現波動的現象，但是朝正向的趨勢發展……

吳委員玉琴：你所謂朝正向趨勢發展，是指人數呈現增加的趨勢，還是人數上已經受到控管？

許部長銘春：我們所設立的警戒指標，包括失業率、非專業人員、薪資增加率等等，有些成長是代表變好，也就是說，對這些指標所呈現的數據，我們都會有不一樣的評價。

吳委員玉琴：也許許部長剛到任不久，並不知道設立這些警戒指標的目的，事實上，在設立 12 項警戒指標之初，我就已經指出沒有太大意義，事實上，我們的確很難控制總量，也很難控制人數的成長。

現在我們來看 6 年（100 年至 106 年）來移工成長的趨勢，高達 50%，整個成長的幅度相當大，在此前提下，還說警戒指標的設置有發揮功能，人數上還沒有到失控的地步，坦白說，我真的很懷疑。

對於警戒指標的設置，今年 3 月你們跟政策小組有進行研討，結論到底是什麼，真的能發揮功能嗎？我一直在追蹤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先試辦一年，一年後我們會做檢討，看它究竟有沒有發揮功能。

吳委員玉琴：既然你們在 3 月 30 日已跟政策小組開過會，相關資料可否提供給本席參考？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一直拿不到有關警戒指標試辦成果的資料，我們是從整個移工的總數來看，覺得他們在人數上真的已經失控了！不僅一直在成長，也一直在飆高，從 95 年一直到去年底，人數上大概成長將近一倍，當時的移工的總人數僅有 33 萬 8,000 多人，到去年底已增加到 67 萬，11 年間成長快一倍，這樣的成長趨勢難道還不算是已經失控了？基於上述，設立警戒指標效果很有限。

在這 12 項指標中有一項名為「農林漁牧離職者失業率」，請問部長，這項失業率」指標你們打算對應到哪一類移工的開放？是不是跟最近大家討論擬開放農林漁牧移工進來相關？

許部長銘春：對這部分，容我請署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考慮除了總體經濟面之外，還要兼顧到各個產業的需要，就農林漁牧而言，目前我們所開放的就只有漁工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農業方面還沒有考慮開放移工，是嗎？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在農業方面，目前外交部考慮開放外籍配偶的家屬來台投入生產的行列。

黃署長秋桂：這部分我們也都在討論中。

吳委員玉琴：到時候他們來台工作合法嗎？

黃署長秋桂：目前國內並未開放農業外勞，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農委會的確有一些構想，不過，相關部會還是要做進一步討論與評估。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論外交部或農委會都還要再跟你們討論，是嗎？

黃署長秋桂：是。

吳委員玉琴：針對移工的部分，請勞動部一定要好好把關。其實，從 1989 年政府開放外國移工進來之後，到 2016 年這些移工以各種名目進出國門，大概在 2006 年我們才把他們統整到 3K 產業，目前在 3K 產業的移工人數將近有 30 萬人左右，除此之外，還有附加外籍勞工的產業，可以說變化相當細瑣，而總量管制的機制也已經廢除了，致造成移工人數一直在膨脹、一直在持續增加中，這種趨勢實已衝擊到本國勞工的就業，在此情況下，你們是不是該考慮再回到總量管制的機制呢？

許部長銘春：有關是否回到總量管制的機制，我們會再做檢討。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要請部長看的表單資料是有關 3K 產業的部分，在這些產業裡面移工的人數大概就有 30 萬人左右，附加外籍勞工也將近有 9 萬人，至於社福外勞甚至比國內照顧服務員的人數還成長得更快速，面對此一情況，本國的服務人員又如何跟他們競爭？因此，這直接會衝擊到本國勞工就業的機會，主管機關應該趕緊做好相關的管控工作。

今天所呈現出來的相關數據資料實在相當多，我們已經幫你們爬疏出整個外籍勞工引進之後的情形，看到政府政策的變化，好像在各種不同時期都會以各種名目出現，比如當雇主願意多付一點錢的時候，政府就多開放一些人進來，像 3K 產業的業者只要一提出申請，你們就給他們所需要的人力，完全沒有總額管制的機制，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地方，如果在相關的數據上若再不以總額來加以控管，未來衝擊本國的就業將是無可避免的，因此是不是應該研議回到原來總額管制的機制？

許部長銘春：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通盤檢討及研議。

吳委員玉琴：警戒指標的檢討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參考，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看到部長那天去查手搖茶店，因為手搖茶店有很多勞工都是學生，他們對於應有的勞動法規以及相關的權益可能都比較不瞭解，所以本席也很高興你去做這個動作，事實上很多學校商圈的手搖茶店長期以來一直都有違規的狀況，部長

去關心這個部分本席給予肯定。

就本席的瞭解，不論是打工的學生或是醫事人員，包含護理師和醫師，他們對於勞動法規和權益基本上是不懂的，不只小型醫院，有些中大型醫院甚至對它的醫管這邊去提醒勞基法是怎麼樣都沒有，很多護理長在排班時根本不知道勞基法裡面的規範是什麼，反正早年學姊這樣教他，他就這樣排，所以去年我們修勞基法的時候，有些護理人員還不清楚勞基法的規範是如何，有些會說這關係到第八十四條之一這一類的，所以我們辦公室對勞動教育法也非常積極在關心，請問現在你們立法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委員對勞動教育法非常重視，其實勞動部曾經在 103 年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但是那時候行政院認為還要再評估立法的必要性，所以叫我們再行評估，後來我們就邀集教育部，跨部會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的方案，以多元的方式實質來推動勞動教育、提升勞動觀念。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在學校有開一些比較軟性的輔導，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先看這個方案實行的結果，然後再來做立法的評估，在法制化的部分也會來進行處理。

林委員靜儀：部長的意思是說，以勞動部現在的想法，你們還在評估要不要立勞動教育法，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因為有一些行政作業需要各界的支持，所以我們跨部……

林委員靜儀：我們很支持哦！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委員非常支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林委員靜儀：就像你說的，勞動部在 2014 年曾擬定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其中提到「勞動教育之實施對象為勞工、雇主、政府機關（構）所屬人員與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其實在我們來看，關於這裡所提到的勞工和雇主，如果勞動教育法或是勞動教育促進法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它處理得到勞工和雇主嗎？這是你們 2014 年的草案。

許部長銘春：我有看到，因為這可能牽涉到不同的對象，不過沒關係，我覺得未來可以就法制化層面來討論，剛才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靜儀：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非常肯定你們在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有在推動勞動教育，之前我也參加過你們在台中的國中舉辦的勞動教育活動，但是我們如果回頭來看教育部，教育部對於所謂的教學型研究助理和勞動型研究助理就搞了兩、三年，學生已經抗議很久了。包含之前的建教生部分，教育部也是說不知道、不瞭解，所以針對勞動教育法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的主張如下：首先，我們有一項全民國防教育法，請問全民國防教育法的主責單位是教育部還是國防部？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國防部。

林委員靜儀：是國防部。我們還有一項環境教育法，請問環境教育法的主責單位是環保署還是教育部？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環保署。

林委員靜儀：是環保署。今天雖然教育部的次長在這裡，我還是得講，不論是國防教育、環境教育還是勞動教育，說實在的，本席很懷疑教育部有辦法落實嗎？

我再舉一個比較糟的狀況，那就是性別平等教育，這兩天有一個案子，就是公投有人要反對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的主責單位是教育部，就理論上來說也對，因為性別平等要在教育上落實，我們的專家那時候在性別平等教育的立場就是性別教育要融入在所有課程裡面，但是落實到現在，如何呢？雖然不能說沒有成效，我還得肯定，尤其之前潘部長還在的時候，他也說性別平等教育在教育部努力了 10 年，不能再退回去，要繼續努力下去，但是性別平等教育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幾乎國中小都遇到彩虹媽媽，因為老師沒辦法有一套比較好的教育，老師不知道怎麼教性別教育，沒有落實下去，上面的頭覺得我要做，但是沒吃「循利寧」，手腳都麻麻的沒辦法做，結果變成去學校教性別平等教育的那一群是基本上在精神上違反性別教育的那個團體，所以我們是怕勞動教育法實施下去，如果不是由勞動部主責，而是交給教育部的話，教育部的老師就不懂啊！老師也不是用勞基法，到後來就有雇主或是一些人資團體，他們的組織能力又很強，他們就組織一套，都到學校去教大家要如何成為聽話的勞工，這樣不就死了？

因此，本席要堅持兩個立場，第一個，我們還是非常希望你們趕快推動勞動教育法，我知道鍾孔炤委員已經有提案，我們辦公室接下來也會提案，我還是認為勞動教育法應該要趕快上路。第二個，勞動教育法的主責單位應該要回歸到勞動部，因為如果是由教育部來處理，它的對象大概就是學校的學生和老師，在雇主和勞工這一塊他們接觸不到，而且我們也擔心教育部沒有辦法提供真正專業的教育以及勞動權益的保障，所以勞動教育要由勞動部來主責，我要拜託部長，這個很重要，如果勞動教育做得好，尤其是勞工有勞動權益能量的話，你們的勞檢會比較輕鬆，好不好？從源頭解決啦！

接下來要跟您討論的是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在此有幾點要提醒你，之前我們也問過林美珠部長目前的工時制度，以現行的勞基法來說，1 個勞工 1 個月的合法工時最多是幾小時？正常來說，1 個禮拜是 40 小時，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靜儀：然後再乘以 4，所以 1 個月最多可以合法工作幾小時？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1 週 40 小時，1 年有 52 週，52 週是 364 天再加 1 天 8 小時，整個算出來再除以 12 個月，平均 1 個月大概是 174 小時。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算法和我們不太一樣，如果再加上延長工時呢？

謝司長倩蓓：因為委員剛才問的是正常工時，如果再加上 1 個月 46 小時的延長工時，當然就如委員所提到的，大概是 220 小時。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請教薛次長，以現行的醫療狀況來說，我們不說偏鄉資源比較缺的地方，就單純以平均來講，1 個醫生每個月工作 221 小時，以衛福部來看夠嗎？會超過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不太夠，因為勞動部是把值班這些都算進去，這些都算工時。

林委員靜儀：不是把值班算進去，而是 1 天 8 小時，最多加班 4 小時，1 天 12 小時，做五休二。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我們在住院醫師工時指引裡面訂的是 80 小時。

林委員靜儀：你們訂的住院醫師工時指引，每週的上限是 320 小時。

薛次長瑞元：是每月，4 週。

林委員靜儀：我們用週來算，4 週 320 小時，這樣的話怎麼辦？這是住院醫師哦！主治醫師還不算。

薛次長瑞元：對，主治醫師會更複雜，因為他們還有一些教學研究等。

林委員靜儀：以勞動部的想法，你們接受衛福部說醫師工時 4 週上限 320 小時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雙方還在討論研議當中。

林委員靜儀：以勞動部的立場，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大家都很會講，說醫生的勞動強度很高、壓力很大，結果你們卻讓醫生每 4 週工作的時間比一般勞工處理機具的時間還長，這樣合邏輯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醫師的工作性質比較特殊，再加上人力、病患權益等，這些我們都要考量，所以我們會和衛福部一起努力，針對醫師的現況來做一個合理的……

林委員靜儀：我已經要求衛福部以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之後的醫師勞動狀況做模擬，因為我們都知道過勞的問題是因為沒有落實分級醫療，聽說我學妹今天的夜診掛到 155 號，他是在醫學中心看診，如果是正常的分級醫療轉診，沒有一個醫學中心的醫生會掛到 155 號，因為他們接受轉診嘛！所以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沒有落實分級醫療轉診。

最後有三件事情要麻煩勞動部思考，根據勞基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工資是經常性的報酬，所以在醫療產業裡面，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要算加班費、要算勞退、要算提撥勞退和勞保的投保薪資。現在主治醫師的狀況是這樣，有的是沒有底薪，也就是底薪是 0，醫院是看業績抽成給他，在這個狀況之下，請問經常性給予是用底薪 0 來算，還是用他健保看多少，譬如他的病人開刀很多、住院很多，就以他月領 18 萬元來作為經常性給予，據此來計算他的薪資和加班費？請問勞動部要用哪一筆來算？

謝司長倩蓓：委員剛才提到勞基法的工資部分，如果談勞保或勞退，工資定義都回到勞基法的相關規定，所以他因為工作而獲得的報酬，不管有沒有底薪，醫生在工作的時候，因為業績給他的，不管是什麼名目……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你們用經常性給予來算嘛！

謝司長倩蓓：對，都算是工資。

林委員靜儀：所以他如果有加班費或勞退，都是用他現在的月薪來算？

謝司長倩蓓：對，會看他實際工作得到多少錢，可能每個月會有一些變動。

林委員靜儀：但是不大嘛！

謝司長倩蓓：對，這都算工資。

林委員靜儀：所以到時候你們會用這個方式來算這些受僱醫師的加班費、勞保以及勞退的提撥，對不對？

謝司長倩蓓：對。

林委員靜儀：照你們現在的算法，就是以醫師的月薪，大概領 18 萬元至 40 萬元，用這個來算。

謝司長倩蓓：對。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必須問你們這個部分？因為這牽涉到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後，他們的薪資會不會因為這個原因而受到影響，以及衛福部要去哪裡籌健保所沒有給付的加班費，本席到時候再來問看看，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我們 12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1 月一例一休二修通過，3 月 1 日正式上路，這一次上路的新法，不管是第三十二條延長工時帳戶制、第三十四條輪班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或是第三十六條鬆綁七休一，其實在法條裡面都有不被濫用的把關機制，而這些機制都交給勞資會議和工會來行使。先請教部長，不管當時或是現在，外界對實務面都有很多的質疑，認為勞資會議多半是由資方控制，即使不說被控制，勞資會議常常是徒具形式，包括會議紀錄可能造假等等，就勞資會議形同虛設或是會議紀錄由資方填寫虛應故事的情況，勞動部有沒有做相關的查核或是什麼樣的預防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造假，我們在勞檢的時候會去查察。

蔣委員萬安：就勞資會議形同虛設的部分，總共查過幾件？

許部長銘春：因為剛上路，我們整理一下資料再提供。

蔣委員萬安：有查到過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召開勞資會議的，我們可以查得到。

蔣委員萬安：好，那如果是勞資會議的會議紀錄造假呢？

鄒署長子廉：基本上第一次查的時候我們會看書面資料，有報備我們都這樣去採認。當然在造假的部分，這要看後面實際的證據來佐證，譬如說勞工或工會……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因為你們實際上只能做形式要件的審查嘛！

鄒署長子廉：初步一定是這樣子。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它背後是不是找人頭簽字，然後徒具一個會議紀錄，這個你們要再深入調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勞動部除了做形式要件的審查以外，同時也要去瞭解會議是不是有實際召開，是找人頭還是有叫勞工來開會，或者是你們有沒有教導勞檢員怎麼樣去查這種情況，以上談到的是勞資會議。

另外，這次新法也丟出很多把關機制交給工會，部長，您知道工會分為哪幾種類型嗎？

許部長銘春：有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

蔣委員萬安：那你知不知道工會成立的要件？

許部長銘春：要 30 人以上。

蔣委員萬安：30 人以上連署。部長，其實本席陸陸續續接到很多陳情，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銀行員工向我反映，他說他們的工會成立，他完全都是從報紙上得知，所有的訊息都是直屬長官告訴他的，他連工會地址和理事長是誰都不知道，他的入會同意書是他的直屬長官要他簽字，交給主管以後不知道被送到哪裡去，然後某天他接到通知要投票選舉，選什麼？選誰？他不知道，所以這位員工向我投訴，他說他不知道他到底是加入工會，還是加入黑社會？所以這根本就是一個假工會，部長，你知不知道有這種情況？

許部長銘春：我想有這種情況存在，但是我要說明的是，資方不能介入工會的成立。

蔣委員萬安：對，可是現實面就有這種情形，我就接到這樣的陳情。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這樣，已經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認為這樣的情形，包括我前面講的，勞資會議形同虛設、會議紀錄虛應故事，現在連工會都有這種假工會存在，只有外殼，只有名，沒有工會的實質，面對這種情形，勞動部有沒有相關的把關機制？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調查，去發現這種情形？你們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如果有這種情況，有提起這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話，我們會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要等勞工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是說如果有人提出這樣的申訴，我們會來處理。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透過地方政府，針對工會是否正常運作去加強瞭解和輔導，我們會責成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覺得不能只是在這邊口號式、宣導式的說要和地方政府配合，現在實務上的確存在這種假工會的情形，這很嚴重！為什麼我一開始講到這次一例一修再修？因為你們把所有的把關機制丟給工會，結果當工會只是徒具形式，很明顯是由資方成立的，因為所謂的企業工會只限一個，它就是先搶先贏，所以當資方找一些人頭，透過很多方式，直屬長官要他簽字，他敢說不嗎？資方拿到連署以後成立一個工會，只有一個殼，只有一個名，所以本席接到陳情，這位員工發現所有的訊息他都是透過報紙得知，結果今天我們修法，不管是延長工時、七休一鬆綁或是很多的把關都交給工會，這些工會可以決定很多事情。部長，你一再說要勞檢，但是對於這麼嚴重的問題，這位陳情人卻說到現在主管單位都沒有理會、都沒有處理，這個情況非常嚴重。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您講的這個案例，單位主管這邊是知道的，我們會來……

蔣委員萬安：你們知道，結果有處理嗎？

許部長銘春：已經在處理了，我們司長在這裡，他說有在查。針對委員所說的這些假工會的情形，我認為應該要加強查核，但是我們也要呼籲會員勇於檢舉，否則的話，假設是擁護資方的會員，那他不講，我們在查證上也會有困難。

蔣委員萬安：所以前面我才會問部長，你們派勞檢員去做這麼多勞檢，有沒有辦法讓他們知道怎麼查出這些徒具形式的勞資會議或是假工會？如果你們只是做一些書面審查，看它有沒有符合形

式要件、有沒有做成會議紀錄，看過勞檢就過，那它也可以告訴你它成立的時候有公告，有召開招募大會，都有會議紀錄，也有簽字，可是事實上所有的員工都不知道有成立工會。我要提醒部長，因為現在你們把所有的把關機制都丟給工會，只要工會同意這個門就開了，而這個工會是假的，是資方成立的，這不嚴重嗎？到現在為止還說要靠員工檢舉，鼓勵大家出面……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不是說只有……

蔣委員萬安：你們要主動去瞭解，碰到這種事情不能放任、不能不處理，我知道你們現在開始處理，但也是拖很久。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是只消極的等工會會員來檢舉，我剛才也講過，有這種情形我們會去注意、會去查察，但是我們基於工會自主，假設有些工會是真正的工會，它也會認為這個是不是有干預工會的問題，當然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要去瞭解……

蔣委員萬安：就是你們要去瞭解嘛！如果它是真的工會，那有什麼問題？

許部長銘春：有關委員所講的，像我們勞檢的部分，在課程裡面都有訓練怎麼樣去查察勞資會議，但是我要向委員說明，我們不會只看形式上的書面，還會詢問工會會員或實質調閱影像等，不會只有形式上的書面審查。

蔣委員萬安：可是現在實務上就有很多這種假工會嘛！不然不會發生這麼荒謬的事情，他連工會的理事長是誰都不知道，所有的訊息都是透過報紙得知。

許部長銘春：是，我的意思是說，像委員講的……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只有一件耶！部長。

許部長銘春：具體的案例我們會來處理，這個具體案例我們一定會來處理，至於說……

蔣委員萬安：不能只就個案處理，部長。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剛剛也講，就工會是否真實，這個部分我會責成同仁加強查察。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我最近看到勞動部有一個函釋，我想和部長來討論，勞動部在 4 月 11 日發出這個函釋，對於特別休假的遞延，我舉一個例子可能部長會比較瞭解，原本一個員工在 107 年度累積了 5 天特休假未休完，依新法可以遞延到下一年度 108 年，遞延到下一年度的這 5 天特休假還沒有休，結果他就在 4 月 1 日被資遣，當勞工被資遣以後要給予資遣費，那就要計算平均工資，先請教部長，平均工資怎麼計算？

許部長銘春：我請司長說明會比較清楚。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情蘊：主席、各位委員。平均工資在勞基法第二條有明定，平均工資計算是在事情發生的當日前 6 個月都有工資資格。

蔣委員萬安：對，平均工資的計算我這邊都寫出來了，是用他離開前 6 個月來計算他的平均工資，但是問題來了，因為他有遞延 5 天的特別休假沒有休完，要折算工資，那這 5 天的工資要不要計入平均工資計算？

謝司長情蘊：因為社會大眾有在詢問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在 4 月 11 日發的通函就有提到特別休假

的遞延，遞延就表示這個特別休假沒有休完的工資是原來特別休假的年度，在前一個年度他沒有休特別休假……

蔣委員萬安：就是 107 年度。

謝司長倩蓓：是。

蔣委員萬安：好，那到底要不要計入平均工資來計算？

謝司長倩蓓：在 107 年度沒有休完的特別休假，到底有多少天是落在平均工資這 6 個月的計算期間，當然是回到勞資雙方去約定。

蔣委員萬安：沒錯，這就是你們 4 月 11 日發出的函，認為要交給勞資協議，這合理嗎？請教司長，把這丟給勞資協議，如果協議不成，怎麼辦？

謝司長倩蓓：我向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函釋……

蔣委員萬安：協議不成怎麼辦？

謝司長倩蓓：其實去年 7 月份我們也曾經發布過關於特別休假，年度終結……

蔣委員萬安：司長，我時間有限，第一個，協議不成怎麼辦？不知道。因為現在你們很不負責任，這麼重要的問題你丟給勞資協議，這分明是勞工應休未休的特休要折算工資，當然應該要併入計算。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或司長，應休未休的特休折算工資，它的性質是什麼？屬於工資還是補償金？屬於工資啊！

謝司長倩蓓：對。

蔣委員萬安：既然屬於工資，那按勞基法規定，不管它何時發生，什麼時候要給予，法律都規定得清清楚楚，這是屬於法律位階，結果今天你們竟然透過勞資協議要來決定是否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這已經違反整個法律體系。

謝司長倩蓓：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這個通函也提到在法律上法無明文，所以要回到勞資雙方去協商約定。剛才委員關心如果協商不成怎麼辦，其實在發生爭議的時候，縣市政府的勞工局就會介入來處理，協助勞資雙方去協商。

蔣委員萬安：又協商？如果就是協商不成呢？

謝司長倩蓓：縣市政府的勞工局會協助處理。

蔣委員萬安：雇主比較強勢，勞工比較弱勢，你們說要協商，協商不成又說地方政府會介入協調，請問協調不成以後呢？

謝司長倩蓓：就實務上來說，當縣市政府進入去協商的時候，勞資雙方的約定當然不可能是 0，在實務上碰到的，很多都是以比例的方式來處理。

蔣委員萬安：司長，我要說的是，到最後協商不成，地方政府介入也協調不成，大家都知道要走到訴訟一途，如果最後走到訴訟一途，那發這個函釋有什麼意義？沒有解決問題啊！你不敢表達立場，這分明就是屬於工資性質，資遣以後計算資遣費要算 6 個月前的平均工資，那他累積了 5 天特休未休，司長也講性質是工資，這當然要併入計算。

謝司長倩蓓：它是工資，但是它是屬於原來特別休假那個年度所獲得的。

蔣委員萬安：對，我就知道司長要說原來特別休假那個年度，因為你說不敢保證是落在這 6 個月，

你說有可能落在 6 個月之前。

謝司長倩蓀：也有可能。

蔣委員萬安：但是基於勞基法，你要對勞工作有利的解釋，今天既然已經同意遞延，當然事由就遞延到這一年度，所以當然是算在這 6 個月裡面，怎麼可以把工資性質剝奪，交由勞資協議？這非常不合理！而且這會造成什麼情形？如果都交給勞資協議，A 員工累積的特休未休有可能併入計算，B 員工的雇主可能就不併入計算，會造成這種差異的情況，司長，我認為你們這個函釋很不負責任。

謝司長倩蓀：每一個勞工的狀況都會不太一樣。

蔣委員萬安：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函釋，也衍生出很多問題。

謝司長倩蓀：其實每個勞工的狀況都不一樣，你剛剛舉這樣的例子才有可能跨到事由發生前 6 個月，因為每一個勞工的情形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說的確法無明定，要回到勞資雙方去約定，縣市政府也都會從旁協助，保障勞工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司長，簡單來講，依法論法，特別休假應休未休，這是屬於勞工要休完的假，例外要折算工資，這次的修法很明確，要折算工資。既然是工資的性質，當然要併入到平均工資裡面計算，但是因為你們現在很荒謬的說要丟給勞資協議，先不講實務面，勞工就是弱勢，有可能老闆就對他說，不管你累積 5 天、10 天，我就是不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再來，協商不成怎麼辦你也沒有回答，請問協商不成怎麼辦？第三個，這會造成用一個位階很低的勞資協議來更動法律明定，法律位階規定得清清楚楚，工資如何給付、何時給付，勞基法都規定得清清楚楚，結果你們卻把它丟給勞資協議。

勞動部部長，你一再強調勞檢的重要性，你自己也親身去勞檢這麼多次，我相信你之後也會規劃很多勞檢，但是勞檢只是執行面，如果在政策面規劃得好，其實你不需要這麼辛苦，你可以告訴勞檢員很清楚的標準，包括怎麼找出形同虛設的勞資會議和假工會，你在政策面規劃好，有好的函釋，然後照顧勞工，對勞工作有利的解釋，其實就可以事半功倍。本席要提醒部長，這個函釋我認為有很大的問題，也很不負責任，我希望你們站在勞工立場，屬於他的就要給他，不要變成為資方講話，把問題丟給勞資協議。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靜儀委員提到他的學妹夜診掛到一百多號，次長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太多了！

邱委員泰源：婦產科要上上下下的更花時間，我不知道他怎麼看，是看到 12 點，還是一個人看幾分鐘？

薛次長瑞元：變成一個診跨了 3 個診的時間。

邱委員泰源：次長是婦產科權威，你可能也是這樣子。以我個人的經驗，我兒子有鼻竇炎，長期在中正區的小兒科看家庭醫師，當我兒子有比較惡化的時候，家庭醫師就安排他到台大醫院去照 X

光，看看鼻竇炎怎麼樣，當然我太太就很緊張，去那裡不知道要排幾十個人，結果經過這樣的安排，早上報來的號碼是 6 號，但是這個醫師的病人還是滿多的。經過這樣的轉診，家庭醫師已經學好大致上的診斷，大概建議用什麼藥做什麼檢查，所以後來看診的醫師也會變得很輕鬆，因為家庭醫師已經看得很詳細了，如果我們能把這個制度做好，對病人不是會比較好嗎？這是一種聰明就醫，現在強調 *choosing wisely*，尤其日本很重視它的推展，你覺得需不需要向民眾宣導？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需要做宣導，如果初步就診是在診所或是比較小型的地區醫院，事實上是就近而且快速，對於病人來講有它的好處在。如果是到大型醫院的話，可能一排就要排很久，而且會舟車勞頓。

邱委員泰源：還有另外一個好處可能民眾也要知道，就是經過轉診的話，部分負擔是最低的，到醫學中心又可以快速的就醫，對於這樣的制度，為什麼我們的民眾只要聽到轉診就會很緊張，然後開始在很多地方來反映，說這是在抑制或是阻止民眾就醫的權益？我覺得衛福部如果沒有站出來好好處理這一塊，教育民眾要 *Choosing wisely*，那我等一下要問的幾乎都沒有意義了，不管是分級醫療或是要怎麼改革，民眾如果不瞭解，那每天都會在爭鬥當中，次長在廟堂有做過，在江湖上也工作過。

薛次長瑞元：是，其實民眾的就醫觀念必須要翻轉，當然民眾教育的部分非常重要，另外一個部分和基層醫療實力的充實有關係，要讓基層醫療的醫師能夠把他們的品質 *show* 出來，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和公會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次長。我剛才講的那個醫師差不多和我同期，在台大醫院訓練，如果他不是出來開業，他現在絕對是大教授，以他的 *smart* 和他的工作態度，每天我們值班，我到 1、2 點就不支要去睡覺了，他到晚上 2、3 點戰力還非常旺盛，其實所有基層醫師都是教學醫院主治醫師出來的，那個時候他去留學拿了一個博士回來，結果沒有占到缺，或許是因為當時的經濟比較困難，已經好幾年沒賺錢了，就這樣一個折騰，乾脆出來開業比較快，也服務了非常多的病人。

剛剛我一直在觀察，今天在另外一個地方在開藥價會議，目前有一項政策，就是藥價每一年都要降低 0.1 元之類的，代表醫師公會去參加的那個同仁真的非常痛苦，我們極力反對，因為只要藥價降低 0.1 元，基層醫師每個月的收入就少 1 萬元，所以藥價一直調降是很嚴重的問題，大家可以去問所有的基層醫師，他們現在的收入幾乎都沒有以前好了，真的跟以前差很多。現在健保是做 1 元給 0.92 元，等於一年少給醫療費用 455 億元，這 455 億元是要拿來照顧民眾健康的。大家不要以為現在的健保看起來像是太平盛世的樣子，今天自由時報論壇也有寫到如果健保制度不改的話，那麼我們的健保必死無疑。現在連中國大陸也看清楚了，所以他們有一百三十幾家醫院及醫學中心只收轉診的病人，包括日本也是這樣子，當然民眾也可以直接到東京大學附設醫院去看病，但原本 30% 的部分負擔卻會提高至 80%，全世界先進國家都是這麼做，連中國大陸也同樣這麼做，為什麼我們都只死守而不澈底改善呢？請問次長有什麼指教？

薛次長瑞元：分級轉診也是我們的目標，問題在於要用什麼樣的手段達成這樣的目標，如果一下子

就用強制性的手段，當然民眾會非常不適應，所以我比較……

邱委員泰源：這是觀念上的改變，如果是好的事情，為什麼你們不去溝通？我覺得民眾是可以溝通教育的，現在已經有那麼多人建置好的醫療體系，無奈只欠東風，到現在你們都還在說循序漸進，問題是只要慢一天醫療改革就會影響下一代的幸福一分，所以我們每一天都想要及早改革。

薛次長瑞元：改革當然是急迫的，我們都希望能夠儘快改革，但改革一定會碰到來自於既得利益的阻力，以台灣的健保來講，民眾就醫方便就是最明顯的好處，但我想未來十年將會看到民眾就醫就沒有那麼方便了，因為老化……

邱委員泰源：民眾自由就醫對他們一點好處都沒有，為什麼？因為他們到台大醫院還是掛不到號，如果沒有家庭醫師的話，民眾根本不知道該掛哪一科，結果可能是看了三、四科之後還搞不清楚自己的問題是怎麼樣，所以自由就醫對病人並沒有好處。

薛次長瑞元：這個觀念必須要翻轉，除了觀念翻轉之外，客觀形勢可能更重要，也就是說，再過五年、十年之後，很多病患都是老人家，家人又不在身邊，他們自己要到台大醫院去看病就是一個很大負擔……

邱委員泰源：那麼兒女就得請假請一天，這樣更慘啊！

薛次長瑞元：但兒女可能也沒有辦法請假，到那時候分級轉診就水到渠成了。

邱委員泰源：下周三我們會召開分級醫療公聽會，屆時大家再好好研擬出福國利民的措施。

針對今天討論的主題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那就是不論如何改革，民眾的就醫品質都一定要保持，這是絕對的根本價值，如果沒有守住這一關，那麼討論其他問題都沒有意義，我們一切都是為了民眾的就醫權及醫療品質。如果沒有病人就不需要有醫生，所以病人是最重要的，一定要設法把他們照顧好，即使進行改革，醫事人力也不能受到影響。

有關 ON CALL 方面的工時，其實我剛剛都已經提過，所以就不再重複，我們在實行過程當中再看看會出現哪些問題。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跟勞動部討論。

邱委員泰源：次長你也曾到偏遠地區服務過，目前推動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公費醫師訓練計畫，但時間一到他們都巴不得馬上離開偏鄉，我每天都在處理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你們不釋出一些名額給當地民眾呢？包括屏東、台東、澎湖等縣市，本席認為應該要給他們一些公費醫師的名額。

另外，關於訓練的重點科別，上回本席已經請教過醫事司石司長，本席認為應該要增加家庭醫學科，訓練三年之後應該就能具備一定基礎，請問次長你覺得屏東哪裡最缺婦產科醫師？

薛次長瑞元：恆春。

邱委員泰源：那就再讓他多一年的婦產科訓練，四年以後他就可以獨當一面了。本席希望醫事司能夠考量這一點，千萬不要讓未來訓練出來的公費醫師又跟過去都是一樣的。

花蓮等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的訓練醫師向我反映，他們都說他們後繼無人，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沒有人來接替他們，所以他們根本走不開，這件事情有點嚴重，希望你們能

夠多加注意。再者，這項計畫是否涵蓋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及其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這些都是醫事司應該要好好考量的。

本席認為分級醫療是非常重要的，剛才林靜儀委員提到她學妹的情形，我相信六成左右的病人只要到基層醫療院所的婦產科就診就可以診治得非常好。我有一個表弟在台北內湖開業，現在都沒什麼人上門，因為大家都往高貴的聯合診所跑，自認有點身分的人都去那邊生產了。其實我這位表弟很優秀，他也是從教學醫院出來的，開刀技術一流，結果他開的診所卻沒什麼人上門，如今已經快要關門了，如果一半的病人能夠到基層醫療院所就診，那麼林靜儀委員那位在醫學中心看診的學妹就不用那麼痛苦，竟然要看診看到晚上 12 點，因此家裡的小孩和丈夫都沒有辦法照顧到。關於社區全人醫療的部分也請醫事司研討一下，這部分一定要確認，我會再進行追蹤，你們提出來的各種方式都可以追蹤成效。本席的發言到此為止，未來我會繼續追蹤，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部長在備詢時曾經說過勞動基準法裡面並沒有「實習」這樣的名詞，實習生應該要以學習技能為主，他們不能替代正職的勞動力，倘若實習生從事學習技能之外的勞動力，就必須按照勞基法遵守工時及工資的相關規定，你身為行動勞檢部長，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的勞檢對於實習生有沒有違反規定是如何認定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到現場看看他們有沒有實際提供勞務，如果他們有提供實際勞務的話，那麼當然就要適用勞基法。

洪委員慈庸：部長有沒有到第一線的實習現場去看過？

許部長銘春：我本人沒有。

洪委員慈庸：部長知道一年有多少的校外實習生嗎？

許部長銘春：這恐怕要問教育部。

洪委員慈庸：請問教育部林次長，一年有多少的校外實習生？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大專校院的校外實習生大概有 15 萬人。

洪委員慈庸：在你們之前的報告當中曾提及目前大約有 16 萬人，其實這算是滿多的數量。部長你並沒有到實習的第一線去看過，請問你們要如何辨別這些實習生是學習技能的實習生，還是企業補充勞動力的廉價實習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勞檢員到現場實施勞檢時，會依據相關規範及他們所受的訓練進行實質查核。

洪委員慈庸：對於實習這件事情，請問你們有沒有查到過有什麼樣違規或違法的情況？有沒有作出什麼裁罰？

許部長銘春：去年我們針對實習機構進行 1,040 場次的檢查，發現違規的情形共有 15 件次，總共裁罰了 72 萬元。

洪委員慈庸：今天的書面報告當中提及你們有協助教育部針對實習生進行查核，總共查對 8,135 筆

資料，但是你們並沒有說明結果是什麼。關於部長剛才所提到的 1,040 場次，你們也沒有告訴大家所做出來的結果是什麼。我想大家都可以認同你們這樣的作為，可是結果到底是什麼呢？這才是大眾想要知道的。

目前教育部正在草擬實習專法，請問林次長，你們什麼時候會把這項專法送到立法院來？

林次長騰蛟：我們預定在 6 月底之前送行政院。

洪委員慈庸：那麼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林次長騰蛟：如果順利的話，應該是下個會期。

洪委員慈庸：針對這項專法，你們曾經召開了幾次公聽會，據本席所知，在這項專法當中有一條條文規定實習機構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包括必須在一年內符合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所有醫院就都不能用實習生了，這方面衛福部可能也要注意一下。我記得前年及去年勞檢的結果，台北市及新北市的醫院全部都有違規情事，如果按照教育部所草擬的規定，未來醫院的實習生可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另外，在去年的稽查當中，台北市 30 家四星級以上的飯店也全部都有違反勞基法的問題存在，所以未來如果實施這項專法的話，可能很多地方都不能實習了。目前校外實習生共有 16 萬人，我們知道，現在企業五缺當中的一缺就是缺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勞動部除了提供外籍勞工作為補充人力之外，另外還有建教生、實習生以及下學期就會出現的外籍學工，現在我們找了很多新南向國家的學生到台灣來，下學期就會開始讓他們去實習了，所以現在的狀況是我們一直在替企業找廉價勞動力。

回到我剛才所講的問題，其實他們已經不是實習生了，在許多實習現場他們已經變成實習工。以華航的案例來說，部長應該知道之前他們打算採用實習空服員，但以民航局的規定而言，基於飛安的要求，只要上了飛機他們就跟一般空服員沒有任何差別，因此以第一線來說，這些人員和一般勞工根本沒有差異。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一再提供便宜的勞動力，又怎麼可能讓年輕人的薪資可以提高呢？如果每年都有 16 萬的人力可以運用，那麼企業就不需要提高薪資來聘請正式員工。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及次長，這是教育部、勞動部及許多部會應該要好好檢討的事情，現在的實習制度真的有很大的問題，如果我們再不積極檢討這樣的制度，那麼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嚴重，包括電子業、批發零售業及餐飲服務業都是目前最大宗的，相關業者就是把實習生當成補充替代人力，而不是讓實習生來學習技能，這將會造成年輕人薪資無法提高，所以這部分絕不是和勞動部沒有關連，因為它會影響勞動市場。

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同時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儘速將實習專法送到立法院來，因為現在根本沒有任何法令可以保護這些實習生，次長剛才說下會期就可以將草案送到立法院是嗎？

林次長騰蛟：預定是下個會期。

洪委員慈庸：本席會盯著你們下會期把它送到立法院來。

林次長騰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討論的議程很多元，在此本席先就教薛次長有關醫事人力方面的問題，你們的報告當中特別提及未來要增加專科護理師人數，預計每年

增加 600 人至 800 人，雖然專師都是資深優秀的醫護人員，但如果將他們作為補充醫療輔助人力，那麼護理人員不足的部分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瑞元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部分，雖然我們打算每年增加 600 位至 800 位專師，但是到目前為止總共也差不多只有 6,000 多人，相對於整體護理人力來講還算是少數。

劉委員建國：算是少數嗎？10%算是少數嗎？

薛次長瑞元：對，每年大概是 600 人至 800 人……

劉委員建國：為了解決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這幾年我們都一直在努力，政府也砸了很多錢下去，包括提高待遇、薪資改善等等，雖然現在離職率已經降低，但是畢業生畢業之後進入這個職場的比例卻沒有明顯增加，請問理由何在？其實外界對於護理人力的需求很大，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深入瞭解？雖然今天照護司沒有派人來，但次長應該要掌握狀況才對。

薛次長瑞元：雖然這部分的需求還是很大，但是目前護理人力最大的問題在於太早離職，也就是說，他們做到某個年紀之後，很多都因為家庭因素或勞動關係……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經過這幾年的努力，他們的離職率已經降低了，現在本席所說的是畢業生畢業之後要踏入這個職場的比例並沒有明顯增加。

薛次長瑞元：這方面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劉委員建國：專科護理師要幫醫生分擔工作沒有錯，問題是誰來保障他們？這方面你們有沒有跟相關醫護團體及專科護理師討論過？

薛次長瑞元：這是經過討論之後才定出來的修正方案，也就是把可以在醫師指示之下工作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請問討論過幾次？找過哪些團體？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由照護司所辦的……

劉委員建國：不會吧！不只照護司吧！醫事司應該也有……

石司長崇良：是照護司。

劉委員建國：那麼請次長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如果只有討論一次，好像有點少，其實兩次不嫌多，三次剛剛好，最好是多討論幾次，把範圍界定清楚。

薛次長瑞元：好的。

劉委員建國：另外，剛才本席特別提及學生畢業之後踏入這個職場的比例並沒有明顯增加。據本席所知，衛福部成立了「醫師勞動權益推動小組」，這個小組之下設有人力資源組、法規調適組、醫療政策組等三組，同時還要設置臨床助理，請問目前的狀況如何？

薛次長瑞元：目前臨床助理的部分暫時沒有推動，因為我們打算從專科護理師那邊來著手。

劉委員建國：針對本席剛才所說的問題，如果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更好。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勞動部許部長，勞動部的施政理念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讓國家社會的經濟能夠發展。

劉委員建國：用最簡單的八個字來講就是「以人為本、尊嚴勞動」，請問部長，你覺得台灣哪一個工作是有尊嚴的？當警察有尊嚴、當軍人有尊嚴、當公務人員有尊嚴，當媒體工作者有尊嚴，但請問台灣的勞工有尊嚴嗎？現在基本工資為 22,000 元，海洋漁撈工調整為 23,900 元，一個是可以天天回家，另外一個可能是半年或一年才可以回家，結果兩者的薪資竟然只差 1,900 元，請問你覺得這樣有尊嚴嗎？

其次，智慧停車一旦技術成熟、擴大服務，那麼收費員可能會面臨失業的情況，針對這部分，你們有因應措施嗎？

許部長銘春：就目前整體勞動環境而言，未來有些行業可能會被 AI 所取代，對於未來可能會面臨失業狀況的收費員，可能必須加強他們的職業訓練，如果被自動化所取代……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們還沒有因應措施，那麼本席必須提醒你們，在顧及以人為本、尊嚴勞動的前提之下，勞動部一定要趕快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一個是天天都可以回家，另外一個是一年半載才可以回家，結果兩者的基本工資竟然只有相差 1,900 元，你身為部長……

許部長銘春：這方面我們會加以重視，也會……

劉委員建國：這是有關本勞的部分，進一步來講，外勞有尊嚴嗎？這兩天的新聞報導有一家台灣知名的上市公司，原本他們所提供的早餐是一碗白飯、五顆小蕃茄加半顆鹹蛋，經過改善之後變成一碗白飯、一顆水煮蛋及一條熱狗，請問部長你吃過這樣的早餐嗎？這讓人看了眼淚差點掉下來，台灣知名的上市公司竟然做出這樣的事情。

部長上任之後，我希望勞動部真的能夠做到以人為本、尊嚴勞動，接下來本席要提供一項數據供部長參考：就 GDP 分配而言，1990 年的營業盈餘為 29.8%，2016 年增加至 35%，1990 年的受僱人員報酬為 51%，2016 年卻降為 43.8%，也就是說，這 16 年來營業盈餘大約增加 6%，而受僱人員報酬卻下降 7% 左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當企業的營業盈餘增加之後，回饋到勞動人力的報酬比例為什麼反而下降？這項數據顯示台灣整體環境是有問題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勞動部部長打算如何因應？如何處理？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有注意到，同時也會加以重視，關於勞動報酬……

劉委員建國：我們再看下一張圖表，台灣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十等分位組分界點之每人每月薪資也一直在拉大，也就是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台灣的企業在賺錢，貧富差距卻越來越大。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部分，行政院已經召集相關部會研擬解決方案。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當然會有一定的作為，但我還是期待部長站在以人為本、尊嚴勞動的立場上好好努力。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秉持以人為本、尊嚴勞動的原則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其實我還有許多問題想要請教，我只是善意的提醒部長有一些事情你一定要注意，就像你帶人去稽查的道理一樣，希望你能用這種積極的態度去處理，關於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希望勞動部能夠事先作好規劃，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圖片中所呈現的是勞動部賈伯斯家族的三位代表人物，請問部長認得嗎？第一位是勞發署桃竹苗分署代言人「賈南妮」，第二位是雲嘉南分署代言人「賈樂妮」，第三位是高屏澎東分署代言人「賈茜妮」，賈氏三姐妹的英文名字是有道理的，賈南妮的英文名字是 Nanning，賈樂妮的英文名字是 Learning，賈茜妮的英文名字是 Training，勞發署分署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勞工的保母對嗎？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這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不是這個意思嗎？但我上網查到的就是這個意思啊！其實我覺得勞動部比較像是勞工和雇主的媒人婆，有人想要找工作，有人想要僱員工，請問勞動部的責任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就業媒合。

鍾委員佳濱：那是勞發署的責任，勞動部的責任應該是提供已經準備好的勞動力才對。請問媒人婆要做什麼事情？比如今天有人要擇偶，有人說他的擇偶條件是林志玲，有人說他想找金城武或郭台銘，其實當事人應該先看看自己的條件，所以媒人婆有兩個功能，一個是告訴雙方修正自己的擇偶條件，像我鍾佳濱能夠娶到林志玲嗎？不可能嘛！同樣的道理，今天我們來談就業媒合就要看市場供需，最好的行銷導入是先瞭解消費者需要什麼，然後工廠再下單生產，所以過去的就業市場是什麼情形呢？以前 12 歲國小畢業就要跟著師傅學技藝，三、五年出師之後就可以自己當師傅；後來變成國中畢業加上就讀高職三年，然後就可以成為藍領技術勞工；現在則是 15 歲國中畢業，然後就讀高職 3 年再加科大 4 年，之後因為學用落差，畢業即失業，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縮短學用落差……

鍾委員佳濱：這個問題到底是教育部要解決，還是勞動部要解決？

林次長騰蛟：應該都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據本席所知，勞發署的職訓包括六種性質的單位，分別是職訓機構、學校、公司、補習班、社團及職業工會，我們現在談職訓機構跟高中職、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校也可以接受委訓，部長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嗯。

鍾委員佳濱：來，部長跟次長，你們覺得一般職訓機構的師資設備跟容量參與職業訓練跟學校比，誰的師資比較好？

林次長騰蛟：一般來講，學校比較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同不同意？誰的設備和資源比較多？

林次長騰蛟：設備應該也是學校比較多一點。

鍾委員佳濱：訓練容量誰比較大？

林次長騰蛟：應該也是學校。

鍾委員佳濱：好，看起來好像都是學校比較好，可是我們來看，勞發署、職發署的就業訓練在每個

業別—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類跟藝術類的訓練人數都是居多，就業媒合也是職訓機構比較好。

奇怪！部長，你們比較厲害耶！人家的設備、師資都贏你們，他們的訓練期間是 4 年，甚至 7 年，結果你們訓練出來的人比較多、職訓成果也能精準媒合，是你們的數字造假，還是你們真的比較厲害？部長，關鍵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嗎？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部長，因為部長對業務不是那麼地瞭解，部長的直覺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造假，但是……

鍾委員佳濱：不會造假對不對？其實造假都是立法院害的，一天到晚都要看數字，所以只好把數字生產得漂亮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參觀過我們的職訓機構，當然可能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是什麼關鍵因素？

許部長銘春：訓練方面我們是非常……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把答案寫出來了，因為你們辦了就業博覽會……

許部長銘春：辦就業博覽會媒合。

鍾委員佳濱：學校沒有辦就業博覽會，你們辦了就業博覽會，你們瞭解市場的需求，教育部瞭解市場的需求嗎？教育部沒有辦就業博覽會，教育部頂多是上 1111 或 104 網站去看一下，學校的畢業證書老師沒有在看。

有哪三種人會來就業博覽會？第一個是準備要投入就業市場的；第二個是失業的；第三個是要轉業的；還有第四種就是像我這樣去拿宣導品的。初就業的人是「有馬最好，沒馬也可以騎驢」；失業的是從馬背上掉下來的人，最好能夠趕快再爬上去；轉業的是騎驢找馬。請問這三種，前面這兩種，學校畢業的，他需要的是 Learning，要學就業的技術；失業的需要的是 Training；如果是轉業的，也就是騎驢找馬的，他本身有能力、有工作，他需要的是 Nanny，他需要有人像媒人婆一樣，告訴他你的條件不錯，現在做這個工作太過委屈，應該要去做別的工作，是不是這樣？

但是，前面的 Learning 跟 Training 是誰在負責？是 school 在負責嘛，原因瞭解了嗎？school 在哪裡？在教育部，教育部沒有辦博覽會，卻有一個青發署，青發署做什麼事情？它在做創業人才、公共參與、國際視野，但是它有沒有告訴學生畢業以後要怎麼找工作？

林次長騰蛟：我們學生的功能有創新培育。

鍾委員佳濱：你們說找不到工作，你們要去創業？我覺得教育部有一點本末倒置。我覺得部長比較厲害，雖然 Training、Learning 都在他那裡，但是你們掌握職缺，你們辦了就博會，你們非常瞭解怎樣幫助這些初入職場的人找工作。

你們最大的經費來源是就安基金，就安基金是來自外勞的進口，現在臺灣外勞的出口國都準備要停止了，你們的就安基金看起來很多，但是未來會逐漸萎縮。勞發署發放失業救濟金、職

訓生活津貼都是靠就安基金來的，對不對？我覺得你們的就業訓練應該要往下走。

其次，我們來看勞發署跟教育部的分工，我覺得未來勞動部應該是針對已經準備好的勞動力，只要還要做職業訓練就是還沒有準備好，還沒有準備好的勞動力應該由教育部處理。林次長，應該由你們教育部來負責，我的主張是未來不是把黃秋桂署長嫁到教育部，應該是勞發署的工作除失業救濟發放之外，其他的就業訓練、就業媒合、就業博覽會的部分由教育部來做，教育部應該對初就業以及失業者做 Learning 跟 Training。勞動部是協助勞動者轉業，藉由合併的部分來幫助教育部門瞭解市場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跟學習。部長覺得這樣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意見很寶貴也很好，但部會的分工不同，各有執掌，我認為有的部分可以整合，我們未來會做研議。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願不願意嫁婚、願不願意娶？教育部覺得 Learning 跟 Training 由教育部負責，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學校是相對傾向 Learning 跟 Training 的部分，需要教育部從學校協助幫忙的部分，我們很樂意來做。不過在 102 年組織分工時，就把青年就業的部分，包含人力以及經費都已經移到勞動部，這涉及部會的分工問題。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部會分工的部分，立法院可以透過組織法來調整。

報告主席，我們來設法努力看看，也希望我們的教育部跟勞動部未來就這些事情可以你情我願、男女可以各自婚娶，把它放到最適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明訂，雇主有預防職業災害的責任，包括肌肉骨骼疾病、職場霸凌以及工時健康危害等，他有責任要採取預防措施和計畫。105 年勞動檢察年報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的統計發現，違法職安法第六條雇主不善盡職業保護責任或職災預防責任，平均比例大概是 28.7%，你們主管的醫療保健工作、社會工作服務業的違反比例是 27.54%。

另外，依據職安法第六條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的檢查場次發現，違反比例是 2.53%，但是醫療保健工作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所謂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的部分高達平均值的 10 倍，將近 20%。我們非常訝異的是，把關人民健康的醫療院所卻是最不重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的雇主。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超過 45% 的醫療院所違反職安法，沒有執行過勞預防措施。其次，累犯的部分，台北醫學院、林口長庚醫院連續兩年的專案檢查都沒有通過，也沒有改善，第一年不合法，第二年持續依舊故我。而且你們的部立醫院，臺北醫院、基隆醫院、台中醫院、台南醫院、胸腔醫院、豐原醫院、苗栗醫院、桃園醫院統統檢查不合格，你們是直接帶頭踐踏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另外，專案檢查時長庚、新光、北醫、奇美、慈濟、亞東都接連違法。北醫、長庚林口、安南醫院中醫部、台大醫院竹東分院都是連續兩年專案檢查依舊故我的醫院。

其中的北醫大學更是次長和部長的母校，你們的部長還擔任過北醫董事。當時衛福部為了派誰當部長，台大幫跟北醫派還互爭，這幾年的衛福部都是北醫派勝出。為什麼這些醫院可以依

舊故我？因為當初修法時，我主張要課以刑責，後來大家都同意的狀況下，罰責就僅止於 3 萬元。

請許部長聽好，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我們認為這些醫院之所以這麼有恃無恐，是不是北醫認為，有傑出校友、董事，還有部長、次長這些友好人士在衛福部可以撐腰。衛福部做為醫療機構的主管機關，你要協助醫院遵守法令，你們委託護理公會去醫院排班時，都要求要遵守勞基法、性平法，可是你們沒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對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工時工作的身心維護、避免過勞引發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這些就是你們怠忽職責的地方，你們都沒有做啊！你們要不要針對職安法相關法令課責，要求各醫療機構在排班的時候都必須確切地踐行這一個職業安全衛生法？

主席：請衛福部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們會納入到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沒有。

薛次長瑞元：未來我們一定會把它放進來。

林委員淑芬：OK！其次，護理人員因為法令，醫療院所都要求其要再進修，而且是常態，現在除了公立醫院是利用公假外，其他護理人員都是用休假，你們要求醫事人員職業登記和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要有繼續教育課程，包含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還要求護理人員 6 年換證時要有 120 點的繼續教育，這 120 點包括進修可以列入一學期 15 點。

我請問，護理人員的排班工作累得要死，他要用什麼時間再進修？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全部醫事人員都適用。

林委員淑芬：對，都一樣，所以我才問你，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私立學校技職教育教師的研習或研究給予公假，可是這一群為臺灣健康把關的護理或醫事人員，要維護他的專業、維持他的照護品質、醫療品質，難道這些事情不符合公共利益和社會需求嗎？難道再進修維持專業是為了他個人嗎？這裡面沒有公共利益嗎？在這個法律裡面，我們不用課責社會責任，集體承擔維護這個專業品質，需要給公假嗎？公立醫院有公假，其他護理人員的繼續教育進修用的都是自己的例假跟特修，可是例假是什麼？例假在勞基法裡面，不過是中斷持續性的勞動，因為你不是機器，必須要有適當的身心休息、回復體力的要求，你鼓勵他去進修，否則證照可能會不通過，他要進修就要用例假。次長，他不是去做私人的行為，這部分是可以研議的！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可以討論看看。因為牽涉到整個時間，包括工時，如果他用公假去的話，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牽動也是蠻大的，我們可以來……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對醫護人員的牽動也很大，第一個，他們必須持續進修，否則無法換照，他用例假去進修就不能夠休息，他不能休息，可能就會影響他的身體健康，當他身體健康狀況不好時，職業安全衛生法課予雇主要做調整，可能是調整他的職務，如果不調整職務，沒有採取預防計畫書，所有的公私立醫院帶頭不理會職安法，結果他猝死了，過勞死了，就回過頭來叫醫護人員自己要承擔，這也是一個循環啊！這種現象在業界很普遍存在。

其實，醫院不是沒有讀書假、醫院有公假，但不合理的地方是，私人醫院同意你請公假，你

要待在這個醫院工作年限要綁多久。最不合理的是半年公假進修需要綁約 4 年，如果護理人員拒絕，這個進修就變成個人行為，不是雇主要求。如果護理人員很奴隸的說，我不想要那麼勞累，為了請公假就綁 4 年約。難道我們就只能綁 4 年或做到過勞死嗎？不然就當奴隸綁約 4 年，要不然就是不綁約、沒有公假，你就做到過勞死。這對護理人員不公平吧！

薛次長瑞元：用公假綁約，的確是不恰當。

林委員淑芬：每間醫院都是這樣！有沒有這樣？

薛次長瑞元：我想不是每一家。

林委員淑芬：不是每一家，但是很多！次長，這部分要不要改善？這樣合理嗎？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兩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不合理吧！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淑芬：回去檢討一下，下次我再來討論，現在我要去內政委員質詢，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覺得你相當認真又充滿活力，你親自帶隊做了幾次勞檢，上次本席在這裡跟您就教時，您也是剛進行完勞檢，那時好像是針對客運業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到客運、桃園機場二航廈，前兩天是針對西門町的連鎖知名飲料店。

趙委員天麟：您算是蠻接地氣的，這些連鎖知名飲料店確實是很多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人會去使用，它的從業人員在職安或勞動條件上面是否符合標準就很重要。看起來是有一些缺失，你可以跟大家分享你了解以後的成果嗎？

許部長銘春：這次會針對這些知名連鎖店，主要是覺得這些事業單位常僱用部分工時的年輕族群，這次勞檢之前我，們在 2 月 22 日已經先邀請業者座談，也告知他們不管是勞動條件、職業安全應遵循的相關事項。

這次勞檢我深刻感受，第一個，雖然職安署之前已經找他們談過，但是現在發現加盟店的部份沒有落實，我認為不管是加盟或是直營店都要遵守勞基法，這個直營店更要對它的加盟店有所要求及稽核，否則它的品牌形象等都會受損，我們認為這部分還要再加強宣導跟輔導。第二個，現場我問幾位年輕工讀生，發現他們對個人的勞動條件，包括時薪、月薪、甚至他的工時等並不是那麼清楚，我覺得對這些年輕族群打工朋友要多宣導，當場我給了一些勞動權益新知，勉勵他們對自己的權益要去主張、了解，對於職場安全要更注意。

趙委員天麟：對，我認為這樣的走動式管理很重要，特別是首長親自帶隊，它不只是媒體關注，更重要的是它會讓勞動部同仁、有勞檢單位的各縣市政府、業者以及勞工都知道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是重視、在意的，它也可以彌補過去在勞基法修法的過程當中，很多人提醒我們勞檢不彰，再多修法都徒增更多的疑慮。我們覺得雖然你的作法很辛苦，但是很值得，接下來還會繼續

做嗎？

許部長銘春：會，我們會繼續。

趙委員天麟：但是本席不好問你下次是什麼時候，要不然大家就先知道了！

許部長銘春：不能事先通知，我們一定是依法執行。

趙委員天麟：辛苦了。接下來我想就教您跟教育部的問題是，去年的這個時間點高師大曾經對建教生進行問卷調查，那時候就提到建教生的訓練時間有時候超過 12 個小時，或者在其他的勞動權益和條件上，進行勞檢的時候可能都有違規的項目。但當時勞動部和教育部之間出現了一個狀況，就是到底建教生歸誰管？對勞動部來說，建教生是教育部的權責，所以勞檢似乎沒有辦法到達那一塊；可是對教育部來講，也似乎沒有實施勞檢的機制，所以當時的勞動部林部長，包括教育部姚次長在受訪時都說要開始建立聯繫的機制。至今經過 1 年了，我要請教兩個機關，針對建教生之勞檢或相關勞動條件、職業安全的部分，你們現在建立了什麼樣的機制？是教育部還是勞動部要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趙委員。針對建教生，教育部跟勞政主管機關已經發函給經濟部，包含勞動部，我們每一年都定期召開 3 次跨部會的次長級會議，去年也曾經開過會，就雙方的橫向聯繫、辦理建教合作的考核做了一些討論，會中有幾個重要的建議，第一個，針對建教生如果有檢舉的需求，可以透過勞動部 1955 專線加以申訴，再轉請縣市主管機關或勞政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保障學生的職場安全衛生以及勞動條件、權益。第二個，勞動部會規劃針對高風險行業的安全衛生檢查，包括就教育部所提供的高中職建教合作機構之名冊列為優先抽查對象，大專校院的產學合作實習機構次之。同時也請勞動部依照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責成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賡續配合辦理，以這樣的方式希望推動建教生權益保障的常態機制。

趙委員天麟：我就更白話一點來問，所以現在可以去勞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去年提供給我們實習機構名冊，大概是 8,135 筆，針對其中的 10% 我們有進行勞檢，去年實施了 1,040 場次，開出處分 15 件、罰鍰也達到 72 萬元。針對這個部分，就像剛剛次長講的有個次長級平台，我們一直在保持聯繫，他也說今年會再次提供，我們稽查以後會做一些勞檢。

趙委員天麟：之前勞動部對建教生所在的場所進行勞檢的時候，教育部有回文表示建教生不是勞工，所以這個問題已經不存在，因為你們已經溝通完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主要是查安全衛生的部分，因為建教生應不是勞工嘛！

趙委員天麟：是職場安全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的職場安全還是要注意，這個部分我們是很重視。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透過這樣的協調平台，已經找出了一個……

許部長銘春：對，解決的方法。

趙委員天麟：事實上你們也開始在進行了？

許部長銘春：有，持續在做。

趙委員天麟：好。

接下來先就教於教育部，不知道這跟勞動部有沒有直接的關係？為了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所推動的高中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也發放 1 萬元以獎勵就業，這個方案的立意很好，因為我在基層針對業界進行很多訪談、請益的時候都有聽到一些聲音。以家具業為例，除了店面銷售以外，很重要的是背後的木工業，因為家具不一定是進口的，臺製的也相當多。現在木工師傅很難找，年輕人一聽到做木工就覺得好像很辛苦、職業好像不夠高尚，但是這些家具業者又說其實木工很高尚，因為木工所做的這些部分幾乎已經到了藝術的層次，只是叫做「木工」這兩個字，大家好像還停留在傳統的刻板印象。所以他們就提了琳瑯滿目、好多的建議，就像現在很多大學一樣，要想出一個真的符合現代趨勢、能量的名稱，甚至高中階段即跟工會或業界直接進行合作，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時就有一個穩定的，甚至薪水很高的工作機會，有這個可能性，我發現業者的理想跟你們這個計畫不謀而合。

可是我們看到現在核發的比例不高，103 年的時候有 2,421 人自專班畢業，當中只有 667 人拿到獎金，也就是就業超過 3 個月的比例較低。104 年有 3,632 人畢業，只有 906 人領到就業獎金；105 年有 3,877 人畢業，也只有 899 人領到獎金，各年持續就業的比例大概都只有兩成七至兩成三，大概有七成以上的學生最後還是選擇升學的路線。當然你們的回覆是認為，就大環境而言升學主義還是很盛行，我也理解，但是業界有這麼大的需求，確實也有滿多學生去報名專班，就像我所舉大學的例子，現在大學有很多科系、各種名稱，我已經辨別不太出來它是傳統上的哪一種科系，因為他們與時俱進地想了一些會吸引學生來就讀的名稱。有沒有可能再精進一點，提高比例？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對於就業導向專班的重視，剛剛趙委員特別提到，比如過去像木工、鉗工等比較傳統的行業，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符合時代性的名稱，我們再進一步研議。確實也因為受到目前大環境的影響，學生以升學為主，像產學專班或者是就業導向專班的部分也會尊重學生的意願，未來跟產業界之間能再多做一些合作，共同培養產業所需要的人才，我們會朝這方面持續來努力。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再建議一點，跟業者的合作，特別是跟比較具指標性的企業合作，其實也是一個亮點。我覺得中信金其實做了很好的示範，他們找了一個相當於要準備退場的學院，跟公司直接合作，有點像以前我們求學那時候明志工專跟台塑的關係，感覺上去唸明志工專就是預約了人生的成功，這次中信好像就取代了此一地位。甚至他們還一直往下走，除了大學之外，也往高中去做，那天我看了一本有關實驗教育的書，中信現在也進軍那一塊了，就他們的經驗，是不是我們也可以考察一下？另外，除了教育部主管的學校以外，就縣市政府的國高中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更多元、精進，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如此才不會浪費光陰，學生莫名其妙地一直唸上去，最後人生還是一片空白，所以請你們再加油一下。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趙委員。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再請黃委員秀芳質詢，可以嗎？好，之後我們就休息到 2 點。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現行辦理勞工教育乃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惟自民國四十七年以來，該辦法有關實施勞工教育之目的與宗旨，與當前勞雇雙方平等互負權利義務等現代法治觀念已產生落差。有鑑於勞工教育應結合公平經濟、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事項。勞動部作為渠等職權命令之發布機關，應盡速檢討並修訂相關辦法及其實施要點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連署人：趙天麟 吳焜裕 邱泰源 鍾孔昭

2、

有鑑於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原要保障學生，造成廠商卻步，但卻因相關辦法過於僵化，導致學校建教班無法推薦學生去實習，造成學校、學生、廠商三輸！爰建請教育部檢討相關辦法，針對不同職類差異給予不同彈性。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3、

有鑑於學生至職場實習，若無支薪則無法加入勞工保險，若實習生於職場發生職災等意外時，將無法保障實習生應有之權益！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相關辦法，將實習生納入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4、

今年新修正的《勞動基準法》，不管是第 32 條延長工時帳戶制、第 34 條輪班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以及第 36 條鬆綁每工作七日休息一日的限制，現行法將不被濫用的把關機制，交給工會或勞資會議行使。然而實務上常見「勞資會議形同虛設」、「工會遭資方控制或把持」，「假工會」屢見不鮮，已然嚴重傷害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研議針對上述情況訂立查核、把關機制，並針對上述情況納入勞檢項目落實稽查，以保護勞工權益，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委員或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委員的這個提案，剛剛也跟委員拜託，就是我們會做檢討，也希望檢討之後邀請各個單位，包括一些團體、工會，能夠討論得更周詳，所以時間上稍微展延一下。我們有具體建議，倒數第 3 行的最後幾個字，把「盡速」刪除，修正為「應

檢討並修訂相關辦法及其實施要點，並於四個月內向委員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黃秀芳委員，可以嗎？四個月……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可以喔？好。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業務單位教育部可以嗎？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大方向教育部原則是贊同，不過文字上面可不可以再酌修？因為這涉及建教專法，是在法律的位階，而不是在辦法的位階，我們建議第 2 行的「相關辦法」是不是改成「相關法規」？

主席：好。

林次長騰蛟：第 4 行的「爰建請教育部檢討相關辦法」，就「相關辦法」4 個字建議修正為「建教專法相關條文」，其他的文字沒有修正意見。

主席：幾個月內？「三個月內」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涉及到專法的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好，謝謝。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勞動部勞保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琴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屬於實際從事勞務或者有勞動報酬的僱用型實習生，現在依照勞保條例的相關規定加勞保是沒有問題的。如果今天是單純的實習性質，基本上還是應該要回歸到他這個實習是學習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是建議，這個提案的文字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建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於兩個月研議將實習生納入相關保障之可行性。」？

主席：教育部可以嗎？你們兩個一起商量，實習生也是教育部……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看提案人，包含陳委員、王委員等的原意。針對實習生的部分，基本上分成兩軌，一個是提供勞務型的，目前他領有薪資，當然也可以加入勞工保險，但是對於一般型的學生來講，他並沒有薪資，所以自然就沒辦法加入勞工保險，目前的相關規定是這樣子。

主席：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文字，還是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因為我們是希望讓實習生可以納入勞工保險，好不好？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實習生包括建教生，主政單位是教育部，所以由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是正確的，應該是採這個方式，我們剛剛在處理衛環跟司法的案子，也因為主政單位是衛環委員會，所以由衛環委員會來會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上說明。

主席：教育部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要看看後面的文字，如果是「將實習生納入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的話，這個部分就不是教育主管機關的權責，可能是勞動主管機關或者是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的權責。如果是照剛剛勞動部建議的文字：「將實習生納入相關保障之可行性」，基本上我們教育部來會同勞動部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是勞工保險相關或職災保險，這就不是教育部能夠……

主席：其實我們就是希望有相關的保障。所以次長希望改成「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於兩個月內研議將實習生納入相關保障之可行性。」可以吧？好，那就修正後通過，謝謝。

處理第 4 案，業務單位勞動部可以嗎？沒有意見，好，那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黃委員秀芳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李委員麗芬發言，之後就休息到 2 點。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知道部長在這幾個月很認真，這樣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還沒兩個月。

黃委員秀芳：才 1 個多月的時間，部長到地方去拜訪，也親自進行了 3 次勞檢嘛！

許部長銘春：是。

黃委員秀芳：你這樣親自領軍勞檢，是想要達成什麼樣的一個期待，希望看看這些業者是不是真正能符合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我擔任部長親自勞檢，一方面是展現勞動部對勞工權益及相關職場安全保障的重視，由我本人出去，我想會有較高的關注度，也在於要喚起所有的雇主一定要落實相關法令的要求，並提醒勞工朋友一定要了解且注意自己應有的權益。

黃委員秀芳：最近這一次你到各大連鎖店的飲料店去勞檢，之前在 2 月份的時候好像職安署也有請這些知名的飲料業者座談、喝咖啡嘛！部長親自去勞檢之後有發現一些缺失，但既然 2 月份勞動部都有請這些知名業者來詳細說明，也希望他們能夠符合勞基法的一些規定，這樣子到底有沒有用？你們請他們來喝咖啡之後，你去勞檢時他們還是一樣地違法，到底是你們的座談、請喝咖啡沒有用，還是你自己親自勞檢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宣導、檢查和輔導三者要相輔相成，2 月 22 日職安署邀請十大知名連鎖飲料店業者進行勞動相關法規的宣導以及職場安全衛生的座談，目的就是希望業者可以瞭解法令、遵守法令；去檢查就是要看他們有沒有落實承諾。

黃委員秀芳：你認為他們有落實承諾嗎？如果按照你們這樣……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尚未完全符合法令規範，所以之後還會繼續追查，也會繼續輔導他們。因為當初是邀請直營店的總公司來開會、宣導的，所以發現這次沒有遵守法令的違規業者，大部分都是加盟店的，我認為還要再提醒直營業者須去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對方既然用了這個品牌，就要維護這個品牌的形象與聲譽。從這次的檢查可以發現，之前的宣導也不是沒有效果，但因有直營與加盟的差別，所以還要再提醒他們特別針對加盟店的部分多加要求與監督。

黃委員秀芳：部長還有許多事情要做，勞檢只是一部分，可以偶爾為之，但不須常態性地去做，還有許多重要的事。前陣子台北市政府有位議員發現違反勞基法的累犯企業，其罰責反而更輕，不曉得部長是不是有掌握到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在這方面有去瞭解，台北市政府也在做調查，當然有些是個案，……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的可不只是個案。

許部長銘春：不論如何，在法律的規範上都有裁罰基準，累犯本來就應該要加重。站在法律的規範上，如果事後發現未依相關裁罰基準予以裁罰的話，不管是人為疏失還是如何，這些都是可以撤銷重罰的。

黃委員秀芳：部長這個位置雖然是勞動政策的支持者，但你還有更多事情要做。另外，各縣市針對裁罰、累犯、再犯都有自己的表格，不曉得勞動部是不是可以統整出全國性的共同資訊系統，而不是讓各縣市自己做自己的。要統整出這家企業到底是不是累犯或再犯，可能也要透過各縣市的諮詢或是去問才知道，所以是不是可以透過全國性的資訊系統，讓各縣市可以由系統內部看到違規的狀況，而不是還要透過人工向各縣市的勞工局或勞工處詢問而知。請問勞動部可不可以做出這個全國的資訊系統？

許部長銘春：有關各地方的裁罰基準，其實我們在 106 年就訂定出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的共通性原則，其中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在訂定裁罰基準的時候就要遵守明確性、平等以及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同時還要踐行行政程序法或行政罰法所定的相關法定程序，我們在這部分是有共通性原則的，所以地方也要遵守此原則訂定其裁罰基準。

另外，有關各地方政府的年度檢查及其處分情形，本來就有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可以統計……

黃委員秀芳：那是各縣市自己的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會匯進我們的中央系統。

許部長銘春：對，會匯進來，我們是中央系統，他們的資訊也會連結進來，所以關於各地地方政府的專案執行或輔導、宣導、檢查……

黃委員秀芳：你們也看得到各縣市目前的檢查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包括處分都看得到。

鄒署長子廉：系統是我們給的，他們會進來輸入檢查結果。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會輸入進來。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部長才剛到勞動部一個多月，也真的是非常辛苦，你的工作是可以站在上位，如此才更瞭解整個狀況，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常常親自勞檢，因為你需要關心的是整個大方向，這是我自己認為的。

另外，我還想詢問有關農村缺工的問題，這個問題在中南部是真的滿嚴重的，也許週休二日的時候，工廠的移工或外勞可能會利用假日到農村幫忙採收洋蔥或蔬菜，這個問題也真的是滿嚴重的，不曉得部長瞭不瞭解這個問題，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既然你們知道這是違法的，

但到底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像警察同仁很辛苦，雖然知道這是違法的，因為在第一線所以也知道哪裡有外籍移工於假日幫忙採收蔬菜或是蒜頭，因此我今天要講的是，既然農村缺工如此嚴重，所以許多中南部的縣市就在問是不是有可能讓這些外籍移工在農忙的時候幫忙採收蔬菜、蒜頭或洋蔥，畢竟這些都有季節性，像是在二、三月時要採收蒜頭？

許部長銘春：如果假日去幫農忙的雇主，依照目前的法律規範，其實並不符就服法的規定，這些人只能有同一個雇主……

黃委員秀芳：你們自己有沒有評估過這個問題，知不知道要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正與農委會研議中，畢竟這還涉及到修法，會有諸多考量，不過如果真要這樣做的話，就一定要修法，修法的範圍可能還滿大的。

黃委員秀芳：這個問題其實是一直存在，而且也存在滿久了，我也知道許多地方政府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這些我們都知道，既然我們都知道，這件事、這個問題要怎麼把它攤開來？是不是就干脆讓它合法？畢竟這是季節性的而不是常態性的，像蒜頭到了二、三月就是要採收，但又找不到人，有些外籍移工就是願意做，對於這類狀況你們有沒有可能研議，或是跟農委會商討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正是我們目前在研議當中的，除了我剛剛講的，這樣並不符合就業服務法的規定，也會……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就是要去解決，看是用什麼方式嘛！

許部長銘春：但因其中還涉及管理和雇主責任等，這些都要一併考量，以尋求一個解決的方案。

黃委員秀芳：農村缺工的問題真的是很嚴重，大家要把它攤開來並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主題與未成年人的工作非常有關，如果我們要強化未成年勞工的保障，首先要知道的就是究竟有多少未成年勞工，以及他們在哪裡工作，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

去年 6 月職安署、民間團體與業者一起開過會，就是在討論未成年人夜間工作的問題。我們知道日前有位 17 歲的少年，在歹徒進來搶錢的時候，因為抱住收銀機而讓手被砍斷了，為了此事我們也召開過會議。當時會中就討論到，勞動部要如何掌握未成年勞工的資料，其中就有人提到，是不是可以由雇主告知相關主管機關或以備查的方式為之。當時我看到有人還提到，能不能請勞保局從加保的資料中篩出未滿 18 歲的資料，大家認為這樣其實是最快的，我也認為這是個不錯的方式，所以想請問部長，針對這樣的意見，勞動部有在進行嗎？已把未成年加保的資料撈出來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鄒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長期對青少年工作者，特別是夜間工作者的關心，針對委員就這方面的督促和指導，在此簡單向您回報：首先，勞保局已針對 18 歲以下的青年工作者篩

出資料來，包括有多少勞工、在哪個場域工作，可是所篩出的勞工卻不見得都是夜間工作者。除此之外，委員手上關於夜間工作的資料是我們去年針對夜間工作的超商進行的諸多討論與座談，我們在這些座談後訂定了雇主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作法參考說明，同時我們也特別要求有夜間工作的超商、加油站與速食店要 follow 這個精進作法去做。總而言之，在安全衛生的部分，已列入我們每年度的專案檢查，對於安全工作的展開，要看雇主有沒有 follow 我們所建議的方案，以及是否違反相關的規定，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會依照法令規定通知改善或給予處分。

李委員麗芬：好。我關心的未成年勞工，不會只有夜間的，現在勞保局已經把他們篩出來了，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知道目前到底有多少未成年勞工，包括人數以及他們工作的類別是什麼，以確保其工作安全。另外，剛剛鄒署長提到一個精進作為，我看了內容後覺得不錯，因為我們並不是反對未成年人夜間工作，而是未成年人在夜間工作有風險，尤其是超商這類的工作確有其風險存在，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有沒有辦法至少讓成年人可以陪同他工作。現在是有一些機制與精進方式，剛剛鄒署長也說現在已有檢討，所以我想瞭解這些 24 小時工作的企業目前執行的情形如何？

鄒署長子廉：我們當然希望這些事業單位，包括超商、飲料店、連鎖店、加油站在指導原則出現之後，可以從雇主的自我稽核開始要求。事業單位確保工作者的安全本來就是雇主的責任，我們也主張要透過這個精進作為讓雇主進行自我稽查，如在實務上出現申訴案件，或是在專案檢查時發現總公司只做形式上初步的要求，而沒做稽查，我們就會要求這些事業單位去改善。其實台灣是夠安全的，可是若要確保到連夜間工作都夠安全的話，政府端、雇主端特別是總公司的稽核制度都要落實，我們會再作檢討。

李委員麗芬：上次的會議是在 6 月，現在已經 4 月，就快一年了，期待滿一年後應該要有個後續追蹤的會議進行這方面的檢討。

我們知道許多未成年的工作者都是工讀生，有些工讀生去工作後，明明老闆都說有幫他們加保，但等他們受傷後要申請職災賠償時才發現原來自己並沒有被加保。為瞭解受僱者要查自己到底有沒有真的被保險，我看到勞保局的網頁提供了 8 種方式，包括自然人憑證（APP 也要加入自然人憑證）、勞動保障卡（可以 ATM 查詢）、在郵政的自動櫃台查詢、語音、臨櫃、勞保局的服務電話等 8 項，可是這 8 項中只要有綁到自然人憑證，也就是未滿 18 歲的話就完全無法查，所以我們覺得最便利的方式就是電話，但在電話查詢中可能只能確定有沒有被加保，至於到底是哪個加保單位幫忙加保的則尚需報出勞保證號才有辦法查，這對一般民眾來講，還是有其困難存在。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之前我關心的教保人員，其所屬的幼兒園明明都說有加保，但他們卻不是以幼兒園的名義在加保，而是用一般公司行號在加保的，以致對方在幼兒園的資歷（年資）無法被計入。所以我想知道到底有沒有辦法以更簡單的方式，讓民眾瞭解自己有沒有被加保、是誰幫忙加保的，以及何時被退保（也許只有一開始被加保，之後就被退保了），請問政府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民眾更容易瞭解？你們有想過嗎？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委員的意見，這部分我會請勞保局和關係司研議出方案來，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

李委員麗芬：好。我覺得這個部分還要加強宣導，因為很多學生和青少年可能都不知道自己可以透過這 8 種方式查詢，所以請就這 8 種方式，檢討出比較好的。

另外，你們也說可以到郵局辦理，且只要兩天就能辦下來。我們問政很認真，我的助理還真的跑去辦了，但是當他臨櫃的時候對方卻跟他講還要一到兩個禮拜，所以我發現可能還是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我們辦完之後，明天會再看到底查不查得到，所以這方面的時間也應該要去注意一下。

最後要再請部長一起關心勞動力發展署的青春展翼班，這是給弱勢兒少的職業培訓，這個非常重要，請部長一定要支持他們。

許部長銘春：好，一定支持。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到 2 時，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查了一下勞動部發布的勞動檢查年報，有關勞動條件檢查，包括勞動基準法的總則、勞動契約、公司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等總共 12 項，根據你們檢查的標準作業程序，你們會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勞工名冊、出勤紀錄、薪資、休假等等資料，你們通常去一家事業單位，應該不會只檢查工作時間一項，而不檢查勞工的薪資跟休假吧？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一般性的勞動條件檢查，應該就是通盤性檢查，除非是比較特殊的專案檢查或 申訴案檢查，我們會比較聚焦在一些項目，一般檢查大部分都會檢查。

陳委員瑩：所以一家事業單位被檢查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特休假共 4 項，根據你們年報上實施的檢查場次計算，這樣到底是算 1 個場次還是 4 個場次？

鄒署長子廉：有關勞動條件檢查，確實不見得當天可以完成，可能過兩天還要再去一次，我們是去一個事業單位一次叫做 1 場次，不是用分項的檢查來計算場次，譬如前兩天部長帶我們去檢查，當天檢查某家公司我們發現薪資清冊在總公司，所以當天沒有辦法檢查，我們算 1，第二天我們再去總公司把資料調出來算 2，一般場次是這樣計算，而不是分權益、勞資會議、工資幾項計算場次。

陳委員瑩：其實我的問題也不是問分什麼項，只是問你算幾次而已。

鄒署長子廉：是，算 1。

陳委員瑩：算 1 次還是 4 次？

鄒署長子廉：算 1 次。

陳委員瑩：好。105 年的勞動條件檢查初查場次總共有 59,954 場次，再來複查總共有 7,240 場次，合計為 67,194 場次，請問你們總共檢查了幾家事業單位？

鄒署長子廉：事業單位我們回去再盤整一下，應該是比這 6 萬多還少。

陳委員瑩：回到我前面的問題，我剛剛說檢查了 4 項，那你們是算 1 場次還是 4 場次？

鄒署長子廉：1 場次。

陳委員瑩：好。

接下來請問一下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105 年初查的部分總共檢查了 92,004 場次，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從第六條到第三十八條，總共有 27 項不同的檢查場次的統計，例如第十條是危險物、有害物質的標示，第十一條是化學品風險等級的管理，第二十條是體格檢查跟健康檢查，以半導體和石化業使用的許多化學物質原料為例，一間事業單位如果同時違反了這三條條文被你們裁罰了，那根據年報上面的統計，它就會變成實施了 3 場次的檢查，有 3 個場次不合格，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我們計算違反的場次，是依照我們的檢查類別去計算，譬如今天去做危險機械設備的檢查，如果事業單位違反了條文規定，我們會算在那個場次的違反比例，所以不會因為是哪個條文來算它的違反比例。

陳委員瑩：我剛剛說如果一家事業單位同時違反了三條條文，被你們裁罰了，根據年報上的統計，它就會變成實施檢查了 3 個場次、不合格的有 3 個場次，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檢查場次是這樣算的，我們的安全衛生檢查員今天可能做營造業檢查、危險機械設備檢查及職業衛生檢查，依照檢查的類型來算檢查場次，因為每個公司的作業類別不太一樣，我們是依照那個類別來計算檢查場次，可能一個檢查場次會違反三條、四條或五條條文，有一般性的條文和專業性的條文，我們會看條文違反的情形來計算。

陳委員瑩：這是你認知的一個理想的、正確的計算方式，但是有些好像也只是去查了一下，然後就算一個場次，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 105 年初查加上複查總共有 6 萬 7 千多場次，包括幾家事業單位，你也說不會比 6 萬多還要多，其實很多工廠同時存在著噪音、危險性機械、安全衛生、組織管理等等不同的問題，依法這些檢查都是必要的，但是實務上怎麼會有一家工廠的檢查，因為檢查了不同法條的項目就變成了好幾個場次的檢查次量？而這樣的數據竟然能夠成為那位我們緬懷的郭芳煜部長用來誇口的績效，所以實際上是有一些落差的，你可以回頭去看看那些數據。我剛剛講的這個情形，就是一家工廠因為檢查了不同法條規定的項目，然後變成了好幾個場次的檢查次量，這樣的數據應該是有被誇大的。

再來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的家數，已登記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總共有 671,822 家，如果我們看 105 年的勞動檢查次量總共 67,194 個場次，全國民眾可能會誤以為職安署的安全衛生檢查含括率大約有 10%，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那到底真實的檢查比率是多少？在這個勞動檢查年報裡至少要呈現實際被檢查的事業單位家數，不然，場次再怎麼多，我們還是看不出來到

底有多少間有被檢查。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在您上任之後宣布今年的勞動條件檢查要達到 6 萬個場次，請問有沒有人跟您解釋 6 萬場次是怎麼計算的？到底是 6 萬家事業單位，還是到底要檢查幾家？你要不要回去以後請職安署告訴部長 105 年實際檢查到的事業單位到底是幾家？您同不同意這個檢查數據應該更清楚的讓外界了解？你說的 6 萬場次到底又是怎麼樣計算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提醒和關心的問題，6 萬場次是職安署預計今年要做的，但是到底是家數還是場次，我了解清楚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好，所以目前還沒辦法回答本席是家數還是場次，因為這個可能會跟你們的年報對不起來，所以請研究一下。

上個禮拜五勞動部針對六大國營事業祭出史上首次北中南同步大規模勞檢，也將檢查結果以新聞稿來發布，那本席要請教的是，在即將展開的全國國營事業監督檢查計畫是不是依轄區的國營事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及發生職災的紀錄，由職安署檢討並調整風險等級，對於列為高風險等級的要提高檢查的頻率？是這樣沒錯吧？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那再請教鄒署長，為什麼通霄電廠停工 2 項、台灣菸酒公司停工 8 項，而核三廠連一項停工的項次都沒有？而且核三廠違反法規的項目都非常輕微，好比安全資料表沒有適時更新、起重機的纖維帶損壞、單管施工架的構築與計算書不符，這些都很輕微，而且還不是施工架不安全，這些根本都不是高風險等級的事業單位應該檢查出來的結果，甚至在你們去檢查的時候，很多的檢查員根本無法進入廠內區域，你們確實有遇到這樣的狀況嗎？

鄒署長子廉：有關核三廠的部分，確實在核能管制範圍內是屬於原子能法由原能會處理，我們的檢查是針對一般安全衛生作檢查。我們上禮拜的檢查，針對菸酒公司，我們不是只有查一家，是包括桃園酒廠、宜蘭酒廠、花蓮酒廠共 3、4 個酒廠合計的數字，並不是特別針對單一酒廠進行超過兩項以上的停工，所以這算是持平的狀況。

陳委員瑩：你剛剛有講到一個重點，你剛剛說核三廠應該是依據什麼……

鄒署長子廉：原子能法，針對核輻射的部分，那個區塊的安全是原能會負責。

陳委員瑩：你的概念很清楚，因為核電廠真正危險的是游離輻射的暴露，這部分根本就是應該要由原能會根據其主管的特別法—游離輻射防護法負責，不是在你們主管的職業安全衛生法這個普通法的管理範圍內。

鄒署長子廉：有關核能電廠不管是核一、核二、核三，只要是在核能輻射危害規範內，當然原子能法會有一定的規範，可是整個廠區一般的安全衛生事項，包括危險機械設備、化學物質，還是我們職安法管制或約束的範圍，所以我們職安署或地區檢查機構還是有權責必須去做監督檢查的工作。

陳委員瑩：那更老舊的核一、核二廠你要不要去查？

鄒署長子廉：我們都有做列管檢查。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還是回去好好釐清一下，核電廠合不合適做這樣的勞動檢查，到底應該適用特別法還是普通法的規範去檢查？你們真的要好好去去釐清一下，不然你還跟大家說接下來要去核一、核二，我一下子也不曉得該怎麼接下去，你們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我想建議部長，你是政務官，特別又是新接任，對於事務官給的建議跟資料，一定要用更高的標準去審視，甚至他們提供給你的資料和訊息，你都要懷疑，不是說不相信，而是說你要 double check，因為你是部長，所有的結果都要承擔，我想這是一個良心的忠告。以剛剛提的案子為例，職安署列管的高風險等級的國營事業到底有幾家？是怎麼決定的？該不該公布？到明年年底要檢查 22,260 場次，你們又是怎麼計算的？難道全國有 2,260 個國營事業單位嗎？應該是沒有嘛！這個就是我前面要提醒部長的，不到 100 家的國營事業單位，要檢查 22,260 個場次，部長，宣示要檢查 6 萬場次的勞動條件檢查，到底包括幾家國營事業單位？這個就拜託你們查清楚。回到剛剛所講的，如果把人家列為安全衛生高風險等級的事業單位，而且第一個就去檢查，不論它是核一、核二或要不要檢查，都可能會引發民眾對於核能安全防護能力的疑慮，因為安全衛生管理不好，很容易被人家誤解是核能管理安全管理不好，會造成民眾的混淆跟緊張，到時候是原能會要去解釋說明，還是勞動部要去說明？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出幾個點，兩個有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的重要問題，要麻煩部長好好的釐清。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席特別安排這這個議題，尤其是針對國小教育落實深化尊嚴勞動，建立學生在未來的職涯發展中對於勞動的正確觀念，我想對於未來推動勞動教育法會有幫助。包括維護實習生、建教生權益、畢業生相關權益都在我們今天所排的議程裡面，所以，如果從一個更遠或更寬廣的角度來看，誠如早上這麼多委員所提的，就是要向下紮根。勞動教育本來就是要向下紮根，不能再等。所以我在此也要呼應今天的主題，國小教育就應該開始落實深化，部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鍾委員孔炤：我大概聽了早上各位委員的相關意見，整理出勞動教育的主要目標：首先希望能讓勞動教育納入課綱；其次，我希望勞動教育可以向下扎根；第三，我希望鼓勵大專院校可以開設通識課程；第四，希望可以深化在職勞工的教育；第五，雇主可以參與勞動法令的課程。在我所歸納出來的勞動教育五大目標中，最主要的還是要向下扎根，儘速訂定勞動教育專法。之所以要訂定勞動教育專法，是因為我與在座委員都有一個初衷，能形塑個人人格的重要場域一定是在學校，透過學校，希望能讓它在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中成為課綱，再由課綱啟發學生瞭解勞動權益，目的就是在適性揚才。孩子小的時候也許不知道自己未來會成為資方、雇主或業主，抑或成為受僱者，所以若能從最小的基層開始，引導學生開展人格實現自我，將更有利於銜接未來的高等教育，以及對未來職涯的發展。現在我們一直在講人才斷層與技術斷層，如果沒有從學校開始從小培育的話，我們大概也沒有辦法與先進國家競爭。

相對地，看到國外的抗爭過程可以很快就結束，那是因為他們背後有強而有力的工會，但是他們對於罷工也司空見慣。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法國罷工的人有一、二百萬，民眾雖有抱怨，但卻也認為這本來就是他們應有的堅持，勞動權益也不可能靠法令的規範提供，而要透過工會或是其他方式爭取既有的權益。我要強調的是，勞動權益的保障與國家經濟的發展是要相輔相成的，就因為相輔相成，才能相得益彰。要達到相輔相成、相得益彰，訂定勞動教育相關辦法及要點也要有法律的依據，如此方能提升勞工權益，也有助於勞雇關係的和諧。我們一直在講要「和諧」，但我認為勞雇關係不可能和諧，不過勞雇之間卻可以合作。畢竟，當遇到勞工權益的相關事項時，要說「和諧」二字大概很難，相信關係司司長也面對過很多相關的狀況，不管是勞工或工會幹部都可能面臨不當解僱或是相關事宜，這些你們都非常清楚。當然，和諧是我們最高的目標，只是在達到和諧的過程中，透過合作也能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因為有經濟的發展，所以我剛才才會說，希望能夠落實勞動教育，讓它向下扎根，並儘速訂定勞動教育專法。我想問部長的是，勞動部有訂定勞動教育專法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103 年時我們已將勞動教育促進法提報到行政院，當時行政院認為還要再作立法必要性的評估，所以要我們再行評估。其實在現階段，這部分也是跨部會在合作辦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的方案，目前是以多元的方式在實質推動勞動教育與提升勞動觀念的。

鍾委員孔炤：其實你也很清楚，我們手上就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這是在民國 47 年訂定的，算起來也有一甲子了，但你們只修改過一次，就是修改第三條。第三條修改的內容是什麼？就是把以前的「勞委會」，改成「勞動部」，其他都沒有動。現在是民國 107 年，你認為 47 年訂定的辦法如今有沒有必要修正、修訂或是透過勞動教育法設立專法？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這一甲子的實施辦法，的確需要拿出來檢討，也必須檢討。不管是實質的檢討修改，還是未來要朝立專法去做，我都不會排除，也都會審慎研議。

鍾委員孔炤：我看這個辦法也不需要透過我們立法，因為那就是你們自己的，自行訂定和修正即可。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自己就可以修正了。

鍾委員孔炤：到目前為止，你們實質處理到最大宗的大概就是對工會的補助，另外就是勞工教育的實施要點，但是實施的單位好像都是工會和事業單位，對象也有侷限，無法達到全面性，所以我才問，在需要與時俱進的現在是不是要重新再作檢討？在重作檢討的過程中，希望部長也能參酌我的勞動教育法，面對現在的環境生態，只要談到環保和經濟之間的關係，雖然我不敢講是「對抗」，但是當我們追求經濟的時候就要面對環保的議題；當我們討論到環保議題的時候，可能就要面對發展經濟競爭力的問題。同樣地，如果有勞動教育的觀念，對國家來講，或是在面對其相關議題而要作判斷時就會比較精準，相對地也會對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有所幫助。部長，這個實施的辦法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來檢討。

鍾委員孔炤：在重新檢討的過程中，部長認為這個勞動教育法應該放在勞動部還是教育部？

許部長銘春：好像大家有不同的見解，但我都尊重，而且最後會做判斷。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說了，勞動教育當然要從小培育，勞動部就是要面對在職的勞工朋友和失業的勞工朋友。剛才主席也特別提到，有關實習生的部分，可能牽涉到勞保，所以實際上也會牽涉勞保年金的問題。以實習生跟建教生來講，實習生如果加入勞保的話，會不會對未來的年金產生影響？對於這個問題，部長當然做過思考，因為你後來也同意做文字修正，所以我才會說主席英明啦！基本上，我們希望實習學生的相關勞動權益也要受到保障，畢竟他要的不是金錢，而是勞動尊嚴；也就是說，對他來講，他會覺得就算自己是實習生，但至少感受到相關部會的關愛或關心，我想這不止是教育部的問題，勞動部也可適時給予協助，像這樣透過相關部會的協助、合作及橫向連繫，就是我們所謂的團體，在這個團體裡面，你們不能獨善其身，認為「我勞動部好就好了！」，因為就算你勞動部好，當你和教育部相互之間的制度有所扞格，也必須透過彼此的協商跟合作，才能達成目標，你們要朝這樣的方向去做努力啦！

再者，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我知道你們有開設一些課程，為什麼我一再強調要向下提升？從我所秀出的圖片可以看到，國小康軒版第 8 冊提到戰後社會文化的變遷，它的標題是「人權的重視及保障」，所以它是包括社會福利在內的；另外，還有一張圖片是國中康軒版 2 下公民課第 185 頁所謂「少年的法律知識」，你們從這張圖片裡面意圖去顯示勞基法的處罰方式，除了有些是行政規定的罰鍰之外，對於較為嚴重的違反情節，則是以刑法來處罰。請問這是什麼意思？可以解釋一下嗎？

許部長銘春：意思就是除了行政罰之外，還會有刑罰。

鍾委員孔炤：是不是請謝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在罰則章的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都有罰金的規定，而第七十七條也針對一些特殊行為，譬如強迫勞動或是童工部分，處以罰金……

鍾委員孔炤：這種圖片跟文字可以讓一個國中老師或國小老師清楚了解嗎？部長，你出身法律系，如果用這樣的文字，老師要怎麼教才能讓學生吸收？

許部長銘春：這樣的圖片和說明的確無法讓一般國中學生了解，所以這部分要更加淺顯明白，用學生能夠理解的方式來做說明。

鍾委員孔炤：我認為整個勞動教育教材其實可以透過不同方式來體現，甚至可以去做師資培育，因為總不能都靠宣傳，因此，在校老師的課程內容要如何培訓，可能需要勞動部協助教育部，畢竟你們對這種知識或勞動相關權益的法令常識較為熟稔，所以在未來編列教材時，雙方可以合作，這樣才能避免內容過於艱澀，難以表達它的意思，否則反正考試也不太會考，只是要求學生囫圇吞棗，那他們也是懵懵懂懂，雖然老師教過了，但不見得會有幫助。針對這部分，勞動部未來是否可以跟教育部合作？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全面檢視相關課程內容，並且協助教育部，讓這個課程內容可以更加落實勞動教育。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要期勉教育部，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從國民教育到終身教育的進行，不僅攸關民眾個人能否實現成為國家發展的後盾，更可建立人民在一生中學習

尊重民主社會多元的機制。我為什麼說民主多元的機制或勞動權益的互動？因為大家所謂的受薪者都是受僱者，並不侷限於勞工，其實只要是受薪階級，都應該算是勞工，也就是說，透過教育去形塑人格的培養或是多元的樣態，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要運用各項資源相互合作，如此教育部才能畢盡其功，也才有利於我們未來推動勞動教育法，所以我要在此期勉各部會做好橫向連繫，這是我們的目標，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賴委員瑞隆、盧委員秀燕、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怡潔及林委員為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繼續請教部長有關勞動教育法的立法進度。司長提到去年 11 月 8 日召開諮詢會議沒有達成共識，部分意見是認為我們就逐步討論並落實，也就是先走一些行政作為，如果社會有共識，再來立法。我不太清楚的是，諮詢會議是什麼樣的意見沒有達成共識？反對的意見到底是什麼？有何困難或窒礙難行之處？還是說這不是一個進步的立法，我們不用制定專法，就可以讓尊嚴勞動權能夠向下紮根？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參與的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討論時，是認為推動勞動教育是大家都認同的大方向，所以大家討論時特別在意的是校園的投入，也就是包括師資及學生，都要在各種不同階段，透過跨部會的行政合作，由各部會投入相當的資源來達成目標。譬如和交通部相關的駕駛、和衛福部相關的護理人員，倘若交通部和衛福部能夠跨部會合作，針對醫療院所的從業人員及駕駛，給他們一點勞動教育的概念，其實就可以達到勞動教育的提升。因此，制定法律並不屬於要馬上先做的急迫階段，我們就先用行政程序投入的方式達到同樣的目標。

陳委員其邁：對此我不太同意，因為：第一，所謂達到什麼目標，這個目標是由誰訂定？勞動部嗎？是官方訂定的目標嗎？第二，如果行政單位都能做，那我隨便舉例好了，譬如我們在推動勞動教育，需要租稅減免或是相關法律負擔的義務，請問沒有透過修法要如何解決？我可以同意讓行政措施先走，但是一個政策的推動，總要編列預算，而這個預算來源到底是要像環境教育法採基金方式？還是由政府經常性的編列補助？凡此都會涉及政策的推動及預算的獎補助，也就是會涉及很多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或者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相關的法律義務規定。因此，如果要長期推動，制定勞動教育法是勢必要走的一條路，只是說這些行政作為是否可以達到目的？在我看來是不以為然啦！

舉例來說，在十二年國教社會綱領草案裡面，國小階段隻字未提有關勞動權及勞動參與的部分，至於國中，勉強提到 3 個要綱，包括「為什麼要勞動參與？」、「加入勞動的分擔如何形成及社會的發展如何參與？」、「為什麼需要立法保障公平的市場勞動參與？」換句話說，如果沒有勞動教育法的規定，要如何賦予教育部這些法律義務？十二年國教推動時，就要明定在

它的政策綱領裡面啊！所以才會像剛才鍾孔炤委員說的，寫那個文字根本不清不楚，不要說學生看不懂，連老師也看不懂，結果就是說我們國中教育有提到什麼叫勞基法之類的，殊不知這跟現在世界勞工組織提到的尊嚴勞動，還差得遠呢！司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王司長厚偉：委員所說的這些，我們正在努力，好比教綱部分，我們也參與了教育部的教綱審定，只是我們現在有一個跨部會推動勞動教育的方案，並且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在 1 年內就施行狀況作一檢討，然後儘量看看要用什麼方式，如果是法制化，那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來合作、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要拜託部長訂一個時間啦！如果在 1 年內就相關措施檢討之後，就要建立一套機制。基本上，我認為推動勞動教育不僅涉及學校教育，也涉及在工作場域推動勞動權保障的相關知識，所以是否能夠訂定一個時間？譬如 1 年，經過檢討之後，就要認真推動勞動教育法的立法。我剛才稍微比較了國防教育法及環境教育法，就相關推動事項，它的權責、義務、預算來源都規定得相當清楚，所以這件事要循序漸進，我倒認為師資並不是問題，只要有了預算，怎麼會是問題？這幾年來，整個台灣社會工運蓬勃發展、勞動意識抬頭，所以如何保障勞動權益，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啦！你們只要編列預算，循序漸進透過政策來做推動，我不覺得這個專法的制定，對你們來講沒有助力啊！這對你們來講是有助力的嘛！勞動教育法通過之後，教育部要負什麼責任、誰要負什麼責任，都會規定得清清楚楚，你們只要按照一個計畫大綱循序來做就可以了，這樣當然是一個助力嘛！部長，不是嗎？我們立法院是在幫助勞動部做事，落實勞動權保障、推動勞動教育啊！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目前的行政措施方案試行 1 年，亦即到今年 11 月，之後我們就會針對法制化的可行性進行慎審研議。

陳委員其邁：如果 11 月我還在立法院，一定會把為什麼要立這個法的原因逐一提出來就教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的。

陳委員其邁：例如預算，你推動勞動教育不需要預算嗎？又好比獎勵 NGO 團體、政府機構及事業單位投注更多關心在勞動教育上，這是大家應該一起努力的。

許部長銘春：是，一起努力。

陳委員其邁：部長向來關心勞工權益，我們對你非常有信心！

許部長銘春：謝謝。

陳委員其邁：另外，為了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我們要有效保障求職者及打工學生的權益；但我看了一下有關求職者的保障，幾乎都鎖定在求職防騙及推動保護專案等等，就是告訴孩子找工作時慎防被騙、詐騙方式有哪幾種，然後宣導防詐騙的廣告。請問部長，這是不是首次投入職場的求職者所需要的？我想求職者最關心的不外乎勞動權的保障，包括了解薪資計算方式及合理的休假部分，如果以一般事業單位，譬如大公司來講，它跟高中、大學畢業生剛投入職場在資訊上是不對等的……

許部長銘春：對，不對等。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薪資或酬勞的議價過程裡面，求職者當然是相對比較不利的。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還是側重在防詐騙的宣導，那麼和求職者權益的保障將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因為這個只是勞動條件的部分，更何況他在職場裡面擔任的工作是否能夠符合興趣也是問題，所以對於這家公司的簡介應該有更多資訊，這部分勞動部也要提供更多協助，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沒錯，這部分我們來努力，會針對做得不夠的地方再做加強。

陳委員其邁：我從 104 求職網站的「2016 職場氣候調查」得知，一般畢業生最多的情況就是不了解自己的興趣跟想做的事情，所以他們對於要選擇哪一類工作不免產生極大困擾，正因如此，我認為勞動部所做的防詐騙宣傳過於消極，雖然它還算重要，但對求職者來講，真正重要的是選對公司、興趣和職業類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其邁：另外，針對薪資及職務內容，勞動部和教育部也應好好協助求職的畢業生，請勞動部將相關的計畫再做一些修正，以徹底解決首次投入職場的畢業生在求職上的困擾。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於您的意見，我們研議來辦理。

陳委員其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徐志榮、許淑華、楊曜及李彥秀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日前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訂 8 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然所欲放寬之添加物常作為食品之漂白劑使用，又各地衛生局稽查相關業者時，亦常發生違規或過量使用之情形，造成民眾健康疑慮。為避免放寬標準影響國人健康，爰建議衛福部應審慎評估二氧化硫納為食品添加物是否妥適，並研議不予放寬相關殘留量標準，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食藥署 3 月底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新增「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將泡菜、酸菜等醃漬及發酵蔬菜殘留量，從現行 0.03g/kg 放寬至 0.10g/kg，然此舉無疑是開食品安全倒車，引發各界抨擊。

二、又食藥署所欲放寬之添加物常作為食品之漂白劑使用，且各地衛生局稽查相關業者時，亦常發生違規或過量使用之情形，造成民眾健康疑慮。

三、且我國民眾愛吃醃漬食品，如酸菜、泡菜、筍絲等，但食藥署卻一口氣把這些食物的二氧化硫含量放寬至原本的 3 倍餘。為避免放寬標準影響國人健康，爰建議衛福部應進行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慎評估二氧化硫納為食品添加物是否妥適，並研議不予放寬相關殘留量標準。

委員許淑華書面意見：

質詢衛福部長陳時中

為了因應 108 年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政策目標，現階段衛福部所研擬並推動之醫師人力因應措施是首要之任務。舉凡，為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101 年地方養成公費醫學生計劃、104 年始試辦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105 年推動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計劃、以及公費醫生續任偏鄉獎勵計劃等長久留用措施，本席認為立意雖好，但近來亦有公費醫生反映淪為「血汗醫生」，身陷跨科支援浮濫、低薪且遭受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等問題。本席要求衛福部應研擬解決偏鄉醫師低薪問題及同工不同酬情形，醫學生乃國家寶貴之人才，應盡力保障公費醫學生之工作環境之條件及權益。

除此，兒童重症醫療之人力、設備之強化、補齊亦是當務之急。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8 年 2 月統計，台灣全年齡死亡人數高於出生人數 1,025 人。而台灣 1 歲以下嬰兒死亡率，為 OECD（土耳其：8.7%、美國 6.1%、匈牙利：5%、波蘭：4.8%、台灣：4%）中排名第 5 高，偏高的嬰兒死亡率凸顯台灣兒童醫療照顧和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亦是需要衛福部關注且強化的重要一環。

根據 2016 年醫療統計年報統計，19 歲以下兒童急診人數約有 103 萬人，其中以 0~4 歲嬰幼兒比例最高。如此可見，當嬰兒有突發狀況，第一時間的診治可能就是生死一瞬之關鍵時刻。據一名林口長庚兒科急診醫師親身經歷描述，曾接到一名到院前心跳停止的女嬰送進來，要救回這個心跳停止的孩子，必須立即以骨內針建立骨髓輸液的通道，而在最後關頭才在院中找到最後一根庫存骨內針，救回女嬰生命。如果就連在林口長庚這個兒童急診專科醫師最多、最具營運規模的醫院，都缺乏骨內針，別的醫院狀況可想而知。針對兒童急診醫材，美國皆有標準清單檢視，衛福部是否有對台灣醫療院所兒童緊急醫療所需器材掌握情況？有無定期進行盤點？且建立起完善的盤點機制？對於申請兒童急診醫材之醫療院所是否有給予相當一定比例的補助？以骨髓穿刺針為例，醫材廠商就開價 4,000 多元，健保僅給付約 1,000 多元，這樣的補助比，有失比例。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全面兒童緊急醫療所需器材之盤點、以及檢討、調整兒童急診醫材補助之比例，衛福部不該僅作兒童重症醫療政策形式推動，但實際落實出錢、出力的都丟給醫院、醫生，實屬不妥。

除了兒童急診醫材應建立起完善的盤點機制外，相關配套亦應隨之跟進。依據兒科醫學會的調查顯示，142 名實際從事兒童重症醫療的醫師，80 人在 19 家醫學中心，而全台醫學中心共有 383 床兒童加護病床，擔承每年約 1 萬名、近 9 成的重症病兒照顧工作；而 78 家區域醫院總共只有 165 床、平均每家兒童加護病房床位數不到 3 床。根據衛福部統計全台嬰兒病床普遍不足，尤新竹縣、新北市、苗栗縣、金門縣、桃園市五縣最為嚴重。孩童的轉運過程亦潛藏危機，特別對於重症兒童更是危險性高於一般兒童亦不宜透過一般救護車轉運至另院就診，如果真的僅能透過搭乘救護車之方式，這些醫療院所連兒童重症病床都嚴重不足了，如何還有經費加添具有可攜帶式心臟監視器、電擊去顫器等病童轉運重要設備之加護型救護車呢？再者，對於兒童重症病床嚴重不足之醫療院所，衛福部如何解決，以及相關措施？兒童生病亦會受到季節性

、特定性所影響，近來又是腸病毒、流感等流行病期間，一旦爆量起來，雖然區域醫院兒童加護病房平常占床率可能不到 50%，但平常病房如果縮減人力，難道病人來了再把醫護人員叫回來嗎？針對人力病床分配比例嚴重不足的問題，衛福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此外，台灣早產兒逐年提高，據統計早產兒出生率由 2006 年的 7.3%，上升至 2016 年的 9.77%，一年約有 1,800 個低體重早產兒，需要新生兒加護病房照料。尤台東、新竹、南投、花蓮、雲林等地區為早產兒比例偏高之地區，卻面臨沒有早產兒合作醫院的困境。對於沒有早產兒合作醫院等縣市，衛福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本席要求衛福部應至少一個縣市設立一個專門對於新生兒照護之部門，全面盤點新生兒加護病房數，擬定相關措施，漸進補齊、加強其兒童醫療設備。

最後，兒科急診醫師亦為推動兒童急診醫療網重要關鍵之一。但從台灣兒科醫學會統計，2011 年全台有 27% 縣市缺乏兒科急診醫師，到了 2015 年擴增至 61%，迄今仍維持同樣比例。每年，4 萬 5 千個孩子到急診就醫，沒有兒科醫師診治。即使衛福部 2016 年辦理「提升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補助 15 縣市增聘兒科醫師看急診，申請補助計畫的醫院可聘請 3 名兒科醫師值急診、一名醫師每月補助 30 萬元，等於一家醫院每月最高有 90 萬元進帳。健保給付的醫師診查費，對兒科也都有加成給付，新生兒科最高可加 60%、急診最高可到 1 倍。此計畫立意是有助於兒醫人力補齊及醫院兒科之推動，但卻成效不彰，兒急醫療艱困區域呈現不減反增之現象產生。

從兒童重症科醫師年齡及工作環境探討，依據新生兒科醫學會調查，53% 醫師年逾半百；兒童重症科醫師平均年齡也在 50 歲以上。兒科急診值班的主治醫師平均年資 8.8 年、一個月要值高達 11.8 班的夜班，而值急診的每班費用，每家醫院從 2 萬元到 2 千元、差距 10 倍之多，中小醫院人力吃緊、值班行情又低，根本就沒有兒科醫師願意值急診。同時，亦有兒醫反映該計劃之補助經費，大多醫院將補助之經費補在兒科這個賠錢的缺口，無法實際回饋到勞心、勞力的兒科醫師身上。這就是衛福部投入資源，推動「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兒醫卻不願投入，其因就是缺少足夠誘因，此計畫更缺乏補助經費實際運用之流向以及監督機制。

本席呼籲蔡政府大張旗鼓催生的同時，應正視兒童醫療資源不足、不均的問題，且衛福部應研擬出兒童重症醫師之人力、工作環境及薪資福利之強化，方才使每個來到世上的孩子，都有健康、活下去的權利。

委員楊曜書面意見：

案由：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未來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後，可能造成離島偏鄉地區之醫師人力缺口，以及離島偏鄉急診人力可能不足等問題，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有關民國 108 年 9 月施行之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新制後，全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預計缺口約 900 人，若採計全國各級醫院之缺乏，醫師不足數額遠超過目前預估。然衛生福利部所規劃

之各項補足人力缺口措施，皆難以於短期間發生解決成效，特別針對離島偏鄉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影響更嚴重。

2. 此外針對離島偏鄉急診問題，衛生福利部須更為重視。離島偏鄉之急診，屬第一線之醫療救護，在現有醫療資源已有待補充之情形下，若未來急診醫師再不足，勢必直接嚴重影響離島偏鄉民眾之健康照護。

3. 民國 108 年 9 月新制施行後，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以及現行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偏鄉之計畫皆可能產生影響。特別針對急診之醫師人力，衛福部務必確保充足。有關離島偏鄉醫療情形與人力衝擊，主管機關須及早因應並務實面對，確保新制上路後離島偏鄉醫療照護不受影響。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一、

案由：農委會為解決農村缺工，擬引進部分新南向國家度假打工，勞動部應主動表示意見，做好相關評估，並協助規劃長期農村缺工問題，爰針對上述議題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農委會日前釋出訊息表示，希望開放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廿歲到四十五歲青壯年申請來台打工，每年希望有八百到一千人，每人核發一百八十天停留時間，本周在行政院跨部會溝通取得共識。本席也看到媒體報導勞動部表示尊重，沒有意見，本席認為勞動部不應該置身事外。

2. 我們目前跟 15 個國家簽訂打工度假的協議，這 15 個國家都是先進國家，薪資落差的考量幾乎都是我國青年赴外，農委會現在規劃的方式是排除就業服務法的法是引進東南亞的勞動力，雖然看似不是勞動部主管，但是這些勞動力進到台灣，就是與勞動部有關係，勞動部不能沒有意見。

3. 目前來台工作的移工即將逼近 70 萬，台灣的職災死亡率遠高於先進國家，外勞的職災死亡率又高於本勞，過去 10 年已經有 1,540 位移工死在台灣。台灣目前逃逸的移工有高達六萬。這些逃逸移工的職災更是無法統計的黑數。我舉這些數字是要部長說明兩個事實，第一，台灣對於移工職災保護工作做的並不好；第二，逃逸移工數字高，而且跟農村缺工有明確的關係。

4. 在這兩個事實前提下，農委會透過度假打工的方式引進東南亞的青年勞動力，我擔心會有更多問題發生。第一，逃逸移工數量已經這麼多，繼續透過度假打工引進短期的勞動力，農委會或是勞動部有能力管理嗎？第二，我國青年常選擇度假打工國家例如澳洲，訂有平等勞動標準來保障我們的青年過去打工的權益，我們的國家要引進這些勞動力，能夠做好這些青年的勞動權益保護。包含我剛剛提到的職災，到最基本的勞動基準，勞動部是否有做過評估？還是你們覺得排除就業服務法，就跟你們沒關係？第三，這些青年度假打工的媒合方式勞動部沒有意見嗎？台灣農村老年化嚴重，恐怕無力自行尋找媒合，這些青年勞動力來台灣度假打工是否會再被仲介或是母國再剝一次皮？

5. 本席認為，面對農村缺工需要整體的思考跟規劃，不是想到哪做到哪。是否開放度假打工

更是不能急就章，要有仔細規劃的配套措施，這些事情勞動部都應該主動提出意見跟想法，而不是任由農委會胡搞瞎搞，逼著外交部移民署矇著頭去做。更不要忘了，現在農村中已經有許多逃逸移工還有外配親屬透過依親理由來台協助農作的情形，這些逃逸移工的權益保障，這些外配親屬來台勞動可能延伸的問題都還沒解決，農委會一頭熱的規劃，有很有很多漏洞跟缺失，勞動部絕對不能置之不理。

二、

案由：青年勞工面對雇主籌碼更少，勞動部及教育部應該短期加強勞檢，中長期培植工會談判實力，加強勞動教育，提升青年勞工權益，爰針對以上議題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去年的勞基法修法之後，給與雇主過多的彈性，在沒有足夠工會力量、勞檢保護的前提下，勞動教育會是勞工自我保護的重要工具。青年學生參與職場，不論是實習或是打工，相較一般職場更是弱勢，長遠來說我們希望提高工會的力量，透過勞動教育提高勞工的勞動意識。但是短期來說，積極的勞檢還是必須的工具。

2. 勞動部在近日也持續的帶隊勞檢，突擊檢查手搖飲料店。手搖飲料店的確是台灣許多青年學生打工的選擇，本席理解勞動部在暑假前夕前往手搖飲料店突擊檢查的用意，但希望這樣的檢查不是新官上任三把火，更不是部長帶頭作秀，而是持續性，重點性的稽查，在勞基法已經修惡的前提下，至少要盡到勞動部應盡的責任。

3. 今天的專案報告的關係到兩個重要的法規制定，一個是關係我們下一代勞動意識的勞動教育法，一個是關係到我們大學生實習權益的大專以上的產學合作法。這兩個法規都是勞動部跟教育部一起努力。勞動教育法從馬政府時期的潘世偉部長就已經開始提倡，很遺憾到現在都沒有具體進度，我認為勞工權益不分藍綠，馬政府沒有完成的工作，蔡政府應該加速完成這樣的修法。

4.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部分，更是需要加緊腳步，包含上次本席曾經質詢的華航招募實習空服員爭議，到屢見不鮮實習生勞動爭議，都應該用具體法制化的方式來保障大專實習生的權益，而且應該將教育單位更要肩負起保護實習生的工作，而不是讓假實習真勞動的情形變成業界常態，學校更不應該淪為工作仲介。

5. 兩個法案都關係到青年學生還是下一代勞工的重要法案，本席希望今年度能夠在勞動部與教育部共同努力下，能夠有具體的進度，讓我們的青年勞工有足夠的武器面對雇主。本席要求勞動教育法應該在將年底送行政院。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目前預定六月送行政院，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該努力爭取於下會期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處理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條文部分：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第 20311 號）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第 19914 號）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18231 號）條文：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條文：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18335 號）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488 號）條文：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第 20311 號）：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命理、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工資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者，未公告或通知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最低工資。	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除高階工作外，不得僅標示薪資面議為廣告或公開揭示，須詳細載明薪資級距。 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研究人員、教授，從事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第一項薪資級距由勞動部定之。 第一項新增之「高階工作」由勞動部參考當年度物價指數、平均薪資中位數、行業平均薪資定之，每年最少調整一次。		
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提案 （第 19914 號）：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為管理處、管理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18335 號）：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	

	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本國長期照顧服務員。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
-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例者。 十八、執行業務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傷害罪經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十九、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有遭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傷害罪之情事，經外國人通知而未於廿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二十、其他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例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

		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拒絕勞動檢查。 十六、聘僱之外國人因發生職業災害以致重度失能、死亡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十七、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六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20269 號)：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事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前述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查證。 外國人有遭受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報情事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撤銷行方不明註記，並酌情對事涉謊報之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逕行裁罰。 前二項之通報及申訴作業等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 20269 號)：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u>九、雇主、事業單位具管理職務人員、被照顧者、被照顧者之家屬，對外國人施予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罪之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u> 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親民黨黨團提案（第 18231 號）：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u>第六款</u> 、第三十四條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u>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u>第十八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u>第一項</u>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u>第十八款</u>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u>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488 號）：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條<u>第一項</u>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u>第一項</u>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五條之一</u>、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

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u>第十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u>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488 號）：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u>第一項</u>、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七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u>規定。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u>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u>，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 20269 號）： 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u>第十款</u>規定情事之一。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u>雇主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應廢止其全部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永久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u>

二、修正動議部分：

1. 委員吳焜裕等人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u>病症</u>、<u>基因</u>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一、修正第一項。 二、參考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係「指下列各款（各類身體機能）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又身心障礙之概念，雖然參考CRPD 委員會對於身障的界定，其認為在某種程度上，疾病與身心障礙本身有時僅為程度上之差異，委員會應適當考慮是否將疾病包含納入身心障礙中對於損傷的定義中，但在我國法律體系上的檢視，身心障礙仍然無法將未達障礙標準的相關重症納入歧視排除的範圍，故應將病症一併納入。 三、又基因上之缺陷，按照現行科學技術，仍係屬先天上非個人所得任意變動之不利特徵，如雇主基於基因檢測結果予以不利之歧視對待，自應予以禁止，故應將基因納入禁止歧視對待的分類。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 委員吳玉琴等人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	增列雇主涉犯性侵害、性騷擾、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以與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廢指聘僱許可之罰則競合。

、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当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当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u>十五、對外國人有性侵害、性騷擾、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查證屬實。</u> <u>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u>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u>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u>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因為第五條之一可以併入第五條，所以我們一起討論。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五條之一併入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款文字修正為「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勞動部所提供的文字修正，我們敬表同意。我再次重申，我們當時提出增訂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關於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的情事，尤其是初入職場的新鮮人，在第一次找工作時所看到的廣告幾乎都是寫著「薪資面議」。我以前也曾找過工作，當我們第一次進入公司，公司的人事管理單位詢問我們所希望的待遇時，坦白說，職場新鮮人都講不出來，他們也不知道自己所唸科系、職能和自己的價值是多少，也沒有經驗，所以最常出現的答案大概都是「依照公司規定」。坦白說，這是資訊不對稱，我們也不知道僱用者的心裡到底要給多少，當職場新鮮人都講不出來時，雇主常常都是給予最低薪資、工資，看求職者接不接受，這種情形一直在發生，尤其是針對剛畢業的職場新鮮人。其實這是不公平的，一方面浪費社會成本，雖然寫著「薪資面議」，結果去到那裡，根本不是求職者所希望的待遇；換言之，求職者所講出來的，根本不是他們所期待的，結果浪費社會資源，因為他們要跑很多地方求職。另外，因為資訊不對等，會壓抑薪資，這恐怕也是年輕人低薪的幫凶之一。所以我們提出增訂這一款，要求雇主一定要訂定出最少的範圍，譬如 2 萬 6,000 元、3 萬元起或是 2 萬 6,000 元至 4 萬元之間，讓求職者心裡有個譜，可以從所有的廣告裡面自行篩選哪些是不想去的、哪些是期待的，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增訂。

我們很高興勞動部從善如流，對本款作了文字修正，但意思是一樣的，謝謝。

黃署長秋桂：謝謝林委員。

主席：吳委員焜裕有提出第五條的修正動議，好像勞動部的建議條文沒有將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列進去，吳委員希望在第五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後面增列「病症、基因」等字。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本來是寫「健檢、基因檢測」，但我的助理疑慮健檢是不是代表疾病，所以才寫「病症」二字，尤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害怕有些人因比較容易罹患職業病而遭受歧視，這是在國際上職業安全衛生上的顧忌，既然這次要修法，我們就一併修正。

主席：另外，我們也有提案，希望將星座、命理和血型入法，因為真的有實際案例，就是雇主在招募時只招募某星座的員工，這是不好的、是有歧視的。因為有實際案例，是不是也應該要放進來，讓雇主在招募時，不要因為求職者的不同星座而有所歧視，可以嗎？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就業歧視的問題，我先就剛剛吳委員提到關於病症和基因部分來說明，這部分在說明欄裡面有提到，因為有些重病的勞工可能還達不到身心障礙法裡面對於身心障礙所規範的標準，勞動部其實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去年 4 月發了通函，特別強調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所提到對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不是只限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所稱一定要達到身心障礙標準才叫身心障礙歧視。其實我們在通函特別提到，我們必須參考身心障礙權益公約的精神，讓某些還達不到標準的部分都可以屬於就業務法第五條所稱之對身心障礙的歧視，這是第一點。其實我們已經用函釋將其放寬了。

第二，針對基因部分，當然我們也會擔心是不是會用基因檢測？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有提到相關的歧視項目，雖然沒有包括基因，但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到，雇主在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可以要求求職者提供非屬就業所需要的隱私資料，這個隱私資料在施行細則已經將基因檢測或醫療檢測等等都放進去了，所以雇主要求求職者或員工提供基因檢測資料，甚至於醫療檢測資料，都已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現在依照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七條是可以處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所以我們認為現行法律已經有相關規範，是否能夠維持現行條文？以上說明。

吳委員焜裕：司長是針對提供的部分，但如果是經由報到、健檢流程時，它適用……

謝司長倩蓀：他們不可能拿得到隱私的資料，如果雇主要求求職者提供，雇主就違法了，所以基本上是不……

主席：吳委員的意思是，求職者在報到後，透過健檢、體檢、抽血的方式，就會被雇主歧視，所以，有些東西應該要正面表列。

謝司長倩蓀：不能夠有相關基因檢測或資料……

主席：雇主在招募的廣告上就已經正面表列只需要獅子座或特定星座的求職者。

謝司長倩蓀：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吳委員焜裕：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一樣也有可能，雇主會要求求職者要有某項基因，才能來應徵工作。

謝司長倩蓀：這就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

吳委員焜裕：很多基因是會遺傳的。我舉個例子，藝人侯怡君的父親罹患視網膜色素病變，侯怡君已經知道，他父親在 40 歲就失明了，侯怡君有遺傳到他父親的基因，這種東西不需要檢測就已經知道了，像這種就有可能被歧視。

謝司長倩蓓：第一，雇主不能要求他們提供這些資料。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個不須提供就已經知道了，因為會遺傳。

謝司長倩蓓：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不提供理論上應該是……吳委員剛剛講基因會遺傳，求才者就會猜測他是不是一定有相同的疾病，但是在實務執行上，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可以處理。

吳委員焜裕：但這不需要提供，求才者知道他的父親或家人有這類疾病，就可以把他篩選掉了。

謝司長倩蓓：因為就業歧視部分，需要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審查、評議到底有沒有歧視的情形，所以我們必須考量實務在運作上要比較具體可行，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星座或命理，因為對於命理的見解各有不同，所以我們才認為，是不是這個在執行上必須……

吳委員焜裕：但有些東西是不需要提供的，譬如三高疾病，因為有三高疾病的人比較容易罹患心血管疾病，只要稍微加班，搞不好就過勞死，求才者看到比較胖或腰圍大的求職者……

謝司長倩蓓：如果是因為求職者的體形，這就回到容貌歧視的規範，我覺得這部分……

吳委員焜裕：他們比較屬於潛在的職業病、容易罹患職業病，在職安類裡面，我們怕的是這個人因為比較容易罹患職業病而被歧視，並不是因為長相醜。

主席：這些都是正面表列的東西，如果不會造成什麼影響，應該列進來會比較好，這等於是具有宣示的作用，就是要求企業主、資方在招募人員時要注意不要違法，如果在設定的標準裡面，定得太有歧視性或者太嚴苛，譬如血型，資方只招募血型 O 型或 A 型的員工，這就會造成歧視。你們剛剛提到容貌問題，我們當然也是希望不要以貌取人，但是如果像星座、命理，尤其是提到血型的話，因為已經有實際的案例發生，所以更應該要正面表列，正面表列之後，後面的罰則也才有嚇阻的作用，否則如果資方限定某些工作只招聘血型 A 型的，其他血型就會被歧視，不是嗎？

謝司長倩蓓：我補充報告，據我們所瞭解的國際勞工公約或其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德國等等，都沒有將血型、星座、命理列入規範。

主席：司長，這些是進步國家，本來這些企業主就不會這麼大膽，因為他們已經有很多平權的概念，所以他們不會列；反觀我們這邊常常有些狀況，企業主就是敢列，而且已經有事證、有發生過、有民眾陳情，所以我們才希望你們列上去，因為這是歧視的一種。正面表列是希望資方不要做這樣的事情，你們不能因為國外沒有列，所以國內就不能列。國內都已經有相關事證，當然應該正面表列，而且後面要有罰則，否則會造成就業機會的不公平，我們現在不就是要保障國民就業機會的平等嗎？

謝司長倩蓓：是啊！

主席：既然已經有事證發生了，你又回答我國外沒有列，可是國內就是因為法律裡面沒有明定，所以不能處罰資方或機構，我們也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才修法，否則所為何來？我們今天在這裡坐

了這麼久，難道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嗎？

謝司長倩蓓：我們也瞭解立法……

主席：已經有事證發生了，你們還不願意列，這樣就沒有進步，是不是？

謝司長倩蓓：我們是考量到另外……

主席：你一定要跟我講國外的狀況，這不是很奇怪嗎？你應該就本國現在的國情來做判斷。在修法時，你們應該提供給委員參考，讓委員知道還有哪些是你們覺得有違反的項目、案例，應該是增加更多；結果並非如此，我們已經告訴你們有案例發生了，你們還不願意修法，這個態度是非常奇怪的。作為在野黨立法委員，我真的覺得執政黨政府沒有在傾聽民意。

謝司長倩蓓：其實我們也要考量到實務。

主席：就是在考量實務啊！

謝司長倩蓓：我剛剛也有說明實務上對於歧視的認定要有一致的標準。

主席：當然是這樣。

謝司長倩蓓：我剛剛提到星座、命理等等，在認知上及很多的學說上都不太一樣，在實務執行上恐怕會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委員支持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所以你們的意思是，因為認定標準有困難，但求才者已經指定特定星座的人才能做這項工作，這怎麼會有認定上的困難呢？

謝司長倩蓓：光星座的定義都不太一樣，因為不同的學說……

主席：這需要你們想辦法在施行細則裡面定得更清楚，不是因為你們覺得定義不一樣，所以就不願意去定，就像駝島一樣不願意去面對，不是這樣嗎？血型也會有這種問題嗎？

謝司長倩蓓：所以我們希望再多溝通。

主席：已經有案例發生了，你們還不願意去面對，不願意讓大家在找工作時的機會是平等的，不願意受限制。像五官、容貌，你們怎麼認定？

謝司長倩蓓：所以這一條是不是能夠先保留，讓大家再討論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吳委員和陳委員都有提到已經發生的事情，希望能夠有一些規範，而且正面表列。可能部裡面覺得正面表列好像都列不完，我建議參考邱志偉委員的提案，條文提到歧視行為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也就是說，其他無關於職業或者如何，加一個頭，相關的歧視行為是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再另外定之？也就是留給細則去明定，看起來是有點難以窮盡所有的歧視。

謝司長倩蓓：這比較困難。

吳委員玉琴：對你們來講也是很困難？

謝司長倩蓓：對，針對就業歧視部分，目前各縣市政府的申訴案件都是由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就個案，根據很多的佐證資料才能證明是不是有歧視，所以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就像邱委員所提到的，要訂定歧視行為的認定標準，怕不夠周延，其實各個實務的狀況非常、非常多。

吳委員玉琴：一樣無法解決剛剛提到認定的問題？

謝司長倩蓀：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還要透過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查證很多的資料，才能認定是不是有歧視，目前的機制是這樣，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

吳委員玉琴：剛剛有部分修正，增列第六款。

謝司長倩蓀：剛剛有增列第六款，第一項沒有修正，仍維持現行條文，所以希望委員能夠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這一條。第五條第六款修正通過；第五條之一不增訂，併入第五條修正；第五條第一項保留。

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本來想讓……

主席：部長要做英明的裁決，像這個東西，我們就是因為有民眾陳情，譬如廠商只招聘 A 型血型或獅子座，覺得獅子座的人比較具有領導統御的能力，然後又如何云云，真的有這樣的徵人啟事。我覺得很奇怪，一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的司長可以不顧目前的狀況，而在此睜眼說瞎話，何況已經發生這樣的案例。如果魔羯座的民眾看到廠商只要獅子座的徵人啟事，常常就摸摸鼻子算了，不會去申請，也不會去應徵。這種不平等的情況常常在發生，但是司長或者所有的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的人，從來不會關照這樣的狀況，趁著法條修正的機會，讓他們有公平的環境，只一味推說這個很難認定，星座怎麼會很難認定？要不然你們可以講清楚是哪 12 個星座，血型不就是指 A 型、B 型、O 型或 AB 型嗎？這怎麼會很難認定呢？你們以此來搪塞，還要因循苟且到那個時代，請部長好好教訓你們自己的官員。

許部長銘春：對於這件事情，可能各有各的觀點，但是……

主席：不適任啦！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他很認真。委員，我是覺得……

主席：沒有進步就是退步。條文本來就要做滾動式的檢討，不是嗎？已經發生案例了，為什麼不去面對呢？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要正視。

主席：對啊！既然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就要面對。有這樣的案例，只是沒有申訴人，因為大家都是自己摸著鼻子，怎麼申訴啊？因為他們不是這個血型的，既然廠商不要 O 型血型，求職者就只能不找這個工作而已，常常情況就是如此，但是已經發生這樣的狀況，而現在又有一個條文在此，當然就要定進來，只要正面表列，後面才能有罰則，不是嗎？你們現在不願意去定它，就是不願意處罰這家公司嘛！我告訴你，這件事情非常嚴重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主席：你們勞動部是資方的嗎？到底是資動部，還是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是勞動部，維護勞工權益。我剛剛講過，既然已經發生了，我們就要正面面對。針對委員要增列星座和血型，我覺得星座和血型是客觀、可以認定的，我是認同，但是命理的部分，命理一下子看不知道是……

主席：本席同意，只要列星座和血型，命理可以刪掉，這樣修正可以這樣修正後通過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主席：謝謝，部長英明。第五條修正後通過。因為命理比較模糊，我同意部長的意見，將血型和星座列進來，正面表列。謝謝。

處理第六條。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六條部分，基於三個原因，所以我們建議不修正。第一，監察院、立法院預算中心和審計部等等，多次認為我們的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統一，也認為就服機構未能夠有效整合，因此一再提出質疑和修正……

主席：沒關係，我同意第六條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黃署長秋桂：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二十四條。

黃署長秋桂：第二十四條是針對特定對象，而特定對象都是以身分類別或就業弱勢屬性來認定為特定對象，第十款部分……

主席：現在親民黨的代表希望保留送協商。

黃署長秋桂：好。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均保留送協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委員不在場，我非常感謝他們為保障照顧服務員特別將其列舉出來，可是在體例上確實有點怪，因為本條規範的保障對象是針對非常弱勢者，但是我們希望照顧服務員不屬於弱勢之列，因為未來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32K，是有專業職業的工作者。其實針對照顧服務員的相關補助政策已包含在長期失業者、中高齡者和二度就業婦女部分。本條其他部分都是屬於身分別，但照顧服務員是屬於職業別，如果在這裡增列，在體例上顯得有點奇怪。由於親民黨委員不在場，我也不好多說，但真的是不太適合放在這裡，這樣會重疊，因此本席建議保留協商。

主席：謝謝吳委員。親民黨團提案條文第六十五條和第二十四條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四十條。提案委員為吳玉琴等 17 人。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委員針對第四十條第十款及第十五款之修正意見。另外，我們建議第十七款不要修正，因為「比率」二字是法制用語，不宜修正為「比例」二字。

至於第十八款、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我們建議修正如下：第十八款修正為「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第十九款修正為「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第二十款修正為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部分，勞動部有和本席溝通，本席接受他們的文字修正。原條文第十七款是用「比率」二字，勞動部建議條文最後一項「比例」二字，是否應修正為「比率」二字？

黃署長秋桂：我們建議第十七款不修正，維持「比率」二字。

吳委員玉琴：勞動部建議條文最後一項是寫「人數、比例」，這裡的文字是不是有錯？

黃署長秋桂：是，第二項一併修正為「比率」二字。

主席：第四十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這是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黃署長秋桂：我們建議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最主要是因為攬才專法已經有相關規定。

主席：王委員不在場。

黃署長秋桂：我們已經跟王委員溝通過，他同意修正。

主席：第四十六條修正通過。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委員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是針對補習班部分，原條文只規範外國語文教師，王委員修正為專任教師。這部分你們同意？

黃署長秋桂：同意。

吳委員玉琴：這跟我們規範白領外國人部分的差異性、區隔性在哪裡？

黃署長秋桂：針對白領外國人部分，在攬才專法已有規範。針對這項條文，我們已經和王委員溝通過，我們認為攬才專法已經有規定了，這裡不見得要規定，但王委員還是希望在這裡要規定，因此我們建議第二項增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

吳委員玉琴：回到那邊去？

黃署長秋桂：對。

吳委員玉琴：OK，瞭解。

主席：處理第五十四條。

黃署長秋桂：我們已經跟吳委員溝通過，吳玉琴委員有修正動議。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六條，我沒有反對的意思，我知道職安法針對外國人有規範不得申請外國人兩者之間的連結。

黃署長秋桂：那個是第五十四條……

鍾委員孔炤：因為勞動部主管的職安法對於進用外國人有訂定相關雇主的義務和處罰，我只是詢問這跟職安法有何關聯？我的意思是，在同樣的法條之下，就服法、職安法等相關法令條文如果

有競合關係時，是不是會有不當連結的禁止原則？

黃署長秋桂：第四十六條是規範外國人之工作內容，至於鍾委員關心的問題是規範在第五十四條，本來吳委員玉琴提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增列第十五款和第十六款，第十六款的內容也就是鍾委員所關心跟職安法之間的關係。針對吳委員的修正動議，有關於修正第十五款部分，原則上已經沒有了。

吳委員玉琴：我不堅持。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我們建議第五十四條第十五款修正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原第十五款依序改為第十六款。另外，第二項部分配合修正為「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以上報告。

主席：第五十四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黃署長秋桂：我們建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同時建議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之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以上。

主席：第五十六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

黃署長秋桂：針對第五十七條，我們認為主體不同。第一，前言部分內容為「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但是委員增列第九款之主體好像不太相同。另外，行為人已經受到刑罰處罰，事實上也不可能再以行政罰論處，所以我們建議本條不修正。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堅持本席提案條文要在這次修法進行處理，我知道現在勞動部針對就業服務法已有全面的重新檢視，昨天他們和本席溝通時，提出未來會增列第五十四條之一，更細緻規範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議題，依比例原則作相關配套的修法。本來本席不想等你們，也不曉得你們何時送來審查，但是如果不周延而修法可能也不好，所以本席不堅持。我們期望勞動部儘快將實務上發現的問題提出修訂，好不好？

黃署長秋桂：好的。

吳委員玉琴：我們也儘速因應這個議題，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我們希望符合比例原則，也能夠兼顧對外籍工作者的權益保障。第五十七條就不修正。

黃署長秋桂：謝謝委員。

主席：第五十七條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五條。

黃署長秋桂：建議第六十五條保留，因為連動到相關條文。

主席：對，第六十五條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六十六條。

黃署長秋桂：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

黃署長秋桂：因為剛剛委員已經同意第五條之一併入第五條，所以第六十七條維持原條文。

主席：第六十七條維持原條文。

處理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

黃署長秋桂：建議第七十條也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七十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

黃署長秋桂：第七十二條建議不修正。

主席：吳委員同意嗎？好，不修正。

剛剛第六十七條要更正，因為有增加不得薪資面議，所以增列「第六款」等字。

黃署長秋桂：是，增加「第六款」等字。

主席：第六十七條修正後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審查完畢，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為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同意案—同意—（頁次：37－4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頁次：53－5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頁次：54－5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頁次：55－5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之決議，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不通過—（頁次：56－5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逐項討論— （頁次：59－6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68－7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78－8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83－9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9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9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93－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農藥管理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8－23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3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39－2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蔣乃辛、賴士葆、柯志恩、江啟臣、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47－25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德福、黃昭順、許淑華、廖國棟、陳宜民、吳志揚、江啟臣、
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增訂8項亞硫酸鹽漂白劑在發酵蔬菜及醃漬蔬菜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及增列二氧化硫為食品添加物」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林德福等22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德福等22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一)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萬安等24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383－452)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玉琴、林德福、何欣純、林靜儀、王育敏、吳焜裕、蔣萬安、許淑華、蔡易餘、趙天麟、李彥秀、邱泰源、陳 瑩、楊 曜、黃秀芳、陳其邁、劉建國、李麗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就「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Decent Work)，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的正確認識」、「有效維護實習生與建教生應有之權益」、「因應暑期及畢業潮將至，有效保障求職者與打工學生之權益」及「因應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緊迫，有效培養醫事人力」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 5 3－5 4 6)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王育敏、吳焜裕、楊 曜、吳玉琴、林靜儀、蔣萬安、邱泰源、洪慈庸、劉建國、鍾佳濱、林淑芬、趙天麟、黃秀芳、鍾孔炤、李麗芬、陳 瑩、陳其邁、徐志榮、許淑華、李彥秀、林為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